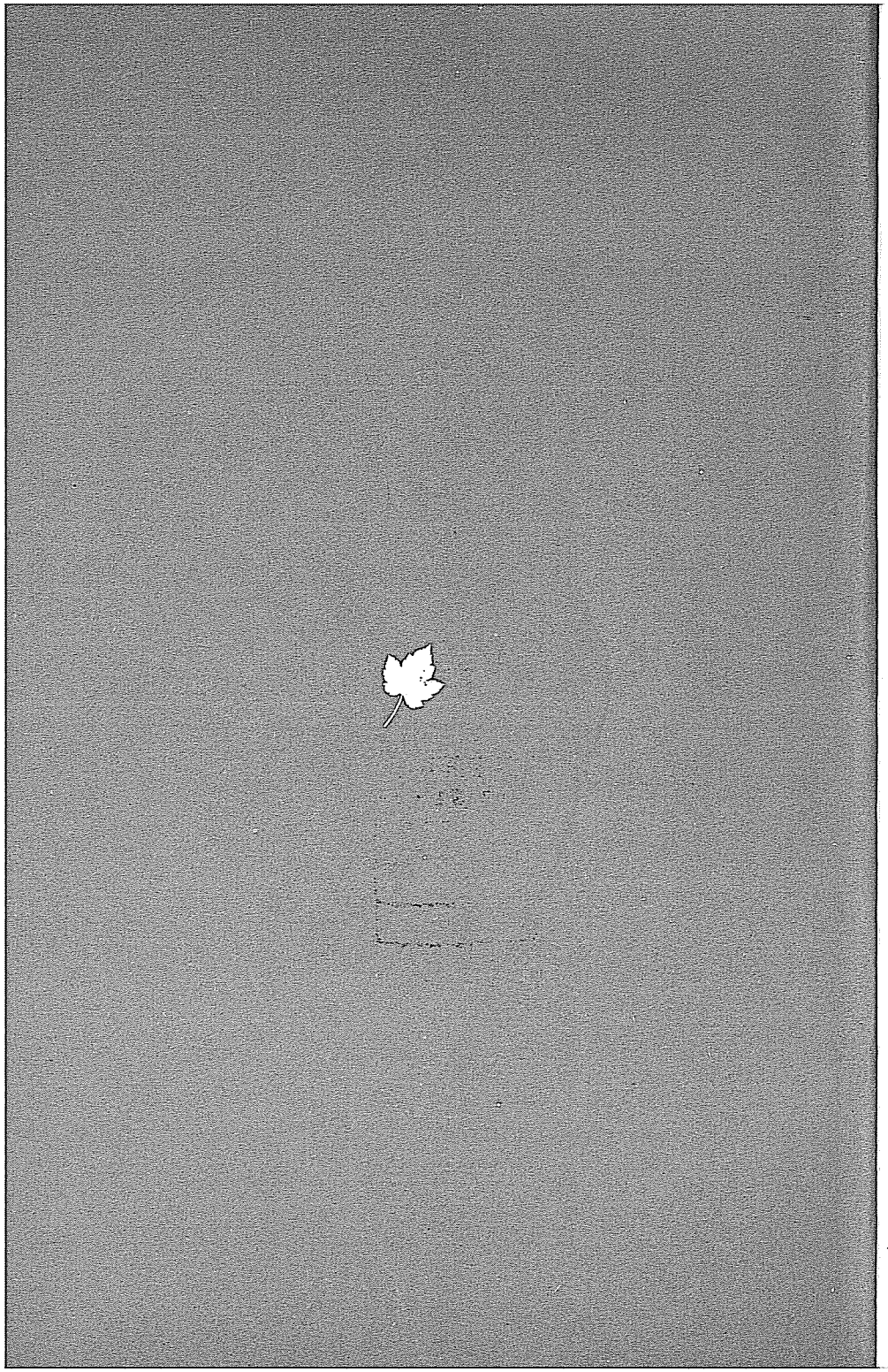


月旦政治研究系列 7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

林佳龍　鄭永年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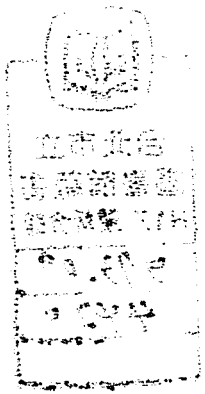
江宜樺・吳忻怡・吳叡人・李廣均・汪宏倫・林佳龍・張茂桂
許宗力・王飛凌・吳國光・鄭永年・陳　其・鄭永年　等著

台北市立
圖書館藏書
H17 員嶺分館
573.09
4420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　臺灣研究基金會　策劃贊助

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



目　錄

臺灣研究基金會緣起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總序
開幕致詞　／柯偉林（William C. Kirby）
開幕致詞　／黃煌雄
序　　言　／林佳龍

第一部分　導　論

臺灣的民族主義政治：
一個初步的考察…… 林佳龍　3

中國新一波民族主義：
根源、過程和前景…… 鄭永年　21

第二部分　臺　灣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
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　吳叡人　43

有關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幾點思考…. 李廣均　111

關於民族與族群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
尊重與承認的問題…… 張茂桂、吳忻怡　147

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 江宜樺 181

臺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 林佳龍 217

臺灣為何要「自找麻煩」？
全球化趨勢與臺灣的國格需求…… 汪宏倫 267

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
臺灣的角度出發…… 許宗力 303

第三部分　中　國

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
五四時代與九十年代的對比…… 吳國光 317

中國中學歷史教學中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
1949-1999…… 陳　其 335

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 鄭永年 365

中國民族主義和臺灣問題…… 周建明 389

中華悲劇：
海峽兩岸即將來臨的民族主義大衝突…… 王飛凌 409

民族主義、全球主義和中國的國際關係…… 鄭永年 433

臺灣研究基金會緣起

黃煌雄／臺灣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1989 年 5 月

在旅美臺灣同鄉會的系列演講會上，我一再公開預言：「臺灣快則三到五年，慢則五到十年，不管我們是否高興，也不管我們是否歡迎，我們終將迎接一個關鍵性轉變的時代」。近五年來，隨著戒嚴的解除，蔣經國的病逝，臨時條款的廢除，資深中央民代全面退職，以及國內各方面的發展，全國上下，都必須堅定而謹慎地迎接這「關鍵性轉變」所經歷的兩個階段：

一、儘快結束非常時期體制與法令的初步階段。

二、將臺灣當作常態社會來規劃的第二階段。

以熱愛鄉土、關懷臺灣的知識份子和年輕企業家爲主體，在一九八八年所組成的臺灣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台研會），便是基於這種體認，願爲我們的國家略盡棉薄。作爲新生代園地的台研會所辦的活動，不管是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出版系列新書，都希望有助於對現況的了解，有助於儘快結束非常時期的體制與法令，有助於儘早將臺灣當作常態社會來做更科學、更美好，更有遠景的規劃。我們的資源雖然有限，我們的誠意卻綿綿不絕。希望我們的拋磚引玉能開風氣之先，進而導致更大的關切，匯集更多的資源，結合龐大的力量，促使我們的社會早日真正走上常態之路。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總序

黃煌雄／臺灣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1992 年 6 月

隨著戒嚴的解除與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臺灣問題終於可以從大中國架構中掙脫出來思考，但從近年來臺灣民主運動與主權運動的過程顯示，臺灣問題是無法完全依賴政治主權的召喚，還必須從教育、社會、文化及歷史等多方面著手，深入臺灣的精神層面，才能更有效地解決問題。基於這種時代的體認，臺灣研究基金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以拓荒者的精神，推出這套叢書，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引發各界從多層面廣闊的視野，探討臺灣問題，以全盤建立臺灣的主體性，並找到歷史的出路。

承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本書，謹致謝忱。

開幕致詞

柯 偉 林(William C. Kirby)

于費正清中心 1999.11.6

能夠在哈佛大學這裡舉行第三屆海峽兩岸民主研討會真是我們莫大的榮幸。

雖然，前兩屆研討會的許多優秀作品都已經發表成書，然而我們卻仍未見到民主制度在中國大陸甚或是臺灣獲致完善的發展，我想這可能是讓在座各位失望的原因之一。然而我敢向各位保證，經由前兩次研討會的舉辦，的確豐富了我們在海峽兩岸從事比較政治研究的蘊涵與知識，讓我們認識到海峽兩岸基層選舉的本質以及這些可能會對更大規模的民主化產生怎樣的影響與啓發，甚至我們可以瞭解到過去這個世紀中，主宰海峽兩岸政治的兩個黨國體制—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政權的漸進轉型過程。

本屆研討會的焦點主要在於，對於在海峽兩岸之間扮演日益重要角色的民族主義進行探討。它首先以歷史的觀點探討民族主義於本世紀前半期在中國大陸的發展過程（當時臺灣尚在日本統治之下）。然後研究的焦點轉移至認同的形成，亦即人們如何開始去思索與認定其自己身爲民族國家或類似民族國家一份子的過程。接著的焦點則直接移至臺灣本身以及在 1945 年後始清楚浮現的臺灣民族主義。最後，則致力於探討兩岸間民族主義的衝突以及國際政治在這些衝突過程當中試圖尋求和解的努力與影響。

在前兩次的研討會當中，黃煌雄先生與鄭永年教授召集一批來自中國、臺灣、香港、新加坡與美國等華人文化界的優秀學者，我們很感謝他們有效率的團隊合作與努力。此外，我也要感謝費正清中心的主任 Elizabeth Perry 女士以及由 Wen-hao Tien 助理等一群優秀工作人員所付出的協助。

開幕致詞

黃 煌 雄

于費正清中心 1999.11.6

第三屆「兩岸民主化」系列研討會議，能在今天順利進行，我內心著實特別高興。

1997 年 5 月，第一屆「兩岸民主化」會議在這裡舉行時，有些與會者擔心，把兩岸的年輕學者聚集一起，能平心靜氣討論嗎？會吵架嗎？結果根據當年我在哈佛所接觸的，絕大多數的參與者都認爲這是一次很有意義的會議。

去年 2 月，我們是在大家（包括哈佛大學）比較有信心的背景下，舉辦第二屆「兩岸民主化」會議，這次會議也得到大家高度的肯定，Merile Goldman 教授甚至說：「歡迎我們每年回來辦」。這種回應，對我們是一種榮譽，也是一項承擔。

今年，在傅高義教授，特別是在柯偉林教授的支持下，以及費正清中心及亞洲中心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我們實踐了諾言，回來舉辦第三屆「兩岸民主化」會議。最令我感到特別高興的，就是在長達十個月的籌備時間，鄭永年博士和我兩人都不在哈佛大學，他在新加坡，我在臺灣，這個事實證明這項系列研討會的籌備，在哈佛大學的支持下，已經具有相當的穩定性，並具有一定的公信力。我們珍惜這項成績，並願以更加負責的態度，把籌備事宜做到符合哈佛大學所要求的第一流品質。

本屆會議的主題爲：「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這已觸及兩岸關係

最核心的問題。我們雖然不迴避最敏感的問題，但卻一如以往兩屆會議所展示的，從歷史的觀點，學術的基礎來嚴肅面對此一核心課題。我們希望經由參與者誠懇、認真而負責的互動與衝擊，能爲現在及未來兩岸的決策者，提供一個既能把持理想，又能凝視現實的思維與方向。

鄭永年博士目前已是新加坡大學東亞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本次會議中國方面的文章，都是由鄭博士接洽的。林佳龍博士自耶魯大學畢業後，目前任教臺灣中正大學政治學系，臺灣方面文章主要由林博士聯絡。本次會議能順利舉行，也應向他們二人表達深忱謝意。

最後，我們都希望，這樣的會議能成爲年度性的大事，我們願全力以赴。謝謝大家。

序 言

林 佳 龍

于臺北 2001.3.27

民族主義是兩岸關係的核心問題。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可能也將是如此。約在一個世紀之前，同樣面對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大陸和臺灣卻走向兩種不同的發展路徑。在海峽的左邊，建立一個以恢復古老光榮的統一國家，一直是中國人所夢寐以求的。但在海峽右邊的臺灣人，思索的卻是如何逃脫外來強權的宰制，以擁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這兩種民族主義都有自己的悲情，也都要追尋自己的榮耀。兩者會走向衝突，還是獲得和解，不只關係著兩個社會的未來，也會影響亞太乃至全球的發展。

也就是基於此種認識，臺灣研究基金會和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及亞洲中心在 1999 年底於波士頓召開第三屆兩岸民主研討會，並將主題設定爲「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此一系列研討會是一群關心兩岸民主化的學者所發起的，第一、二次研討會的主題分別是兩岸的「基層選舉與民主化」以及「黨國體制與民主化」，而規劃中的第四次研討會主題是兩岸的「公民社會、社會運動與民主化」。

編者感謝黃煌雄先生的遠見與費正清中心及亞洲中心的支持，使此一對話得以持續進行，也要感謝來自美國、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和新加坡的報告人、主持人、評論人及與會者的寶貴貢獻。關於此次研討會的主題設計，編者尤其要感謝鄭永年博士提供了寶貴的貢獻。最後也要再次感謝陳明通博士在出版上的協助，以及張益超助理的編輯與校訂。承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本書，謹一併致謝。

第一部分　導　論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3-20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臺灣的民族主義政治

～一個初步的考察

林佳龍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助理教授

壹、前　言

在世紀之交，當我們要回顧或前瞻臺灣的政治發展時，民族主義提供了一條重要的線索。舉凡移民社會、外來政權、殖民經驗、族群矛盾、認同衝突、語言、教育和文化政策、本土化、民主化、全球化、地緣政治以及兩岸關係等問題，無不涉及到民族主義政治。民族主義在政治上的重要性無人可以否認，但在學術上卻是一個不易研究的課題。這一方面涉及到民族主義議題的敏感性、情緒性和複雜性，另外也和缺乏精確的概念和理論有關。但是這些限制並未阻礙愈來愈多的人投入臺灣民族主義的研究。尤其在過去十年左右，隨著臺灣民主化以及臺灣人認同的快速崛起，和臺灣民族主義有關的研究也正如雨後春筍般展開，可說方興未艾。歸納起來，以下是一些特別受到重視或值得探討的問題：

一、臺灣民族主義的性質與內涵

（一）臺灣是不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

（二）臺灣人認同是一種民族認同？國家認同？還是民族國家認同？

（三）臺灣獨立運動是要建立一個族群的國家？還是公民的國家？

（四）臺灣人的定義爲何？是種族的、文化的、心理的、地域的、還是政治的？
（五）臺灣人和外省人、中國人、華人、漢人的關係爲何？是相容的、還是相斥的？
（六）臺灣人民的自我認知形象爲何？共同的歷史記憶與未來想像爲何？
（七）菁英和群眾的民族／國家認同有何異同？

二、臺灣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演變

（一）臺灣的民族主義運動何時開始成爲一種菁英的論述？群眾的實踐？
（二）如何對臺灣的民族主義運動進行歷史分期？各期的特色爲何？
（三）民族主義的「我群」和「他者」的界線何在？經歷了什麼變化？
（四）臺灣人認同和中國人認同的消長及變化如何？
（五）支持臺灣獨立者和中國統一者之變化如何？
（六）少數族群和多數族群影響力之變化如何？

三、臺灣民族主義發展的解釋

（一）臺灣人民的民族／國家認同是如何形成和轉變的？
（二）民族／國家認同是一種個人的選擇？還是環境的制約？
（三）國家體制和社會分歧對民族主義發展的影響如何？
（四）統治策略和反抗策略對民族主義發展的影響如何？
（五）民主化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六）兩岸互動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七）全球化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四、臺灣民族主義的衝擊與出路

（一）臺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是否必然走上對抗？如何化解？
（二）「承認政治」與認同的和解。
（三）公民民族主義論述／實踐與民主的發展。
（四）新國際政經秩序與兩岸關係的可能制度安排。

在這篇引介性的短文中，作者無意也無法涵蓋以上所有問題，主要是要藉由對一場 1999 年底在哈佛大學所舉辦的「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論文進行檢視，再參酌晚近的一些研究成果，呈現臺灣學界對臺灣民族主義的關懷與研究旨趣。在本文作者的參與設計下，受邀的臺灣學者在研討會中發表了七篇和臺灣民族主義相關的論文，其主題涵蓋了日治時代臺灣民族國家論述的歷史起源（吳叡人），二次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幾次轉變（李廣均），晚近新國家運動衝擊下興起的臺灣認同（江宜樺），相競爭的民族主義論述所涉及的情緒和承認的問題（張茂桂、吳忻怡），民主化、中國威脅和公民民族主義論述與實踐在臺灣的出現（林佳龍），全球化與臺灣的認同危機和國格需求（汪宏倫），臺灣憲政變遷與兩岸法律關係的重新定位（許宗力）。以下介紹七篇論文的主要內容，包括一些重要概念和論點，尤其著重臺灣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演變，不同歷史時期臺灣認同政治的特性，社會分歧、政治體制、國際環境和民族主義的關係，以及中國民族主義和臺灣民族主義的糾葛及發展。

貳、日治時期的民族主義

在「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一文中，吳叡人首先指出，臺灣民族主義運動起源於 1920 年代臺灣人的反日殖民統治過程中。綜合 Rogers Brubaker(1996)和 John Breuilly(1985)的理論，吳文強調「民族」這個概念是個實踐和論述的結果，尤其是來自社會由下而上對國家的挑戰行動，而臺灣

民族主義的誕生，正好爲反抗國家的實踐行動如何建造「民族」這個虛構並將之實體化的過程，提供了重要的例證。基本上，吳文將民族視爲一個政治的概念，並且企圖爲其出現提出一個政治性的解釋。其主要論證是：處於被中國遺棄、孤立無援而必須獨自面對日本帝國統治的現實中，臺灣人菁英在1920年代的反殖民鬥爭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一種政治的民族主義論述；這個政治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將臺灣人想像成一個擁有民族自決權以及未來國家主權的被壓迫弱小民族。這個反殖民鬥爭的過程又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1919至1926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前期階段。這是臺灣人反殖民鬥爭的自由主義統一戰線的全盛時期，而其涉及的論爭主要是同化主義和自治主義之爭，同時也是內地延長主義和特別統治主義之爭。第二個階段起於1926年反殖民統一戰線的分裂，終於1931年日本對臺灣人反殖民運動的全面鎮壓。這是臺灣人運動快速激進化與意識型態化的時期，其所涉及的主要爭論是階級運動與民族運動孰先孰後的左派和右派的路線之爭。

吳文是一篇兼具歷史廣度和理論深度的佳作，它對臺灣民族主義研究的貢獻是多方面的。首先，作者透過文本的分析，精彩的重構了一個政治性的民族主義論述如何在臺灣這個特定的場域中，經過各種行動者（包括統治者和反抗者以及各自內部的不同勢力和路線）之間的衝突、妥協和辯論的過程而逐漸成型、成熟和激進化，乃至最後被鎮壓。第二，不同於一般人常簡略地將1989年（中日甲午戰爭）視爲臺灣民族主義的起點，吳文提醒我們注意臺灣民主國並不是一個真正的民族主義運動，不過這個歷史象徵卻被更晚期的臺灣人反殖民運動「佔用」乃至「實體化」，因此成爲許多臺灣民族主義運動者想像的民族國家的歷史起點。第三，作者進而指出，作爲中國一省而被割讓給日本的臺灣，要在將近四分之一世紀之後，才真正產生以臺灣爲範圍和認同對象的現代民族想像，也就是「臺灣必須是臺灣人的臺灣」的臺灣主體性才成爲一種共識；但是即使如此，這個「臺灣民族」的特殊內涵（包括文化的和階級的層面等）及其政治主張（例如自決、自治、聯邦、民族解放或多民族國家等），也必須由稍後的實踐過程來加以填補和具體化。誠然，

是先有民族主義，才有民族。第四，強調臺灣民族主義是漢族裔臺灣人（尤其是菁英）在日本統治的政治現實下搜尋自我認同的產物，是一種政治摸索和行動的過程，作者點出了作爲反抗者的臺灣民族主義運動之發展，和殖民者的統治策略（例如同化政策）具有直接的關係（進一步引伸，這種政治性解釋也可以用於分析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乃至民主化時期的臺灣民族主義的特性）。第五，在1930年代之後，日本因爲戰爭動員改採對台高壓政策，影響所及，除了摧毀正處於左、右路線之爭的臺灣民族主義運動各陣營，也促使了臺灣人的反殖民抗爭從政治領域向文化領域轉進；這個發展也正說明了民族主義運動可能因爲外力的介入（例如戰爭和外交）而充滿了不確定性。第六，鑑於臺灣民族主義乃是產生於一個和孕育中國民族主義完全不同的歷史情境和政治場域，作者爲這兩種民族主義作了一個有意義的區別：相較於中國民族主義在長期戰亂之中追求的主要目標是要建立一個足以恢復古老榮耀的統一國家，臺灣民族主義最關心的卻是如何逃離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的政治控制，以確保臺灣人作爲一個弱小民族所應享有的集體自決權。

參、戰後階段的民族主義

在「有關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幾點思考」一文中，李廣均進一步探討了二次戰後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意識的發展和轉變。環繞在臺灣人如何處理「外省人」在臺灣民族建構過程中的角色，李文將臺灣民族主義運動區分爲以下三個階段：血統論（1947-1975年），無差別認同論（1976-87年），海洋臺灣論（1988年迄今）。這三個階段對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所強調的要素分別是血統、個人的主觀意願、以及地域上的海洋特性和經濟活動力。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對臺灣人和臺灣民族的界定隨著內外環境的變化產生了巨大的變化；表現在對外省人的態度上，其社會性格是從封閉排外朝開放包容方向演進。基本上，二次大戰的結果雖然使臺灣的地位歸屬發生變化，但並

未擺脫臺灣人受外來強權統治的命運。換句話說，統治者雖然從日本人變成中國人，但是臺灣人要求當家作主的願望並未能真的實現。從這個角度來看，戰後臺灣民族主義作爲一種反抗國家宰制的政治運動與戰前的反殖民統治在邏輯上並未有太大的不同。李文指出，相較於日本政府採取「外部殖民統治」，國民黨威權統治所導致的則是一種「內部殖民情境」，也因此，戰後初期臺灣民族主義的社會性格是具有高度排他性的，這表現在臺灣共同體的界線是以省籍＝血統來區分臺灣人與非臺灣人，而國民政府和外省人則是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在 1950 和 1960 年代，國民黨的內部殖民情境是透過諸多設計來加以維繫和強化的，其中包括法統體制下的二元政治參與，籍貫制度下的二元社會結構，以及國語教化的政策和眷村的空間區隔等。一直要到了 1970 年代中期以後，因爲國內外環境的變化，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的論述才開始從血統論和籍貫論朝向無差別認同論發展。在國內方面，隨著省籍因素在經社階層化中的重要性下降，以及外省人的抗爭者和受害者形象的出現，先前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的支配和被支配關係及印象也發生了變化。在國際方面，隨著國民黨政權的外部正當性危機升高，增加了臺灣民主化和本土化的可能，臺灣民族主義者也開始思考將外省人納入到臺灣共同體的論述中，以降低推動臺灣獨立運動的社會阻力。發展到 1980 年代末期，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的論述又開始了另一波的轉變。帶動這一波論述轉變的力量一方面來自島內民主化和本土化所引發的多元文化運動，一方面則來自日益頻繁的兩岸互動所引發的認同爭議。因應此一發展，一些人開始思索從臺灣的地域特性和國民特性來界定這個新出現的集體認同運動，例如「海洋臺灣」和「新興民族」就是其中兩個重要的論述。誠然，用地域範圍或地域上的國民範圍來作爲界定臺灣人與臺灣民族，比起用血統、語言和生活習慣更具有妥協性和包容性，也比起用個人主觀的認定更具有實質的內涵。面對空前嶄新的局面，臺灣社會正在摸索一種可以同時對內接納外省族群和對外與中國區隔，以及一種可以在歷史悲情與未來願景之間取得平衡發展的認同論述。

李文對研究臺灣民族主義最大的啓發在於指出「他者」在共同體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並爲「他者」在戰後臺灣民族主義論述中的轉變提供了政治和社會的解釋。呼應吳叡人對戰前臺灣民族主義的觀察，作者指出，對殖民式或自救式民族主義來說，民族意識是在受壓迫和受剝削的過程中發展出來的，而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則常成爲民族主義者形構自我的一個對話客體。一般來說，上述民族意識的出現往往是建立在對外來強權的敵意，而不是源於內部歷史文化的共識，因此比較是一種「消極認同」；但是具有主體性的民族意識的建立畢竟不能只是他者的鏡影，它還需要藉由「積極認同」來增強其凝聚力，而這也是許多後殖民社會在獨立之後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值得注意的是，一個民族主義運動會選擇什麼特徵來作爲共同體論述的基礎，和所面臨的政治社會現實以及對他者的態度密切相關。一般而言，作爲共同體的特徵，血緣和膚色的滲透性較低、排他性較強，在民族主義的發展初期較具有動員力，而諸如地域和主觀認同感則較具有包容性，相對上比較適合用於民族主義發展到一定程度時的訴求。基本上，李文認爲戰後臺灣共同體論述的轉變是行動者的理性選擇，是臺灣民族主義者對內外環境變化所做出的決定。更精確的說，國內經社結構和國際政治現實的變化，使臺灣共同體的「我者」逐漸從「本省人」發展成「臺灣認同者」再發展成「臺灣的住民／公民」，「他者」則從「外省人」發展成「少數外省特權」再發展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臺灣民族主義者基於利害的考量，「選擇」放棄了血統論和省籍論，改採強調主觀認同和地域歸屬的身份論述。

肆、族群問題與民族主義論述

相較於吳叡人和李廣均從政治邏輯和理性選擇的角色詮釋臺灣民族主義的起源和演變，張茂桂和吳忻怡的「關於民族主義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一文則從「承認與尊重」的角度切入解析晚近臺灣的「省籍問題」，或者說是臺灣人和外省人之間關於歷史以及彼此處境的爭論，並企圖爲兩種對立的

民族主義論述找到建設性對話的出路。作者們提醒讀者，不能將省籍和認同的衝突化約爲「臺灣民族妒恨說」或「外省人危機論」等純粹工具性和功利性的論述，因爲這些衝突碰觸到 Charles Taylor(1994, 1997)所說的「高文化」和「承認政治」等問題，如果未處理好其中涉及的承認與尊重等情緒性的感受，則很難理解遑論解決這些衝突。透過對不同省籍文化菁英的論述分析，作者們指出外省菁英傾向將臺灣民族認同理解成一種帶有悲情意識和妒恨心態的「族群式民族主義」；反之，本省菁英則傾向將中國民族認同理解成一種少數族群喪失統治優勢之後所產生的危機感和懷舊感，是一種自外於本地社會發展的適應不良和偏頗心態。諷刺的是，雖然大多數本省人和外省人大概都不會同意對方對自己的指控，但是上述論述卻仍常見諸於文化菁英之間的爭辯。造成這種彼此認知和歸因的巨大落差，顯然不是經社地位和政治權力變化所能完全解釋的，其中還涉及到人們對自己所屬集體象徵的珍惜和辯護，舉凡史觀、語言、文化、符號皆是。因此，如果省籍和認同的衝突導致對方的「尊嚴」遭到羞辱，則可能引發強烈的情緒反彈，兩相激盪的結果極可能演變爲惡性循環。要避免惡性循環發生，作者們呼籲臺灣的優勢族群和少數族群（甚至兩岸之間）都要從承認和尊重對方做起，如此才能緩和認同政治中所牽動的情緒性衝突。

雖然張文一再強調承認與尊重在認同政治中的重要性，不過要解釋和解決民族主義的對抗，我們還是無法忽略分析官方民族主義的動員效果及其反效果，而這就又牽涉到統治策略與反抗策略的權力互動問題。作者們也一再強調，統治者加諸被統治者的「高文化」，一方面固然可能強化官方的民族主義認同，但也可能因此傷害少數者的尊嚴，並使他們因爲受屈辱而訴諸集體的文化認同來挑戰主流的民族論述。從歷史演進的角度來看，從 17 世紀以來，臺灣人即先後受到漢人、歐洲人和日本人等「高文化」的影響，其集體認同也在這個過程中發生變化，並逐漸形成一套不能化約爲階級利益的特殊地方性集體敘事。這種反抗統治者「高文化」的地方認同和敘事在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之後，發展到一個高峰，並從此確立了臺灣人和「中國」對

立性。戰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提倡的高文化活動主要表現在「統一語言運動」、「國民思想運動」和「西化現代化運動」各方面，但是這些活動卻使一般臺灣人在日常生活中產生自卑和羞愧，終至發展出一種超越階級和貧富的受壓迫感受。臺灣人這種受壓迫的集體感受（即臺灣人要出頭天的呼聲）無疑的是促成國民黨政權本土化和民主化的重要力量。但是就在臺灣人爭取要掌握自己的命運時，外省人卻日益感到自己族群的利益和尊嚴受到威脅和踐踏。張文提醒讀者，無論是臺灣人意識的崛起或外省人危機感的升高，都和自己所屬團體的集體尊嚴受到高文化的壓迫有關，也因此，解決身份認同的衝突不能只從工具性的利益著手，還需處理相互承認和尊嚴的問題。張文的主要貢獻在指出民族認同的複雜性，因爲其間涉及的不只是利益衝突，還包括情感和情緒問題，以及對於自我所歸屬的意義世界和集體共善之護衛。至於如何解決身份認同的爭議，作者們的回答則似乎稍過理想化。基本上，作者們訴諸的是道德呼籲，希望爭議的雙方能夠互相承認和尊重，但是既然身份認同的問題帶有如此的複雜性，恐非僅靠道德呼籲能夠畢其功，它還必須處理權力的鬥爭和妥協。退一步講，在某種程度上，身份認同之爭本身就是一種集體利益之爭，以及關於過去歷史與未來歷史之爭；要解決它，很難迴避不同族群之間的權力安排、歷史論述和制度設計等現實的議題。

伍、國家認同 vs. 民族認同

相較於前述幾篇文章從族群政治的角度來理解民族主義，江宜樺的「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一文先在概念上區分了國家認同(state identity)與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並指出晚近崛起的臺灣人認同在本質上應是一種政治性的國家認同，不是族群或民族主義的認同。作者首先引用 E. J. Hobsbawn(1990: 9-10)的名言：「並不是民族創造了國家和民族主義，而是國家和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以之強調民族作爲一種現代現象，是主權國家成立後被建構出來的文化產品，不是先於國家存在或推動國家締造的根本力

量。也因此，作者將過去二十年左右的臺灣人認同運動稱之爲「新國家運動」，而非一般理解的「民族主義運動」。換句話說，臺灣的國家認同問題，比較不是要建立一個「民族國家」，而是關於臺灣作爲一個實存的國家應該如何自我定位，以及臺灣人民的國家歸屬（包括國民和國土範圍等）問題。隨著臺灣的民主化，朝野先前關於國號、國民和國土的爭議，無形中達致了一定程度的妥協。一方面是民進黨以務實態度接受了「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合法性和代表性，強調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從而不再急於建立另一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而在另一方面，李登輝所領導的國民黨則將「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限縮爲只及於臺灣地區，從而承認了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不相隸屬的主權國家之事實。

雖然朝野菁英對於國家「現狀」的理解逐漸趨向一致，即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僅及於臺灣地區，但是對於臺灣未來與中國大陸應該維持怎樣的政治關係，仍然缺乏清楚的共識。換句話說，透過對「中華民國」的重新解釋，統獨兩種勢力對國家現狀的定位暫時獲得了妥協，不過因爲統獨兩種主張並不是完全建立在民族的認同上，其未來發展很容易受到諸多現實因素的影響，因此並不是處於一種穩定的狀態。雖然江文一再強調晚近興起的臺灣認同運動是一種「新國家運動」，而不是追求「民族疆界與政治疆界一致」的民族主義運動，但是我們似乎無法否認臺灣認同運動除了含有國家認同的性質之外，也還含有民族認同的成分。後者表現在自我認同是臺灣人而非中國人的比例之顯著增加；相對的，選擇自我認同是中國人而非臺灣人的比例更是大量下降。如果不要將民族認同只狹義界定爲是種族、血緣、語言、文化等原初性的認同，而是廣義指涉一種對社群的集體認同，則似乎沒有必要否定臺灣認同或臺灣人認同也可以是一種民族認同，也可能是要追求建立一個政治性的民族國家。進一步講，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是可能相互影響的，就像民族認同可能強化國家認同一樣，國家認同也可能滋長民族認同。事實上，臺灣人的認同運動是相當複雜的，對有些人來講，這只是一種國家認同和國家定位的追求，但對其他人來講，這也是一種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的追求。誠如作者也指出，在臺灣，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國家認同主張，其中至少包括致力追求臺灣成爲一個民族國家的「臺灣民族主義」，堅持臺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但並不完全是對立於中國的民族之「臺灣獨立論述」，基於政治、經濟、社會現實而非出於民族主義來衡量何時統一的「務實統一論」，強調臺灣與大陸應該不惜代價儘早完成民族統一的「中國民族主義」，以及夾處在「統一／獨立」、「中國民族主義／臺灣民族主義」之間的「務實現狀論」。或許正因爲作者將國家認同和民族認同做太過絕對的劃分，因此認爲興起中的臺灣認同運動只是一種不帶有民族內涵的新國家運動，甚至認定臺灣民族主義已經由盛而衰、後繼無力。然而這種看法不但容易忽略晚近臺灣人認同和中國人認同之間在數量上的消長，也可能忽略了獨立的國家意識也可能有助於滋長獨立的民族意識之現象。如果我們允許民族認同也可以指涉對政治共同體的認同，那麼臺灣的民族認同（或稱臺灣人認同）似乎不但沒有由盛而衰，反而因爲臺灣國家定位的改變（即中華民國＝臺灣），正以一種以臺灣爲對象的政治性認同在呈現和成長中。

陸、民主化與民族主義

是什麼力量造成臺灣人國家認同和民族認同在質量上的改變呢？這是林佳龍的「臺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一文企圖回答的問題。透過對民調資料和菁英論述的分析，作者首先將晚近興起的臺灣人認同和臺灣獨立運動界定爲一種「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其特色表現在：雖然臺灣人民對於兩岸政治關係的終極安排是統是獨仍然缺乏共識，但對大多數人來說，「臺灣人」指涉的已經不再是特定的族群（即本省人 vs. 外省人），而比較是一種政治社群的認同（即生活在臺灣的全體公民或住民）。重要的是，即使是外省人，也逐漸可以接受臺灣人認同，也就是認爲自己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對他們而言，中國人認同比較是一種文化（華人）或種族（漢人）

的認同，而不一定是要追求建立一個統一的華人或漢人國家。事實上，大多數臺灣人民已經可以接受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的國土和國民範圍並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其人民。再者，包括一部份較年輕的外省人和中國認同者在內，大多數臺灣人民已經可以接受用民主和漸進的方式來解決關於認同問題的爭議。引用 Juan Linz(1993:2)的話，當今大多數臺灣人民所要建立的似乎是一種民主的「國家-民族」(state-nation)，而不是一般民族主義者所追求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

作者進一步指出，臺灣民主化和兩岸互動是導致認同變化的兩個最重要力量。首先，政治民主化（尤其是憲政改革與選舉競爭）使所有人民都被捲入一個以臺灣爲疆界的「建國」過程。透過共同的政治參與，不但使人們對政治體制產生一定的忠誠感，並使社會各團體得以在此基礎上進行觀念溝通和利益的協商，進而形成一個命運和利害的政治共同體，或說是一種「想像的民族」。如果將政治民主化視爲一種形塑臺灣民族主義的拉力，則來自彼岸中國的敵意和威脅則可視爲一種推力。由於兩岸長期隔離，在政治制度和經濟社會上存有巨大差異，加上中共一再在外交上孤立臺灣，並且從不放棄以武力統一臺灣，居住在臺灣的人，原本即對中國大陸有一種疏離感。而隨著近來兩岸關係的惡化，尤其是中共對台發動一連串的文攻武嚇，加上兩岸人民在交往中產生很多摩擦，更強化了臺灣人民相對於大陸人民的「我群」意識。面對共同的威脅，臺灣人民不分族群逐漸孕育出一種同仇敵愾和休戚與共的感受，而爲了保護辛苦掙得的自由和幸福，更必須團結起來，將社群的集體利益置於族群的利益之上。這種共同的受難經驗，相較於共同的榮耀，更是民族形成的重要力量。總的來看，臺灣的民主化加上兩岸的對抗，驅使臺灣的民族主義論述進一步朝公民民族主義的方向發展，此一發展固然有助於民主在臺灣的深化，不過作者也提醒，面對持續來自對岸中國的威脅，如果處理不慎，也可能傷害臺灣民主的鞏固。

柒、全球化與民族主義

同樣要解釋臺灣民族主義爲何興起，汪宏倫的「臺灣爲何要『自找麻煩』？」一文更側重從國際的角度來切入。作者首先指出，臺灣的國族認同問題，不應僅被視爲國內族群政治的反映，它和臺灣所處的不合理的國際環境密切相關。和林文一樣，汪文也強調制度因素在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用作者的說，認同是制度導引出來的需求），所不同的是，林文著重的是民主化的力量，而汪文著重的則是全球化的力量。從制度論的觀點出發，作者認爲民族(nation)不該被視爲實質存在的實體，而是由一組制度結構的交織組合（這些制度包括國號、國旗、國歌、語言、文化、國防、外交、領土、主權和公民身份等），而個別民族國家(nation-state)，則必須在「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的制度中運作，才有可能存在。事實上，世界上絕大多數的人都必須從屬於國際社會所認可的某個或多個民族國家的管轄，但是臺灣人的情況卻非如此，但也正因爲如此，使臺灣的國族認同成爲一個不只困擾臺灣人也困擾全世界的問題。作者指出，從實存論的角度來看，臺灣幾乎具備一切民族所具備的要件（必須提醒讀者的是，作者對民族採取的是制度論而非本質論或主觀論的界定），但是因爲臺灣人所屬的國家（無論稱爲中華民國或臺灣）在國際社會中被剝奪了參與權，連帶的使臺灣無法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民族或民族國家，而這種制度上的困境，正是臺灣人追求國族認同和國際承認的驅動力。就此而言，汪宏倫和江宜樺二人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興起和發展似乎有著十分不同的理解。江文因爲將臺灣的國家認同問題視爲一種內部統獨論述的競爭和妥協（包括國家定位與歸屬），並且認爲這個過程不太涉及民族認同的爭議（即臺灣人 vs. 中國人），因此推斷臺灣民族主義運動歷經民主化之後，已經由盛而衰、後繼無力了。反之，汪文則認爲臺灣認同和台獨主張的興起主要源於外部不合理的國際規範與架構之導引，而臺灣人民對於國格的需求，隨著臺灣愈加涉入全球化的過程，未來

只會日益加強。用張茂桂和吳忻怡在研究國內族群政治的話說，臺灣民族主義的高揚，也涉及了臺灣在國際上能否獲得「承認與尊嚴」的問題。

汪文的貢獻，除了因爲採取制度論的觀點而有助於理解臺灣認同政治的本質之外，也因爲強調全球化此一發展，而得以解釋爲何臺灣的國格問題不但未獲解決，反而愈來愈加嚴重。「全球化」(globalization)指涉世界的文化與物質被壓縮成一個單一整體的過程，以及人們對這個過程所產生的自覺或意識，其表徵呈現在大量資本、商品、人口與文化資訊等的跨國流動，進而使全球不同地區發生的事情連結在一起。作者指出，全球化對臺灣認同政治的衝擊主要表現在以下的弔詭現象：一方面是臺灣社會與地球村的連結和互賴日益緊密，但是做爲代表臺灣人的國家卻被制度性地、有系統地排除於國際架構的參與之外，其間的巨大鴻溝，乃爲臺灣的國格爭議提供了滋長和激化的環境。換句話說，因爲宣稱代表臺灣人民的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無法被其他國家和國家體系承認，其結果引發了國家正當性的危機。在過去，因爲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外來政權，並非臺灣人民選舉產生，因此它所遭遇的正當性危機是雙方面的，即同時面對內部的正當性危機(internal legitimacy crisis)與外部的正當性危機(external legitimacy crisis)。在臺灣民主化之後，中華民國政府的內部正當性危機獲得了抒解（這表現在多數獨派人士逐漸可以接受或默認中華民國代表臺灣），但受制於國際主流社會仍然否定中華民國的國格，中華民國的外部正當性危機不但未獲改善，反而因爲臺灣人民民主意識的高漲，對於此一不合理的國際秩序愈加感到不滿，並思加以突破。誠如作者指出，在臺灣，「中國人」認同的幻滅，除了和興起中的臺灣本土意識有關之外，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使得先前許多具有中國人認同者因爲失去「他人的認可」，而不再擁抱這樣的認同。從這個角度來看，與其將臺灣視爲國際上的「麻煩製造者」，不如徹底檢討造成臺灣不斷「製造麻煩」的國際因素；與其將臺灣民族主義的興起視爲國際危機的來源因此加以打壓，不如找出導致臺灣民族主義興起背後的國際制度危機並加以改革；與其將臺灣完全摒棄於國際體系之外，不如以適當的角色將臺灣納入國際社會之中；與其想用「一個中國」框架套住臺灣因此反而升高台獨的聲浪，不如以誠意、對等和互惠精神來構思兩岸之間整合的新模式。

捌、兩岸關係再定位

臺灣的國家定位牽涉的不只是身份認同的問題，還包括制度面的問題。相對於汪文從國際制度和國際承認的角度來分析臺灣的認同政治，許宗力的「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一文則是從憲法的角度來解釋臺灣在民主化之後對國家主權的重新定位。借用江宜樺的用語，許文是從法律制度面來探討臺灣在過去十年來的「新國家運動」。確實，無論個人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所持的主張爲何，都不能忽視現存法律制度對兩岸關係的定位。首先，作者認爲中華民國憲法在 1991 年進行修改之後，已經技巧地、默默地對兩岸關係作了重新定位，兩岸關係事實上已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這種法律定位除非進一步修憲，並非特定個人或黨派之主觀宣示所能改變的。作者的論點有二：第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此一規定意涵中華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只侷限於臺灣地區，不再包括峽對岸；第二，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和國民大會等民意機關僅由臺灣地區人民選舉產生，第二條更規定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只由臺灣人民選舉，與中國大陸人民全然無涉。綜合以上規定，中華民國憲法一來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大陸統治的合法性，二來限縮憲法效力僅及於臺灣地區，加上新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完全無關，表現在兩岸關係的定位上，現行憲法事實上是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界定爲國與國，亦即兩個中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之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不過作者也指出，兩岸關係在性質上雖是國與國的關係，但與一般的國與國關係並不完全相同，因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將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之關係界定爲既非本國關係，但又非純然是一

般的外國關係，其性質類似於前西德對前東德的定位，因此可稱之爲「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根據江宜樺和林佳龍針對民調資料所做的分析，在大多數臺灣人民的認知中，中華民國在經歷民主化之後，其主權、領土和國民範圍已僅及於臺灣地區，不再包括大陸地區。誠然，當被詢問到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爲國與國的關係時，臺灣人民有大約六至七成是持肯定的看法。晚近的民調也顯示，只剩下不到四分之一的受訪者主張兩岸未來應該統一，相對的，有四分之三的受訪者支持臺灣應該繼續維持事實獨立的現狀或甚至進一步確立法理上的獨立。將以上發現與許文的論點作比較，兩者之間確實存有極高的一致性。換句話說，無論是在人民的認知中，還是在憲法的解釋上，兩岸經歷了半個多世紀的分立分治，尤其是臺灣在近十年來完成了民主化，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算不完全等同於一般的國際關係，至少也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確實，從臺灣內部法制的觀點來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應該是最能反映兩岸關係現實的定位模式，就此而言，李登輝的兩國論只不過是將已經存在的法秩序講出來罷了，並非在創設一個原先不存在的法秩序。不過，我們也必須瞭解到，臺灣的國家定位並非單從國內的層面可以確立的，它還牽涉到國際的承認與否，尤其是彼岸中國的態度將扮演極爲關鍵的角色。也正因爲如此，作者呼籲中共：如果不想進一步逼迫臺灣走向法理上的完全獨立，就不應該只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國與國」一詞進行一味的謾罵和否定，而是應該珍惜其中「特殊」兩字所可能發揮的建設性作用，爲架構一個真正良性、穩定的兩岸關係而共同努力！

參考文獻

江宜樺，2001，〈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吳叡人，2001，〈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李廣均，2001，〈有關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幾點思考〉，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汪宏倫，2001，〈臺灣爲何要『自找麻煩』？〉，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林佳龍，2001，〈臺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張茂桂、吳忻怡，2001，〈關於民族主義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許宗力，2001，〈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載：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Breuilly, John. 1985.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alis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ric.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nz, Juan J. 1993. "State Building and Nation Building," *European Review* 1 (4): 355-69.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Prec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5-74.

Taylor, Charles. 1997.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1-55.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21-40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中國新一波民族主義

～根源、過程和前景

鄭永年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所 高級研究員

壹、前 言

未來的歷史學家們在回顧 20 世紀末和 21 世紀初的中國政治發展進程乃至國際政治的變遷時，他們一定會發現中國新一波民族主義的崛起是一件意義和影響極其深遠的事。這一波新民族主義的崛起是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開始的，迄今時間並不很長，只有十來年的歷史。可以說，中國新民族主義還沒有成熟，正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但其來勢之速之猛，令人歎爲觀止。在短短的時間裏，不知有多少知識界人士自覺或不自覺地加入了這新一波民族主義的行列，論說文章，數不勝數。在國際社會，從一開始，人們就對這一波民族主義加以嚴肅的關注，有關中國民族主義的論題一直是評論界的熱點，這可以從 90 年代以來的「中國威脅論」和「圍堵中國論」的爭論中看出。同時，新一波民族主義的實際影響力也不容忽視。1999 年由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導致的反西方民族主義運動是民族主義的現身說法。在這場愛國運動中，不僅西方世界感受到了壓力，中國政府本身也承受了巨大的政治壓力。

儘管中國新民族主義已經開始產生巨大影響並且開始招來如此衆多的評論，但人們一般地所關心的只是對民族主義未來的預測，如，它會如何

影響中國的內政外交，而不太關切這一波新民族主義是什麼、它是如何產生的、它是否是一種具有高度整合性的思潮、其內部是否存在著矛盾、它和中國政府的關係是什麼，等等一系列的重要問題。筆者認爲，在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之前，很難預測中國民族主義的未來。更重要的是，如果不能確切地認識這些問題，對中國民族主義的理解只能會是這樣那樣的臆測，甚至是偏見。

1999 年 11 月哈佛大學的亞洲中心和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召開了一次討論台海兩岸民族主義的專門會議，對兩岸民族主義的一些主要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本文根據提交給這次會議的有關中國大陸的民族主義的論文，對新一波民族主義崛起的根源、過程和前景作一綜合的論述，希望能夠對極其複雜的民族主義整理出一些問題來，供學者們作進一步的研究參考。

貳、新民族主義：主題的連續性和變遷

我們稱自 90 年代初崛起的民族主義爲新民族主義，這並不是說新一波的民族主義沒有歷史的連續性。正如其它任何一種重大政治思潮那樣，新一波民族主義既有其歷史的連續性，也有其迎合 90 年代以來中國面臨的內政外交局勢變遷的新因素。民族主義的歷史延續性和變遷的問題，很多篇文章中都有涉及，例如吳國光在「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一文專門比較了「五四運動」和 90 年代兩波民族主義浪潮，他強調這兩波民族主義的主題沒有多大的區別，即尋求富強。但和「五四運動」時期的民族主義相比，新一波民族主義顯然面臨全然不同的制度文化背景，因此也具有了不同的意義。

尋求富強成爲中國近代以來民族主義的主題。在傳統中國不存在現代意義上的以主權國家爲中心的民族主義。傳統皇朝國家屬於帝國體制，儘管理論上說，所有政治權力屬於皇帝，但皇帝往往統而不治，國家權力的伸展度(the reach of the state)極其有限。所以很多學者認爲，中國皇朝體制儘管專制，但皇帝統治國家依靠的是文化，而非權力；體現在國家間的關係上，中國和其它國家的交往往往不是爲了經濟軍事等方面的利益，而側重于文化上的利益。[1] 相比之下，現代主權國家的軸心是以暴力爲核心的權力，這在韋伯(Max Weber 1964)等人的著作中已經作了充分的論述。[2] 在國內，現代主權國家的權力能夠深入社會的各個角落，就是說國家權力能夠直接面對普通人民，另一方面，普通人民也能夠通過各種管道面對國家權力，就是說，國家權力對人民來說並非一種抽象的存在，而是一種自己能夠親身感受得到的並且參與其中的過程。在國際層面，現代國家主要追求的是物質經濟和軍事利益。[3]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可以說是中國傳統皇朝國家和西方現代民族國家碰撞後的產物。在和西方國家接觸以前，中國式的皇朝制度也曾經有過其輝煌的日子。但一旦和西方民族國家發生關係，這種制度馬上就顯現出缺陷來。自近代以來，西方列強和中國的關係主要表現爲在中國的帝國主義式的擴張。中國的知識份子現實地體會到了西方民族主義所釋放出來的能量，因爲實際上，帝國主義是西方國家內部民族主義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的延伸(Mommsen 1977)。如上所述，西方民族國家的特點是國家權力能夠到達社會的各個角落，能夠動員社會上的各種資源用於對外擴張。相比之下，中國皇朝式國家就沒有這種組織和動員的能力，在西方國家面前不堪一擊。

在「五四」民族主義運動崛起之前，中國的民族主義已經走過了一段

1 這方面的討論見：鄭永年 1998：第五章。

2 關於西方國家類型的發展的討論著作很多，參見：Gianfranco Poggi 1978。

3 現代主權國家的這種特點和現代國家崛起于國家間的戰爭分不開，就是西方學者所說的，「沒有戰爭，就沒有現代民族國家」。這方面的討論可見：Tilly 1975 的編著。對軍事革命和政治制度變遷的討論可見：Downing 1992。

曲折的過程。在早期，中國知識份子和政府官員所看到的西方是其「船堅炮利」，而對「船堅炮利」後面的經濟政治關係較少注意。只是在軍事的較量上屢屢失敗以後，才去關心經濟的發展和政治的改良。當時的政府也作了些努力來尋求國家的富強，但一一失敗。這樣，「五四運動」提出了全面改造中國的各種構想。正如吳國光所指出的，「五四運動」的主題是：「應當如何達致富強？」。要改造，就要對舊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制度進行批判；要改造，就要對新的制度進行展望。所以，「五四運動」表現爲：對舊制度的激進的攻擊，對新制度的理想的展望。具體地表現爲對中國原有的一切的拋棄和對西方制度的全面的嚮往。

很顯然，自 90 年代以來，這種情況不再存在。我自己覺得，如果近代民族主義的主題表現爲「如何達致富強？」的話，那麼「如何體現富強？」能夠更爲貼切地表達新民族主義的主題。兩波民族主義同樣是圍繞著富強做文章，但內容是不同的。在很多方面，「五四運動」時期提出來的目標如富國強兵已經在毛澤東後近二十年的改革中得到了實現。儘管中國外在的威脅還是存在，但誰都不會否認，最近的二十年間是中國近代以來國家安全壓力最輕的時期，沒有人會認爲，今天的中國因爲外在的壓力而「亡國滅種」（「五四運動」時期最受人關注的問題）。

如何體現富強？表現在國際關係上是對中國應當扮演一個怎樣的國際角色的思考。在近代，因爲落後，中國的知識份子所關注的是對一個不公正的國際體系的批判，而中國應當扮演怎樣一個角色沒有成爲當時人們的議事日程。90 年代以來，中國的民族主義者不僅要批判一個仍然是不公正的國際體系，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回答中國應當在實際上扮演一個什麼國際角色的問題。這主要是因爲中國經濟的發展和實際力量的增強。換句話說，中國在毛澤東後時代的高速發展已經在人民中間產生出了一種自覺的民族主義式的自豪感。這是一種新型的民族主義感情。在近代，民族主義的情感往往來自中國這樣一個泱泱大國受盡西方列國的欺負這一事實；民族主義的目標是在如何改變這種受盡欺負的現狀、恢復往日大國的榮耀。

而新民族主義面臨的情況是：中國已經強大起來，怎樣才能把中國的強大投射到國際體系中去？中國怎樣才能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得到其所應當得到的權力和權利？所以，總體來說，在國際層面上，新民族主義具有相當的進取性，其目的在於改變不合理的現狀，建立一個符合中國民族主義情懷的和中國國家利益的國際新秩序。

在內政問題上，和「五四運動」時期那一波民族主義相比，新民族主義顯現出非常的保守主義性質。筆者在其它場合已經論證過新民族主義具有非常濃厚的保守主義色彩(Zheng 1999)。如果說，「五四運動」民族主義是對現存中國政治經濟體制的激進批判，那麼新民族主義則是對現存體制的認同。這種認同在很多人那裏已經到了非常高的程度。在中國政治體系中，一般說來，政府官員都是認同於現存體制的，因爲他們往往是現存體制的受惠者。但有趣的是，有些新民族主義者比政府官員更認同現存體制。這不是因爲他們受惠於現存體制，而是因爲他們對現存體制和民族國家前途兩者之間關係的認識。

我們知道，自 90 年代以來，政治改革不再成爲政府的議事日程，所有政治上的變化都是以提高統治能力和維持社會穩定爲最優先目標。但在經濟體制方面，至少政府的改革派還是力主改革，推進市場經濟的發展，來保證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但一些民族主義導向的知識份子，在政治、經濟兩方面表現出比政府更爲保守的立場。90 年代初以來，中國的知識份子和政府站到了同一戰線，論證現行政治制度對於中國民族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對於中國在國際體系中求生存的重要性。而在經濟上，一些民族主義者甚至反對以市場化爲導向的經濟改革。

正是在這裏，中國新民族主義發生了一種巨大的變遷。在近代，對不合理國際體系的批判和對不合理國內政治經濟秩序的批判是同一的，並且往往把對國內政治經濟的批判放在首位，認爲只有在建立了一個合理的國內政治經濟秩序以後，中國才能在國際體系中享有其應當有的地位和尊重。但在新民族主義者那裏，對不合理國際體系的批判變成爲了對現存國

內政治經濟制度的保護。也正是在這裏，中國知識份子的民族主義色彩得到了非常顯然的表達，因爲通過把中國和國際（西方）相對來強化人們的愛國情懷是所有民族主義的最大特色。

爲什麼會產生這種有趣的現象呢？這裏我們必須涉及到民族主義從西方傳入中國之後的轉型。我們已經強調過，現代形式的民族主義並非中國本土所生，而是從西方流入。中國人接受西方民族主義是因爲受後者的欺負，是爲了「以其人之道，還其人之身」。但事情並非那麼簡單。西方式的民族主義在中國並沒有生根開花的土壤，而是經歷了一個合乎邏輯的變異和轉型的過程。探討這一過程曾經是筆者研究中國民族主義發展的一個主題任務〔見：鄭永年(1998)和收集在本書的「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一文〕。解釋這種轉型也可看到爲什麼「富強」仍然是中國民族主義的不變主題。

筆者認爲，近現代西方民族主義的崛起是兩種主權互動的產物，即民族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和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對外即是民族主權，即各民族有權建立自己獨立的主權國家，並且在原則上說，各民族國家在國際事務上應當享有平等的權利。[4] 對內即是人民主權。民族主權處理的是國家間的關係，而人民主權處理的即是國家內部人民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再者，這兩種主權是互相關聯的，只有一個得到人民認可的政府才具有合法性，才有權利在國際事務上代表民族國家。人民主權的核心就是民主政治。這個主題已經在 17、18 世紀的啓蒙運動中得到了很好的發展，特別是法國啓蒙思想家盧梭的《社會契約論》那裏。在西方學術界，對民族主義是久遠歷史的產物（如果強調民族主義的文化、種族等基礎），還

[4] 在西方自由主義的學說中，最理想的當是一個民族(nation)，一個國家(state)，即理想的民族國家，但在現實中很多現代民族國家是多民族國家。多民族國家如何處理內部各民族之間的關係仍然是現代社會面臨的其中一個最棘手的問題。本文在論述中國民族主義時，儘管沒有討論各民族之間的關係，但不是說這個問題不重要。

是現代歷史的產物（如果強調現代民族國家崛起對民族主義的推動作用）一直具有相當的爭論，但誰也不會否認民主的概念對現代民族主義的巨大推動作用。一個明顯的事實是，西方民族主義是在法國大革命以後才很快傳播到世界的各個角落，包括中國。

但當民族主義傳播到中國時，發生了一個根本性的轉型，即原來的民族主權和人民主權分離開來，而人民主權演變成爲了國家主權(statism)。爲什麼會發生這種轉型？這裏涉及到中國人的「強國家心理」(strong-state-complex)。我們已經強調，帝國主義是西方民族主義在國際舞台上的外延。面臨帝國主義力量的侵入，中國面臨的首要任務是民族的獨立，而很難同時贏得民族主權和人民主權，對兩種主權的爭取只好有所選擇了。很顯然，民族主權被放置到優先於人民主權的地位，因爲在沒有民族主權的情況下，人民的民主權利也無從談起。再進一步說，在爭取民族主權的過程中，國家成爲了主體。在很大程度上說，中國爭取民族主權的過程就是建立一個新類型國家(state)的過程。沒有一個強國家，就不能爭取到民族主權，更不用說是人民主權了。很多人則更進一步認爲，面臨帝國主義勢力在中國的擴張，中國的問題已經不是尋求富強的問題了，而是民族生存的問題。只有一個強有力的國家才能保障民族的生存。

當然，在建設民族主權的過程中，中國的政治精英們並不是沒有爭取過把民族主權建立在人民主權的基礎之上。實際上，他們在聯接民族主權和人民主權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但都以失敗告終。要抵抗帝國主義勢力侵略，中國需要一個強大的國家來動員和組織各種社會資源。在這一過程中，社會或者個人的權力逐漸地變得微不足道了。

對強國家的實際上的尋求和人們的強國家心理對隨後中國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的思維方式的發展產生著非常大的影響。第一，國家的絕對的、至高無上的地位使得中國變成了一個「國家主導社會(state dominion of society)」的國家。這裏，國家和社會的關係不再象在西方那樣是兩個相對獨立的力量載體。相反，在中國，社會是國家創造出來的，社會的發展方

向是由國家來確定的。第二，因爲國家在各方面發展進程中的作用，國家獲得了某種「天然」的統治合法性，就是說，所有社會生活都在國家創造出來的空間中進行，社會對國家的依賴程度非常高。所有的社會空間爲國家所壟斷，社會成員沒有其它任何的選擇，只有接受國家對自己的安排。因爲國家的統治合法性是建立在人民沒有其它選擇這一事實之上，這種合法性是「天然」的，但也是最低程度的，人民對國家的認同程度並不很高。第三，有趣的是，儘管人民對國家的認同程度低，但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這種關係使得社會對國家又依依不捨。一旦當國家能力（確切地說是中央政府的能力）衰落和衰敗時，人們都會給予非常的關切。相比之下，人們對社會的衰敗顯出漠不關心的態度，因爲民族主義對民族國家的發展只寄希望于國家而非社會。第四，在強國家心理支配下，面臨外在的壓力，民族主義會毫無保留地傾向于國家政權。一方面用外來壓力來強化現存國家政權能力，另一方面用現存政權來抵禦外在的壓力。

概括地說，由於中國的民族主權是在西方列強的壓力下形成，民族主義者從一開始就把重點放在國家權力上。在他們看來，各種危機，無論其根源是內在的還是外在的，都可以通過建立一個強國家政權而得到解決。當我們說，中國民族主權的主題是尋求富強時，這裏的「富強」更多指的是國家的富強和國家權力的強大。再者，如果說民族主權在早期關注的是中國如何達致富強，那麼在新民族主義者那裏，這個主題所要表達的是如何展現富強。而這種展現又主要是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故對西方社會政治的批評超越了對內政的批評，對國家權力衰退的關注超越了對社會衰敗的關注。

參、新民族主義的過程和同政府的關係

我們在上面強調了新舊民族主義在「富強」這一共同主題上的不同表現方式，認爲是中國崛起這一總體環境導致了民族主義的新內容。這裏再

更進一步討論新民族主義和國家權力（政府）之間的關係。民族主義的重心在于國家權力，國家權力本身和新民族主義的關係也就成了很多討論的焦點。西方學者基本上把政府看成是新一波民族主義崛起的最主要中介，認爲是國家權力的合法性的需要使得政府努力推動，或者至少容許，民族主義力量的發展。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共賴以統治國家的意識形態即馬克思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一直處於不斷的衰落狀態，到 90 年代以後，已經失去了和社會的相關性。更爲嚴重的是，意識形態也不能被用來控制和調節中共幹部和政府官員的行爲。在這種情況下，中共需要一種新的意識形態來重建與鞏固其政權和提高其統治能力。這樣看來，新民族主義的崛起和中共政府具有緊密的相關性。

那麼，新民族主義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正是這樣的直接嗎？事實上並非如此簡單。新民族主義和政府之間有積極和正面的關係，但也有消極和負面的關係。陳其和我自己的文章對這種複雜的關係作了一些初步的討論。陳其的文章從研究中共教科書中有關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內容的變化來看中共對民族主義的態度的變化，民族主義和中共的愛國主義具有重合和矛盾的兩方面。我自己的文章則從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政治穩定等方面的關係討論了政府和新民族主義的複雜關係。這裏不想再去重複這幾篇文章的內容，而是從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國際關係、民主政治、政治穩定等幾方面來討論政府和新民族主義的關聯。

儘管民族主義的崛起在中國已經成爲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但在中國官方的話語(discourse)裏，民族主義的概念還沒有一個合法的位置。正如陳其所指出的，在中國，民族主義一詞仍然帶有諸多的貶義，因爲它總是和「狹隘民族主義」、「盲目排外主義」和「大國沙文主義」等相聯系，因此，在官方的話語中，總是以愛國主義代替民族主義。

我在另外的討論中(Zheng 1999)把愛國主義視爲是中國官方的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儘管這裏採用的「官方民族主義」一詞來自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安德生(Anderson 1992)，但含義有所不同。在安德生眼中，官方

民族主義是一種人爲創造出來的主義。國家掌權者因爲害怕地方性民族分離主義可能會瓦解民族國家，將某種特殊的民族主義加於整個國家，作爲維持民族國家整合的意識形態。

的確，官方民族主義的這一特點體現在任何一個現代民族國家，特別是多民族國家。作爲一個名副其實的多民族國家，中國更不例外。儘管在戰爭年代，爲了在最大程度上和國內各少數民族人民結盟，共同抗敵，中共也曾經提出過一種稱之爲策略性民族主義的主張，少數民族在革命取得勝利以後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或者留在新國家，或者選擇從新國家中獨立出去。當然，中共的這種看法和當時列寧主義提倡的民族自決理論分不開。隨著中國革命的進展，中共對多民族國家的看法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維持和強化現存多民族國家的體制成了中共的目標。

相應地，中共在民族主義的提法上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不再用民族主義這一概念來整合國內各民族了。一方面是多數民族即漢族不能用這一概念，多數民族的民族主義很容易演變成爲大漢族主義或漢族沙文主義。另一方面，少數民族也不能講民族主義，因爲少數的民族主義很容易成爲民族分離主義。要維持多民族國家，既要反對多數民族也要反對少數民族主義。所以，中共用愛國主義的概念替代了民族主義的概念。愛國主義包容了民族主義的絕大部分內容，但與民族主義不同。如上面所強調的，民族主義主張的是每一個民族都有權利建立代表本民族利益的民族國家政府，而愛國主義主張的是生活在多民族國家內的各個民族都要熱愛和服從大家共同參與建立的政府。

但是，用愛國主義替代民族主義也是中共領導人「強國家」心理的自然反映。我們知道，儘管國家(state)的概念的涵蓋面比政府的概念要廣得多，但在實際政治生活中，政府無疑是國家的制度載體。強國家心理的最終表達是要建立一個強大有力的中央政府。這種強國家心理不僅存在於政治精英中間，而且也廣泛地存在於普通人民中間。自然這種強國家心理比不確定的民族主義概念更能提供政治合法性。通過強調愛國主義，中共要傳達給境內各民族特別是少數民族這樣一個訊息，即中共政府代表的是各民族的利益，而非某些民族的利益。

這裏，比較難以理解的是中國所提倡的國際主義。一般認爲，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之間是存在有很大的矛盾的。愛國主義指的是把本國國家利益置於其它國家利益之上，而國際主義要求本國的國家利益從屬於其它國家的利益；並且國際主義假設存在著一種高於民族國家利益的國際利益。但實際上，從中共各個階段的歷史來看，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確存在著利益的一致性。在革命戰爭年代，中共需要得到外國力量的支持來爭取政權。在建國初期，中共爲了贏得國際社會對中國的認同來抗衡美國等大國對中國的不承認政策。自然，要贏得外在力量的支持，中共在其對外政策上不能太過於自私，而是要考量到其它國家的利益。這在毛澤東時代很顯然。當時中國人民本身還沒有能力豐衣足食，但政府通過犧牲本國人民利益來幫助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以換取這些國家對中國的支持。

在改革開放政策以後，國際主義的形態又發生了變化。筆者認爲，這個時期的國際主義不僅表現在政府要一如既往地站在第三世界一邊，反對超級大國，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現在要把中國融入國際社會。對現存國際社會的認同成爲了國際主義的主要議題（當然，這並不是說，中共願意毫無條件地進入國際社會）。

總之，儘管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在理論上的矛盾並不妨礙中共在同時實踐這兩種主義。其實，對中共來說，這兩者的實踐並不矛盾。國際主義並不意味著把中國的利益完全從屬於一個假設的國際利益。很顯然，並不存在著這樣一種超越國家的國際利益。相反，提倡國際主義的目標是爲了增進中國的國家利益，國際主義只是愛國主義的一種表現形式。

鑒於上面各方面的因素，可以預見中共在新民族主義的崛起過程中的有限作用。我們知道，自從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民族問題越來越嚴重，主要表現在少數民族的民族意識隨著經濟發展和信息的流通而得到強化，要求自治的聲音很高。在這個時候，中共是不可能公然提倡民族主義的，

因爲那樣只會激化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對這一點，其實中國的知識份子也是有高度認識的。同樣，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新民族主義的最大特點是批判西方式文明（例如，盛洪 1999），反對中國融入現存世界秩序（房寧、王小東、宋強等 1999）。官方認爲融入國際社會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但新民族主義者認爲這樣做等於使中國的利益從屬於以西方美國爲主導的國際力量。

進一步言，中共在新民族主義崛起過程中的有限性也可以從中共的政治合法性的角度來考量。在改革的年代，中共因爲缺乏有效的政治改革，不可能通過變革政治關係來改善和強化其政治合法性。那麼，是否存在著其它的選擇途徑呢？這一選擇就是經濟發展和政治穩定。在當代國際社會，因爲國家間的經濟競爭的激烈化，經濟發展構成了任何一個政府第一個重要的合法性資源。中共更是如此。因爲有比較成功的經濟改革，中國在過去二十年間經濟增長迅速，人民的生活水準也隨之提高。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另外一個重要的合法性資源就是政治穩定。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是一個事物的兩個方面。經濟發展需要政治穩定，或者如中共自己所言，政治穩定是經濟發展的前提條件。但政治穩定對合法性的影響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是不一樣的。在 80 年代，中共也強調政治穩定，但很多人認爲這樣做只是中共不想政治改革的一種說辭罷了。90 年代就不一樣了。因爲前蘇聯東歐共產主義解體導致了那裏無窮的政治社會動亂，經濟大倒退，人民最基本的經濟生活也不能得到保障。蘇聯東歐和中國之間的巨大的發展差異使國內大多數人認識到政治穩定的重要性。即使是最激進的知識份子在這個時候也變得默默無言，而更多的是站出來論證政治穩定的重要性了。原因較爲複雜。一方面是我們所強調的中國人的「強國家」心理，另一方面是因爲現存國家解體的直接犧牲品就是知識份子（如前蘇聯所表明的）。這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爲什麼中國的知識份子在 90 年代和政府站在了同一條戰線上的原因。

無論是強調經濟發展還是政治穩定都和民族主義有矛盾。民族主義儘管有其內在的理性，但表現在實際生活中卻往往是一種非理性的行爲。在中國，民族主義從其一開始產生就表現爲一種社會政治運動，無論是知識份子民族主義（如「五四運動」，見 Chow 1960）還是農民民族主義（見 Johnson 1962）。這些運動都充當了改變當時社會政治的主動力，就是說它們扮演了一種革命性的力量。在強調改革和發展的今天，誰也不想看到類似運動的再次崛起。

但民族主義對現存政權最具破壞性的莫過於民族主義對民主的要求了。我們已經論證了歐洲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之間的相互強化作用及其在中國的變遷。在強大的外力壓力下，民族主義會超越人民對民主的追求，但民族主義最終不可取代對民主政治的訴求，因爲民族主義就其本質來說，是對人的權利的強調和認同。一旦外在壓力減退，對民主的訴求就會變成民族主義的主題。而一旦當民族主義運動演變成爲民主政治運動時，不僅政治穩定會受到影響，現存的政治合法性基礎也會被動搖了。對這一點，當政者是有清醒的認識的。

總結地說，政府和新一波民族主義的關係並不像外間所認爲的那樣簡單和直接。這在政府領導人對北約美國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所導致的民族主義浪潮的複雜反應中可以看出。我的「民族主義、全權主義和中國的國際關係」一文中已經作了說明。一方面，政府對民族主義不可以一味地壓制，因爲民族主義畢竟包含著很大的愛國主義成份，但另一方面政府又不可以一味鼓勵民族主義的崛起。如果不能明瞭這樣那樣的複雜關係，我們很難理解中國新民族主義的發展現狀和今後的態勢。

肆、臺灣問題和民族主義的新資源

有關大陸臺灣關係一直是兩岸學者關注的焦點，與此有關的著作已經是汗牛充棟了，這裏我們不想再涉及到兩岸的各種關係問題。同時，兩岸

正在發展中的民族主義對兩岸關係會有怎樣的影響，是這次哈佛會議的一個主題，很多文章也已經作了探討，而有關大陸民族主義對臺灣問題的影響，周建明和王飛淩的文章作了較爲深入的研究，這裏我們也不再涉及。這裏想集中討論一下臺灣問題爲什麼會成爲新一波民族主義的一個重要的根源。

第一，臺灣和大陸的分離狀態本身就表明中國還不是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分離的中國」對中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影響。首先，在漫長的中國歷史上，儘管國家也有分離的時候，但統一的概念已經深入人心，變得不可動搖。不僅在中國本身的歷史上，而且也從世界歷史上，中國人意識到統一對一個民族國家的重要性。在中國歷史上，有些時候政治精英間的權力鬥爭構成國家的分裂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說，一些人往往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但有趣的是，一些人分裂國家的目標是爲了用自己的方式來再統一國家。這在 20、30 年代的軍閥統治時期顯得極其明顯。軍閥導致了國家的分離，但各軍閥的目標卻是統一的國家。實際上，對大多數中國人來說，統一和民族國家的完整性是可以劃等號的。[5]

其次，我們已經強調指出了中國民族主義的中心議題是「尋求富強」，而「強」又指的是國家的強大，或者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強大」的指標是什麼呢？最簡單的、最低限度的就是避免「內亂外患」。「外患」顯然指來自外面的威脅和壓力。「內亂」不僅指的是內政的無政府狀態，而且更指的是國家的分離狀態。一個不能避免「內亂外患」的政府就不是一個好政府。顯然，對新民族主義者來說，臺灣問題不僅關係到國家的統一問題，而且也是關係到強政府的問題。

第二，臺灣問題涉及到中國的主權問題。這次會議的很多篇文章都涉及到民族主義和主權之間的關係問題。上面已經強調，中國沒有土生土長的民族主義，它是從西方傳入進來的。民族主義在中國的傳播過程是西方

[5] 對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 Brodsgaard and Strand 1988 所編一書中的許多文章。

帝國主義勢力侵略和奴役中國的過程，是中國被半殖民地化的過程。在西方，民族主義的中心本來就是爭取民族國家的主權。同樣，主權的概念也是中國民族主義的核心，並且因爲上述原因得到了強化。在臺灣，人們一直在談論臺灣和大陸交往歷史中產生的「臺灣悲情」。其實，中國民族主義也是具有非常濃厚的類似的悲情色彩，也存在著一個「中國悲情」。臺灣問題並不僅僅是大陸和臺灣的關係問題，而是中國和西方列強的關係問題。在很多中國民族主義者看來，臺灣問題是中國和西方列強關係的延續。臺灣問題無疑是中國受西方列強欺負的象徵，是中國積弱和侮辱的象徵。只要大陸和臺灣還處於分離的狀態，西方的侮辱還在繼續，中國的恥辱還沒有洗清。這種在歷史上形成的「中國悲情」構成了新一波民族主義的重要心理成份。民族主義者所追求的可能是一個理性的目標，但民族主義情緒本身並不需要任何理性的論證。

第三，臺灣問題成爲新一波民族主義興起的根源並不僅僅在於上面所說的臺灣問題是中國歷史上的恥辱象徵，更爲重要的是因爲現在中國是一個正在崛起中的大國。臺灣問題是個歷史問題，爲什麼最近變得越來越迫切了呢？很多人認爲，這是因爲臺灣在民主化化之後加緊了追求國際空間甚至走向獨立的努力。這當然是一個方面的因素。但中國崛起本身可能是最基本的因素。中國的崛起表明中國的國際空間的自然的擴張，而這又導致了臺灣所擁有的國際空間的自然減少。

從現實主義的角度來看，大陸和臺灣在競爭國際空間方面不可避免地是一場「贏一輸(zero-sum game)」的遊戲，即一方面的「贏」必然表現爲另一方面的「輸」，而不可能是一場一些人所認爲的雙贏遊戲(win-win game)，因爲臺海關係基本上是一種政治關係。實際上，正是臺海雙方的這種交往方式激發著兩岸各自的民族主義。但就中國大陸來說，正是因爲現在國家處於崛起過程之中，正在走向一個大國，沒有任何理由對臺灣問題置之不顧。相反，在民族主義者看來，既然國家已經強大，民族國家的統一問題就應當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即使退一步言，現在沒有能力來解決

這一問題，但也絕對不能讓臺灣正式地獨立出去。當很多中國人爲國家的崛起而感到自豪時，沒有任何人可以忍受國家往日的恥辱，更不用說容許臺灣獨立而再次蒙受恥辱了。

進一步言，從政治的角度來看，臺灣問題處理得好不好會導致中共的統治合法性危機。從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共的其中一個合法性資源就是把國家的統一議程提到了議事日程上。中國是個上升中的大國，但中共的政治合法性並沒有因此而得到提高和強化。相反，快速的經濟發展已經導致了無窮無盡的問題。因爲沒有政治意志來進行政治改革，中共領導人選擇了國家的統一來作提高統治合法性的文章。現在，統一的主題已經確定，中共領導人也就很難往回退縮。

第四，正因爲上述理由，臺灣問題越來越超脫中國政府的控制能力，成爲一個民族主義的問題，就是說，在臺灣問題上，任何中共領導人不可以自主決策。如果在其它內政問題上，中共可以不讓人民參與而自主決策，那麼沒有人民的參與，中共不可能在臺灣問題上有所作爲。民族主義的本質是，如果沒有人民的參與，代表國家的政府就沒有合法性可言。在很多程度上，臺灣方面也遇到了類似的情形。臺灣問題本身就是新一波民族主義的根源，但一旦當政府不能自主地處理臺灣問題，民衆的參與成爲必要時，這一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就大大加深了。也是在這個意義上，王飛凌認爲兩岸民族主義的大衝突會變得不可避免。

伍、新民族主義和中國的國際關係

新民族主義的崛起給中國的未來帶來了不確定因素，也給中國和外界的關係帶來了不確定性。但這一波新民族主義是否會像很多西方學者所預言的那樣推動中國重複德國和日本往日走過的歷史呢？換句話說，新民族主義是否推動中國成爲一個威脅世界和平的大國呢？

上面的討論實際上已經涉及到了制約中國新民族主義的很多因素。其

中一個最大的制約就是民族主義作爲一種情緒本身。新民族主義既是中國世紀之久的恥辱的積累，也是對國家崛起的一種自豪感。這種情緒的存在是一種客觀的事實，但這種存在本身並不對中國的國際關係發生直接的影響。民族主義要發生政治影響，就要組織化和制度化。沒有組織和制度的途徑，民族主義很難影響到政府的政策層面。而組織化和制度化就要看民族主義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問題。在現代社會，儘管非政府組織在國際事務中開始發生很大的作用，但國際社會的基本單元還是民族國家。民族主義要對一個國家的國際關係發生重大的影響，它就必須通過政府這一中介媒體。我們已經在上面討論中國政府和民族主義之間複雜的關係，指出了政府在利用民族主義資源過程中的制約因素。

筆者的「民族主義、全球主義和中國的國際關係」一文探討了民族主義會如何影響中國的國際關係，認爲中國的選擇不可能是「忠誠」，也非「退出」，而是「抱怨」。我也強調，因爲從國際層面看，新一波民族主義是對西方對華政策的反應，所以中國民族主義往何處去，主要要看中國和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的互動方式。從西方和中國可能的互動方式，我們可以說，新一波民族主義會增加雙方關係的複雜性和摩擦，但不會使得中國走上威脅其它國家的道路，更不會重複德國和日本的歷史。

在和中國的關係上，西方國家實際上也只面臨三種選擇，即「公開對抗」、「合作」和「既對抗又合作」。這三種選擇實際上類似於「退出「忠誠」和「抱怨」。西方和美國不可能像對抗前蘇聯集團那樣對抗中國，這不僅是因爲中國和前蘇聯大相徑庭，而且也是因爲中國領導人的戰略選擇和前蘇聯的不同，即融入國際社會。這使得西方和中國的合作有其深刻的經濟利益基礎。但另一方面，西方國家和中國也不可能達到緊密的合作，因爲畢竟一個大國的崛起必然在某種程度上對現存的大國構成衝突和競爭關係。所以，西方面臨的現實選擇是既合作又對抗。

美國的對華政策的變遷實際上是朝這個方向發展的。冷戰結束後，美國對華政策的概念有「接觸」(engagement)、「圍堵」(containment)和「圍

和」(congagement)。儘管不時有人把「圍堵」政策提到台面，但這一政策實施的可能性並不大。接觸政策即柯林頓政府的對華政策，基本上強調的是中美關係的合作面，而有意低估兩國關係的衝突面。但隨著中美關係衝突面浮上台面，兩國必須正視這些衝突。所以，就提出了接觸和圍堵的調和物，即圍和，即既對抗又合作(Khalizad 1999)。

西方國家的這種中間選擇又反過來強化中國的「抱怨」選擇，在西方國家不對其對華政策作激進改變的情況下，不管中國民族主義的情緒性有多麼的強烈，其對中國國際關係的影響會是非常有限的和溫和的。

參考文獻

房甯、王小東、宋強等著，1999，《全權化陰影下的中國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盛洪，1999，《爲萬世開太平：一個經濟學家對文明問題的思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鄭永年，1998，《中國民族主義的復興：民族國家向何處去？》。香港：三聯書店。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Brodsgaad, Kjeld Erik and David Strand, eds. 1998. *Reconstructing Twentieth-Century China: State Control, Civil Socie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Clarendon: Oxford.

Chow, Tse-ts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owning, Brian M. 1992.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halizad, Zalmay. 1999. *Congage China.* Rand Corporation.

Mommsen, Wolfgang J. 1977.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Translated by P.S. Fall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oggi, Gianfranco. 197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64. *The Theory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Edited by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二部分　臺　灣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43-110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

～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

吳 叡 人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系 博士候選人

……作為假設的「血緣共同體」，一個政治上尚未被組織起來的部落仰賴昔日共同從事政治行動的記憶而存活著。典型的共同政治行動，如一次征服，或一次抵抗。然後，關於這次行動的種種記憶，就構成了這個部落。

— Max Weber(1978: 394)

‧臺灣必須是臺灣人的，這是基本的觀念。

— 李登輝(1995: 473)[1]

[1] 參見：李登輝著，《經營大臺灣：李登輝總統談市政經營、省政經營與國家經營》（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一書所收司馬遼太郎撰述，羅逸文譯，〈場所的悲哀：生為臺灣人的悲哀〉。

壹、導　論：民族對抗國家

歷史社會學家 Rogers Brubaker 提醒我們，「民族」(nations)不是分析的範疇(categories of analysis)，而是實踐的範疇(categories of practice)。因此，民族主義研究者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去解釋民族這個政治的虛構(political fiction)如何被實體化(reified)的社會過程(Brubaker 1996: 15-6)。[2] 然而，將民族轉化成實體的實踐類型，並非僅限於 Brubaker 所感興趣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而已(Brubaker 1996: 16)。有時將民族變成實體的，不是國家由上而下對社會的介入與規範，而是來自社會由下而上的對國家的挑戰。「民族」這個實踐的範疇，並非只是存在於一國之內或國與國之間，被動地等著被民族主義者利用的消極的「制度化的形式」(institutionalized form)而已；在某些情況下，它是政治行動者在對抗國家的行動中建構出來的積極形式(active form)。我們相信，這正是 John Breuilly 主張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反對的政治(a form of opposition politics)的真正意義(Breuilly 1985: 11)。現代臺灣民族主義於 1920 年代在日本殖民統治下之誕生，正好就爲反抗國家的實踐行動如何建構「民族」這個政治虛構並且將之實體化的過程，提供了一個完美例證。

這篇論文試圖檢視這個早期的臺灣民族主義的政治面向。換言之，本文想探討的是一個政治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a discourse of *political* Taiwanese nationalism)：一個關於臺灣人的民族國家(Taiwanese nation-state)的論述，如何在 1920 年代出現的過程。本文的基本論證是，處於被中國遺棄，孤立無援，必須獨自面對日本帝國統治的現實中，臺灣人菁英在 1920 年代的反殖民鬥爭過程中，逐步發展出一個政治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這個政治的臺灣

[2] 以 Brubaker 本人生動的語言來說，民族如何「在實踐之中短暫但卻強而有力地變成實體」。

民族主義論述將臺灣人想像成一個擁有民族自決權以及未來的國家主權的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更具體而言，本文主張這個政治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乃是由反殖民鬥爭中一系列的衝突與爭論過程當中逐漸浮現的。從事後(*ex post facto*)的角度觀察，這些衝突與爭論恰好在時間上區隔了 1920 年代臺灣人反殖民鬥爭的兩個主要階段，也界定了這兩個階段的鬥爭主題。第一個主要階段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前期階段(1919-1926)。這是臺灣人反殖民鬥爭的自由主義統一戰線的全盛時期，它所涉及的主要爭論是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之爭。第二個主要階段始於 1926 年反殖民統一戰線的分裂，終於 1931 年日本對臺灣人反殖民運動的全面鎮壓。這是臺灣人運動急速激進化與意識型態化的時期，它所涉及的主要爭論是所謂「階級運動」與「民族運動」孰先孰後的左、右之爭。本文的目的，就是要探討在前述這兩個主要階段當中，一個政治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如何在臺灣人陣營內部，以及臺灣人與日本殖民統治者之間的衝突、辯論過程中逐漸成型、成熟乃至激進化的意識型態過程(ideological process)。

在下文當中，我們將深入分析與這兩個階段所涉及的爭論相關的重要文本(texts)。透過對這些文本（包括：宣言、請願文書、政府公文書、演說、報紙雜誌的論述文字、法庭辯論等）的仔細閱讀，我們希望能夠初步重建這個意識型態過程。然而在正式進入主題的討論之前，我們必須先對現代臺灣民族主義之所以興起的歷史背景，也就是中國在 1895 年之割讓臺灣，稍作探討。

貳、割讓：分離的起點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敗戰的清帝國依據馬關條約，將其版圖內一個主要由閩、粵漢人移民所定居的邊陲島嶼 —— 臺灣，割讓給日本帝國。從當時北京決策者的觀點而言，割讓這個十年前才升格爲行省的屯墾殖民地(settlement colony)，純粹是出於以地求和(trading land for peace)的實際外交考

量。當時的總理衙門在 4 月 17 日馬關條約簽定時，致電臺灣巡撫唐景崧，說明割台背後的理性計算：「割台係萬不得已之舉，臺灣雖重，比之京師則臺灣爲輕，倘敵人乘勝直攻大沽，則京師危在旦夕；又臺灣孤懸海外，久終不能據守。」（吳密察 1990: 11）。但是對臺灣人民而言，這個決策所帶來的卻是立即直接的切膚之痛，因爲被犧牲以解「京師根本之危迫」者（轉引自吳秀政 1992），[3] 不是京師百姓，而是臺灣人民自身。對於這個來自北京的理性決策，臺灣人民只能報之以強烈的情緒反彈：他們包圍撫署，以「台民何辜，致遭歧視？」的悲痛質問，向唐氏表達被北京出賣的憤怒與怨懟。[4] 在無數陳情請願失敗之後，臺灣人民終於認識到割台已是「孤臣無力可回天」的外交成議。1895 年 5 月 25 日，臺北地區士紳領袖擁立唐景崧，成立臺灣民主國(Republic of Formosa)，準備以自身的力量抗拒日本的接收。臺灣民主國本質上主要是臺灣士紳領袖向列強尋求「三國干涉還遼」模式的外交干預的設計，而且設在臺北的正式的民主國政府壽命只延續了 13 天。然而這個幻影般的海島共和國卻成爲 5 月底日軍登陸臺灣後，臺灣中、南部激烈的武裝抵抗運動號召民眾最重要的象徵。[5] 德國在 1871 年，幾乎是兵不血刃地接收阿爾薩斯—洛林，[6] 然而 1895 年日本接收臺灣，卻面對了臺灣人

[3] 語出李鴻章〈致前太僕寺正卿林時甫書〉，請參見：黃秀政 1992: 81, 111。

[4] 請參見：黃秀政 1992: 81, 111。

[5] 由劉永福所領導的臺南抗日政府，即直接承襲臺灣民主國之名義。從 6 月底成立到 10 月下旬臺南陷落這段時間，這個設有議會、軍隊，發行銀票、郵票，並試圖徵稅的臺灣民主國「軍政府」，成為中、南部武裝抗日實質的領導中心與政治象徵。參見：黃秀政 1992：第五章。

[6] 阿爾薩斯—洛林地區人民對德國接收的態度是相當複雜的：雖然有證據顯示多數居民在政治效忠上傾向法國，但因為法國政府（不論是第二帝國或是新生的第三共和）積弱不振，無力處理阿爾薩斯—洛林內部種種嚴重的社會衝突，致使不少當地人民在割讓之時對德國政府有所期待。德法在 1871 年 3 月簽訂法蘭克福條約確認割地時，阿爾薩斯—洛林人士的反抗行為，也僅止於請願，或者散發宣傳品等溫和行動而已，大多數民眾仍持觀望之態度，而這與臺灣民眾對割台之反應有天壤之別。參見：Dan P. Silverman 1972: chapter 2；Vicki Caron 1988: chapter 2。關於阿爾薩斯割讓過程的簡要敘述，請參見：Bernard Vogler 1995: 171-5。

民以「臺灣民主國」爲號召的激烈武裝反抗運動。日本軍隊必須血戰 6 個月，殺害一萬四千名以上的臺灣民眾，並且付出兩百七十八條日本軍人（包括主帥之一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生命，才瓦解了「臺灣民主國」的武裝抵抗運動，初步控制臺灣全島（黃昭堂 1972: 236）。

關於這段臺灣與中國現代史上「意味深遠的插曲」，我們願在此提出幾點觀察。首先，臺灣在現代的中國民族主義興起爲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之前，就脫離了中國而被併入日本。當代多位學者早已指出，甲午戰爭是中國現代史的一個重要的分水嶺；西方式的現代中國民族主義，要在甲午戰後才逐漸興起，並取代傳統的族類思想或文化主義，成爲支配 20 世紀中國歷史發展最重要的意識型態（李國祈 1981: 31；楊肅獻 1981: 109）。「喚起吾國四千年之大夢，實自甲午一役始也！」中國現代民族主義初期最重要的旗手梁啓超這句著名的警語，一針見血地點出了「中華民族的近代覺醒是從甲午戰爭時期才正式開始」的事實（董從林 1995: 794）。這個事實說明了在中國開始將自身從一個「帝國」或「天下」重新想像或改造爲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之前，臺灣就脫離中國而被併入日本了。而這意味著中國民族主義興起以後的最初五十年間，臺灣經歷了一段在中國之外，並且與中國分離的獨特的歷史軌跡。第二，「一群被祖國拋棄而又堅決不願落入外國勢力之手的人民」(a people abandoned by their mother country and determined not to fall into the hands of an alien power)[7] 不得不建立臺灣民主國作爲絕望中最後的自救手段，這個悲劇預示了在未來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將要面對的嚴峻的政治現實：臺灣人必須獨自應付日本人。在未來的半個世紀中，拋棄臺灣人的祖國自身也將陷入漫長而深刻的動亂與危機之中，因此臺灣人如果渴望從殖民統治下獲得解放，他們將別無選擇，只能「自求解放」。

[7] 史學家 Lameley 語。請參見：Harry J. Lamley 1964: 158。

一個有趣而值得令人深思的巧合是，提醒臺灣人必須認清這個殘酷現實的，正好也就是中國民族主義者梁啓超。1907 年，當日後成爲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最重要的領袖之一的林獻堂至神戶訪問梁氏，並且向他請教臺灣人解放之道時，梁啓超向林獻堂直言「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可以救援你們」，建議臺灣人模仿愛爾蘭獨立運動放棄武裝鬥爭，改採「勾結英國朝野」的議會路線而終於獲得完全自治的做法，以爭取臺灣人之參政權。[8] 由此可知，臺灣人領袖在殖民統治初期就已經相當清楚，當祖國分崩離析，自顧不暇之時，在東亞新興強權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若有心從事政治活動，其政治活動的方向與可能性，將受到多麼嚴苛的結構性限制。於是，一種混合著認命、現實主義，以及怨懟感(***resentment***)的複雜意識（一種身爲棄民不得不自尋出路的意識）成爲日本殖民統治下大多數臺灣人菁英思考自身以及臺灣未來的出發點。

第三，這個短命的臺灣民主國其實並不像表面上看起來的那麼無足輕重。儘管臺灣民主國的構想是源起於一種存在主義哲學家 Jean-Paul Sartre 所謂「無路可出」(***huis clos***)的絕望感，而非一個預先存在的，真正的臺灣民族意識，但它畢竟是臺灣人第一次基於國際法上的公民投票和住民自決的原則，將臺灣這個原屬中國的邊陲省份想像成一個現代的主權國家的嘗試。爲了抗拒異族的統治，這群在受困中勉爲其難的建國者們(reluctant yet besieged state-builders)不得不以人民的「總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之名建立一個「民族」尚未誕生的，早產的「民族國家」。這個「被迫建國」的實踐，無意間將中國邊陲一省的省民，想像成一個稱作「台民」的「國民」。[9] 然而，這個馬基維利式的(Machiavellian)，甚至是「前民族的」(pre-national)想像，很

[8]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見解並非梁啟超所獨有。據甘得中氏的回憶，戴季陶在 1913 年，也就是民國成立兩年後，也曾向甘氏表達類似看法。參見：葉榮鐘 1971: 4-5。

[9] 最主要的兩份宣示「台民」自主的文件，是 1895 年 5 月 15 日以邱逢甲為首的臺灣紳民所發表之〈台民布告〉，以及 5 月 23 日的〈臺灣民主國自主宣言〉。全文收於黃秀政 1992: 123-4, 130。

快就成爲日本殖民統治初期接二連三發生的臺灣人武裝反抗行動強而有力的象徵：幻影般的臺灣民主國，開始變成這些武裝抵抗所宣稱要「光復」的國家（黃秀政 1992: 287-8）。時日一久，這個看似空洞的歷史象徵將會被更晚期的臺灣人反殖民運動進一步「佔用」(appropriated)，乃至實體化(reified)，而變成這些民族運動者想像當中，現代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起點。

上述三點共同指出了一個簡單明白的重要事實：現代臺灣民族主義乃是產生於一個和孕育現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政治歷史情境完全不同的情境。換句話說，現代臺灣民族主義與現代中國民族主義，是從兩個完全不同的「政治場」(**political fields**)之中發生的兩個平行(parallel)而各自獨立存在的民族主義。[10] 現代中國民族主義是一個衰敗中的古老帝國在面臨豆剖瓜分的危機中被誘發出來的；臺灣民族主義則是一群被強制兼併的棄民在殖民統治下發展出來的。中國民族主義所面對的，是由爲數眾多、形式不同而且勢力分布在領土各地的列強構成的一個籠統的「帝國主義」，而殖民地臺灣的民族主義所直接面對的是明確的、單一的日本帝國。中國始終擁有形式上的主權與中國人所組成的政府，而臺灣則是全境被正式納入日本國家主權之下，由「外來政權」所統治(Fitzgerald 1995: 81-2)。[11] 這兩個不同的「政治場」以其不同的特質，分別誘發了兩個發展軌跡和關懷議題(agenda)都不同的民族主義。現代中國民族主義在長期戰亂之中追尋的主要目標，是一個足以恢復古老榮耀的強大的統一國家(Hunt 1993: 62-79)，而臺灣民族主義最念茲在茲的問題，卻是如何逃離一個強大而中央集權的國家的穩定控制，並且獲得臺灣

[10] 「政治場」(political fields)是 Rogers Brubaker 的概念。他認為，民族主義並不是由民族所產生的，而是被特定的政治場所創造，或著誘發(induced)出來的。特定政治場的特質，將決定其所誘發出來的民族主義的動態過程與發展方向。參見：Brubaker 1996: 17。

[11] 這兩點是 John Fitzgerald 對半殖民地的中國與殖民地印度做比較時提出的。殖民地印度與殖民地臺灣在受到單一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外來統治這點上完全一致，故本文借用這個比較。

人作爲「弱小民族」應該享有的集體的自決權。

參、「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同化與自治的齟齬

正如前述，臺灣民主國並不是一個真正的民族主義運動。現代臺灣的民族主義要等到 1919 年，也就是日本殖民統治已經全面瓦解台人之武裝抵抗，在臺灣建立起鞏固的統治權威，並且第一代受日式現代教育的台籍知識份子出現的時候才萌芽的。換言之，作爲中國一省被割讓給日本的臺灣，要在經驗日本殖民統治四分之一世紀之後，才真正產生以臺灣爲範圍與認同對象的現代的民族的想像。這和日韓併合之前民族意識已經萌芽的朝鮮適成一對比(Chong-sik Lee 1963: 84-5)。這個事實說明了，原是來自中國的漢族裔移民的臺灣人在面對一個與中國分離的政治現實下經歷了一段搜尋與重新確認自己認同的過程。臺灣民族主義就是漢族裔臺灣人在日本統治的政治現實下搜尋自我認同的產物。搜尋，意味著它不是一開始就確定的，它的意義也不是一直穩定的。它形成於一個未經計劃的，動態的，充滿矛盾衝突與辯論的過程。在這個認同形成的過程中，臺灣人面對的第一個難題與第一次重大的辯論，就是關於同化與否的問題。

如 Mark Peattie 所言，日本對殖民地的政策是從「協和」(association)逐步轉向「同化」(assimilation)的(Peattie 1984: 96-7)。這個洞見透露了日本從領台之初開始就存在的殖民地統治策略的兩條路線之爭。[12] 第一條是後藤新平所代表的「特別統治主義」。醉心於德國式「科學的殖民主義」的後藤認爲從生物學的觀點，同化既不可能也不可欲。[13] 因此主張效法英國殖民統治方式，將臺灣等新附領土視爲「殖民地」，亦即分離於「內地」之外的帝國

[12] 以下關於這兩條殖民地統治路線的討論，主要參考春山明哲 1993: 31-50。

[13] 後藤曾用「比目魚的眼睛不能變成鯛的眼睛」的比喻來說明同化之違反生物學的原則。參見：鶴見祐輔著 昭和 19 年: 67。

屬地，不適用內地法律，必須以獨立特殊方式統治。另一條是原敬所代表的「內地延長主義」。受到法國殖民思想影響的原敬則相信人種文化與地域相近的臺灣和朝鮮是有可能同化於日本的，因此主張將新附領土視爲「雖與內地有稍許不同，但仍爲內地之一部」，直接適用本國法律制度。不過吾人必須注意的是，原敬的立場是一種以制度同化爲先導而逐步達成文化同化之「漸進內地延長主義」，而非中也正剛等人之「急進內地延長主義」。[14] 從 1896 到 1918 年，後藤的特別統治主義主導了臺灣以及後來朝鮮的政策。在這段時間內，臺灣總督與朝鮮總督在惡名昭彰的「六三法」的授權下，享有所謂「特別律令權」，集行政、立法與軍事大權於一身，儼然爲殖民地的獨裁者。1918 年，政友會取得政權，第一位「平民首相」原敬組閣，將殖民地統治方針改爲內地延長主義，1921 年，正式廢止六三法。此後一直到終戰，內地延長主義成爲日本殖民統治的不變方針。

日本本國政治的同化主義與反同化主義之爭，同樣地出現在殖民地臺灣的政治。不同的是，日本由反同化走向同化，臺灣卻從同化走向反同化。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政治力學(political dynamics)，是當時日本國內的同化派、反同化派與臺灣人三者間微妙互動的結果。

一、同化會運動

在臺灣，第一次的同化主義論爭始於 1914、1915 年的同化會運動。在這場論爭當中，臺灣人和日本內地的同化主義者結盟，站在支持同化的立場，與臺灣和內地的日本人反同化主義者對立。臺灣同化會，是若干日本同化主義者於 1914 年間在臺灣發起的政治運動，其主張可稱之爲某種類型的「急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亦即儘速改變當時特別統治主義的對臺灣人的差別待遇，視臺灣爲日本內地之一部，給予臺灣人完整的日本公民權，並在文

[14] 漸進與急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之別，請參考若林正丈 1983: 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

化上積極將臺灣人同化爲日本人。這個運動在當時之所以受人矚目，主要是因爲發起的日人說服了板垣退助伯爵，也就是 1880 年代日本自由民權運動的傳奇性領袖，加入此一運動，並成爲其最雄辯的代言人之故。這個運動在較年輕的臺灣受教育階層與紳商之間廣受歡迎，在短時間內就募集了三千多名臺灣人會員(Lamley 1970-71: 506-7)。固然如矢內原忠雄所言，台人所求者即爲其旨趣書上所言之「與內地[日本]人同樣的待遇權利」（矢內原忠雄 昭和 12 年：242-3），然而他們不可能毫無意識到享受此等權利將要付出的文化認同的代價。換言之，他們當然明白同化會運動事實上是求使臺灣人成爲完全的『日本』公民的運動。[15] 因而真正的問題在於：具有強烈漢族認同的臺灣人為何明知必須付出文化認同的代價，卻仍然對此一運動趨之若鶩呢？

首先是政治現實的問題。誠如葉榮鐘所言，政治上毫無權力，也沒有任何外援的臺灣人除了在總督府專制與和日本同化派結盟以同化獲取平權兩害之間支持後者之外別無選擇。葉說台人熱烈參與同化會「不免有飢不擇食的意味」（葉榮鐘 1971: 22），然而這個評論不正透露了臺灣人對於「被日本人承認爲平等國民」這個地位(status)的「飢渴」嗎？換言之，在當時臺灣人領袖的認知當中，同化可能是他們所想得到的唯一能夠不流血而使臺灣人獲得平等權利的途徑。這個思考應該是受到梁啓超建議臺灣人走「體制內路線」的影響（葉榮鐘 1971: 10）。其次，日俄戰爭的勝利以及日本領台二十年帶來相當的物質上的現代化，使不少臺灣人對日本的印象有過去輕賤的「倭奴」一改爲現代化與進步的代表。這種對日本的正面印象，爲臺灣人接受日本同化減少了一定的阻力。換言之，在這種思考下「同化於日本」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現代化」(Lamley 1970-71: 503)。當然，同文同種的文化相近性也在某種程度上緩解了台人的抗拒。第三，板垣的「臺灣同化」構想不

[15] 張深切的父親即是同化會的成員，據張的回憶，深通漢學，且為典型之儒教徒的父親在參與同化會運動時，已經購買了和服、日本茶具、料理器皿等，並且也準備開始學習日語。這證明參與同化會運動之台人確實有付出一定程度文化認同代價之打算，並非只是虛與委蛇。參見：張深切 1961: 26-8。

是一種粗暴的霸權式的同化，而是他對日本外交視野的一個環節。他著眼於日本外交處境，主張中日應結成亞洲的攻守同盟，以中國負責陸權，日本負責海權，以應付來日黃白種人之間的衝突。在這個構想中，以漢族而成爲日本國民之海島臺灣人，應被充分同化爲日人，享有平等權利，以便扮演日支同盟的橋樑與先驅（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19）。在日俄戰後以及美國排日風潮方興未艾的當時，這種自由主義式的「日支同盟」與「大亞洲主義」論證對臺灣人確實有相當的吸引力，故作家郭水潭會說，「如斯立論，當然無可非議之處」（郭水潭 1955: 107）。

整體而言，臺灣人之歡迎同化會除了有基於政治現實的策略考量之外，也同時反映了他們對日本在政治與文化上之威望的承認，以及對「同化爲日本人」的有條件接受：他們願意在「日支友好」與亞細亞主義的架構下以（至少一部份）漢文化認同爲代價，換取完整而平等的日本公民權。很清楚的，同化會運動不是民族運動，而毋寧是日本明治年間自由民權運動和大正民主的國民參政權運動的延伸。[16] 然而 這個自由主義的急進同化運動直接挑戰了以六三法和臺灣特殊性爲根據的臺灣總督府統治權威以及在台日人的特權，因此引發了他們強烈的反彈。19 世紀後期，阿爾及利亞的法裔移民曾結合法國本國政治力量，一再阻礙第三共和政府在阿爾及利亞實施賦予當地原住民平等參政權的開明同化政策(Lustick 1985)。這幕維護殖民特權的政治劇又在臺灣上演：在台日人與其政治代理人總督府不僅在殖民地的官方報紙《日日新報》全面攻擊同化會運動，並且大力動員日本本土的政治勢力與保守輿論對板垣與此一運動大加撻伐。他們的論據不外是後藤新平的特殊統治

[16] 另一個新近被日本兼併的領土琉球，在 1890 年代曾發生由謝花昇領導要求廢除差別待遇的沖繩自由民權運動。臺灣和琉球這兩個日本新領土上先後發生的廢除差別待遇的社會運動和日本本土明治初年的自由民權運動都頗有淵源。筆者認為，比較臺灣同化會運動和沖繩自由民權運動的意識型態的異同，特別是他們各自如何處理「平等」與「認同」的關係，將會是一個饒富意義的課題。關於沖繩自由民權運動，請參見：大里康永 1969。

主義，或者同化爲時尚早論。在板垣離台一個月，總督府就以「妨害公安」爲由解散同化會(Lamley 1970-71: 514-6)。在台日人這種種族主義式的保守論證能夠取得勝利，說明急進的內地延長主義在當時日本本土社會基礎之薄弱：如同 Benedict Anderson 所言，正因明治藩閥的「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所強力塑造的日本民族意識本身還正在成形之中，因此對「外來者」仍然會有著強烈的抗拒(Anderson 1991: 110-1)。另一方面，臺灣人熱烈支持同化會運動反映了他們對急進的內地延長主義的支持，然而運動的失敗使得許多臺灣知識份子開始對整個「同化主義」的理念（不論是急進或漸進）產生了深刻的懷疑(Lamley 1970-71: 516-7)。這個態度上的轉變其實已經預示了幾年後的一場臺灣人內部的同化主義論爭當中，同化主義者的敗北。

二、六三法撤廢論爭

這場論爭，是 1918 到 1920 年間發生在旅居東京的臺灣菁英之間的「六三法撤廢運動」論爭。六三法本是臺灣特殊性以及臺灣總督府專制政治的法源，撤廢六三法而施行日本本土法律，事實上是完全符合同化會運動內地延長路線的精神，也是當時臺灣領導階級的共識。然而到了 1918 年，正當原敬的政友會取得政權，殖民地統治方針開始由特別統治主義轉向「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之際，臺灣人菁英對同化主義的共識卻已經瓦解了。針對新的政治局勢，部分前同化會的領導者提議以撤廢六三法作爲今後臺灣人政治運動主軸，然而這個提議卻遭到了許多年輕一輩留日學生的反對。他們反對「六三法撤廢運動」的同化主義，主張保存臺灣的特殊性，並依此特殊性爲基礎，推動臺灣的殖民地自治運動。由於史料佚失，我們無從得知這場論爭的實際內容，然而可以確定的是，自治主義派最終成功地說服了同化主義派。1920 年 11 月，在新民會（最早的東京臺灣人政治團體）大會上，這些臺灣菁英正式確立以自治主義爲運動路線，並以設置臺灣議會（一種局部的殖民地自治）作爲運動的主要訴求。此後十餘年間，自治主義成爲臺灣政治運動的主導路線（周婉窈 1989 ：第二章第二節）。

儘管我們無從獲知論爭的具體內容，然而從 1918 至 1920 年的國際局勢和日本政局觀之，自治主義派的勝利似乎是勢所必然的。當台人首度的政治運動同化會在 1915 年遭遇挫折之際，第一次世界大戰也在進行之中。這場從 1914 到 1918 年的慘烈大戰，從根本動搖了西方列強對殖民地的統治權威。誠如 Eric Hobsbawm 所言，一次大戰終結之日即 19 世紀民族原則(principle of nationality)勝利之時(Hobsbawm 1990: 131)。經歷這場戰爭，19 世紀的一般只適用於規模較大群體的民族原則如今被改造成「弱小民族」也能適用的民族主義：任何被壓迫的人類群體，不論其群體規模大小，都在「民族自決」的普遍原則下，將自己理解爲擁有自決權的「民族」(Hobsbawm 1989: 337)。兩種弱小民族自決理論，威爾遜主義(Wilsonian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和稍後的列寧主義(Leninism)，在相互競爭之中傳遍了各殖民地，誘發了各殖民地人民的騷動。爲了應付殖民地的騷動，逐漸弱化了的西方帝國主義列強開始對殖民地做出讓步，允諾更大的殖民地自治權或者更開明的制度(Albertini 1966 : 5-7)。在亞洲，儘管後進殖民帝國日本事實上是歐戰的受益者，但 1919 年朝鮮爆發了要求獨立的三一運動，也嚴重挑戰了日本對殖民地的統治權威。當時的日本國內正處於由藩閥政府與官僚政治轉換到政黨政府和議會政治的所謂「大正民主」的顛峰時期，吉野作造的「民本主義」思想風靡一時，儼然爲時代精神的表徵，而國內參政權運動（普選運動）也正在如火如荼的展開。三一運動的衝擊使殖民地統治問題迅速浮上檯面，引發了日本政壇與輿論界內地延長主義與殖民地自治主義兩派立場的辯論。首相原敬的漸進內地延長主義代表了官方的立場，而在野黨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則公然支持朝鮮自治（若林正丈 1983: 74 ; 葉榮鐘 1971: 107）。而在這場日本國內的殖民地統治論爭當中，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大正民主的思想領袖吉野作造旗幟鮮明地支持殖民地自治了。

一次大戰後的民族自決風潮以及日本國內「大正民主」的民主進步氛圍，對當時身在東京的臺灣知識份子有深刻的刺激，對於六三法撤廢論爭的

結果也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葉榮鐘 1971: 71,77）。借用日本學者若林正丈生動的修辭來說，這樣的時代氛圍構成了一個強大的「磁場」，將早已對同化主義產生懷疑的臺灣知識份子誘導向自治主義之路（若林正丈 1983: 74）。同化會運動是臺灣人為因應新的政治現實而作的一次認同選擇的嚐試。這個運動的「飢不擇食」與失敗象徵「棄民」臺灣人在日本歧視性的「官方民族主義」統治下的認同困境（已經做不了中國人，但卻又變不成真正的日本人的兩難）。很清楚的，在六三法撤廢運動中臺灣菁英試圖解決這個困境，而自治主義派的勝利意味著臺灣菁英覺悟到或許他們如今只剩下一條道路可走：既然做不了中國人和日本人，那讓我們做臺灣人吧。從確立了「作臺灣人」這個認同選擇的角度觀之，這個短暫而重要的論爭其實見證了一個以臺灣為範圍的殖民地民族主義的萌芽。然而這個萌芽中的臺灣民族主義尚未賦予「臺灣人」以清楚的內涵。「臺灣人」的意義（政治上與文化上的）必須等待此後十餘年的反殖民鬥爭過程，才逐漸豐富清晰起來。而首先來臨，也是持續最久的鬥爭，就是臺灣議會請願運動。

三、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自治民族」臺灣人的出現

六三法撤廢論爭打破了臺灣人先前對同化主義的共識，卻也在論爭之中形成了自治主義／民族主義的新共識與統一戰線。站在這個立場，他們隨即展開了同化主義論爭的第三階段，也就是和日本政府的內地延長主義政策的漫長對決：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始於 1921 年，延續到 1934 年，然而這個運動的理論基礎其實在運動前期，也就是從 1921 到 1925 年之間，即已成熟確立。我們在此將專注討論運動初期兩次與日本政府的主要論爭：初期請願文件與評論對原敬「內地延長主義」之批判與對自治主義之主張，以及 1924 到 1925 年的「治警事件」針對議會請願運動與日本法曹的法庭鬥爭。透過這兩個「論述事件」(discursive events)，我們一方面可以推得自治主義者是以何種論據在六三法撤廢論爭中駁倒同化主義者，另一方面則可以觀察到議會請願運動者如何在理論和政治鬥爭當中逐步勾勒出「臺灣特殊性」與「弱小民族臺灣人」的圖像。

（一）初期論爭：「平民首相」與臺灣人的對話

原敬的「制度先行的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思想，充分表現在兩份重要文件之中：他在 1896 年任外務次官時向當時的首相伊藤博文提出的〈臺灣問題二案〉，以及 1919 年就任首相後向朝鮮總督齋藤實提示殖民地統治方針的〈朝鮮統治私見〉。在〈臺灣問題二案〉中，原敬指出臺灣統治有兩種可能的方案：（甲）視臺灣爲歐洲國家所謂的 colony（コロニー）；（乙）視臺灣爲有如德國統治下的阿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或者法領之阿爾及利亞一般，雖與內地多少有些制度差異，但不算殖民地的地域。原敬認爲爲國家百年大計應採乙案，使臺灣經由制度的同化，逐漸達到與內地毫無差別之境。這是因爲，臺灣在地理上與內地接近，將來交通發達後人民往來想必極爲容易，而且從人種上日本統治臺灣人民實與歐洲各國支配殖民地的異人種情況迥異（春山明哲 1993: 36-7）。1919 年，當日本帝國領土擴張到朝鮮半島多年之後，他也在〈朝鮮統治私見〉中重申這個立場：「歐美各國與其殖民地之間因有語言風俗宗教人種歷史的根本差異……不得不頒布特殊制度」，然而帝國與新領土朝鮮之關係，「雖語言風俗有多少差別，但溯其源根本屬於同一系統，人種亦無差別，就歷史而言一旦追溯至上古，則幾乎同源。對於如此有著密切關係的領土，模仿歐美諸國統治與本國相去既遠又有種種差異之全然特殊之領土所使用的制度來統治，既犯了很大的錯誤也當然不會有好成績。此次[三一運動]之騷擾發生也不足爲奇」。以現在朝鮮人狀況觀之，「同化是完全可能」，故定下內地同方針之統治主義。原則如此，但實施上則需視「文明之程度生活之狀態」以漸進方式進行（若林正丈 1983: 55）。

除了這兩份文書，如果我們再輔以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在 1919

年臺灣蒞任時所發表的施政方針訓示，則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自治主義路線所欲抗衡的日本官方同化主義立場，就完整地呈現出來了（若林正丈 1983: 56）：

> 臺灣是構成帝國領土之一部，當然是從屬於帝國憲法統治之版圖。不應視為英法諸國所領有之僅止為本國之政治根據地以及經濟利源地的殖民地同類。因此統治方針以此精神為出發點，進行諸般建設，非要使本島民眾以純然之帝國臣民責其效忠我朝廷之忠誠，涵養其對國家之義務觀念，教化善導不可。但實施方法則需依輕重緩急，對於地勢民情言語風俗相異之臺灣民眾若急遽全面實施與內地相同之法律制度，將產生扞格齟齬，反招致疾苦。應先以普及教育為務，非教化善導，使一面啟發其智能，一面使其領悟我朝廷撫育蒼生一視同仁之聖旨，使純化融合，達到與內地人在社會接觸上毫無逕庭之地步，最終進入政治均等之域不可。

從上述三份文書，我們可以歸納出原敬的內地延長主義的幾個基本論證。第一，同化可能論。同化之所以可能，基於兩個主要理由：日台之間地理接近與人種文化接近。然而對原敬而言，最重要的同化媒介不是文化的強迫灌輸，而是制度。這個思考明顯地呼應了法國大革命的政治思想家 Abbé Sieyes 對「nation」的定義：「生活在同一法律制度下的人民」，是典型的法國式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的思考(Forsyth 1987: 72-80)。然而同化可能的經驗證據何在？原敬在帝國議會答詢時直接指出日本國內就有同化成功的現成先例，也就是琉球。非常清楚的，同化可能論是原敬將臺灣與朝鮮領有視爲近接地域與相近人種之併合(incorporation)，而非殖民(colonization)的根據。第二，同化必要論。原敬早在 1896 年日本剛領有臺灣之時就指出，爲國家百年之大計，新領土擁有的目的應在最終將之整合而成為國家永久領土之一部，因此必須採內地延長。他認爲特別統治主義是一種只圖一時有效

榨取殖民地資源的短視近利的思考，因此他極力反對後藤新平和兒玉源太郎試圖透過「臺灣統治法」將臺灣在六三法體制下權宜的特殊地位予以法制化的構想。對原敬而言，後藤這種模仿英國式殖民地的構想，必將導致「臺灣半獨立」之危險結局（春山明哲 1993: 42-3）。

第三，同化漸進論。誠如田健治郎所言，雖然台日同文同種，畢竟「地勢民情言語風俗」仍有差異。此外，原敬所謂新領土人民的「文明之程度生活之狀態」[17] 也還不及本國。受制於這兩個因素，無法立即全面施行本國制度，因此必須採漸進方式，一面就並無涉及特殊民情之事物立即實施本國化（如民商法的大部分），一面透過教化，使(1)文化差異逐漸縮小；(2)「民度」逐漸向上提昇，從而逐步擴展制度的本國化。在原敬開始推動內地延長主義之時，在臺灣現存或「殘存」的文化差異無法立即消滅之一例是民法關於家族與繼承方面之除外規定。另一方面，因「民度」尚低暫時不能實施，必須經過教導訓練後才能實施者爲臺灣人地方自治之參政權賦予。不過原敬與田健治郎所謂的「民度」，當然不僅指一般文化經濟水準，也包括人民對國家之忠誠度游移在包容(inclusion)與排斥(exclusion)之間，[18] 這個本質上溫和的「官方民族主義」終不免墮落成日後議會請願運動者所說的「於統治上利便處，則模仿本國制度，不利處，便採用特別制度，臨機應變以母國本位為主義」的殖民統治者的機會主義（春山明哲 1993: 9）。

相對於原敬的內地延長主義，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則提出殖民地自治主義的立場。在臺灣人陣營當中自治主義的核心理論家是林呈祿。他先後主稿〈六三問題的歸著點〉（林呈祿 1920: 24-41）、〈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林呈祿 1921: 21-22）以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林呈祿 1922: 3-11）三

---

[17] 即日語所謂「民度」，也就是人民的文化經濟水準。

[18] 既然忠誠必須透過教育手段灌輸，因此可算是一種「文化」水準。必須注意的是，同化可能論的「同文同種」與同化漸進論的「殘存差異」之間明顯的矛盾，突顯了原敬漸進同化思想的根本曖昧。

篇重要的文字，系統性地建構了議會請願運動的自治主義思想與訴求。

〈六三問題的歸著點〉一方面是六三法撤廢論爭的總結，但也初步勾勒了議會請願運動的基本論證。在這篇文章中，林呈祿指出了臺灣人在六三法式的特別統治主義（總督獨裁）與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之外的第三條路：爲兼顧臺灣的「特殊事情」與「防止總督獨裁之合憲性」，應實施殖民地局部自治，即至少應設立殖民地「特別代議機關」。爲何必須考慮「臺灣之特殊事情」？因爲「有舊歷史，有特殊之民情風俗習慣，有固有之思想文化之現在臺灣三百五十萬漢民族」，是不可能被同化的。他引述《太陽》雜誌岩崎氏文章所論「祖先不同，歷史不同，風俗不同，言語不同，思想觀念不同之日本民族，與臺灣民族，固知其不能相同化」支持他的論點（林呈祿 1920: 38-9）。[19] 就政策面而言，在英國自治領，法國同化殖民，與英、德之直接統治三種殖民統治模式之中，英國式「自治殖民地」乃是「將多數異民族爲合理的及調和的包括統治」，符合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規約二十二條之旨的「最進步之殖民統治方式」（林呈祿 1920: 39）。基於前述理由，林呈祿主張臺灣至少應實施局部自治，由全體臺灣住民包含本島人與內地人，公選代表組成特別代議機關，以統治「有歷史之民眾」（林呈祿 1920: 40）。

從上述觀點，我們已經可以大致看出議會請願運動的自治主義的輪廓：基於「臺灣特殊性」與「同化不可能論」，以及國聯規約之尊重殖民地精神，至少應實施立法部門的殖民地自治。換言之，請願運動所要求的臺灣人的參政權形式，是一種溫和的民族自治(national autonomy)。這個立場，將會在後面兩篇請願文件中得到進一步的申論與發展。

林呈祿爲 1921 年的第一次請願行動所寫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是一篇簡潔而抽象的文件，但他於次(1922)年爲第二次請願所寫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則詳盡深入地闡示了議會請願運動的所有論據，可謂探討 1920 年代臺灣民族運動所謂「統一戰線」時期的自治主義意識型態最重

19 橫線為筆者所加。

要的一篇文獻。

1922 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是一篇結構嚴謹的論述。在第一節「臺灣特別立法之由來」，作者開宗明義地指出，佔全台人口絕大多數之「三百年來由福建廣東移住之漢民族」的文化特殊性是不可能被原敬的「制度同化論」所消滅的：「『臺灣特殊事情』根深蒂固，由來已久，不特不能為此而滅滅，竊恐今後亦當無消滅之時期，從而臺灣特別立法之根據必益鞏固，決不得視為經一定之期間，便可以廢滅之過渡的性質者也」(林呈祿 1922: 3-4)。然而臺灣改隸二十七年尚存之「特殊之民情慣習」並不能構成臺灣不得準用立憲政治之理由，因此作者隨即在第二節提出「臺灣住民有附予特別參政權之必要」。所謂「特別參政權」，就是不可能被同化的臺灣人作爲日本國民應享的特殊形式的參政權，其主要根據是已成「今日世界共通之真理」之歐美立憲政治，以及歐戰後國聯締約所確立之「文明國之殖民地統治新原則」（林呈祿 1922: 5）。作者筆鋒一轉，語帶威脅地指出，華盛頓會議裁軍後看似世界和平在望，「然若一足步入於各國各社會之內部，彼弱小人民，行見不時高唱民眾政治，絕叫人道正義，且要求解放自由改造社會，從而人類社會之前途，尚未可遽許爲樂觀也」（林呈祿 1922: 5）。職是之故，帝國臣民應努力貢獻世界和平，而「在帝國新領土之臺灣島內三百五十餘萬新附民眾，不能不究其地理上使之助成帝國南方之進展，就其歷史上使之促進日華兩民族之親善，以完成其重大之使命焉」（林呈祿 1922: 5）。而爲使臺灣新附民眾心悅誠服地努力完成這個使命，應該賦予他們合理的參政權。這是臺灣人擁有特殊參政權的另一個根據。值得注意的是，臺灣人的特殊性除了前述「漢民族」的文化特性之外，又多了這個「地理的與歷史的特殊使命」：南進與日華親善。

第三節說明臺灣人之特殊參政權的具體形式，不過是具有局部立法權的臺灣議會而已。爲何不索性要求設置如英領之澳洲、紐西蘭一樣的完全自治政府？作者顯示了臺灣人的「穩健」與自制：「雖有爲此論者，是蓋徵於歐洲戰後發達之民族的精神，在理論上故非不當之議論，然而鑑察臺灣之現

況，尚未能左袒如斯長足進步之理想論者也」。[20]

第四節「對於反對論之批評」則一一駁斥反對臺灣自治之各種論證。首先，對選派臺灣代表於帝國議會的主張，文中指出「……從來基於臺灣島民特殊之文化制度，民情慣習並至思想信念，二十七年來爲臺灣當局極力維持之特別立法，乃當時不之撤廢，而俟二十數年間臺灣舊慣調查會十分查定，且成為慣習法，而既堅且固之後，使思欲得而破壞之，頗難以理解者也」（林呈祿 1922: 7）。[21] 而選派代表於帝國會議，臺灣人少數意見極易被犧牲，「可謂有名無實之參政權已耳」（林呈祿 1922: 7）。其次，對於主張憲法規定帝國內只能有一立法議會者，指出「憲法者隨時代之遷移而具有進化的性質也哉。故作此反對論者，僅知固有之舊日本，而不悟膨脹之新日本，全不解所以致帝國強大之道者也，宜乎採彼英國於多處殖民地設置立法議會，及米國於各州設獨立州會之先例，各於其地方為適切立法……」（林呈祿 1922: 8）。[22] 最後這段引文似乎暗示了當時臺灣自治主義者的思考當中，存在兩個可能的方向：英國式自治領，以及聯邦主義(federalism)。

第三是對同化主義的全面批評。首先，真正的同化（所謂「嚴正意義之同化政策」）企圖抹煞新附民族之歷史，因此是違反自然的政策。「若強行於母國移民比殖民地土著人較多之處，抑或於無歷史野蠻人居住之地方，得收幾分效果，或未可知，若欲行諸相當文化歷史之地方，必也使新附民釀成對母國挑撥反感之原因……」（林呈祿 1922: 9）。[23] 真正的同化如此，而臺灣當局所標榜之本國延長主義則等而下之，不過是「於統治上利便處，則模仿本國制度，不利處，便採用特別制度，臨機應變以母國本位為主義」的

[20]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21]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22]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23]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不徹底之同化政策」耳（林呈祿 1922: 8-9）。[24] 文中引證「世界殖民國同化政策之功過史」，指出同化主義之代表法蘭西，多年在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與其他殖民地採同化失敗，如今漸採同化與自治二制並行。如果以自由平等之精神實施同化如法國都已失敗，則以強制壓迫實施同化者如獨逸[德國]之合併亞爾薩斯、羅連，反激發反抗而被迫於 1911 年爲該地制定自治憲法，更不足爲奇。又如宇區來那[烏克蘭]在俄羅斯同化統治下仍堅持獨立，而愛蘭[愛爾蘭]更是從未屈服於英國的同化壓力，終於也迫使英國內閣於 1885 年斷然提出愛蘭自治案。這份自治案提出後，歷經三十餘年，終在大戰後之 1919 年通過。文中提醒，主張獨立之新芬黨[Sinn Fein]不願接受該案，再度迫使英國政府與之協商，於 1920 年通過協定，以愛蘭為自由國，與以完全自治殖民地之地位（林呈祿 1922: 9-11）。

最後一節的結論當中，請願者再度強調臺灣擁有自治權的正當性與優越條件：「臺灣為有特殊歷史之帝國屬領，斷不應與琉球、北海道並論，言人口，則比英國自治殖民地之新華溫杜蘭杜[紐芬蘭，Newfoundland]二十五萬人，新西蘭[紐西蘭]之百二十萬人爲多，言面積，則比白耳義[比利時]之一萬一千方哩，荷蘭本土之一萬二千方哩爲廣」（林呈祿 1922: 11）。[25] 從前面所引證的愛爾蘭與烏克蘭獨立，以及此處和比利時與荷蘭兩國的類比，清楚透露了臺灣自治主義者對臺灣已經懷有 Anderson 所謂的「主權的政治共同體」(sovereign political community)的想像。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用語曲折婉轉，通篇未見「民族主義」與「民族自決」字眼，然而它所提出的「特別參政權」，正是一個隱含民族自決權概念的主張。主張臺灣有不會消滅的「特殊事情」存在，因此無法適用日本內地法律，是從實踐的立場否定同化的可行性；而主張臺灣人是「有歷史的民眾」，其「特殊事情」不應被抹煞，是從倫理上拒絕同化的正當性。

[24]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25]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主張同化之不可能與不可欲，意味臺灣人有保持自身文化認同的權利（亦即這篇文件結尾所說的「臺灣新附同胞之言語風習及其正當之權利」）（林呈祿 1922: 11）。換言之，臺灣人的文化認同權應該受到承認與保護。然而作爲日本國民的一份子，一般形式的日本國民參政權並不足以保護臺灣人的文化認同，只有特殊形式的參政權（也就是以臺灣人全體爲單位的自治權）才能有效保護臺灣人的特殊的文化認同。這個以文化來界定的政治權利(culturally defined political right)非常明顯的是一種民族自決權的概念。Yael Tamir 早就指出，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要求的主要是一個「以文化來界定的公共領域」(culturally defined public sphere)的權利，也就是特定群體擁有「自己的」(my own)公共領域的權利；換句話說，它所要求的是承認(recognition)與地位(status)。因此從分析的角度而言，民族自決不只是單純政治上的自治(self rule)而已(Tamir 1993: 70-2)。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所提出的臺灣人「特殊參政權」，儘管只是日本帝國體制內的自治主義，和新芬黨或朝鮮三一運動的獨立訴求相較之下顯得十分保守，但是這個溫和保守的自治主義和新芬黨或三一運動的急進獨立路線在「民族自決」的精神上是一致的：他們都主張擁有保護文化認同與「民族的公共空間」的政治權力。由此觀之，陳崑樹指出議會請願運動爲「自決主義化」的「新芬黨路線」是完全正確的（陳崑樹 昭和 6 年：163-4）。

一個待決的問題是，這個有民族自決權的主體，有「特殊歷史」的「臺灣人」到底特殊在哪裡？作爲臺灣人民族自決權基礎的「特殊性」爲何？這可以從文化與政治兩個角度分析。首先，如同前述三篇文字所三致其意的，臺灣人在文化上屬於漢民族。然而臺灣人的漢民族身分之所以變得特殊，是因爲他們以漢民族的身分成爲日本帝國的國民，因此這個文化特殊性是相對於日本帝國內的支配民族大和民族而生的。換言之，文化認同上，初期議會請願運動的論據是一種用來區隔(differentiate)日本人與臺灣人，並且抵抗同化主義的相對的文化特殊性。其次，在政治上，臺灣人被同文化的祖國拋棄，卻又被異文化的新母國歧視，因此是鄭松筠所說的「既非日本人，也非外國人，也非無國籍人」的「作為一種特別階級與特種部落的人」（鄭松筠 19 20: 52）。臺灣人之所以必須觸當局之逆鱗從事議會請願運動，正是爲此種政治上獨特的共同命運所迫。這個「作爲一種特別階級與特種部落」的共同命運，將臺灣人從其他四億五千萬中國本土的漢民族切割開來，賦予臺灣人以一種「弱小民族」的政治獨特性。於是，漢民族的相對文化特殊性，以及作爲「特種部落」的獨特政治命運二者，構成了初期議會請願運動所主張的臺灣人的「特殊性」的內容，以及臺灣人擁有民族自決權的根據。

從這個初期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臺灣自決論述中，我們已經看到了一個非中國的漢族臺灣民族主義的雛形。當然，這個剛萌芽的漢族臺灣民族主義主要還是「命運共同體」的政治論述，獨特的臺灣民族文化的論述，要到 1930 年代初期才會出現。然而，自治運動的政治實踐，確實也促使了參與運動的臺灣人菁英開始進一步思考「臺灣人」與「臺灣特殊性」的意義。以蔡培火爲例，他爲了證明臺灣人確有其族群特殊性，早在 1920、1921 年之時，就已經開始發展他的「臺灣人論」了。基本上，蔡氏認爲臺灣人是特殊的歷史與地理條件中發展出來的特別的漢族族群：「本島人以其有長久之社會生活，遂成一種獨步之民族性。欲知島人之民族性，宜考察其人種的關係，歷史的關係，與地理的關係之三方面」（蔡培火 1921: 13）。他先後發表〈我島與我等〉（蔡培火 1920: 13-24；1920: 35-42）與〈漢族之固有性〉（蔡培火 1921: 13）兩篇文章，從地理、歷史、人種與文化等方面綜合探討臺灣人這種「獨步之民族性」。在 1921 年的〈關於臺灣教育之一二私見〉當中，他總結這些見解，反對同化主義式的教育，主張應授與符合臺灣特性之教育（蔡培火 1921a: 12-22；1921b: 40-60）。值得注意的是，蔡氏所謂「符合臺灣特性」之教育，包含了台語和漢文（蔡培火 1921b: 44-7）。這種以台語爲臺灣人民族語言的思考，透露了他的「非中國」的漢族臺灣民族主義傾向。他日後之大力提倡台語羅馬字，或許即濫觴於這個時期對臺灣民族性之思考。

另一個例子是林呈祿。1922 年 4 月，正當第二次請願正在進行之際，主

稿請願理由書的林呈祿，以 R.T.爲筆名，爲由《臺灣青年》所改版的《臺灣》雜誌寫下了題名爲〈臺灣の新使命〉的卷頭詞（林呈祿 1922a）。[26] 在這篇卷頭詞的第二段，他指出臺灣爲太平洋一方之孤島，被葡人稱爲 Formosa 而聞名於歐洲。17 世紀來歷經荷蘭西班牙佔據開始開拓富源，鄭氏三代霸業鞏固了漢族殖民之根據地，清朝二百二十年統治開始收拓殖之實效。1895 年收入日本帝國版圖，但已無母國民移入空間，故主要在事業投資農事改良與勞力利用的經濟主義下統治，最近開始見到文化主義的萌芽。林氏如此總結這段獨特的臺灣歷史：「就這樣在這個三百年來成為殖民競爭之焦點，以及亞歐交通之公路的孤島上，經過長時間自然淘汰的結果，終於只有漢民族成為名符其實的臺灣人……」（「斯くの如く三百年来植民競争の焦点たり、亜欧交通の公路たる此の孤島に於いて、長い間自然淘汰の結果、遂に漢民族のみが台湾人たるの名と実を為しているが……」）（林呈祿 1922a: 1）。這段文字雖然簡短，卻已精鍊地勾勒出一段在列強爭霸下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臺灣人形成史」了。若將這篇臺灣人的「民族史」與前述林氏的〈請願理由書〉併讀，則一個連橫《臺灣通史》中所謂「海外扶餘」[27] 式的非中國的漢族民族主義(non-Chinese Han nationalism)，實已呼之欲出了。

整體而言，這個新生的臺灣民族自決論乃是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的自由主義的民族自決思想(liberal principle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Heater 1994)以及日本大正民主思潮所共同催生的產物。更精確地說，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民族自決論，其實是威爾遜主義經由大正民主的「磁場」中介後形成的。換言之，威爾遜主義只是時代精神(*zeitgeist*)的背景，真正立於歷史的前景，直接介入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意識型態之形成的，是大正民主時代的日本自

[26] 林氏時任該刊總編輯。

[27] 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建國紀〉中載鄭經覆靖南王耿繼茂招降書，中有「東寧偏隅，遠在海外，與版圖渺不相涉，雖居落部曲，日與為鄰，正如張仲堅遠絕扶餘，以中土讓太原公子……」字句，以臺灣比擬海外之扶餘國。參見：連橫 1947: 28。

由主義者，特別是政治學者吉野作造，以及殖民學者山本美越乃與泉哲三人。關於這三位日本自由主義者對請願運動思想的影響，若林正丈早已做過深刻詳盡的探討（若林正丈 1983: 82-102）。本文只想指出，三人之中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自治主義思想有最直接的影響的，也許是在林呈祿所就讀的明治大學任教的泉哲。作爲一個國際法學者，泉哲的殖民理論深受威爾遜主義的影響，帶有明顯的民族自決色彩。他依據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的精神所發展出來的「殖民地本位」理念[28] 可以說直接地影響了臺灣人的自我認識（若林正丈 1983: 96-7）。在爲《臺灣青年》創刊號所寫的祝賀論文〈臺灣島民に告ぐ〉（〈告臺灣島民〉）中，泉哲以如此簡潔有力的一句話總結了他的「殖民地本位」理念：「需自覺到臺灣不是總督府的臺灣，而是臺灣島民的臺灣」（泉哲 1920: 7）。雖然有待更進一步研究佐證，但泉哲這句話可能直接引發了蔡培火的靈感，而使他在〈我島與我等〉一文當中寫下了「臺灣乃帝國之臺灣，同時亦為我等臺灣人之臺灣」這句名言（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0）。我們會發現泉哲和蔡培火的這兩句異曲同工的名言，迅速被轉化爲更簡短有力的「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臺灣は臺灣人の臺灣たらざるべからず」）（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5），成爲往後十餘年臺灣抗日運動中唯一能連結各派的共同立場，也決定性地塑造了臺灣人對臺灣的「民族的想像」。

（二）治警事件之法庭辯論

1923 年 2 月，蔡培火、蔣渭水等爲應付來自總督府日益升高的壓力，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作爲請願運動的運動主體。同年 12 月 16 日，臺灣官憲檢舉全島同盟會會員，拘押四十九人，受搜索傳訊者五十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三好一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爲由，起訴蔣渭水

[28] 亦即殖民統治應以謀求殖民地人民之幸福，指導殖民地文化之發達，並與以自治獨立之訓練，使其終能自治自主的理念。

等十八人。第一審全部無罪，然而檢察官上訴後，二審宣判十三人有罪，三審維持原判。第一審的公審時間，從 1924 年 7 月 25 日延續到 8 月 7 日。1924 年 9 月 1 日出版的《臺灣民報》二卷十六號對於 1924 年 8 月 1 日當日第四次公審之法庭對答作了詳細報導（《臺灣民報》1924: 2-22）。本節將以此次公審的法庭鬥爭內容爲本，探討請願運動前期的另一場自治主義與同化主義的大辯論。由於雙方的基本論點早在請願運動初期即已確立，我們此處觀察的主要對象，是蔣渭水對檢察官的駁斥。我們將會發現幾年後成爲臺灣民族運動右派領袖的蔣氏，在他的滔滔雄辯當中，透露了一個複雜的民族理論。

三好一八檢察官之控訴

三好檢察官對被告之控訴，是從議會請願之思想與行動兩方面立論的。對於議會請願的自治主義思想，三好氏以保守的漸進同化主義對應之。首先是所謂臺灣人喜好造反，對日本之忠誠仍然可疑，因此不宜過早賦予完整之自治權或參政權。事實上，自大正 9 年撤廢六三法，實施內地延長與同化主義以來，臺灣人權利已日益增加，此時應該考慮自身立場，逐步漸進獲得自治才是。然被告不此之圖，竟持民族自決主義排斥內地延長。三好指多名被告崇拜印度自治運動領袖顏智[甘地]是錯誤的類比，因爲印度在英領下一百五十年始享有自治權，且印度獲自治權的前提是在一次大戰中對英政府效忠。甘地今日之反英，乃是因雖效忠英國，仍不見容於英國所致，與臺灣人未曾效忠日本即從事反日運動，決不可同日而語（《臺灣民報》1924: 2）。

被告追求英國式的殖民地自治的另一個根本錯誤是，英國因以文明人對未開人態度對待殖民地，不想同化殖民地，對印度「不予產業，不施教育」，視之如「繼子」，故給予自治，但「日本的臺灣統治方針是『同化主義、延長主義』，內地人和本島人，由人類學骨相學看來，是同一的種族，僅言語和風俗有差異而已。內地人的祖先和本島人，同是由南部支那流來，內地人於文學，倫理，宗教，道德，思想等，皆和本島人相同，由此點想來，同化的意義，大有價值。日本的主義，是皇室中心主義，忠孝一致，諸君的父祖，領台當時是欲爲日本的臣民不回中國，日本人對臺灣人，不是執文明人的態度來對未開地人的態度……日本對琉球是取同化政策，已經達到目的，是以同化政策，日本具有相當的自信，這個經驗便是行同化政策於臺灣的出發點……」在申論完這個原敬式的「琉球模式」的同化可能論與必要論之後，三好氏聲色俱厲地說「不喜和日本同化，就不是日本的優良國民，既不喜同化政策，此計宜離去臺灣。」內地延長已逐步施行，若一旦臺灣人與日本同化，即無特別立法，另設臺灣議會之必要；另設一個臺灣議會不但違憲，也是企圖獨立。就議會請願的行動而言，三好則痛斥請願活動乃是「煽動犯罪」之惡行。值得注意的是，他以議會請願運動者每每在傳單上使用「於臺灣有三百六十五萬的中華民族」等「不穩文句」，證明該運動之惡化臺灣社會人心（《臺灣民報》1924: 3）。[29] 正是這句話，激發了蔣渭水的雄辯。

蔣渭水之答辯

在蔣渭水答辯之前，辯護律師與其他幾位被告先作了各自的陳述。針對三好指控臺灣人喜愛造反，林幼春則答之以「歷代總督都說臺灣民族是溫柔的」，臺灣人決非性好反抗的民族（《臺灣民報》1924: 14）。[30] 林呈祿的答辯，則大致複述他在先前幾篇文章建構的自治主義論。然而在終結陳述前，林氏針對三好的「同文同種」論說：「或有說臺灣不是殖民地，然這是

---

[29] 本段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30]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林幼春氏此處所謂「臺灣民族」並不是一個嚴謹的政治概念，而毋寧是「臺灣人民」(Taiwanese people)的別稱。然而筆者所欲強調的是，「臺灣民族」這個名稱，早在 20 年代初期即開始流通於日本與臺灣的公共論述(public discourse)之中(請參見：林呈祿 1921: 21-2，漢文之部。其引《太陽》雜誌岩崎氏文字中亦有「臺灣民族」字眼)，並且隨著民族運動的深化與激進化，而逐漸被賦予意識型態的意涵，從而在某種程度上被實體化(reified)。本文以下的討論，當可為此一觀察做一註腳。

在語言上的差異，對臺灣實在是異民族的統治……」，明顯表達了堅持區隔他所謂「支那民族的臺灣人」和日本人的立場（《臺灣民報》1924: 15）。陳逢源的答辯則強調「文化是不可強制的東西」，日本國民精神根底牢固，實由長久歷史而來，欲將此精神「一朝夕注入本島人的腦筋裏」實非易事。更何況「中華民族」向來只有同化他族，未曾被同化，「所以若視漢民族如視琉球那般沒有文化和歷史的民族一樣就錯了。」基於此，他主張同化主義應被共存共榮的友聯主義（フデラリズム）[federalism]取代，因其是「超越民族的世界主義」，不但可解決臺灣問題，對「東亞民族的聯盟」與日本國勢有關聯。當代政治理想逐漸由中央集權轉向美國式的地方分權，何妨廢除內地縣制，採地方分權之特別立法（《臺灣民報》1924: 16）？[31] 陳氏所提出的「友聯主義」，是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中最早而且可能是唯一明白以聯邦主義(federalism)架構來解決多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內的權力分配問題的主張。這個主張與蔣渭水以下將要提出的答辯頗有關聯。

蔣渭水的答辯分從六個角度，對三好氏的論告針鋒相對地全面駁斥。其中最引起我們注意的，是第六部分，也就是蔣氏對三好一八所提議會請願宣傳單使用「臺灣有三百六十萬人的中華民族」一語不妥的批判。在這段精采的批判中，蔣氏清楚陳述了他的民族論、國家論與同化論。三好氏對「臺灣有三百六十萬人的中華民族」之語批評說「既做日本國民，怎樣不說是日本民族呢？」針對三好氏這個反應，蔣渭水說：

> 這是官長對民族和國民的區別，沒有理解哩。民族是人類學上的事實問題，必不能僅用口舌，便能抹消的。臺灣人不管怎樣豹變自在，做了日本國民，便隨即變成日本民族，臺灣人明白地是中華民族即漢民族的事，不論什麼人都不能否認的事實。國民是對政治上、法理上看來的，民族是對血統的、歷史的、文化的區別的，人種是對體格、顏貌、皮膚區別的。
>
> 民族中含有相同的血統關係，歷史的精神的一致，文化的共通，言語習慣的共通，共同的情感等諸要素，現在世界上民族與國民的關係，有四種型態。
>
> 一、一民族一國民：獨逸、意太利
>
> 二、不同民族同一國民：瑞西
>
> 三、同民族異國民：米國
>
> 四、一民族同化他民族：如滿人元人的同化於漢人，如生蕃的同化于台人。
>
> 米國民是與英本國的民族怎樣起戰爭要求獨立呢，這就是表明，雖是同民族，若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時，也定能分離，如瑞西雖是異民族，因為利害關係一致，所以能做一國的國民，可知道同化主義在國策上沒有絲毫的價值，要使國內各民族利害休戚的一致，是第一要道哩……
>
> 同化是自然的，不是人為的，是無為而成的，不是強制可成的，還不是兵力能做同化作用的。同化作用不是限在治者同化被治者，支配民族同化被支配民族，征服民族同化被征服民族，被治者也會同化治者被支配民族也會同化支配民族，被征服民族也會同化征服民族，前者如生蕃之同化是治者同化被治者，諸是出其自然沒有行什麼人為的同化政策，他們自己竟要歡迎我們的文化，自己來吸取我們的文化，這自然的同化，才是真的同化，我常說臺灣當局好唱同化，須仿效台人同化生蕃的同化法，才能成功，所以現在的台人中，有多數的生蕃同化人混在，是很明白的事實，後者如滿人元人，皆是入主中國做支配民族，而偏被漢族同化，這是被支配民族同化支配民族的實例，可知道同化的問題在文化的質和民族的數之關

[31] 關於陳逢源的「友聯[聯邦]主義」與地方分權思想，參見：陳逢源 1923: 51-3；1923: 55-9。

係，文化的質優秀就會同化劣文化的民族，數多就會同化少數民族，同化是全不在治者與被治者的地位關係啦。我日本帝國一國內既有十三個民族，即大和民族，哀奴人，琉球人，千島土人，小笠原島歐羅巴系所屬人，臺灣人，生蕃，樺太哀奴，烏路古，通古斯，義律屈，朝鮮人，南洋土人……（《臺灣民報》1924: 19-20）。[32]

這段經常被忽略的文字，是理解治警事件當時蔣渭水對民族、國家與同化問題的重要線索。首先，蔣氏區別了三個不同的概念：國民，民族與人種。「國民」（国民，kokumin）在日語當中有兩個主要意義：消極而言，指擁有同一國籍的個人或這些個人的整體；積極而言，指的是具有共同體意識的一個國家的公民全體(citizenry)，也就是英文中的 civic nation 之意。蔣渭水所指的「政治上、法理上看的」的「國民」明顯的是日語的用法，並且同時包括了這兩個意義：臺灣人消極而言，是擁有日本國籍的日本國民之一部份，積極而言，也可能成爲與日本人有共同體意識的日本 civic nation 的一員。日語中的「民族」(minzoku)則與「國民」相對，通常指有客觀可以辨識的共同文化傳統，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具有共同意識的集團，也就是英語中所稱的 ethnic group 或 ethnic nation，或者法文中的 *ethnie*。蔣渭水所謂的「對血統的、歷史的、文化的區別的」「民族」，也符合日語這個「文化集團」的定義：臺灣人與中國人屬於同一民族，就如美國人與英國人屬於同一民族一樣。和當時絕大多數臺灣人一樣，蔣也將「中華民族」和「漢民族」視爲同義詞。他對著三好一八說出「臺灣人是中華民族即漢民族」，無非是想再次提醒熱中同化的三好檢察官「臺灣人屬於漢民族這個文化集團」這個簡單明白的「人類學的事實」罷了。由此觀之，蔣渭水或當時其他臺灣人所習稱的「中華民族（漢民族）」和現代中國民族主義論述中融「五族」於一爐的中華民族概念不盡相同：前者有如我們今日所稱之「華人」(ethnic Chinese)，

[32] 粗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是一個文化的範疇，而後者則是典型的所謂「國族」的政治範疇，與存在於彼岸的「中國」這個國家實體在概念上密不可分。最後，「對體格、顏貌、皮膚區別的」「人種」(race)，對蔣氏而言則是一個直接了當的生物學上的概念：臺灣人，日本人和中國人都是黃種人。

在上述這個區分之上，蔣渭水接著建構了他的「多民族國家論」與「公民民族主義」。對他而言，民族(ethnic nation)這種客觀的「人類學上的事實」，並非組成國家(state)，形成同一國民(civic nation)的基本要素。他引證當代國家的諸種型態，指出「一民族、一國民」，也就是 ethnic nation 與組成一整個國家的 civic nation 重合的類型，只是四種可能類型當中的一種而已。「不同民族同一國民」的瑞西[瑞士]，以及「同民族異國民」的米[美]國這兩個個案的存在，說明民族(ethnic nation)絕非形成國家(state)與國民(civic nation)的必要條件。那麼使一群人結合成有共同意識的國家與國民最重要的基礎何在？美國獨立的史實說明了「雖是同民族，若利害關係不一致時，也定能分離」，而瑞士建國的例子證明「利害關係一致，所以能做一國的國民」。換言之，組成國家形成國民最重要的基礎不是共同的文化，而是共同的利害關係。這是典型的法國式的「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的論證，而他在後面提到 1924 年的日本帝國內共有十三個民族，臺灣人是其中一支的話語，正是想指出日本帝國根本就是一個多民族或多族群國家(multi-national or multi-ethnic state)的現實。

更重要的是，基於這個公民民族主義論，蔣渭水從根本拒絕了同化的意義：既然共同文化並非形成國民的要件，則何必無事自擾地從事同化大業呢？此外，日本統治者所熱烈倡導的同化，不但是多此一舉，同時也必當徒勞無功。正如蔣氏所舉的第四種「民族—國民」關係，也就是滿人同化於漢人或生蕃同化於台人的事例所說明的，一民族同化他民族是否會成功，完全不繫於「治者與被治者的地位關係」，而繫於「文化的質和民族的數之關係」。換言之，「文化的質優秀就會同化劣文化的，民族的數多就會同化少數民族」（《臺灣民報》1924: 20）。日本國的國民全體乃由十三個不同民族組成，

然而大和民族以外之其他十二個少數民族是否可能被大和民族全面同化？根據蔣渭水這個同化理論，臺灣人雖是日本帝國內的少數民族，但其文化水準之高與人數之多決非生蕃或南洋土人或琉球人可比，因此根本不可能被日本人同化。總之，日本當局應該認淸同化並非形成國民與國家認同之基礎，並且承認對於境內人數眾多且有優秀文化的少數民族如臺灣人在事實上也不可能被同化。換言之，日本帝國應該承認自身爲多民族國家的現實，放棄以注定無效的同化手段追求德國、義大利那種「一民族、一國民」政治型態的幻想。真正符合日本「多民族國家」現實的政治形式，應該是帝國內的民族自治，或者至少應賦予眾多而優秀的境內少數民族如臺灣人者以民族自治權。儘管蔣氏並未明言，但這個「多民族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自治」的理論，確實隱然呼應了陳逢源先前所提的聯邦主義論。

蔣渭水在答辯的結論中，重述了他在三年前文化協會成立大會演說中的一段話：「我要感謝神明，使我生做臺灣人，是因爲臺灣人把握世界平和的鎖鑰咧，世界平和的第一關門，是東洋的平和，**以中華民族做日本國民的臺灣人**，應具有做日華親善之楔子的使命，依著臺灣人遂行這使命，東洋的平和，才能確保，世界人類的幸福，才能完成……」（《臺灣民報》1924: 20）。[33] 只有瞭解了前述蔣渭水的多民族國家與公民民族主義理論，我們才能真正掌握蔣氏這段名言的意義：臺灣人是居住在臺灣的漢族裔日本國民，也是日本國內的一個重要的少數民族；放棄壓迫性的同化政策，賦予臺灣人以合理之民族自治權，使漢族裔的臺灣人能以忠誠之日本國民的身分，充分發揮日華親善之功能，協助確保東洋與世界和平，此即分屬不同民族之臺灣人與日本內地人得以成爲名符其實的同一「國民」之共同利害所在。

「臺灣議會請願出現的同時臺灣人的人格也誕生了」，然而在蔣渭水這句話（若林正丈 1983: 67）的背後，隱藏著一段臺灣人尋找認同的苦鬥歷程。從同化會的嚐試錯誤，六三法論爭的內部齟齬，到議會請願與治警事件的直

[33] 楷體為筆者所特別標示。

接抗爭，臺灣人菁英在對日本殖民統治的批判過程當中，逐漸摸索出一條自求解放的道路，也逐漸發展出一個雖以漢族意識爲基礎，但卻在政治中國之外的獨特的臺灣人政治認同。在這個民族運動前期的階段，臺灣人的反對派菁英團結在一個溫和的、自由主義的統一戰線之下，努力在日本帝國的體制內尋求民族自決權與民族自治權的實現。誠如學者周婉窈所指出的，這個「合法民族運動」最重要的意義，在於鞏固了臺灣人的主體意識（周婉窈 1989: 183-5）。換言之，這段「溫和穩健」的鬥爭其實從意識型態上根本地確立了往後臺灣所有反殖民鬥爭的共同立場，也就是「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這個「臺灣主體性」的立場。

肆、Qu'est-ce qu'une nation?: 左與右的對峙

議會請願運動前期的反同化主義論爭，確立了「名符其實的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民族區隔，以及這樣的臺灣人或臺灣民族是具有民族自決權的主體。然而臺灣人在殖民統治下尋找認同的行動並未停頓於這點之上。1925 年以後，隨著殖民地經濟剝削的加深，農運、工運隨之興起，階級問題的浮現，引發先前臺灣人民族統一戰線內部的激烈齟齬，造成「民族解放」與「階級鬥爭」的對峙，尖銳地質疑剛剛從反同化主義論爭當中浮現的「臺灣人」概念，並且在質疑之中進一步擴展，拓深，乃至激進化了它的內涵與意義。在這個階段的臺灣人的左右論爭當中，素樸的「臺灣人」變成了包含「工農大眾」等「第四階級」的「臺灣人全體」，「以中華民族作爲日本國民的臺灣人」變成了追求民族解放的世界弱小民族一員的「臺灣民族」，「特別參政權」的溫和自決路線，變成了「完全自治」的聯邦主義路線，甚至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分離主義。

這個階段最重要的論爭，是文化協會左右分裂前後發生的「中國改造論爭」(1926-1927)，以及文協分裂後文協右翼所組成的臺灣民眾黨(1927)與左傾後的文協以及臺灣共產黨(1928)之間長達一年多的路線論爭。然而必須注

意的是，對議會請願運動及其理論的質疑，早在 1923 年第三次請願的前後就已經出現了。1923 年初，早稻田大學教授，也是第一次日本共產黨的創黨人之一的佐野學就提醒台人「臺灣議會不過是臺灣人民族自決的第一步而已」，絕不可使臺灣議會成爲「臺灣有產者壓迫臺灣無產者的機關」（佐野學 1923: 39）。當年 6 月，《臺灣》轉載佐野在《改造》發表的「弱小民族解放論」，更完整介紹社會主義思想史當中的民族理論與列寧主義的民族解放策略，並提醒「在弱小民族內部亦有榨取者和被榨取者」（佐野學 1923: 71）。同年 7 月，許乃昌以「秀湖生」筆名在《臺灣》發表〈臺灣議會與無產階級〉，運用列寧主義理論，直指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爲「民族解放運動的第一步的第三階級運動」（秀湖生 1923: 43-8）。他指出，即使有朝一日臺灣議會開設，也不是「全臺灣人的解放」，而是「特殊階級的解放」而已，因爲臺灣議會屆時恐有成爲日本資本主義與新興臺灣資本家階級相互妥協，壓迫臺灣無產階級的工具之虞。只有「第四階級」，也就是無產階級解放之日，才是「全臺灣人真正解放之日」（秀湖生 1923: 46）。因此，「臺灣解放的意義不存在於第三階級，而是在第四階級之中輝耀著」（秀湖生 1923: 47）。如同 Abbé Sieyes 的「何謂第三階級？」一文(“***Qu'est-ce que le Tiers état***?”)在法國大革命之中重新界定了「法國民族」一般，許乃昌的「第四階級」解放論也在日益激進化的臺灣殖民地解放運動中，迫使素樸的「臺灣人」概念面對一次重新定義。有趣的是，許乃昌正是點燃三年後那場「中國改造論爭」的主角。

一、中國改造論爭

左右論爭發生的社會背景是二零年代臺灣本地社會內部的階級分化。如涂照彥所指陳的，一次大戰之後不少臺灣本地地主因米價或地價的暴漲而致富，但物價的激烈變動卻反而使一般農民生活陷入極端不安之中，也使殖民地臺灣社會經濟狀況出現「前所未有的流動性」。從 1920 年起，臺灣農民

開始要求製糖會社提高蔗糖收購價格，並且對臺灣總督府將官有土地廉價賣給退休官員等情況，展開激烈的反對運動。另一方面，以受大戰景氣刺激而勃興的工礦業爲中心，也發生了工潮（涂照彥 1975: 429-30）。首先一語道破殖民地臺灣此種階級分化現象的，是《臺灣民報》從 1926 年 5 月到 7 月間所連載的日本社會主義理論家山川均的論文〈弱少[小]民族的悲哀〉。[34] 這篇文章指出臺灣島民的內部正在出現階級分化，一小批臺灣人資本家已經在和日本資本家勢力逐漸結合，因此「早已不能把島民看做一個全體來對待了」。[35] 此時日本資本與島民的對抗，暫時將島民間的階級對立推到後景，但是「內地的資本的壓迫若愈成功……即愈將促進臺灣民族自身的階級的分化作用，而且在這種作用的進行的一步一步間，臺灣民族的民族主義的問題，同時將漸漸地帶階級問題的性質。」[36] 隱藏在山川均冷澈的文字背後的，是正在醞釀中的臺灣民族運動的分裂：階級問題的浮現與工農運動的興起，直接向文化協會非政治的啓蒙主義與議會請願溫和的「士紳運動」，提出了「進入真正的運動！」（「実際運動に入れ！」）的要求（謝春木 昭和 6 年: 54）。

然而直接使臺灣解放運動路線衝突浮上檯面的不是山川均的殖民地臺灣分析，而是一場關於如何改造中國的論爭。從 1924 年中國國民黨在第一

---

34 山川均作，張我軍譯，〈弱少民族的悲哀：在「一視同仁」「內地延長主義」「同化融合政策」下的臺灣〉，分期連載於《臺灣民報》一百零五號(1926.5.16) 8-9，一百零六號(1926.5.23) 9-11，一百零七號(1926.5.30) 8-10，一百零八號(1926.6.6.) 9-11，一百零九號(1926.6.13)11-14，一百一十號(1926.6.20) 8-10，一百十二號(1926.7.4.)7-9，一百十三號(1926.7.11)9-11，一百十四號(1926.7.18) 9-10，一百十五號(1926.7.25)8-9。本文日文原題〈弱少民族の悲哀：「一視同仁」「內地延長主義」「醇化融合政策」下に於ける台湾〉，刊登於 1926 年 5 月號的《改造》，後經增補以〈植民政策下の台湾〉為題另行出版。1966 年出版的山川均全集第七卷（東京：勁草書房），收有此文(頁 258-90)。

35 參見：《臺灣民報》一百零七號(1926.6.13)，9 頁。

36 參見：《臺灣民報》一百十五期(1926.7.18)，9 頁。

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聯俄、容共與農工三大政策，並申明國民革命在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時起，如火如荼的中國國民革命與反帝運動即成爲東亞政治的焦點。反帝運動當中，國共勢力，尤其中共勢力獲得空前擴張，而孫逸仙的反帝民族主義與列寧與第三國際的殖民地民族解放論在這個氛圍中形成微妙而緊張的理論結盟。1925 年 3 月孫中山過世後，國民黨分裂成左右兩派，左派的汪精衛與掌軍權的蔣介石在 9 月驅逐右翼的西山會議派取得大權，共治廣州國府。然而正當蔣強調中俄團結，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之一部份的同時，國共矛盾也開始浮現。1926 年 3 月，蔣介石發動中山艦事變，抑制了中共在黨內之擴張，但也和中共達成暫時性的妥協。同年 7 月，北伐開始（郭廷以 1980: 第十四章，第二、三節）。如此令人困惑，卻又充滿張力與可能性的中國解放運動，緊緊地捕捉了在帝國主義統治下的臺灣知識份子的注意力，也激發他們對臺灣解放的思考與想像。

1926 年 8 月底，正當蔣介石準備揮師北進，討伐吳佩孚之際，陳逢源在《臺灣民報》一百二十號發表了〈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評論中國的局勢。陳開宗明義就指出社會進化有必然的階段，無法跳躍。他引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唯物史觀公式，指社會組織必待生產力充分發展之後才會顛覆。故資本主義未發達到極致不會有社會主義之實現。以此爲前提，他指出現在中國的社會組織，大部分仍是封建制度，而軍閥割據正是此封建制度之表徵之一。他反對中國走俄國革命路線，因中俄國情不同，而主要最大不同在於中國深受帝國主義侵略，而且地理位置容易受敵，無法抵禦列強。另一方面，帝國主義摧殘，正是中國資本主義無法發達的原因，但中國陷入封建的軍閥割據，國家不統一，則是無法驅逐帝國主義的因素。然而與其以武力統一，倒不如以增長商工階級勢力爲捷徑。中國商工階級近年確有成長，他們爲了自身利益，也主張撤廢不平等條約，所以如果其財力能漸次增進，逐步以自身力量與群眾力量壓倒軍閥，打破封建，應非空想。欲促進中國資本主義之發達，應集資合組股份有限公司，才有辦法與外國大資本對抗。如果中國人連股份公司都組不起來，則表示中國人無奉公之

精神，與經營大組織的資格，遑論社會主義。作爲結論，陳說：「我們的中國改造論……總講二句，不外是由資本主義這條道路跑去便是了」（陳逢源 1926）。

這篇隨筆隨即引發了激烈的反應。1926 年 10 月，一連四期的《臺灣民報》刊登了許乃昌的長文〈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從列寧主義的觀點，全面批判陳氏的論證。[37] 許首先指出，馬克思的重點不只是社會進化論，而是一切社會進化必然要行向革命。其次，他認爲所謂軍閥根本就是帝國主義的工具，並非單純的封建勢力。要改造中國，不但要打倒軍閥，還需根本反對帝國主義。歐戰後中國資本主義看似有發展，但許多工廠事實上掌握在外人手中。只要外國資本主義還在中國一天，中國資本主義就不可能發展。[38] 更有甚者，中國現在是帝國主義列強的公共半殖民地，根本不可能學習日本明治維新發展資本主義圖富強，因此「現在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向帝國主義鬥爭的過程（中國國民運動）斷然不能和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與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相競爭的過程（日本明治維新）相混。」[39] 那麼，救治中國的方策爲何？陳引述了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指出代表中國各階級的中國國民黨所提出之國民革命運動，是中國的唯一生路。然而他再引用瞿秋白論文，指出國民革命可以有兩種進行方式：一是資產階級指導的妥協路線，一是由無產階級領導的全面鬥爭。第一條路是國民黨右派戴季陶等主張，第二種是國民黨左派汪精衛蔣介石。國民革命必須由無產階級領導，走第二條路線。中國資產階級是反動而妥協的，因爲他們有的根本是帝國主義豢養的，有的雖反帝卻不敢行動，又害怕下層民眾。[40] 各國的社會進化並不依照相同的途

[37] 請參見：許乃昌的〈駁陳逢源氏的中國改造論〉，分四期連載於《臺灣民報》一百二十六號 (1926.10.10)，一百二十七號 (1926.10.17)，一百二十八號 (1926.10.24)，一百二十九號(1926.10.31)。

[38] 前引《臺灣民報》一百二十六號，12 頁。

[39] 前引《臺灣民報》一百二十七號，10 頁。

[40] 前引《臺灣民報》一百二十七號，10-12 頁。

徑，中國社會組織，「不是封建制度，也不是資本主義制度而且更不是普通的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間的過渡期。而是帝國主義時代特殊的殖民地式中間型態。」[41] 在「世界經濟」形成的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最高階段時代，世界歷史的進行不是一國獨立的行動，而是世界相互影響互相聯繫的。在此條件下，各國社會進化有可能因各國特殊原因或世界互相關聯之影響，或緩或急。「那末哪一種國家，便可以不待資本主義充分發展，就能夠一躍而入更高級的社會？那是帝國主義時代，受世界資本主義所支配的殖民地式落後國家。這些國家，不是純粹的封建制度，不是資本主義社會，它的唯一出路，便是國民革命：打倒帝國主義。這個反帝國主義運動必然要匯合於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運動，而整個的打倒世界資本主義的統治權。」[42]

針對許乃昌的挑戰，陳逢源也回敬了一篇長文。而另一位左翼立場的論客蔡孝乾，也以一篇列寧主義式的評論加入論戰，批判陳氏。許乃昌也再對陳氏的反論加以反擊，整個論戰延燒至 1927 年 2 月。然而這場論戰最主要的論證其實在最初交鋒的這兩篇文章之中已經清晰的呈現出來了。

在這場論戰中，中國並非純然只是用來影射臺灣的一個隱喻(metaphor)而已，論者對中國改造確有真實的關心。然而隱藏在關於中國改造激烈的爭論的絃外之音(subtext)，是山川均所指出的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民族自身的階級分化」以及因此「逐漸帶有階級問題性質」的「臺灣民族的民族主義問題」的身影。透過對「帝國主義的半殖民地」中國的民族解放路線的辯論，這場在臺灣發生的「中國社會史論戰」直接觸及了殖民地臺灣民族解放的路線問題。山川主義者連溫卿[43] 在 1928 年的一篇評論〈臺灣社會運動概觀〉中，明白指出中國改造論爭的主題正是臺灣社會運動內的路線衝突，並且清

[41] 前引《臺灣民報》一百二十七號，9 頁。

[42] 前引文《臺灣民報》一百二十七號，10 頁。

[43] 也就是領導左派奪取文協主導權的靈魂人物。

楚扼要地勾勒出這兩條路線及其爭論焦點（連溫卿 1928 : 15）：

> ……由中國改造問題，而引起對資本主義的論爭，亙三個月間，而雙方的主張「臺灣有資本主義也是沒有？」很引起一般社會的留意，一是主張，臺灣雖沒有所謂資本家，那自然就沒有資本主義的存在，所以臺灣要豫先使臺灣人的資本家發達起來，能夠到達和日本資本家對抗的地位，才是合理的，欲著到這個目的，需要以民族運動去進行的，他的主張，和這個主張，卻是相反，臺灣雖有資本家也沒有發展到能夠獨立的地位，因為在臺灣的資本主義，已經鞏固了地盤的緣故，而被壓迫、榨取的臺灣人，不是只限於少數資本家及地主而已，此外還有最大多數的勞動者及農民的存在，所以欲解放臺灣人，應該要主張階級爭鬥，前者的主張是因為以少數的利害關係為根本的要求，所以能和當局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一致，其限界是以獲得政治上的獨立為止，換句話說，是以他們所主張的「臺灣議會」設置為其極限，而後者的主張是以最大多數的臺灣無產階級的解放為其目的，所以不同是當然結果，而互相駁擊也是脫不離的，因為無產農民，及勞動者的利害關係不能和那少數地主、資本家的一致的緣故」。

「中國改造論爭」不過啓動了連氏所描繪的這兩條路線的公開衝突而已，它們之間的對決，將在此後一年內更進一步尖銳化，他們各自的主張也將在這段後續的對決當中越來越清晰。從本文所關心的臺灣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發展史的角度觀之，這場點燃左右衝突的論戰對於「臺灣人」或「臺灣民族」的觀念的發展已經產生有兩個重要的影響。第一，這場陳逢源的「第三階級論」與許乃昌的「第四階級論」的對決擴張了作爲政治範疇的「臺灣人」或「臺灣民族」的內涵。透過「無產階級領導的國民革命」路線的提出，許氏迫使陳逢源在回應許乃昌的批判時，修正最初以「商工階級」（亦即民族

資產階級）爲中心的狹窄而天真的民族解放視野，轉而提出「包含所有階級」的「國民主義」(nationalism)路線（芳園[陳逢源] 1926: 11）。換言之，儘管許乃昌未能說服陳逢源接受「第四階級」的領導權，卻迫使他必須承認解放運動的目標應該是包含第四階級在內的「臺灣人全體」的解放。第二，這場論戰雙方大量引用了左翼的（特別是列寧主義式的）民族解放理論與政治語彙，如「被壓迫民族」、「弱小民族」、「國民革命」、「民族解放鬥爭」等。這個「解放語言」的語言實踐(language practice)的結果是，在被套用在經驗現實的過程中，這些語彙開始被實體化：「臺灣人」或「臺灣民族」不再是前一階段那種素樸的「以中華民族作爲日本國民的臺灣人」，而開始逐漸轉變成被左翼理論賦予實體的一個「解放的範疇」：世界殖民地弱小民族一支的臺灣民族。更重要的，這個實體化的過程，意味著「臺灣人」與「臺灣民族」的內涵開始被激進化與深刻化。

二、文協分裂：民眾黨對文協／臺灣共產黨(1927-28)

隨著「中國改造論爭」這場「理論鬥爭」的逐步加溫，文協「內藏的兩個潮流」（連溫卿語）之間關於「臺灣解放」的路線鬥爭也逐漸表面化（連溫卿 19 88: 132）。1927 年 1 月 3 日，連溫卿領導的左派在文化協會臨時大會取得文協路線主導權，迫使右翼的蔡培火、蔣渭水等退出文化協會，從 1920 年以來主導臺灣民族運動的自由主義統一戰線於焉瓦解。必須說明的是，這次分裂所形成的左、右兩派，只是社會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各自形成的鬆散結盟。在社會主義陣營當中，還存在著較溫和的連溫卿的社會民主派，與激進的共產主義者這兩派；相對的，在右派陣營當中，也有著蔡培火爲主的「合法的民族運動派」與蔣渭水領導的急進民族主義派（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190）。從 1927 年初文協分裂到 1928 年台共建黨，社會主義者以新文協爲根據地，民族主義者另組民眾黨，他們一邊勉強維持自身陣營內部的妥協，一邊與民族運動內的敵對陣營以及臺灣總督府持續進行理論與政治

鬥爭。在這個充滿張力的歷史氛圍當中，左右論爭進入一個更激烈的階段，而兩個陣營內部的激進派，也逐步取得了各自陣營的論述主導權。最終，左右兩條激進路線交鋒的結果，促成了左右兩個激進的臺灣民族解放論述的出現。

（一）從文協到民眾黨：右翼臺灣民族論

1927 年初，退出左傾的新文協活動的舊文協派就開始積極籌組獨立的政治團體。2 月蔣渭水宣傳籌組「臺灣自治會」，在綱領中主張自治主義與「爲臺灣人全體利益，以合法手段擁護無產階級」，但隨即被總督府諭令中止。3 月 23 日，著名的自由主義殖民學者東京大學教授矢內原忠雄應蔡培火之邀訪台，4 月 10 日起進行全島巡迴演說，以殖民地自治主義呼籲大眾，受到熱烈迴響。受到矢內原演講成功之鼓舞，蔣、蔡等人在 4 月底矢內原離台後將「臺灣自治會」改爲「解放協會」，並將綱領改爲簡潔有力之「期待實現臺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5 月 8 日集會時，再改「解放協會」爲「台政革新會」，但仍維持原綱領。5 月 29 日再改名爲「臺灣民黨」，舉行組黨儀式，會後並發表宣言，指出「本臺灣民黨之出現，就是順應時勢的要求，也就是實現同胞幸福的總機關，擬從事於全臺灣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運動」，要求臺灣同胞覺醒，「農工商學各界」團結爲臺灣民黨奮鬥（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11-24）。5 月 31 日提出結社申請，再度遭禁，禁止理由之一是「『本島島民』或『本島人』如此可藉表示的語言很多，爲何特意標舉『臺灣人全體』」顯然有「懷抱民族自決主義之嫌」（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25）。7 月 10 日，與當局妥協，將意像鮮明之「期待臺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原綱領改爲溫和穩健的「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經濟組織，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後，臺灣民眾黨獲准正式成立，是爲臺灣史上首見之臺灣人合法政黨（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25-8）。

在民眾黨組織化過程中，舊文協派人士一面與新文協論戰，一面向總督府進行抗爭，而一個右翼的臺灣民族解放運動論述遂逐漸成形。從民眾黨組成之前的幾次組織化嚐試所提出的綱領，1927 年 11 月 6 日通過的民眾黨綱領解釋案之中的「對階級問題之態度」六條（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34-5），以及 1928 年 7 月 15 日所提出的民眾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草案（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49-50）這幾篇重要的文字當中，我們歸納出這個右翼臺灣民族解放論述的六個原則：第一，以「民族解放」吸納「階級鬥爭」；第二，政治運動優先；第三，以工農階級作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基礎；第四，反對階級鬥爭與共產主義，主張階級合作與利益調和；第五，黨作爲多階級之民族解放統一戰線之領導機關；第六，臺灣民族解放運動作爲非共產主義的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與階級反帝運動的一環。以下我們將以這些文件爲本，以舊文協派人士（特別是蔣渭水）在這段時期的個別論述文字爲註腳，逐一討論這六個原則。必須先說明的是，蔣渭水以其雄辯與理論的能力，幾乎全面主導了這個論述的整個形成過程，因此吾人若將 1927 年以後出現的右翼臺灣民族解放論述直接稱爲「蔣渭水主義」亦不爲過。

首先，這個論述試圖以「民族解放」構想吸納左翼的階級鬥爭路線。誠如總督府本山警務局長所言，從解放協會、台政革新會到臺灣民黨（即臺灣民眾黨的前身）不變的綱領「期待實現臺灣人全體的政治、社會、經濟解放」，清晰地道破了舊文協派以「臺灣人全體」爲民族自決主體的「民族自決主義」立場。更重要的是，「臺灣人全體」的概念是「中國改造論爭」的產物，它是包含了許乃昌所謂工農等「第四階級」的一個擴張了的「民族」概念。因此，右派提出「民族／臺灣人全體的解放」的構想目的不在對抗或否定階級運動，而在以民族運動吸納階級運動，進而指導階級運動。民眾黨綱領解釋案「關於階級問題的態度」第一條「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需同時進行」的真正意義即在於此。

爲何民族運動優先於階級運動？右派提出兩個論點。第一，從社會發展史的角度觀之，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的臺灣根本尚未發展出成熟的本土資本主義，因此臺灣人內部也尚未出現真正的階級矛盾。在殖民地臺灣，所有臺灣人共同承受了來自「資本家經濟的榨取的人和政治支配者同一體」的「官僚與內地資本家」集團的民族與階級的二重壓迫（《臺灣民報》1927: 2）。這也就是矢內原忠雄所反覆陳說的，「大體而論，[在臺灣]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的「殖民地社會性質」（矢內原忠雄 昭和 12 年：251）。既然如此，則臺灣人各階級自當首先結成民族的統一陣線，齊心對抗「我們的公敵」：日本人的「官僚與內地資本家」才是。這個論點是親近蔡培火派的陳逢源在「中國改造論爭」立論之延伸。第二個論點是蔣渭水引自列寧的左派主張：從世界解放運動的經驗觀之，帝國主義國內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應取階級鬥爭，但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則應採取民族運動，兩者必須加以區分。其理安在？殖民地勞動大眾在帝國主義的長期壓迫下產生的對支配國國民的不信任，以及因落後之經濟狀況而生之「國民主我主義」之類的小資產階級偏見必須等待帝國主義消滅後才會慢慢消失。殖民地解放運動因此必須立基於殖民地弱小民族民族意識強過階級意識的現實（蔣渭水 1927）。

第二，民族運動優先意味著奪取政權的政治運動必須取得優先地位，因爲「現代國家政治社會組織下的殖民地民族，非先獲得政治上的權利」難以進行社會與經濟之改革。這就是「期待臺灣人全體的政治、社會、經濟解放」綱領中，政治解放掛帥的原因。基於這個思考，民眾黨在 1928 年初透過臺灣民報社論向從事社會解放的新文協與從事經濟解放的農民組合進行喊話，主張組成「我們臺灣民族」的政治的統一戰線：

> ……在殖民地的我們臺灣人中，固然也有少數的有產階級，然而在政治上都是一樣地沒得政權，絕對沒有勢力來操縱臺灣的政治與日本內地及諸列強的有產者階級，能夠左右政局或是創設有利於自己的法律是不能的。故從政治上而言，我們臺灣民族同是被壓迫者，在經濟上同是被榨取階級……所以我們臺灣解放運動的這三個團體，從政治上，譬

如關於廢除惡法的運動都能取得共同戰線是無疑……然而獲得政權的運動，在普選實施的現在，這三個團體的聯合時期已經成熟。故如果誠意的為全臺灣民眾謀解放，應該早日統一共[同]戰線進出罷（《臺灣民報》1928: 2）！[44]

政治的統一戰線的目標，是「我們臺灣民族」的特別參政權，這意味著爭取臺灣自治的運動（包括議會請願運動）必須持續而且更積極進行。

第三個原則是「以農工階級爲基礎的民族運動」，表現在「對階級問題之態度」的第二條「擁護農工勢力即實行階級運動」和第三條「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造成全民運動之中心勢力」之上。蔣渭水這個著名的主張從字面上一望即知是取自孫中山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提出之三大政策中的「扶助農工」政策。爲何民族運動必須以農工階級爲基礎？首先，從消極的角度觀之，右派必須至少在論述上收編(co-opt)新興的工運與農運（特別是農運）的訴求。即使連最右翼的蔡培火一派也必須正視在總督府與日籍大資本家聯手掠奪下，臺灣農民所遭遇到的日益廣泛而深刻的剝削（蔡培火 昭和 3 年：60-6）。換言之，即使連最溫和的一派也必須承認如果不能實現佔臺灣人口百分之五十八的農民階級的解放，「臺灣人全體的解放」只是一句空話而已。然而對這些溫和右翼份子而言，所謂「農工階級」扮演的角色基本上是消極的被解放的客體。對於急進的民族主義者蔣渭水而言，「以農工階級爲基礎」有另一個更積極的理由：農工階級大眾的革命潛力足以矯治知識階級與資產階級出身運動者的脆弱根性。換言之，在蔣渭水的構想中，「農工階級」是積極的民族運動的主體：他們是防止運動倒退的良性激進力量。[45]

[44] 橫線為筆者所加。

[45] 蔣氏這個想法除了源於個人參與運動的經驗外，也受到了孫文的啟發。參見：蔣渭水，「我理想中的民眾黨：防止小兒病老衰症，把持理想凝視現實」，參見：《臺灣民報》一百八十九號(1928.1.1)，4 頁。

第四個原則是反對階級鬥爭與共產制，主張階級利益之調和。對舊文協右派，特別是陳逢源等所謂「土著地主資產階級」[46]而言，這個原則或許意味著「不外是由資本主義這條道路跑去便是了」的「發達民族資本」的路線，然而對舊文協的左翼蔣渭水而言，這個原則不折不扣的承襲自孫文的「民生主義」路線，也就是一種「發達國家資本，抑制個人資本」的非共產的社會主義。在「階級爭鬥與民族運動」一文中，蔣引述 1923 年孫中山與越飛的聯合宣言，指出「中國尚且不合用共產制度，而況於臺灣呢？」。[47]對 孫文主義者蔣渭水而言，「農工商學之聯合」並非只是第四條後半所謂「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的民族運動策略而已；它同時清楚指涉孫中山在「民生主義」第一講所描繪的那種以「分配之社會化」達成「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的社會經濟願景(socio-economic vision)（孫中山 1940: 295）。而蔣本人也在日後模仿孫中山的語氣說：「民生主義就是階級運動」（蔣渭水 1950: 56）。如同前述的第一、二個原則，舊文協的左右兩派又一次從曖昧的文字中各取所需，從而維繫了他們脆弱的團結。

然而前述幾個原則所描繪的階級合作與階級利益的調和，如果沒有政治行動的誘導介入，是不可能自動出現的。「對階級問題之態度」的第五條「本黨顧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實行合理的階級調節，使全民運動之前進不致阻礙工農利益」與第六條「臺灣各階級民眾應集合在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解放運動」清楚地提示了這是政黨（臺灣民眾黨）責無旁貸的使命，也就是第五個原則：「黨作爲多階級之民族解放統一戰線的領導總機關與各階級利益的調和者」。毫無疑問，這個「全民革命政黨」理論直接承襲了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的意識型態。主導民眾黨組織的蔣渭水就毫不諱言地說：「我理想中的民眾黨，是要造成『黨是臺灣人解放運動的總機關』，如像中國國民黨是

[46] 這是若林正丈用以分析臺灣抗日運動的重要概念，參見：若林正丈 1983: 35-45。

[47] 參見：《臺灣民報》一百五十七號(1927.5.15)，3 頁。

中國人解放運動的總機關一樣」。[48] 從組織面而言，採取「民主集中制」的民眾黨則和國民黨一樣受到了列寧「先鋒黨」(vanguard party)概念的深刻影響。

第六個原則是「臺灣民族解放運動作爲非共的國際被壓迫民族與階級反帝統一戰線的一環」。將這個「臺灣民族主義之非共的國際主義」(non-communistic internationalism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立場表達的最淋漓盡致的，是民眾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島黨員大會的宣言。首先提出這個立場的是 1928 年 7 月 15 日起草的第二次大會宣言（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190）：

> 世界帝國主義受到歐洲大戰之影響發生了經濟恐慌。如欲解決其困難勢必對本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加強榨取。這就是帝國主義內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受到帝國主義之壓迫與世界潮流之刺激，全體覺醒，鼓起勇氣進行解放運動的原因。俄國民眾之革命、德國勞動者之暴動、英國勞動者之總同盟罷工及日本無產政黨之出現等，莫不是無產階級抬頭之現象。其他埃及脫離英國之控制、土耳其之獨立、印度之自治運動、中國之國民革命等，都是弱小民族崛起的現象。兩者之解放運動為現代新興之兩大勢力。而這兩者都站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被壓迫地位。因而務必同病相連、互相扶助，以打倒帝國主義公敵為共同目標，採取聯合戰線，一致進攻。故今日從事解放運動者，無論是誰，絕不是孤軍獨戰者。於此，我們殖民地弱小民族當然要協力合作相互援助。全世界帝國主義國內之無產階級，尤其是日本國內之無產大眾，理應和我們竭誠共同戰線攻守同盟。……在此，我們欲求臺灣人之解放，對內先要喚起全臺灣人之總動員，對外與世界上之弱小民族和無產階級聯繫，共同奮鬥，如此始能達其目的。

[48] 蔡渭水，「我理想中的民眾黨：防止小兒病老衰症・把持理想凝視現實」，參見：《臺灣民報》一百八十九號(1928.1.1)，4 頁。

1929 年 10 月 17 日秘密發表的第三次大會宣言，延續二次大會宣言的精神，依序分析世界局勢、日本情勢與臺灣地位，指出帝國主義國家之間，以及帝國主義國內的矛盾日益擴大，已經從基礎動搖帝國主義，因此世界無產階級與殖民地民眾必須進一步相互聯繫，對帝國主義進行共同鬥爭。值此情勢，民眾黨對內應鞏固黨對臺灣人民之領導，「在外則聯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參加國際解放陣線，以期與世界解放的潮流匯合」（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78-84）。

這個看似列寧的第三國際路線的「國際解放陣線」，其實源於孫中山的非共反帝國際主義之思想。孫中山晚年的反帝民族主義思想深受列寧民族理論的影響。列寧民族理論的礎石，特別是：在帝國主義的時代世界各民族應被區分爲「壓迫民族」與「被壓迫民族」，以及東方被壓迫民族與西方被壓迫階級應結成反帝的國際解放戰線之主張，深刻地影響到孫中山，成爲其晚年在三民主義演說中所提倡之「公理對抗強權」的弱小民族聯合反帝理論的核心。[49] 然而中國歷史學者李玉貞一針見血地指出，孫中山的弱小民族反帝陣線構想和第三國際的世界革命有根本的差異。她引述戴季陶對孫文晚期思想的詮釋，指出孫中山構想的，是「把世界上在國際聯盟中所謂五大國壓迫下的各個國家和弱小民族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和帝國主義的國際聯盟對抗的國際」。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就是這個構想的延伸，因爲在地域上，大多數被壓迫民族都位於亞洲。但是這個以中國爲核心的新國際是「全民性的，不分階級的」，也因此戴季陶爲孫中山這個國際主義構想取名爲「民族國際」(Nations International)，一個以與蘇聯主導的第三國際在思想上有著根

[49] 關於列寧的民族理論，請參見：Ronald Munck 1986: 69-87。關於列寧主義對孫中山晚期反帝民族思想的影響，參見：Chiu-Chun Lee 1993: 230-1。

本對立，並且在地緣政治上隱然與國聯和第三國際相抗衡的「三分天下」的構想（李玉貞 1996: 489）。蔣渭水主導下的臺灣民眾黨的「國際被壓迫民族與階級的解放陣線」雖然有明顯的列寧主義色彩，但從蔣反對第三國際霸權，堅持臺灣解放運動自主性的立場觀之，民眾黨的國際主義在精神上所呼應的，毋寧是孫中山反帝非共，「濟弱扶傾」的「民族國際」路線。

上述六個原則構成了 1927 年臺灣民族運動以後舊文協派所形成的右翼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論述。如前所述，這個論述內部存在民族運動右翼的蔡培火與蔣渭水兩派的緊張關係。根據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的分析：（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456-7）

> 大體上蔡培火一派以民族自決主義為其理想毫無疑問。以此為基礎考慮內外情勢之推移，尚不敢脫離日本統治，只訴求於內外輿論，啟發島民，以此為背景，以殖民地自治為其終極目標，而欲經過合法政治運動逐步達成此一目標。與此相比，蔣渭水一派受到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的影響很大，欲將全臺灣人民組織化，併行推動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與世界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攜，與帝國主義作鬥爭，實現殖民地解放，亦即，臺灣之民族的獨立為其目標。此點可由第二、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中想像得到。

從這個銳利的分析當中我們得以理解，蔡培火的「合法民族運動派」與蔣渭水的激進民族主義結盟的最重要基礎，其實在於「臺灣人全體的政治的解放」，也就是「我們臺灣民族」「獲得政權」的運動，亦即臺灣人的民族自決。二次大會以後，蔣渭水「右之左」的路線支配了民眾黨，蔡培火派雖然逐漸退出活動，但仍然留在黨內，而此舉至少在形式上默認了二次、三次大會宣言的「民族國際主義」路線。兩派的正式決裂，要等到 1930 年 8 月蔡培火派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後。如是，吾人若謂「蔣渭水主義」從 1927 年文協分裂到 1930 年民眾黨分裂這三年多當中是臺灣民族運動右派的主流

論述，應不爲過。

整體觀之，這個論述大致上可說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決定的反帝「國民革命」路線的臺灣版。[50] 而既是「臺灣版」，就意味著它不是機械的移植，而是因應臺灣現實的運用。什麼是「臺灣現實」？最重要的一點是，臺灣解放不是中國解放的一部份。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中國的「國民革命」路線可以運用在「殖民地民族」臺灣人的解放運動的基礎是兩個解放運動具有共同的反帝課題。然而中國反帝的對象是西方列強與日本，而臺灣反帝的直接對象是日本。1920 年代後期中國國民革命的「革命外交」重點在解除不平等條約，但這些不平等條約中並不包括馬關條約。換言之，從事「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當時從未打算與日本決裂。[51] 這個歷史情境清楚說明了，蔣渭水和臺灣民眾黨的「臺灣人全體」的解放運動和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是平行而不同的兩個運動。蔣之籌組「臺灣民眾黨」，引進中國國民革命路線，就如同越南民族主義者潘佩珠模仿國民黨改組改越南光復會為越南國民黨一樣，是中國本土之外的殖民地解放運動受到孫中山晚年反帝民族主義與「民族國際」思想的影響的具體個案。[52] 換言之，二、三零年代的孫文主義，並非只是中國解放的綱領，也是解放世界弱小民族的綱領；它不

---

[50] 關於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經過與改組後政綱之分析，請參見：李劍農 1982: 610-35。

[51] 北伐時期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外交」，以及北伐完成後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乃以廢除或修改不平等條約為主要方向，而其所爭取的主要權利，包括協定關稅權，領事裁判權，關稅行政權，最惠國條款，某些地區之外軍駐紮權，外人警察權，電信權，兵商船駐泊口岸權，沿海及內河航行權，租借地，鐵路開礦優先權，以及勢力範圍等，並不包括收回割讓領土。這清楚顯示中國在 20 年代末期的政治情境，仍處於梁啟超、戴季陶當年所說的「無暇他顧」的狀況。事實上，中國政府要等到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正式對日宣戰後，才首度正式宣佈廢除馬關條約，收回台澎。請參見：李恩涵 1993: 4-6；近藤正巳 1996: 560。

[52] 關於潘佩珠以及其他受到中國國民革命路線影響的東南亞殖民地民族運動領袖之事例，請參見：陳炎 1989 : 291-310。

只是中國民族主義，也是一種國際主義。我們必須在這個脈絡之中來理解蔣渭水的孫文主義信仰與國民黨路線：他所主張的，不是中國民族主義，而是殖民地弱小民族臺灣人的民族主義；他不是中國民族主義者，而是期望與中國以及世界被壓迫民族與階級之解放運動相互提攜的國際主義的臺灣民族主義者。他所催生、主導的臺灣民眾黨，也就是他所說的「臺灣人解放運動的總機關」，正是民報記者克良（何景寮）筆下：「處在特別臺灣政治情況下，具有特殊任務的政黨」：（克良 1928: 8）

> 臺灣民眾黨產生於臺灣，其任務應當盡力於臺灣民族的解放，其目的需要謀臺灣住民全體的利益，於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自當為全體住民，求得自由和平等，以此為其奮鬥的精神。[53]

（二）從新文協到台共：左翼臺灣民族論的發展

左右分裂後，右派勉力維持了三年的聯盟關係，但左派則從一開始就展開內部不同派別的鬥爭。如果右翼臺灣民族解放論是右翼陣營各派妥協的結果，則左翼臺灣民族解放論則正好相反，是左翼戰營內部不斷「思想鬥爭」與分裂的結果。從 1927 年文協左傾開始，左翼陣營內就有王敏川的所謂「上大派」（支持日共二七年綱領）與連溫卿的非上大派（主張山川主義）的對立，以及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的對立。1929 年 9 月，無政府主義者率先脫離新文協。同年 11 月，連溫卿一派在文協第三次大會上被除名。緊接著，與日本勞農黨關係密切的張信義一派也被剝奪實權。這一連串鬥爭與整肅背後的主導勢力是 1928 年 5 月成立的臺灣共產黨。警察沿革志對這個「分離結合」（日共理論家福本和夫語）的過程做了清晰扼要的總結：「[台共]

[53] 下方橫線為筆者所加。

黨團則將該排擊者儘量排擊，該克服者儘量克服，使本島左翼運動逐漸在臺灣共產黨之下，步上統一的過程，文化協會亦成爲完全在黨指導下的大眾團體」（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251）。

臺灣共產黨是日本共產黨在 1928 年依據第三國際指令而協助成立的。1926 年底，解散後又重組的日共爲解決黨內所謂福本主義和山川主義之間的路線鬥爭而至莫斯科尋求第三國際之仲裁。1927 年 7 月，第三國際通過了布哈林主持起草的日共新綱領，此即所謂日共之〈7 月綱領〉或〈1927 年綱領〉。這份綱領對於殖民地問題，對日共做了兩個重要提示：一、殖民地完全獨立；二、日共應與日本殖民地解放運動保持密切聯繫，並給予思想上與組織上的支援。依據此一指令，日共在 1927 年底召集林木順、謝雪紅等曾赴俄受訓的早期臺灣共產主義者，指導籌組臺灣共產黨，並由林木順與日共中常委佐野學和渡邊政之輔共同起草〈政治大綱〉與〈組織大綱〉等文件。1928 年 1 月，謝、林二人赴上海法租界，著手組黨。4 月 15 日，臺灣共產黨以「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之名正式成立（盧修一 1989: 55-9）。[54] 台共甫一組黨，即因「上海讀書會事件」陷於癱瘓，幾經波折，終在 1928 年秋在臺灣重整，展開活動，並且如上所述，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中便整合了臺灣的左翼陣營。在這段時間，台共進行思想鬥爭與整合最重要的指針，就是台共 1928 年的〈政治大綱〉。這份文件清楚而完整地鋪陳出一個正統第三國際路線的左翼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論述。

根據臺灣史學者陳芳明的研究，1928 年臺灣共產黨的〈政治大綱〉出自首任台共秘書長林木順之手（陳芳明 1998）。最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三國際「殖民地完全獨立」的指令下，這份文件將臺灣殖民地的解放運動置於「臺灣民族革命」的獨立範疇之內，與中國和日本革命，清楚地區隔開來。

這份文件在第一段「臺灣民族的發展」，就開宗明義地揭示了一個完整的「臺灣民族」形成的歷史論述。這個論述可謂臺灣抗日民族運動最完整、

[54] 盧修一 1989: 55-9。關於林木順參與起草黨綱之事，參見：陳芳明 1998: 64。

成熟的臺灣民族論，值得吾人在此全文引述（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601-2）：

臺灣最初的住民是野蠻人，所謂的生蕃。在 16 世紀的前半葉，這個蕃島南由先進國荷蘭佔領，北部則由西班牙佔領。是為臺灣殖民地歷史的序章。1660 年鄭成功為滿清所敗，率兵東渡臺灣時，為數甚少的荷蘭人和西班牙人遂被逐出島外。其後生蕃漸次承受壓迫，土地逐步被剝奪，終致完全被漢人逐入深山之中。從而土地悉被鄭氏一族及其部屬之大農戶等所分割佔有。此後由中國南部移住臺灣的漢人與日俱增，所謂臺灣民族就是此等南方移民渡海來台所結成的。當時鄭氏一族對臺灣的統治完全建立在封建制度之上。（同時也保存民族遺傳的風習）

其後，清朝派遣封建領主駐在此地，依然採用封建制度統治臺灣。然而隨著時日推移，封建制度也日漸動搖起來。促成此種歷史變遷的主要作用與社會動因是，當時臺灣人與西方諸先進國家開始貿易，內部的商業資本逐漸抬頭，因此迫使封建制度逐漸走上崩潰的道路。

如是，臺灣從 17 世紀末期開始成為中國封建制的隸屬地。19 世紀中以來臺灣與中、英、荷等國的商業關係逐漸繁盛起來。可以說，這個時代是封建制度的崩潰時期（初步的資本主義經濟）經濟的變革時期。正當此際中日戰爭爆發了。以封建制度為胚胎的資本主義的成長必然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產生動搖，加上中日戰爭的結果，使原來對滿清頻頻反抗的民族運動當然加倍緊張起來，以致造成一種危機。

在此種革命氣氛高漲之時，滿清終於戰敗，將臺灣作為賠償割給日本。在革命氣氛瀰漫之際臺灣共和國誕生了。其主要任務為對抗日本侵略臺灣。這個革命運動的主力是資本主義的中地主、商人及激進武士。他們雖然表現出一種全民眾性的大眾行動的國民革命的型態，但由於臺灣的資產階級尚未成熟，這個國民革命竟遭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壓抑下來。民主革命雖未成功，但在革命過程中，由於內部資本主義之成長，以及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性的改革，最主要的土地問題實際上起了一大變化，此可謂革命所收之唯一效果。

在上述的情勢下，臺灣民主共和國原擬建立一個民族獨立的國家，邁向資本主義的道路，惟在經濟、政治動盪的過程中，終因中日戰爭的結果，被日本強奪而成為殖民地。如此，一方面民主革命未能完成，另一方面統治臺灣的日本帝國主義本身也有很多封建殘餘，而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唯有依賴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成長，故而現在的臺灣事實上還存在很多封建殘餘。

要言之，臺灣民族經過如此的歷史階段，在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當中被培養長大」。

以這個獨立的「臺灣民族發展史」爲基本架構，〈政治大綱〉的作者進一步指出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共和國乃是一次未完成的民主革命，它在尚未打破封建專制之前就被日本帝國主義瓦解了，因此臺灣社會還留有很多封建殘餘。如今統治臺灣的勢力，亦即代表日本國家權力的臺灣總督府，也仍是封建地主與資產階級的混合政權。臺灣現階段的革命，當然是殖民地的民族獨立運動，但這個獨立運動並非單純的民族解放運動，從社會性質而言，它同時是民主主義的革命。換言之，以建立「臺灣共和國」爲目標的臺灣獨立運動一方面是完成 1895 年臺灣民主國未竟使命的資產階級革命，另一方面同時是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民族獨立運動（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603, 6 08）。然而應該由哪個階級來領導臺灣獨立運動？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儘管部分進步臺灣資產階級尚存民族革命傾向，但因其本身封建性格猶存，政治意識與階級團結幼稚而薄弱，易受日本帝國主義同化。這個歷史條件的限制，使臺灣進步資產階級的民族運動只停留在要求自治與文化啓蒙

的改良主義，完全無力應付一日千里的歷史局勢。臺灣民族革命的主力軍與領導階級，因而只能是無產階級與其同盟貧農階級（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605-7, 609）。

工農階級領導臺灣革命的概念，意味以階級鬥爭主導民族運動，而這和資產階級的民眾黨曖昧的「以農工爲基礎的民族運動」是截然不同的：階級鬥爭不但與民族革命毫無矛盾，反而能幫助民族革命，因階級鬥爭能有效動員佔人口最大多數的工農階級，使之參與民族革命。此時此刻正是「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爭奪領導權的時期」，我們應一方面打破資產階級代表民眾黨的「妥協性與卑劣的陰謀」，他方面與資產階級建立密切的聯合戰線，使他們「處在工人階級的影響下」。總而言之，現階段殖民地臺灣的獨立運動，不能不是無產階級領導的臺灣民族革命，以及蘇聯所領導的世界革命之一環：（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612）

> 民族獨立的要求唯有包含在廢除階級的要求中始具意義。由歷史發展的立場來看，民族獨立運動（特別是臺灣獨立運動）以和平手段或逐漸改良的方法絕對無法達到。尤為明顯者，依賴資產階級的領導，更屬不可能。全世界革命運動所獲得的過去及現在的豐富經驗與教訓為：倘若沒有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與蘇維埃聯合國的積極的援助，或殖民地工人農人的革命性反抗以及共產黨的領導，欲求民族獨立之成功證明是不可能的

從本論文的思考角度而言，這篇標準列寧主義的〈政治大綱〉所提出的「臺灣民族形成史」其實充滿了原創的歷史想像。它當然是不折不扣的列寧民族理論的應用，然而就如同蔣渭水之借用孫文主義必須立足於臺灣本土現實一般，台共〈政治大綱〉在應用列寧主義時也不可能無視臺灣本土現實，因爲缺乏現實基礎的革命理論或意識型態是無法產生動員力量的。革命理論或意識型態的力量不必然來自對現實的精確描述；事實上，革命理論或意識型態的力量更常產生自它和現實之間有效的類比(analogy)關係。換言之，革命理論或意識型態的力量，繫於它是否能夠呼應 Raymond Williams 所說的群眾「生活中經驗到的現實(experienced reality)」(Williams 1977: 110)。所以，革命理論或意識型態的問題不在於純粹的現實(reality)本身，而在群眾「認知到的現實」(perceived reality)。更重要的是，列寧的民族論，尤其是他的「被壓迫民族」概念，本來就純粹是政治實踐的概念，和學究式的抽象理論毫不相關。對列寧而言，「民族」不是什麼必須從人類學加以科學定義的學術概念，而是一個純粹的實踐範疇，也就是在一定時空下存在的獨立的政治解放單元(Munck 1986: 76)。

由此觀之，臺灣人林木順參與起草，並且經過日共與台共黨員，以及中國與朝鮮的共產主義者所共同承認的〈政治大綱〉中所描述的「臺灣民族形成史」，當然絕不會是機械地移植列寧民族理論的產物。事實上，這個臺灣民族論是經由「類比」與「想像」的過程，運用列寧主義對臺灣現實做的一個創造性的，而且合理的詮釋。首先，被中國遺棄，又受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孤立無援下長期從事自求解放運動的殖民地臺灣數百萬民眾，全然符合列寧實踐性與政治性的「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的範疇，毫無生硬勉強之處。其次，臺灣的外貿確實在 19 世紀，也就是清領末期，即有相當的發展，因而將臺灣資本主義（至少是商業資本）之發生定位於這個時期也不是全無所本。第三，也是最有趣的一點，是將「臺灣民主國」詮釋爲臺灣民族建立民族國家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這個解釋當然不符史實，事實上，這是先設定 1928 年台共成立之時確實有「臺灣民族」存在，然後再以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回溯式地套用在臺灣民主國的論述策略(discursive strategy)。然而對本論文而言，有趣的不在於史實，而在於這整個目的論的歷史敘事(teleological historical narrative) 不但爲臺灣創造了一個從歷史中演化出來的民族主體(National Subject)，也爲數百年來作爲列強之邊陲的臺灣「發明」(invent)了一個「國家的傳統」(state tradition)。當然，〈政治綱領〉的作者並非「臺灣國家傳統」的始作俑者。連橫的《臺灣通史》或許是第一個暗示臺灣有獨自

的國家傳統的「民族史」(national history)論述，[55] 而張深切等籌組的「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早在 1926 年就提出臺灣民主國「復國」論了。[56] 然而台共的 1928 年〈政治綱領〉是第一個清楚地將臺灣民主國放在臺灣民族發展史的脈絡中理解，並由此建構出臺灣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論的政治論述。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晚年曾有詩詠臺灣民主國：

> 旗中黃虎尚如生，國建共和總不成；
> 天與臺灣原獨立，我疑記載欠分明。[57]

從〈政治綱領〉以後，「臺灣民主國復國論」不只成爲台共所主導的左翼民族革命運動的一個重要主張，似乎也逐漸成爲若干進步知識份子對臺灣的「民族的想像」的方向了。

矢內原忠雄在評論 1927 年以後臺灣抗日運動的分裂時一針見血地指出，殖民地臺灣的社會運動必然是「超階級的運動」，因此真正的癥結不是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的對立，而是「怎樣的階級位於指導地位」的問題（矢內原忠雄 昭和 12 年：252）。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從中國改造論爭以來的左右之爭，其實是臺灣民族主義內部左右兩翼對抗日臺灣民族運動的組織與意識型態領導權的爭奪。[58] 政治上，這場臺灣民族主義內部的左右論爭並無勝負可言，因爲時至 1931 年，隨著日本內地的右傾與軍部勢力的興起，臺灣民族運動左右兩條路線的代表：臺灣共產黨與臺灣民眾黨，都在「公敵」，也就是臺灣總督府的巨大壓力下瓦解。儘管如此，這場長達四年之久的左右論爭在意識型態上，卻留下了深刻的印痕。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理解，左、右兩個「臺灣民族解放論述」都是列寧主義式的實踐的民族論(Leninist practical discourse of the nation)：二者都從政治實踐的立場，直接將「臺灣人」或「臺灣民族」界定爲列寧所謂的「被壓迫民族」，也就是殖民地解放運動的範疇。這些列寧式的實踐的概念(practical concepts)，在中國改造論爭以來關於「臺灣人全體之解放」的左右辯論的語言實踐(linguistic practice)中，逐漸被實體化。換言之，在蔣渭水「打著紅旗反紅旗」的孫中山版列寧主義和台共的正統列寧主義漫長的言詞交鋒之中，作爲殖民地被壓迫民族之一員的「臺灣民族」，逐漸成爲臺灣反殖民地運動的意識型態中一個想像的現實(imagined reality)。

伍、結　語：關於一個古老想像的記憶

1920 年代臺灣抗日的反殖民政治鬥爭，發展出三個主要的臺灣民族論述，也就是統一戰線時期的自由主義的「合法民族運動」論，以及 1927 年統一戰線分裂後左右兩個激進的臺灣民族解放路線：臺灣共產黨（遵循列寧與第三國際路線的臺灣革命論）與民眾黨（呼應孫文「民族國際」構想的「臺灣國民革命」論）。這三個臺灣民族論激進、溫和有別，各自實踐策略也不同，但他們擁有一個共同的立足點：「臺灣人」或「臺灣民族」是一個擁有民族自決權的「被壓迫民族」或「弱小民族」。這個「被壓迫」的「臺灣民

---

[55] 連橫臺灣通史的問題，必須另外為文深入分析，然而連氏以鄭氏父子之開台為「建國紀」，以臺灣民主國運動為「獨立紀」，一個從鄭氏東寧王國到臺灣民主國的臺灣「國家傳統」的輪廓，已經約略可見。不過連氏在寫作通史之際，似乎並無現代民族國家之觀念。請參見：連橫 1947。

[56] 關於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臺灣獨立與「恢復民主國」思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昭和 14 年: 117-37。

[57] 此詩為賴和〈讀臺灣通史十首〉之一。在參與 20 年代臺灣反殖民運動過程中，賴氏的認同逐漸由同情祖國的漢族主義者轉化為支持臺灣共和獨立的臺灣民族主義者。賴氏此種「從實踐中發展認同」的認同形成歷程，實為本文論證之最佳註腳。除了本詩之外，賴氏另有詠嘆臺灣民主國名句「三十年間噤不語，忘有共和獨立時」(〈讀林子瑾黃虎旗詩〉)。參見：林瑞明 1996。此處賴和詩句轉引自本書頁 127-8。亦請參見：林瑞明 1993 : 370-72。

[58] 以作家吳新榮的話來說，是「民族主義傾向的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色彩的民族主義」兩翼（吳新榮 1989: 130）。

族」是一個純政治性的概念，它是典型的 Brubaker 所謂的「實踐的範疇」，然而它並不是 Brubaker 所討論的那種蘇聯式的由上而下，將各「民族」予以分類和制度化的政策的產物。與蘇聯的情形恰好相反，「臺灣民族」是臺灣民間社會由下而上，反對（殖民）國家對臺灣社會進行強制分類與制度化的產物。若林正丈早已尖銳地指出，成爲日本殖民統治後期官方意識型態的「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實在是一種「日本型的分割統治策」：原敬與他之後的日本統治者之所以不願賦予臺灣人以全島範圍的自治權，乃是擔心此種「臺灣大」(Taiwan-wide)的自治，反而會制度化了臺灣人的民族意識；爲此之故，應採「地方自治」的方式，將臺灣人切割成「州、市、街、庄」等較小的行政單位，然後整體併入全日本的地方行政系統之中（若林正丈 1983: 62）。若林這個洞見證明了 Brubaker 的制度論並不能解釋日據時期的臺灣民族主義，因爲日本殖民主義制度化的方向不是民族自治，而是將臺灣參政權導向「去民族化」(de-nationalization)的地方自治。整個 20 年代的臺灣民族運動方向與此完全相反，從頭到尾都在反抗「去民族化」，主張「臺灣大」的自治或政治主權。非常清楚地，「臺灣民族」觀念並非制度化的結果，而是民間反抗的產物；它不是等著被民族主義政客操弄的現成的制度化形式，而是在政治反抗中被創造出來的解放的範疇(category of liberation)。

Niccoló Machiavelli 在《君王論》當中曾說過：「……所有武裝的先知都能攻城掠地，而沒有武裝的先知則不能免於被毀滅」(Machiavelli 1998: 24)。20 年代反殖民的臺灣民族主義者不分激進溫和，左傾右傾，在強大的日本國家眼中，都不過是脆弱的，沒有武裝的先知。1931 年，民眾黨與台共被日本當局摧毀，溫和的「合法民族運動」者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正式向內地延長主義低頭，而戰前臺灣本島內的政治的臺灣民族主義運動，於焉終結。然而也就在此時，臺灣人反殖民主義的行動，也由政治領域逐漸轉向文化領域。以 1930 年代初期的鄉土文學論戰爲起點，大批從政治戰場退卻的臺灣知識份子，開始借用文學、藝術、民俗與哲學的形式，在先前的純政治性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之外，逐步發展出一個關於臺灣人的「民族文化」的論述。這兩個先後出現的論述：臺灣人擁有自決權與國家主權的政治民族主義，與臺灣民族文化的文化民族主義，共同構成了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出現的現代臺灣民族主義的內容。

作爲一個政治運動，在追求臺灣人自決與建立臺灣民族國家的目標而言，這群缺乏武裝〔或者我們應該說「被解除武裝」(disarmed)〕的先知是完全失敗了。然而作爲一個價值，一個理想，一個意識型態，「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的視野(vision)卻深深地鐫刻在曾經參與這段追求臺灣解放的臺灣人心中。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再度易主，然而國際強權政治(***realpolitik***)利益交換，分割領土的「創造國家」(state-making)[59] 的傲慢(hubris)，並不影響「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這個意識型態在臺灣人心中的力量。臺灣人在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向南京政府提出台人治台與聯邦主義的訴求，正是戰前的「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訴求的延伸（陳芳明 1992: 141-66）。二二八事件之後出現的臺灣獨立運動（戰後的臺灣民族主義運動）雖然在組織和人事上與前一個世代的臺灣民族主義沒有很大重疊，但卻完全繼承了後者「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的意識型態。1994 年，在與司馬遼太郎的對談之中，李登輝總統直接而明白地說：「臺灣必須是臺灣人的，這是基本的觀念」（李登輝 1995: 473）。20 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的口號竟重新出現於當代臺灣領導人之口，這個令人驚訝事實清楚說明了李氏「務實的臺灣民族主義」(pragmatic Taiwanese nationalism)[60] 在精神上直接承襲了戰前的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在《君王論》的第五章的結尾，Machiavelli 如此寫道：(Machiavelli 1998: 21)

---

[59] 政治學者 Charles Tilly 將西方國家從形成、擴張到成為強權後相互勾結，劃分勢力範圍，並任意在世界各地傲慢地「創造國家」的整個過程比擬為幫派「強制收取保護費」的「組織性犯罪」。參見：Charles Tilly 1985: 169-91。

[60] 關於李登輝的「務實的臺灣民族主義」思想，請參考 Rwei-Ren Wu 1997。

……在共和國之中有著更勃鬱的生機，更巨大的仇恨，更強烈的復仇慾望；對曾擁有過的古老自由的記憶，使他們湧動的心事不會也不能止息下來……

終戰之初的臺灣人雖不曾真正生活在共和國，卻有著在日本統治下獨自追求自由與共和國之夢的記憶。而對「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這個陳舊夢想的記憶，則在許多戰後的臺灣民主運動者腦海中翻騰湧動著，鼓舞他們在中國國民黨統治的新歷史現實當中，繼續追尋民主、自由，以及屬於臺灣人的「想像的共同體」。

參考文獻

《臺灣民報》，1924，〈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的公判〉，二卷十六號。

《臺灣民報》，1927，〈認清島民公敵，統一共同戰線〉，一百七十六號。

《臺灣民報》，1928，〈需要統一共同戰線：民眾黨文協農組的合作如何？〉，一百九十二號。

大里康永，1969，《沖縄の自由民権：先駆者謝花昇の思想と行動》。太平出版社。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昭和 14 年，《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況状（台湾社会運動史）》。臺北：龍溪書舍復刻版。

矢内原忠雄，昭和 12 年，《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佐野 學，1923，〈臺灣議會の設置を助けよ〉，《臺灣》，四年三號，和文之部。

佐野 學，1923，冰瑤譯，〈弱小民族解放論：社會主義和民族運動〉，《臺灣》，四年六號，漢文之部。

克良，1928，〈對臺灣民眾黨的期待（二）：民族統一下解放政治經濟〉，《臺灣民報》，二百二十四號。

吳密察，1990，《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

吳新榮著，1996，《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玉貞，1996，《孫中山與共產國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恩涵，1993，《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國祈，1981，〈中國近代民族思想〉，載：李國祈等著，周陽山、楊肅獻

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李劍農，1982，《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秀湖生，1923，〈臺灣議會と無產階級〉，《臺灣》，四年七號，和文之部。

周婉窈，1989，《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林呈祿，1920，〈六三問題の歸着点〉，《臺灣青年》，一卷五號，和文之部。

林呈祿，1921，〈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臺灣青年》，二卷二號，漢文之部。

林呈祿，1922，〈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臺灣》，第三年第二號，漢文之部。

林呈祿，1922a，〈臺灣の新使命〉，《臺灣》，第三年第一號，和文之部。

林瑞明，1993，《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臺北：允晨文化。

林瑞明，1996，〈賴和漢詩初探〉，載：林瑞明著，《臺灣文學的歷史考察》，臺北：允晨文化。

芳園（陳逢源），1926，〈答許乃昌氏的駁中國改造論（七）〉，《臺灣民報》，一百三十七號。

近藤正巳，1996，《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と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春山明哲，1993，〈明治憲法体制と台湾統治〉，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４）：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

泉哲，1920，〈臺灣島民に告ぐ〉，《臺灣青年》，一卷一號，和文之部。

若林正丈，1983，《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孫中山，1940，《三民主義》，國民出版社。

涂照彥，1975，《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張深切，1961，《里程碑》。臺中：聖工出版社。

連溫卿，1928，〈臺灣社會運動概觀〉，《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

連溫卿，1988，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香出版社。

連橫，1947，《臺灣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郭水潭，1955，〈臺灣同化運動史話〉，《臺北文物》，四卷一期。

陳炎，1989，〈孫中山對東南亞民族解放運動的影響和貢獻〉，載：中國孫中山研究學會編，《孫中山和他的時代：孫中山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陳芳明，1992，〈戰後初期臺灣自治運動與二二八事件〉，載：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陳芳明，1998，《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社。

陳崑樹，昭和 6 年，《臺湾統治問題》。臺北：寶文堂書店。

陳逢源，1923，〈地方分權主義の國策を確立せよ〉，《臺灣》，四年三號。

陳逢源，1923，〈植民政策としての友聯主義：柴田氏の「臺灣同化策論」を讀みて〉，《臺灣》，四年五號。

陳逢源，1926，〈最近之感想（二）：我的中國改造論〉，《臺灣民報》，一百二十號。

黃秀政，1992，《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楊肅獻，1981，〈梁啓超與中國近代民族主義：一八九六～一九零七〉，載：李國祁等著，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葉榮鐘，1971，《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董從林，1995，〈對『申報』關於甲午戰爭的政論之考察〉，載：戚其章、王如繪主編，《甲午戰爭與近代中國和世界：甲午戰爭 100 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蔣渭水，1927，〈以農工階級爲基礎的民族運動〉，《臺灣民報》，一百五十五號社說。

蔣渭水，1950，白成枝等編，《蔣渭水遺集》。臺北：文化出版社。

蔡培火，1920，〈我島と我等〉，《臺灣青年》，一卷四號，和文之部。

蔡培火，1920，〈我島與我等〉，《臺灣青年》，一卷五號，漢文之部。

蔡培火，1921，〈漢族之固有性〉，《臺灣青年》，二卷三號，漢文之部。

蔡培火，1921a，〈關於臺灣教育之一二私見〉，《臺灣青年》，三卷六號，漢文之部。

蔡培火，1921b，〈臺灣教育に関する根本主張〉，《臺灣青年》，三卷三號，和文之部。

蔡培火，昭和 3 年，《日本本国民に與ふ：殖民地問題解決の基調》。東京：台湾問題研究会。

鄭松筠，1920，〈條約と臺灣人の法律上の地位〉，《臺灣青年》，一卷五號，和文之部。

盧修一，1989，《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謝春木，昭和 6 年，《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鶴見祐輔，昭和 19 年，《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下）》。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

黃昭堂，1971，《台湾民主国の研究：台湾独立運動史の一断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Albertini, Rudolf von. 1966. *Decoloniz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Future of the Colonies, 1919-1960,*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Francisca Garvie.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 London & New York: Verso.

Breuilly, John. 1985.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alis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ron, Vicki. 1988. *Between France and Germany: The Jews of Alsace-Lorraine, 1871-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itzgerald, John. 1995. "The Nationless State: The Search for a Nation in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3 (January).

Forsyth, Murray. 1987. *Reason and Revolution :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Abbé Sieyes*.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Publishers, Inc.

Heater, Derek. 1994.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Woodrow Wilson and his Lega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Hobsbawm, Eric.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sin-liang, and Taiwan's Passive Revolu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Annual North America Taiwanese Studies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Hunt, Michael H. 1993.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Strong State: The Late Qing-Republican Crisis." in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S. Kim, eds.,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mley, Harry J. 1964.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A Study of Their Reactions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Responses to Colonial Rule and Modernization*. Ph.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Lamley, Harry J. 1970-71. "Assimilation Efforts in Colonial Taiwan: The Fate of the 1914 Movement." *Monumenta Serica* Vol. XXIX.

Lee, Chiu-Chun. 1993. *From Liberal to Nationalist: Tai Chi-T'ao's Pursuit of a New World Order*. Ph.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e, Chong-sik. 1963. *The Politics of Korean Nationalism*.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venson, Joseph R. 1965.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ustick, Ian. 1985. *State-building Failure in British Ireland and French Algeria*.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chiavelli, Niccoló. 1998. *The Prince*. Translated by Harvey Mansfie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unck, Ronald. 1986. *The Difficult Dialogue: Marxism and Nationalism*. London: Zed Books Ltd.

Peattie, Mark. 1984. " Japanese Attitudes Toward Colonialism, 1895-1945."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4-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lverman, Dan P. 1972. *Reluctant Union: Alsace-Lorraine and Imperial Germany, 1872-1918*. University Park and London: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Tamir, Yael.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P. B. 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gler, Bernard. 1995.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lsace*. Strasbourg: La Nuée Bleue.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liams, Raymond.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u, Rwei-Ren. 1997. "Toward a Pragmatic Nationalism? Lee Teng-hui, Hsu Hsin-liang, and Taiwan's Passive Revolu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Annual North America Taiwanese Studies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111-146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有關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幾點思考

李 廣 均

長庚大學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先天的我們（臺灣人）繼承印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福建、廣東、以及日本人的血統，換句話說，融合原住民、漢、日、拉丁、條頓諸民族的血統。

— 廖文毅[1]

蔣家政權霸佔臺灣以來，一直運用「分而治之」的策略，挑撥離間，蓄意造成臺灣人與大陸人之間的隔膜與摩擦，鑄成嚴重的地域歧視。獨立建國以後，我們要徹底消滅這種現象。臺灣人，凡是認同於臺灣，熱愛臺灣，將臺灣看做家鄉，願意和臺灣共命運的人，

[1] 廖文毅出生於臺灣，後留學美國完成博士學位。1948 年，廖文毅與謝雪紅在香港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1950 年，廖文毅赴日成立臺灣獨立民主黨。1956 年 2 月 28 日，廖文毅在日本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同年，廖文毅在《臺灣民本主義》一書中提到了這樣的看法（廖文毅 1956: 40）。

無論是第幾梯次遷徙來臺灣，都是臺灣人，都是臺灣獨立後平等的新國民。

— 張燦鍙[2]

臺灣不同於「港澳」，臺灣人也與該兩地人民全然不同。以個人的蛻變為例： 我是在十年前，由夢幻的祖國，回歸到自己生活的土地；如今我意識到「臺灣」以及真正的「臺灣人」，應該回歸實際生活的海洋。臺灣人原本是大海之子，絕不是虛幻的「炎黃子孫」或「龍的傳人」。

— 廖中山[3]

壹、導　論

「民主化」與「臺灣化」是戰後臺灣歷史發展的兩條主要軸線。「民主化」的開展是環繞在憲政要素的實踐和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就現實層面來說，臺灣的「民主化」呈現在政治反對運動的形成與發展，以及國民黨威權體制的修正與轉變。「臺灣化」的開展則是環繞在如何落實以臺灣爲主體的

[2] 張燦鍙出生於臺灣，在臺灣完成大學學業之後赴美就讀。1966 年，張燦鍙獲美國萊斯大學化工博士，並與同志合組全美臺灣獨立聯盟（UFAI）。1970 年，與世界各地台獨組織合創臺灣獨立聯盟（WUFI）。1973 年，被選為臺灣獨立聯盟主席，連任七屆至 1987 年。1976 年，張燦鍙在一份聯盟內部的機密文件中提到了這樣的看法（黃嘉光、王宸陸、陳正修 1991: 6）。

[3] 廖中山出生於中國的河南，1949 年隨軍隊來到臺灣。來台後，廖中山曾在多家航運公司任職，後從事教職。1992 年，廖中山成立「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並擔任首任會長。1995 年，廖中山又成立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教基金會」，擔任董事長。1998 年，廖中山先生在一本自撰的文集序言中，提到了他對「誰是臺灣人？」此一問題的看法（廖中山 1998 : 6）。

新國家與新社會；在現實層面來說，「臺灣化」的目標是要使一個曾經以中國大陸爲認同主體的國家體制逐漸趨近全等於臺灣社會。「民主化」與「臺灣化」並不是兩條歷史發展的平行線，兩條軸線的發展相互影響、互爲因果，想要了解其中一面的發展就不能忽略另外一面的影響。

「臺灣化」的現象可以再分爲新國家與新社會兩方面來討論。新國家的實踐是要推翻由蔣介石帶到臺灣的中國法統體制，是要破除將臺灣工具化的反攻大陸神話，進而建立以臺灣人民爲主體的國家體制。[4] 「臺灣化」的第二個面向是新社會的建立，是要發展以臺灣爲認同對象的想像共同體。從戰後的臺灣社會脈絡來觀察，建立臺灣共同體的關鍵在於如何處理 1949 年以後來到臺灣的「外省人」，這也是本文討論的主旨。

在下面的討論中，作者將首先進行有關民族主義理論的一般性評估，包括民族主義的定義與發生原因。之後，本文將討論戰後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意識的發展和轉變。從時間的縱切面來看，一個可以觀察到的趨勢是，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意識經歷了幾個不同階段的發展，反應了臺灣社會中省籍關係（本省人 vs.外省人）的變化。此一趨勢可概分爲三個階段：血統論(1947-1975)、無差別認同論(1976-1987)、海洋臺灣論（1988—迄今）。首先，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強調的是血統，後來強調個人的主觀意願，之後又再強調地域上的海洋特性與經濟活動力，其社會性格（針對外省人的態度而言）也由原先的封閉排外而逐漸具有開放性，本文的主旨就是要討論臺灣民族主義共同體意識的發展和社會性格的改變。

[4] 在新國家的實踐上，政治反對運動中一直有所謂的路線之爭。例如，在解嚴後的臺灣，有人主張唯有透過更改國號、國旗、國歌和制憲，才能使臺灣成為一個新國家。相對於完全否定中華民國體制的作法，另有人士主張有條件地承認中華民國的體制。在考量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的現實下，透過選舉與國會運作來落實臺灣化的政治目標，「不會也不必宣布臺灣獨立」成為另外一種建立新國家的模式（郭正亮 1998: 57-103）。

貳、民族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

一、什麼是民族主義？

什麼是民族主義？雖然民族主義一直都不是一個容易定義的概念，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嘗試歸納出一些可以讓多數人同意的特徵。首先，民族主義指的是一群人所共有的一套「自以爲是的(self-perceived)」信念，這個信念讓他們相信彼此有著血緣、文化、歷史或是某些「自然存在」且無須多作解釋的共同特徵。不過，更重要的是上述信仰的政治主張。民族主義者認爲，具有上述共同文化特徵（有時候是幾項特徵同時存在，有時候則只有一項存在）的一群人也認爲他們應該共同組成一個政治單位，此即爲民族國家。沒有獨立建國目標的民族主義就不算是民族主義。而當上述這樣的信念受到破壞時，這一群人會產生民族意識(nationalist sentiment)，而當這一群人嘗試將這樣的看法付諸實踐時，我們說這一群人正在進行民族運動(nationalist movement)(Gellner 1983: 1)。

爲何說民族主義是一套「自以爲是的」信仰呢？這可以從兩個不同層面來討論。首先，從一個研究者的角度來看，許多民族主義者的主張可能都是建構的、扭曲的，並不一定符合歷史事實的真實性。例如，爲了要能夠整合不同的社會團體或政治勢力，許多民族主義者常會選擇性地討論或重建部份的歷史事件和人物（這樣的歷史可能是光榮的或悲慘的），以符合當下的政治現實或前景。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於民族主義者和其信仰者而言，他們都寧可相信民族主義式的歷史編纂(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是「真的」，而且在行動上具有真實的影響力(real in terms of consequences)，可以讓信仰者全力投入甚至犧牲生命財產。民族主義所能引起的巨大情感力量也因此吸引了民族主義研究者的興趣。

自從民族主義出現在人類歷史以來，民族主義的發展就是一個不斷被複製和修改的過程(Anderson 1983)。從歷史發展來看，民族主義的浪潮大概可以分爲四個階段。首先，18 世紀以來，隨著封建制度的解體，民族主義開始出現在西歐，成爲一種新的政治組織方式，並陸續地向世界各地傳播影響，成爲近兩百年來人類社會政治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意識型態（也有人認爲應該更早）。[5] 其次，19 世紀的歐洲，在拿破侖戰爭的影響下，歐洲封建制度受到了嚴重的衝擊，雖然後來有維也納會議的復辟，但是民族主義的思潮已經抵擋不住，許多新興民族國家紛紛成立，如德意志與義大利。

隨著資本主義的擴張，許多早期先進的民族國家向外發展成爲帝國主義，在亞非兩洲成立殖民地。帝國主義在亞非殖民地的剝削在當地產生了一種自救式的民族主義，如印度、日本與中國。這些地區的民族主義到現在都還在進行之中，可以說是第三波的民族主義。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出了「民族自決」的原則，引起了第四波的民族主義和獨立建國運動。這一波的新興民族國家大部份是從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中獨立出來的（殖民地民族主義）。

早期的民族主義與後來的民族主義之間有許多差異，並不可等同而論。對於第一波的民族國家來說，民族國家或民族主義的出現並不是一個有意識的工作計劃(a conscious aim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ism)。例如，她們對於國家語言的標準化除了是要追求「文化整合」之外，更重要的是爲了可以增加國家的威信和行政便利(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以便增加對於人民的控制，有利於稅收與作戰的準備。但是在很多後來出現的民族國家中，卻不見得有現代化的考量，「民族文化」的重建常變成優勢族群排擠弱勢族群或政治異己的工具。

[5] 在民族主義的源起與擴散過程的解釋上，多數西方學者認為民族主義是出現於 18 世紀的西歐，如英、法。但是 Benedict Anderson（1983）則抱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 18 世紀美洲殖民地才是現代民族主義的起源。

二、為何會發生民族主義？

爲何會出現民族主義呢？促成民族主義出現的歷史與社會條件有那些呢？雖然有些學者提到了有關民族形成的族群起源(Armstrong 1982；Smith 1986)，但是多數學者都認爲，民族主義的興起和現代世界的形成有著密切的關連，民族主義是一個現代的現象(modern phenomenon)。大抵而言，民族主義和現代化之間的關係可以從下面兩種不同的角度來討論。

首先，從功能論的角度來看，有些學者認爲民族主義的興起和工業化社會的出現有密切的關係。在封建制度的農業社會中，個人是依附在各種不同的傳統制度與家族關係之中，窮其一生的社會地位與生活方式並沒有很大的改變。可是在現代化的影響下，工業化與都市化改變了人的生活型態與社會關係。許多人必須離開從小長大的家族，到都市工作與生活。疏離化的都市生活和以科層制爲主的工作環境並無法提供傳統人際連結，個人因此變得疏離與迷失。在這樣的情形下，民族主義適時地提供個人一個可以擁抱與投入的集體對象，得以將現代工業社會中的許多個人整合在一起(Gellner 1983)。

以結構功能論爲基礎的社會整合說雖然可以解釋某些工業化國家之所以會出現民族主義的現象，但卻無法解釋，爲何有些社會在沒有發生工業化的情形下，也出現了民族主義？許多仍然依賴農業生產的封建社會如中國，在還沒有進行現代化之前，民族主義的政治主張就已經出現，這樣的情形又該如何解釋呢？事實上，社會整合說只將現代化與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放在一個單一社會的發展過程來了解，忽略了不同社會之間或不同區域之間在全球資本主義擴張過程中彼此競爭的事實，這樣的盲點在第二種理論取徑中得到了補充。

相對於功能論的說法，第二種討論現代化與民族主義關係的理論可以稱爲「不均衡發展(theory of uneven development)」(Hechter 1975)。此一理論認爲，在整個現化化或是資本主義的擴張過程中，有些國家的現代化完成的較早，有些國家的現代化則較晚。對於晚近的現代化國家來說，早先的現代化國家阻礙了他們的發展機會。在原料、市場或殖民地的爭奪過程中，競爭國家之間不免發生衝突或戰爭。爲了要增加本國的競爭力或是爲戰爭做準備，民族主義（包括自救式民族主義與殖民地民族主義）乃成爲國家菁英由上而下動員全國力量對抗外來威脅的最好工具。

不均衡發展說不僅可以解釋不同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競爭情形（如帝國主義母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也可以解釋單一國家之內的次民族主義現象。即使是在單一國家內的現代化發展過程之中，有些族群或地域的現代化發展較早，有些族群或地域的現代化發展則落後或是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的困境。不過更重要的是，不均衡發展理論指出，某些優勢族群或是核心地域的現代化是犧牲了其他弱勢族群或邊陲地域的發展。對於發展落後的族群或地域而言，爲了要早日完成現代化的工作，只好訴求整個族群或地域的「民族情感」，以新興民族主義的方式來脫離原有的政治關係。在這種情形下，民族主義成爲某一族群或地域企圖爭取發展空間的政治策略。

三、民族主義與他者

在民族意識的形成過程中，「他者」的意義特別重要。對於自救式民族主義或是殖民地民族主義來說，民族意識是在受壓迫或被剝削的歷史過程中發展出來的，而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則常成爲民族主義者如何形構自我的一個對話客體。他者的重要性可以從以下兩個角度來討論。

首先，我們可以根據他者的影響程度來區分民族意識。在民族主義形成初期，民族意識的出現往往是建立在對於外來強權（他者）的敵意，而不是源於內部歷史文化的共識。民族意識的內容比較偏向對來自他者的歧視與偏見的辯解與對抗，而不是自我歷史文化傳統的整理與再現。我們可以將這樣的民族意識稱爲消極認同(passive identity)，許多出現在獨立建國成功之前的殖民地民族主義即是建立在對外來強權的共同敵意之上，其形成目標是要如

何擺脫外來殖民勢力的控制和影響。可是一旦殖民地獨立成功，外來殖民力量離開之後，甫獨立的殖民地又常會面臨內部族群或不同政治力量的紛爭，出現四分五裂的政治危機（如印度）。畢竟，民族意識的建立不能只成爲他者的鏡影。如何在獨立之後，重新建立一種可以包容內部歷史文化差異，整合不同社會與政治力量的積極認同(positive identity)，是許多後殖民社會的重要課題。

其次，如前所述，民族意識是建立在一套自以爲是的「自然而然」的特徵之上。這些特徵包括血緣、語言、生活習慣、歷史記憶或是地域特色等具有某種自然形成而無須多做解釋的連結(tie)。這些特徵一方面決定了共同體的成員資格(membership)，另一方面也是區別非我族類的依據。但是上述特徵所形成的共同體卻有著不同程度的社會滲透性。有些共同體的滲透性低，排外性強，如血緣或膚色，有些則有較高的包容性，如地域。在民族主義的共同體論述中，不同特徵的強調常反應了不一樣的政治現實和對他者的不同態度。

殖民者是被殖民者的「他者」。一般而言，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可分爲外部殖民與內部殖民兩種。對於外部殖民來說，一旦殖民地獨立成功，殖民者離開之後，他者就不再成爲殖民地人民每日必須面對的事實（當然後殖民論者認爲殖民者留下的影響並不會因爲獨立成功而結束）。但對於內部殖民來說，問題就沒有那麼簡單。在內部殖民情境改變之後，當昔日的他者不再是壓迫來源之後，那（內部）殖民地民族主義論者要如何面對過去的他者呢？在各種可能的反應中，有些社會選擇將「他者」或是驅逐出境，或是屠殺，有些則是從寬或重新解釋共同體的成員資格。共同體論述的改變是如何發生的？反應了什麼樣的政治、社會條件呢？民族主義論者要如何將昔日的他者內化爲共同體的一部份呢？這是本文的關心，也是接下來嘗試透過臺灣的個案來了解的問題。

四、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的出現和轉變

臺灣地處亞洲大陸與太平洋的交接處，這樣的地理位置影響了臺灣近百年來的社會組成與政治型態。就人口組成而言，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來自不同地區的移民在不同年代來到了臺灣，雖然使得臺灣社會的人口特徵、語言、生活習慣充滿了多樣性，但族群衝突也始終不斷，成爲臺灣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變數。就政治型態而言，臺灣在世界體系中的邊緣位置使得臺灣一直遭受外來強權的支配。從 17 世紀開始，外來強權曾經以不同方式佔據過臺灣。[6] 臺灣民族主義即是臺灣住民在嘗試掙脫外來強權的過程中所累積出來的思考與行動經驗的總合。

本文所關心的是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轉變。具體而言，二次大戰之後，臺灣才剛脫離了日本的（外部）殖民統治，幾年之內，又淪入以蔣介石爲首的國民黨威權統治之下。國民政府的法統體制排除了臺灣人的政治參與，也使臺灣淪入「內部殖民情境」。戰後初期，臺灣民族主義的社會性格是排他的，臺灣共同體的界線是以省籍＝血統來區分臺灣人與非臺灣人，國民政府和外省人則是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在國共內戰與東西冷戰的雙重影響下，國府政權和外省人在台的停留被迫無限期的延長，臺灣人必需面對昔日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外省人。不過隨著戰後數十年內外政經環境的改變，外省人逐漸由「他者」的位置成爲「臺灣人」的一部份。這個過程是如何發生的呢？其社會基礎與政治意義是什麼？這是本文所想嘗試釐清的問題。

參、血統論與內部殖民情境

一、血統論

[6] 荷蘭人和西班牙人均曾於 17 世紀前半葉，分別佔據過臺灣的南部與北部各數十年。

臺灣獨立的政治主張並不是在國民黨接收臺灣之後才出現的。早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以臺灣爲認同主體的政治運動就已經隨著日本殖民體制的加深而日益強化。1928 年的臺灣共產黨創黨綱領是早期提倡臺灣民族主義的重要文件之一，此綱領對當時殖民地知識份子政治思考的衝擊，可謂既深且巨。可是後來中國共產黨的介入把「中國革命與臺灣革命混爲一談」，「只強調階級鬥爭，而忽視民族鬥爭」，臺灣民族主義成爲當時中共用來做爲抗日口號的一種工具（陳芳明 1994: 287-320）。一旦主張共產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就再也看不到臺灣民族主義的說法了。

二次大戰之後，廖文毅是早期主張臺灣民族主義的少數人士之一。廖文毅的臺灣民族主義帶有強烈的血統色彩。廖文毅在其著作臺灣民本主義一書中以混血民族的說法來描述臺灣人：

> 先天的我們（臺灣人）繼承印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福建、廣東、以及日本人的血統，換句話說，融合原住民、漢、日、拉丁、條頓諸民族的血統。

爲何廖文毅的臺灣民族主義會特別偏重血統的色彩呢？根據黃昭堂教授的說法（黃昭堂 1 994: 202），這就必須回到廖所處的時代環境來了解。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人意識已經出現，但是並沒有和中國人意識決裂。在異族日本的統治下，具有被殖民經驗的臺灣人仍希望有一天可以脫離殖民地的位置。因此在二次大戰結束初期，臺灣人意識和中國人意識仍然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親密關係。可是這一層親密關係卻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完全破滅。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人意識和中國人意識兩者的關係開始決裂，臺灣告別了中國。廖文毅很清楚，爲了要發展臺灣獨立運動，爲了要使外國人了解臺灣爲何要獨立，最簡單有力的方法就是在血緣上強調「臺灣人不是中國人」，因爲「血統」是民族主義者區分我群與他者之別，最簡單也最容易被外人理解的說法之一。

王育德是另外一個重要的臺灣民族主義者，但是他的想法並不同於廖文毅的血統論。王育德比較仔細地討論了「民族」此一概念的現代意義和形成過程。王育德認爲，民族是近代資本主義出現之後的產物，不僅中國的民族意識是起源於太平天國時期，臺灣民族的出現也要等到日本在臺灣殖民的近代化之後。就臺灣民族的形成來說，王育德進一步認爲，日據時代的臺灣只能算是一個前民族的地位，臺灣必須先獨立建國，透過國家的容器才能精鍊民族這個內容物（黃昭堂 1994: 205）。從此點來看，王育德很清楚地認爲，要先有國家（臺灣共和國），才能有臺灣民族的出現，非常符合現代學界對民族理論的看法。

比較而言，在臺灣民族的起源上，廖文毅和王育德的看法並不相同，廖文毅從血緣來認定臺灣人，王育德則重視臺灣人身份的後天建構。但是他們兩人對於 1949 年前後來到臺灣的大陸人或外省人的態度卻是一樣的。他們都認爲，在台的中國人與中國大陸的中國人都屬於同一民族。對於臺灣民族而言，他們都是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這樣的看法也成爲 1970 年代之前各種臺灣民族主義理論的一個基本立場。

延續廖文毅和王育德的看法，1960 年代中又有許世楷和史明相繼提出臺灣民族主義的主張。[7] 對於許世楷和史明而言，外省人就是中國人，不是臺灣人。1949 年後來到臺灣的國民黨政權和一百多萬左右的中國人正是產生臺灣民族意識中的「他者」，他們的移入造成了臺灣社會的「內部殖民情境」。

---

[7] 許世楷在 1964 年提出〈臺灣人意識的形成〉一文，史明也於 1968 年發表〈臺灣民族：其形成與發展〉一文。兩者的觀點均認為：「我們臺灣人所賴以生存的臺灣社會，是在於四百年來的移民與開拓，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化，以及久年的殖民地解放鬥爭的這些歷史過程裡，從華南移往過來的漢人開拓者與其後代成為主要的成員，並和原住民共同居住，而吸收它同化它，結果，以臺灣特有的『共同地緣』（自然地理環境）和殖民地被壓迫的『共同命運』（社會環境）為主要因素，逐漸成為單一、固有的統一共同體：民族，並且成員之間的共同意識也隨之發生。就是說到了 20 世紀的今日，在於臺灣島內已經形成了和近代的民族概要吻合，但是和中國完全不同的『臺灣民族』。」（黃昭堂 1994: 209）。

二、內部殖民情境

二次大戰之後，臺灣人迎接「光復」的喜悅並沒有維持太久。1945 年日本人離開之後，臺灣人原以爲可以成爲新臺灣的主人翁，沒想到以陳儀爲首的接收人員其素質良莠不齊，無紀律的士兵、警察，腐敗無能的官吏，使社會秩序頓時惡化，陳儀等人對臺灣社會的接收成爲一種「劫收」，二二八事件成爲一場浩劫（若林正丈 199 4: 59）。陳儀對於臺灣的接收是排除臺灣人的。[8] 對於臺灣人來說，所謂的「光復」不過是以陳儀爲首的行政長官公署，以甚於日本臺灣總督的專制權力來取代日本人的統治而已。大陸來台的接收人員取代了日本人的位置，這樣的一個具再次殖民性格的接收加強了日本時期即已逐漸發展的臺灣人認同，並使其有逐漸走向政治化的趨勢。

1949 年，國民黨政府才正式撤退來到臺灣。雖然剛開始時，共產黨的軍事解放仍具威脅，可是 1950 年韓戰爆發之後，美軍決定介入臺灣海峽的衝突，封阻了共產黨渡海犯台的軍事行動。在東西冷戰的形成中，國共內戰被凍結在臺灣海峽之上，蔣介石領導的國府政權也得以在臺灣延續。

藉著美國所提供的軍事、經濟與外交支援，國民政府獲得了喘息的機會，也得到了對內統治的外部正當性。爲了表示臺灣是一個不可替代的自由中國，國民黨建立了法統體制，用來對照於「叛亂的中共」。但是對於臺灣社會而言，法統體制卻是臺灣省籍二元社會結構的始作俑者，也是「內部殖民情境」的制度性根源。臺灣以省籍爲主的二元社會結構至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來觀察。

（一）法統體制下的二元政治參與

[8] 以光復初期的人事任用來說，雖然本省人在所有的公務人員中佔 73%的比例，但是在中、上層公務人員的比例如「特任」、「特任待遇」、「簡任」、「簡任待遇」、「薦任」、「薦任待遇」等級別的比例卻遠低於人口比例（陳鳴鐘、陳興唐 1989 : 268）。

1950 年韓戰爆發，臺灣被納入由美國所主導的圍堵政策之一環，也得以繼續以中華民國的身份留在聯合國，成爲唯一的中國代表。爲了要強調國民黨中國(KMT China)的正統性，國民黨將大陸撤出的憲法和中央政府架構完整地在臺灣保留下來，這即是所謂的法統體制。但是因爲大陸正淪陷爲「匪區」，憲政體制的實施必須等到動員戡亂結束之後才能恢復，只好「暫時」犧牲部份的「民主憲政」，某些選舉如立法委員與省長就必須暫予凍結。但事實上，因爲國民黨實際的統治區域只有臺灣地區，這個地區選出的省長所具有的民意基礎與權威將可能與總統並駕齊驅或凌駕其上，這當然不是國民黨領導人所願意見到的發展。因此，在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臨時條款的掩護下，臺灣自 1950 年起實施的民主選舉只侷限在地方層面，本省政治精英只能在縣市以下的選舉中發展，中央民意代表則大多數是由大陸選出的第一屆民意代表來留任，形成了外省人佔據中央民意機構，本省人則只能參與地方政治事務的省籍二元政治結構。「光復」後，臺灣人在政治事務上並沒有成爲自己的主人。

（二）籍貫制度下的二元社會結構

在法統體制下，籍貫制度合理化了國民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但也擴大了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社會距離。根據當時的戶籍法，一個人的籍貫是決定於父親的祖籍，不是個人出生地。因此，即使外省人第二代是出生於臺灣，他或她的籍貫並不是臺灣，而仍是大陸的各省份。籍貫制度有何重要性呢？因爲籍貫制度的實施，臺灣地區的人口可以區分爲來自大陸各地區或省份的民意代表和民眾（不受出生地和世代的影響），國民政府也因此可以宣稱臺灣人口具有全中國的代表性。反之，如果沒有籍貫制度的話，國民政府實際治理的就只有臺灣人，其宣稱代表中國的正當性就會受到質疑。

其實，籍貫制度是一種包含性，而不是排除性的機制。籍貫的分類並不是要將本省人與外省人一分爲二，而是要合而爲「一」。在中華民國的法統

體制下，雖然本省人和外省人有不同的籍貫，但都是中國人，所不同的只是籍貫而已。但是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籍貫卻成爲臺灣社會的地位標籤。在中原沙文主義的心態下，受過日本殖民統治有五十年之久的本省人被認爲比較不「中國」，爲了要成爲標準的中國人，本省人因此需要向比較「中國」的其他省籍人士（如外省人）學習，語言的學習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國民政府抵台之後，極力推行國語運動。推行國語的目的一方面是要統一臺灣地區語言使用的歧異，另一方面則是要掃除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爲了使臺灣重新漢化與中華民國化，「北平話」被指定爲書寫、學校教育及各種正式場合使用的標準語言。然而，國民政府語言政策的執行卻無視於臺灣地區語言的使用現況。例如，在臺灣光復一年之後，所有的日文報紙都被迫停刊，使得原先受日文教育的臺灣民眾並沒有足夠的時間來適應語言環境的改變。學齡兒童也會因爲在學校使用母語而受到糾正和處罰。全國電視廣播中，地方語言節目每天所播送的時數也受到限制。長期以來，國府偏狹的語言政策已將臺灣本土語言矮化成低文化的地位符號，國語則成爲一般人向上流動的必備技能與高文化象徵(van den Berg 1986)。

語言不只是溝通工具而已。當國民政府想藉著國語的推行達到統一語言的目標時，國語和地方語言之間的不平等關係，反而擴大了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社會距離，成爲社會中區分「我們」與「他們」的省籍標記。其實外省人是來自中國大陸各地，使用的語言包括各種不同的地方語言，外省人的母語不見得就是國語（北平話），也並不是每一個外省人都能流利地使用國語。然而國民政府貶抑地方語言的做法，不但降低了外省人學習臺灣本土語言的動機，也窒礙了外省人與本省人的了解管道，增加了本省人對不能或不願使用臺灣本土語言的外省人的反感，語言也因此成爲劃分臺灣省籍二元社會結構的文化符號。

（三）省籍關係的空間區隔

1950 年代初期，國民政府的首要目標是全力抵禦共產黨對臺灣的解放戰爭，並伺機反攻大陸。在「保衛臺灣、光復大陸」的國策之下，國民政府的許多措施都特別強調軍事動員的迅捷與忠誠度的掌握。眷村的設立就是希望在戰爭發生時可以儘快動員軍隊及其眷屬。[9] 可是，透過空間的區隔，眷村在省籍關係上產生了功過參半的社會影響。就好的一方面來說，由於居住空間的鄰近與職業的類似，眷村提供給異質性本來很高的外省人，一個以社區爲基礎的生活環境。眷村經驗不只有助於外省人族群意識的形成，對於許多單身來台，缺乏家族關係的外省人來說，眷村更是一種獨立的社會安全與社會控制系統。

但另一方面，封閉、自足的眷村也在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產生明顯而具體的區隔，阻礙了原本可能發生的社會融合。對於本省人而言，眷村的存在形同特區(ghetto)，就像是象徵地位差別的空間符號，建構了外省人特定的社會角色，也定義了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社會關係的空間形式（羅於陵 1991）。一項 1970 年代的研究指出，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存在著明顯的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根據該項研究，在受訪的本省籍高中學生裡，有 97% 的學生表示，其所交往的最好的三個朋友，皆是本省籍學生。同樣地，在受訪的外省籍高中學生裡，有 87%的學生表示，其所交往的最好的三個朋友，皆是外省籍學生(Appleton 1976)。

在 1950、60 年代，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存在著許多重疊的二元差異。政治上，外省人控制了國家機器與中央民意機構，本省人則只能參與地方性政治事務。臺灣被工具化成反攻大陸的跳板，本省同胞則要「效仿當初大陸同胞光復臺灣的心情來解救陷於水深火熱的大陸同胞」。在職業分佈上，外省人是以具有中產階級色彩的軍公教人員爲主，本省人則多從事基層的經濟生產工作。社會文化上，外省人是明顯的模範族群，是比本省人更「中國」

[9] 藉著各級黨部的操控，後來眷村人口也成為國民黨操縱臺灣地方選舉勝敗的關鍵票源。

的中國人。日本人離開之後，外省人的移入取代了日本人的位置，省籍二元的社會結構強化了日據時期即已經發展的本島人認同，並使其逐漸走向政治化的發展，成爲後來臺灣政治反對運動的社會心理基礎。在這樣具有「內部殖民情境」的二元社會結構下，臺灣民族主義對外省人的排斥與敵視是可以理解的。外省人成爲代表壓迫來源的「他者」，血統成爲臺灣人身份的認定標準，臺灣共同體的社會性格則是封閉而具排他性。

肆、無差別認同論下的臺灣民族主義

一、無差別認同論

在「內部殖民情境」下，血統論的臺灣人說維持了二十幾年，外省人也一直被視爲臺灣共同體論述的「他者」。一直到了 197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民族主義的共同體論述才出現了一些不同的聲音，這些聲音主要來自留居海外的台獨運動人士。以臺灣獨立聯盟爲例，張燦鑒於 1976 年在聯盟內部流通的機密文件中提出「我們的主張」一文說到：（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 1991: 6）

> 蔣家政權霸佔臺灣以來，一直運用「分而治之」的策略，挑撥離間，蓄意造成臺灣人與大陸人之間的隔膜與摩擦，鑄成嚴重的地域歧視。獨立建國以後，我們要徹底消滅這種現象。臺灣人，凡是認同於臺灣，熱愛臺灣，將臺灣看做家鄉，願意和臺灣共命運的人，無論是第幾梯次遷徙來臺灣，都是臺灣人，都是臺灣獨立後平等的新國民。

此外，在〈爲我們的共同福址而協力達成臺灣獨立：對在台大陸人的呼籲〉一文中，張燦鑒也討論到外省人未來選擇去留的權利：（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 1991: 29）

> 臺灣獨立聯盟更進一步主張，臺灣獨立後的每一位臺灣住民，都有自由選擇去留的權利。不論你們過去的「籍貫」是什麼，只要你願做臺灣國的國民，就可和臺灣本地人一樣，享受臺灣共和國國民的權利和義務。如果你想歸返中國或者遷居其他國家，新的臺灣政府將盡最大的努力協助你達到目的國；如果你既不願意當新的臺灣國民，又不願意離開臺灣，那麼你和其他在台的外僑一樣，同樣受到法律的保障，並享有各種公平待遇。

這些嘗試超越血統論的聲音剛開始非常微小，但 80 年代以後，隨著臺灣社會本身的變化，「臺灣人」的定義慢慢開始接納了 1949 年後移入的大陸系人。黃昭堂將這種觀點稱爲「無差別認同論」(1994: 215)，共有三個特徵：

1.以臺灣爲認同的對象。
2.不將「在台大陸系人」認爲特殊的存在，即不以他們因爲是外來人而在待遇上，比本地的臺灣人不利。
3.依照原來的臺灣民族的定義，客觀上應屬於「臺灣人」、「臺灣民族」的一份子的人，在「無差別認同論」之下，每人主觀上亦必須認同臺灣才算是臺灣人，他們若認同中國即是中國人。

無差別認同論主張，不論出身、籍貫背景，只要可以認同臺灣，都將被接受爲臺灣人。相反的，即使是本省人，如果選擇認同中國，就是中國人，不是臺灣人。換言之，在臺灣人身份的認定上，血統變得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個人的主觀意願。

無差別認同論象徵著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轉變，由原先的「本質性排他(primordial exclusion)」轉爲「有條件接受(conditional membership)」。原

先在血統論下，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差異是不可改變的血緣之分；無差別認同論則是有條件地開放了臺灣共同體的成員資格：只要認同臺灣，就是臺灣人。可是爲何會出現「無差別認同論」呢？爲何臺灣民族主義論者對外省人的態度會有如此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此種改變所代表的政治、社會意義又是什麼？在各種說法中，有人認爲 1949 年後省籍之間的通婚是一項重要的原因：（黃昭堂 1994: 214）

> 隨時間的經過，他們[外省人]開始認識反攻大陸無望，又透過與臺灣人的日常的交際，尤其是通婚，與臺灣人的距離漸漸拉近。1970 年代中葉，在獨立運動陣營裡面產生了新的概念：「不管出生何地，不管何時來台，凡是認同臺灣的，都是臺灣人」。

可是省籍通婚真的是促成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轉變的原因嗎？除了省籍通婚之外，有沒有別的解釋可能呢？如果通婚可以緩和省籍關係，那我們又要如何解釋 80 年代末期以來臺灣社會中逐漸出現的族群對立，尤其是在 1994 年臺北市長選舉中所出現的緊張對峙呢？

首先讓我們看看通婚的發生是不是可以等同於省籍關係的緩和呢？對於 1949 年後出現的省籍通婚來說，由於外省移民是男多女少，省籍通婚的發生多是出於結構性的選擇限制（以外省先生＋省太太的模式爲主），不一定就具有省籍融合的意義。許多省籍通婚的發生和維持其實充滿了無奈。在作者的田野訪問中，一位受訪者談到了她父母的婚姻：(Li 1997: 151)

答：當初我媽媽要嫁給我爸爸時，他們全家都反對，我媽媽當初在聯勤被服廠做事，這個我妹妹可能不知道，因為我是老大，他們有講給我聽，我媽媽被家裡的人抓回去，關在家裡在臺南有一段時間，大概有幾個月還是幾年，確定時間我就不知道了。

問：為什麼呢？

答：外省人嘛！那個時候的說法就是你如果嫁給我爸爸的話呢，那他們如果反攻大陸回去後，我媽媽就會被拋棄在臺灣。那個時候還經過一個二二八事變之後，本省人覺得外省人就是要來打我們，欺侮我們，他們那個時候寧可被日本人管，也不願意被外省人管。他們那個時候以為外省人就是外國人，臺灣是屬於日本的，根本不知道臺灣本來就是屬於我們的。

問：那後來你爸媽結婚之後，你媽媽娘家那邊的人對你爸爸的印象怎麼樣？

答：幾乎都沒有來往。那個時代就是這個樣子，也沒有不認她，我媽媽有回去，我爸爸沒有回去，那個時候感情上感覺上就是沒有那麼親。

問：有回去看阿公、阿媽嘛？

答：有回去看啦，可是就是沒有那麼親。其實我們舅舅、阿姨就住在小港啊，都有來往啊，但是來往的親和力沒有那麼親。我很小的時候，大概一年回娘家一次，很小的時候，到我們開始上學以後，幾乎都沒有回去過，只有我媽媽自己回去啊。只有到我外公快過世的那一年，外公才來過我們家耶，在這之前從來沒有來過我們家。

問：那你爸爸的感覺怎麼樣呢？

答：我爸爸的感覺好像是客人喔，一點都不親。不過也無所謂，那個時候在眷村裡面這種情況很多，也沒什麼奇怪的。那個時候對於女兒嫁給外省人感覺上就是，嗯，就是很少來往啦！

在造成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轉變的原因之中，省籍通婚只是其中一

個，不是唯一的原因。此外，省籍通婚所能產生的社會影響也是有限的。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本文嘗試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討論無差別認同論的出現。本文認爲，無差別認同論的出現是促成後續發生的省籍通婚或族群融合的原因（之一），不是省籍通婚的結果。無差別認同論的出現必須放在臺灣外部政經環境和內部社會結構的變化架構下來了解。這些因素可以整理成以下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討論。第一，「無差別認同論」的出現反應了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支配關係與社經地位的改變。這個改變一方面表現在外省人抗爭者與受害者形象的出現，另一方面也反應在社會與經濟階層中省籍因素的式微。第二是臺灣政治發展的內外環境變化產生了外部正當性的危機，促成了國民黨威權體制的軟化，提高了民主化與臺灣化的可能，因此也提供誘因使臺灣民族主義者願意接受外省人做爲臺灣人的一份子，以降低獨立建國運動的社會阻力。

二、籍貫顯著程度的式微

（一）外省人的抗爭者與受害者形象

1949 年以來，外省人和國民政府就有著密切的相互依存關係。一方面由於外省人的移民特徵主要是軍公教人員，主要的工作環境都和國民政府有關。另一方面，國民政府也透過各種不同的社經政策拉攏外省人，希望在省籍之間達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外省人與國民政府之間的依存關係成爲外省人的歷史包袱，也是今日省籍情結的結構性原因之一。然而隨著來台時間的拉長，外省人挑戰國民黨威權體制的人與事也在增加，存在於外省人與國民黨之間的矛盾也愈來愈明顯。

雷震是早期挑戰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少數外省人之一。雷震於 1949 年至 1960 年間主辦《自由中國》雜誌，其言論對於國民政府多所批評，也曾提出「中華臺灣民主國」的主張。雷震的批評言論和籌組中國民主黨的動作引起

當局的鎮怒，雷震因而被捕入獄。但是在「自由中國」的事件中，雷震代表的外省人自由主義份子，結合了以本省人爲主的政治反對運動，爲省籍的合作抗爭留下典範與共同記憶（田欣 1995）。不過外省人自由主義者的影響主要是停留在知識份子與校園的層面，並沒有能夠更廣泛地在社會層面上突顯外省人的抗爭圖象。一直要等到 1982 年的李師科事件之後，外省人的抗爭形象才較爲突出。

外省人移入臺灣之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外省人的偏差行爲主要是起因於心理調適不平衡所致，是一種非圖利性的犯罪行爲，以朋友互殘與自殺爲主。這主要是因爲第一代外省移民以單身爲多，在移民的社會適應上，缺乏家族關係做爲社會控制的緩衝體（劉一德 1 991: 145-47）。[10] 但 在相關偏差行爲發生以後，媒體的報導多半是零星而低調，一方面是沒有人關心，也是相關單位無所顧忌所致。[11] 不 過，1982 年 4 月發生的李師科案件改變了這種情形。李師科是一位退伍老兵，以開計程車爲業，沒有任何犯罪前科記錄。來台之前，李師科還曾是抗日地下游擊隊的成員。他的犯案和落網引起社會很大的震驚與質疑：爲何一個曾經是忠黨愛國的退伍老兵會犯下臺灣治安史上第一件武裝持槍銀行搶案呢？[12]

李師科案件的意義在於破，不是立。李師科事件之前，社會上的省籍刻

---

[10] 不同於第一代外省人的心理調適問題，第二代外省人的犯罪行為具有「國家欠我們很多」的矛盾情結和軍政淵源，見：張大春 1990 : 78-9。

[11] 在一次田野訪問中，一位軍中退伍的受訪者告訴作者，過去軍中對於本省和外省士官兵意外死亡的處理態度和方式，可說是截然不同。如果是本省兵意外死亡，為了向家屬交代，軍方必須對死因有所說明，後事處理也較慎重。但如果是外省士官兵的死亡，則常是不問事因，草草了事。這樣的處理態度也常發生在以安置外省退伍軍人為主的榮民之家裡（Li 1997）。

[12] 民國 71 年 4 月 11 日，臺灣社會發生第一件武裝持槍銀行搶案。警方偵辦數月無所進展，後來靠著秘密證人的指證，李師科才遭到逮捕。被補後，李師科坦承犯案，但自述犯案動機是「不滿政府」，不是因為財務需要。後據傳聞，臺北新店山區有李師科廟的出現。

板印象是外省人支持國民黨，外省人是既得利益者。但是李師科事件卻突顯了外省人也可能是國民黨政權結構暴力下的受害者（許多外省人被拉伕來到臺灣；反攻大陸只是國民黨對內統治的神話，犧牲了許多外省人的家庭與青春）。李師科事件在一定的程度上破除了國民黨的統治神話，也突顯了外省人也可能是國民黨政權受害者的事實。

在外省人的抗爭歷史中，雷震等人的自由中國事件代表的是外省人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對國民政府的批評，李師科事件則戲劇性地突顯了長期以來外省人心理問題受到漠視和壓抑的結果。他們都有助於區隔出一個屬於第一代外省人的抗爭圖象。1980 年代開始，有許多第二代外省人先後投入政治反對運動，後來鄭南榕的自焚與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的成立更有特殊的社會意義。[13] 不同於第一代外省人對國民黨結構暴力的抗爭，第二代外省人對於反對運動的投入正可視爲無差別認同論或是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轉變之後的影響。他們證明了無差別認同論的正確：無差別認同論接受了外省人，不只可以降低臺灣獨立的社會阻力，更可以化阻力爲助力。

（二）社會階層的多元化：省籍與階級界限的模糊

在 1950 與 1960 年代，外省人在各種政經、社會資源的使用上佔有絕大的優勢。相較之下，本省人中的各個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及閩南人，不僅經濟地位較低，使用的語言也受到貶抑，當時臺灣的社會結構可說是以省籍爲主的二元結構(Gates 1982)。後來臺灣的經濟起飛，省籍二元社會結構開始有了轉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就業機會和財富改變了以省籍爲主的社會結構，後來更進一步引發政治變革。

國民政府來台初期，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存在著明顯的職業分工(ethnic division of labor)。一般而言，大部份的外省人任職於公部門，以黨政軍爲主的官僚系統是外省人社會流動的主要管道。[14] 相對地，本省人的就業主要散布在私部門。50 年代初期，臺灣仍是一個農業社會，公部門的工作不但穩定、福利較好（如房屋津貼與教育補助），社會地位也高。可是，1960 年代以後，當臺灣被納入以美國市場爲主的生產體系之後，省籍之間的社經差異開始有了改變。

1960 年代開始，臺灣的工業化逐漸由進口替代轉向以美國市場爲主的外銷取向，以私部門爲主的外銷擴張帶動了臺灣經濟的「起飛」，也帶來了財富和社會流動機會。不過，臺灣在 60 年代的經濟發展主要是依靠勞力密集的製造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與上升流動也多集中在以本省人爲主的中小企業界。相較之下，集中在公部門的外省人所能獲得的向上流動機會則顯得有限。結果，一個明顯的影響是，臺灣社會逐漸從一個以省籍爲主的階層結構，逐漸轉變成一個以省籍與階級交叉並存的社會結構。這個改變可以從兩方面來了解。

第一，抵台初期，外省人比起本省人有較好的優勢取得以公家機關爲主、待遇較優、屬於中級以上白領階層的行政管理工作。但是，當愈來愈多的外省籍低階軍人及公務人員，在有限的退休金下離職之後，外省人中逐漸出現了經濟謀生能力差且向上流動機會極度有限的次級團體（如老兵）（胡台麗 1989）。同時，只有部份教育程度較高的外省人，能留任在政府部門

[13] 雷震與李師科是外省人的第一代，鄭南榕則是外省人第二代抗爭者的重要代表。鄭南榕主辦自由時代雜誌，批評蔣氏政權，引起當局不滿。1989 年 4 月 17 日，當局正要逮捕鄭南榕之際，鄭南榕選擇以自焚來表示他的抗議。

[14] 外省人普遍任職公家機關的現象，可以從下面幾個因素來了解。第一，就移民本身的社經特徵而言，有為數不少的外省人，就是原先跟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公務人員，主要以中央政府的各級人員為主。第二，由於在臺灣停留的時間無法確定，外省人會遲疑於做出長遠的打算。因此，在職業選擇上，部份外省人比較容易選擇平穩的公家機關，而避免回收時間長、風險高的自行創業。第三，由於社會資源的缺乏，如語言的隔閡與社會網絡的陌生，外省人比較不易在以本省人為主的民營部門謀求發展。第四，對於控制公部門的國民黨政權而言，由於安全理由與忠誠度的考慮，用人上比較傾向任用外省籍而非本省籍人士。

的中高級職位，並維持其社經優勢。此種緩慢而持續的兩極化發展，擴大了外省人內部的階級差距，使外省人中出現了許多社經地位日漸下滑的中下階級。

第二，在國民黨治台初期，本省人的發展機會曾經因爲政治變動（如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而受到嚴重打擊。直到後來，以民營製造部門爲主力的出口型經濟發展提供了本省人許多的向上流動機會(Li 1993)。據估計，1952年，民營部門只佔了臺灣工業產值的 43.4%。1960 年之後，民營部門的比例開始超過公部門，並年年上升。1990 時，民營部門的比例已達到81.3%(Executive Yuan 1993)。民營部門擴張而帶來的就業機會與財富累積使得本省人的社經地位普遍提高。

許嘉猷(1987)的研究指出，1985 年時以階級與省籍的交叉分析來看，本省人「資本家階級」與「中、小資本家階級」所佔的比例超過人口比例，「經營管理階級」與「勞工階級」則是低於人口比例。相對地，外省人「資本家階級」與「中、小資本家階級」所佔的比例是低於其人口比例，「經營管理階級」與「勞工階級」則是高於人口比例。換言之，「本省籍擁有生產手段的比率較高，擁有權威則以外省籍居民較高，至於無產化的程度則以外省籍較高」（許嘉猷 1987: 48）。

綜合而言，60 年代以來的經濟發展擴大了臺灣社會的社經差距，造成了各個族群內部的階級化現象。特別是對外省人而言，在資本主義持續深化的經濟發展下，吃公家飯不但受制於有限的流動機會，也意謂著相對社經優勢的喪失。當臺灣社會中有愈來愈多屬於中下階級的外省人時，省籍做爲主要社會階層區分的顯著程度也會降低，省籍差異=支配與被支配階級的刻板印象也漸漸不再適用了。

除了經濟發展而引發階層結構的改變之外，1970 年代開始的外交危機也衝擊了國民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促使海外台獨運動人士重新評量臺灣島內的社會關係。運動人士的思考方向是，將蔣氏政權與外省人加以區隔，而不是等同，才是加速島內政治革命的正確戰略。

三、威權體制的轉型

1960 年代開始，「中」蘇關係的交惡改變了美國的外交策略。而美國在外交政策上的「中國牌」則使臺灣面臨嚴重的外交危機。1971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1972 年，日本與臺灣斷交。幾年之內，臺灣的邦交國數急速下降。一連串的外交挫敗使國民政府失去了國際承認，也失去了自韓戰以來所賴以維持統治的外部正當性。失去外部正當性之後，國民政府被迫必須向內尋求正當性基礎。一方面，國民政府必須持續強調經濟成長的重要，藉著經濟成就來支撐其統治正當性。另一方面，爲了維持追求改革的開明形象，國民政府也逐步放鬆對臺灣內部的政治控制。1972 年，國民政府開放部份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吸收來自臺灣內部的政治能量。此外，國民政府也積極培養本土人才，開啓了政治人事本土化的序幕。

臺灣的經濟成長改變了社會結構，產生了許多都市中產階級和勞動階級。然而新出現的中產階級雖然取得了新的財富與流動機會，卻也開始不滿自己的社會和政治地位。這些蓄勢待發的「說國語高學歷的本省人」，成爲臺灣社會變革的支持者或是推動者，也是國民黨本土化政策積極吸收的對象。國民黨起用台籍精英的本土化政策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與社會後果。當國民黨大部份都是由外省人所控制時，政治反對運動很容易將外省人與國民黨劃上等號，使反對運動延著族群界線來發展。但是當有愈來愈多的本省籍政治人物進入國民黨體制之後，不僅會鬆動省籍二元的政治結構，也可使省籍關係獲得一定程度的緩和。

除了內外形勢的改變外，1975 年蔣介石的死亡也宣判了國民黨反攻神話的不攻自破。這樣的一個消息對於反對運動人士無異是令人興奮的，也是促使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轉變的原因之一。在島內情勢的變化下，留居海外的臺灣民族主義運動人士面臨一個策略上的轉捩點。那就是，若要增進民主化與本土化，最好的社會策略是將蔣氏政權與外省人加以區隔，而不是等同，唯有爭取外省人的支持才能加速島內政治革命，促成國民政府的敗亡。

因此，在臺灣共同體的成員資格上，海外台獨運動人士採取「既往不究」的作法：「只要認同臺灣，就是臺灣人」，無差別認同論。

無差別認同論強調的是個人主觀意願，但是這樣的身份主張並無法提供足以凝聚共同體意識的文化內容與歷史意識。無差別認同論是一種去文化內容與去歷史意識的共同體身份，無法在社會大眾之間提供一種「自然而然」的共同體意識。無差別認同論雖然可以在一夕之間改變對於外省人的態度，但是卻不一定可以超越省籍之間的歧見與情感差異。80 年代以後的街頭抗議與選舉活動日漸頻繁，無差別認同論的社會凝聚力開始面臨考驗。

四、無差別認同論的限制與挑戰

1979 年中美斷交，國民政府再度面臨統治正當性的質疑。爲了爭取臺灣內部對其統治正當性的支持，蔣經國加快了本土化與政治自由化的腳步。在政治自由化下，社會抗議活動陸續登場，反對運動也從傳統的議會路線開始走向街頭群眾路線。爲了抨擊國民黨法統體制與臺灣社會的落差，政治人物常訴求於各種本土的文化歷史特質來凝聚選民的支持。在這個過程中，兩項臺灣人的資格條件逐漸浮現出來，一個是語言使用能力，另一個則是歷史悲情。

如前文所述，長久以來國民黨偏狹的語言政策蘊積了語言議題在選舉期間可以引燃的情緒爆發力。許多想突顯不合理現象（如萬年國會）的政治人物發現，在公開場合講台語是一個選舉利器，可以迅速凝聚族群選民的支持。在立法院，本省籍的民意代表也多次以台語質詢不諳台語的國民黨外省籍官員，除了要令其感到難堪之外，也要突顯民主改革與本土化的現實急迫性(Leonard 1990)。在各種不同的質詢動作中，也有人以外省籍官員是否可以講台語或是否喜歡觀看歌仔戲來質疑他們對臺灣的認同和忠誠。「吃臺灣米、喝臺灣水四十幾年，爲何一句臺灣話都不會講？」就是一句在選舉期間經常可以聽到的政治喊話。

另一個臺灣人的資格條件是對於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悲情。在臺灣的戰後歷史中，二二八一直是個政治禁忌。但從 1980 年代初期開始，政治自由化提供了較多言論自由的空間，要求國府政權重新調查二二八事件的聲浪也愈來愈大。也有人將二二八事件解釋爲臺灣民族形成過程中的一個神聖階段，是臺灣人反抗異族統治的聖戰。可是事實上，二二八事件是發生在 1947 年，而多數外省移民來到臺灣的時間則是 1949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停留在臺灣的外省人多是國民黨接收官員。但是如今在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討論上，似乎所有的外省移民及其後代都必須爲這件悲劇負責，二二八事件成爲外省人揮之不去的「原罪」。外省人與本省人對二二八事件所採取的不同看法也因此常常成爲近年來族群關係緊張的原因之一。

對於臺灣共同體的發展來說，歷史經驗與語言文化差異的泛政治化產生了一個在時間上向後看、在社會性格上具有排他性的臺灣民族主義，暴露了長期以來臺灣社會在威權統治平靜表面下所存在的省籍裂痕與不信任。很明顯的，這些裂痕與不信任並不是無差別認同論所能輕易既往不究的。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從新的角度來討論臺灣共同體的成員資格也就愈顯重要。

伍、海洋臺灣與新興民族

臺灣的共同體意識在 90 年代中有兩股相輔相成的發展趨勢。第一，隨著國民黨威權體制的軟化和中原沙文主義的式微，多元文化社會逐漸在臺灣浮現，臺灣的文化活動猶如一片繽紛的馬賽克拼圖。例如，在總統府前的民俗表演中，總是可以看到分屬各個族群的文化表演。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的豐年祭舞蹈，客家山歌的彈唱，也可以看到跑旱船、八家將，當然也有具傳統意味的舞龍與舞獅，這些不同文化活動的同台演出具有明顯的政治正確性(political correctness)。第二，相對於多元文化社會的浮現，另一個發展趨勢是希望能異中求同，能從多元文化差異之中尋找最大公分母。反映在臺灣共同體的論述表達上，從 90 年代開始，有人嘗試從臺灣的地域特性 — 海洋—

來界定臺灣共同體的文化特色。在時間面向上，有人嘗試超越歷史悲情，強調臺灣的移民文明和經濟活動力。

一、海洋臺灣

做爲一種共同體的形成基礎來說，地域比起血統、語言或生活習慣有著更大的現實妥協性與文化包容性。解嚴之後，在新的兩岸關係下，臺灣社會正摸索出一種可以對內接受外省人，但又可以對外區隔中國的共同體意識。在這樣的嘗試中，海洋文化與大河文化成爲比較臺灣和中國大陸的一組地域差異，海洋臺灣也因此成爲討論臺灣共同體時經常出現的地域符號（張昭仁 1997）。近年來以海洋爲名的文物、出版品和出版公司更是層出不窮。在許多例子中，身爲外省人的廖中山就是一明顯的例子。廖中山是「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的首任會長，後又成立「海洋臺灣文教基金會」。他在一本書的自序中提到：

> 1995 年 7 月，和幾位青年朋友協力成立了「海洋臺灣文教基金會」，是以「喚醒臺灣人沉潛的心靈、保護海洋，發展臺灣」為宗旨……我們協同許多草根團體，正竭力推動「奔向海洋」及「淨海愛臺灣」等全民長期性運動，並以建立海洋屬性的新興民族、國家為終極目標。……如今我意識到「臺灣」以及真正的「臺灣人」，應該回歸實際生活的海洋。臺灣人原本是大海之子，絕不是虛幻的「炎黃子孫」或「龍的傳人」。

對照於 80 年代末期以來臺灣社會上開始出現令人緊張的族群對立（尤以 1994 年臺北市長選舉爲最），海洋式臺灣民族主義的出現具有令人霍然開朗的社會意義。當族群政治人物的挑釁對話充斥媒體報導時，當不同族群爲了集體記憶與語言符號吵的劍拔弩張時，以地域特色爲臺灣共同體論述基礎的「海洋之子」說，爲不同的族群成員提供了一個可以接納彼此的身份標準，巧妙地迴避了族群之間的各種差異。就臺灣共同體社會性格的發展而言，海洋式臺灣民族主義並沒有預設任何本質性的身份條件，其社會性格最具包容性，所可能引發的爭議也最少。

二、新興民族

相較於強調歷史悲情的臺灣民族主義，許信良的「新興民族」論企圖超越過去的歷史悲情與殖民他者的纏繞，以一種積極認同(positive identity)的角度來建立臺灣共同體的歷史意識。積極認同強調的是我群內在文化特質，不是對於他者的對抗和辯解。

根據許信良的說法，做爲歷史上的新興民族，臺灣人是「知道的比別人多、活動力比別人強」。在戰後良好的國際景氣中，臺灣人的活動力特別強。以貿易爲主的經濟成長使臺灣的出口總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上（90 年代），超過世上多數國家。臺灣中、小企業商人的足跡遍及全世界，旺盛且具冒險性格的經濟活力成爲臺灣的主要文化特色。「臺灣人知道的比別人多」則是受惠於多種文明的匯集。除了歷年來遍及歐美的龐大留學生人數之外，來自日本與中國文明的歷史影響，也使臺灣能夠累積各種文明的技術與知識。

新興民族論對臺灣歷史提供了一種新的凝視焦點。許信良嘗試將臺灣的歷史意識聚焦在移民之上，因爲「移民社會對於舊有文明會產生去蕪存菁的提煉作用，對於舊有秩序產生去腐生新的治療作用。一切不必要的繁文褥節，一切不靈光的威權理法都會予以揚棄，代之以實事求是的有效思考」（許信良 1995 : 32）。

就時間面向來看，新興民族說是要向前（未來）看，不是向後（過去）看，是要超越悲情，但不是忘掉悲情。不可否認的，悲情的確可以凝聚人群，問題在於悲情凝聚的是那些人群呢？當不同的人群有不同而且可能是互相衝突的悲情時，悲情的強調可能只會引起更大的衝突。超越悲情並不是要遺

忘過去，而是不要讓悲情延續，成爲進步的障礙。歷史上，悲情並不是形成民族主義的必要條件。英、法等早期民族國家並不是因爲悲情而出現。同樣的，有悲情並不一定就會產生民族主義。美國的黑人族裔承受了許多種族主義的偏見與歧視，但是卻沒有形成得以持續發展的黑人民族主義和獨立運動。正如 1965 年新加坡獨立時，李光耀總理曾經要求每一個新加坡人要忘記自己是從那裡來的，這樣才能一心一意向著新加坡。如何在歷史悲情與未來願景之間取得一適當的平衡是臺灣社會未來必須解決的一大議題。

除了海洋臺灣與新興民族的討論之外，臺灣社會異中求同的努力可說是方興未艾。這個努力企圖在文化圖象中尋找出一種可以超越族群的文化符號，而這個符號必須是可以讓所有人可以接受理解的。在這樣的理解下，最近頗受歡迎的「黑松沙士與偷渡客」此一廣告就具有相當特殊的社會文化意義。且不論廣告背後行銷廠商的包裝設計，「偷渡客」此一廣告簡單有力地表現了足以凝聚臺灣共同體的文化素材。相對於過去以語言或血統等原初特質來定義臺灣人的身份，此一廣告以飲料的消費習慣或集體記憶來區分臺灣人與非臺灣人（偷渡客）的界線，其中所誘發出來的情感力量正是臺灣共同體中的「無法承受之輕」。就此一角度來看，除了黑松沙士之外，許多事物也都具有類似的共同體意義，如棒球、楊麗花歌仔戲、黃俊雄布袋戲等，都將會是未來臺灣共同體論述的主要內容。

陸、結論與摘要

二次大戰之後，隨國民政府移入臺灣的「外省人」給臺灣民族主義論者提出了一個難題。戰後臺灣共同體論述的轉變就是在解決此一難題。解題的過程可以分兩部份來了解。第一，臺灣民族主義論者要決定，在訴求政治改革的同時，是否要對國民黨與外省人加以區分呢？如果要的話，又要如何在挑戰國民政府的威權體制之時，也同時接受外省人做爲臺灣共同體的一份子？第二，在晚近臺灣完成民主化與本土化之後，在新的兩岸架構下，臺灣

民族主義論者要如何在對抗中國下，來接受外省人做爲臺灣人的一份子呢？本文即是依循這個方向來討論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轉變。

以戰後發展來說，臺灣民族主義的社會性格經歷了幾個不同階段的轉變（見表一的整理）。首先，臺灣民族主義的社會性格是封閉、排他的。在二二八事件的影響與國民政府的法統體制下，臺灣社會出現了以省籍二元社會結構爲基礎的「內部殖民情境」。國民政府和外省人都被認爲是壓迫臺灣民族與臺灣意識的「他者」。在戰後的二十幾年間，臺灣民族主義論者選擇以血統來區分臺灣人與外省人，血統不同也成爲臺灣人應該從事獨立建國運動的理由。

表一：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轉變的三個階段

	社會結構	身份論述	社會性格	誰是他者？
1947-1975	內部殖民情境（省籍差異=支配者與被支配者）	血統	封閉排外	國民黨+外省人
1976-1988	階級化現象（省籍與階級並重）	主觀意願（無差別認同論）	有條件開放	國民黨+外省人？
1988-迄今	多元化社會（歷史經驗與文化差異的泛政治化）	地域	開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

隨著戰後政經局勢的發展，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出現了一些重大的變化。在冷戰的國際局勢下，臺灣被吸納入以美國爲首的資本主義生產體系之中。靠著「安定」的政局與廉價勤奮的勞動力，臺灣成爲外資投資與勞力加工的熱門選擇。外銷導向的經濟成長帶動了臺灣的經濟起飛，也提供了本省人自二二八事件以來最具突破性的向上社會流動機會。本省人中、小企業人士社經地位的上升改變了臺灣社會過去以省籍差異爲主的階層區分，使得階級成爲另外一個重要的階層區分，降低了省籍差異=支配與被支

配者的社會意義。

70 年代，國民政府的統治危機和省籍因素在社經層面的下降，促使了臺灣民族主義論者重新評估省籍關係，無差別認同論即是這樣的一個產物。無差別認同論主張，「誰是臺灣人？」的答案應該超越血統，而由個人的主觀意願來決定。不過，在國民政府面臨第二次外交危機之後（中美斷交），80 年代開始的政治反對運動持續挑戰省籍在政治上的不平等，但也因此暴露出了無差別認同論在凝聚共同體意識上的力有未逮。當選舉成爲權力分配的主要機制之後，歷史經驗與語言文化差異的氾政治化成爲若干政治人物爭取選票的捷徑，省籍關係成爲政治衝突中的祭品，外省人也再度儼然成爲阻礙臺灣社會民主化與本土化過程中的「他者」。

90 年代以後，新的「他者」出現了，臺灣民族主義的社會性格也有了再一次的轉變。本土化之前，以外省人爲首的國民黨威權體制是反對運動的抗爭對象。如今李登輝執政之後，國民黨已經本土化，威脅臺灣人民利益的「他者」則已是對岸「不放棄使用武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政治反對運動不再是對內訴求改朝換代，而是對外尋求國際支持之後，臺灣民族主義就必須尋找一個具有整合作用、更具社會包容性的臺灣人身份。海洋臺灣和新興民族式的共同體論述即被寄望能迴避過去本質性民族主義所可能引起的社會衝突。

就民族主義共同體的論述來說，本文關心的是在民族意識的形成過程中我者與他者之間界線的轉變。從功能論出發的社會整合說認爲，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轉變（封閉 → 開放）是族群融合（如通婚）的影響結果。可是本文認爲，族群通婚不是產生「無差別認同論」的原因，無差別認同論的出現必須放在臺灣內外政經環境的變動中來觀察才適當。戰後臺灣共同體論述的轉型應是一理性的選擇，是民族主義論者對臺灣社會內外變化的評估而做出的決定。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雖然族群通婚無法直接改變臺灣民族主義的社會性格，但卻可能增加獨立建國的成本和阻礙。如果臺灣共同體論述不接受外省人做爲臺灣人的一份子，日漸增多的通婚將會增加臺灣獨立的

社會成本。如何減少阻力、增加助力來促進其政治目的，一直都是民族主義論者的優先考量。下面這一段文字正可以做爲一適當的註腳和本文的結束：（王志明譯 1991）

> 任何一個具有民族意識的運動，特別是到了該運動的政治目的快要達成的時刻，就要面臨一項抉擇，他們要選擇到底是要以地理區域來做為他們的族群與別的族群的界限呢？還是要以文化特徵來做為他們自己與別的族群劃清界限的根據？面對這種抉擇的時候，雖然具有民族意識的運動起初之時，是以文化特徵為族群界限做號召，到了政治目的要得實現時，通常會基於現實政治的考慮，而改以地理區域為他們的族群與別的族群劃分界限的標準。[15]

[15]本文引自王志明譯(1991)。但原書並未註明譯文出處。

參考文獻

王志明譯，1991，〈論民族主義：轉變中的蘇聯中亞〉，載：林濁水編《瓦解的帝國》。臺北：前衛出版社。

田欣，1995，《臺灣：我唯一的祖國～一個外省新臺灣人的告白》。臺北：前衛出版社。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載：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圖書。

若林正丈，1994，《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

張大春，1990，〈引刀成一快，誰負少年頭：眷村子弟犯罪行爲的軍政淵源〉，《新新聞週刊》，199，第 78-9 頁。

張昭仁，1997，〈大河文化 vs. 海洋文化：專訪石朝穎教授〉，載：張昭仁編，《重拾臺灣社會心靈》。臺北：海洋國家文化出版社。

許信良，1995，《新興民族》。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許嘉猷，1987，〈臺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第 25-60 頁。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文化。

陳芳明，1994，〈殖民地革命與臺灣民族論：臺灣共產黨的 1928 年綱領與 1931 年綱領〉，《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鳴鐘、陳興唐合編，1989，《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黃昭堂，1994，〈戰後臺灣獨立運動與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合編，1991，《臺灣獨立運動三十年：張燦鍙選集》。

廖中山，1998，《「老中」再見啦！：廖中山的海洋心、臺灣情》。臺北：禾雅文化。

廖文毅，1956，《臺灣民本主義》。東京：臺灣民報社。

劉一德，1991，〈西線無戰事：外省人的政治參與〉，載：林濁水編，《瓦解的帝國》。臺北：前衛出版社。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Appleton, Sheldon. 1976.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16(8): 703-20.

Armstrong, John. 1982.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Epstein, A.L. 1978. *Ethos and Identity: Three Studies in Ethnicit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Executive Yuan. 1993.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Executive Yuan.

Gates, Hill.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41-81.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onard, Andrew. 1990. "Finding A Voice: Hokkien Rock Group Probes Taiwan's Cultural Identi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August 30).

Li, Kuang-Chun. 1997. *Anatomy of An Identity Dilemma: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inlanders from Sojourners to Settler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Sociology Departmen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Li, Wen-Lang. 1993. "Ethnic Competition and Mobilization in Taiwan's Politics: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2: 59-71.

Smith, Anthony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Thomas, William I. and Dorothy Thomas. 1928. *The Child in Americ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van den Berg, M.E. 1986.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Use in Taiwan: Social Identity, Language Accommodation and Language Choice Behavi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59: 97-115.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147-180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關於民族主義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

～尊重與承認的問題

張茂桂　　吳忻怡[†]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員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　言

在這篇文章裡，我們想探討在臺灣所通稱的「省籍問題」，或者說「外省人」和「臺灣人」之間，彼此相左的看法。所謂「相左看法」，不僅只是「觀點差異」、或者「史觀」不同的問題，它們之間所具有的對立與激動性。不同的論者，可以對於「他者」，以及「他者」的觀點，感覺非常憤怒，予以嚴厲批判或者攻擊。而被論述者的反擊，也經常使用同樣激動，甚或升高激動的情緒。

這樣的「激動性」，我們不但在政治動員的場域，像是群眾集會、選舉造勢或者選後的抗議活動中可以觀察到，即使在學術圈中的批評與爭議，或網路上的留言與各種討論，也一樣可見發洩情緒的現象。不同族群背景與政治立場的學者，不但對於同一個問題有南轅北轍的觀點，而且討論或批判的

[†] 張茂桂現為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吳忻怡為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本文初稿出於 1999 年第三屆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臺灣海峽兩岸民主研討會論文〈成為「臺灣人」，或者／以及，成為「中國人」：臺灣身份認同政治與「承認」的弔詭〉。作者必須感謝研討會與會者，以及日後修改時中研院社會所同仁的提問與評論。

語調，也可以非常激昂對立。比如 1995 年，發生於《中外文學》雜誌上，關於「臺灣的本土化運動」的論戰。當時不同統獨光譜的學者如陳昭瑛、廖朝陽、廖咸浩、陳芳明等的激辯，他們各自在批判台獨意識或者大中國意識時，都用了不同的「重話」。如陳昭瑛否定台獨，批評「以對抗祖國之愛爲特徵的臺灣意識而言，台獨意識是自我異化。」（陳昭瑛 1995: 25）。而廖朝陽反駁陳文，則使用了以下的文字：「而這整個問題的癥結還是出在不能擺脫那古老的幽靈：中國民族主義的絕對道德命令。」「因爲中國民族主義的道德命令含有前現代的非理性思考，其實已經不在一般文化理論的考慮範圍」(1995: 112)。

而這樣的情緒，不只是臺灣人在討論省籍問題，民族主義差異時可能發生。同樣，在討論到關於台海兩岸的「統獨」走向時，不同立場的兩岸人民，都可能有激烈的語言與情緒，不但到愛者欲其生，恨者欲其死的對立局面，連「民族戰爭」也可以考慮，既便是在學術研討會上亦然。不久前，Benedict Anderson 曾經在《想像共同體》(1991)一書中試圖回答：人爲何要會對一種人爲的文化創造物（按：指「民族」這個概念），執著與犧牲奉獻（該書第八章），後來又在 The Spectre of Comparison: Nationalism,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orld(1998)一書中更明白的說，這是因爲一種要將「過去，現在，未來」連續，整合一致的一種情操，一種和「愛」的情緒有關的表現。雖然說「愛」和「仇恨」原本是對立的兩種情緒（Anderson 和趙剛在這一點上正好相反），但是大多數的政治學者或社會學者，對於類似的集體怨氣與情緒，似乎不太看重，或者認爲這是不理性的。

我們過去的研究，傾向強調制度結構，社會地位，權力交換與利害關係，或者將「認同」當成工具式的創造，當成一種虛假意識，需被解構。但是，對於執著的情緒來源，我們似乎並不特別看重，很容易將之化約爲社會分配的問題，比如「相對剝奪感」的假設，只是把衝突當成是一種因爲相對利益，或者期待利益，發生落差的結果。這篇短文，嘗試去討論這個容易讓人激動的問題，並且將指出，所有關於「身份認同」的爭議，除了利益，工具目的之外，還有相互承認與尊嚴的問題。

我們將用臺灣的對立民族主義，對於各自的「他者」的解釋，進行比較，接上政治哲學家 Charles Taylor 關於「高文化」與「承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立場，並用臺灣在 1986 年時一次關於國語以及「方言」的辯論，說明「承認與尊重」如何構成「認同」的一部份，以及不能將「認同」簡單化約爲社會上的功利主義論述。

在下面，我們首先將對照兩種不同的論述，不一定是關於統獨問題，而只是關於對於本省人、外省人本質的敘述問題。其中之一可用「臺灣民族妒恨說」來表示，另外一種，可以用「外省人危機意識」來表述，用它們來說明，當關於「認同」的研究與評述不能認識到尊重與承認時，我們對於身份認同的問題的理解，可能有多麼偏頗。

貳、「臺灣民族妒恨說」

第一種例子，是我所謂的「臺灣民族妒恨說」。基本上將臺灣人當成一種困限於「悲情意識」的歷史情緒之中。而臺灣人假借這種歷史悲情，對於外省人進行普遍的看輕與歧視，以進行自己的政治與階級利益奪權。比如趙剛在《告別妒恨》(1998)的論述，是一個具體的代表。他建構「臺灣族群式民族主義」的代表，[1] 而將之起源歸因於尼采所批判說的「畜性」、「動物本能」，以及一種屬於「低種人」的平庸心理，也是一種試圖要把「外省人從弱者寶座上拉下來」的集體受難者的「妒恨」情緒(ressentment)（趙剛 1998: xii-xiii）。其內容是一種強制性的「認同臺灣」口令與道德觀，目的在於「取

[1] 我已經在〈是批判意識型態，抑或獵殺巫婆？對於趙剛〈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一文的回應〉（張茂桂 1996）回應過趙剛這樣的作法，將不同學者的研究工作，串連起來當成一種臺灣族群民族主義代表的工作，其實是非常粗暴而且不符合實際狀況的。趙剛表面上在進行一種學術批判，其實他只是用一種曲折的方式，藉機會痛批所有相關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

而代之」，攫取政治經濟力量。而當代臺灣的族群研究，不是被趙剛認爲是假科學、僞善、反民主，就是被認爲在替一種「高燒、巫毒」的民族主義作理論化的工作。[2]

趙剛雖沒有明講，臺灣到底有沒有「臺灣人」、「臺灣人認同」的社會現實存在，可是因爲他屢次從認識論上根本反對用「族群」分析社會，而認爲「階級」比「認同」是更貼近現實的看法（因爲「族群」是虛構假象、掩飾壓迫真相的建構），因此，他不願意承認有所謂「臺灣人」的存在，除非是在對於「臺灣人」做完全負面的批判的時候；比如他在批判「臺灣人中產意識」的或者種族主義傾向的「妒恨心理」，或者，我們可以說，即使趙剛認爲有「臺灣人」集體類別的存在，也只是虛構工具性的、掩飾特殊階級利益的攫取的虛構，不具備道德的正當性。

參、「外省人危機論」

爲了比較臺灣意識者如何討論外省人（他者）的晚近處境，不妨用臺灣史學家與評論者李筱峰在以「辯論台獨問題」爲中心主旨的《統獨十四辯》(1995)一書當中，談論「外省人」的族群意識的一些觀點，來作爲對照。他從「外省人面對（社會、經濟）利益、優勢地位之減少或喪失的情勢，所感

[2] 趙剛冀圖透過對於尼采哲學的特殊詮釋，批判臺灣的「族群」民族、國族主義主張。不過事實上，尼采哲學中對於人種、社會等級以及道德的看法，很容易讓人誤解，甚至一度被他的親妹妹佔用為後來的納粹主義宣傳(Ansell-Pearson 1994: ix-xi)。趙剛沒能直接了當告訴他的讀者，尼采其實是讓當代政治哲學感覺非常尷尬的，特別是他和當代自由主義中人生而平等的主張的對立。尼采鄙視平等、利他、同情的德行，他在「道德的系譜」中分析「平等」精神起源於基督教與奴隸階級的恐懼，所以又稱之為 slavery morality。而尼采心目中的「超等人」的出現，必須透過不斷的對於社會道德、平庸性、「畜性」的反省，不斷自我粹煉與傑出提升，而這樣的「自我肯定」與「與眾不同」，起源於「貴族階級」，是 master or noble morality(ibid, xiv-xv, 165-68)。

知到的集體心理狀態或情緒」來解讀外省人「自外於」臺灣的論述與作爲。

在一篇名爲〈外省人的不安全感〉的文章中，作者特地以一個「外省籍」朋友爲例，說明「外省人」這種虛妄的不安心態。文中，作者的外省籍朋友在即將移民美國的前夕，前去向作者辭行。該名友人之所以移民他鄉，主要的原因就是感受到：「現在是本省人的天下，本省人要出頭天，我們外省人漸漸吃不開了」(1995: 71)！而作者對於朋友的反應，自是義正嚴詞地加以回應道：「族群間的相處是要彼此尊重的，如果你要人家不排斥你，必須你先不排斥人家。」(1995: 73)「聽到別人講不同的母語，就心裡不安起來，這也未免太硜硜然小人哉了！」(1995: 74)「以前外省人在臺灣多方面都佔盡優勢，從公、教、軍、警、特務甚至影視圈，幾乎都是外省人的天下，那個時候，外省人為什麼不會有危機感？為什麼現在所謂本省人可以跟外省人平起平坐了，外省人就開始有危機感了呢」(1995: 75)？

李筱峰認爲「外省人危機感」是因爲自外於臺灣的結果，而不是台獨勢力的威脅。因爲，~~臺灣獨立運動，不是在搞「省籍分化」。~~「省籍分化說」是反對台獨的外省籍人士替台獨論述扣上的大帽子之一。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外省人」昧於留戀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政府各種有失公允的語言、社會福利政策，在社、經結構上所造成外省人的優勢地位。一旦當政治逐步走向民主化，社會越來越開放、自由、多元，外省人感受到過去作爲一個優勢族群的地位消失，便產生了類似「危機感」的心理防衛機制。以「外省人危機感」作爲反對台獨的理由，所反應出的是「『外省人』自絕於臺灣社會的偏頗心態」，也反映出「外省人」將「省籍問題」與「國籍問題」混爲一談的謬誤。

將「外省人危機感」，視爲一種「不知尊重臺灣」、「莫須有」、「適應不良」的錯誤意識，是很多臺灣人對於當代外省人的看法。他們相信這種錯誤意識根源於外省人的封閉心態，以及對「優勢族群地位」的留戀。李筱峰建議，要想矯正此種錯誤意識，外省人對於各族群的語言必須持開放的態度，包括對自由公平的社會、臺灣獨立的主張也必須誠心接納。

肆、「妒恨復仇」與「自外臺灣」是問題表徵，還是解答？

對照閱讀，我們不難發現，趙剛和李筱峰有完全不同的發言立場，但是當他們在討論「他者」時，基本上看不出對於「他者」有顯而易見的尊重與承認。我們相信，被他們各自論述，或者所形容的「他者」，不論是主張臺灣民族主義的臺灣人，還是認爲自己在臺灣受排斥的外省人，都不會同意這兩位作者的看法，他們也相互不會同意對方的看法。

比如，趙剛從根本上拒斥「外省人是一種優勢族群」的說法，認爲這只是「臺灣人」的「妒恨」情緒的表露：因爲沒有佔有而生妒，因爲妒而生恨，藉此掩飾自己階級的政治經濟利益的爭奪的掩飾。而李筱峰則從一種通稱的臺灣人意識來看「外省人問題」，批評外省人危機感的動機，是「不能認同臺灣，不能接受臺灣人也可以和外省人一樣平起平坐」。李筱峰如果有機會，能正面迎戰趙剛所謂臺灣（族群）民族主義是一種低下的「妒恨」、「畜性」的說法，他恐怕也不會同意趙剛對於臺灣人意識的窄化與污衊。像這樣不同的論述方式，不是簡單地用「不同」二字就可帶過，因爲二者同時蘊含了高度的情緒性問題。作者都可能不約而同、深刻地感覺自己的「真誠性」與「道德基礎」在被「他者」論述的同時，受到冒犯、激怒。

人們爲什麼會對於這樣的討論如此容易生氣？這不能說是個人的特質問題，而是一種社會上的普遍問題，社會普遍不能「平心靜氣」好好討論族群、族群關係，民族與國家的問題。[3] 或者，我們想，如果採取趙剛的立場，

[3] 甚至臺灣之主流報紙也一樣，在面對此一類問題時，均有特定之立場。張茂桂、蕭蘋(1994)曾經分析了 1992、1993 年，媒體如何處理兩件和省籍問題（族群政治）有關的新聞。一件關於「擁護李郝體制，支持郝院長留任」大遊行，一件關於「族群關係與民族主義」研討會。媒體對於這兩個事件，都非常敏感。媒體在處理時，政治立場昭然若揭，有大肆鼓勵支持的，有冷嘲熱諷的。作者們認為，這些反應模式，多少都和報紙的政治經濟背景與編輯組成有高度的關連性。

把臺灣（族群）民族認同者，形容成爲具有低劣的畜性感情，對「外省人」進行有「畜性本能」的「妒恨」，或者，相反地，如果採取李筱峰的立場，認爲外省人有心胸狹窄、不能適應新社會的危機問題，或者其他類似對於「他者」的批判，這除了讓人感覺這個問題的對立性，不能談，最好不要談，越談越糟糕之外，又真能幫忙我們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嗎？這還不用說試圖想消解省籍與族群問題的對立性與集體情緒性。這個問題又爲什麼有如此強烈情緒，要如此嚴厲批判其他「不同」族群或民族立場的人呢？[4]

本文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更進一步探究，何以類似這樣關於何爲認同的問題（相對論述），會引起這麼大的集體情緒反應，爲什麼「你我不同」這件事，會激發出這樣大的情緒，甚至變成不能相互容忍的問題？這正是趙剛的「臺灣民族妒恨」說，以及李筱峰的「外省人危機感」所流露的問題，以及他們所不能解釋的。這兩套說法，不但不能解釋社會的「族群」對立性，最多只是族群對立性的表徵（而非原因），而且，他們這樣的反覆敘述，還只會更增加彼此被對方冒犯的憤怒感覺。

先就「臺灣民族妒恨說」來看，趙剛的「告別妒恨」中所有的文章，一概不處理一些「外省人」也有「妒恨」的可能，[5] 因爲，「外省人」本來是弱勢者，不應該有問題，「外省人」是被別人試圖從「弱者的寶座上拉下來」的。[6]

[4] 李筱峰在此只是一個對照看法，將李筱峰當成趙剛的完整對立面是不太公平的，因為趙剛的憤怒情緒與批判言論，直接而且嚴厲，這恐怕是李筱峰所遠不及的。

[5] 如果外省人有「妒恨」，趙剛認為也只是一些外省第二代「後面」這些人，他們因為卡在「階級流動」與「國族認同」之間，因為受到「福佬中產階級」價值觀與「臺灣認同」的影響，而對於外省女性做污名化，宣洩自己的焦慮(1998：35-70)。

[6] 最近趙剛在評述國民黨中央黨部事件時，雖然他沒有說抗議者一定是「外省族群的抗議」，但他很肯定的說，抗議者「當然是弱勢者」（見臺灣社會研究季

但是爲了反證，其實妒恨，不是臺灣民族主義者所獨有，外省人的中華民族主義者，一樣也有。我們先可以看一段文字。這段文字的寫作時間脈絡是，1993 年國民黨在立委選舉中挫敗，民進黨在立法院獲得 50 個席次；緊接著，1994 年國民黨召開十四全大會，許歷農未獲提名中常委，新黨成立。在一連串解釋新黨政策與立場的文章中，《新黨通訊》的編輯以下面的文字回應外界關於「新黨是外省黨」的說法，企圖破解加諸在新黨身上的「外省（權貴）原罪說」：（《新黨通訊》 1993 年 9 月號：24）

> 那些過去曾經分潤到權力大餅的第一代既得利益，和那些世襲先人，餘蔭的第二代都不會吃虧，因為那位曾說「我最照顧外省人」的大老闆會「照顧」他們，例如這次十四全大會，宋楚瑜、章孝嚴、錢復等都分到了中常委。但是，40 多年來忠心耿耿無條件為國民黨墊底的「普通外省人」，和他們的第二代可沒那麼好了，兩大黨的惡性競爭，結果是犧牲了他們的權益，甚至未來。……民進黨已經百分之百統化為一個臺灣人的政黨，而且排斥幾乎所有的外省人；國民黨為了和民進黨搶外省選民市場，只好象徵性的分一些權力給少數的權貴第二代，而使得沒有家世背景的外省第二代無法出頭。

所以，我們如果討論 1990 年代以來，外省人政治邊緣化的問題，外省人也難逃「妒恨」的。外省人年輕一代「妒恨」過去外省第一代的既得利益，「妒恨」「大老闆」（李登輝等高層），也「妒恨」受照顧的第二代權貴，爲自己的待遇感覺抱屈，認爲自己的「權益」被兩大黨的合作給犧牲掉了，至於對於民進黨則更不用說，完全排斥，因爲那只是一個排斥外省人集體的臺灣人黨。

當尼采提到「ressentment」，原意在譏諷那些奢言追求利他與平等，認爲上帝存在的「無能懦夫」，好像社會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的群眾(mob)，

刊論壇網頁：http://www.bp.ntu.edu.tw/~taishe/）。

不但無力解決自己的萎頓困境，還只會把自己的不幸，投射成爲強者的壓迫，責怪他人；趙剛將「ressentment」翻譯成「妒恨」，只講到反感情緒或者尖酸刻薄的問題，但是卻只隱晦地處理掉了「弱者」這樣的社會處境。

無論如何，當討論民族主義情緒時，我們可以同意相關的政治與階級利益衝突，但是恐怕無法像趙剛一般，萬般咬定「臺灣民族意識」只是一種對於外省人「算錢說利」的尖酸論述，也不會如此「自然」而且確定地疏忽，臺灣民族意識，以及對於外省人的看法，也可能是一種弱勢者受到侮辱、受到冒犯的情緒。

是以，我們與其說「妒恨」是社會不平等的原因，不如說，「妒恨」是社會不平等，受辱的被壓迫者的反應後果。我們對於激烈情緒的探究，仍然必須回到人們對於周遭環境的不平等感知與詮釋。這不只是族群研究的問題，而且也是反種族主義、階級平等、反殖民運動、「解殖」或者女性主義各種研究的問題。

相反地，李筱峰在討論外省人的「心中之魔」的時候，他也無法瞭解，一些外省人的憤怒，不單單是因爲臺灣人的力量抬頭，或者因爲面對臺灣人的上升產生了被剝奪的危機感覺，而是在臺灣人力量抬頭的同時，外省人可能受到的其他打擊。這裡特別要提出的打擊，同樣是一種受侮辱的感覺。而所謂「危機感」，恐怕是「邊緣化」與「疏離」的結果，而不是原因。特別是當外省人對於周遭環境意義，喪失了掌握，對於珍視的價值觀念，受到無情否定而不知如何自處的時候。

以下節錄一段 1994 年臺北市長選舉剛結束，新黨候選人趙少康以第二高票敗給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時，一位居住在國宅內，原爲「本省人」，後嫁做「外省人媳婦」，並相當認同此一身份的女性，以「我的一雙兒女要算外省第幾代？」爲題，所書寫的不安與疏離感的文字：（《新黨通訊》 1995 年 1 月號：39）

我覺得莫名其妙到底我的先生是外省第二代嗎？那麼我的一雙兒女就算外省第三代了？或者他們算混血？是該滾到臺灣海峽內？或者丟到太平洋裡？……在臺北市裡，民進黨講台獨還不打緊，與他們理念不同的，輕者罵你是沒出息，是被國民黨洗腦的奴才，重者喊打、喊揍、包圍立法院、警察局、機關，是稀鬆平常的事，我常在計程車聽到地下電台召喚司機前往支援，我們臺北市到底是成了什麼「美國新世界」，竟然連行的自由、言論的自由都沒有，不是道路被圍得癱瘓，就是與司機理念不同被趕下車或挨打，假使我們將神聖的一票給了左手（臺灣國國旗），右手（中華民國國旗）的陳水扁，我們的道路就會暢通不被包圍？言論就可以自由了嗎？市府內就會清廉無私了嗎？我們別忘了最講省籍情結，最細分本省、外省的是民進黨，難道大家都忘了拿了芋頭與蕃薯叫連戰挑選的是「民進黨」的「周伯倫」。再者我們的執政黨，更派出陸委會製造社會不安，什麼「外省人二、三代」、「中共代言人」弄得人心惶惶，然後做賊的喊捉賊，這是什麼世界，還有正義和公理存在嗎？

在政治上被疏離與邊緣化過程中，外省人普遍不相信臺灣民族主義者會尊重他們的價值觀，所以，即使是嫁給外省人作太太的臺灣人，都會感受到「威脅」。他們的自我認同尊嚴，因爲在臺灣人出頭天或者臺灣追求完整象徵主權的過程中，被剝奪一文不值；過去，很多臺灣人感覺因爲被外省人統治而不能作自己，現在，很多外省人感覺臺灣人也不尊重他們可以作自己的空間與認同。「外省人危機感」到底代表什麼意思？真是因爲政治經濟地位下降的相對剝奪感嗎？還是說另外有原因？臺灣人對於外省人的危機感，除譴責之外，又爲什麼不能、或不願意理解呢？

伍、認同與尊嚴

「認同」雖然被界定爲一種信念，一種投入，一種價值觀，但是社會學家與政治學家在研究社會現象時，容易從工具理性的角度，針對可觀察的、可用計數來理解的社會利益，來理解「認同」的內容。「認同」很容被認爲是一種「工具式」的發明或創造，或者一種制度性的甚至理性的安排計算，是可以改變並因應環境變化的需求的。但是如果我們將「認同」當成純粹的工具理性的計算，就難以認識到認同的根源，以及認同爭議的情緒性與不可化約性問題。1994 年 Charles Taylor 在一篇論文中提到：「尊嚴與羞辱」是現代化民族主義的根本問題，特別是對於菁英而言。「尊嚴與認同」是如何影響族群或者民族關係呢？Taylor 承認「自我利益」，因爲「集體合作」會帶來「權益」，而這的確是民族主義的一部份，但是並不能完全解釋所有的民族主義現象。Taylor 說，利益問題的確存在，但不是瞭解問題的根源，反而是「尊嚴」，是關於「自我」的真實性(authenticity)與不能否定性，才是根源。

在 1997 年出版的一篇文章中，Taylor 向 Gellner 以及 Anderson 對於當代民族主義的根源(source)的主張，提出他的疑問。Gellner 清楚提到「高文化」是一套由國家「認可」(sanction)而加諸於各地方的均質化的文化與語言工作。[7] Gellner (1983)認爲，現代化，工業化社會出現的歷史結果，產生結構性的壓力，使得傳統地方的（「低的」）意識與農莊型的社會組織必須被打破，因爲他們危害工業化需要的普遍主義與官僚組織；而新的普遍共享的價值與文化，成爲「現代」社會生活、工業生產的必要。這就是「現代」民族主義的特色：國家因爲功能必須，不得不成爲具有統一性、普遍性的「高

[7] Gellenr 提到國家本身並不是「均質化」(homogenizing)的原因，而是國家受到工業化的結構性壓力，承受到必須追求「均質化」的壓力。

文化」的生產與維護者，透過制式教育以及標準化的溝通系統（如統一的文字與語言）、生產均質的國民，適應工業化所必需的分工、溝通、及交換的便利與效率。Gellner 同時也認爲，民族主義「高文化」所強調的內容，經常是某種原來是「地方」（如農村社區傳統）的文化，透過對於社會整體的征服、透過重新發明、改造後的「上升」，而被加諸(imposed on)於社會全體(Gellner 1983: 48-57)。

Taylor 同意 Gellner 對於國家試圖生產均質的高文化的看法，他甚至也同意 Anderson 對於 Creole 殖民政府的雙語菁英的自我認知改變的討論，特別是一種對於「時間」與「空間」的「水平」觀念，使人民得以因爲「直接—接近」(direct-access)的觀點認識到集體存在；而且，他進一步主張，這種觀點，使得「自決」(self-determination)成爲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正當性基礎，大眾不必再聽從其他先存的政治權威，不論是基督教的，還是殖民者的權威，而是當前「想像的共同體」的。

但是 Taylor 認爲，Anderson 和 Gellner 都不能回答一個問題，爲什麼在一個國家控制的範圍之中，對於民族主義所推動的同質化策略，有的人欣然接受，有的人卻極力反抗，甚至主張相對抗的民族主義，比如分離或者獨立運動，也不能解釋爲什麼所有民族主義的主張中，特有的一種「道德」、「應然」的集體壓力。(p.35)「高文化」的「加諸」(imposition)，不只帶來民族形成效果，但也可能帶來「分離」效果。高文化因爲將差異與少數者放逐在邊緣（之下），成爲待取代的地方文化，傷害了少數者的尊嚴與認同，他們因爲受到侮辱而反擊。

同理，在作者們 1997 年的論文〈教育對於統獨傾向的作用〉一文中，我們也比較了「教育」對於臺灣本省人和外省人的統獨立場差異的影響。這篇論文基本上否定了「國家教育一定會帶來（灌輸）一致的統獨立場的看法」。相反的，我們發現，同樣的高等教育，由國家主導的「高文化」複製工程，對於不同的族群背景，不但沒有帶來均質的統獨立場，反而產生了相反的作用，高教育程度的外省人容易發生較平均更爲強烈的中國意識，但是

高教育程度的臺灣人卻正相反，反而產生傾向贊成臺灣獨立的情形。對於同樣的高文化教育過程，人們可能因爲族群背景而產生了相反的發展。我們推論，不同族群背景的高教育者，對於尊嚴的需求同時增加，但是，尊嚴的來源，因爲族群不同而分途發展。

Taylor 對於高文化的「同質作用」，提出一個反效果的說法。他認爲，在現代化之結構壓力下，以國家爲核心所推動的民族主義文化（均質的文化與語言），一旦取得優勢的「高文化」位置，此時如果不注意到少數族裔(minorities)的文化需求與尊嚴(dignity)，將造成少數族裔的自衛性(self-defensive)文化認同行動，並可能促成離心的民族主義運動。[8]

這樣的運動在世界各地的情境與形式都不一樣，但是可以從兩個階段來認識：第一個階段，是在強勢同化政策中，尊嚴受挫的菁英，提出抵抗式的、完整的、類屬性的身份認同主張，要求「自我」的真實存在(authenticity)，受到尊重與承認，第二階段，是一般大眾逐漸開始瞭解自己的困境，並用菁英的解釋方式，加入菁英的民族主義運動，甚至可能完全脫離了原來的「要求差異被承認的尊嚴」問題，甚至降格成爲和抵抗、維持尊嚴完全無關的民族仇恨與戰爭，也不無可能。

影響第一階段的主要原因，是國家的現代化、工業化需要與同化壓力，以及少數族裔菁英的反彈，至於影響第二階段發展的情境原因可能性很多，其結果也可能非常不同。除了民主政治中的政治動員之外，也可能是種族仇恨、恐怖主義、謀殺、侵略戰爭等等歷史過程與情境，這些對於民族主義的方向與內容，都可能發生影響。

他對於民族主義的討論，把少數族裔的菁英在同化政策中受挫的自我、尊嚴，放在理解「離心」的民族主義的根源，並且用此說明何以「民族主義」

---

8 "the call to difference" 是 Taylor 在文章中的用語(p.44)。他認為，各地的民族主義運動，有不同的形式與主張，但是基本上，可以看做是：The search for a categorical identity, to answer the call of difference and be the bearer of the sought-for dignity (p.51)。

不能簡單歸諸於「利益」的計算，而必須考慮他的「道德」力量；以及，他將菁英與大眾的民族主義的發展階段分開（雖然他對於菁英以及大眾的區別，只是非常常識性的），這對於我們下面要做的理解臺灣現象的工作，提供一些基礎，這在下面將逐漸顯現。

在 Taylor 這篇算是短的文章，並不能將他的哲學假定與發展都交代明白（他也不認爲自己把民族主義的根源問題在這裡都已經講明白）。[9] Taylor 的多元文化哲學基礎，建立在對於人生活中的「共善」(common good)的相信上，因爲，個體的形成，自我的根源，有一個不能被剝奪的語言、文化、共同體生活的集體基礎，「社群」生存的尊嚴（榮辱）對於「個體」存在是重要的。集體的文化認同，因此有「道德」的基礎，不是什麼 atavistic tendency。

而 Taylor 在討論「現代性的鬱症」(*The Malaise of Modernity*)(Taylor 1991)的時候，直接批判西方對於個人式自由主義的過度強調，他們因爲對於「自我權力」、「自我意識」以及個人的「漸進的普同性」的過度強調，以致於喪失對於多元社群的「共善」的看法，缺乏對於他者文化及語言的尊重，特別是文化多數與優勢者對於少數者的同化要求（但是所謂弱勢與少數者，同樣可能在自己的文化範疇中犯下同樣的不尊重他人的錯誤）。他反對原子化的認識論，以及從個人立場出發的功利主義，同時也反對西方自由主義及政治制度對個人價值普遍化的統一趨向缺乏對於文化及語言差異的承認。[10]

回到「認同」以及「自我」的形成問題，Taylor 的基本立場，認爲「認同」是關於自己的敘事，「認同」不是「自己是誰」或者「不是誰」這樣的

[9] 對於這一篇文章的評論見解，可以看 Will Kymlika 以及 Water Feinberg 在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1997：56-87) 一書中的看法。

[10] 本文對於 Taylor 的質問，在於 Taylor 對於集體生活、語言文化的「意義」，可能看得過於靜態，對於個人的自我，居於先驗的(*a piori*)存在，對於個人尊嚴，有自然「構成」的作用(constitutive function)。因此對於個人對於自我、對於集體、對於歷史文化的重新整理、遺忘與再創造，一種「動態」的關係，沒有受到充分的討論。

描述性問題，而是「自己是什麼樣的人」的故事(the narrative of individual self)。而這樣的故事，既不可能被抽象地形容成某些特質組成，也不能成爲冷靜的客觀事實，而一定是關於這個人如何陳述自己的道德領域(moral domain)的問題，「我的認同」因此不僅僅是「我是誰」的問題，而是「我之所以是誰、何以我是這樣地成爲誰」這一類有關個人的意義、個人的價值的問題(1989: 27)。這是因爲，Taylor 假定「人類行動」具有「無法逃避的結構性的要件」(inescapable structural requirements for human agency)，就是人類只能把自己和「善」定位(orient to the good)。自我與認同的位置，就是自己和「什麼是善」的相對位置，而我們關於自我的認識，也就是一種讓生命有意義的追求(quest)，要將關於自己的個人的故事、敘事，和這個「善」的關係，具體講清楚的傾向(Taylor 1989: 51-52)。

Taylor 同時提到，人對於「善」、「共善」的認識，必須透過語言的學習。透過 Wiggenstein 對於語言與文化的看法，Taylor 主張「通用的語言」如能夠使使用者具有共享的意義世界，自然同時也指涉了共享的價值與判斷，一種世界觀，一種審美，一種對於自我的評價。因此，「語言」、「文化環境」，這些共同生活經驗，對於「我是誰」這樣的身份認同問題，有根本的構造功能(Taylor 1989: 35)。在某一個程度，Taylor 認爲，語言同時預設和他人的互動，「自我」並不是憑個人單方向(monological)展開，而是和他人對話互動(dialogical)而發生(Taylor 1994: 32)。[11]

[11] 試圖在這裡對於 Taylor 做完整的介述，是不可能也不智的。但是 Taylor 的主要對話對象，是歐洲的個人自由主義、程序法治、公民平等相關哲學，他對於「現代化」的看法，也反映他對歐洲的世界性擴張問題的認識，有歐洲中心(Euro-centric)的盲點；因為，他對實際民族主義政治的主張，很大一部份在討論當代歐洲、北美的多元文化、多種族、少數民族問題，特別是關於加拿大聯邦與魁北克政府的「統獨問題」，或者，將抽象層次提高，他主要試圖解決：在尊重個人自由哲學，以及民主政治制度的預設之下，如何看待「普遍主義和特殊主義」的對立問題。因此，他針對個人主義政治制度，提出他的道德哲學的問題，可是，他對於「被殖民者」的歷史處境，對於「被殖民」者的反殖民運動，對於後殖民地人民（菁英與一般人）的複雜心理與矛盾，則並不能清楚認

小結 Taylor 的相關看法：自我認同，即是自己關於自我形成的敘述，具有真實性，同時亦是自我的「意義世界」以及「自我」與集體的「道德水平線」的共構。而對於加諸於集體尊嚴的冒犯，自是對於自我尊嚴的冒犯，而對於一些個別人的認同的冒犯，也是對於他們的認同的來源，他們的「集體共善」，所進行的一種冒犯。受辱、尊嚴被剝奪，帶來集體行動的反彈。而維持尊嚴，成爲重要的集體行動的力量。Taylor 試圖用這樣的關於人的「真實性」的假定，「共善」的邏輯，說明何以關於自我、認同、尊嚴或者民族意識，對於個人常有這樣的驅動力或者強制力，讓人感受激勵而沒有選擇，也因爲這樣個體和社群之間那因爲「共善」而牽扯在一起的社會力量，使得個人的榮辱和集體的榮辱，個人的對抗和集體間的對抗，因此相互交織在一起。

陸、臺灣民族認同爭議與「高文化」

臺灣的國家推動的高文化是什麼呢？認識到 1945 年，特別是 1949 年以後加諸於臺灣的「高文化」，其實不完全是因爲工業化、現代化的需求，而是從 20 世紀以來，繼承所謂中國正統的革命，反攻復國，以及中華民族的「救亡圖存」。工業化與現代化，可以是目的，但是，經常被國家當成一種手段，追求「救國救民」的使命。我們在下面，將探討臺灣民族認同對立的形成和「高文化」壓迫的關係，並試圖重新認識「尊嚴與認同」在「高文化」與反抗「高文化」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一方面探究相對論述的情緒與道德源頭，另外一方面討論「妒恨」以及「危機感」觀點的侷限性。

關於有獨特性的臺灣人認同的起源與變化，作者之一已經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處理。簡單說，當代臺灣人認同的起源與變化，從 17 世紀以來，並不

識，雖然他也不斷試圖將第三世界、東歐的民族主義浪潮，放在同一個架構下來理解、評論。

是一脈相傳亦非一成不變。其間影響最大的是日本殖民統治對於中國漢人傳統社會的作用。臺灣漢人傳統社會的高文化，因爲受到日本國家推動的另一種文化政策，而進行了有歷史特殊性的自我改造。臺灣人透過日本統治而進行現代化，一方面接觸到一次大戰後的世界潮流，另一方面對於中國在 20 世紀前半所發生的鉅變與運動有期待與模仿；特別是在「民族自決」與「反殖民」兩方面，從而在臺灣開啓了有異於在中國本土所發生的民族主義路徑。臺灣人一方面反抗日本殖民者，爭取應有的「民族」以及「國民」地位，[12] 一方面又在殖民政府的壓迫與利誘下，參與了殖民制度(Chang 2000)，進而產生了一套特殊不能化約成爲階級利益、有地方特色的「集體敘事」以及「認同」（道德識域）。但是這樣的集體認同的論述定型發展，是在 1947 年 228 事件以及之後的對於中華民國政府的威權統治中，才逐漸確立，並從而更增加了和「中國」的對立情緒。

這裡所要特別強調的，是二次大戰後國家在臺灣所推動的種種高文化政策。這些政策，對於日治後的臺灣，進行了另外一次意識的改造。這篇文章限於篇幅，無法對這個過程做深入的研究。但是我們可以用一些既有的研究，來討論臺灣的高文化與作用。

從 1949 到 1951 年之間，新的黨國體制，在美國的支持之下，成爲圍堵共產世界的一環；由威權高舉的反共的民族主義，要求境內人民一體愛國家民族，效忠與服從領導。國家推動的高文化，不論是透過國家教育機制或者「戒嚴令」統治，其所提倡的高文化活動，可以粗分爲三個相關大類別：

（一）統一語言運動：從民國 34 年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成立「國語推行所」起，開始推行國語，禁說（用）日語，限制台語、客家話等方言使用。一直到 1987 年，恢復母語教育的論說才開始大量出現，

[12] 這裡用「民族」與「國民」是有特別涵義的。「民族」地位，是認定自己有不同於日本國的特殊地位，而「國民」則是認為自己應該享有日本國的普遍的國民平等待遇。

並且於 1989 年年底，母語教學也方才在當時反對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付諸實施（黃宣範 1993: 99-110）。

（二）國民思想運動：推動「三民主義」、「中華文化復興」、「反共抗俄總動員」等全國性動員運動，與以效忠、愛國爲主旨之學校公民教育，企圖藉此建立以「仇匪恨匪」爲基調之右傾國家主義思想。在這段期間，「三民主義節本」、「反共抗俄基本論」、「總統告全國軍民書」等等都成爲推行此一思想運動的重要教本；而透過藝文形式包裝的反共抗俄話劇表演、電影欣賞、文藝展覽等活動，也成爲國家機器運作與人民日常生活實踐交會的界面（曾薰慧 2000: 10-2）。

（三）透過與美國利益之結合（如軍事與經濟援助，進出口銀行貸款等），推動國家經濟建設與現代化，接受美國主流社會價值影響。雖然當時論者們對於何謂「現代化」並未賦予一致的積極定義，也強調「現代化」與「全盤西化」的不同（金耀基 1975: 4），然而其所觀察到的現代化內涵一般說來大致不脫「工業化（經濟的）、都市化（社會的）、世俗化（觀念的）、普遍參與（政治的）等幾個重要概念」（金耀基 1977: 83），有時也認爲現代化的基本取向是「人本取向、個人取向、理性取向、樂觀取向」（楊國樞等 1980: 109）。上面這些被點出來與現代化相關的關鍵概念，可以說和當時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以及民主的主流價值接軌。而相對於此，其所貶抑或者放逐在邊緣的，則是左傾思想，日治遺留之日本話語、文化風俗、審美觀，以及具有臺灣特殊性的「方言」與土俗，甚至連原住民也不能例外被迫加入這樣的由上而下的「高文化」建構。

在這篇短文中，我們不可能處理上述所有的「高文化」與因爲「高文化」而產生的放逐與邊緣化問題。只需提出受放逐者的反撲，是所有分離與反抗運動的一個重要原因。這樣的反撲，不僅只限於反抗威權統治的範圍，而且還包含了文化政治的層面。

我們可以發生在 1970 年代臺灣的「鄉土文學」論戰爲例。一些文學或政治評論者經常希望以當代的「統獨」光譜來定位或詮釋當時的「鄉土文學論戰」以及其所代表與激發的臺灣意識。反之，也有論者透過對於史料的分析做出不同的主張，像蕭阿勤就認爲「回歸鄉土的文化潮流主要代表的是對文化過度西化的反抗，而且是受到 70 年代初臺灣外交挫敗所引起的社會政治改革呼聲激發的。以其中居於關鍵地位的『鄉土文學』作家與支持者爲例，他們當時以中國的『國恥』來理解臺灣戰後的社會政治問題，展現了鮮明的中國民族情感。」（蕭阿勤 1999: 11）我們同意前述的觀點，但是進一步認爲，一個更具有時代脈絡觀點的看法是，鄉土文學的各方作者，無非是在同一脈絡下，抗拒一種有普遍威權的國家「高文化」，而這種高文化是右傾、高壓、親美、追求都市化、現代化，並輕視（臺灣）鄉土小人物的遭遇的。當代人試圖回溯式地賦予「鄉土文學」一種隱含統獨立場的特殊意義，但是卻常忽略他們在當時所具有的，反抗國家高文化對「地方」、「邊緣」、「小人物」、「被市場經濟剝削、被官僚與資本家欺負」的共同性。

柒、高文化與語言

另外，和高文化有特別關連性的，如同 Taylor 的主張，是文化與集體及語言行爲所構造的產物，人不能忍受自己的集體根源（「共善」的基礎）受到羞辱，如果特殊語言與文化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少數菁英的反抗，將隨之而至。Taylor 提到的「語言集體性」，和家族、地方耆老的故事，個人認同，生涯回憶，日常生活榮辱，以及社會流動，有密切的關係。也因爲國家對於文化位階的高低排序，製造了「同質化」高文化的族群隙縫。這裡試圖用 1987 年時，一場引起很多爭議的關於國語與方言的「語言論爭」，作爲說明。[13]

事例的背景發生在 1987 年 3 月，蔣經國已經表達同意解嚴，但是還未

[13] 以下引用的事例與文章，均蒐集在《一些中國人的想法》一書。此處括弧均為自該書引用，如非過於繁複，都將註明頁數。

正式解嚴，臺灣的立法院正上演由剛當選的 12 名民進黨立委，進行各種議事抗爭與質詢，新立委不肯使用國語，堅持使用台語，因此和大陸選出的老立委們唇槍舌劍，由對罵進而發生肢體衝撞。國會的衝突被廣泛報導，當年五十歲，十一歲就來臺灣，自認苦讀出身的中央研究院新科院士兼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後來移民美國，最近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的語言學專家，丁邦新先生，看了電視上報導的亂象，「睡不好，飯也吃不下」，激動的「和著眼淚」寫下篇名爲「一個中國人的想法」的文章。他說，他寫這一篇文章，「只有一個立場」，就是「我是一個中國人」，而且是用「良心、良知」來寫心裡的話的(p.3-4)。這篇文章應該相當程度反應了當時臺灣一些「外省人」、「軍公教階層」、一些中等教育以上的「家庭主婦」的看法。而當時修理黨外不遺餘力的臺灣首要報之一「聯合報」的負責人，讀後甚受感動，認爲有廣爲宣傳之用，因此還加印兩百萬份大字精印版，分送全台各機關、民間組織、學校。[14]

丁文一出，一方面讀者支持的信函大量湧入，[15] 另外一方面，卻激起當時「改革派」知識份子的憤怒，先後至少有何懷碩、洪惟仁、李鴻禧、陳師孟、蕭新煌、李金銓爲文反駁。基本上，丁認爲，臺灣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已經有相當的成就，而像自己外省人，過去曾經過戰亂與流離，憑良心勸大家應該珍惜現況。但語鋒一轉，立刻變成推行「國語政策」的擁護者，認爲語言是統一與溝通的工具，臺灣沒有在公開場合說「方言」的必要，而且他不懂，爲什麼今天還有人在問：「爲什麼不許講媽媽教的話」，因爲，在「同鄉會」裡面講，沒有人會管你。文章繼續批評狹隘的省籍意識，他說「以一

[14]「二百萬份」此事確有報導，但不知最後是否確實發了沒有，或是到底發了多少。

[15]丁的擁護者，根據丁自己的說法，有學生、有家庭主婦，有「72 歲老國民」，也有「前線一小兵」，職業億管不同，「都是愛國的同胞」，因為「我說出了他們心中想說的話」(p.39)。而批評丁保守錯誤的何懷碩（廣東人），後來說，「我敢打賭，寫信給他的一定是外省人、軍公教人員佔大部分」(p.154)。

個國家來說，是要有賢德、有才幹的人出來做事，省籍有什麼意義呢？」「我這十幾年來事業上的伙伴，有許多位都是本省人，從未想到省籍有何問題。……我們為什麼有人要強調這一點？……省籍能代表什麼呢？」(p.8-9)

這篇文章還有很多引起爭議的觀點，比如在分析國人的「國病」，不外在批評一些抗議人士、民主人士，爭權奪利，自己不反省，只知指責怪別人；在討論政治自由化的各種新現象時候，他說臺灣還不夠資格施行民主制度，應該停留在「訓政階段」(p.9)；談到學生的參與治校以及推動教授評鑑時，他「不客氣」說，學生的學養不夠，難免不會因爲無知，「爲一己之私利而害公益」，他寧可相信有「遠見的領袖」，「有爲有守」的人才，好像孫中山先生(p.14)；當批評台獨的時候，他說類似「民初熱中於共產主義可以救中國的想法」，根本不可行，結果只會造成中國人自己的分裂，讓列強瓜分中國，留下子孫「品嚐亡國滅種的滋味」，「不要說沒有方言可說，沒有省籍可分，漢人還能不能存在都是大問題」(p.16-7)。

快一個月後，丁邦新又在中國時報登了一篇「想法的回應」(p.39-43)，基本上採取溫和的方式，辯護他原有的立場，而他形容說：支持我的「每個人心理對這塊土地對這個國家都懷著翻騰的感情，希望維持安定和樂的生活，希望社會國家更臻和諧。」

丁的文章寫的很誠懇，不應懷疑他的「真心」。今天讀「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勿寧只是用它來說明一些當時的「高文化」外省菁英，包括像「聯合報」這樣的媒體鉅子在內，和「低文化」的臺灣人的心情。丁文實可以用來說明「外省人」的「故事」，因爲戰禍而來臺灣，在臺灣長大，看局勢由危變安，對於國家民族有深的濡慕的情緒，看到拒絕接受國語高文化的台語抗議，開始更爲國家民族的前途擔憂，認爲民族有滅亡的危機。

在「外省人危機感論」中，臺灣一直有人有評論，說省籍問題是「權力分配」問題，或者，希望把省籍問題當成「權利（力）」問題來處理。但從當時丁邦新所傾訴的真心話來看，似乎他不在爲外省人的前途或者權力擔心，也看不出任何自認「優勢者」的危機意識，但是丁有非常清楚的「憂國

憂民」的民族意識，當提到臺灣獨立會造成國家民族被列強瓜分的命運、亡國亡種的時候，讀者可以不同意，但是必須相信他，是「苦口婆心」在說。

而丁在目睹臺灣人的抗爭以及種種反政府、反國民黨言論與行爲時，所反映出來的，正是臺灣中華民族「高文化」的典型。但是，丁希望藉由讓大家都認同「高文化」，破除省籍（一種地方形式）意識，他沒有優越感，也很難說他有歧視臺灣人的省籍意識。[16] 但是就在他所珍惜的價值中間，一個想像「應然」的中華民族世界裡，甚至他的「語言學家」的「學術」專長，都自然而然地將臺灣語放逐在公開、公眾的邊緣，所謂「方言」；他並且用暗示台獨將和當年共產黨一樣，成爲危害中華民族生存的政治運動，評述方言之所以必須是居於方言的位置（一種低文化），因爲它會影響到國家的統一，以及漢民族的前途。

在諸多評述之中，和本文討論有直接關係的，同樣是一位語言學家，但是專長是「Hoklo」語，一位台語文工作者。他沒有中研院的國家名器，只是經常在一些「非主流」報紙，像自立晚報寫關於台語文的短文。他的一篇反駁文章，可以用來說明被排除的「低文化」的心理。他的文章名爲：「入境問俗、落地生根—評丁邦新『一個中國人的想法』」。下面摘錄一些他的看法，我們認爲，非常能說明，臺灣人、台語、方言和國語、高文化之間的位差關係。

> 丁文最令人奇怪的是題為「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嚴格說來，評論文章不應該命這樣的題旨，因為任何中國人寫的文章都可以說是「一個中國人的想法」。丁邦新先生以這樣的題目，批評方言、省籍、民意、台獨，另一方面一味偏袒執政當局，很明顯的是把矛

[16] 在同一書中，編者訪問了當時的經濟部次長李模，以及石齊平，兩位都算是外省籍的菁英，他們在同一脈絡下都認為，自己根本沒有省籍意識，社會上如果有，也應該讓他過去，所謂「用人為才」，依照人口比例自然調整等，反對用這個問題，進行權利分配或調整。

頭指向臺灣人說臺灣話、臺灣人要求權利這些現實問題的。他一再否定方言的價值、省籍的意義，似乎作為「一個中國人」就不應該有這樣錯誤的想法。

丁博士忘了臺灣這個地方原本是鶴佬語、客語、山地語流行的地方，每一種語言各自分佈在一定的區域，在一個語言區內，大家都是「同鄉」。臺灣人在臺灣這個地區講臺灣話等於大陸人在同鄉會中講家鄉話一樣，是非常自然的事。

臺灣人並不需要在臺灣開同鄉會……只有大陸人需要「同鄉會」。常碰到許多場合，幾乎全數都是臺灣人，只因為其中參入一兩位大陸人，大家為了尊重大陸人，不得不使用國語。

這樣的禮貌，卻沒有得到大陸人任何回應，也沒有任何感激。絕大多數的大陸人在臺灣的時間比在大陸長……卻不肯入鄉問俗，學習臺灣話，和本地人打成一片。不但如此，政府更用立法、行政命令的手段，多方限制台語的正常使用……。

推行國語過度激烈，在臺灣人心目中造成說台語的自卑感、罪惡感……這些委屈、痛苦、犧牲，是丁博士所能體會的嗎？這些情況，用一句台諺來說，正是「古意予人看做你烏面」（忠厚被當成傻瓜）。[17] 丁博士卻將之和台獨聯想在一起，「和著眼淚」寫出「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卻沒有看到別人怎麼暗地流淚。

丁博士說：「我不懂誰禁止你講媽媽教的話？」如果丁博士的意思是說，政府對於台語沒有任何歧視的話，這是不誠實的。……中央研究院遷台 40 年了，……請問史語所在這 40 年之間，有沒有做過一次全臺灣的方言普查？即使是點的調查，不是也小得可憐嗎？因為資料不足，造成許多學者做下可笑的論斷，看了教人生

[17] 不知道這句台諺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烏面」應該是「壞人」的意思。這句話或許應該是「古意予人當做憨面」，或者「古意予人當 gangtao」。

氣。史語所的研究經費來自臺灣人民的血汗錢，不研究臺灣話，研究什麼呢？……丁博士是現任史語所所長，請問這些現象到底是基於什麼心態呢？

1956年起，省教育廳下令學校中禁止使用方言，於是凡在校中講「媽媽教的話」，輕者罰站、重者打屁股，有的學校罰一塊錢（現已漲為十元）。為了糾舉方言，校中設有「糾察隊」互相檢舉，並鼓勵密報。造成學生小小的心靈中以說「媽媽教的話」為恥的罪惡感。現在四十歲以下的年輕人、學生時代比較調皮的，大部分都受過這樣的屈辱。正如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時當學生的老一輩臺灣人一樣受到屈辱。

這種當今的語言政策，實際上是日據時代「皇民化運動」的翻版。

我們要問的是：推行國語一定要消滅方言嗎？全民團結一定要消滅方言嗎？國語教育的同時，不能兼顧當地的傳統語言文化教育嗎？帝國主義者能做的事，「祖國」政府做不到嗎？帝國主義的是（皇）民化教育是壓迫，「祖國」的皇民化式教育便是德政、偉績嗎？丁博士請你以你的「良心」替臺灣人民、臺灣文化想一想。

同樣是口語文學，為什麼有的幸運地被保存下來，而有的就應該註定被塵封的命運呢？我們不反對以北方官話為共通話，可是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做為一閩南人，不去傳承閩南方言文學，卻非得要傳承北方方言文學才算是「中國人」呢？

文化上，誰才是正統？北方文化是正統，南方文化不是正統嗎？

我想，今天在臺灣要想談團結、談掃除省籍隔閡，不應該希望把臺灣改變成為一個完全適合大陸人口味的語言文化環境，大陸人必須入境隨俗，學習、尊重本土的語言文化，進一步落地生根，和本地人打成一片。

臺灣人一向是很好客的，尤其對於唐山客，更是特別尊重……可惜後來發生不幸的二二八事變，原因是這些唐山客不但不知入境問俗，甚且反客為主，頗有「乞食趕廟公」之慨。

這樣費篇幅的摘錄，並不能完全表達洪惟仁的觀點，比如他反覆在文章中提到他對大陸人逃難來臺灣的困難與心情，表示非常同情，但非常不同意外省人「不知感恩」的情形；而我們也並非在彰顯洪惟仁的文章論點的正確性，它有事實陳述的問題，也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我們在這裡做這樣長的引用，只因爲洪惟仁的論述，有特別的說明作用。他感覺到台語及文化因爲不被主流認可的地位，而有消失的危機，以及自己研究台語不被承認的困境，而他的臺灣人的身份，使他對於文化、語言具有的強烈感受，正好能突出一個像丁邦新一樣誠懇的外省人，一個語言學家，都無法看到的臺灣人的「不能成爲正統中國人」的屈辱，或者痛苦。

中華民國在臺灣統治所推動的高文化，透過語言學習的機制差異，讓臺灣人在日常生活中產生自卑與羞愧，終於可能成爲一個跨越菁英與平民，富有與貧窮階級的集體感受，一個「受壓迫族群」。而這樣的感受，必須經過不斷的「主張申論」(articulation)，比如經過不斷的「黨外雜誌」的申論、抗辯，黨外人士的選舉動員，在定期選舉中出現的「民主假期」的政治討論，才能逐漸形成共同經驗的感知。外省人一直沒有辦法看見這一點，即使看到，也無法承認自身是和高文化相互搭架的一部份，而高文化有疏離臺灣人，讓一些臺灣人感受屈辱的效果。語言及文化，在這裡發生了「族群」的意義，特別是對臺灣人而言，但對大多數外省人來說，臺灣人因爲「方言」問題反對國家，進行抗爭，這是一個發生在身外的故事，或者，一個「社會變亂」的故事。

捌、外省人的怒氣

無疑地，「認同與尊嚴」是重要的，即便在解讀外省人政治地位下降的時機。這裡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看外省人在 1997 年時的尊嚴感受問題。透過《新黨通訊》中的一小段，可以感受到一些外省人如何提到自己受辱的問題。1997 年 5 月，臺灣社會爲白曉燕案發動「504 遊行」，當時馬英九也因欲負政治責任，請辭法務部長一職；政界、媒體並傳言，馬英九可能參選下一任臺北市長，與尋求連任的陳水扁成爲競爭對手。在評論此一政治情勢時，陳水扁市長據報導曾經有言：「不管姓馬的、姓狗的、姓貓的出來競選都是一樣的。」針對此一問題，有讀者投書：（《新黨通訊》 1997 年 6 月號：49）

> 為什麼臺灣人的菁英，已是大權在握了，還要講刻薄話，有這個必要嗎？……陳水扁現在大權在握，也學日本人，開口閉口就是姓馬的、姓狗的、姓貓的。為什麼一個人，有了權力，就可以不顧口德呢？落井下石很痛快嗎？權力可以使人腐化得這麼快嗎？。

另外，在以「愛護臺灣的真面目」爲大標題的一般性讀者投書專欄中，新黨的支持者也陳述了不少他們對於釣魚台事件、中日關係，以及對於過去中日戰爭的想法與定位：（《新黨通訊》 1996 年 9 月號：47）

> 在報章或是在電視中，常有某些偏激人士，批責外省族群，太具中國情結，而且總不能忘卻八年抗戰的論調，這些人士希望外省族群，忘卻以往，包括中日戰爭的因，光復臺灣的果，可是這些偏激人士怎能體會到我們這一代，曾經飽受日本軍閥的蹂躪，其所蒙受國破家亡之痛，自非政府處置不當之二二八事件可比。

這樣的類似例證，外省人感覺受辱的問題，在面對國民黨的黨內權力鬥爭時，可說屢見不鮮。當 1994 年李登輝以國民黨黨主席的身份，向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承認「自己曾經是日本人，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國民黨只有兩歲」的時候，問題成爲分水嶺。由於李登輝的身份與權勢，以及李登輝對於中國國民黨在臺灣的重新歷史定位，不只是國民黨的權力重新洗牌問題，而是讓許多外省人所依賴以共搭的集體敘事，讓外省人的自我敘事與認同，從正義的道德識域，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淪爲錯誤的道德識域，連帶羞辱了許多和個人相關的各種敘事。這一方面讓許多外省人，成爲堅定的「反李」人士，另外一方面，李登輝也成爲新的臺灣人意識的代表，因爲說出了他們的曲辱，而受到很多臺灣人的愛戴。

又如在 2000 年 3 月臺灣總統大選後，一批傳統國民黨支持者，連續五天五夜包圍國民黨中央黨部，要求李登輝下台，因爲被認爲是外省群眾對於李登輝的反彈與「陰謀」政治「復辟」，所以引起臺灣人的言論公開聲討。此外，在 5 月 27 日，有一名退伍的史力行上校爲憤怒國民黨在總統大選中被迫交出政權，要讓李登輝「好看」，從李後面潑李一身的紅墨水。還發表一篇聲討李登輝毀黨賣國的公開聲名，誓言「必除此獾」。這件事同樣後來引發社會大眾不同族群間的極大對立情緒。向來擁護李登輝的自由時報，臺灣日報，都刊出社論與專欄，批評一些外省人爲「暴行」、「暴戾之氣」、「定時炸彈」、「偏激意識的俘虜」、「愚夫愚婦」等。[18] 而比較同情外省人處境的聯合報，則低調的刊出比較同情的投書，認爲這是「信仰、生命的破滅，無形的、巨大的失落與危機，內心淌血，社會中的哭泣」等等。[19] 後來，還是在 5 月 31 日，由立法院的四黨立委代表，再度喝「大和解咖啡」，

[18] 2000 年 5 月 28 日：《自由時報》社論，《臺灣日報》社論，《自由時報》柯秀蘭、陳美智投書；29 日：《自由時報》張殷投書；30 日：《臺灣時報》孫慶餘專欄；6 月 2 日：《自由時報》張國財投書。

[19] 2000 年 5 月 28 日：《聯合報》余書華、吳新投書。

發表「迎向愛與和解的年代宣言」，穩定社會的對立情緒與騷動。[20]

無疑，大家的認知與價值觀不一樣，當道德識域受到他者的侵犯時，彼此對於尊嚴的感受，也不會一致。我們如果討論不同人（族群背景、階級背景、政黨屬性、世代）的「尊嚴與認同」，如何在臺灣的政治轉型中被剝奪，相信一定比「妒恨與危機感」，更能用來解釋強烈的情緒的來源。不過很遺憾，不論是社會學或者政治學，對於「認同與尊嚴」的研究，向來不太注意。這個問題，比如，社會學向來注意工具理性的因果關係，對於「物質與利益基礎」愛挖根究底，但是對於「尊嚴」的問題，或者，和族群背景相關的感知與情緒，幾乎沒有研究。

玖、結　論

「認同」和「尊嚴」的關係在哪裡呢？在於我們是否認識到「認同」不是簡單的政治口號運作，「認同」也不是「歸屬與否」的情感問題；在於我們是否認識到「認同」是關於個人的敘事，如何和集體的敘事，取得某種程度的連結與共構，以及是否能取得相互的支持與道德力量。當我們用國家權力，用論述，否定他者的認同，侵犯他者的道德識域，將創造出羞辱的情境，而進一步引發緊張或者衝突的族群關係。當然，強調「認同與尊嚴」，並不是意圖去否定所有關於階級利益與政客的工具性操作，但是，假定社會上完全沒有臺灣人的不平等的切身感受，或者假定沒有外省人的受辱感覺，所有的政治操控技術，不會達到單方面的效果。我們並不是要強調單一的尊嚴問題，只是要指出，單一的階級說、妒恨說，都無法解釋晚近臺灣人意識的力量與道德來源，但是尊嚴、認同，讓我們認識到這個問題的激烈性以及普遍性，超越了階級、性別以及地域的差異。

[20] 參加「喝咖啡」發表聲明的立委包括民進黨陳其邁、新黨郝龍斌、親民黨李慶安，及國民黨朱立倫等。

在 1993 年，學者們討論了臺灣人的族群關係與民族主義問題（參考張茂桂等 1993）。當時的研究者雖然角度各有不同，但是基本架構是一致的，就是社會階層化的分析路徑。透過族群的差異的比較，探究社會的「不平等組織」原理。族群關係因此被框在社會不平等的角度處理。族群之間的「尊嚴與承認」，或者從負面來說，族群之間的「羞辱與否定」，在當時並不是一些研究的重心。在 2000 年作者之一又更進一步分析臺灣人意識的起源與轉化(Chang 2000)，臺灣人意識的來源有多重歷史面向，不同的歷史作用力，不同的歷史情境壓力，好像在黏土上刻畫下不同的痕跡。但是，從 1945 年之後，因爲高文化教化，以及語言的關係，讓我們對於臺灣人意識的興起，和臺灣人的集體尊嚴，特別是跨階級、跨性別的個人敘事的集體關連性，有更清楚的認識。而這樣的集體敘事故事，對一些外省人來說，是難以理解的。

反過來說，從 1980 年代後期以來，在臺灣外省人的道德識域與認同世界，所受到的衝擊，決不小於他們在政治力量上的被邊緣化，外省人的所謂「危機感」，並沒有被正確的看待。民主的價值，比如「政黨輪替」，不會輕易取代個人敘事和集體敘事的共搭，也就產生了身份認同的問題，尤其，如果民主化是用教訓外省人過去的集體政治錯誤，和高文化的關連性，來進行的時候。我們可以說，一般臺灣人對於外省人的論述，基本上缺乏承認與尊重（但是卻也很難說是一種「妒恨心理」）。

從 1993 年到現在，需要更進一步分析的是認同的尊嚴與承認問題。這篇文章並不是要推翻認同和結構，工具利益的關連性，也不是要否認認同的情境性與目的取向，但是接續 Charles Taylor對於 認同的看法，認同不是單純的「我是誰」的問題，同時是個人的道德識域的問題，認同的道德識域，提供我們關於自身，以及關於他者的相對意義與看法。人們因爲這樣的識域，而使得生活獲得意義。政治上的族群或民族認同，因此必須被尊重與承認。這不是單純的利益交換所能解釋，即使是利益交換，也必須在這樣的道德上獲得一定的正當性。研究者與政論家，過去對於認同的看法，過於簡單，或者過於工具取向，使得研究容易喪失了部分的重點，使政論流於對於他者

的誤會甚至鄙視。

承認與尊嚴，到底是什麼樣的概念呢？臺灣學者研究的其實不多。徐永明和范雲(1994)的〈臺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省籍政治—外省人的危機意識及其政治表現〉曾經嘗試討論這個題目。他們用 1989、92 年兩次的立委選舉進行分析。在文章一開始時，他們採取通用的「相對地位下降」說，來解釋外省人的危機。他們除認爲外省人對於「民主轉型感覺受到最大的衝擊，有明顯的不安」，因此，比本省籍有更深的變動的憂慮。但是到文章結尾，兩位作者在簡單的「地位下降導致心理不安」的說法之外，又增補了另外一套關於「歸屬與尊嚴」的看法。他們認爲，因爲外省人對於國民黨的感情與認同，對於中國國家意識的認同感，超過本省人很多，所以，他們提出新的主張：「過去針對『外省人危機意識』，往往將其視爲外省族群對其地位與權力由優轉劣的可能疑懼，甚少針對客觀權力、地位與物質之外，而是一種心理上的認同與歸屬感、族群的尊嚴……這種抽象卻真實存在的心理情感，我們暫時稱之爲是『認同與尊嚴』喪失的危機」。他們因此主張一種外省人危機意識的「二重性質」：「外省人危機意識的內涵是具有雙重性的，除了對客觀的權力、物質基礎、地位相對下降的疑懼外，更重要的是還有『認同與尊嚴』的追求」。

兩位學者固然很早都提到尊嚴的問題，但是，要如何進行關於認同與尊嚴的研究，必須有一套有別於社會不平等的研究方法與概念。而且，尊嚴必須和歸屬感區隔開來。歸屬感容易讓我們進入認同等於一種心理的需求問題，因此成爲一種人類基本需求的現象。這不是我們的途徑。我們的途徑是認識到尊嚴是個人與集體生活的「共善」所構成，不能歸諸於一種人的需求。現在的社會階層研究取徑，因爲強調社會關係，社會位置評價的差異，並不強調個人的尊嚴的來源問題，因此如何進行關於認同、尊嚴與承認的研究，是重要的課題，是不容易在原來社會階層化的研究取向下進行的。

晚近女性主義研究取向，Dorothy Smith(1990)提出一個值得族群研究者類擬思考的研究方向。Smith 省思當代主流社會學的研究，認爲既有社會學

之主流知識，因爲預設了男性中心的意識型態，或從這樣的意識型態出發，所以是一種權力關係的展現，幾乎都不能說出她身爲女性的日常生活經驗。所以，她提出從「日常生活經驗」、「女性觀點」出發，挑戰主流的社會學研究與預設的男性意識型態與權力機制。Smith 是說女性不能在既有的學術論述中「發出聲音」的問題。族群的研究者，或許也能從自己生活的經驗，或者自己的族群背景出發，在權力關係的脈絡下，發展出和「尊重」與「受侮辱」相關的問題意識與研究策略。或者，即便不是自己親身的經驗，但是能從受研究者的生活經驗出發，探討主流論述、意識型態不能和個人生活經驗（感受）結合的裂痕。更重要的，沒有人在談論自己的經驗與和其他人的「共善」時，會完全同意簡單的工具與交換的說法，這裡把「認同」當成自己和集體「敘事」的共同搭建，或許可以在「認同僅僅是工具」的說法之外開出新的研究途徑。

最後，這篇文章雖然是以臺灣內部的省籍問題以及民族主義論述爲主，但是，如本文在一開始時說道，這一個問題，有普遍性。在面對討論兩岸關係時，不同的民族主義主張，不同光譜的統獨立場，仍然有它可能的意義。因爲同樣是中華民族，但是兩岸分隔百年後的「認同」差異，兩岸都必須承認尊重，不但應認真檢視冷戰時期所遺留至今的刻板與對立的道德論述，也必須認真檢視兩岸因爲政治制度、經濟水平的差異而發展的「優越論述」，就是優於對方的論述。而承認與尊重，也必須被整合到兩岸的政治談判之中，並且從根本上排除關於戰爭威脅的可能。如同 Taylor 當時指出，一旦發生戰爭，所有的「共善」基礎都不存在，不同族群或民族的群體，將非常困難尋求到道德上的接著點。戰爭的毀滅力量及社會動員將使認同與尊嚴的討論，無從進行。武裝衝突將在人們的生命敘事，集體的生活敘事所交織的黏土上，印下巨大而深刻的痕跡。

參考文獻

《新黨通訊》，1993，九月號。

《新黨通訊》，1995，一月號。

《新黨通訊》，1996，九月號。

《新黨通訊》，1997，六月號。

丁邦新、何懷碩、陳師孟、洪惟仁等，1987，《一些中國人的想法》。臺北：久大。

李筱峰，1995，《統獨十四辯—如何與人辯論台獨問題》。臺北：玉山社。

金耀基，1975，〈中國現代化的動向：一些觀察與反省〉，收於金耀基等著《中國現代化的動向》。臺北：勁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金耀基，1977，《中國現代化與知識份子》。臺北：言心出版社。

范雲、徐永明，1994，〈臺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省籍政治—外省人的危機意識及其政治表現〉，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主辦「迷惘與追尋—『外省人』在臺灣」研討會，1994 年 1 月 9 日。

張茂桂，1996，〈是批判意識型態，抑或獵殺巫婆？對於趙剛〈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一文的回應〉，《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三期，頁 255-69。

張茂桂、吳忻怡，1997，〈教育對於統獨傾向的作用〉，《臺灣政治學刊》，第 2 期，頁 107-89。

張茂桂、蕭蘋，1994，〈「省籍議題」的新聞詮釋—兼論報紙與公共空間的關係〉，《台大新聞論叢》，第 1 卷，頁 98-122。

張茂桂等，1993，《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 智庫叢書。臺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陳昭瑛，1995，〈論臺灣的本土化運動：一個文化史的考察〉，《中外文學》，第 23 卷第 9 期，頁 6-43。

曾薰慧，2000，〈50 年代國家正當性的建構與形成：從日常生活策略談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主辦「2000 批判的新生代論文」研討會論文，2000 年 6 月 11 日。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出版社。

楊國樞、金神保主編，1980，《現代化與民族主義》。臺北：中國論壇社。

廖朝陽，1995，〈中國人的悲情：回應陳昭瑛並論文化建構與民族認同〉，《中外文學》，第 23 卷第 10 期，頁 102-33。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叢刊。

蕭阿勤，1999，〈1980 年代以來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臺灣（民族）文學」爲主的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第三期，頁 1-51。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Verso.

Anderson, Benedict. 1998. *The Spectre of Comparison: Nationalism,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orld*. New York: Verso.

Ansell-Pearson, Keith, ed., 1994.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Maukuei. 2000. "On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Identity," *China Perspective* Vol.28: 51-70.

Ernest, Gellner.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cKim, Robert and Jeff McMahan, eds., 1997.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Dorothy. 1990. *The Conceptual Practices of Power. A Feminis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aylor, Charles. 1989. *The Sources of Self*.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harles. 1991. *The Malai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25-74.

Taylor, Charles. 1997.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1-55.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181-216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

江宜樺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教授

壹、前　言

1999 年春夏之交，臺灣政壇發生兩件有關國家定位的大事，使沈寂一段時日的「國家認同」問題再度成爲全國輿論的焦點。第一件事是民進黨準總統參選人陳水扁在訪美期間發表談話，主張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華人國家」，而臺灣現在的國名叫做「中華民國」。第二件事是李登輝總統在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記者專訪時，提出海峽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說法。前一件事適逢民進黨即將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改「臺灣前途決議文」，因此提早引爆黨內各派系關於台獨黨綱如何詮釋的爭論。後一件事影響層面更大，不僅中共強烈反彈，威脅李登輝必須收回兩國論，否則解放軍不惜一戰，而且美國也緊急派遣專使分赴兩岸，要求雙方自我克制，並重申美方遵守「一個中國政策」的立場。這兩件事看起來無直接關聯，然而共同凸顯了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那就是臺灣做爲一個實質存在的政治共同體，卻具有極端分裂的國家和民族認同；而臺灣人民在複雜的國際現實壓力下，也只能繼續保持自我定位的模糊。

讓我們稍微反省第一件事情的意義。陳水扁是民進黨內群眾魅力無人能敵的政治領袖，而民進黨則是一個普遍被民眾視爲主張台獨的政黨。遠在民進黨的前身黨外民主運動時期，反對運動的菁英就經常以「住民自決」爲政

治動員的口號。民進黨成立後，在 1990 年通過臺灣「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的決議，明白宣示其國家認同立場與國民黨的「中華民國」認同有所區隔。而在 1991 年 10 月正式通過「公投台獨黨綱」以後，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更成爲民進黨所追求的理想。依「公投台獨黨綱」的說法，民進黨不僅希望「依照臺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並且主張以臺灣社會共同體爲基礎，培養人民的文化認同，以「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換言之，最遲到 1990 年代初期，民進黨就確立了「獨立建國、培養臺灣文化認同」的基本綱領。在這個綱領下，它既不承認中華民國對大陸及外蒙古的主權聲明，也不認爲臺灣社會與中國大陸分享同樣的文化認同。

然而當台獨運動的聲勢達到高峰之後，國內外情勢的發展卻促使民進黨內部必須開始調整國家定位的政策。就國際因素言，中美關係自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的尖銳對抗已逐漸恢復到正常交流，而美國政府並不樂見激進的台獨訴求影響逐漸回穩的中美外交。就國內因素言，國民黨在李登輝的領導下已迅速完成本土化的結構性轉變，「臺灣人出頭天」、「建立臺灣共和國」等口號不再像往昔一樣吸引選民的認同。同時族群對立衝突日益激烈，也令民進黨有識之士警惕到分裂性的民族認同只會造成中間選票自民進黨流失，卻無助於建國目標的達成。因此 1995 年以後，民進黨部分菁英陸續提出「不必宣佈台獨」、「主權已經獨立」等主張，並著手進行政黨之間的大和解。

民進黨的政黨形象轉型及大和解努力固然遭遇極大的挫折，但形勢似乎不容民進黨繼續承擔「台獨黨」的標誌。陳水扁對「中華民國」國號的承認說明了在現實情勢下，「臺灣共和國」的正名理想必須擱置一邊。而他明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爲「兩個華人國家」（如同新加坡與中國），則等於承認了臺灣的血緣文化並非自成一系，主要還是出自中華民族的根源。這種國家（民族）認同上的轉變雖然不是一夕之間形成，但以陳水扁在民進黨內所代表的力量，仍然令許多人感到錯愕或難以接受。無論如何，在經過一連串的爭論與折衝之後，民進黨終於在 1999 年 5 月 8 日通過了修正版的

「臺灣前途決議文」，其中說明「臺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爲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在這個決議文中，民進黨也首度承認臺灣與中國大陸在文化上同出一源，而這兩個「文化上共源」的國家不應該永遠互相仇視、互設門檻。至此，民進黨終於跨離了臺灣民族主義運動一大步，拉近了它跟國民黨在國家定位上的距離。[1]

無獨有偶的是，兩個月後，李登輝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拋出「特殊兩國論」的談話，使國內外的政治觀察家又爲臺灣的國家定位問題忙成一團。李登輝談話的要點是指出「中華民國從 1912 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 1991 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臺灣獨立的必要」。如果我們細讀這篇訪問稿，就會知道李登輝的「兩國論」是有備而來，並非隨興創作。他歷數 1991 年之後的憲法增修條文如何將中華民國的統治效力限縮在台澎金馬，如何明定中央民意代表及正副總統只由臺灣人民選出，從而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統治權力的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因此，自 1991 年以後，兩岸關係已經是「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事實上，自從 1991 年國民黨主導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之後，兩岸關係由「一個中國」朝向「兩國論」的轉變就有跡可尋。表面上「國統綱領」

---

1 民進黨在正式文件中很少使用「民族主義」一詞，但它所訴求的「國民主義」（或「國民意識」）其實也是 nationalism 的翻譯。在 1993 年的政策白皮書中，這兩個概念的關係有一個簡單的說明：「民主進步黨及臺灣反對運動的政治目的是希望透過臺灣住民自決的方式達到建立一新的現代化國家的理想。為了達到此一目的，民主進步黨認為應尋求具有開創精神的民族主義，以此為基礎發展具有健康內涵之現代國民意識，建立一個多元融合與平等的社會，以建立一新的現代化國家，這是民主進步黨之族群與文化政策主張的基本原則。」（民主進步黨 1993: 76-7）。

規定了「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原則，但實際上國民黨有時講「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有時講「一個中國是將來的目標，現在不存在」；而兩岸關係有時只是「對等治權事實」，有時又是「兩個互不隸屬的主權國家」。1994 年李登輝仍說臺灣是一個有獨立主權的「政治實體」，1997 年已改口說臺灣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而且既然獨立，當然沒有必要再宣佈獨立。這些說法一步一步爲「兩國論」奠下基礎，等到民進黨歷經千辛萬苦才向「中華民國」的名號靠攏時，李登輝已經完成「主權獨立的中華民國」所需具備的憲政架構。由於「特殊兩國論」只是先前幾年修憲的必然結果，因此儘管中共反彈、美國關切，乃至於國人也普遍認爲時機不對，但各種民調仍顯示支持「兩國論」的民眾高達五成至六成，遠多於反對者的數目。[2]

既然民進黨的國家定位政策逐漸務實，不再堅持建立「臺灣共和國」，從而與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在臺灣」若合符節，同時國民黨又明確承認兩岸爲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不再宣稱此岸對彼岸擁有法理上的主權，那麼臺灣的國家定位或國家認同問題是否終於有了一個共識？臺灣是否如某些人所期待的，終於形成了一個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呢？

筆者認爲，雖然有許多人習慣以民族主義的觀點來解釋臺灣過去一、二十年的政治運動，並且依據這個觀點論定臺灣民族國家已然形成，但是這種解釋觀點的缺失遠大於它的優點。因爲民族主義理論所使用的幾個關鍵概念，如：民族、民族認同、國家締造，本身充滿了歧義與疑義，當它們套用到臺灣的情境時，又碰上了「中國」、「中國人」、「臺灣人」等名詞內涵混淆不清的狀況，結果治絲愈棼，極易誤導我們對晚近政治發展的瞭解。筆者相對地認爲，過去 20 年左右的政治運動是臺灣的「新國家運動」，在這個運動中，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有意無意地成爲形塑、詮釋這個新國家內涵的

[2] 幾個主要傳播媒體公佈的民調所顯示的「贊成：反對：無意見」比例如下：聯合報(48.9：29.6：21.6)，TVBS(56.1：22：21.9)，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60.9：26.6：12.5)，山水民意調查公司(43：18：20)，民意調查基金會(55.2：23.4：21.4)，行政院大陸委員會(65.5：24.8：9.7)。

行爲者。而在一個最基本的意義上，臺灣民眾的偏好則是支撐、推動這整個新國家運動的基礎。雖然在運動的過程中，許多政治菁英一直以「打造民族國家」的想法來理解自己的努力，然而當這個運動告一段落時，我們才發現它並不是一個民族主義運動，因爲絕大多數的民眾並不想建立一個民族國家，而是想要釐清自己的國民同胞與國土範圍何在。當大多數民眾終於形成共識，寧願以台澎金馬爲自己國家的內涵，而不再想像臺灣與中國大陸連成一體，新國家運動下的政治共同體認同就約略完成了。嚴格來講，這是一種「國家認同重新界定」的歷程，而不是追求「民族疆界與政治疆界一致」的民族主義運動，因此我們可以簡稱之爲「新國家運動」。以下筆者將以各種論述及民調資料佐證我的解釋觀點，但是在建立這個觀點前，我們必須檢視民族主義的理論，說明爲什麼這個理論途徑不能幫助我們理解臺灣的案例。

貳、基本概念澄清

針對過去十幾年來臺灣主體性的展現，許多學者都想用民族主義的理論加以解釋。基本上他們將臺灣看成一個民族，與海峽對岸的中華民族有所區隔。而由於國民黨政權是 1949 年戰敗逃亡來台的「外來政權」，因此臺灣本土的反對運動既是民主化運動的實踐，也是臺灣民族主義的表徵。民族主義追求「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理想，所以臺灣的反對運動也要求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當 1990 年代初期台獨運動蓬勃展開時，他們認爲臺灣民族主義的能量獲得前所未有的解放。而當 1990 年代末期民進黨因應情勢將台獨訴求降溫，則被他們看成民族主義運動的頓挫。這個解釋架構援引的是西方學界關於民族主義的研究，因此一些著名的民族主義學者（如：Ernest Renan, Benedict Anderson, E. J. Hobsbawm, Anthony D. Smith, Yael Tamir 等）很快就成爲學院內討論的對象，而他們的代表性著作也一一被翻

譯成中文。[3]

不過，民族主義在西方原本是一門複雜的學問，各家理論對於何謂民族、民族爲何興起、民族主義有什麼核心主張……等問題向來眾說紛紜，迄無定論。因此臺灣學術界在引用民族主義以解釋臺灣自主意識發展時，就難免出現各取所需或各說各話的情形。譬如以「民族的定義及核心要素」這個問題來說，Renan 主張「民族是每日的公民投票」(a daily plebiscite)，其存在端視成員是否彼此心繫且決意共同生活，所謂共同血緣、語言、宗教、地理等因素皆非必要條件(Renan 1990: 8-22)。而 Anthony D. Smith 則認爲大部分的民族都源自於某個「族群」或「族群核心」(ethnic core)，族群核心兼併或同化了鄰近族群之後，才形成範圍適中的民族國家，因此共同的血緣、語言或文化並不是空穴來風(Smith 1991: 19-42)。從這個對比就可以看出，有些人認爲民族並沒有什麼客觀的要素，民族成員的主觀意志才是形塑民族的關鍵；而有些人則相信民族必須擁有若干程度的客觀條件，否則只是烏合之眾。

同樣地，在解釋近代民族國家何以興起的理論中，我們也看到「建構論」(constructivist theory)與「原生論」(primordialist theory)的對壘。建構論者一般認爲民族是現代社會的產物，若不是主權國家先行成立，再加上現代文明（如印刷術、簿記、徵兵制度或市場資本主義等）提供了統治階層動員民眾的有效手段，民族國家根本不會出現。例如 Anderson 就強調印刷資本主義對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發揮了舉足輕重的影響，而 Hobsbawm 更是直接斷言「並不是民族創造了國家和民族主義，而是國家和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在 Ernest Gellner、Benedict Andersonf 以及 Eric Hobsbawmf 的作品裏，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他們對民族做爲一種近代現象的共同觀察：它是在主權國家成立後被建構或發明出來的文化產品，不是先於國家存在、推動國家締建的根本力量(Gellner 1983: 55；Anderson 1991: 37-46；Hobsbawm 1990: 9-10)。但是相反地，如果根據上述 Anthony D. Smithf 或 J. A. Armstrong 的理論，則民族當然有前於近代的根源，民族與民族主義可以促成新國家的成立，並不純然只是國家創造出來的想像而已。在建構論眼中，nation 必然是「國族」（同時兼具政治與文化認同的訴求），而在原生論眼中，nation 可以是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民族，有的民族已經建立自己的政治國家，有的還在繼續奮鬥之中。

[3] 這些作品包括 Ernest Renen 1995，李紀舍譯；Eric Hobsbawm 1997，李金梅譯；Benedict Anderson 1999，吳叡人譯。

如果民族的定義與起源已經存在上述分歧，則民族主義爲何物，當然更沒有一致的看法。有些人（如 Gellner）認爲民族主義簡單地講，就是「要求政治單元與文化單元合一」。若非受制於外在壓力，每個民族都會尋求獨立建國。在 Hobsbawm 與 Anderson 的眼中，nation 既然是先有政治基礎才有文化想像的人群團體，民族主義當然是一種以「民族國家」爲最高目標的意識形態。可是受到西方「文化民族主義」傳統影響的人（如 David Miller 或 Yael Tamir）卻不認爲獨立建國必然是民族所追求的目標，他們認爲：只要民族的文化傳統或社群尊嚴能獲得尊重及保障，自治或聯邦都不失爲安頓民族主義的合理方法(Miller 1995: 112-18；Tamir 1993: 66-70)。誠如 Anthony D. Smith 所講：(1991: 74)

> 所謂民族必須擁有其主權國家才算自由的想法，其實既非必要也無普遍性。早期的民族主義者以及後來的文化民族主義者（如 Rousseau、Herder、Achad Ha`am、Aurobindo）都不特別在意取得國家的地位。……「每個民族必須擁有自己的國家」的觀念雖然常見，但並不能從民族主義的核心信念推導出來。這也告訴我們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文化信念，或者更正確地講，是一種以文化信念為核心的政治意識形態。

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當臺灣學術界的人堅持將 nationalism 譯成「國族主義」時，他們接受的是 Anderson、Hobsbawm 或 Gellner 等人的觀點，認爲

每個民族運動同時也是一種打造政治國家的運動；或者反過來說，每個新興國家都必然設法打造一個相應的民族。與此相對的，若是一個學者覺得民族不一定要創建自己的國家，或國家不一定需要炮製一個民族的假象，則傾向於將 nationalism 譯成「民族主義」一詞，使民族（文化團體）與國家（政治單元）保持有效的區隔。

另外，在民族（國族）認同的強度上，不同的民族主義學者也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爲民族主義之所以爲民族主義，其中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主張民族的認同高於其他一切集體認同（如家族認同、社區認同、教派認同等）。在人類歷史上，民族主義的力量都是展現在民族成員爲了民族大義而不惜犧牲小我，輕則拋家棄子，重則殺身成仁。但也正因爲這種集體主義的性格過於強悍，所以世俗化的社會才會對民族主義貶多於褒、有所保留。可是另一方面，某些試圖替民族主義緩頰的人則不斷強調：民族認同只是個人人格形成結構中一項不可或缺的要素，其重要性並不必然凌駕家族認同、鄉里認同等集體歸屬感之上。而且更重要的，如 David Miller 所說，「擁有這些天生自然的認同，通常還是有相當大批判反省的空間」。一個人固然身爲民族的一員，並不表示他對民族文化及傳統價值只能照單全收，他可以批判、反省、或以具體行動參與民族認同的定義與改造(Miller 1995: 43-6)。這種效力有限而又開放前瞻的民族認同觀當然比傳統的民族主義觀點合理，因此比較容易成爲民族主義支持者採用的看法，就如同傳統的民族主義觀點往往成爲反對者排斥民族主義運動的理由一樣。

上述討論說明了西方學界對於民族主義的研究仍然莫衷一是，而其理論差異正好提供國內研究臺灣民族主義運動的人各種適合其觀點的憑藉。在這種缺乏定論的情況下，有人主張臺灣是一個獨特的民族，有人反對。主張臺灣應該被視爲民族的聲音中，有人強調「臺灣四百年來就是一個移民社會，擁有獨特的血緣、文化、語言、地理、宗教信仰等等」；但也有人不走這種「原生論」的途徑，強調臺灣之所以有資格成爲一個民族，乃是因爲集體的歷史記憶以及臺灣人民休戚與共的決心已經使她成爲一個命運共同體。採取後一見解的人當然不會忘記引用 Renan 的名言，或是對 Anderson 的「想像的共同體」做最正面積極的解讀。然而弔詭的是，有人對「建構論」與「原生論」兼容並蓄，一方面接受 Renan「民族是每日的公民投票」之說，另方面又認爲臺灣這個民族自幾百年前就開始生根成長，其間驅逐荷蘭、反抗大清、抵禦日寇、對抗國民黨政府等歷史，彷彿都是同一群祖先子孫基於同一種民族精神所爲。於是漳泉械鬥可以不提，原漢衝突可以漠視，只要現實上存在一個共同的敵人，我們就是一家人。至於這家人每日「公民投票」的結果，雖然從來沒有人認真去計算票數，卻可以假定其答案永遠都是「願意繼續成爲一家人」。

把臺灣過去十幾年來主體意識的展現以民族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雖然可以解釋某些現象，但是其疏漏或不妥之處也不少。譬如，這種解釋籠統地把所有臺灣住民當成一個民族，比較容易忽視臺灣內部族群摩擦衝突的現實，也比較容易漠視原住民（或少數民族）對「臺灣民族」的反感與忿恨。又譬如，爲了彰顯臺灣民族的獨特性，有時不得不特意強調臺灣人與中國人的差異性，甚至誇大荷蘭及日本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但是跟本文比較有關的問題，則是在這種理論中，「國家認同」一詞的曖昧性從未獲得認真處理。許多人先入爲主地認爲「國家」、「國族」、「民族」沒有區分的必要，因此他們所談論的問題雖然都以「國家認同」爲名，卻根本不是同一件事。我們若不先從概念上加以澄清，恐怕只會治絲愈棼。

所謂「國家認同」，我們一般以之爲英文 national identity 的對等翻譯，而 national identity 確實是西方學界討論民族主義(nationalism)時必然涉及的觀念。把國家認同理解爲 national identity，當然就合理化了運用民族主義文獻於臺灣國家認同問題的正當性。但是筆者認爲，臺灣的國家認同問題主要並不是西方民族主義文獻中所談的「獨立建國」或「打造國族」問題，而是關於臺灣做爲一個「實質存在的國家」應該如何自我定位，而其人民又如何確認自己歸屬範圍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核心牽涉到大眾對於所屬政治共同體的「自我瞭解」(self-understanding)，而沒有涉及大規模的、改變政治現實的

活動。因此嚴格講，這是不折不扣的「認同」問題，不是「獨立」或「建國」問題。更重要的是，這個「自我瞭解」活動的課題乃是針對「國家」，不是「民族」。因爲如同下文即將指出，在「民族」的「自我瞭解」上，臺灣民眾並沒有特別積極把自己想像成不同於中國大陸人的不同民族。因此，如果語言能隨著人們意志而創造，筆者寧可放棄 national identity，而以 state identity 來指明本文所欲討論的問題。

筆者之所以有此建議，乃是有鑑於「國家」一詞在現代中文語意系統中，主要指涉一個擁有主權的政治共同體，它雖然也具備文化意涵，但政治屬性卻無疑居於核心。「國家」的英文翻譯可以是 state 或 country，但最好避免 nation，這是因爲 nation 有比較豐富的文化歷史涵義或甚至血緣族裔關係，適合譯爲中文的「民族」。雖然在英文語意系統中，nation 確實既可以指文化血緣團體，也可以指政治國家，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國」會(national assembly)、「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但是當西方人使用 national identity 一詞時，他們比較少意味著人民對一個主權國家的認同，而是對一個文化歷史團體的歸屬與認同。事實上，若不是由於這個差別，民族主義所說的「每個民族都應擁有自己的國家」(every nation should have its own state)豈不成爲贅詞疊用？

正因爲中文的「國家」與「民族」有別，而 national identity 比較接近於「民族認同」，因此我們才考慮另創 state identity 一詞以處理「國家認同」的問題。這種必要性最近已經受到越來越多人的注意，譬如印度裔的英國學者 Bhikhu Parekh 就建議：「我們最好拋棄 national identity 這個詞，取代之以『政治體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 of a polity)或其他類似表述」(Parekh 1995: 255)。在另一個地方，Parekh 解釋得更明白，他說：「national 這個詞既指涉民族(nation)也指涉國家(state)，因此 national identity 的辯論既可能是關於民族認同的辯論，也可能是關於國家認同的辯論。一個人可以討論何者構成特定政治共同體或國家的認同，也可以討論何處著落著一個民族或一個自覺緊密的族群文化共同體的認同」。他接著建議我們使用「政治共同體的認同」(the identity of a political community)以指涉前一種討論，而這個主張正等同於筆者此處所建議的「國家認同」(state identity)一詞(Parekh 1994: 501)。[4]

不過筆者做此區分並不純然只爲了彌補中英文翻譯上的缺憾，同時也是爲了反省政治學者以民族主義運動看待台獨運動或廣義的臺灣主體性發展所造成的偏差。如果按照民族主義的觀點，臺灣獨立運動所追求的乃是嶄新獨立的民族國家，亦即一個奠立於臺灣民族文化之上的臺灣共和國。同理，臺灣的統派活動則被理解成尋求「臺灣與中國大陸統一、臺灣文化融入中國文化」的另一種民族主義運動。然而如下文所將証明，大部分支持台獨的人並不否認臺灣文化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或臺灣人也是中國人；而部分追求中國統一的人也並不認爲事實上存在一個統一的中華民族。換言之，不管是獨派或統派都不必然符合民族主義所謂「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理想。事實上，臺灣目前真正面臨的問題並不是打造哪一個單一民族國家的問題，而是如何確認國家定位與國家歸屬的問題。爲了支持這個說法，下一節我將分析幾種主要國家認同論述的類型，然後輔以民調資料的發現，最後再回來反省這個現象的意義。

參、國家認同主張的類型

臺灣社會中實際存在的國家（國族）認同主張當然遠較「統／獨」二元對立複雜。因爲所謂的獨派，如果依國家與民族分別處理的原則來看，還可以區分爲兩種主要支系。一支是比較典型的民族主義信仰者，主張臺灣不僅應該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應該保存或進一步創造某種具備臺灣特色的民族文化。另一支獨派理論則比較沒有那麼強的民族意識，他們追求臺灣獨立，但也願意承認臺灣人是漢人或華人，而臺灣文化乃是中華文化的一部

[4] 類似的主張可見 Wachman(1994: 64)。

分。同樣地，在統派方面，固然有部分人士依循民族主義的思惟，渴望臺灣再度回歸中華民族的歷史長河；但是更多號稱追求統一的政治人物其實並不急著統一，他們也不會揮舞民族主義的大旗，讓自己因爲身爲中國人就無條件贊成統一。夾在這些形形色色的統獨勢力之間的，則是一群主張維持現狀的務實派，他們對民族認同的熱情很低，在意的是生活安樂與否。以下我們就逐一檢視這些不同流派的論述，以進一步體會臺灣國家（民族）認同的分裂情形。

一、臺灣民族主義

真正稱得上信仰「臺灣民族主義」的是那些不惜犧牲奮鬥、努力要使臺灣成爲一個民族國家的人。有時候，媒體會略帶貶意地稱這種極端堅定的民族主義者爲「台獨基本教義派」。但其實很少人會自況爲基本教義派，甚至寧可用「國民主義」、而非「民族主義」來翻譯自己所信仰的 nationalism。本文站在旁觀的立場分析他們的主張，認爲他們足以稱爲臺灣民族主義者。基本上，臺灣民族主義堅決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絕非中國的一部分。雖然從 1683 年到 1895 年臺灣曾經納入中國的版圖，而在二次戰後又曾短暫地與中國統一（1945-1949 年），但是她始終保持一種抗拒外來殖民勢力的民族自主性。由於戰後日本並未明確交代臺灣的歸屬，因此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未定，並不必然屬於中國。其次，臺灣民族主義者視國民黨政權爲「外來政權」，自始即缺乏統治臺灣人民的正當性。在過去，批評外來政權的主要依據是中央民意代表由大陸省籍人士壟斷，國會從未真正全面改選。自從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以後，外來政權的說法漸漸失去效力。但無論國民黨怎麼改變，臺灣民族主義者仍然視國民黨爲某種「非臺灣人」勢力的化身，在選戰時依然經常號召人民起來終結這個外來政權。第三，臺灣民族主義者普遍相信臺灣擁有不同於漢文化的獨特文化。這種文化獨特性或許表現於血緣（強調臺灣人具有南島民族的血脈），或許表現於語言（強調閩南語或所謂福佬話爲社會主要溝通語言），或許表現於宗教（強調媽祖信仰及民間神譜與大陸舊有系統之差別），或許表現於民俗文化（如歌仔戲、乩童、臺灣小吃、原住民歌舞）。但如果這些傳統定義民族性的要素都還不能區隔臺灣與大陸，那麼至少可以強調集體歷史記憶的不同，其中「二二八事件」就經常被比擬成臺灣民族運動史上影響深遠的「歷史悲劇」(trauma)。

在臺灣民族主義的論述系統中，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無疑扮演一種史詩經典式的角色。史明認爲四百年來，臺灣人民迭遭外來政權統治，但在歷次反抗運動中也孕育了臺灣獨有的海島文化，其型態雖與中國大陸有部分重疊，但本質上乃是一獨立完整的命運共同體。建立於這個社會基礎之上的臺灣民族主義「渴求臺灣民族的獨立與解放，主張其民族利益，並關切其民族的命運與前途」（史明 1980: 1096）。當前追隨史明觀點的台獨主張者，則同樣強調臺灣不僅是一個政治、經濟、社會自成體系的國家，同時也應該培養成一個「文化或民族的共同體」。他們說：（施正鋒編 1995: 60-1）

> 以臺灣為整體而言，在長期獨特的歷史和半封閉環境中的人民，已形成特定的文化共同體（此點即使中國的臺灣專家如陳孔立等皆肯定），但如要形成民族共同體，除了客觀的歷史、經濟條件外，尚須強化族群意識（即我群認同）與族群界線的認知甚至信仰，這是許多政治人物不斷在提倡、召喚，也是文化界和知識份子普遍的自覺和自省，如果政治人物的努力成功則可形成民族主義的編納，動員極大多數的人民和各種共同體，如果知識份子成功則可形成文藝復興式的運動和新的價值、倫理的建立。

這種論述的支持者瞭解民族主義在現有文獻中通常帶有負面的意涵，因此有時寧可放棄「臺灣民族主義」一詞，改稱「臺灣國民主義」（李喬 1994：20）；但是也有人認爲，爲了旗幟鮮明地對抗「中華民族主義」，把自己的立場稱爲臺灣民族主義「不但恰當而且必要、迫切！」（陳儀深 1995：68）。

因此就實際內涵來講，臺灣民族主義確實存在。

二、臺灣獨立論述

與臺灣民族主義緊鄰的一種立場是台獨論述。台獨論者與臺灣民族主義者一樣，堅持臺灣本身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不同的是他們並不在意臺灣是不是完全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另一民族。事實上，有許多台獨支持者都不諱言臺灣文化源自中華文化，而目前兩者之間仍有高度重疊。不過他們認爲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是兩回事，臺灣即使不構成一個有自己特色的民族，也不妨礙她在國家主權上宣告獨立或維持既有之獨立地位。就這個獨立國家的社會基礎言，他們喜歡強調臺灣文化的多元性與混雜性，其中漢文化固然居於主流地位，可是原住民文化及歷來殖民政府（包括荷蘭、日本）所留下的影響仍然不容小覷。而且就海島型文化的特色來看，臺灣今天仍然不斷自歐美及日本吸收各種現代文明的質素，其整體文化風貌永遠處於變動之中。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就曾經說：（許信良 1995: 32）

> 對臺灣人民涵育功深的文明，最後而且最重要的一種，是我們自己的移民文明。……移民社會對於舊有文明會產生去蕪存菁的提煉作用，對於舊有秩序會產生去腐生新的治療作用。一切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一切不靈光的威權理法，一切不管用的風尚流行，都會毫不惋惜地予以揚棄，代之以實事求是的有效思考。在這裡，解決問題之道至高無上，不僅傳統智慧因切磋琢磨而歷久彌新，而且新生智慧也從新鮮經驗中愈積愈廣。

既然移民社會不排斥任何有用的養分，所以許信良認爲臺灣極有可能成爲另一個世人矚目的「新興民族」(rising people)，其成功的關鍵正是在「混雜」、「多元」，而不在「純粹」、「統一」（許信良 1995: 187）。[5] 從這個觀點出發，台獨主張者自然不能再將國民黨政權所帶來的二、兩百萬大陸省籍人士看成「外人」，因爲他們只是抵台時間較晚，而目前已經融入臺灣社會之中了。因此，不管是彭明敏也好，陳水扁也好，都會強調臺灣人包含四大族群（福佬、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陳水扁說：「大家只是來台時間不同，不論你是先來或後到，只要你認同這塊土地，我們就不會認爲先到的才是臺灣人，而後到的就不是」。這種移民構成的國家並不是傳統意義下的民族，因爲它的成員並不具備同樣的語言、族群、和傳統文化，它基本上是一個「命運共同體」，彼此的福祉因共同面臨的挑戰或威脅而結合在一起。

台獨論者主要的內部分歧是出現在如何解釋目前臺灣的國家定位及名稱。自 1991 年以來，以民進黨爲主力的台獨運動就矢志終結中華民國，另建臺灣共和國。但是 1995 年以後的國內外情勢變化使臺灣「宣布」獨立日益困難，而「中華民國」也逐漸爲「中華民國在臺灣」所取代。這些發展促使台獨領袖必須考慮「就地承認」中華民國，並將「宣布」台獨改爲「確認」臺灣已然獨立之事實。前述 1999 年民進黨「臺灣前途決議文」的修改正是在這個背景下發生。此一修正案對急於勝選執政的政治人物有比較迫切的必要性，但不願意放棄「臺灣共和國」理想的人自然也不會輕易同意「臺灣已經獨立，她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的說法（蔡同榮 1999）。陳水扁在 2000 年總統大選的過程中，曾不斷保證當選以後不會宣佈獨立，也不會讓兩國論入憲，因此隨著他的當選，民進黨的國家認同主張已經實質上由「追求臺灣獨立」轉變成「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不過，由於陳水扁確實在競選過程中也喊過「台獨萬萬歲」，並獲得獨派領袖的背書，因此未來台獨論者究

[5] 我們必須注意許信良刻意使用 people 而不是 nation 一詞以解釋他所謂的臺灣「民族」。這種用法下的民族自然與傳統民族主義理論或臺灣民族主義所追求的民族不同。

竟是否願意放棄「臺灣共和國」理想，屈就於「中華民國」的國號，或者可能伺機而動，改變這個政治共同體的名稱並切斷其歷史連繫，仍然值得觀察。

三、務實統一論

民進黨願意承認中華民國使她向國民黨的國家政策靠攏了一大步，但是兩者之間仍有原則性的差別。在民進黨方面，中華民國等於台澎金馬，現在不想、將來也不會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但是國民黨的中華民國雖然承認事實主權僅限於台澎金馬，卻從未放棄與大陸統一的政策。就國民黨的官方立場言，「中國統一」乃是神聖不可放棄的歷史使命，因爲臺灣原來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海峽兩岸雖因馬關條約及國共內戰而分隔百年之久，但兩地人民同出一源、文化相近，未來仍應復歸統一。只不過目前臺灣社會經濟繁榮、法律政治制度比中共更上軌道，因此雙方的統一必須等大陸生活水平提高、政治民主改革之後才有實際的意義。在威權統治時代，國民黨的統一論仍然與三民主義的意識形態環環相扣，比較屬於教條式的主張。但是近十年來，國民黨的統一論已漸漸擺脫民族主義的口號，而改以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等條件爲前提，因此我們不妨稱之爲務實性的統一理論。

在整個 90 年代，李登輝都是國民黨國家政策的主導人，他的想法最足以代表這個政黨的立場。我們從《臺灣的主張》中，可以讀到他對臺灣的自我定位以及未來兩岸關係的看法：（李登輝 1999: 62-4）

> 所謂的「臺灣認同」，到底是什麼呢？有人會認為是臺灣獨立。但是，我認為，即使臺灣的國際地位必須明確化，卻不一定要拘泥於「獨立」，反而是將「中華民國臺灣」或者是「臺灣的中華民國」實質化，才是當務之急。我在推動政治改革時，曾經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將臺灣的統治權限定在臺灣、澎湖、金門和馬祖，暗示不及於中國大陸。雖然有人因而批評我，無意保有與大陸的整體關係。但是，我認為，臺灣必須先確實立穩腳步才行。如果臺灣本身的認同不明確，又何以考慮大陸問題。因此，最重要的是，臺灣必須先取得國際間的認同與地位，至於思考中國整體的問題，則是以後的事。儘管優先順序有別，但並不表示我們不關心中國的未來。臺灣的發展方向，不僅是臺灣本身的重要問題，對於中國，也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臺灣所力行的，是為了讓中國擺脫共產黨統治，成為自由、和平的國家，我們奉行民主主義，發展經濟，希望能成為未來中國再統一時的典範。

基於這個戰略思考，李登輝乃提出「經營大臺灣，建立新中原」的主張。認爲臺灣在多元文化長期而充分的輻輳整合之下，已躍居整個中國文明最先進的新生力量，成爲中國文化的「新中原」。在這個「新中原」之中，臺灣人必須擁有政治上的主權，並發展出一種「生命共同體」的意識。所謂「生命共同體」，是指所有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都應該有休戚與共的同胞愛，他們不分彼此的族群背景及來台先後，都願意爲臺灣努力打拼。而這種「認同臺灣、願意爲臺灣打拼」的人都是「新臺灣人」，有別於過去計較族群背景、彼此猜忌的舊臺灣人。他說：（李登輝 1999: 271）

> 創造「新臺灣」的「新臺灣人」，包括原住民、400 年前開始來台的大陸移民、50 年前方始來台的新移民。也就是說，凡是居住在臺灣，心繫臺灣，願意為臺灣犧牲奮鬥的人，就是「新臺灣人」。

「新臺灣人」概念在本質上與獨派菁英所號召的「臺灣人」並沒有不同，差別是在這兩個概念的政治用途。當選戰開打或權力鬥爭熾烈時，「臺灣人」會變成「土生土長、講流利福佬話者」的代稱（如「臺灣人選臺灣人」、「臺灣之子」、「臺灣的女兒」）；而「新臺灣人」則實際指涉「外省人後代，但願意認同臺灣者」之符碼（如宋楚瑜、馬英九之自稱「我也是臺灣人」，而連戰或陳水扁卻從來不強調自己是「新臺灣人」）。但無論如何，在區隔臺灣與大陸的差異時，「新臺灣人」仍然是一個具有凝聚臺灣共同體意識的

口號，使中共方面深受刺激與威脅（夏潮基金會 1999: 668-90）。從民族主義的標準來看，新臺灣人論述似乎有意將臺灣建構成一個不同於中國人或華人的民族。但吊詭的是李登輝又從來不否認臺灣人也是中國人，也不否認臺灣終將成爲中國的一部份。因此，就國家認同這個問題而言，李登輝替國民黨主流派所提供的思考架構，可能是一個最有彈性、同時也充滿矛盾的框架。將來國民黨要如何詮釋、運用李登輝的這個遺產，也是一件值得留意的事情。

四、中國民族主義者

李登輝的國家定位在若干「真正」統派的眼中看來，根本只是一種虛飾和敷衍。所謂真正的統派，是指那些亟欲中國早日統一、不再受列強分化欺凌的中國民族主義者。他們批評李登輝及國民黨主流派的「一個中國」口號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爲「中國」不容曲解，必須包含神州大陸與台澎金馬。而國民黨所說的「中華民國在臺灣」卻一再強調中華民國的「事實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彷彿要將原先中國的「法理主權」束諸高閣，這在實質上等於是將臺灣永遠與中國大陸割離。因此中國民族主義者批評李登輝的策略爲「獨台」，與民進黨或建國黨所追求的「台獨」沒有兩樣。

中國民族主義者是一群真正認同炎黃子孫象徵的民族主義者。他們比較不能接受目前西方民族主義學者所說，民族是現代社會產物的說法。他們相信中華民族源遠流長、上下五千年，過去曾成功融合漢、滿、蒙、回、藏，使中國成爲包含諸民族的一個大民族，將來當然還是海峽兩岸復歸統一的保證。所謂臺灣或南島文化與中華文化有別，其實只是分離主義者自欺欺人的托詞，因爲臺灣文化畢竟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他們認爲臺灣沒有理由自中國分裂出去，臺灣意識與臺灣認同只有放在中國意識及中國認同之下才有存在的意義。對台獨論者所推動的國家前途公民投票運動，他們或者根本反對，或者要求加入大陸人民的意志表示。他們承認兩岸目前處於分裂狀況，但是不同意這是兩個政治實體，更不同意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他們希望臺灣早日與中國談判復歸統一，如此中華民族才能進一步滋長繁榮。

在國民黨以三民主義教條進行政治教育的時代，中國民族主義具有不容置疑的地位。而在這種制式教育下成長的一代，也普遍懷抱「光復神州，重振華夏」的理想。但是隨著兩岸分治的局面趨於穩固，雙方隔閡猜懼日深，越來越多人對統一大業不再抱持幻想。如今在臺灣社會中，真正信奉中國民族主義者已爲數不多，他們或者爲 1949 年來臺的外省人家庭，或者爲接受舊式政治教育影響的年輕人。不過，雖然目前中國民族主義乏人問津，但若是中國大陸的國力持續增強，社會經濟條件日益改善，可能許多心存觀望的民眾也會改變立場，恢復他們對中國民族前景的嚮往。

五、務實現狀論

夾處在「統一／獨立」、「中國民族主義／臺灣民族主義」之間的是一大群態度曖昧的務實主義者或現實主義者。所謂「務實主義」（或「現實主義」）是指一個人關切他的身家性命與生活福祉，遠甚於他對政治意識形態或黨派立場的選擇。在統獨問題上，由於統一顯然會造成生活水準的倒退及政治權利的喪失，而獨立又容易招致難以預測的戰禍與風險，因此務實主義者覺得最好繼續維持現狀。同樣地，在民族認同上，由於臺灣人民的祖先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因此沒有理由否認漢文化是臺灣文化的主幹；但目前臺灣社會的發展與大陸有一段距離，人們的行爲態度與大陸人又總有某些微妙的差異，因此也不能認爲臺灣沒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處於這種複雜的情境中，有人決定認同中華文化，有人認同臺灣文化，也有人兩方面都加以認同。但無論如何，這些認同都不影響務實主義者在統獨抉擇上保持中立，寧以維持現狀爲優先選擇。由於務實派的立場不像統派或獨派那麼明確，因此他們常常被批評爲「騎牆」、「投機」、「現實」、「認同混亂」等等。這些指控自然有其道理，因爲許多務實派確實只顧自身利益，甚至在危機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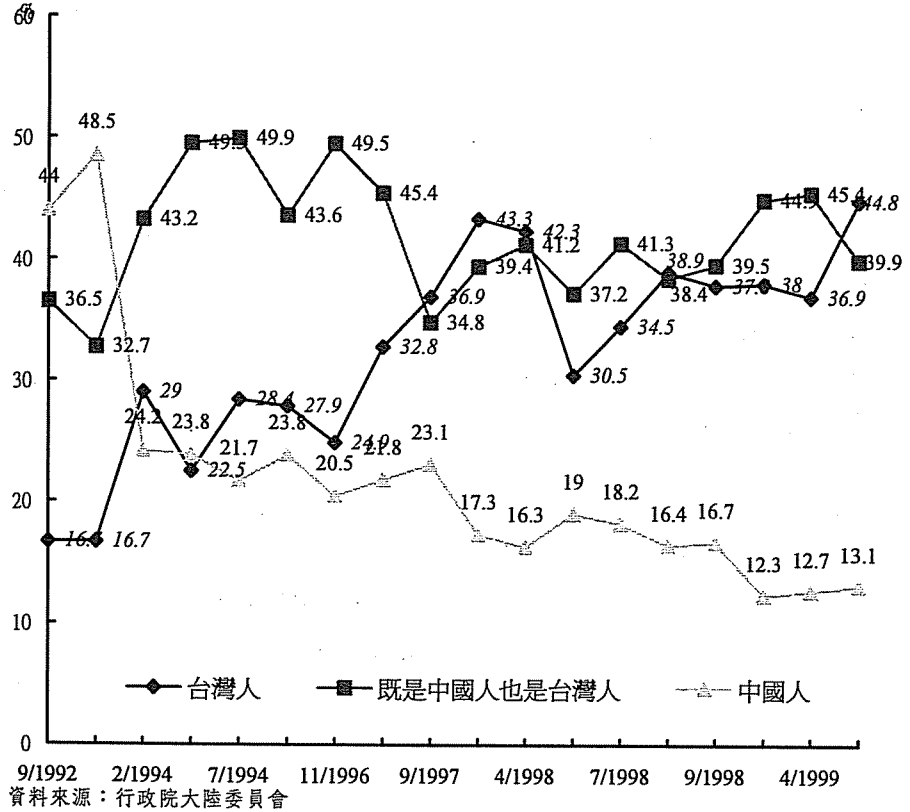
臨時可能一走了之。但是我們也不能輕易忽視務實主義者可能蘊含的複雜思惟。筆者曾經在《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一書中，嘗試說明某種以自由主義爲基底的思考可能成爲務實論者要求維持現狀的理由，此處限於篇幅，不再贅述（江宜樺 1998: 214-22）。

肆、人民意志的表達

上一節我們分析的是臺灣國家認同論述的幾種主要類型，我們依「統獨立場」及「民族意識」兩個變項將論述類型分成「臺灣民族主義」、「臺灣獨立」、「務實統一」、「中國民族主義」及「務實現狀」等五種流派。這些主張在臺灣社會各有若干相應的政治團體或民間團體支持，但它們基本上是政壇或學界的主張。我們雖然瞭解它們彼此之間的差異以及相對的聲勢，不過光憑論述出現在媒體的頻率並不能判斷各種論述在民間獲得多少支持。如果要瞭解民間社會的看法，我們必須透過調查（包括電訪及面訪）才能掌握比較準確的意見分布。在這一方面，從事實証研究的政治學家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助。他們的研究成果不僅告訴我們各種論述分別獲得多少民間支持，也讓我們看出政治人物的理想與一般民眾的期望有多少落差。

那麼，政治學者是如何衡量民眾的國家認同呢？由於在過去一段時日裡，相關文獻並沒有嚴格區分國家與民族兩個概念，因此經常有人以「中國人意識／臺灣人意識」來測量民眾的國家認同。大約從 1991 年開始，學界及大眾傳播媒體就使用「請問您覺得自己是中國人還是臺灣人？還是兩者都是？」這個問題來測量受訪者的自我認同。所有調查研究的結果都顯示，臺灣民眾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近十年來急速下降，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則逐年上升，但是自認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人數卻始終維持在四成左右。以陸委會委託民調單位所做的調查爲例（圖一），「雙重認同」者大致保持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單純的「中國人認同」者自 1992 年的四成五遽降至 1994 年的二成五，此後逐年遞減，近年來已跌到一成三。而相對

地，單純的「臺灣人認同」者人數逐年攀升，最近已有凌駕「重疊認同」者之趨勢。



圖一 臺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與「臺灣人認同」

這個調查結果有時被籠統稱爲臺灣民眾的「民族認同」或「族群認同」（陳文俊 1997；陳光輝 1997；孫同文 1997），其英文等義詞爲 national identity(Chu and Lin 1998)。如果「中國人意識」vs.「臺灣人意識」可以被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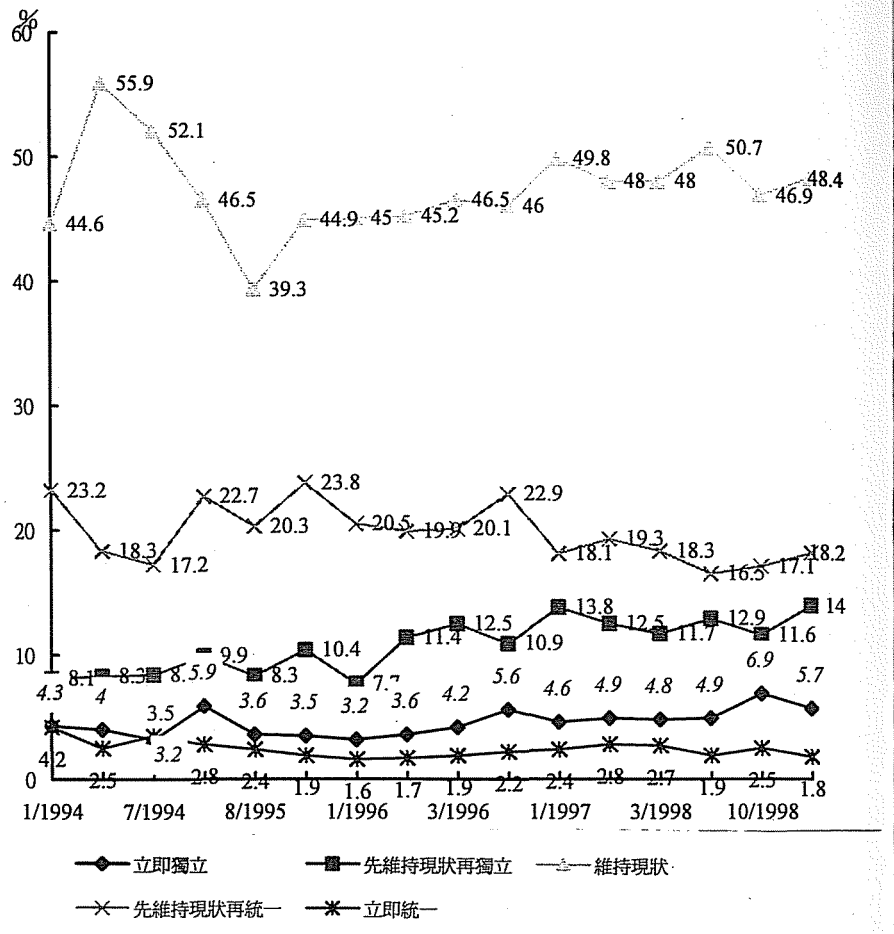
成民族認同的表徵，那麼研究者當然有理由說近年來臺灣民族主義或臺灣民族意識逐步上升，中國民族主義或中國民族意識逐步下降。同時，如果「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沒有區分，那麼研究者自然也可以說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正由中國轉向臺灣。但是這種詮釋方式的問題很多，值得我們深入反省。

首先，「中國人」(Chinese)這個概念並不是一個定義明確的概念。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中國人」一詞，它可能指涉下列四種意涵之中的任何一種：(1)中華民國的國民，(2)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3)歷史及文化意義上的中國人，包括海峽兩岸所有人民，(4)全世界所有具備中國人血緣或文化認同的人，不只限於海峽兩岸，也包括海外的中國人，如華裔美國人、華裔印尼人、新加坡的華裔公民等。問卷設計者既然沒有釐清這些語意上的分歧，受訪者當然也可以自由心證，以任何一種自以為是的意涵去回答這個問題，其結果反而使研究者喪失了詮釋上的精確性，不知道「認同中國人」究竟代表什麼意思。當然，將「中國人」與「臺灣人」並列於一個問題時，「中國人」的意涵可能是上述之(3)，然而也有研究指出：當一個人提到「中國人」時，他傾向於以血緣、文化及政治的意義來瞭解這個詞；但是當一個人提到「臺灣人」時，他卻主要是以居住地方及主觀意識來瞭解這個身分(Chu and Lin 1998: 8)。換句話說，這兩個概念並不是在同一個意義水平上被理解。因此若要將選擇臺灣人認同者解釋成認同臺灣民族、排斥中華民族，或是將單純中國人認同者解釋成認同中華民族、排斥臺灣民族，基本上是沒有根據的。

其次，我們必須注意「中國人」這個語詞中間已經有「國」這個字。這彷彿意味擁有「中國人」認同者必然認同「中國」。但是吊詭的是，許多臺灣民眾一方面認為自己擁有「中國人」的血緣或文化特質，另一方面卻毫不猶豫主張臺灣應該獨立，甚至改國號為臺灣共和國。這種「矛盾」的唯一解釋就是：此時的「中國人」其實指涉的是「華人」或「漢人」，而不是任何現實政治上的「中國人」。換句話說，這是上述第(3)或第(4)種意義下的「中國人」，與中國大陸的政權沒有任何關係。當這種情形出現時，支持台獨的人士通常寧可自稱為「華人」或「漢人」，而不是「中國人」，如此才不至於被誤解為「認同中國」，而陳水扁所說的「兩個華人國家」也才不會產生誤解，變成「兩個中國人的國家」。不幸的是在英文裡，「華人」跟「中國人」都是 Chinese，因此臺灣這個華人國家仍然是一個 Chinese Country，與大陸那一個 Chinese Country 交集在 Chinese 這個身分上。我們想要把這些微妙複雜的關係向國際社會解釋清楚，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最後，在調查中自我認定為「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比例通常占多數，這個選擇一般被視為「雙重民族認同」(dual national identity)或「混合認同」(mixed identity)。如果「中國人認同」與「臺灣人認同」概念上原本是對立的，那麼「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自然有內在矛盾或認同分裂情形。但是，根據我們上面所說字詞本身的歧義性，如果回答者想要表達的意思是「國家歸屬上為中國人，居住地域上為臺灣（省）人」，或是「文化歸屬上為中國人，政治身分上為臺灣人」，就無所謂雙重認同或認同分裂，因為它們並不是在同一個意義水平上相互競爭排斥。事實上，如果回答者心中的意思真的是前者，那麼他實際上應該被歸為回答「我是中國人」的一類，如此中國認同者將劇增。反過來說，如果實際情況是後者，則這些人應該被歸類為「我是臺灣人」那一組，整個分布情形又會顛倒過來。由於這個模稜兩可的解釋影響太大，我們事實上不能從這個問卷的答案得到太多實質的瞭解。

既然這個問題無法幫助我們瞭解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或民族認同，我們只能轉而觀察另外一個常見的測量方式，就是統獨立場的抉擇。民意調查經常詢問一個人「關於我們國家未來的前途，請問您支持獨立或是統一，或是維持現狀？」在若干分類更細緻的調查裡，則回答者可以從下列五種態度中擇一做答：「儘快統一」、「維持現狀以後統一」、「維持現狀以後再做決定」、「維持現狀以後獨立」、「儘快獨立」。我們以政大選研中心所做的調查結果為例，可以清楚看出臺灣民眾的選擇（圖二）。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圖二 臺灣民眾對統獨議題的看法

圖二顯示出臺灣民眾自 1994 年以來，都以維持現狀爲主流意見。雖然主張臺灣獨立的人數在近幾年稍有增加，主張統一（含未來統一）的比例稍

爲減少，但兩者加起來也比不上維持現狀的人數。即便如此，我們卻無法由此推論究竟贊成維持現狀的人是把現狀理解成「事實上的獨立」，還是「統一前的分裂」。事實上，如果選擇「急獨」、「緩獨」的人明顯居於多數，或者主張「急統」、「緩統」的人比例增大，我們也許還可以冒險把那種結果詮釋成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但是「維持現狀」者如此之多，我們卻又不能將「維持現狀」當成一種「國家認同」，因此這道題目只能說是測量了臺灣民眾的統獨選擇，而不是民眾對國家歸屬的定位。

既然「中國人 vs.臺灣人」和「統獨抉擇」都不是衡量民眾國家認同的適當題目，那麼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民眾的意向呢？筆者發現最近學界開始有人以另一組問題來拼湊這個圖像，而其定義方式顯然比前述兩種問法要妥當許多。劉義周先生在最近的研究裡以「我國的人民指那些人？」及「我國的領土包括那些地方？」來測量受訪者心目中的「國家」究竟在那裡。這個做法根據的是政治學一般常識所說「國家由人民、土地、主權、政府所構成」之理論，在扣除掉主權及政府兩項比較客觀的存在要件後，集中測量受訪者對國家領土及同胞範圍的主觀認知。劉義周進一步依據受訪者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只及於台澎金馬」、「包括臺灣與大陸」、「只及於大陸」）繪製成國家認同的類型表，使我們對「認同臺灣人民與土地」及「認同大中國人民與土地」的比例有了一個初步的瞭解（表一、表二）。

表一：臺灣民眾關於國家領土及同胞的認知

	我們的國民	我們的國家領土
只有臺灣	77.0%	76.2%
包括中國和臺灣	14.2%	15.4%
只有中國	0.5%	0.5%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表二 臺灣民眾國家認同(state identity)的類型

		我們的國家領土包括			
		只有臺灣	臺灣和大陸	只有大陸	樣本總數
我們的人民包括	只有臺灣人	類型一	類型三	類型四	2127
		76.8%	7.3%	0.2%	84.4%
	臺灣人和大陸人	類型三	類型二	類型四	382
		5.8%	9.2%	0.1%	15.2%
	只有大陸人	類型四	類型四	類型四	12
		0.2%	0.2%	0.1%	0.5%
	樣本總數	2088	422	11	2521
		82.8%	16.7%	0.4%	100.0%

說　明：類型一：臺灣認同；類型二：大中國認同；
類型三：混合認同；類型四：樣本數過少，無法解釋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表一提供我們原始的數據，讓我們知道臺灣人民認爲自己的國家領土只及於台澎金馬者有 76.2%，認爲包括中國大陸在內者有 15.4%。另外，臺灣人民認爲自己的同胞只限於居住在台澎金馬的人佔了受訪者 77%，認爲自己的同胞包括大陸人民在內者佔 14.2%。簡單地講，大概有七成五的人只認同臺灣的土地及人民，有一成五的人其認同涵蓋中國大陸。如果把這兩個問題交叉製成表二，則進一步發現既認同臺灣的土地又認同臺灣的人民，並以此爲國家領土及同胞範圍者，佔 76.8%，這種人可稱爲「臺灣認同者」或「臺灣國家認同者」（類型一）。另一方面，認爲本國領土包括中國大陸且本國人民包括大陸同胞者，佔 9.2%，這些人可稱爲「大中國認同者」或「大中國國家認同者」（類型二）。除此之外，有些人的國家領土概念只及於臺灣，但同胞概念擴及大陸人民；或是同胞概念只及於臺灣人，但領土概念包括大陸在內，則稱之爲「混合認同」（類型三），共佔 13.1%。至於其他剩下的受訪者比例總合不到 1%，不必繼續分析(Liu 1999)。

我們從這一份資料瞭解到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其實已經相當明確，約有四分之三的人以台澎金馬爲自己的國家範圍。「大中國國家認同者」雖有十分之一左右，但與臺灣認同者人數差距頗爲懸殊。因此，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雖然存在分歧（或分裂）現象，但是分歧程度並不如想像中嚴重，至少不像政界或輿論界所表現的那般對立或勢均力敵。這說明臺灣做爲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大致上已經形成。臺灣人認爲他們的疆界有限，疆界內的人雖然大部分互不認識，卻彼此想像爲國人同胞。他們採行民主政治，以選舉權證明自己擁有決定統治者去留的最高主權。在有限的範圍內，書籍雜誌、傳播媒體以 Anderson 所說的「印刷資本主義」流通方式不斷加強彼此共同分享的生活經驗。普及的公民義務教育提供了共同體成員最基本的溝通憑藉與社會共識，而歷年的颱風地震、流行風潮、體育競賽……則豐富了集體記憶的內涵。臺灣也許並未發展成一個符合學院定義的民族，但是她似乎不需要那種民族主義支撐，她已經是一個範圍清楚的政治共同體了。

伍、結　語

如果上文的分析大體正確，那麼我們有理由認爲過去十幾年來臺灣所經歷的政治變動，基本上並不是一種民族主義運動，而是一種新國家運動。所謂民族主義運動，應該指涉一群自認爲構成獨特民族的人，爲了保存既有的民族文化或是渴望更有效的政治保障，從而要求建立一個屬於自己民族的國家。根據這個一般性的理解來觀察，臺灣的民族主義能量大概在 1991 年左右達到高峰，因爲當時政界、學界與社運界要求獨立建國、重新制憲、推翻舊體制、創造新秩序的呼聲高唱入雲、前所未見。同時所謂「臺灣主體性」的論証也接近完成，在歷史詮釋、文化運動、與流行風潮等各方面皆有深刻的影響。然而數年之後，這種動能由盛而衰，漸漸向維持現狀的民意靠攏。如果民族主義要求的是建立一個具備民族特色的獨立國家，那麼臺灣民族主義的成就顯然有限，因爲時至今日，大部分的臺灣人民並不覺得自己構成一

個獨特的民族，只有三成多的人有強烈的臺灣人認同。絕大部分的人仍然承認自己的華人身分，自認爲屬於大中華文化圈裡的一員。即使我們採用建構論的觀點來看，認爲民族乃是國家建立之後再形塑出來的集體想像，那麼臺灣也不符合這個發展軌跡，因爲在目前主權國家意識明朗的情況下，臺灣人民還不覺得有必要變成一個與彼岸中國人文化特質截然不同的民族。陳水扁在當選總統之後，爲了維持兩岸和平，不斷強調臺灣人也是中國人，並呼籲中共「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充分說明了臺灣民族主義的後繼無力。至於先前流行的「新臺灣人」口號，雖然有可能促成某種臺灣民族意識的發展，但「新臺灣人」與「中國人」的關係仍非一刀兩斷，是否足以形成獨特的民族意識，仍有待觀察。

不過，臺灣人民雖無獨特的民族意識，卻已經有相當明確的獨立國家意識。絕大部分的人認爲自己的國土只限於台澎金馬，自己的同胞只限於居住在台澎金馬的人。在有關臺灣未來前途的抉擇上，超過九成的人主張只有台澎金馬的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國家的未來。這種國家意識是現存的集體認知，不是有待打造的動員標的，因此與一般民族主義運動所追求的未來理想不同。但由於此一國家意識與過去威權時代人民心中的國家意識有別，因此我們可以稱之爲某種「更新過」的國家意識，而造成這種更新效果的，則是近 20 年來臺灣的新國家運動。

本文所謂「新國家運動」，並不是民進黨或建國黨部分人士所推動的建國運動，而是指 1986 年以來，由於戒嚴體制崩解，民間動能湧現，在一連串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關鍵發展之後，臺灣朝野政黨及人民大眾所合力促成的國家內涵再界定運動。這個運動的重要環節包括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宣告動員戡亂結束、承認中共對中國大陸的治權、修改中央政府憲政架構、改變中央與地方層級關係、推動加入聯合國、界定兩岸爲特殊國與國關係等等。在歷經這些重大的變動以後，臺灣民眾對於自己的國家已經產生了完全不同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認知與理解。因爲過去的國家概念是以大陸及臺灣爲領土範圍，以兩岸所有華人爲國民同胞。但是現在的國家概念卻是以台澎金馬爲領土範圍，以臺灣人民爲自己的同胞。雖然國旗國號國歌皆無改變，但這個國家的實質內涵已經徹底更新了。筆者認爲這個更動過程與所謂的臺灣民族主義關聯不大（因爲人們的民族想像改變有限），但是與政治共同體的再定義息息相關，因此我把這個變動歷程下的國家認同問題稱爲新國家運動下的認同問題。

但是，新的國家認同概念有什麼問題嗎？筆者認爲，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內涵之所以會從「大中國」轉爲「台澎金馬」，其實反映了近百年來兩岸人民政治互不隸屬、社會文化平行發展的歷史事實。雖然在日據時期，相當多文人知識分子嚮往復歸中國懷抱；而在 1949 年以後，國民政府也極力宣揚未來統一之必然性，但是政治對立及生活經驗的隔離顯然產生了比歷史感情或文宣教育更有力的作用。在百年分裂之後，臺灣民眾的國家意識漸漸由期待統一轉向符合存在經驗的分離現實。過去十幾年來的民主化運動有意無意鞏固了這個轉向，使國家認同的內涵徹底變更。也許對於大中國的認同者，這是一個難堪且難以接受的變局，但是臺灣認同會如此興起、如此茁壯，確實是長期歷史經驗累積下來的結果。不管這個情況對未來兩岸關係是幸或不幸，它是合理而自然的。

許多人認爲，即使臺灣的國家認同已大致成形，但臺灣內部仍有百分之十左右的人保持大中國認同，這會不會造成嚴重的分裂結果或不可預見的社會衝突？如果我們從每次選舉時的文宣動員及群眾激情來看，分裂性的國家認同確實使臺灣始終處於相互猜忌、惡意攻擊的社會狀況。所幸目前遵守民主程序的薄弱共識似乎還能夠勉強壓抑這種基於國家認同分裂所導致的對立情緒，使之不至於發展成武裝暴力或革命內戰。就此而言，臺灣的情況比許多國家認同分裂的地區要好多了。但是針對內部存在不同國家認同的矛盾，我們能夠採取什麼對策呢？

筆者認爲，政治學者 Juan Linz 及 Alfred Stepan 在比較研究了眾多分裂國家之後所寫下的一段話，值得我們傾聽反省：(Linz and Stepan 1997: 27)

> 許多關於民族主義的著作都強調「原生性」(primordial)的認同，以及人們必須在相互排斥的認同中做一個選擇。然而，我們對政治認同的研究卻顯示兩件事。第一，政治認同並不是固定的或「原生的」，如牛津英文字典所說的「從一開始就存在」，而是高度可變與社會建構的。第二，如果民族主義政治人物（或社會科學家及慣用粗糙二分法的民調專家）不要強力促成兩極化，許多人可能都願意界定自己為擁有多重認同或互補性的認同。事實上，在具有包容與平等公民權特性的國家共同政治保障下，人們形成多重或互補性認同的能力正是促使多民族國家實踐民主政治的最主要關鍵。

因此，一個具有分裂國家認同的政治共同體，似乎並不像許多人想像的那麼不可思議或不能忍受。事實上，除非分裂性的認同被政治人物煽動利用，以致形成無法妥協的衝突，否則多元認同並存的現象不只不值得憂慮，甚至還可以發揮一些作用，變成督促一個國家努力改善其制度政策以使少數認同者亦能安身立命的重要機制。從這個角度思考，我們可以發現世界上百分之八、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s)，他們出現分歧性國家認同的機會只會比臺灣大，不會比臺灣小。但是大部分的國家並不會由於多元國家認同的存在而分崩離析，反而可能平安相處。因此，處理分裂國家認同的最好策略也許不是加強同化、強迫遷移、或武力鎮壓，而是儘量容忍尊重、以改善現有體制及人民權利保障來消弭不同認同者的不安。有人認爲這種政策太過天真，可是筆者並不認爲它真的不可行。事實上阻礙我們採用自由開明政策的，往往不是政策本身的可行性，而是政治人物是否有將理想付諸實現的意志與決心。我們希望臺灣政治人物的智慧足以瞭解這個攸關臺灣前途的關鍵，使目前不同國家認同的臺灣住民，都能期待一個更合理更上軌道的國家。

參考文獻

中國統一聯盟文宣部，1993，《統一觀點：中國統一聯盟答客問》。臺北：海峽評論。

王曉波，1989，《臺灣前途論集》。臺北：帕米爾。

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洛杉磯：蓬島文化。

民主進步黨，1993，《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朱浤源，1994，〈民國以來華人國家觀念的演變〉，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經驗的比較》。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與族群認同：搜尋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頁 5-36。

吳國亮編，1996，《族群融合跨越世紀》。臺中：省新聞處。

吳叡人，1997，〈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載：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 21 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

李坤城，1999，《舊民族國家，或新公民社會？：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批判》，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喬，1994，〈「臺灣民族主義」的幾個問題〉，載：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

李登輝，1995，《經營大臺灣》。臺北：遠流。

李登輝，1999，《臺灣的主張》。臺北：遠流。

沈松橋，1997，〈我以我血薦軒轅：皇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8 期，頁 1–77。

林濁水，1991，《國家的構圖》。臺北：前衛。

林濁水，1992，《文化、種族、世界與國家》。臺北：前衛。

林濁水，1995，《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臺北：前衛。

施正鋒編，1994，《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

施正鋒編，1995，《民族認同與臺灣獨立》。臺北：前衛。

孫同文，1997，〈國族認同對臺灣民眾港澳問題態度的影響〉，發表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兩岸關係問題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5 月 17-8 日。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載：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

許信良，1995，《新興民族》。臺北：遠流。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文化。

陳文俊，1997，〈統獨議題與兩岸關係〉，發表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兩岸關係問題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5 月 17-8 日。

陳光輝，1997，《臺灣地區民眾國家認同之研究：幾個概念的探討》，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儀深，1994，〈20 世紀上半葉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經驗的比較》。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陳儀深，1995，〈藉著臺灣民族主義才能建立臺灣國：兼答鄭兒玉牧師的質疑〉，載：陳儀深著，《誰的民進黨？：90 年代臺灣反對運動的參與、觀察與批判》。臺北：前衛。

葛劍雄，1992，《統一與分裂：中國歷史的啓示》。臺北：錦繡文化。

劉勝驥，1996，〈從民意測驗看臺灣民眾的統獨輿論及偏好〉，《東亞季刊》，第 27 卷，第 4 期，頁 122–49。

劉義周，1998，〈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一個新的測量方式〉，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年會」，1 月 24 日。

蔡同榮，1999，〈國家定位明確才能獲得國際了解與支持〉，《中國時報》，7 月 20 日。

蔡孟熹，1997，《臺灣民眾族群認同、統獨立場、與政黨偏好變遷之研究：1991-1996 年之分析》，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欣義，1998，〈一個「文化中國」之多元政治認同〉，《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1 期，頁 23-40。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Anderson, Benedict. 1999. 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

Arblaster, Anthony. 1995. "Unity, Identity, Difference: Some Thoughts 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Social Unity." *New Community* 21(2): 195-206.

Chu, Yun-han and Lin Chia-lung. 1998. "Democratization, Cross-Strait Rival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ese Ident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Taiwan,* co-sponsored by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aipei) and French Research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hina (Hong Kong). Taipei, Taiwan, December 16-7.

Copper, John F. 1997. *Taiwan: Nation-State or Province?*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Dahbour, Omar. 1996. "Introduction: National Identity as a Philosophical

Problem," *Philosophical Forum* 28(1-2): 1-20.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old, Thomas B. 1997. "Taiwan: Still Defying the Odds," in Larry Diamond etc.,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n,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ric. 1997. 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

Hughes, Christopher. 1997.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7. "Toward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in Larry Diamond etc.,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u, I-chou. 1999. "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Taiwan Public." (Draft)

Miller, Davi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don Press.

Parekh, Bhikhu. 1994. "Discourses on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Studies* 42: 492-504.

Parekh, Bhikhu. 1995.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dentity," *New Community* 21(2): 255-68.

Renan, Ernest. 1990. "What is a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Press.

Renen, Ernest. 1995. 李紀舍譯，〈何謂國家？〉，《中外文學》，24 卷 6 期。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Smith, Anthony D. 1993. "The Nation: Invented, Imagined, Reconstructed?"in Marjorie Ringrose and Adam J. Lerner, eds., *Reimaging the Nat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Tamir, Yael.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ien, Hung-mao. 1997. "Taiwan's Transformation," in Larry Diamond etc.,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Wachman, Alan M.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217-266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臺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

林 佳 龍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助理教授

壹、前　言

臺灣人的政治認同在這幾年來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在不到十年之間，臺灣社會中自我認同是臺灣人的比例不但快速增加，而且已經明顯超過了自我認同是中國人的比例。同樣地，在臺灣人民中，支持建立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人口也逐漸超過了追求與中國大陸統一的人口。這些現象說明人們的政治認同並不是與生俱來或固定不變的，而是會隨著環境而發生變化。關鍵的問題是，我們如何解釋臺灣人民的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如此重大的轉變呢？這篇文章企圖回答和臺灣認同政治有關的三個問題：(1)這個新形成的臺灣認同的性質和內涵是什麼？(2)什麼因素導致了臺灣人民國族認同的急遽變化？(3)國族認同的變化對臺灣的政治發展有什麼重大的影響？

本文將指出，臺灣近年來的民主化是導致人們政治認同變化的關鍵因素。和其他多族群的分裂社會類似，臺灣的民主化除了涉及到「政體」的正當性危機之外，還包括人們企圖對「國家」疆界進行重新的界定。換句話說，許多人致力的不只是要在臺灣建立一個民主的「政體」，還要建立一個民主的「國家」。而就在臺灣認同崛起的過程，外省少數族群或者因爲統治地位的喪失，或者因爲對獨立運動的恐懼，自覺或不自覺地將「（國民黨）政權

保衛戰」升高成「（中華民國）國家保衛戰」，而其結果是更進一步激化了認同的衝突。除了島內兩種民族主義和建國運動的拉扯（臺灣民族主義 vs. 中華民族主義），臺灣的民主化還因爲一個外部因素，即來自彼岸中共政權的威脅，而面臨更嚴厲的挑戰。簡單地說，臺灣認同政治的特質表現在以下複雜的三角關係中：在臺灣多數族群（本省人）企圖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時(nationalizing state)，社會上存在著一個少數族群（外省人）(national minority)反對這個建國計畫，並希望藉助他的母國(national homeland)促成民族的統一，而該母國（中國）也不排除在必要時會訴諸武力來解決這個島上的認同爭議。

因爲人們對國家和民族的疆界具有不同的想像，加上對岸的中共政權又對臺灣具有領土的野心，臺灣到民主鞏固之路仍然充滿艱難。在認同政治方面，臺灣的民主發展面臨著以下三個考驗：(1)居於人口多數的本省人和臺灣認同者如何看待和對待外省人和中國認同者？在他們理解中，何謂「臺灣人」和「臺灣獨立」？他們所要建立的是一個以族群爲基礎的民族國家(ethnic state)，還是一個以公民權爲基礎的政治國家(civic state)？(2)居於人口少數的外省人和中國認同者如何面對興起中的臺灣人認同和台獨主張？他們會將臺灣人和中國人視爲兩種對立的認同，還是可以同時擁抱這兩種認同？他們能否接受以民主的程序來決定臺灣前途，還是即使尋求中國的介入也在所不惜？(3)面對中國的威脅，臺灣各族群的人民能否形成一種休戚與共的認同感，聯合起來共同抵禦外來的侵略？最重要的是，臺灣人民能否將民主的價值置於不同的國族想像之上，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或調和政治認同的衝突。

民族主義(nationalism)和民主(democracy)之間經常充滿緊張。這是因爲即使兩者都主張「人民的意志」是至高無上的，但卻傾向用不同的標準來界定「誰是人民」。較狹隘的民族主義者常用血統、種族、地緣、宗教和文化等族群特徵來界定「人民」，而崇尚自由主義式民主者則傾向用公民權等政治身份來界定「人民」。事實上，民族主義之所以和「民主」時有摩擦，主要是因爲用狹隘的族群特徵而非政治身份來界定「民族」，並認爲國家必須

要由單一民族來構成。可以想像的是，如果每個民族都要求組成一個國家或每個國家都只能由單一民族構成，那麼以目前全球大約只有 10%的國家的政治疆界和族群疆界是一致的而言，[1] 人類勢將因此陷入無止境的認同衝突。正因爲要組成單一民族國家(one nation, one state)的可能性很小或代價太高，許多學者乃呼籲以「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自由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或「土地民族主義」(territorial nationalism)來取代較狹隘的「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2] 用 Juan Linz(1993: 2)的話說，對存有認同衝突的分裂社會來說，如果民主要能鞏固，那麼人們所應努力建立的不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或稱族國），而是「國家-民族」(state-nation)（或稱國族），因爲後者是以共同生活的政治社群做爲國家認同的對象，並且容忍甚至欣賞相異或多重的民族想像。

公民民族主義能否做爲臺灣族群和認同衝突的出路？這種主張是「深思熟慮的期待」(thoughtful wishing)？還是「一廂情願的想像」(wishful thinking)？對這個問題，我們此時或許無法提供明確的答案，但本文希望透過整理和分析既有的經驗性材料（包括民意調查資料和菁英的論述），來幫助思考臺灣民族主義的性質與發展。以下將先介紹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和統獨立場在民主化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不同背景的人如何界定「臺灣人」和「中國人」？他們能否接受以民主、和平的方式來解決認同爭議？資料顯示，雖然人們對兩岸關係的終極選擇仍缺乏共識，但對多數人來說，「臺灣人」指涉的已經不再是族群的概念，而比較是一種政治和地理的認

---

1 參見 Walker Conner 1996: 29-30。

2 關於最近討論這兩種民族主義的西方文獻，請參考：Anthony Smith 1991; Liah Greenfeld 1992; Rogers Brubaker 1992, 1996; Yael Tamir 1993; Larry Diamond and Marc Plattner, eds. 1994; Charles Kupchan, ed. 1995; David Miller 1995; Gopal Balakrishnan and Benedict Anderson, eds. 1996; Juan Linz and Alfred Stepan 1996; Michael Keating 1996;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1997; Ernst Haas 1997。對臺灣民族主義的討論，可參考：張茂桂等 1993, 1997; 吳乃德 1996; 吳叡人 1997; 江宜樺 1998；Chia-lung Lin 1998：第 14 章。

同。有趣的是，即使是外省人，也似乎逐漸可以接受臺灣認同，許多人開始認爲自己同時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在具有雙重認同者的認知中，大多數人將「中國人」理解成一個文化（華人）或種族（漢人）的概念，但並不要求建立一個統一的華人或漢人國家。事實上，大多數臺灣人民已經逐漸接受臺灣（或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或政治實體），她的國土和國民範圍並不涵蓋中國大陸及其人民。更重要的是，包括一部份外省人和中國認同者在內（尤其是較年輕的世代），大多數臺灣人民已經可以接受以漸進和民主的方式（像是服從多數和尊重少數等原則）來處理認同的衝突。一個公民民族主義正在臺灣形成中。

因爲政治菁英的論述和動員是形塑人們國族認同的重要因素，本文將分析臺灣主要政治勢力（包括不同政黨和李登輝）如何選擇論述的立場？而不同的立場最後爲什麼會朝「命運共同體」、「新臺灣人」和「民主自決」等公民民族主義的論述方向匯合？作者將指出，近年來的民主化（尤其是選舉競爭）是促使臺灣政治菁英逐漸拋棄族群動員、改用公民國家論述來爭取群眾支持的主要因素。資料顯示，民主在臺灣的實踐不但在群眾層次創造出一種共同的政治認同、價值和成就感，持續的選舉參與也形成了一個多元交錯的利益和議題結構，使菁英之間的競爭不再是零合(zero-sum)的鬥爭，而是一種談判、妥協和分配的政治過程。

另一個同時在影響臺灣公民民族主義論述形成的力量是兩岸關係。因爲中共對臺灣的威脅並未隨著兩岸的交往而解除，對絕大多數臺灣人民來說，無論省籍背景和國家認同爲何，心理上都必須面臨來自對岸政權的壓迫。這種外加的集體苦難不但迫使臺灣人民超越內部的省籍和認同差異以便共同爲臺灣的存續而戰，更重要的是，許多人開始體會到兩岸的差異是一個難以跨越的鴻溝，真正分開這兩個社群的不是民族或文化的認同，而是民主 vs. 極權的體制和價值之爭。相當諷刺的是，正因爲極權的中共政權壟斷了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詮釋，排除臺灣人民積極參與建構中國民族主義的機會，反而迫使臺灣人民不得不跨越內部的族群分歧，轉而建構以民主的「臺灣」和「臺灣人」爲論述基底的新政治認同。

如果我們將民主化和選舉競爭視爲一種「拉力」，由內而外把臺灣人民拉在一起，那麼中國的威脅和壓迫則發揮「推力」的作用，由外而內把臺灣人民推在一起。作者在結論處將指出，這兩種力量持續交互作用的結果，可能進一步深化臺灣民族主義的民主內涵，而這個新形成中的公民民族主義對於臺灣民主的發展應該會起正面的作用；但也必須注意的是，只要中國繼續施行專制統治，兩岸的摩擦和衝突恐怕無法避免，而這對台海兩岸的和平與發展無疑地都是一個巨大的挑戰。

貳、臺灣人民國族認同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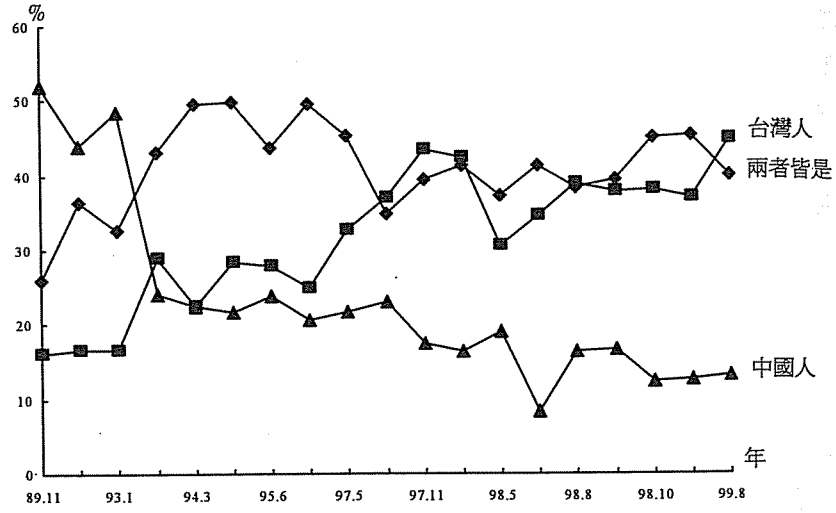
一、臺灣人認同 vs. 中國人認同

在過去十年內，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民族認同或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無論在質和量兩方面皆發生相當顯著的變化。根據作者所知最早的全國性調查資料，在 1989 年時，受訪者認爲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只有 16%，而認爲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則高達 52%，此外，還有 26%的受訪者認爲自己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或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3] 隨著政治民主化的發展，臺灣人民的國族認同開始發生巨大的變化。根據各機構所做的民意調查，大約自 1994 年初之後，自認是臺灣人的比例已經超過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4] 此後，二者的差距甚至持續擴大（參見圖一）。[5] 相較於一般群眾，

[3] 以上數字取自民意調查中心所做之電話訪問。參見《聯合報》1989 年 11 月 29 日。

[4] 根據作者先前的研究，自認為是臺灣人和支持臺灣獨立者在 1994 年開始發生急遽變化，應該和海峽兩岸互動和衝突的升高有密切關係。參見：Chia-lung Lin 1996, 1998。

政治菁英的臺灣認同傾向更是明顯。根據作者在 1995 至 1996 年間對 66 位立委所做的深度訪問，有高達 59%的立委自認是臺灣人，只有 11%自認是中國人，其餘的 30%則是具有雙同認同者（即同時是臺灣人和中國人）。[6]



資料來源：除1989年資料取自《聯合報》，其餘資料得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調查研究。

圖一：臺灣人民國家認同的變化

除了中國認同者和臺灣認同者的勢力消長之外，圖一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現是一直大約有三至四成的受訪者認爲自己同時是中國人和臺灣人。對於

5 除了行政院陸委會所委託的調查研究之外，《聯合報》、《中國時報》和民進黨的調查研究也有相似的發現。

6 關於相關的研究設計和發現，請參見 Chia-lung Lin 1998。

這個現象的合理解釋應該是，許多先前的中國認同者開始願意承認自己也是臺灣人，但因爲他們對中國仍有強烈的認同感，因此並不願在接受新的認同時即拋棄了原先的認同；對他們來說，接受雙重的認同，至少在短期之間，會是一個較自在的選擇。因爲具有雙重認同者的總比例並未發生明顯變化，以上現象的另一層意涵應該是有些先前是雙重認同者在最近選擇拋棄了中國人認同，開始認爲自己是臺灣人但不是中國人。

除了國家認同的變化之外，臺灣人民對於兩岸政治關係的終極安排（即統一和獨立的選擇）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根據《聯合報》在 1989 年所做的民意調查，在國家選擇的偏好上(stateness preference)，有 55%的受訪者主張臺灣應該和中國大陸統一，而只有 6%認爲臺灣應該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聯合報》 1997 年 7 月 4 日）。隨著臺灣民主化和兩岸互動日益頻繁，臺灣人民的統獨立場也開始產生變化。再次引用《聯合報》的民調資料，支持臺灣獨立的民眾在 1994 年時已經超過了支持兩岸統一的民眾；在最近兩三年以來，支持台獨和支持統一的人口大約分別是三成和兩成上下（另有三至四成左右主張「維持現狀」）。[7] 基本上，經過十年的政治發展，臺灣民眾支持統一的比例已經大爲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贊成台獨者雖有增加但也並未超過半數，而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是一直有大約三分之一左右的

7 引自 Chia-lung Lin 1998: 508, 542。各機構針對民眾統獨立場所做調查之結果往往差異甚大，這主要應該和問卷的設計不同有關。《聯合報》的問卷設計主要有兩種，其中一種只詢問受訪者支持「臺灣獨立」或「中國統一」（二選項），另一種則詢問受訪者支持「臺灣獨立」、「中國統一」或「維持現狀」（三選項）。可以理解的是，當直接用三選項的問題詢問受訪者時，受訪者較可能回答「維持現狀」，但如果用二選項的問題詢問時，則受訪者較可能回答「臺灣獨立」或「中國統一」。相較於《聯合報》的研究，在陸委會所委託的調查中，支持台獨和統一的比例都明顯偏低，而這應該和陸委會的問卷設計是六選項問題有關，即詢問受訪者是贊成「儘快統一」、「儘快宣佈獨立」、「維持現狀以後統一」、「維持現狀以後獨立」、「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或「永遠維持現狀」。基於以上原因，雖然陸委會可能是臺灣目前最頻繁進行統獨立場調查的機構，作者並未引用陸委會在此一問題上的調查發現。

民眾主張「維持現狀」。雖然主張「維持現狀」實質上也就是支持臺灣和中國大陸繼續維持分離和分治的狀態，[8] 但這些人和台獨支持者主要不同點是他們比較顧慮宣佈台獨可能招致中共武力犯台。從這個角度來看，主張「維持現狀」者比較是現實主義者(realist)而非民族主義者(nationalist)。

因爲統獨選擇可能牽涉到人們對現實利害的理性計算而非內心深處的認同感受，作者傾向用「臺灣人 vs. 中國人」而非「臺灣獨立 vs. 中國統一」來探討國族認同的變化。[9] 採取以上研究策略的另一個考量是因爲前者是一個比較穩定的變項。相較於統獨立場比較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和短期事件的影響而變動，國族認同往往要經過較長時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才形成，也因此，如果一個人的臺灣人認同或中國人認同發生變化，我們比較有理由相信

[8] 必須指出的是，雖然一直有相當比例的民眾主張「維持現狀」，但是所謂的「現狀」實際上已經隨著時間和形勢的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化。在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和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所謂的「現狀」指涉的是一個處於內戰狀態的中國，而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競爭中國的代表權。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尤其是中共在文化大革命結束後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並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中華民國的國際人格已經逐漸消失。稍後，因為臺灣的民主化和本土化，海峽兩岸的問題已經不再是對中國代表權的爭奪，而比較是兩個對等獨立國家的關係（無論稱之為「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尤其在 1991 年臺灣執政當局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及稍後兩岸政府開始透過海基、海協兩會進行談判之後，兩岸關係基本上已經走出內戰狀態（至少在臺灣方面是如此），進入「關係正常化」的階段。如果我們考慮臺灣在經歷數次修憲和選舉之後已經形成了新的憲政體制與政府（例如總統和國會改由臺灣人民直選產生、中華民國憲法的五權架構產生質變），臺灣應該已經具備主權國家所需的一切要件（或可稱之為「中華民國第二共和」）。尤其在李登輝總統於 1999 年 7 月對外宣示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後，一般認為國民黨政府基本上已經拋棄了「一個中國」的論述，朝「兩個中國」的方向發展。如果贊成「維持現狀」代表支持以上新的憲政體制和兩岸關係，那麼實質上和贊成「臺灣獨立」似乎已經沒有太大的差別。

[9] 誠如吳乃德(1996)的研究指出，一個內心同情台獨的選民可能因為宣佈台獨容易招致中共武力犯台而贊成維持現狀，在另一方面，一個內心同情統一的選民也可能因為擔心驟然統一可能失去擁有的自由和幸福而贊成維持現狀。

這是國族認同真的發生轉變。此外，鑑於在一般情況下人們的國族認同不太會在短時間內發生劇變，我們對於臺灣人認同快速興起，應該在一般社會因素之外再尋求政治性的解釋（詳見稍後分析）。[10]

二、臺灣人認同的性質與內涵

在說明了臺灣人認同在數量上的變化之後，以下進一步分析這個崛起中的臺灣人認同之性質與內涵爲何。在民主化之前，無論在官方的語言或民間的認知中，臺灣人幾乎就是本省人的同義詞。所謂臺灣人或本省人，主要指的是在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前即已生活在臺灣的各個族群，其中包括閩南人、客家人和原住民。所謂的外省人，則指戰後才從中國大陸遷入臺灣的各省移民。[11] 雖然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矛盾很快就發展成爲臺灣當時最嚴重的社會分歧，但必須瞭解的是，不但本省各族群使用的是不同的語言，就連外省人內部之間，也使用不同的方言系統。在威權統治時期，臺灣人意識可以說是本土反對勢力動員本省群眾、挑戰國民黨外來政權的最重要武器。

[10] 當然，在解釋臺灣人認同快速興起的現象時，我們還必須考慮到政治氣氛變化對受訪者可能產生的影響。因為臺灣在 1991 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和 1992 年廢除刑法第一百條之前，國家認同在臺灣仍是一個極為敏感的議題。一個合理的猜測是，在 1992 年之前，應該有相當數量的受訪者不願意在受訪時表示自己的臺灣人認同。也因此，在民意調查中表示自己是臺灣人不是中國人的比例極可能是低估的數字。不過即使如此，鑑於在 1992 年之後臺灣人認同的比例仍然持續的升高，而中國人認同的比例更是快速的下降，我們應該沒有理由否認臺灣社會的國家認同在這期間確實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此外，因為在 1992 年之前公開表示自己支持台獨比宣稱自己是臺灣人會導致更為嚴重的政治後果（前者屬犯法行為），如果我們要針對民主化前後的國家認同進行比較研究，應該也是以分析「臺灣人 vs. 中國人」較分析「臺灣獨立 vs. 中國統一」更為適當。

[11] 在 1950 年代時，外省人約佔當時臺灣人口的 20-25%。到了 1990 年代，外省人的人口比例已經下降到 15%左右。所謂的外省人，一般是以父親的省籍背景作為標準，因此排除了本省人娶外省人所生的後代。

[12] 隨著臺灣的民主化和本土化，臺灣人認同的內涵也開始發生性質的轉變。對很多人來說，臺灣人不再等同於本省人，而是指深受臺灣文化和歷史影響的人，居住在臺灣的人，臺灣（或中華民國）的公民，情感上認同臺灣的人，或者是只要主觀上認爲自己是臺灣人的都算是臺灣人。如果「臺灣人」可以是一種個人的政治身份選擇或主觀的情感歸屬，而非一種本質性和難以改變的特質，那麼臺灣人認同的興起應該不必然會產生對少數族群的壓迫。反之，如果大多數人還是用族群的特質（例如血緣、語言、宗教和習俗）來界定臺灣人，則臺灣人認同的興起便將極可能強化外省人的危機意識和引起中國認同者的強烈反彈。

根據一項 1996 年的民意調查，臺灣社會對於何謂臺灣人的看仍然相當分歧。[13] 在受訪民眾中，有三成左右認爲「臺灣人」意指「省籍爲本省籍的人」(38%)或「會說台語的人」(22%)；有五成左右認爲凡是「在臺灣出生的人」(55%)或「住在臺灣的人」(49%)就是「臺灣人」；此外，也有五成左右採取主觀的界定法，認爲只要是「認同臺灣的人」(55%)或是「自認爲是臺灣人的人」便是「臺灣人」(39%)。根據作者對立法委員所做的調查，絕大多數政治菁英也是用政治身份或主觀感受來界定「誰是臺灣人」？[14] 在 66 位受訪菁英中，64%認爲「臺灣人」指涉的是「在臺灣出生、居住和/或生活的人」，29%認爲「凡是具有臺灣（或中華民國）公民身份者就是臺灣人」。除了採取政治身份或生活地域做爲標準之外，也有不少政治菁英認爲臺灣人認同應該是一種主觀的情感歸屬。在受訪菁英中，分別有 32%和 17%認爲只要「自我認同是臺灣人」或「具有強烈的臺灣意識者」便是「臺灣人」。相較之下，只有較少數受訪菁英認爲「臺灣人」必須是「具有共同血緣的人」(3%)、「會說臺灣話的人」(6%)或是「具有共同的歷史和文化背景的人」(18%)。總結以上發現，雖然臺灣社會對於何謂臺灣人的理解仍然相當歧異，但是大多數人（尤其是政治菁英）經歷了過去幾年的民主化和本土化，已經不再用省籍或其他較嚴格和狹隘的標準來界定臺灣人。而如果臺灣人認同可以是一個具有包容性和發展性的概念，那麼外省人和中國認同者將較無理由強烈抗拒這個興起中的臺灣人認同。甚至可以樂觀的期待，只要民主政治繼續發展下去，即使是具有中國意識的外省人，也可能發展出某種程度的臺灣人認同。

[12] 參見林佳龍 1989 和王甫昌 1996。

[13] 《遠見雜誌》社曾在 1996 年 6 月 16-8 日期間針對臺灣人民進行一項關於國家認同的全國性電話調查，其樣本數為 1031 人，答案為複選。關於研究設計與發現，請參見《遠見雜誌》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版。

[14] 此一訪問執行期間為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關於臺灣人國族認同的問題，其答案為複選。關於詳細問卷設計與發現，請參見 Chia-lung Lin 1998：第 14 章和附錄 1-3。

從表一可以得知，不只是本省人，即使外省人的國家認同在民主化過程中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在 1992 至 1996 年短短三年之間，自我認同是「臺灣人」或「臺灣人和中國人」的外省人比例從 25% 加倍成長到 53%；到了 1999 年，這個數字更成長到 70%。對大多數外省人來說，因爲要在短期內完全拋棄中國人認同似乎相當困難，一個比較折衷的作法是接受雙重的認同，即界定自己同時是中國人和臺灣人；這可以從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和認同自己是「臺灣人和中國人」兩者在數量上的消長清楚看出。當然，對這些願意接受臺灣人認同的外省人而言，「臺灣人」已經不再是代表省籍的概念，而比較是代表一種生活的地理空間、政治的公民身份或主觀的群體歸屬；至於「中國人」，則主要代表的是分享某種文化或種族的背景（一般稱爲華人或漢人），而不必然指涉現代意義的國民國家(nation-state)。表一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雖然本省人明顯較外省人更傾向認同自己是臺灣人，但是多數的本省人並不排斥中國人認同。以 1999 年的調查而言，有高達 52%的本省人仍然自認爲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我們有興趣的是，在本省人的認知中，臺灣人和中國人的含意又是如何呢？

表一：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國族認同及其變化

國族認同：	本省人			外省人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臺灣人	32%	40%	38%	2%	9%	8%
臺灣人和中國人	35%	40%	52%	23%	44%	63%
中國人	27%	17%	9%	73%	47%	30%

資料來源：三次資料皆取自臺灣大學政治系選舉研究工作室針對全國選民進行的面對面調查訪問，有效樣本數分別為 1356（1993 年 2 月）、1357（1996 年 2 月）和 1357（1999 年 2 月），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 3%。

根據作者對臺灣政治菁英所做的訪問，多數受訪者傾向用不同的概念來界定「臺灣人」和「中國人」（參見表二）。基本上，「臺灣人」主要指涉的是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政治公民（政治／地理標準）或是在心理上對臺灣這個社群有認同感和歸屬感的人（心理／主觀標準），而「中國人」則主要是指稱具有華人或漢人的文化或血緣背景的人（文化／本質標準）或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大陸人民（政治／地理標準）。因爲許多人傾向用不同的角度來理解「臺灣人」和「中國人」，因此並不認爲存在雙重認同是一件矛盾的事情。如果「中國人」代表的只是華人或漢人的概念，那麼不只對外省人來說，就是本省人也比較容易接受中國人的認同。事實上，在作者的訪談經驗中，大多數認爲自己是臺灣人不是中國人的政治菁英都是將中國人理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或是屬於另一個獨立政治社群的人。對他們來說，一個人固然可以擁有或包容多元的文化背景，但是不應具有相衝突的政治認同和效忠，即認同於和自己國家（無論稱爲臺灣或中華民國）處於敵對狀態的另一個國家或政治社群。

表二：何謂「臺灣人」？何謂「中國人」？

	何謂臺灣人？		何謂中國人？		人數
本省菁英的認知：	政治概念	+	文化概念	=>	15
	心理概念	+	政治概念	=>	11
	心理概念	+	心理概念	=>	11
	心理概念	+	文化概念	=>	7
	政治概念	+	政治概念	=>	4
	文化概念	+	文化概念	=>	2
	文化概念	+	政治概念	=>	2
外省菁英的認知：	政治概念	+	文化概念	=>	10
	政治概念	+	政治概念	=>	1
	政治概念	+	心理概念	=>	1
	心理概念	+	政治概念	=>	1

註：表中的政治概念包含政治和地理概念，心理概念包括心理和主觀概念，文化概念包括文化和本質概念。

資料來源：受訪者為 66 位立法委員，訪談執行時間為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參見 Chia-lung Lin 1998。

Michael Walzer(1992)在研究美國人的認同時曾經指出，當一個人決定淡化自己的族群身份而寧可強調自己的公民身份時，事實上某種新的文化或政治認同就已經逐漸在形成了。[15] 在美國這個多族群的社會中，比較早移入的族群往往只稱呼自己是「美國人」(American)，而比較晚近才移入的族群則較可能稱呼自己是「西裔美國人」(Spanish-American)、「德裔美國人」(German-American)或「亞裔美國人」(Asian-American)。其中的區別在於，

[15] 關於中文文獻對 Michael Walzer 相關思想的介紹，可參見江宜樺 1998: 89-90。

後者雖然承認自己是美國人，但並不願放棄自己先前或祖先的族群和文化認同，至於前者，則是不強調族裔認同的美國人，只以美國公民的身份來界定自己或感到自豪。對於這些不強調族裔背景的美國人(anonymous American)來說，事實上，他們並非沒有文化或民族認同，而是以美國作爲他們認同的對象，也因此，一個比較適當的說法不妨稱他們爲「美裔美國人」(American-American)；當然，爲了避免拗口，一般就將之稱爲美國人吧。美國的經驗顯示，即使一個人希望保留自己原先族裔的文化認同，並不必然就會妨礙他和其他公民形成共同的政治認同。事實上，國家認同往往包含文化和政治兩個面向，只是每個人側重的面相不同罷了。用 Walzer 的觀點來看臺灣的認同問題，我們沒有理由否定外省人可能和本省人形成共同的國家認同。比較樂觀的看，只要假以時日，外省人即使不放棄他們的中國人認同，也可能和許多本省人一樣，將中國人視爲一種和臺灣人國家認同相容的文化認同。對於這些具有雙重認同的人，我們也許可以視之爲「中國（華）裔臺灣人」(Chinese-Taiwanese)，以便和只認同自己是臺灣人者加以區分（作者稍後將進一步分析，和美國情況不同的是，因爲控制中國大陸的中共政權對臺灣存有強烈敵意，中國人認同在臺灣要被普遍接受的可能性在短期內似乎不高）。

三、臺灣的領土、人民與主權

雖然臺灣人民對於兩岸關係的終極安排仍未形成共識，但是多數人似乎並不否認臺灣事實上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根據一項 1998 年 7 月所做的民意調查，當受訪者被詢問到是否同意「臺灣已經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時，有 68.3%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只有 22.7%不同意。[16] 從表 三可以進一步瞭解

[16] 此一調查為新興民族基金會委託傳訊民調公司所做的電話訪問，有效樣本數為 1027，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 3%。另外根據行政院陸委會委託中華徵信社在 1999 年 9 月所做的電話訪問（樣本數為 1067），有 91%的受訪者同意「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有 12%同意「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

臺灣人民如何理解臺灣的國家地位，包括臺灣的「領土」、「人民」和「主權」範圍。在 1996 年初時，臺灣人民對其所屬國家的領土和人民仍明顯缺乏共識。在受訪民眾中，只有四成左右認爲「我國」的領土和人民只及於台澎金馬及其島上的 2100 萬人，另有四成左右認爲應該包括中國大陸及其 12 億人口。但是在經歷了 1996 年 3 月的總統大選以及中共的文攻武嚇之後，臺灣人民的政治認知發生了不小的變化。1996 年 7 月的調查資料顯示，認爲中華民國（或臺灣）的領土和人民只及於台澎金馬及其島上的 2100 萬人者，已經上升到五成多，而認爲應該包括中國大陸及其 12 億人口者則下降到只有三成左右。

表三：臺灣人民對「領土」、「國民」和「主權」的認知

問卷題目	1996 年 2 月	1996 年 7 月	1998 年 7 月
1.領土：您認為我國的領土範圍，只包括台澎金馬，還是應該也包括中國大陸？	41%：42%	51%：33%	65%：27%
2.國民：您認為我國的人民，只包括台澎金馬 2100 多萬人，還是應該也包括中國大陸 12 億人民？	44%：39%	58%：28%	64%：28%
3.主權：關於臺灣前途，您認為是只有臺灣人民才能決定，還是中國大陸的人民也有權利參與？	---	73%：13%	81%：13%

註：表中數字「X：Y」表示認為臺灣的領土、人民和主權範圍「只在臺灣：包括大陸」的比例。
資料來源：1996 年兩次調查資料得自臺灣大學政治系選舉研究工作室（樣本數分別為 1376 和 1406），1998 年資料得自傳訊民調公司電話訪問（有效樣本數為 1027），三次調查皆符合 95%信心水準的抽樣檢定。

根據 1998 年 7 月的另一項調查，認爲中華民國（或臺灣）的領土和人民只及於台澎金馬及其島上的 2100 萬人者，更爬升到六成五左右。當被問

到「關於臺灣前途，您認爲是只有臺灣人民才能決定，還是中國大陸的人民也有權利參與」時，更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認爲只有臺灣人民才有權決定臺灣的前途。如果一個國家的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人民、土地和主權，則以上的發現顯示多數臺灣人民並未否定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即使他們對於這個國家的國號有不同的偏好以及對是否應該宣佈獨立仍有歧見。

表四：不同國家認同者對「領土」、「國民」和「主權」的認知

問卷題目：	我是臺灣人 n=557	我是臺灣人和中國人 n=605	我是中國人 n=208
領土：			
我國領土只包括台澎金馬	66%	46%	32%
我國領土還包括中國大陸	15%	42%	56%
國民：			
我國人民只包括台澎金馬 2100 多萬人	72%	52%	41%
我國的人民還包括中國大陸 12 億人民	11%	36%	47%
主權：			
只有臺灣人民有權決定臺灣前途	81%	70%	64%
中國大陸人民也有權利參與決定臺灣前途	5%	17%	25%

資料來源：同表三 1996 年 7 月調查。

作者在其他研究曾經指出，即使是中國認同者和統一支持者也有相當一部份（約五成左右）並不否認臺灣（國號稱爲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17] 表四也顯示，即使是在中國認同者中（包括自認是臺灣人和中國人者），也有接近五成認爲國家的領土和國民並不包括中國大陸和所屬的 12 億人口。當被問到誰有權決定臺灣的前途時，更有高達六成多認爲中國大陸的 12 億中國人並無權利參與決定臺灣的前途。雖然如此，我們仍

[17] 參見 Chia-lung Lin 1998: 526。

然關心臺灣人民是否能夠接受用民主的程序來解決國家認同的爭議。表五的資料顯示，大約有六成左右的民眾已經可以接受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統獨的爭議，至於持反對意見者則有兩成左右。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中國認同者，也有半數左右可以接受公民投票的正當性。[18] 必須指出的是，有些人（尤其是政治菁英）之所以對公民投票有所保留，並不一定是因爲反對以民主程序來解決政治問題，毋寧是不希望太快用公民投票此一零合的方式來「解決」國家認同的爭議。[19] 比較令人鼓舞的是，表五第二列的資料顯示，當被問到「如果公民投票的結果和您的統獨立場不合時，請問您是否會接受公投的結果」時，只有二成持保留態度，另外的七成民眾則表示會接受公投的結果。

表五：臺灣人民對用公民投票解決統獨爭議的態度

問卷題目：	1993 年 2 月	1996 年 2	1998 年 7 月	1999 年 2 月
1.請問您贊不贊成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統獨的爭議？	52%：28%	56%：23%	60%：34%	61%：23%
2.如果公民投票的結果和您的統獨立場不合時，請問您是否會接受公投的結果？	---	---	70%：20%	---

註：表中數字「X：Y」表示「贊成：反對」的比例。
資料來源：同表三。

[18] 根據表五 1999 年 2 月的調查，在 160 位自我認同是中國人的受訪者中，分別有 79 人和 56 人持贊成和反對用公投決定未來臺灣前途是統是獨；此外，在 702 位自我認同是既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受訪者中，分別有 418 人和 180 人持贊成和反對立場。

[19] 舉例來說，在接受作者訪問的 66 位立委中，有 77%表示即使公投的結果和他們的統獨立場不同，他們也會接受公投的結果，但是其中有 24%認為應以漸進的方式等時機成熟時再舉行公投。參見 Chia-lung Lin 1998: 529。

貳、民主轉型與國族形成

當臺灣社會愈來愈多人宣稱他們是臺灣人時，一個新的國族認同事實上已經悄悄在形成中。雖然不同族群對「臺灣人」的理解仍不一致，但確是在朝共同的方向演進。即使是外省人和中國認同者，現在的問題也不再是要不要接受臺灣人認同的問題，而是要如何調合臺灣人認同和中國人認同的問題。經過十年的政治民主化，對臺灣社會來說，「臺灣人」已經可以是一個具有包容性和發展性的概念，一個人可以直接稱呼自己是臺灣人，也可以表示自己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即使對兩岸統獨關係的終極安排仍有歧見，多數人也已經承認臺灣是一個具有國家性質的政治社群，並且願意接受以民主程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總的來看，這個興起中的臺灣人認同主要是一種以公民身份而非族群背景爲構成原則的政治認同，並且是一種性質上與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相容的國家認同。[20]

當代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大多同意，「民族」是人們「想像」(imagine)、「發明」(invent)或「建構」(construct)的產物，並非客觀存在和永恆不變的本質性實體。[21] 但兩個關鍵的問題是，什麼因素在影響人們對民族的想像？以及爲何人們會有不同的民族想像？關於第一個問題，Benedict Anderson(1991: 37-46)告訴我們，印刷資本主義(print-capitalism)的興起在民族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Ernest Gellner(1983: 1-7)強調是民族主義產生了民族，而民族主義的原則主要在追求政治疆界和民族疆界的一致；E. J. Hobsbawn(1990: 10)更進一步指出，是國家創造了民族，而非民族創造了國家。關於第二個問題，Rogers Brubaker(1992, 1996)的研究可以提供一些理解的線索。透過研究德、法兩國民族主義和國籍政策以及前蘇聯集團瓦解之後

[20] 關於臺灣學界對自由主義式的民族主意之研究和呼籲，可參見吳乃德 1996 和江宜樺 1998。

[21] 例如，Benedict Anderson 1991; Ernest Gellner 1983 和 E. J. Hobsbawn 1990。

的民族主義運動，Brubaker 探討國家形成(state-building)的過程和經驗（例如革命、戰爭和政體的制度安排等）如何影響人們對民族的想像以及公民權的界定。例如，受到革命和共和思想的影響，法國人主要是用國家的制度和領土架構來界定民族，並且致力於對少數族群和移入者進行文化的同化。反之在德國，因爲民族意識的發展先於國家建立，人們傾向用語言、文化或種族而非政治的角度來界定德國民族。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德國人對民族的理解還受到法國民族主義運動的影響。當 19 世紀初期德國人正在追求本身的民族認同時，正面臨著法國革命以及啓蒙運動的理性主義(rationalism)和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衝擊，而德國知識份子爲了抵擋外來文化的入侵，轉而以歷史和文化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來界定德國民族；有趣的是，德國人強調特殊主義的民族主義論述反而進一步強化了法國人民族主義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內涵。

爲什麼臺灣人認同會在這些年來快速興起，並且發展成一種帶有自由主義和普遍主義色彩的公民民族主義呢？換句話說，假如國家認同或民族認同是想像、發明或建構出來的，那麼爲什麼會有愈來愈多的人想像自己是臺灣人，並且用公民身份或較具包容性的標準來界定臺灣人呢？要回答這些問題，似乎無法只從社會漸進演化的角度來解釋，因爲一個社會的認同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如此巨大變化，顯然和外在環境尤其是政治環境的變動有密切關係。如果說國家建立會影響民族的建構，那麼在臺灣這些年來和國家建立最有關的兩個力量無非就是島內的政治民主化以及來自海峽彼岸的戰爭威脅。

在一方面，政治民主化，尤其是選舉所帶動的政治參與，將臺灣人民不分族群地共同捲入了一個以臺灣爲疆界的「建國」過程，這個政治參與的過程不但有助於形塑以憲政制度爲基礎的集體認同，而且使社會各部門和團體有機會進行觀念的溝通和利益的交換，進而形成一個命運和利害的政治共同體。用 Ernest Renan 的話來說，如果一個民族的存在是表現在類似「每日公民投票」(daily plebiscite)的實踐上（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Smith, eds.

1994: 17-8），那麼民主生活所創造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和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正是在發揮每日公民投票的作用，它深深影響臺灣人民的民族想像。另一個形塑臺灣人民民族想像的政治力量是戰爭的陰影。隨著臺灣的民主化，臺灣和中國大陸的交流和互動也日益頻繁，但是在隔離四十年之後重新交往的過程中卻也呈現了兩個社會迥異的價值觀和制度。更重要的是，因爲中國大陸並不放棄用武力統一臺灣，兩岸的交往反而使臺灣人民更加體會到來自彼岸的敵意和威脅。持續的兩岸互動，使臺灣人民逐漸滋長出一種同仇敵愾的情緒，以及休戚與共的感受。爲了保護辛苦掙得的自由和幸福，人們不得不捐棄內部成見，置國家安全於黨派和族群的利益之上。這種共同的苦難經驗，就像共同的榮耀一樣，都是民族形成的重要力量。再次引用 Renan 的話，分擔共同的苦難實際上比分享共同的榮耀在一個民族形成的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爲苦難遭遇會呼喚義務並要求共同的努力，而這些經驗日後都將成爲人們生命中難以磨滅的集體記憶。

一、民主化與群眾參與的制度化

我們可以從群眾和菁英兩個層面來分析民主化對國族認同的影響。在群眾的層面方面，政治民主化，特別是全國性選舉的開放，發揮像漩渦的作用，將全體臺灣人民捲入了一個共同的政治過程，驅使先前具有不同利益和認同的社會群體進行對話、諮商和妥協。民主化帶來了政治社會的開放(opening of political society)，透過參與政黨和社會運動、接觸政治人物、閱聽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和親友同事公開討論公共事務等等，一般社會大眾可以具體感受到彼此之間存在著一個共同的政治社群。頻繁的選舉對人們的衝擊尤其深遠。從提名、競選到投票，整個社會的焦點都鎖定到同一件事務上；在這個過程中，候選人推出各種議題和活動來吸引選民的注意，媒體除了密集採訪之外還以各種節目（包括 call-in）來討論選情，而人們無論在家中、學校、公司甚至在計程車上，都可能發表自己對選舉的看法。可以這麼說，臺灣在過去

十年以來，最能引起人們普遍關注的政治事件無疑地就是選舉。在這期間，幾乎每年都有重要選舉，而每次選舉從提名到投票差不多都涵蓋半年以上的時間。如果說，一個新興民族的出現必須藉由某些共同儀式來表現和凝聚集體的意識，那麼在臺灣，應該沒有比選舉在動員頻率、廣度和強度上更讓人印象深刻的集體儀式。可以想像的是，當臺灣人民定期地在一起選舉總統和國會的同時，事實上也就是在認可一個共同歸屬的國家的存在，以及接受以這個國家作爲計算多數決的疆界。換句話說，政治民主化預設國家的存在，而人們在共同參與國家事務的過程中也正是在共同形塑一個想像的民族。

表六：臺灣人民如何評估1996年總統大選的政治效應

問卷題目：	我是臺灣人 n=557	我是臺灣人和中國人 n=605	我是中國人 n=208	合計 N=1406
1.這次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帶動臺灣民主的進步？	80%：5%	81%：9%	85%：8%	81%：7%
2.這次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造成社會人心的不安？	20%：65%	26%：63%	26%：65%	23%：64%
3.這次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增強臺灣兩千一百萬人的主體意識？	71%：6%	74%：9%	78%：12%	73%：8%
4.這次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激起省籍與族群的對立？	17%：58%	15%：70%	20%：72%	17%：65%
5.這次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強化政府權力的正當性？	64%：9%	68%：12%	73%：13%	66%：11%
6.這次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增強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支持？	76%：3%	79%：6%	84%：7%	77%：5%

註：表中數字「X：Y」表示「贊成：反對」的比例。
資料來源：同表三 1996 年 7 月調查。

表六的資料可以證實選舉對臺灣政治發展具有非常重大和正面的影

響。當被問到如何評估 1996 年總統大選的政治效應時，有 81%的受訪民眾認爲該次選舉帶動了臺灣民主的進步，73%認爲增強了臺灣人民的主體意識，66%認爲強化了政府權力的正當性，77%認爲增強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支持。反之，只有二成左右認爲該次選舉造成社會人心的不安或激起省籍與族群的對立。一項重要的發現是，即使在具有中國人認同的受訪者中，對總統大選的政治效應也有相當正面的評估。此外，根據作者對 66 位立委所做的訪問，有八成的受訪菁英也認爲，「由民主方式產生的政府，會使所有的公民，無論族群或政治信念有何不同，都對國家產生一種忠誠的感情」。[22]

民主在臺灣的實踐除了使人們因爲共同參與「全國性」事務而在無形中接受以「臺灣」爲正當的政治疆界，也提供了一個公共場域，讓人們可以相互溝通和瞭解，以共同的遊戲規則來解決不同團體之間利益和認同的紛爭。換句話說，人們接受民主不只是因爲在抽象層次肯定它的價值，還因爲民主可以用來有效解決社會內部各種利益的衝突。經過多年的民主化，對大多數人來說，「臺灣」不再只是一個地理名詞，而是一個具有國家性質的政治實體，而「臺灣人」也不再是特定族群的代名詞，而是一種政治公民的身份認同。用 Anderson 的名言來說，如果民族是一種「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那麼經過民主化的洗禮，臺灣人民基本上是用和民主國家相關的概念來建構這個共同政治社群的疆界和內涵。因爲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中自成一體，臺灣人民對於何謂「國內」和「國際」事務，實際上是具有相當高的共識，那就是，無論是現在或可見的未來，有權參與建構這個社群想像的主要是臺灣島上的人民，並不包括海峽對岸的 12 億中國人。

二、民主化與政治菁英的馴化

民主化除了影響一般群眾的國族認同之外，也影響政治菁英在進行認同

[22]資料來源同表二。

動員時的計算。誠如 Juan Linz 和 Alfred Stepan(1996)指出，政客是希望和悲怨的動員專家，分析政治菁英有助於瞭解認同政治的演變與發展。簡單的說，臺灣的民主化（特別是選舉競爭）已經根本改變了政治菁英互動的機會結構(opportunity structure)和誘因結構(incentive structure)。臺灣在民主化之前，因爲國民黨政權是一個由少數外省人控制的外來政權，本土的反對者長久以來便技巧地運用族群矛盾的情緒來進行群眾動員（在當時，太直接的族群動員仍是政治禁忌）。[23] 在民主化開始之後，認同動員在臺灣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和前南斯拉夫、蘇聯以及波羅地海三小國等地的經驗類似，當一個威權或極權國家一旦發生鬆動，民族主義議題往往成爲反對者（甚至是執政者）動員群眾的自然選擇。這主要是因爲反對勢力在此時往往還極爲脆弱並且欠缺制度化的組織管道來匯集社會中複雜的利益，因此，民族主義便成爲非常廉價、快速和有效的動員訴求。臺灣的情況也不例外。統獨議題隨著民主化浮上政治舞臺，並且很快就導致了政黨的重組，主張中國民族主義的新黨和臺灣民族主義的建國黨相繼成立。但也必須指出的是，無論是中國民族主義或臺灣民族主義的動員力，在民主化的後期，似乎都遇到了發展的瓶頸。緊接著，我們看到的是國民黨、民進黨和新黨等政黨的領導菁英都對民族主義的論述展開修正，而且其基本方向都是朝公民民族主義的方向調整。爲什麼政治菁英會在民主化的後期淡化族群動員、轉而強調建立以公民權爲基底的臺灣人認同呢？回答這個問題，除了分析臺灣社會結構和性質的演變之外，還必須從選舉競爭的邏輯中去尋找政治性的解釋。

對政治菁英來說，要在臺灣進行族群民族主義動員所遇到的第一個挑戰便是相當比例的民眾同時具有臺灣人和中國人認同以及支持臺灣地位維持現狀（即既不和中國大陸統一也不在法律上宣佈臺灣獨立）。選舉競爭使各

[23]關於菁英動員和臺灣認同興起之間的關係，請參見：林佳龍 1989, 1998; Alan Wachman 1994; Nai-teh Wu 1996; 王甫昌 1996; Tun-jen Cheng and Yung-ming Hsu 1996 和 Yun-han Chu and Tse-min Lin 1996。

黨派菁英必須更加重視「民意」。因爲支持統一和支持獨立的民眾皆未過半數，這些具有雙重認同或主張維持現狀的「中間選民」便成爲左右政治菁英思考的重要因素。首先就新黨來說，族群動員顯然不是長久之策，這除了因爲外省人只佔臺灣人口的 15%左右，也因爲新黨目前的支持者中有將近一半是本省人。[24] 對民進黨而言，在國民黨政權於李登輝領導下完成了本土化之後，也很難再用族群矛盾來區分兩黨的界線；事實上，過度的族群動員反而可能阻礙臺灣民族主義的建立。這主要是因爲經過近半世紀的社會整合，經由通婚、同學和工作所建立的關係，大多數本省人都有外省籍的親戚、朋友和鄰居。在一個現代化和流動的社會中，交錯的人際關係往往使建立在族群本質上的民族主義動員變得非常困難。Juan Linz(1985: 203-53)在深入研究西班牙的民族主義運動之後即曾得出以下結論：在一個不同族群混居的異質化社會中，因爲要建立一個以原始關係爲連結的民族國家，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也是代價太大，因此，大多數原先強烈主張族群分離的民族主義份子，最後都不得不轉而強調以地域作爲建立國家的基礎，即使族群動員在民族主義發展的初期曾經發揮極大的作用。

對族群民族主義動員的第二個挑戰是多重和交錯議題的出現。一些經驗研究指出，臺灣在民主化之後，許多經濟和社會議題（例如社會重分配、反腐化、環境保護和性別等議題）已經繼國家認同問題之後浮上政治舞臺，並且彼此互相切割，因此限制或削弱了政治菁英進行族群動員的可能性。[25] 因爲不同政黨在不同議題上有「相對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並且可以在立法過程中組成各種「贏的聯盟」(winning coalition)，臺灣的政治已經不再是一種零合的遊戲。尤其對民進黨和新黨來說，因爲光是強調民族主義無法成爲絕對多數，爲了獲得勝利，都不得不尋找另外的議題以便和其他勢力

[24] 詳見 Chia-lung Lin 1998: 424。

[25] 參見 Yun-han Chu and Tse-min Lin 1996; Tse-min Lin, et. al. 1996, 1996a 和林佳龍 1998。

結盟，甚至乾脆調整原先的民族主義論述，向中間立場移動，以尋求多數選民的支持。近來民進黨和新黨倡導族群「大和解」以及屢次在經濟和社會改革議題上結盟，正是反映出以上菁英聯盟(elite coalition)和菁英匯合(elite convergence)的政治邏輯。[26] 可以想像的是，當民進黨和新黨菁英都需要對方在某些議題上支持時，自然也就較難標舉族群式的民族主義。誠如 David Truman(1951)和 Seymour Lipset(1960)指出，在一個存在交錯社會分歧的政黨體系中，人們傾向採取較緩和的政治立場，因爲他們必須面對多重認同或利益的交叉壓力(cross-pressure)。而如 Arend Lijphart(1977: 71-87)和 Giovanni Satori(1987: 223-7)所言，一個存在多重和交錯議題的政黨體系基本上會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

參、國際關係與民族形成

戰爭和近代國家的形成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用 Charles Tilly(1975)的話說，國家製造戰爭，戰爭也製造國家。因爲戰爭乃生死大事，爲了求勝，人們必須將資源和權力集中起來，並且強化對領袖的效忠，以採取一致的行動，這些都有利於國家的形成。事實上，戰爭不只製造國家，也製造民族，因爲戰爭會使人們產生休戚與共、同仇敵慨以及集體的認同感。以臺灣的情況來說，長期面臨來自中共的戰爭威脅，無疑地對臺灣的國家形成和民族形成影響深遠。

在 1980 年代之前，兩岸的對抗主要是國、共兩個政權在爭奪對「一個中國」的代表權。在國共對峙的情況下，國民黨並不允許臺灣人民和對岸的中國人接觸。這種隔離隨著臺灣的民主化已經不復存在。但值得注意的是，兩岸恢復來往不但沒有促成兩個社會的和解，反而突顯兩岸人民在各種價值觀上的歧異。更重要的是，中共因爲害怕臺灣在民主化之後走上獨立因此極

[26] 關於近年來各政黨在立法過程中的結盟及其結果，可參見林佳龍 1998。

力打壓臺灣，反而造成臺灣人民普遍的反彈。這個發展可以從臺灣人認同和臺灣獨立的呼聲不降反升，看出端倪。資料顯示，每當兩岸處於緊張局面時，臺灣人民便能感受到來自對岸的敵意，並會表現出較強烈的臺灣人認同，也較可能支持臺灣獨立。[27] 以下先報告一些相關資料，然後再提出解釋。

兩岸關係在 80 年代末期和 90 年代初期開始發生重大變化。先是蔣經國總統在去世前開放民間層次的探親和交流，然後是李登輝總統宣佈結束動員戡亂時期，間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從圖二的資料可以發現，[28] 在 1992 年中共迫使南韓和中華民國斷交之前，認爲兩岸處於敵對關係以及自認爲是臺灣人或支持臺灣獨立的受訪者比例並不高，大約在兩成以下。稍後，隨著兩岸敵對關係的升高，臺灣人認同和台獨聲浪也快速上漲。在 1993 年間，兩岸的政治互動更加頻繁，先是兩岸在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接著是臺灣朝野開始共同推動加入聯合國運動，然後是中共發表帶有敵意的《對台政策白皮書》以及在國際上發動對臺灣的打壓和孤立。1994 年發生的「千島湖事件」是另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在這個事件中，24 位到大陸旅遊的臺灣人民被搶劫和謀殺。因爲據報導中共解放軍介入了此一謀殺事件，再加上中共當局爲了湮滅證據迅速將受害者的屍體焚毀，引起了臺灣人民普遍的憤怒。根據民意調查，有 70%的受訪者認爲此一事件已經嚴重傷害臺灣人民對大陸的感情（《聯合報》 1994 年 4 月 18 日）。從圖二資料可以看到，57%的受訪者認爲兩岸當時處於敵對關係，而認同自己是臺灣人和支持臺灣獨立者的比例更分別上升到 41%和 33%，這兩個數字首次超過了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和支持中國統一者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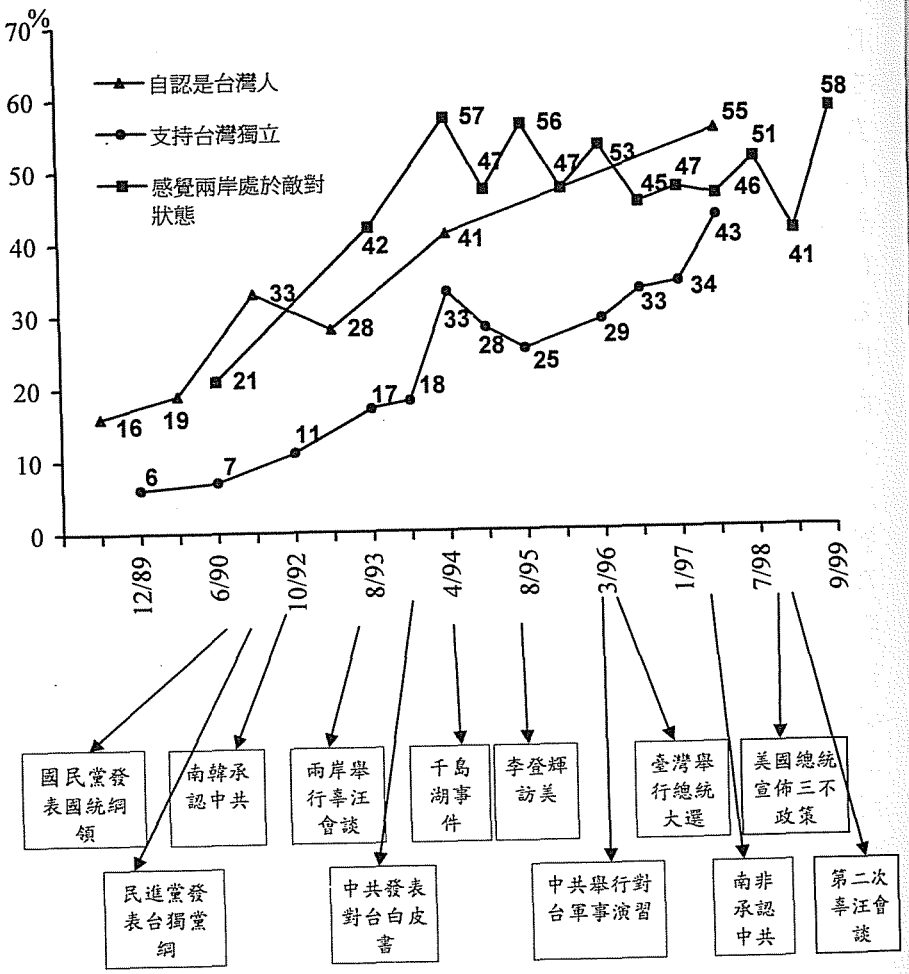
千島湖事件對臺灣人民國家認同的轉變有相當大的影響。首先，臺灣人民經過這個事件的衝擊，更加體認到兩個社會對人權和法治的看法存有極大的鴻溝。再者，這個事件也讓臺灣人民體會到無論是本省人或外省人，在大陸人民的眼中，皆是所謂的「台胞」，而這種身份也使他們必須承擔共同的苦難。臺灣人民對屬於一個命運共同體的感受在 1995 至 1996 年間更爲深刻。當李登輝突破封鎖在 1995 年 6 月成功訪問美國之後，中共開始對臺灣展開一連串的文攻武嚇，甚至數次在臺灣海域發射飛彈，企圖影響臺灣的總統大選。不過事情並沒有朝中共預期的方向發展。選舉結果，李登輝以 54%的選票高票當選總統。如果進一步把支持李登輝的選票和支持彭明敏（民進黨候選人）的選票加總起來，那麼臺灣每四個選民當中就有三位以具體行動向中國的威脅說「不」。如果說一個民族必須要有某種集體的記憶，那麼臺灣人民在外敵威脅下順利完成總統直選的經驗，無疑地已烙印在許多人的內心深處。

經過這次總統大選的衝擊，臺灣人民的國族認同明顯產生了量變和質變。因爲臺灣至此已經成爲一個民主的國家，包括國家元首和國會議員皆由臺灣人民選舉產生，不但國民黨政府無法再宣稱代表中國，中共政權也無法再宣稱代表臺灣。雖然中共仍然企圖矮化臺灣爲其一省，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但是絕大多數臺灣人民並不接受中共的主張。根據一項民意調查（參見表七），經過中共文攻武嚇的洗禮，絕大多數臺灣人民不分國家認同皆減弱了對統一的憧憬，並且認爲如果中共武力犯台，臺灣人民也能放下統獨爭議，團結一致保衛臺灣。此外，絕大多數人民也認爲，即使面對中共武力犯台的威脅，臺灣也不能接受中共主張的「一國兩制」或是停止擴展臺灣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

---

[27] 此一現象亦可從行政院陸委會多年來委託的調查研究結果中獲得證實。

[28] 圖二資料引自《聯合報》所做的電話民意調查，每次訪問的樣本數大約在 1000 個左右。



圖二：兩岸關係和自認是臺灣人及支持臺灣獨立者的變化(1989-1999)

表七：1996年總統大選對臺灣人民國族認同的影響

	我是臺灣人 n=379	我是臺灣人和中國人 n=368	我是中國人 n=298	合計 N=1045
1. 在您認為，中共一連串的軍事演習會強化還是減弱臺灣人民和中國大陸統一的意願？	9%：62%	9%：59%	15%：66%	11%：62%
2. 如果中共入侵臺灣，您認為臺灣人民是否可能放下統獨爭議，不分黨派團結一致共同保衛臺灣？	63%：18%	65%：18%	73%：17%	67%：18%
3. 如果中共以軍事威脅要求臺灣接受「一國兩制」，您認為臺灣人民應該接受此一方案還是抗爭到底？	2%：78%	3%：72%	8%：70%	4%：74%
4. 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您是否同意臺灣應該停止提昇本身的國際地位（例如參加聯合國），以免激怒中共？	18%：65% (9%：74%)	22%：60% (11%：77%)	30%：59% (14%:70%)	23%：62% (9%：74%)

註：表中數字「X：Y」表示「贊成：反對」的比例。

資料來源：民進黨中央黨部民意調查中心電話訪問，1996/3/9-10。括號內數字為臺灣大學政治系選舉研究工作室於 1999 年所做的調查（參見表一的資料來源）。

經過十多年來的交往，臺灣人民已經普遍理解到兩岸在制度和價值上存在著巨大差異，而這種差異似乎不是短時間內可能消除的。這種差異對我們理解臺灣人認同的內涵有相當的重要性，值得進一步探討。根據 1998 年的

一項民意調查，[29] 大約有四分之一的臺灣民眾在過去十年內曾經到過中國大陸，其中 16%是爲了返鄉探親，59%是爲了觀光旅遊，另外的 25%則是因爲生意上的往來。在去過大陸的這些人中，有多達 41%表示對大陸人民有不好的印象，只有 30%表示印象還算可以，其他則表示無特別印象。以上的發現相當程度說明，兩岸的問題除了涉及政治上的矛盾之外，應該也和社會文化層面的差異有關。在兩岸開始大規模交流之前，臺灣人民雖然已經感受到中共政權的敵意，但是對大陸人民一般並無惡感，甚至認爲彼岸的中國人也是「同胞」。這種認知在兩岸交流之後產生明顯的變化。許多到過中國大陸的臺灣人民，除了更深切感受到大陸的落後之外（大陸人民的平均國民所得大約只有臺灣人民的十分之一），往往也因爲親身接觸到大陸人民比較負面的行爲而對自己先前浪漫的中國情懷產生懷疑。舉例來說，一些返鄉探親的外省人常常抱怨大陸的親友並不是真心對待他們，而是希望從來往中獲取物質利益；一些在大陸經商的臺灣人也認爲大陸人民的自私和鬥爭性格很強，不好管理；此外，到大陸旅遊的臺灣人也往往認爲大陸人民比較欠缺公德心和法治精神。雖然這些認知可能帶有誤解的成分，而且在許多大陸人民的眼中臺灣人的本質（尤其是台商在大陸的行爲）也好不到那裡去，但是我們確實可以從許多事例中察覺到兩岸人民在某些價值和行爲上的差異。這種社會文化層面的差異，再加上政治上的緊張關係，使很多臺灣人民不願意再將大陸人民視爲休戚與共的同胞。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臺灣人民對這幾年前後幾次大陸水患的反應截然不同。相較於在 1990 年代初期時對大陸水患慷慨捐獻，當 1998 年中國大陸再次發生大規模水患時，臺灣人民的熱情差不多已經消失殆盡，不但民間（包括慈濟功德會）的捐款和援助銳減，甚至連媒體的報導也大爲減少。另一個重要的事件是中共對臺灣 921 大地震的反應。雖然臺灣在這個地震中死傷損失慘重，但是中共並沒有因此停止在國際上對臺灣的打壓。中共官員不但要

[29] 資料來源同註 16。

求各國紅十字會對臺灣的賑災必須經過北京當局的同意，表示「別人給小孩糖吃時，總得給大人打聲招呼吧」，甚至不准俄羅斯救援隊的飛機經過大陸領空到臺灣救災。此外，中共也堅持臺灣無權尋求包括世界銀行和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性組織的救助。中共這種政治掛帥、無視人道的強硬作法，普遍引起了臺灣人民的反感。根據一項事件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 73%的受訪者對中共在震災期間對臺灣的反應表示反感（其中 59%表示強烈反感），而表示好感者只有 6%。[30]

對大多數臺灣人民來說，和彼岸的「中國」或「中國人」接觸的經驗似乎是以不愉快的經驗居多。這種不愉快的感受自然會削弱臺灣人民對中國的認同。如果在臺灣人民的日常生活中，「中國」代表的只是落後與壓迫，而非光榮與幸福，自然很難期待他們熱情地擁抱中國人認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陸官方的中國民族主義在相當程度上是以反美、反日等情緒作爲發展的基礎，然而臺灣人民卻是普遍對美、日等國存有好感。除此之外，臺灣人民逐漸放棄中國人認同應該也和中共壟斷對「中國」的解釋權以及用中國民族主義壓迫臺灣有關。根據中共的官方說法，「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種論述之下，中華民國是一個已經消失的國家，而臺灣也不具有國際的人格。因爲中共不但不願承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也是另一個中國，甚至威脅要以武力吞併臺灣，自然很難驅使臺灣人民擁抱中國民族主義。誠如中華民國前任外交部長胡志強一度感慨地指出，「零邦交，零統一」，意指中共在外交上對臺灣的打壓只會使臺灣人民更不願意和大陸統一（《中國時報》 19 98 年 12 月 31 日）。在臺灣人民因爲面臨來自彼岸中國的威脅而逐漸退去中國人認同時，臺灣的民主化適時地提供了一個臺灣人民集體認同的出處。作者先前提到，民族/國家認同除了源於共同的苦難之外，也源於共同的榮耀。歷史經驗

[30] 環球電視和《新新聞週刊》委託山水民調公司調查。參見《中國時報》，1999 年 10 月 4 日。

顯示，當一個國家面臨重大的危機時，往往需要集體認同來凝聚民心士氣，此時民族主義往往成爲自然的選擇。臺灣也不例外。但必須解釋的是，臺灣人民爲什麼是選擇臺灣人認同而非中國人認同來凝聚民心士氣？可以想像的是，如果臺灣人民和中國來往的經驗大多是負面的，而且又被排除參與對中國民族主義的建構，那麼臺灣人民只好在中國人認同之外尋找其他的集體認同。臺灣人認同在此時的興起無疑地和這種集體認同的需求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情境之下，如果臺灣人認同仍然是一種狹隘的本省人族群認同，那麼顯然無法爲外省人和先前的中國認同者所樂意接受，也很難成爲全體人民團結一致抵抗外敵的認同武器。但或許幸運的是，臺灣即時的民主化使得「臺灣人認同」要從族群概念轉化到公民概念比較沒有困難。事實上，從抵抗外敵的角度來看，公民民族主義也是一個比較合理和可能的選擇。這是因爲公民民族主義強調自由和民主等價值，而這些價值不但最能用來區辨臺灣和中國的差異，作爲臺灣人民保家衛國的精神武器，而且提供了建構臺灣人認同所需要的理性基礎和榮耀感。從政治邏輯的角度來看，似乎外部的推力（即中共的威脅）和內部的拉力（即民主化）都在促使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朝公民民族主義的方向發展。

肆、臺灣公民民族主義的未來

許多人擔心民族主義不利於分裂社會的民主鞏固。但是民族主義是否不利於民主鞏固，關鍵在人們如何理解「民族」一詞。如果民族指的只能是種族或族群，而每個種族或族群都企圖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那麼我們所處的世界勢將充滿更多的衝突和死亡。如果民族可以是一種政治性的概念，指涉公民對政治社群或國家的認同，那麼民族主義不但不會危害民主的穩定，甚至會有助於民主的發展。這是因爲任何民主體制的運作都必須存在一個穩定的政治疆界（即政治社群或國家），才能有效地施行「多數決」，計算誰贏誰輸；如果人們對所處的政治疆界毫無共識，都用對自己最有利的疆界來計

算「多數決」，那麼自然不會產生穩定的民主。[31] 反之，如果人們不但對政治疆界的範圍有共識，並且對所處的政治社群或國家有高度的認同感，那麼自然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事實上，無論是民主政治或自由主義的理論都預設存在一個具有固定疆界和人民的政治社群（國家）。當然，這個政治社群的疆界可能變遷，其人民也可能增減，但是參與者對它的範圍以及更改方式基本上應該具有一定的共識。

隨著民主化的進展，絕大多數臺灣人民（包括外省人）已經可以接受並且習慣於以臺灣作爲實踐民主的疆界。更重要的是，大多數人同意，如果必要的話，可以用民主的程序來解決對統獨的爭議。如果人們可以接受臺灣的民主，那麼應該就沒有困難接受臺灣是一個國家，因爲民主在臺灣的實踐便預設臺灣是一個國家（雖然這個國家在國際上並不一定會被正式承認）。如果民主的正當性能夠更深入人心，那麼或許可以預期臺灣人民最後可以形成像美國人民一樣以公民權爲基礎的國族認同。當然，並非每個國家都能像美國一樣幸運地發展出公民民族主義。有些國家，像最近的南斯拉夫，因爲民族主義的衝突夾雜著難解的種族和宗教矛盾，很難期望它會發展出公民民族主義。相較之下，臺灣的發展經驗顯然較爲幸運。在臺灣民族主義興起的過程中，因爲同時開始施行民主政治，加上兩岸持續的敵對關係，使新出現的臺灣人認同帶有強烈的公民民族主義色彩。基本上，我們可以從臺灣政治菁英的論述和行動中，證實這種良性的發展趨勢。

一、國民黨的民族主義論述

臺灣各種民族主義論述的演變和國民黨政權的轉型有密切的關係。在李登輝的領導下，國民黨在最近幾年經歷了徹底的民主化和本土化。國民黨政權的轉型除了表現在權力結構的變化上，也反映在意識型態和政策的調整，

[31] 參見 Dankwart Rustow 1970: 350-2; Robert Dahl 1986: 122, 1989: 207-9; Yael Tamir 1993: 137; Juan Linz and Alfred Stepan 1996: 16-36。

包括對國家定位和國家認同論述的調整（參見表八）。在國家定位方面，李登輝採取了務實的策略，一方面逐步拋棄對中國代表權的爭議，一方面對中華民國的國家範圍進行重新的解釋，使其適合臺灣政治發展的需要。首先，李登輝在 1988 年繼承蔣經國之後不久即決定面對中國分裂的事實。李登輝先是在 1989 年突破蔣經國生前所設定的「三不」政策（即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派出官方代表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亞銀年會，以行動承認北京政府和「兩個中國」，接著又在 1991 年宣佈結束動員戡亂時期，繼而成立陸委會和海基會等機構和北京政府進行協商談判。而當兩岸在 1993 年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展開關係正常化的同時，李登輝同時也決定發起「加入聯合國運動」，以行動尋求國際社會重新承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隨著國內民主化的深化，李登輝開始巧妙地將中華民國稱爲「中華民國在臺灣」，並且在官方談話中交互使用「中華民國」和「臺灣」。

表八：國民黨和民進黨關於國族認同與國家定位論述的演變

日期	行動者	事　件
1983.11	黨外	民進黨前身「黨外中央後援會」提出「臺灣前途應由全體住民共同決定」。
1987.11.10	民進黨	民進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發表聲明，強調「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
1988.2.22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在繼任總統後首次召開記者會，李登輝表示將在蔣經國的「三不政策」之下，以務實的態度推展「彈性外交」。李並且強調臺灣獨立並非合法的行動，也會危及臺灣的穩定。
1988.4.17	民進黨	民進黨二屆一全大會通過「四一七決議文」，內容包括：1.臺灣國家主權獨立，不屬於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2.任何臺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需經臺灣全體住民自決同意。3.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民進黨主張臺灣應該獨立。

1989.5.1	國民黨政府代表郭婉容	財政部長郭婉容率團赴北京出席亞銀年會，此一行動間接承認「兩個中國」的存在。
1990.10.7	民進黨	民進黨四屆二全大會通過「一００七」決議文，強調：「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
1991.2.23	國民黨政府	國統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宣示「一個中國」是未來的、民主的、自由的，現在臺灣和大陸是對等政治實體，並分三階段來追求自由、民主、均富的新中國。
1991.4.30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李總統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將中共從「叛亂組織」重新定位為「中共當局」、「大陸當局」，兩岸互為對等政治實體。
1991.10.13	民進黨	民進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台獨黨綱」，主張：「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1992.8.1	國民黨政府	國統會正式界定「一個中國」涵意，並指出台海雙方所稱的「一個中國」涵意並不相同。其中臺灣的一個中國是一九一二年成立的中華民國，目前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將來的中國應是自由、民主、均富的中國。而中共的一個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被其統一後，為一個「特別行政區」。
1992.11.16	國民黨政府、中共當局	海基會和海協會在香港交換對「一個中國」的不同詮釋。事後國民黨將此一對話解釋為雙方同意「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但中共方面反對有此共識。
1993.4.27	國民黨政府、中共當局	海基會和海協會在新加坡召開辜汪會談，臺灣向國際宣告台海雙方已展開政治實體的對話。
1993.5.20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在就職三週年的記者會中，李總統提出「生命共同體」和「中華民國在臺灣」等觀念，並且強調爭取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性。
1993.9.	國民黨、民	國民黨和民進黨共同組團赴美遊說各國支持臺灣（中華民

	進黨	國）加入聯合國。
1993.11	國民黨政府代表江丙坤	臺灣代表江丙坤在西雅圖亞太經合會中提出「以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以回應中共提出的「一個中國」。
1994.4.14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在接受《自由時報》專訪中，李登輝強調「主權在民」的觀念，並表示現階段是「中華民國在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並存。
1994.4.30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在接受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的訪問中，李登輝提到「生為臺灣人的悲哀」，並強調「國民黨是外來政權」、「臺灣必須是臺灣人的」。
1994.4.23	國民黨李登輝主席	在國民黨年終工作檢討會上，李登輝表示：「在臺灣的兩千一百萬人當中，有原住民，也有先後數百年從大陸來台的同胞。在我們之間，不應該有任何族群分化論調。大家都是中國人，而且只要認同臺灣，為臺灣的生存發展奉獻心力，不論哪一個族群，不論來台先後，大家也都是臺灣人。」
1995.1.14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李登輝出版「經營大臺灣」一書，揭櫫「經營大臺灣，建立新中原」的治國理念，強調臺灣地區多元文化匯集、累積、激盪出來的嶄新文化，能夠在整個中國文明總體的發展趨勢中，躍居為最先進的新生力量，成為中國文化的「新中原」。
1995.6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李總統赴美國康乃爾大學演講，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表示臺灣人民不能接受被孤立和矮化的國際地位。
1995.9.15	民進黨施明德主席	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在美國公開表示「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佈臺灣獨立」。
1995.9.31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表示「臺灣已經獨立數十年了，因此支持現狀就是支持台獨，只有統一才是要改變現狀」。
1996.3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在總統大選後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的訪問時，李登輝表示：「中華民國的主權及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1997.11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	在接受《華勝頓郵報》和《泰晤士報》專訪時，李登輝表示：「臺灣早就獨立，是主權獨立國家」、「臺灣就是臺灣，並

	總統	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省」。
1997	民進黨新潮流系林濁水	「台獨黨綱」起草人林濁水對「獨立建國」提出修正解釋，強調「主權已經獨立，建國尚未成功」。
1998.10	國民黨政府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赴上海、北京與中共高層官員對話，提出波茨坦宣言，強調 1945 年日本將臺灣移交中華民國政府，而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成立。
1998.11	國民黨李登輝主席	在為國民黨臺北市長候選人馬英九的助選演講中，李登輝提出了「新臺灣人」的論述。
1999.4.23	民進黨準總統候選人陳水扁	陳水扁在美國公開表示：「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國號就叫中華民國」、「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相獨立、互不所屬的華人國家，應發展特殊的國際關係；至於兩國未來是否會成為一個國家，應經全體臺灣人民共同決定」。
1999.5.8	民進黨	民進黨第八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強調：「臺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臺灣，固然依其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1999.7.9	國民黨政府李登輝總統	在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李登輝提出「兩國論」，表示：「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1999.8.29	國民黨	國民黨十五全二次大會將「特殊國與國關係」納入政治提示案，作成大陸政策指導方針。
2000.5.20	民進黨政府陳水扁總統	陳水扁在總統就職演說中宣示：「兩岸人民源自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秉持民主對等原則，在既有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2000.11	李登輝	李登輝在亞洲的智略一書中提到：「臺灣的認同問題已成熟到『臺灣中華民國』的階段。中華民國不再是原來的中國民國，而是『新的共和』（New Public），也就是『第二共和』」。
2000.12.31	民進黨政府陳水扁總統	陳水扁在「跨世紀談話」中表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

在 1996 年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直選總統之後，李登輝更數次對外表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她的國號叫中華民國」或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她的領土範圍在台澎金馬」（林佳龍 1999）。在 1998 年底接受讀賣新聞訪問時，李登輝進一步闡釋：「『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爲擁有主權，所以沒有必要再行『臺灣獨立』、更改國號了」（《中國時報》 1998 年 12 月 19 日）。從以上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李登輝對國家定位論述的轉變，其軌跡大體上是從「一個中國」到「一國兩府」，到「兩個中國」，再到「中華民國 = 臺灣」。基本上，除了國號保留爲中華民國之外，在李登輝的論述中，臺灣已經是一個完全獨立和自主的國家，而對這個獨立現況的改變，也必須要經過民主的程序。換句話說，和中國大陸的統一既不是現存的事實，也不一定是臺灣未來唯一的選擇。誠如李登輝在 1998 年底於國民大會談話時強調：「我們是主權獨立國家」，「並不是光提大中華民族這麼一句話，兩岸就可以統一」，「統一必須有法律基礎」（《中國時報》 1998 年 12 月 10 日）。

李登輝路線的完成最後反映在「兩國論」的提出。[32] 在 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李登輝更清楚地闡明他的立場：

[32] 根據事件後各種全國性民意調查，大約有五至七成民眾表示支持「兩國論」，而持反對意見的大約是一至二成左右。

> 歷史的事實是，1949 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 1991 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在為第十一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臺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臺灣人民中選出，1992 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臺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33]

基本上，我們可以用「中華民國第二共和」來形容李登輝所建立的國家體制。[34]

除了以務實的態度重新詮釋臺灣的國家定位以便和民主的發展相容之外，李登輝還企圖調和省籍矛盾以及臺灣人認同和中國人認同的衝突，建構一個以公民權爲基礎的國族認同。在 1994 年底國民黨中央黨部年終工作檢討會上，李登輝發表了以下談話：（新聞局編 1995: 49-50）

> 在臺灣的兩千一百萬人當中，有原住民，也有先後數百年先後從大陸來台的同胞。在我們之間，不應該有任何族群分化論調。大家都是中國人，而且只要認同臺灣，為臺灣的生存發展奉獻心力，不論哪一個族群，不論來台先後，大家也都是臺灣人。

[33] 引自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oop.gov.tw/619）。

[34] 在作者於 1998 年 10 月 19 日訪問李登輝時，他即提到「中華民國第二共和」的概念。

在臺灣民主化完成之後，李登輝於 1998 年底進一步闡釋他所謂的「新臺灣人」和「新臺灣人主義」：（《中國時報》 1998 年 12 月 19 日）

> 臺灣原本是化外之地，是遭拋棄的場所，而成為日本殖民地。其後臺灣以自己的方式發展至今，戰後，國民黨來到臺灣，臺灣人長久以來未擁有自己的政權，對於自己的臺灣，自己卻無可奈何，這是過去我所說的「生為臺灣人的悲哀」。現在我們已經在創造我們自己的臺灣，因此不要再提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省籍矛盾的話，而在此團結，這是新臺灣人主義，包括原住民，均來當臺灣人、新臺灣人。

從以上的引述中，我們可以知道李登輝所企圖建構的臺灣人認同基本上是以居住在臺灣各族群爲主體的一種身份認同。在稍後接受日本諸君月刊訪問時，李登輝再用美國的經驗來對照說明他所期待的臺灣人認同的性質：（《中央日報》 1999 年 2 月 2 日）

> 回溯更前面的歷史，就是因為臺灣受過清朝、西班牙、荷蘭、日本等為政者更迭的長久經驗，現在的臺灣人才變得更強烈要求「自由」與「民主」。這是臺灣和美國非常相似的一點。雖說是美國人，但都是從英國、德國、匈牙利、俄羅斯及亞洲各個不同的國家、地區來的移民。他們追求「自由」與「民主」來到新大陸，那成為他們自認為美國人的依據，而非認同祖國或民族。這在臺灣也是如此。臺灣有泰雅、阿美、雅美等九個原住民族，大陸也有人為追求「自由」而來，他們的後裔就是我們臺灣人。我的祖先在四百年前為逃離明朝的暴政而來到臺灣，現在被稱為「外省人」的人們也是五十年前逃離共產黨而來。逃到臺灣的人，不是要作統治者君臨天下，而是要建設新的國家，吾人應該經常尊重這樣的精神。在建設我們的政治、我們的社會時，一定要在「自由」與「民主」中尋求基本精神。無論我的根源是「客家」、「外省人」或「臺灣人」，如果在政治上作這樣的區別的話，一定會陷入自我定位的危機。

在接受作者的訪問中，李登輝更直接的指出：「臺灣人雖然具有中國文化和血統的背景，但政治上我們是臺灣人，不是中國人」、「中華民國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解決兩岸問題必須秉持民主和對等的原則，而非抽象的民族主義」。[35] 總結以上發現，李登輝明顯地是企圖以公民民族主義的論述來調合國族認同和國家定位的矛盾。而值得注意的是，李登輝的論述進一步牽動了民進黨和新黨的論述調整。

二、民進黨的民族主義論述

面對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在臺灣」以及「新臺灣人」等務實論述，民進黨和新黨爲了避免被邊緣化，也不得不加速修正既有的論述（參見表八）。在民進黨方面，鑑於「中華民國」已經民主化和臺灣化，前主席施明德在 1995 年 9 月（該年立委選舉前）首次公開表示：「臺灣已經獨立了將近半個世紀，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佈臺灣獨立」（《中國時報》 1995 年 9 月 15 日）。兩個禮拜之後，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進一步強調：「臺灣已經獨立數十年了，因此支持現狀就是支持台獨，只有統一才是要改變現狀」（《世界日報》 1995 年 10 月 1 日）。在 1997 年底贏得縣市長選舉後，當時的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表示「『台獨黨綱』[36] 是一個陳述民進黨理想的歷史文件，並不是一個要立即實施的政策」（《中國時報》 1997 年 12 月 12

---

[35] 作者訪問李登輝手稿，1998 年 10 月 19 日。

[36] 民進黨在 1991 年 10 月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俗稱「台獨黨綱」的以下條文：「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事實上，就以上的陳述而言，似乎稱為「公投黨綱」較為適合。

日）。在 1999 年 1 月，民進黨秘書長暨新潮流系領袖邱義仁也表示：「雖然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仍是民進黨的目標，但並不表示我們將不擇手段來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必須回應選民的擔憂，並使他們相信民進黨將不會無視現實採取任何莽撞的行爲」。[37]

1998 年底，民進黨在立委和臺北市長選舉中遭遇挫敗。這個挫敗促使民進黨領導菁英考慮進一步以「承認」中華民國的方式來重新論述臺灣的國家定位。換句話說，即一方面接受「兩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vs. 中華民國）爲一事實，但同時也將中華民國「臺灣化」，強調臺灣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她的國號叫中華民國。此一論述轉變稍後呈現在民進黨黨代表大會於 1999 年 5 月 8 日通過的「臺灣前途決議文」。該決議文強調：

> 臺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臺灣，固然依其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在 1999 年的今天，體制改造雖然未竟全功，但朝野在國家認同上水火冰炭的尖銳衝突漸趨緩和，開啟了一致對外的新契機。如今，在面對中國的壓力時，朝野的差異已從國家認同的價值層面，縮小至確保國家安全與主權獨立的政策層面。[38]

民進黨 2000 年總統選舉的候選人陳水扁在臺北市長競選連任落選後即曾表示：「願意站在同爲華人的歷史文化基礎上，思考兩個華人國家（即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產生的特殊關係」（《中國時報》1998 年 12 月 26 日）。在 1999 年 4 月訪美期間，陳水扁進一步闡釋他對國族認同和國家定位的看法：（《中國時報》 1999 年 4 月 28 日）

> 臺灣在三年前經由全民選出自己的總統後，不但主權已經獨立，也為「中華民國」賦予新的意義。……臺灣主權既已獨立，國號並不是一定不能更改，但若要更改國號，其前提是仍須經全體人民同意，這不是任何一黨或一人的權利。……臺灣和中國更是兩個主權各自獨立、互不相屬的華人國家，未來應致力發展出「特殊的國際關係」。

陳水扁在當選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之後，爲了爭取多數人民的認同，更進一步提出了所謂「四不一沒有」以及「政治統合論」的觀點，同時也一再指出「兩岸人民源自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並呼籲「兩岸政府與人民多多交流，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尊重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

從陳水扁的談話可以清楚看出，他的論述和李登輝的論述已經相差無幾。基本上，雙方皆認爲臺灣人具有華人的文化背景，但在政治上並不是中國人；臺灣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她的國號叫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不統屬的國家；對於臺灣國家地位或符號的改變，無論是兩岸統一或更改國號，都必須經過臺灣人民以民主的程序來決定。

三、新黨等統派的民族主義論述

國民黨和民進黨在民族主義論述上的匯合對主張統一的新黨產生很大的壓力。在 1995 年立委選舉之後，鑑於國民黨在立法院只能維持勉強過半的席次，新黨和民進黨開啓了所謂的「大和解」，彼此決定淡化族群動員，轉而尋求在一般公共政策議題上合作。在 1996 年總統選舉之後，進一步意識到多數選民傾向兩岸維持現狀，部份新黨領導者開始提出「一中兩國」的口號，希望以「一個中國，兩個華人國家」的論述來重新界定兩岸關係。

在 1998 年臺北市長選舉期間，李登輝提出「新臺灣人」概念，並獲得

[37] 引自 Taiwan Security Research 電子網站(www.taiwansecurity.org)，1999 年 1 月 3 日。

[38] 引自民主進步黨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1999 年 5 月 8 日。

了跨黨派選民的支持，其中也包括許多中國認同者和統一支持者。根據一項選後的民意調查，分別有 72%的國民黨支持者、55%的民進黨支持者和 55%的新黨支持者表示認同新臺灣人的概念。相較而言，年輕的、受高等教育的和中產階級的選民尤其能夠接受新臺灣人的認同。此外，在認同自己是新臺灣人的受訪者中，有 78%認爲「『中華民國在臺灣』事實上是一個獨立的國家」，72%同意「臺灣和大陸是兩個獨立的國家」。[39] 面對此一發展趨勢，不少新黨領導者希望重新提出能爲多數人接受的國族認同和國家定位的論述。但是到目前爲止，新黨的轉型並不順利。1998 年的立委選舉結果是個重要的轉折。原因是新黨在 225 位立委中只當選 11 席，而更關鍵的是，當選者多爲較強硬的中國民族主義者，而大多數主張調整論述的溫和派反而落選。

這個結果對新黨的轉型無疑是個挑戰，因爲對大多數臺灣人民來說（包括相當部份具有中國人認同和支持中國統一者），如果宣稱自己是中國人或支持兩岸統一換來的將是中共式的民族主義，自然不願意擁抱「一個中國」的原則，而寧可接受「文化中國、政治臺灣」的論述。受到以上結構性的限制，也難怪即使是統派的精神領袖郝柏村也要表示：（《世界日報》 1998 年 1 月 12 日。）

> 兩岸關係的發展基本上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條是從維持現狀走向統一，即民主先於統一，另一條路是接受中共的一國兩制，即統一先於民主。我個人傾向走第一條路。……我們絕不能接受中共政權的一個中國原則，因為這無異於向中共投降。

中共式的民族主義在臺灣之所以缺乏市場，和臺灣近年來的民主化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可以從以下故事體會到兩岸之間所存在的巨大制度鴻溝。

[39] 此調查為《聯合報》於 1998 年 12 月 28-31 日針對臺灣地區進行的電話訪問，樣本數 1335，正負誤差在 3%以內。

1998 年 9 月，臺灣一個主張統一的團體「合統會」在北京和中共的「全國臺灣研究會」及「社科院臺灣研究所」的學者舉行座談。在座談中，中共學者極力推銷「一國兩制」，但卻引來了新黨學者周玉山的質疑。周表示，三年前他弟弟周陽山（新黨背景）參加立委選舉，高舉捍衛中華民國得到五萬多票，另一位候選人支持「一國兩制」卻只得到八百多票；因此，他無法接受「一國兩制」，除非將來兩岸統一各自放棄現有國號，另定國名才有可能。爲了強調他的觀點，周進一步表示，他是強烈的李登輝批評者，但他住在臺灣，每天一覺醒來，常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自己批評李登輝的文章出現，對於這種精神生活的自由度，他稱之是愉快經驗。但他不敢想像，如果統一實施一國兩制，他一覺醒來是否可看到批評江澤民的文章與輿論（《中國時報》 1998 年 9 月 16 日）。

總結以上分析，無論是在一般大眾或政治菁英之間，臺灣人民基本上都已經對國家認同和國家定位形成了務實的共識。在多數人的認知中，「中國人」比較是一種文化的概念，而「臺灣人」則主要是一種政治身份的認同。在國家定位方面，大多數人也已能擺脫名詞的糾葛和情緒性的批評，承認臺灣/中華民國在現實上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並且願意以民主的程序來解決對國家前途的爭議。基本上，除了一小部份中國民族主義勢力之外，一般臺灣人民對於和中國大陸共同建立一個民族國家的願望和期待已經相當稀薄。在相當程度，中國統一在臺灣已經不再是一種政治上的民族主義運動，而比較是一種對中國文化的眷戀。換句話說，很多人可以接受自己是中國人，但並不願致力於建立一個中國人的國家。相反的，臺灣人認同則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涵，指涉某種共同的公民身份。以上臺灣人民國家認同的轉變和晚近臺灣的政治發展有密切的關係。作者先前已經指出，臺灣的民主化和兩岸關係的發展是形塑臺灣公民民族主義的兩大政治力量。如果以上的趨勢繼續發展下去，似乎沒有理由對公民民族主義在臺灣的進一步深化感到悲觀。我們甚至可以樂觀的期待，公民民族主義的深化不但有利於臺灣的民主鞏固，也會有助於建構穩定健康的兩岸關係。

參考文獻

王甫昌，1996，〈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臺灣政治學刊》，1，頁129-209。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與族群認同：搜尋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基礎〉，《臺灣政治學刊》，1，頁 5-39。

吳叡人，1997，〈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載：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 21 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出版社，頁 31-48。

林佳龍，1999，〈解釋臺灣的民主化：政體類型與菁英的策略選擇〉，載：林佳龍、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臺北：月旦出版社，頁 87-152。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治下的臺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 (1)，頁 117-43。

林佳龍，1998，〈臺灣的奠基選舉、政黨重組與民主鞏固：一個制度論的觀點〉，臺灣政治學會第五屆年會研討會發表論文。臺北，東吳大學，12 月 12-3 日。

張茂桂，1997，〈談身份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載：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 21 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出版社，頁 91-116。

張茂桂等，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縣：業強出版社。

新聞局編，1995，《奉獻與奮鬥：李登輝總統言論選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alakrishnan, Gopal and Benedict Anderson, eds. 1996. *Mapping the N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eng, Tun-jen and Yung-ming Hsu. 1996. "Issue Structure, the DPP's Factionalism and Party Realignment,"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Y: M.E. Sharpe, pp. 137-73.

Chu, Yun-han and Tse-min Lin.1996.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Social Cleavage,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the Emerging Party System,"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pp. 79-104.

Conne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ion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hl, Robert A. 1986. *Democracy, Liberty, and Equali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hl, Robert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iamond, Larry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1994. *Nationalism, Ethnic conflict,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ellner, Ernest.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reenfeld, Liah. 1992.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as, Ernst. 1997. *Nationalism, Liberalism and Progres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tchinson, John and Anthony Smith, eds. 1994.*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ating, Michael. 1996.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Kupchan, Charles A., ed. 1995.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ties in the New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ijphart, Arend.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n, Tse-mau, Yun-han Chu, Tong-yi Huang and Baohui Zhang. 1996a. "Elections and Elite Convergence: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ugust 29-Setemper 1,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Lin, Chia-lung. 1996. "Nationalism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orth America Taiwan Study Conference, May 24-6,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Lin, Chia-lung. 1998. *Paths to Democracy: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h. 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Yale Univers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Lin, Tse-min, Yun-han Chu, and Melvin J. Hinich. 1996. "Conflict Displacement and Regime Transition in Taiwan: A Spati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48 (July): 453-81.

Linz, Juan J. 1985. "From Primordialism to Nationalism," in Edward A. Tiryakian and Ronald Rogowski, eds. *New Nationalisms of the Developed West*. Boston: Allen & Unwin. pp. 203-53.

Linz, Juan J. 1993. "State Building and Nation Building," *European Review* 1 (4): 355-69.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 [1960] 1983.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Expanded and updated edition. London: Heinemann.

McKim, Robert and Jeff McMahan, eds. 1997.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Davi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iker, William H. 1982.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Prospect Heights,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Rustow, Dankwart A. 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 (3): 337-63.

Sartori, Giovanni. 1987.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Tamir, Yael.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ruman, David B. 1951.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t.

Wachman, Alan M.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NY): M.E. Sharpe.

Walzer, Michael. 1992. *What It Means To Be an American.* New York: Marsilio.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267-302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臺灣為何要「自找麻煩」？

～全球化趨勢與臺灣的國格需求

汪宏倫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壹、導　論：從「兩國論」和"Troublemaker"談起

1999 年 7 月間，李登輝總統在接受德國媒體訪問時，提出海峽兩岸的關係應該被定位成「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段後來被稱爲「兩國論」的談話一出，立即在國內外引起軒然大波。除了臺灣內部的爭議與討論外，北京方面也一如往例，撻伐之聲隨即四起，而華盛頓方面也皺起了眉頭，認爲李登輝又一次不按牌理出牌，給兩岸關係帶來新的變數。於是，一時之間，一個奇怪的等號：李登輝＝臺灣＝麻煩製造者(troublemaker)，再度被劃上。[1]

[1] 參見《中國時報》，1999 年 7 月 15 日。此處明顯牽涉到一個十分麻煩的「異文混同」(conflation)的問題，也就是日常用語中把「國家/政府」(state/government)與其所代表的「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等同起來，而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短短的一句話當中，又分別刻意使用常見的「首都」與「領導者」來代表「國家/政府」。這種異文混同的情形，在日常用語與時事報導中屢見不鮮，令人習焉不察；然而，在從事比較嚴謹的學術分析時，這種異文混同往往造成極大的困擾，因為我們常常無法確定施為者(agents)或研究對象究竟何所指，同時也牽涉到何者才具有「可歸因性」(accountability)的問題。尤其在民族主義的討論中，這個問題更反映在「國家」與「民族（國族）」的混同(the conflation of state and nation)。這個混同，不但出現在日常用語中，也出現在中西文的學術討論裡，使得對於與此相關的種種論辯，更加複雜難解（有關西文中對此問題的

過去幾年來，在西方媒體、政治評論家與許多國際關係學者的眼中，臺灣近十年來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固然高度受到肯定，爲人所樂見，但隨著民主化過程的進展，統獨爭議與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問題不斷升高，卻也令許多人：從政治人物、文化菁英、商人與管理階層、乃至一般大眾，頗引爲憂。尤其臺灣不斷在國家定位(national status)上製造新的話題，更被視爲是東亞區域安全與國際政治中的「麻煩製造者」。「兩國論」一出，類似的各種議論再度紛紛出籠。批評者再一次從李登輝個人的性格、認同乃至政治謀略著手，認爲這位臺灣意識濃厚的總統蓄意在行動與言詞上挑釁，是兩岸穩定關係的破壞者；支持者則鼓掌稱快，認爲這個獲得百分之七十民調肯定的「兩國論」，[2] 終於說出了臺灣人民的心聲。本文的目的，不在分析或評述這些議論，而是嘗試回答：爲什麼在中共文攻武嚇、叫囂不斷，而美國等國際強權又明確表態不予支持的情形之下，臺灣還要持續地「自找麻煩」，在其 nationhood[3] 的問題上頻頻表態，成爲一個西方媒體與政治人物眼中的「麻煩製造者」？臺灣一大半的人們，包括政府官員與支持此一論調的人民，何必冒著這麼大的風險去「惹麻煩」，和自己過不去？而究竟又是在什麼意義下，臺灣「製造」了什麼麻煩？

對於臺灣日益升高的 nationalist politics，[4] 一般習以爲常的見解認爲，臺灣社會長久存在著族群衝突與矛盾，而這些過去被壓抑的衝突與矛盾，在民主化的過程之中，因爲政治動員的力量而被表面化，同時也因此造成統獨爭議與國家定位問題日益升高。然而，本文的主要觀點認爲，臺灣的「國族認同」問題，不應該僅僅被視爲只是「族群意識」高漲的反映，詮釋者也應該避免賦予其太多的道德或政治上的意涵。換言之，臺灣近年來逐漸升高的統獨爭議與國族主義政治，並非全然來自族群衝突或對立，也不該被視爲一個僅只是基於原生情感(primordial sentiments)所產生的國族打造(nation-building)或族群民族主義(ethno-nationalism)運動。相反地，本文主張，所謂「台獨」或「獨台」的主張，在近年來之所以日益抬頭，除了上升的臺灣意識或臺灣人認同之外，其實還可以被歸因於「制度導引出的需求」(an institution-induced demand)。許多兩岸的僵局，其實既非關（狹義的）政治，也不直接導源於主觀的個人的意識，而是出自制度運作上的問題。然而，這些制度運作上的失效或困境，使得許多原本看似屬於「低層政治」(low politics)、「非政治」(non-political)乃至「不政治」(apolitical)的事務，變得「政治」起來，從而使得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戰場，延伸到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領域當中。隨著 nationalist politics 戰場的延伸擴大，關乎統獨與國家認同的爭議，也變得幾乎無所不在。如果想要化解這些日益擴大延伸的國族主義戰場，則必須先解決這些制度上的困境與問題。唯有從這個方向來思考，統獨的死結才能活脫，僵局才有可能解套。唯必須事先說明的是，筆者的專長並非時事評論或國際政治，而本文的主要目的，也不在討論國際現實政治

反省討論，可參見 Oomen 1997; Connor 1994）。對此，筆者在他處已進行分析探究(Wang 1999: Chapter 3)，此處因限於篇幅不予進一步討論，但不代表筆者認為此一問題已經解決或並不存在，讀者閱讀時宜留意。

[2] 參見《中國時報》，1999 年 7 月 19 日。

[3] Nation 一詞在中文裡難以翻譯，已有前人為文討論（朱浤源 1988），此處不再贅述。簡單地說，nation 有時意指「民族」，有時則指「國家」，有時又兩者兼具（因此有人乃以「國族」或「族國」譯之），可謂「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不斷隨上下文而變化。本文除了少數地方為了行文流暢，以傳統的「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視上下文而定）來翻譯"nationalism"、以及以「國際」翻譯"international"外，其餘地方儘量不去翻譯 nation 及其衍生字詞（例如 national, nationalist）。另，nationality 及 nationhood，在意義明確處，則分別以「國籍」與「國格」譯之。至於為何保留原文（此處為英文）不翻，和本文所提倡的「制度論」的理論觀點密切相關。詳細的討論，請參見汪宏倫 2 000。此外，「國家」一詞，在本文中（未註明處）則是儘量保留用來指稱 state。

[4] "Nationalist politics"，在此指的是「環繞著 nation 的議題或概念產生的政治」，因此它的指涉對象與涵蓋範圍，不僅只是狹義理解的「民族主義」，同時也包含了任何與國格、國籍、國家定位等議題相關的抗爭。也正因如此，本文所處理的對象與素材，不僅限於一般所謂的「台獨」或「臺灣民族主義者」，而同時也包括了以「中華民國（在臺灣）」為核心的國族論述。

(*Real politics*)中，臺灣應採取何種策略，或是從國際關係或國際法的層次來論證兩岸是否應屬「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相反地，本文所要討論的，正是這些國際間的制度規範與架構，如何形塑、乃至導引出臺灣對 nationhood 的需求，而這樣的需求，又如何因爲臺灣涉入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過程，而日益加強。唯有對此「實然」情勢有清楚理解，我們才有可能更進一步從「應然」的面向來討論目前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或因應。

準此，本文將依以下結構進行。在下一節中，筆者將簡要勾勒出一個制度論與「全球社會」(world society)觀點，作爲本文分析的理論架構。第三節中，將討論「全球化」的概念及其影響。第四與第五節中，將討論全球化過程下的制度因素，如何形塑、導引出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從而解釋爲何臺灣在諸多不利因素與條件下，仍甘冒風險成爲一個"troublemaker"。結論部分，將討論本文的分析，在詮釋與解決臺灣的現實問題上，可以進一步引申的具體意涵。

貳、Nation作為一種被制度化的形式(institutionalized form)

貫穿本文的主要分析架構，是一個制度論(institutionalism)的理論觀點。筆者在過去的研究當中(Wang 1999)，已經闡明如何由制度論的觀點來分析 nation 及 nationalism，此處不再詳述。簡而言之，制度論的要旨，在於平衡個人意願論(individual voluntarism)與結構決定論(structural determinism)的觀點，認爲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乃是透過制度運作才能存在，而社會與政治變遷的動態過程，更需放在制度的脈絡中理解。制度提供了人們一個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也提供了他人認同的基礎(identification by others)，因此制度結構一方面賦予行動者施爲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同時也對行動者產生

限制。[5]

所謂制度，指的是一種社會再生產過程中所牽涉到的社會模式(social patterns)或意義體系(meaning systems)，其具體形式包括正式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s)，建制(regimes)，以及文化法則與規範(cultural rules and norms)，而其具體分析，則具有相對性(relativity)(Jepperson 1991: 145, 146, 150)。某個特定的組織或模式，對其成員來說，本身可能是個制度，但是當這個組織或模式被放到它所運作的制度場域中來看時，它又只是該制度的一個組成份子而已。舉例而言，「法國」作爲一個 nation，對其公民來說，是一套包含由憲法定義的各種制度的組合。但是法國放在國際社會的脈絡中來看，只是整個 nation-state 制度（例如聯合國）當中的一個組成份子。

從這個角度來看，nation 不該被視爲是實質存在的實體(real entity)，而是由一組制度結構的交織組合。換句話說，nation 的存在，端賴一套有關 nation 的制度：國號、國旗、國歌、語言、文化、國防、外交、領土(territoriality)、主權(sovereignty)與公民身份(citizenship)等等，加以定義，才有可能成爲一個「宛若實存」的實體。而個別 nation-state 的這套制度，又必須在「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的制度當中運作，才有可能存在。[6] 如 Krasner(1988: 98)所言，一個國家最有力的資產，不在稅基，不在人民，也不在軍隊，而在於

---

[5] 有關制度分析的進一步理論闡釋，詳見 Powell and DiMaggio eds. 1991 中所收錄各文。此外，本文所採取對 nation 與 state 的制度分析，則是直接受到社會學者 Brubaker(1996)及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制理論」（Regime Theory，參見下註）的影響。

[6] 為了區分起見，本文將"international"從俗譯為「國際」，而將"interstate"譯為「國家間」（在此，我們可以再度看出 nation 一詞的滑溜與歧義性。在大部分的用語中，international 所意味的其實是 interstate）。有關「國家間體系」是否存在著一種制度規則的運作，「現實論者」(realists)持著相反的觀點，此問題在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以下簡稱國關[IR]）理論中另有激辯，不在此處討論之列。簡單地說，本文的制度論立場，較接近國關理論中「建制理論」或「建構學派」(constructivism)的觀點，認為國際關係中隱含一定程度秩序的制度結構，參見 Krasner 1988; Kratochwil 1986; Wendt 1999。

國際社群所賦予它的司法主權，也就是說，在於其他國家願意爲它的存在而背書，並放棄在同一領土上主張主權的機會。

Nation-state 是當代世界中，制度同形趨勢(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下的產物。所謂同形趨勢或同形論，指的是在組織的發展過程當中，組織與組織之間會因爲彼此面臨共同的環境背景而變得越來越相似(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66)。State 作爲一種世界政體中的政治組織，其同形化的程度隨著世界歷史的發展而逐漸升高，而其具體表徵則爲舉世皆然的 nation-state。隨著現代國家(也就是 nation-state)在社會場域的擴張(Giddens 1985; Thomas and Meyer 1984)，以及發源於歐洲的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在全世界的擴展，一個以 nation-states 爲基本組成單位的全球社會(world society)已儼然成形，而 nation-state 的制度體系，則構成了當今世界的本體論基礎(ontological basis)與人們認知現實的模型(cognitive models for reality)(Meyer, Boli, Thomas and Raminez 1997: 149)。更進一步說，這套無所不在的 nation-state 制度體系，構成了當今全世界普遍接受的社會分類(social classification)原則。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以「美國人」、「日本車」、「法國菜」、「英國文學」等名詞指涉事物時，我們正是自覺或不自覺地以 nation-state 作爲「人」「事」「物」的類屬(categorization)依據。

Nation-state 的制度，構成了當今的「國際檔案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filing systems)(Brubaker 1992: 31)，同時也成了整個世界的運作模式(modus operandi)。在歷經民族主義的時代之後，nation-state 已成爲世上唯一具有合法性的政體，而其順理成章的後果則是，凡只要現存的 state，其背後「想當然爾」可推定(putatively)有一個 nation。[7] 時至今日，世上絕大多數的人們，

[7] 或有人以為，這種「國家中心」式(state-centric)的定義，只是 nation 型態的一種，近來有"multinational state"的說法，便與此定義不符。事實上，這樣的爭議，正再度證實 nation 一詞的歧義與滑溜，也說明了本文採用「制度論」的觀點是較為妥切的。制度論不賦予 nation 一個先驗(*a priori*)的定義，而是由上下文脈絡來決定其指涉與意涵。

無論生活在何處，率皆屬於某個或多個 nation-state，並生活於其司法管轄之下。這個看似常識性的解釋，對理解臺灣當前所面臨的 national question，有極大的幫助。由實質論(substantialist)的定義來看，[8] 臺灣可說具備所有實質論所定義的 nation 要件：從人民、土地、政府、主權、乃至高度共通的語言文化、生活經驗等，臺灣都稱得上是個 nation；然而，究竟臺灣能不能算是個 nation，只能從制度脈絡來加以理解。所有圍繞著「中華民國」的制度設計，從國號／旗／歌、憲法、軍隊、外交、公民身份等，臺灣（或更精確地說，所謂「中華民國在臺灣」）在在都是個 nation；但是，臺灣在國際的制度場域之中，卻不被視爲一個 nation。更確切地說，由於 state 在國際社會中被剝奪了參與權(disfranchised)，連帶也使得 nation 在國際社會中隱形無蹤。[9]

當然，上述所稱全球同形的制度結構，並非完全沒有例外。例如，在主權獨立的 nation-state 之外，尚有殖民地與託管地等其他類屬，但這些政治型態，只被視爲在 nation-state 主導架構下的「殘餘類屬」(residual categories)。此外，當今世上也有許多「無國家者」(stateless people，例如難民與流亡者)，並不直接隸屬於任何 state，也不具備任何公民身份。但是，弔詭的是，臺灣的情形，甚至也無法歸類到這些殘餘類屬或例外情形當中。這種兩頭不搭的「不倫不類」(neither-nor)狀態，正解釋了當前臺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所面臨的許多核心問題。關於這點，將留待第四節闡明。

參、全球化的影響：全球互連與互賴

[8] 此處所謂「實質論」，指的是將 nation 視為是具體存在的實體的一種理論傾向。相關討論，詳見 Brubaker 1996: Chapter 1；Wang 1999: Chapter 1。

[9] 在此，我們遇到另一個 nationalism 研究中極為棘手的問題，那就是 nation 與 state 的混為一談，使得對 nationalism 的學術分析更加複雜困難。參見本文註 1。

制度論的觀點，雖有助我們理解臺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核心，但光是制度同形化的理論，還不足以解釋爲什麼臺灣的國格問題會在最近構成一個越來越顯著的問題。如果想要瞭解這點，我們必須從全球化的趨勢來加以理解。

全球化，可定義爲世界的文化與物質上被壓縮成一個單一整體(oneness)的過程，以及人們對這個過程所逐漸產生的自覺(awareness)或意識(consciousness)。它的操作型定義，可以看成是全球各個不同地域的社會關係與互動加強的過程，而其結果，則是造成某一地區的社會事件，受到另一個遙遠地區的社會事件的影響(Robertson 1992; Giddens 1990)。

全球化的表徵，主要展現在大量跨國流動的資本、商品、人口、與文化資訊等。在臺灣，全球化不僅是 90 年代以來可以觀察到的一個極爲顯著的現象，而且「全球化」、「國際化」等詞彙，更成爲臺灣政治與文化上一個極爲時髦的語彙，充斥於報章媒體與政治人物的國族論述(nationalist discourse)之間。舉例而言，從國民黨的李登輝到反對陣營的陳水扁與許信良，「全球化」與「國際化」都是他們勾勒臺灣前途的一個關鍵詞彙。但是，全球化對臺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所造成的影響，還不僅止於這些表面上的修辭而已；它更直接刺激臺灣對 nationhood 的需求更形殷切。這樣的過程，主要是由於以下兩個因素促成：

一、制度同形化的壓力增加

全球化的直接具體效應之一，是造成全球各不同地域與不同行動者之間的相互連結(interconnectedness)與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急遽加深(Held 1995)。而根據 DiMaggio & Powell(1991)著名的「制度同形論」命題，當一個組織場域中，各個組成份子的互賴程度越高，組織同形化的程度也越高。據此推論，我們可以斷言，在全球化的年代，nation-state 的制度會因全球互聯與互賴的程度日深，而逐漸加強(Meyer et al. 1997)。在全球化的文獻中，

有一派的說法認爲，隨著資本、人口、商品、文化資訊的大量跨國流通，國家的界限不斷被顛覆、超越，nation-state 的存在基礎將因此動搖。然而，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這樣的說法其實站不住腳，尤其是臺灣的個案更能爲此提出反證。下文將會提及，在全球化的過程當中，所謂人口、文化、商品、資金等的跨國之流(transnational flows)，其實很大一部份還是必須仰賴 nation-state 的制度管道(institutional channels)才能流通，而在這些所謂「超國」、「跨國」的世界中，nation 作爲分類體系的基本架構，仍然牢不可破。[10] 關於此點，在下一節中會有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二、國家與社會在聯外關係上的的巨大分歧

臺灣社會涉入全球化的過程，首先展現於其蓬勃活絡的對外經貿關係上。臺灣的貿易對象，雖然只集中於少數幾個 OECD 國家，但這些貿易關係，不但創造了令臺灣的 state 及人民自豪不已的經濟奇蹟，同時更使臺灣在外交極度孤立的情形之下，創造出替代的「準外交關係」，使臺灣能夠繼續維持與外界的聯繫(Klein 1992)。其次，臺灣全球化的另一項重要指標，表現在高度跨國流動的人口。用 Lash & Urry(1994)的話來說，即是高度跨國流通的客體與主體(transnationally mobile objects and subjects)。的確，臺灣人口的跨國流動，在全世界可說是名列前茅。舉例而言，臺灣人的每千人出國人數，在 1992 年之後超過 5 人，超越日本而躍居世界第一。臺灣人口的高度跨國流動，表現在幾乎無所不在的臺灣移民、留學生與觀光客身上。許信良(1995)在其《新興民族》一書當中，甚至自豪地把足跡遍佈全球的臺灣人，形容爲「日不落民族」。這麼高的人口跨國流動比例，和臺灣的 state 在國際社會中被極度孤立、成爲一種例外，恰好形成尖銳的對比。

Gellner(1983)在其民族主義的名著之中，曾論及人口的移動對民族主義

[10] 關於此一現象的詳細論證與分析，請參閱 Wang 1999: Chapter 6。

興起的影響。在一個「乃不知有漢」的封閉社會中，nation 和 nationalism 不會成爲議題，因爲人們無須刻意劃分「我族」與「他族」的區別。但是當此封閉社會的人，開始與外界接觸，「人」「我」的區異之心，油然而生，如果有其他結構條件的配合（例如社經地位的不平等），nationalism 便很容易滋生，而這個社會也理所當然地被界定成一個 nation。這個現象，在全球化趨勢下，看得更爲明顯。臺灣人口的跨國流動(transnational mobility)，在催化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上，具有兩種作用。第一是類似 Gellner 的描述，臺灣人民與外界（包括中國）的面對面接觸，配合上社經地位條件的差異，加深了「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意識。[11] 另一方面，臺灣人的跨國流動，使得臺灣「不倫不類」的「中界狀態」，一種非 nation-state 又非 non-nation-state 的獨特處境（詳見下文分析）變得更加尖銳可辨，同時也使許多人，從親身經歷中，發出「人皆有 nation，翳我獨無」的感嘆。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此的因果推論，並不表示「出國人數越多、台獨意識越高漲」，或「出國經驗必然對台獨意識有正面影響」。許多人可以提出反證，說明出國經驗對有些人的統獨信念或國家認同毫無影響。然而，在有關台獨／獨台的論述當中，出國經驗（例如護照問題）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是一個值得正視、卻鮮少有人有系統地研究的現象，而這也是本研究想探討的地方。

綜合以上所述，臺灣的 state 被制度性地、有系統地排除在互動日益頻繁的國際社會當中，幾乎可說是一種例外，然而，臺灣的社會與「地球村」的連結，卻又是極度顯著，兩者之間的巨大鴻溝，爲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開創了滋長與激化的空間。在制度同形趨勢以及全球化的雙重影響下，在臺灣由國民黨 state 所建立的中華民國體制，面臨了日益嚴重的外部危機。在此情形之下，臺灣所謂「民族主義」的訴求，無論是所謂「台獨」或「獨台」，其實很大一部份是對這些制度危機的反應。以下將就制度危機的產生、以及

[11] 例如，有關民眾赴大陸探親的研究，常指出臺灣人民在去過大陸之後，對兩岸的歧異與差距有更清楚的認識，而對臺灣的認同反而加強(Chang 1991)。

臺灣的 state 與政治／文化菁英的反應，做進一步的分析。

肆、困境與危機：臺灣作為「麻煩製造者」的制度分析

臺灣的制度困境與危機，可由制度的三要素來加以剖析。根據組織社會學者 Richard Scott(1994: 60-3)，任一制度必含有三項符號要素(symbolic elements)：再現法則(representational rules)、構成法則(constitutive rules)、以及規範法則(normative rules)。臺灣由於欠缺一個被承認的 statehood，連帶使得其 nationhood 被一併抹煞。在此情形之下，有關 nation 的所有三項制度符號要素，都付諸闕如，而其結果，便是導致中華民國制度體系的困境與危機。筆者認爲，臺灣之所以是個"troublemaker"，正是要從這些制度困境與危機來理解，我們才能明白：臺灣爲何、如何成爲一個 troublemaker。以下就三項符號要素及其導致之制度危機，分述如下：

一、再現法則

制度的眾多作用之一，是以符號要素來彰顯(signify)或呈現(represent)其他事物。此處，「呈現」具有雙重意涵。一方面，它意味著「再現」(re-present)，另一方面，它又意味著「代表」。「中華民國」這套制度在國際上的失效，使得臺灣無法在國際社會或全球社群(global communities)中被「代表」，[12] 而且無法被「呈現」。臺灣不能被「代表」，最直接明顯的例子就是在號稱「會籍普遍化」的聯合國中，無法獲得代表席位。尤有甚者，臺灣無法被再／呈

[12] 如前所述，所謂"international"，指的常常是"interstate"；而一般所謂「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其實是由國家(state)而非人民(people)所組成(Mayall 1990: 20)。因此，此處的討論用「國際社會」來指涉與 state 相關的事務，而 non-state 的面向，則用「全球社群」(global communities)來指稱。

現，則可由國際知識社群(international epistemic communities)中的認知體系(cognitive system)中觀察。[13] 由於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或因臺灣不被承認爲一個 nation-state 或其殘餘類屬，導致在諸多涵蓋全球的世界性資料庫或出版品中（例如由世界銀行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行的全球經濟與文化資料），「臺灣」作爲一個「條目」或「範疇」，都不存在，致使關於臺灣的資料，也都一併付諸闕如。換句話說，臺灣在這套制度體系下，其實是不存在的。

在所謂全球化的時代，即使一些標榜「跨國」(transnational)、「超國」(supranational)、「無國界」(border-less)的領域與事務，例如生態環保、人道救援、醫療照護等一般咸認是普同主義(universalism)議題，其實很大一部份還是在 nation-state 的制度基礎上運作。這使得臺灣在國際上無法代表、不能再現所引發的問題，更爲嚴重。舉例而言，基本的醫療照護，已被視爲全世界的基本人權之一，但喊出「21 世紀，人人享健康」(Health for All in the 21st Century)的世界衛生組織(WHO)，至今仍將臺灣排除在外，臺灣的醫療團體每年組團叩關，卻仍不得其門而入。[14] 1998 年腸病毒在臺灣肆虐，奪去不少兒童性命，美國眾議員 Sherrod Brown(1998)以「臺灣兒童不算數嗎？」("Don't Taiwanese Children Count?")爲題，在《華盛頓郵報》撰文，質疑柯林頓政府不支持臺灣加入包含 WHO 在內的國際組織的政策立場。Brown 一文的標題，其實正點出了臺灣的困境：臺灣的兒童「不算數」(don't count)，其背後代表的意涵，不只是臺灣的兒童（推而廣之，臺灣的人民）在「數人頭」的時候沒被數到，而是因爲這些人基本上是被認爲「不存在」的。換言之，這些人不只是沒有被「代表／再現」，而且其本體的存在(ontological existence)也是被否定的。關於此點，將在下節「組成法則」中詳論。

[13] 此處，國際知識社群(international epistemtic communities)是借用並擴大國關學者 Peter Haas(1992)所提出的概念。

[14] 參見鄧昭芳 1998；洪茂雄、陳文賢 1999 。

此外，全球化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即是對地球整體生態的重視，以及環保意識的覺醒。1992 年，英國環保團體 EIA 拍攝了一支錄影帶，在全球電視台播放，內容是指控臺灣人消費老虎、犀牛等稀有動物，行徑野蠻，呼籲各國對臺灣進行經濟制裁。臺灣朝野一陣恐慌，努力消除臺灣在國際上的「野蠻」形象。但是當制裁案在全球最主要的環保機構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討論時，臺灣卻發現自己不但連辯解的機會都沒有，而且連記者進入採訪都有問題，只因臺灣不被認可爲一個 nation-state，無法成爲 CITES 的會員。

有趣的是，「名稱」與「會籍」的問題，再度成爲角力的戰場。CITES 先是在報告中，將臺灣名稱改爲"Taiwan, China"，引起外交部抗議，然後在大會口譯中，卻又誤將中國大陸稱爲「中華民國」(the Republic of China)，臺灣媒體在報導此事時，似有「扳回一城」的竊喜。更弔詭的是，EIA 當初將矛頭對準臺灣，據稱是因爲認爲臺灣「爲富不仁」，徒享「經濟奇蹟」的成就與美名，卻未對全球生態環保盡應盡之義務。然而，當臺灣的 state 意圖以政府名義捐款給華盛頓公約組織以表達臺灣願意爲生態保育盡一份心力時，卻又遭後者拒絕，因爲臺灣既然不被視爲一個 nation-state，因此也沒有捐款的資格。[15] 在此，臺灣所面臨的不只是無法「代表」或「再現」的問題，更在於其行爲者位格(actorhood)遭到根本否定。關於此一問題，筆者將留待下節「構成法則」中討論。

另一方面，即使在號稱「無國界」的電腦網路世界中，nation-state 的影子也是無所不在，甚至成爲 nationalism 的一個延伸戰場。舉例而言，在微軟(Microsoft)的網頁中，原來將各國國旗標誌其上，作爲「地球村」的象徵。原來臺灣的代表圖案也是使用中華民國的國旗，但是後來基於某些原因，該國旗卻被拿掉，因而引發臺灣網友的抗議（李宗祐 1998）。究竟臺灣是否

[15] 以上參見《中國時報》，1994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報》，1994 年 11 月 17 日、20 日。

應該、或能夠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來代表，不在此處討論之列，但諷刺的是，爲了標榜網路世界中「跨越國界」的地球村特色，微軟還是只能使用既有的 nation-state 的分類架構作爲基準，拿各國國旗來作爲代表，無形之中，反而肯定而且加強了既存的 nation-states 的制度特權(institutional prerogatives)。而臺灣由於缺乏 nation-stateness，其「代表」與「再現」也被排除在這套體系之外。

以上所舉的例子，在在說明了這些表面上看起來「超越國界」、「非政治」(non-political)的議題、領域與事務，其實處處充滿了 nation-state 制度運作的影子。全球化固然加強了「普同主義」的議題與意識，但這是建立在另一個「人人皆有 nation」的普同主義假設上。由於臺灣缺乏這樣的前提，普同主義的興起，反而只是加深臺灣的制度危機，突顯出其「不普同」的特殊性。

二、構成法則

制度的組成法則，在於定義行動者的本質(nature)及其行動能力(capacity for action)。當前的全球制度架構，預設整個地球的土地以及居住其上的人民，除了少數被視爲「例外」而尚待解決的殖民地與託管地外，已經被主權互斥的 nation-states 所窮盡。理論上，每個人都應該隸屬於一個 nation-state，並依此取得相對應的國籍與公民身份。一個「無國家者」(stateless person)，只能被當成是異常的例外，而且大部分的時候被當成無法定義的「非人」(non-person)(Brubaker 1992: 198； Breuilly 1993: 369)。因此，在全球社會的各種場域中，無論是個人或集體的行動者，都必須透過這套 nation-state 的制度來定義。在臺灣，由於「中華民國」這個 nation 的制度在國際間失效，連帶使得臺灣在國際上，無論是集體或個人都無法構成有效或可被認知(recognizable)的行動者。在集體的層次，臺灣因爲一個不被承認的國家(state)而被排除在聯合國等主要國際組織之外。這個眾所周知的事實，固然不在話下，但即使在個人層次，也因爲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使得其在國際場合中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與／或國籍(nationality)產生問題，無法成爲一個可被定義的行爲者(actor)。以下分集體及個人兩個層次，分別舉例說明。

在集體層次，我們可以不久前的亞洲金融風暴爲例。1997 年至 1998 年間，從東北亞到東南亞，包括南韓、印尼等各大經濟體，發生了一連串的金融風暴。臺灣在風暴之中勉力自保，表現比起其他亞洲國家爲佳，受到國際經濟學者與金融專家的肯定。但是，當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在華府召開年會，商討因應對策時，臺灣自認可以有所貢獻，卻不得其門而入。而當美國政府邀請七大工業國(G7)與若干開發中國家與地區財政首長舉行二十二國(G22)會議，臺灣也是所謂「兩岸三地」中唯一未受邀的缺席者。這種被摒除於全球經濟決策體系門外、只能「孤芳自賞」的待遇，再次引起國內媒體的不平之鳴。[16] 在這個情形之下，臺灣儘管自認爲是「經貿大國」，卻因爲無法在現行 nation-state 制度中被定義，乃至於缺乏作爲一個國際社會中的行爲者位格(actorhood)，這樣一個無法被定義的身份，甚至不如過去是殖民地、現在爲特區政府的香港，成爲「例外中的例外」。

相同地，上節中討論 EIA 與 CITES 所引發的「犀牛角事件」，僅是冰山一角。包括環境與生態議題在內，臺灣被有系統地排除在全球公共事務決策的制度體系之外，而其行爲者位格也因此一再受到否定。誠如法律學者葉俊榮所言：（葉俊榮 1999: 484）

> 對國際社會而言，臺灣的這種特例，實在太不尋常，也難以想像，以致於在國際規範制訂的過程中，根本不太可能主動針對臺灣的特殊性作制度設計，或是特別訂立一條「臺灣條款」。

在此情形之下，臺灣由於缺乏被認可的 statehood，無法成爲許多國際法

[16] 例如冉亮 1998；《聯合報》，1999 年 9 月 26 日，社論。

律規範／制度的締約國或參與者，即使想要積極參與，也經常遭遇巨大的阻難；然而，另一方面，臺灣卻又因爲同爲「地球村」的一員，而被要求遵守相同的規範、甚至因爲被認爲貢獻、努力不足而引來制裁。這種不相稱的荒謬情形，不僅引發國內不滿的情緒，同時也促使解決國格問題的壓力日益增加（參見葉俊榮 1999：第十七章）。

至於在個人的層次上，由於臺灣的 state 被「除去承認」(derecognized)，連帶地使得屬於這個國家的人民面臨無法被定義的窘況。更弔詭的是，臺灣的公民甚至也稱不上是"stateless people"，因爲和一般所理解的 statelesspeople（例如難民[refugees]或流亡者[exiles]）不同的是，臺灣的人民很清楚地隸屬於某個現存的 state，只是這個 state 不被其他國家所認可而已。於是，這些人既無法被一個既有的 state 定義，也無法歸類於 stateless people，這種"neither-nor"的情形，使得他們和臺灣的國家一樣，成爲「例外中的例外」。

這種無法歸類的「例外中的例外」，可由流亡日本的台獨運動者黃昭堂自述中，得到鮮活的例證。旅日的黃昭堂早期由於支持台獨，被國民黨政府取消護照，他也沒有歸化日本籍，因此成了典型的 stateless person。但是對他來說，做一個沒有國籍的人，比起一個有國籍卻不被承認的人，來得更有尊嚴。他回憶一次海外的旅行經驗：（轉引自吳錦發 1989：295-6）

> 我有一次去巴西，我沒有護照，只有日本政府發的入出境證明，同一班飛機有許多拿臺灣護照的人，入境時我處處順利，那些臺灣來的卻受盡刁難，我看著那些同胞，心裡想：「那種情況，人怎麼能算活得有尊嚴？」

眼見這一幕，黃昭堂因此深深感嘆，臺灣（持中華民國護照）的人民，甚至連他這種 state-less 的政治難民都還不如。這樣的體認，更是加深了黃心中對追求一個獨立國格的信念，而「追求尊嚴」，也成了國族論述當中一個重要的訴求。

更進一步說，制度不僅定義、構成個人的身份認同，更可促使其轉化。台獨立場鮮明的作家陳芳明，在回顧自己認同轉變的過程時，有一段生動的描述：（陳芳明 1989：313）

> 我關切的臺灣，這 15 年來有兩個重點，那就是人格與國格的問題。人有人權，國有主權。喪失了這兩樣東西，大約就是失去了生命的意義。
>
> 在海外的臺灣人，最能感受臺灣在國際上的孤立與羞辱。1974 年冬，第一次驅車從西雅圖北上加拿大溫哥華時，就深深為自己是一個沒有國際人格的公民而覺得痛苦萬分。……眼看許多手持不同護照的外籍人士順利進入國境時，我是唯一被留置[海關]關口的人，只因我的護照不被承認。
>
> 我最後獲准進入加拿大，並不是我的護照，而是我的學生身份。我的朋友遠從西雅圖攜來一份我的學生證明書；憑著那份文件，我才得以跨進加拿大，我深深感受到，一紙學生證明書竟然遠勝一份官方的護照。

從這段文字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陳芳明因爲拿著一本不被承認的中華民國護照，成爲一個身份無法定義的人，因此也無法進入加國國境。而一紙美國大學的學生證明，雖然不是由 state 所發行的官方文書，但是在制度運作的層面來說，其效力卻更勝於一本在制度上無效的護照，只因前者能夠提供給他一個可以被定義、被認可的身份。

陳芳明坦白自承，在離開臺灣之前，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大中國沙文主義者。但是，等到他離開臺灣之後，他的中國認同便開始轉變，而他的「臺灣人格的浮現，是在自己的國格遭到嚴厲挑戰時才有的」（陳芳明 1989：317）。在思考臺灣被否定的 nationhood 時，他說：（陳芳明 1989：313）

> 這樣的國格，其實就是我人格的一部份。我在遠方的邊界遭到阻撓，豈非也就是臺灣受到污辱、貶損？我可以想像，在這個地球上，也必然常常出現受到阻難、受到盤問、受到奚落的臺灣人吧。……[在我的]內心裡，國家認同的問題發生了激烈的交戰。

中華民國的制度失敗，一方面讓陳芳明的中國認同破滅、臺灣認同浮現，同時更使他成爲一個積極的台獨主張者。在此，我們清楚看見制度在認同的構成與轉化中，所具有的關鍵地位。更進一步說，一個人如何自我宣稱是「臺灣人」或「中國人」都是沒有用的，除非周遭的制度能清楚地提供支持，讓別人也能認可這樣的認同；換句話說，制度之所以關鍵，在於它不但形塑了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同時更提供了「他人的認可」(identification by others)(Berger and Luckmann 1967: 132)。[17]在臺灣，「中國人」認同的幻滅，除了和興起的臺灣本土意識有關之外，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使得臺灣的中國人認同大量失去「他人的認可」，因此已經難以再支撐這樣的認同。

三、規範法則

藉由角色、常俗、與規範的運作，制度可期待、預測、乃至制訂某些社會行爲的模式。如果違反了這些角色、常俗與規範，行動者將招致他人的嫌惡反感，甚至引發制裁。另一方面，"normative"隱含的不只是"norm"（規範），而且還有"normal"（正常）的意義。違反規範，意味著「不正常」(abnormal)。Gellner(1983: 6)曾經打過一個生動的比方，說一個沒有 nation 的人，就好比是個沒有影子的人，不但違犯常理，而且無法在現行的認知範疇中分類，因此將招致他人反感。他又進一步詼言，在民族主義出現之後的時代，每個人

[17] 有關「他人認可」在形塑認同的重要性，可參見筆者在他處的進一步討論（汪宏倫 2000）。

都要有個 nationality，就像常人皆有耳朵鼻子一般，被視爲是天經地義的事。一個人可能會缺鼻子、少耳朵，但這必然是某種災難之後的結果，而這件事（缺鼻少耳）本身就是一個災難，因爲他無論走到哪裡都很容易被當成「不正常」(abnormal)的人看待。

Gellner 這段帶有諧謔意味的諷喻文字，原來是想揭露民族主義者所大力提倡的「本質論」背後的謬誤：擁有一個 nation 本來不是人的天生本質，但是現在 nation 卻被當成和五官一樣「與生俱來」的當有之物。諷刺的是，正是因爲如此，Gellner 這段原本有意戳破本質論的諷喻，拿來形容當前臺灣及臺灣人的處境，實在再貼切不過，而且深具啓發性。臺灣因爲 nationhood 曖昧不明，因此不是被當成沒有 nation，要不就是有一個可疑的、造成困擾的 nation。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的確是個既破壞現行 nation-state「規範」、而且又「不正常」的"troublemaker"，但這裡的"troublemaker"和西方媒體與政治人物把臺灣說成"troublemaker"，意義上有很大不同。首先，從個人的層次來說，臺灣及其人民很難在現存的分類體系中歸類。當臺灣的公民被問到所屬國籍時，她／他很難說自己是"Chinese"而不被誤解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另一方面，她／他要說自己是"Taiwanese"也可能會引發爭議，因爲「臺灣」並不被視爲是個 nation-state，也因此不成爲 nationality 中的一個類屬。如果她／他要堅持是「中華民國」(the Republic of China)的公民，那又擺明了是「兩個中國」，這不但挑戰了當前國際政治體制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同時也有違西方一般常識性的認知，因爲大部分的人並不知道在"China, the PRC"之外，還有一個"ROC"。在許多支持台獨的論述中，拿不被承認的中華民國護照來大作文章者，可說比比皆是；而至於一些與民族主義無涉、只談海外旅遊經驗的媒體報導與文學作品當中，我們也看到太多太多臺灣人拿著中華民國護照在國外受氣受辱的例子。這些人之所以受氣受辱，原因正是在於他們被當成違反常理（「不正常」）、或破壞現行分類體制的

troublemakers。[18]

在此，我們也可以再一次清楚看到，除了非法入境之外，所謂「超越國界」的人口流動，其實還是必須在 nation-state 所規範的制度管道中，才得以流通。在此情形下，全球化過程中的人口大量跨國流通，其實並未顛覆國家疆界，反而加深了現存 nation-state 的制度特權(institutional prerogatives)。臺灣人民大量移民國外，追求第二本護照，除了政治護身符之外，還有方便旅行的用意（曾嬿芬 1998：47）。

在集體的層次上，臺灣「不倫不類」(neither-nor)的曖昧國格地位，同樣也是「招惹麻煩」(trouble-making)，引人嫌怨。一方面，臺灣既不被認爲是個 nation-state，但另一方面，它又不屬於 non-nation-state 中的任何範疇（例如殖民地、託管地、乃至無主地等）。同樣地，在現行的制度架構與分類體系中，臺灣是個無法被歸類(categorize)的「實體」。

臺灣目前所處的情境，有點類似文化人類學者 Victor Turner(1969)所描述的「中界狀態」[19]：不前不後、不上不下、不倫不類，也不屬於現行的（國際）社會結構之中。Turner 對「中界狀態」的描述如下：(Turner 1969: 95)

[18] 由於臺灣的官方文書或旅行文件上，均在個人的國籍(nationality)或（早期的）出生地一欄使用"China"的字眼，所造成的糾紛或困擾，可謂罄竹難書。在這些數不清的例子當中，有些是臺灣人被當成「假中國人」，有些則是被當成「假冒臺灣人的『真』中國人」，有些則是因誤解而被當成「真中國人」來對待，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此處所謂「中國人」，意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相關的生動描述，可參見龍應台 1996；許慶雄、陳國雄 1997；朱孟庠 1997。筆者特別舉龍應台為例，正是要說明，即使她鮮少被貼上「民族主義」的標籤，也大概不會有人認為她支持台獨，但是一本到處吃癟、啟人疑竇的中華民國護照，還是足以使長年旅居海外的她，氣急敗壞地寫道：「臺灣其實是個相當『大』的國家。」（龍應台 1996：61）

[19] 筆者此處以「中界狀態」而非較常見之「中介狀態」作為翻譯，乃是要強調 liminality 乃是處於一種有別於其他常態制度結構的「界域」當中。

> 中界的實體(liminal entities)既不在這兒、也不在那兒，他們處在法律、風俗、習慣、以及儀典所指定與安排的位置之間，既非彼亦非此。

上述這段文字，拿來描寫臺灣的狀況，亦頗爲傳神。Turner 把過渡儀式(rites of passage)中的中界狀態，視爲是介於「社會結構的罅隙中」(interstices of social structures)，這和臺灣處在種種制度的夾縫中，也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臺灣模糊曖昧的國家定位，既不是個國家，也不是個「非國家」；似乎是「中國」，又好像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真的』）中國」。然而，Tunrer 原來描述的中界狀態，原來只是儀式當中的一個過渡階段，不但這個狀態本身只能暫時存在、無法恆久持續，而且「中界狀態」作爲某種地位(status)或情境(situation)，本身其實也爲某種「制度」（也就是過渡儀式）所支持，且爲其他人所認可。問題是，臺灣所處的中界狀態，既不是處於暫時性的過渡儀式中，而這樣的地位或情勢，也未得到任何制度的支撐或他人的理解體認。在此情形之下，臺灣的中界狀態，使得臺灣在國際間成了不折不扣的"troublemaker"。

臺灣的 state 無法明確地歸類爲"nation-state"或"non-nation-state"，而臺灣的人民既不是 stateless people，卻又無法被 state 清楚定義。就這樣，無論在集體層次或個人層次，臺灣及其人民都是現行制度架構與分類體系的「麻煩製造者」，因爲他們無法被清楚地歸類，且直接造成（他人或國際）制度運作的麻煩。諷刺的是，當臺灣試圖想要藉著更明確的國格定位來解決這個「麻煩」的時候，他們卻又被指責爲是國際政治的「麻煩製造者」。

伍、「一個中國」？ — 制度的弔詭

前已提及，制度論的觀點所強調的是，nation 不該被視爲實質存在的實體，而應被當成一連串交織制度的組合。從這個角度來對臺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加以分析，將可讓我們得到更爲透徹完整的解釋。對許多台獨支持者而言，臺灣實質上已經獨立，目前的目標，只是把事實(*de facto*)獨立轉化爲法理(*de jure*)獨立而已；而其關鍵，正是在於在國際上贏取更多的制度支持(institutional support)。而對北京政府來說，既然臺灣本來就不在其主權控制的範圍內，把臺灣排出在國際制度場域之外，正是其民族主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爲 nation 既然只能由制度定義、支撐出來，那麼臺灣如果能在 nation-state 的制度結構中，獲得支持或認可，背後所衍推(entail)的 nationhood，即已不證自明。只要將臺灣排除在外，無論臺灣如何宣稱「主權已經獨立」，其 nationhood 依舊無效。

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台獨」或「獨台」，他們的首要目標，其實無關乎建立一個實質的 nation 或 state，也無關乎現存政治版圖的變化，而是臺灣與中國在國際制度場域中的一場攻防戰。在北京方面看來，臺灣加入國際組織，隱含的就是一個 nation-state 的實質意義。即使臺北方面信誓旦旦，加入正式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與「統一」的政策並行不悖，並保證絕無尋求獨立的意圖，然而弔詭的是，這些國際組織的制度架構，實質上已經自動撐起了一個"nation-state"的形式。北京方面處處嚴密打壓臺灣，說穿了，不過是因爲一旦臺灣在這些國際組織中取得一席之地，則其獨立的 nationhood 已不證自明地獲得肯定。

但是，把臺灣摒除在制度場域之外，就可抑制台獨聲浪、保障台海局勢穩定發展嗎？其實不然，而且實質效果可能正好相反。Ernest Renan(1996: 53)在其經典演說"What is a nation?"中曾經提過，共同的受難(suffering)比起歡愉(joy)更容易團結人們的意識，爲 nation 的集體記憶提供基石。從 95 年開始一連串的軍事演習，到最近的「地震外交」，中國的文攻武嚇、打壓臺灣，在在都爲臺灣的 nationalism 累積能量、提供基礎。尤其是目前國際上所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將臺灣排除在大部分的國際組織與制度安排之外，這種制度性排除，並不彰顯在特定的單一事件上面，但卻經年累月表現在幾乎每日見報的小事件上：加入聯合國問題，WTO、WHO 的會籍問題，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文化活動時涉及的旗、歌與名稱問題，旅遊糾紛／意外所引發的邦交與護照問題，以及幾乎所有與普同主義有關的議題（例如生態環保、醫療衛生、人道救援、科技文化交流等等）。這些事件雖然雜亂紛陳，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沒有直接關連，但是它們都共同指向臺灣在 nation-state 體系中的制度困境或制度失效問題。如此經年累月，長期蓄積的心理能量，不可小覷。Renan(1996: 53)嘗言，nation 的存在，就是一種「每日的公民投票」(daily plebiscite)，那麼對臺灣的人來說，情形正好相反：nation 的存在，是由臺灣被持續排除在國際制度場域外的「每日否決」(daily vetoes)所反襯而出。由於臺灣的曖昧國格、統獨問題、以及被排除在國際組織外的相關新聞，幾乎每日見報，在在提醒人們這個社會在國際間的「集體不存在」(collective non-existence)，也在在提醒人們追求一個被認可的國格的必要性。臺灣人民長期覺得自己被不公不義地對待，日久之後很容易因爲「集體受難」而加深「命運共同體」的意識。這在 921 大地震中，臺灣社會不分朝野統獨，對中共近乎「同仇敵愾」反應看得極爲明顯。北京政府先是爲了要展現對臺灣的虛幻主權，在國際賑災事務上處處掣肘，接著更越俎代庖，代替臺灣向國際社會爲幫助「中國的臺灣省」的震災致謝，引發臺灣朝野共憤、輿論一片譁然。臺灣長久以來在國際間無法代表、不能再現，忍氣吞聲，鬱積已久，這次 921 震災，對臺灣來說形同國殤，但北京政府的作爲，無異在傷口上灑鹽，臺灣的反應，與其說是"trouble-making"，不如說是長期累積下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心理宣洩。

此外，北京方面在國際上不斷地以「一個中國」的框架，逼臺灣就範，除了在表面上給人恃強凌弱、以大欺小的不良觀感外，從制度分析的角度來看，其實達到的是與其「統一」目標悖離的反效果。許多來自臺灣的人避免在國外以「中國／中國人」(China/Chinese)自稱，其目的是爲了和 RPC 有所區分，不想讓別人當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由於「中國／China」的符號意義與指涉，幾乎已經完全被「中華人民共和國／PRC」所先佔(preempted)，因此現在祭起「一個中國」的大纛，最後可能只是逼使臺灣的

人根本棄絕「中國」的概念。[20] 設若現在國際社會上可以在制度上支持「兩個中國」，理解「China」不必然指的是"PRC"而已，則也許很多人不會對「中國（人）」這樣的概念避之唯恐不及。[21] 我們必須理解，因爲過去曾有「兩個德國」，所以才可能有今日的「一個德國」。如果北京政府緊抓著「一個中國」不放，完全不能容忍「兩個中國」或「一台一中」的空間，則除了訴諸武力之外，等於是從根斷絕了未來「一個中國」的可能性。[22]

[20] 最好的例子就是新當選的副總統呂秀蓮，她公開明白表示：如果「中國」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麼她就不是「中國人」，但她不否認自己是「華人」（《中時晚報》，2000 年 4 月 21 日）。也正是因為如此，那些不願意放棄「中國人」認同的人，也必須振筆疾呼，「中國」指的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丁邦新 2000）。其理甚明：如果硬要把「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那麼連讓臺灣的人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機會，都變得越來越渺小。在此，我們或可追問：北京方面不斷施壓，認為陳水扁至今還不願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但為什麼北京方面既已有了「先佔」(preempt)中國的優勢，卻不以臺灣人承認自己是「華人」為滿足，而非要臺灣人承認自己為「中國人」不可呢？過去在李登輝時代，曾有陸委會官員表示，承認「一個中國」，等於是使臺灣讓中共「口頭併吞」，其理在此。

[21] 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台獨的支持者當中，也有許多是因為族群情感或原初連帶的理由而拒斥「中國（人）」的認同。但是，即使在這樣的例子當中，我們仍可以論證，「制度」的運作與設計，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進一步的討論，詳見 Wang 1999: Chapters 2 and 4。

[22] 事實上，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在八〇年代末期，當主流媒體之一的《中國時報》在社論中向中共呼籲「兩個中國」的可行性時，曾引起台獨論者陳芳明(1990: 7-13)的焦慮與批判。其理甚明：如果「兩個中國」果真成為一個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制度腳本，則對（狹義的）台獨運動——也就是建立一個以「臺灣」為名、與中國毫無瓜葛的國家——的發展其實是不利的。反之，「一個中國」把臺灣逼到了死路，其實是促使「中華民國」法統神話的破滅，有利台獨的訴求。弔詭的是，晚近的台獨運動的發展，則接受了「中華民國已是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例如代表民進黨參與兩次總統大選的候選人彭明敏與陳水扁，都宣稱當選之後不必宣布獨立，也不必改國號。在此情形之下，似乎「兩個中國」其實也與廣義的台獨目標並行不悖。這再一次說明了，制度分析在這裡是比較具有分析效力的；它不但幫助我們解釋這些看似矛盾的發展，同時也說明了，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其實是個制度問題，而（越來越）不是傳統理解的、基於（本省）族群原生情感的「民族主義」問題。

在此情形之下，無論國民政府過去曾施行的「一個中國」政策，以及目前北京當局在國際間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導致的結果，便是上述的種種制度危機。對於這些制度危機的反應，便是處處可見的「國際孤兒」的憤懣情緒，或是擔心「臺灣會從世界地圖上消失」[23] 的焦慮。而被中共與統派指控爲「獨台」的李登輝，更是以國家元首的身份，把這樣的企圖與不滿，形諸明確的言語文字：（轉引自《中國時報》19 98 年 9 月 16 日：版 4）

> 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誰來保護我們在這個變局中的利益？我們無法參加全球化規範的制訂過程，卻被要求必須遵守，公平嗎？因此我們要參與國際組織，根本不是什麼「搞台獨」或「一中一台」、「兩個中國」，也不應有黨派之別，因為它關乎我們全體人民共同的切身利益。

同樣地，新當選總統的陳水扁，即使在對中共表達了一連串的善意之後，仍舊提到：「臺灣人民有誠意和解兩岸關係，即使被逼到牆角邊還可以忍受，但不可能被逼到不能喘氣，因爲我們要呼吸、要活下去」（《中國時報》20 00 年 5 月 2 日）。筆者在此引述前後兩任隸屬不同政黨的國家元首談話，目的並不是要爲國家政策背書，也不是把官方意識型態當成不證自明的真理；筆者的目的是要指出，在一個與全球社會高度互動的情形下，臺灣的 state，無論由誰領導，的確都背負著解決這些制度危機的沈重壓力，而臺灣近年來逐日升高的 nationalist question，未必是來自所謂狹隘的地域或族群意識、或是少數政治人物的私心圖謀，而是來自解決上述制度危機的集體壓力。

[23] 陳文茜語，參見《中國時報》，1998 年 1 月 7 日，版 3。

陸、結　論

筆者已於上節表明，本文的目的，不在宣揚任何特定的政治理念或立場，也不在爲任何特定政治人物背書，爲行動者尋找策略。然而，由以上對制度結構及其運作的客觀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在現實上，許多問題其實是可以避免的，而有些看似無解的死結，其實也有鬆動活脫的可能。因此，本研究在現實與政策上所能衍申的推論，可分以下兩方面闡明：

首先，在理解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上，我們必須擺脫主觀論(subjectivism)、意願論(voluntarism)或權謀論的陰影，避免將臺灣的國族問題朝向意識面詮釋，或是將之視爲少數政治人物操弄的後果。意識面的衝突、對立固然是台獨的一股重要推力，然而意識的醞釀轉折，往往是在制度誘因之下產生。進一步說，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癥結，恐怕不在意識或認同的衝突，而在於制度的困境。舉例言之，無論「統派」、「獨派」、抑或「中華民國派」，也無論認同的是「臺灣人」還是「中國人」，居住在臺灣的人，面臨的是共同的制度排拒(institutional exclusion)：對外關係的孤立、不被承認的 ROC 護照、無法被公開使用明確定義的集體表徵（collective signification，例如名稱、國旗／歌）、在全球社群中無法被明確代表／再現，無法參與全球環保、經貿、衛生等普同主義制度的運作……等等。這些事情，許多都不屬政治事務，和個人的意識或認同無關，更不是少數政治人物的權謀操弄，但它們都直接或間接促使臺灣（無論集體或個人行動者）產生對 nationhood 更強烈的渴望與需求。

筆者並非要全盤否定臺灣民族主義中的族群原始情愫(primordial sentiments)的存在，也不是認爲國內因素（例如政治動員與民主化）在解釋臺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不重要。但是在討論日益升高的臺灣人認同的時候，我們也必須注意那些制度中介(mediating)的因素，以及外在結構的誘因及其變化。許多著名的民族主義研究者（例如 Hobsbawm 與 Gellner）都明確指出，在民族主義的年代來臨之前，世界上大部分的人們不知道、也不在乎

自己究竟屬於哪個 nation，更遑論拋頭顱、灑熱血爲一個 nation 而犧牲。但是在民族主義的時代降臨之後，不但世界各地的人們紛紛在意起自己的 nation，而且整個世界的制度設計還假設、乃至「規定」(prescribe)每個（正常）人都非得有個明確歸屬的 nation 不可。在這種情形之下，再次借用 Gellner 的比喻來說，臺灣人民發現自己原來是一群「無鼻無耳」的「異常人」。

一般來說，當今的世界對 nationalism 總是抱持著敵意，nationalism 被視爲一個既有秩序的破壞者，是歷史中幽暗的、非理性的退步力量。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審視，將會發現，如果在臺灣也有所謂"nationalism"的話，那麼這樣的 nationalism，其認知與工具性(cognitive and instrumental)的成分，要遠多於表達情感(expressive and emotional)的成分；而其目的，不過是想讓臺灣以及居住其上的人民，能夠更順利地整合到這個現存的、已經高度理性化的 nation-state 的制度秩序中，不再有扞格不入的尷尬情形產生。這種對 nationhood 的追求，不一定是基於什麼原初情感或族群意識，而其最終目的，不外是希望解決臺灣在「國際檔案分類系統」中，無法分類歸檔的問題。的確，如果 nationalism 被定義爲一種去建立、追求一個獨立的 state 的政治運動，[24] 那麼也許臺灣當前對 nationhood 的追求，根本就不應該被形容成是一種"nationalism"，因爲它的首要目的不完全是要「從無到有」去建立什麼 nation 或 state，而是要解決臺灣在全球社會中無法被分類、無法被代表、無法成爲地球村一份子的制度困境。[25]

其次，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要化解當前臺灣內部的認同衝突問題、打開僵持不下的兩岸關係、乃至維持兩岸穩定發展，首要的任

[24] 當然，這是對 nationalism 的一種狹義定義，以 Breuilly(1994)為代表。筆者在此提出，並不代表完全贊成這樣的觀點，只是因為目前一般人對「民族主義」的理解，大抵也有這種傾向。

[25] 為了避免誤解與不必要的聯想，筆者主張，不應該把當前解決這些制度危機的努力，說成是一種 nationalism，或不當與一般對 nationalism 的討論混為一談，否則一旦所謂「民族情感」被挑起，很容易又引起一場難以說清楚的溫仗。

務，是要先解決臺灣目前所處的制度困境。台獨健筆李筱峰(1998：9)曾經感嘆：

> 老實說，予豈好「獨」哉？予不得已也。何以故？說穿了，其實臺灣獨立建國並不是我的理想政治的第一志願。那麼，什麼才是我的第一志願？一言以蔽之，沒有國界的世界主義，才是我的終極理想。猶記得高中時代，我即已著迷於哲學家羅素所提的世界政府的理想。我期盼在世界政府之下，國家主義者不能再假國家之名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民族主義狂徒，也不能再透過武力去侵犯他族。因此，我曾一度非常浪漫地夢想著「後國家」的世界大同的理想。但是，後來我發現，以往不曾建立過「現代國家」的臺灣，正遭受一個「前近代」國家的威脅，……其結果，不僅「後國家」的理想不可能完成，反而使臺灣容易被那個「前近代」國家併滅。這樣的「後國家」的理想，對臺灣是何等諷刺！

李筱峰此處有關「『前近代』國家」的概念，也許不盡令人同意，但他一句「予豈好『獨』哉？予不得已也！」，道盡了許多人對現狀既忿怨、又無奈的心理，而這段表白，也直接拒斥了全球化論述當中一種「後國家」(post-nation)的命題。[26] 許多支持台獨的文化菁英，都自我表白曾是「世界主義者」乃至「大中國主義者」。但是當他們瞭解中國、與外界頻繁接觸之後，不但中國認同幻滅、世界主義夢碎，而且還成爲積極的台獨運動支持者。[27] 這當中蘊藏的意義，值得深思。中國處處扼殺臺灣的空間，以爲這樣就可以根絕台獨的可能性，其實正適得其反；而美國等國際強權方面，表態不

[26] 所謂「後國家」命題，簡單地說，乃是認為在全球化的全面且巨大的影響下，nation-state 的根基不斷被沖蝕，以 nation 為主軸的政治組織方式也會慢慢式微，逐漸蛻變成「後國家」。參見 Soysal 1994；Appadurai 1996。

[27] 除了此處所引的李筱峰外，其他顯著的例子尚有陳芳明 1989、林衡哲 1989 等。

支持臺灣進入國際社會，似乎也無助於穩定兩岸局勢。趕盡殺絕地抑扼臺灣在國際間制度運作的空間，等於是強迫要高度活躍於全球社會的臺灣及臺灣人，繼續在國際上當個無法分類的 troublemaker。這樣下去的後果，只是讓更多人從親身經驗中體認：臺灣需要一個完整、獨立、被有效承認的 nationhood，才能夠讓臺灣的諸多體制，在全球社會的制度架構下正常運作。而這樣的需求，在目前支持「統一」的比例極低的情形之下，顯然不可能透過「加入中國」的方式來完成，因此剩下來的唯一選擇，只有追求（法理上明確的）獨立一途。這也是爲什麼知名的政治學者田弘茂（現爲陳水扁新政府下之外交部長），在公開場合表示，如果美國不協助臺灣進入國際社會，「臺灣只有宣布獨立」（《自由時報》1998 年 10 月 12 日）。臺灣一下被戴上「分裂祖國」的帽子，一下被貼上"troublemaker"的標籤，但究竟孰致之、孰令致之，由本文的分析中，不言可喻。

「兩國論」之後，一位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者在報端爲文指出：(高朗 1999)

> 同樣的，中共與美國也有可議之處，李總統的兩國論不僅是他個人的主張，像他這種想法的人，臺灣有千百萬人，臺灣民眾內心最感不平的是，中共與國際社會不肯以平等對待我們，臺灣無論在兩岸關係與國際社會追求的只是平等的地位，任何以強制力量安排的不平等關係，必然埋下衝突的火種。所以，美國近 20 年所支持的台海秩序，其實建立在臺灣的國格損失上。此種損失，臺灣民眾日感不耐，當政者負擔極大。李總統的兩國論，固然有踢翻棋盤的味道，但這盤棋的規則原本不公，難道不值得檢討嗎？

從極端現實主義(realism)的觀點來看，國際政治無非即是大國強權的運作結果，臺灣之所以成爲今日的臺灣，無非就是冷戰結構與強權政治下的產物。臺灣的存在既然已經得仰人鼻息了，給臺灣戴上一頂"troublemaker"的帽子，也沒有所謂公不公平的問題。說穿了，夾在大國當中求生存的小國，本

來就沒有「踢翻棋盤」以抗議規則不公的餘地。但是，如果現實主義者們還認爲人民的聲音值得傾聽的話，那麼本文的主要論點，便在指出，臺灣之所以不得不「自找麻煩」，追求一個明確的 nationhood，其目的也只不過在結束其「妾身未明」而又「異常」的中界狀態，停止在現行的全球制度結構與分類體系當中，製造另一種麻煩罷了。

（後記：本文初稿完成後，臺灣的政治發展再度起了堪稱「劃時代」的劇烈變化：台獨色彩鮮明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這對臺灣內部與外部的政治結構，都造成了根本性的巨大衝擊。然而，我們卻觀察到，陳水扁當選之後，除了更加柔軟的身段之外，在國家定位、兩岸議題與外交事務上，都有幾近戲劇性的改變，甚至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出「不宣布台獨、不更改中華民國國號、不統獨公投、兩國論不入憲、以及不廢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五不」主張。這種看似前後矛盾的發展，其實更證實了「制度論」的分析，在這個案例中是相關且比較具有洞見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但看到制度如何「授能」(enable)、同時也「限制」(constrain)了行動者（包括集體與個人）。中華民國的憲政制度，使得務實的台獨論者（除了少數基本教義派外）能夠據以宣稱「臺灣已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同時也為台獨主張落實其 nation-building 提供了方便現成的結構基礎（例如領土、國防、外交、乃至已經發展相當完足的民主選舉體制等）。然而，弔詭的是，正是因為陳水扁是依循制度化的民主選舉、而非體制外的革命手段，成為臺灣的最高領導者，中華民國的體制，反而成為其主客觀上都難以脫卸的金鎖甲，而以武力威脅為後盾的「一個中國」框架，更是使得他和民進黨原本的台獨論述（包括公投主張），必須不斷地依循情勢妥協修正。這些曲折的發展。既不是「族群因素」（把臺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理解為一種族群民族主義）、也不是「個人意志」（把這些政治發展視為少數領導者[如李登輝或陳水扁]個人意志的操控）所能全然解釋的。更重要的是，在這個案例裡，我們清楚看到，無論"nation"（「一個中國」以及「中華民國在臺灣」）

或"nationalism"（例如「台獨」或「獨台」主張），都不是實質的，也不是先驗存在的，而是隨著制度脈絡與情境不斷改變的論述策略。關於此點，由五二〇之後，華府、北京、以及海內外諸般統獨立場人士，對陳水扁就職演說褒貶不一、充滿歧異的各家解讀，看得更為明顯。

當然，在維繫這套制度架構與遊戲規則的背後，還有美、中、臺三者間政治與軍事力量的角力，本文因研究範圍與篇幅，並未加以分析，有待未來做更進一步的研究。——筆者識於 2000 年 5 月）

參考文獻

丁邦新，2000，〈互表善意：兩岸宜簽定 50 年和平協議〉，《中國時報》，5 月 18 日，版 15。

冉亮，1998，〈臺灣孤芳自賞之外〉，《中國時報》，10 月 7 日，版 15。

朱孟庠，1997，〈全民一起來退換護照〉，《自由時報》，6 月 27 日，版 9。

朱浤源，1988，〈從民族到國家：論 Nation 意義的蛻變〉，《中山社會科學譯叢》，第三卷第一期，頁 118-32。

吳錦發，1989，《做一個新臺灣人》。臺北：前衛。

李宗祐，1998，〈網頁掛不掛我國旗，美國人心中兩把尺〉，《中國時報》，9 月 29 日，版 41。

李筱峰，1998，《聖誕老公公不見了：幻滅後的覺醒》。臺北：禾雅文化。

汪宏倫，2000，〈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臺灣「國族問題」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臺灣社會學社》年會，1 月 15-6 日，臺灣大學。

林衡哲，1989，《雕出臺灣文化之夢》。臺北：前衛。

洪茂雄、陳文賢，1999，〈臺灣加入 WHO 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新世紀智庫論壇》，卷 6，頁 84-9。

高朗，1999，〈地位不平等，兩岸衝突根源〉，《中國時報》，7 月 16 日。

許慶雄，陳國雄，1997，《聯合國與臺灣共和國》。臺北：建國黨。

陳芳明，1989，《鞭傷之島》。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曾嬿芬，1998，〈居留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7，頁 37-67。

葉俊榮，1999，《全球環境議題：臺灣觀點》。臺北：巨流。

鄧昭芳，1998，〈臺灣不應該被排除在ＷＨＯ之外〉，《中國時報》，5 月 8 日，版 11。

龍應台，1996，《人在歐洲》。臺北：時報文化。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196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Breuilly, John. 1994.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own, Sherrod. 1998. "Don't Taiwanese Children Count?" *Washington Post* July 8, 1998, p.A17.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Hu. 1991. "Impressions of Mainland China Carried Back by Taiwan Visitors," in Ramon H. Myers, ed. *Two Societies in Opposi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S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pp. 141-55.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mbridge: Polity.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1-35.

Held, Davi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apperson, Ronald 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lein, Donald W. 199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nks," in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Armonk, NY: M.E. Sharpe.

Krasner, Stephen D. 1988.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1: 66-94.

Kratochwil, Friedrich, and John Gerard Ruggie.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753-75.

Kratochwil, Friedrich. 1986. "Of Systems, Boundaries, and Territoriality," *World Politics* 39: 27-52.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1994.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

Meyer, John W.,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1997.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144-81.

Oomen, T. K. 1997. "Introduction: Conceptualizing the Linkage betwee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T.K. Oomen, ed.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From Colonialism to Globalism*. New Delhi: Sage.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nan, Ernest. 1990[1882]. "What is a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Robertson, Roland.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Scott, W. Richard. 1994.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owards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 W. Richard Scott and John W. Meyer, ed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SAGE.

Soysal, Yasemin Nuhoglu. 1994. *Limits of Citizen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omas, George M., and John W. Meyer. 1984.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461-82.

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New York: Aldline Publishing Company.

Wang, Horng-luen. 1999. *In Want of a Nation: State, Institutions and Globalization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303-314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

～臺灣的角度出發

許 宗 力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壹、兩岸關係的定位是憲法問題

李登輝總統指出台海兩岸間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謂的「兩國論」）後，引發中國的強烈反彈，認爲李登輝在搞台獨，要求臺灣「收回」兩國論，回到「一個中國」的架構，否則不惜一戰。美國對李登輝的「兩國論」也顯示出不滿，認爲「兩國論」徒然造成台海兩岸的不安。不管是中國或美國的反應，基本上似乎都認爲「兩國論」只是李登輝個人，或臺灣政府的一種突然的「政策轉向」，所以只要再逼他「改口」，回到「一個中國」的架構，問題自然平息。這種看法明顯是把兩岸關係的定位視爲一個可以隨時改變的政策選擇問題，但卻忽略了一點：兩岸關係的定位，即便富含濃厚政治意味，但從臺灣內部觀點，它也是一個憲法問題。

憲法作爲國之根本大法，並規範政治運作的最高準繩，只要它對兩岸關係的定位有所規範，無論規範的是現狀的法律定位，抑或未來發展的走向，臺灣領導人談兩岸定位，就不能偏離憲法的觀點，完全讓諸政治邏輯操作。所以談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特別是探討李登輝提出兩國論的背後依據何在，就非要從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談起不可。對此，作者的基本看法是，1991 年臺灣的憲改已技巧地、靜默地對兩岸關係作了大幅重定位，且重定位

在所謂「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上，所以，李登輝的兩國論只是對「現狀」(status quo)的描述，沒有「收回」的問題，除非逼臺灣再一次修憲，回到 1991 年前的「一個中國」。

貳、「特殊國與國關係」是現行憲法對兩岸關係的定位

何以根據當今憲法，可以詮釋成兩岸間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主要根據有二：

首先是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這一條文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定位尤其重要，因它除了賦與對大陸法律之承認合憲的基礎外，傳達出的另一重要訊息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並不及於海峽對岸，而只侷限於臺灣。因該條文既然只願就兩岸人民彼此往來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及涉及的相關事務，授權立法者爲特殊之規定，至若大陸地區內部人民自己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何，以及一切相關事務如何處理的問題，則通通放棄規定，可見憲法本身確實有意將其適用的地域範圍自動限縮在臺灣地區，從此不再包括彼岸。

其次一點，增修條文第一、四條分別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等民意機關成員僅從臺灣地區人民中選出，不再像舊法般規定須由全中國各地區人民中選出；另根據增修條文第二條，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更是只由臺灣人民選舉，與中國大陸人民已全然無關。

以上規定，一來已承認對岸統治權的合法性，二來限縮憲法效力範圍只及於臺灣，最後，所建構出的國家意思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連帶地使國家權力統治機構的合法性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綜此，謂現行憲法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與國，亦即兩個中國的關係，而非一

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實是唯一可能的合理解釋。[1] 而不具法律意涵的所謂「一國兩區」或「一國兩政治實體」，也只是爲避免激怒中共而不得不作的文字遊戲而已。所謂「一國兩府」在憲法理論上更是難以自圓其說，因任一國家的憲法根本就不可能同時承認兩個合憲的中央政府。倒是中華民國政府近年來提出所謂「中華民國在臺灣」一詞，固然不是正式的法定用語，卻也忠實反應了重定位的這個事實。

綜上，可知臺灣內部有些人所提出所謂「修憲落實兩國論」的說法其實是一個誤導，它會造成一個錯誤印象，令人誤以爲兩國論只是一個有待修憲去進一步追求的未來目標，而不是現狀。實則，修憲充其量只具有使「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更趨明確化的功能，但無論如何不是兩國論的必要條件，而只是充分條件罷了，換言之，即便不修憲，根據現行憲法規定，兩岸間自 1991 年第一次憲改以來就已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參、為何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不過，兩岸間雖定位在國與國的關係上，這種國與國關係仍與一般國與國關係稍有不同，前述增修條文第十條就已透露出此一訊息。因如果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確實是一般的外國，也就是說，如果大陸人民確實是一般外國人，則處理兩岸人民往來衍生出的法律問題，依一般涉及外國人的法規辦理即可，根本就無須授權立法者爲特殊規定，而大費周章地去制定所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但換另一個角度看，增修條文第十條的存在，卻也同時爲大陸人民之非本國人民此一事實提供了佐證，因經由本條

[1] 在此必須特別說明，憲法固然將兩岸界定在國與國關係上，並不就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已經對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正式外交承認。是否以及如何承認，是另一個問題。

授權，立法者有權將大陸人民不與一般本國人民同視，甚至直接已與對待外國人沒有兩樣，乃至更爲嚴苛的處理方式對待之。透露出類似訊息的還有增修條文在多處地方所使用「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用詞。這類名詞的選用益可見修憲者避免將對岸直接與外國同視的用心。

綜上兩點，可知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其實是以一種近乎矛盾的心態來定位兩岸關係，致兩岸雖可說是定位在國與國關係上，但這種國與國關係充其量只能說是一種特殊的(sui generis)國與國關係，尚不能與一般的國與國關係完全等視。像這種界定對方是一個國家，卻又與一般外國不完全相同的情形，確實是很特殊，不過在國際上卻也非絕無僅有，前西德對前東德的定位如此，就是一個適例，[2] 臺灣這次對兩岸關係的重定位只是替這種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存在多添一個例證罷了。

肆、中華民國同一性的變更

經歷 1991 年的修憲，中華民國既然已放棄管轄中國大陸與代表中國大陸人民，而將國家主權範圍侷限於臺灣，則因作爲國家要素的領土與人民已大幅縮水，1991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與以前的中華民國顯已不具法律上的同一性。同一性的變更其實是「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必然結果。或有人以規範中華民國固有疆域的憲法第四條，以及宣示領土包括西藏、蒙古的憲法第一一九與一二〇兩條文都還保留在憲法典等爲理由，而反對兩國論之詮釋，進而主張根據現行憲法，「中華民國主權仍及於全中國，只是治權僅及臺灣」而已，但無論如何並未承認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然作者的看法是，憲法第四、一一九、一二〇諸條文的存在並不妨礙兩國論之解釋，因解釋憲法不能作孤立觀察，只要從增修條文可以窺知修憲者有放棄管轄中國大

[2] 參閱 Georg Ress 1978: S.154f；Karl Doehring,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Frankfurt 1984: S.72。

陸與代表中國大陸人民，而將中華民國主權範圍侷限於臺灣之意圖，該增修條文即成爲第四、一一九、一二〇諸條文的特別法而優先適用，這些條文即便還留在憲法典上，也徒具歷史意義而已，不發生任何憲法規範效力。何況主張主權與治權可分，根本就是概念的混淆，因無論主權的概念如何分歧與演變，它要不是被視爲與「治權」（亦即國家統治權力）等義，就是當作治權的一個特性來理解，也就是用來描述與形容「治權」之最高性與唯一性的用語，但無論如何絕無可能與「治權」各有所指的分開使用。[3]

當然，作者並不否認，當今許多中華民國法律與措施都還將中國大陸列爲中華民國領土（如兩岸關係條例[4]與官方版中華民國地圖等），且政府官員（包括正式提出兩國論的李登輝總統自己）至今有時仍口口宣稱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即存在，[5] 同時還沿用自 1912 年起算的民國紀元。但個人認爲這並不妨礙兩國論的詮釋，因上位階的憲法與下位階的法律與政府政策不一致時，要改變的當然是下位階者，斷無改變上位階法規範之詮釋以求符合下位階法規範之道理。何況法律上的國與國關係，並不妨礙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歷史感情，主張現在的中華民國與 1912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具有「政治上的延續性」。

伍、兩岸關係重定位的正當性

中華民國憲法對兩岸關係的定位，因 1991 年的憲改，從原來的大一統

[3] 關於主權的概念，可參閱 Albrecht Randelzhofel, Staatsgewalt und Souveränität 1987: S.697~700,705。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稱「大陸地區」為「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5] 李登輝最近的詮釋是，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即成立，但 1991 年的憲改使中華民國獲得「新生」。所謂國家的「新生」，顯然是不具法律意義的政治辭彙，大致上應是略近於所謂中華民國「第二共和」。

轉變成兩個中國，使中華民國法律上主權指涉的領土與人民範圍大幅縮水，確實已幾近革命行徑，稱之爲「無聲革命」，並不爲過。問題是，這場「無聲革命」，所經由途徑竟不是制憲，而是修憲，不是公民投票，而是國民大會的決定，甚至作成決定的國民大會不是由有臺灣本地民意基礎的國大代表，而是主要選自中國大陸，又四十多年來不曾改選的資深老國代所組成，終不免啓人疑竇，究竟這場「無聲革命」所造就完成的兩岸關係重定位，是否具有民主正當性？

作者的答案是肯定的。因兩岸自 1949 年以來就已分立分治，由中華民國政府長期以來就不斷以主權獨立國家的姿態在臺灣行使主權的事實以觀，稱臺灣自 1949 年以來，就已經以中華民國名義獨立了近半個世紀，亦非無據。這種獨立，固然只是事實上(*de facto*)的獨立（因中華民國憲法還是大一統憲法，不承認兩岸分立分治的事實），不過既然臺灣以主權獨立國家姿態對內對外行使主權的事實，不間斷的持續長達近 50 年，只要這一事實在國民心目中形成法的確信，基於「事實的規範力」(normative Kraft des Faktischen)[6] 理論， 該事實上長期的獨立狀態當會產生一定的法律上效果，對舉國上下產生法拘束力。基於此一法拘束力，則任何破壞、違犯此一獨立狀態的措施，都將不能免於違法的評價。本文相信，此一國民之法的確信，早於 1991 年之前就已形成，因此一法的確信的對象，無關統獨，只是中華民國與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別，在台澎金馬行使獨立主權的事實而已。[7] 所以說，臺灣長期的「事實上」獨立狀態其實早於 1991 年之前就已躍升

[6] 憲政習慣具有法拘束力，就是根據「事實的規範力」理論而來。有關事實的規範力，詳請參閱 K. Grimmer 1971。

[7] 一般人與傳媒慣常使用「國人」如何如何的用法，所稱「國人」都只限於臺灣人民，不包括中國大陸人民。政府與傳媒常稱「我國」外匯存底、國民平均所得在世界排名第幾云云，所稱「我國」當然不包括中國大陸。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未經許可的小額貿易，亦稱「走私」等等，都是我們日常生活有意無意將臺灣與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不同國家的明證。

到法律上(*de jure*)獨立狀態。遺憾的只是，臺灣自己的成文憲法一直不肯正式接納這一事實，而成文的憲法也因與不成文的國民的法確信產生落差，致長期無法成爲人民政治共識基礎所在，爭取不到廣大人民的向心力。而今，1991 年的憲改正是臺灣的成文憲法與人民對臺灣主權獨立狀態的法的確信首次取得交集的一次。所以，即便 1991 年的憲改是出自沒有民意基礎的資深國大代表之手，手段又只是修憲，而非重新制憲，甚至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這些負責修憲的老國代根本就沒有想到他們的修憲會造成法律上承認臺灣主權獨立的後果，但由於背後早就存在具有國民之法的確信的不成文法律上獨立狀態的事實，所以該次憲改的意義，可視爲只在於單純以憲法文字「確認」這業已成就的不成文的法律上獨立狀態，而非在於自行「創設」法律上獨立狀態，從而，1991 年憲改的種種正當性方面的瑕疵，在法的評價上，若非可視爲是不具實質意義的瑕疵，不然就是可視該瑕疵已經爲該因長期的事實上獨立狀態所產生的規範效力所治癒。

再說，即便退一萬步，認爲臺灣長期事實上獨立的狀態，尚未在全民心目中形成法的確信，致無法根據事實的規範力理論爲 1991 年的憲改正當化，但其正當性的瑕疵，亦已因該相關憲法增修條文自 1991 年來無大礙地施行，並進而產生無數的次體系，共同構築、決定並影響國家的法秩序與人民的法生活迄今，而得以以業經全國人民事後的默示追認爲由，獲得治癒。

陸、統一的問題

1991 年的憲改固然將兩岸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上，但增修條文前言仍提到「統一前」一詞。該「統一前」一詞似可解爲憲法本身對統一目標的揭櫫，準此，追求與對岸的合併，將構成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舉國上下的憲法義務。當然，憲法是否適宜預設統一目標，在憲法政策上非無商榷之餘地，至少它明顯就存有強制臺灣人民後代子孫自由意志的缺失，然從另一個角度看，它也可視爲是修憲者對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表達的一種善意，對降低

兩岸衝突相信有一定程度的正面作用。近日李登輝總統再次表示，兩岸現狀是「特殊國與國關係」，「一個中國」則是未來的目標，顯有安撫中國之意，然這個說詞其實也反應了中華民國憲法的要求與期待。

然即令憲法預設統一目標，它對統一還是設有條件的，該條件有實質面也有程序面。實質條件即統一只能統一在自由、民主、法治與均富的條件下，因自由、民主、法治與均富作爲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與憲法的基本價值，拘束全國上下，自不可能允許「爲統一而統一」，以犧牲這些基本價值爲代價而達成統一目標，是絕不可能在憲法面前站得住腳的。至於程序條件，則是要求與對岸的中國統一，或者說合併，必須經過臺灣人民公決同意。因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人民。倘再配合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以及第六十二條「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規定觀察，可知只有國家權力的「行使」授權民意機關爲之而已，倘若涉及國家權力「擁有」或「存在」本身發生變動的事項，就不在授權範圍內，毋寧它是保留給主權擁有者的人民自己作決定的。而所謂國家權力「擁有」或「存在」本身發生變動，指的就是國家權力一部或全部的拋棄，例如與其他國家合併，組成新國家，或併入其他國家，成爲該其他國家的一部是。今與對岸合併，既然明顯是中華民國國家權力的拋棄，自只能保留給臺灣人民作決定，任何民選總統或議會，即令有民意基礎，均無權越廚代庖。

柒、對兩岸的呼籲

李登輝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只是針對現狀的描述，並未排除未來與中國大陸統一的可能性，所以中國對兩國論引起那麼大反彈，委實說，很不可思議。中共到底要臺灣如何自我定位？如何看待中華人民共和國？難道要臺灣將中共繼續定位成「叛亂團體」，中共才會放心？可是，爲了對中共表示善意，臺灣已走過這個階段，不可能再回頭。或要臺灣投降，自貶爲奉北京爲正朔的地方政權？這顯然違背臺灣多數民意，沒有一位民選總統斗膽這麼做。無論如何，從臺灣內部觀點出發，「特殊國與國關係」是一個最能反應現實的定位模式，也是法理上唯一可能的定位模式，而李登輝明白提出這個「特殊國與國關係」，只是把「國王的新衣」拆穿罷了。事實上，如果中國能多從「特殊」兩字汲取臺灣對中國表達的善意與歷史感情，而不是單挑「國與國」一詞而對臺灣怒目橫視，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自能逐漸步上坦途。

總之，作者要再次強調的是，兩國論的提出只是述說一個早已完成於1991年的事實罷了，它是不可能「收回」的，除非再一次修憲，否則即便下一任總統是所謂「親中」的總統，也無法期待他「收回」。在此基礎上，作者擬對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提出如下呼籲：

對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的呼籲是，與對岸談判，無論如何都應站穩主權獨立國家的腳步，只有站穩這個底線，才有可能進一步去推展兩岸關係。所謂的「一個中國」，只可能是「未來的一個中國」，絕不是「現在的一個中國」，跟著提「現在的一個中國」，即令是「各自表述」，不僅違憲，面對舉世多數國家承認中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殘酷事實，徒然自陷臺灣於政治絕地，至少當中國對台動武時，國際社會也只能把它視爲中國內政問題而愛莫能助。但站在主權獨立國家的基礎上，臺灣也不宜遽然排除未來與中國「合併」或者說「統一」的可能性，因唯有如此，才能增加臺灣內部統派人士的安全感，進而促進政治的和諧，並且也可藉此表達對中國的善意，無論如何，作爲中國的鄰居，以小處大，必須花費最大耐心、智慧與善意，不能挑釁，也不能仇視，更不能「夜郎自大」。這大概是臺灣人民的宿命吧。而事實上，在另方面，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所載「統一前」一詞，就可以解讀爲憲法本身對統一目標的委婉的揭櫫。所以，除非修憲，將「統一前」一詞刪掉，否則任何一位新任總統，包括立場有強烈「獨派」傾向的陳水扁，都不能不正視這個憲法所定的統一目標。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人民的呼籲是，強調一個中國的堅持，根本就是過時的民族主義的產物，須知國家是爲人民福祉而存在，而不是人民爲國家而存在，所以同是華人民族，只要未受異族統治，能自己管理自己，追求

自己福祉，則分成兩個華人國家又何妨？難道人民福祉本身不是比一個或分成兩個國家的爭執重要嗎？何況臺灣對兩岸關係定位所持的立場不僅不是「一般」的兩個關係，而是「特殊」的兩國關係，甚至憲法本身還揭櫫統一的目標，並不排除未來的一個中國的可能性，對中國可謂已表達足夠的善意，中國實無須對這個獲得臺灣七成民意支持的兩國論進行文攻武嚇，否則徒然傷害臺灣人民的感情，使統一越發不可能罷了。基本上，只要中國能夠勤修內政，建立民主、法治的文明社會，有朝一日或不無可能建立起臺灣人民與其合併的意願。畢竟強摘的果實不甜，製造中國的北愛爾蘭出來，反才是整個華人民族的一大悲劇。

參考文獻

Doehring, Karl. 1984.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Frankfurt.

Grimmer, K. 1971. Die Rechtsfiguren einer "Normativität des Faktischen".

Randelzhofel, Albrecht, Staatsgewalt und Souveränität.1987.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1. Heidelberg.

Ress, Georg. 1978. Die Rechtslage Deutschlands nach dem Grundlagenvertrag vom 21. Dezember 1972. Berlin u.a. S.154f.

第三部分　中　國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317-334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

～五四時代與 90 年代的對比

吳 國 光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壹、導　論

本文的主旨，在於比較 20 世紀中國所興起的現代民族主義論說的兩次高潮。第一次高潮，是在 20 世紀初期以「五四運動」爲代表的民族主義；另一次，則是 90 年代在中國知識份子和民眾之中再次高漲的民族主義。當然，我的目的，不在於重新解讀 1910 年代的歷史，而在於理解今天中國政治和心靈的現實。所以，比較的重點，無疑會放在 90 年代的民族主義。

這兩次民族主義高潮之間，相隔了大約 80 年的漫長歷史時段。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知識發展等各個方面，在此期間都經歷了複雜、深刻而巨大的變化。民族主義與這些變化之間的關係，也是複雜而深刻的。本文不可能全面研究這這種關係。我們的興趣，主要在於：民族主義作爲一種知識論說，在這兩次高潮中，各自表現出了什麼樣的特點？換句話說，從五四運動到 90 年代，20 世紀的中國民族主義思潮，其內在的延續或變遷何在？這種延續或者變遷又是如何反映中國所持續經歷的社會轉型？同時對後者發生了什麼作用？

需要說明，這篇論文基本上不是對民族主義的現實表現的研究，而是對其論說的研究。如果著眼於民族主義的現實表現，我們就不能跳開比如農民

民族主義(peasant nationalism)這樣重要的題目(Johnson 1962)。本文把研究的範圍大體限定在知識份子所表達的民族主義思想上，雖然有時也會把視野稍微放寬一些。

怎樣才有可能跨越極大的歷史時段和社會變遷，將這樣兩次民族主義論說高潮進行有意義的對比呢？本文主要是借助馬克斯・韋伯(Max Weber)的指引，以三項相關的概念爲中心指標，分析這兩次民族主義在這三個方面的看法。韋伯認爲，理解政治和社會的主要概念，是所謂政治權威(authority)、物質利益(material interest)與價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Bendix 1960/77: 286)。本文不是在精確意義上追隨韋伯，而是根據這三個概念來觀察三對重要的關係：第一，中國兩次民族主義高潮，分別是在什麼樣的物質條件下興起的？換句話說，中國的經濟發展狀態和中國作爲民族整體的物質利益，與這兩次民族主義高潮分別是什麼關係？第二，這兩次民族主義高潮，對於政治權威的看法有什麼異同？它們分別與當時的政治權威的關係如何？第三，在價值（或者說，文化）的領域，我們將主要考察，這兩次民族主義對於中國傳統價值體系或傳統文化分別採取什麼樣的態度？相應地，以下的討論也將分成這樣三個部分。

貳、從落後到「崛起」：物質背景的變化和基本心態的轉折

尋求富強，是 20 世紀中國民族主義興起的基本動力(Schwartz 1972；Zhao 1997)。然而，五四時期與 90 年代兩次民族主義的高潮，卻是在相當不同的「富強」背景下出現的。

20 世紀早期的中國民族主義，首先是對中華帝國急劇衰落、中華民族貧窮落後這一可悲狀態的反應。當西方資本主義擴張到「中央王國」的門口時，中國人被迫在長期閉關自守之後看到了自己的落後。從 19 世紀後半葉到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知識份子、官員和民眾面對西方列強，感覺到強烈的屈辱(Hunt 1984)。這一感覺在 1919 年 5 月達到一個新的高潮：由於北洋政府準備在所謂「二十一條」上簽字，接受日本在山東的種種特權，中華民族再一次意識到民族存亡的危機，從而爆發出強烈的民族主義呼聲(Chow 1960；Schwartz 1972)。這是一個思想活躍的時代，種種論說紛紛出籠。但是，總的來說，所有那些不同的學說，基本上都是要回答一個問題：如何使中國富強？[1] 在這個意義上，當時的多種思潮都帶有或濃或淡的民族主義色彩。或者說，民族主義實際上主導了當時中國的對外反應(Schwartz 1964；Esherick 1976；Hsu 1975)。正像德立克(Dirlik 1991:48)所說，中國當時所面臨的一個迫切問題，就是「怎樣在經濟上發展這個國家，爲民族的強大奠定物質基礎，從而在民族政治力量看來依賴於對全球經濟資源的掌控這樣一個世界上形成政治主權的條件。」

這個問題困擾了中國很長很長時間。甚至可以說，五四以來的中國歷史，就是中華民族對於國家富強的不斷追求的蹤跡。當然，其中有成功，但似乎更多的是失敗。可是，到了 90 年代，這一歷史軌跡似乎出現了巨大的轉折。在許多中國知識份子（更不要說官方）的眼中也好，在一些外國觀察家的眼中也好（例見：Overholt 1993；Nolan 1995；Mastel 1997），這種長期的對於富強的追求現在終於獲得了成功。經過 20 年的改革，中國正在變得富裕、強大起來。中國正在「崛起」爲世界大國（例見：王炳才 1998；鐘泰等 1998），中華民族幾代人的夢想正在成爲現實。與世紀初倍感屈辱的心態相比，今天的中國似乎對自己的經濟成就充滿了自豪，對自己的「崛起」充滿了（經常過份的）信心。

經濟背景的這種變化，對中國民族主義形成新的基本特點，至少發生了三個方面的影響。首先，它使得中國人對自己獨特的發展道路增強了民族自信心。經歷了上百年的摸索和探尋，中國一直沒有找到成功的經濟發展道

[1] 無政府主義可能是其中唯一的例外(Scalapino and Yu 1961; Dirlik 1991)。

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共產主義的計劃經濟似乎提供了希望，大躍進中「超英趕美」的口號集中表達了這種幻想。不過，這種希望沒有多久就破滅了。經過了 20 年改革之後，中國人現在看來認爲自己已經找到了通往富強的正確道路。中國國力的迅速增強，與外界世界特別是與前蘇聯等國家的經濟狀況相比，形成了鮮明的對照。

無論是把中國的道路界定爲社會主義還是資本主義，似乎並不是最重要的；對中國人來說，最重要的是，自己祖國的經濟發展足以爲發展中國家垂範，其模式甚至可能比發達的西方還要先進。比如說，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員李鐵映(1998: 3)就在一次學術會議上談到：「中國已經成爲東亞經濟增長的火車頭」；在美國的西方霸權主義不斷破壞本地區的和平和穩定時，是中國扮演了穩定東亞經濟和地區安全的重要角色。類似亞洲金融危機這樣的問題，根據中國的判斷，恰恰是由於「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所造成，而這種秩序是由西方強國特別是美國所主導的；中國則在致力於建設國際政治經濟的新秩序。一句話，中國成功地找到了自己的經濟繁榮之路，這不是西方試圖教導中國要走的路；西方強國正在損害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而中國的經濟成功則爲發展中國家帶來了利益和榜樣。

這就來到了 90 年代中國民族主義由於其經濟背景而產生的第二個特點：它改變了中國面對西方文明時的基本態度。感覺到西方所強加的屈辱，曾經是中國民族主義興起的主要原因之一；向西方學習，則是本世紀初民族主義試圖尋求中國富強的主要方法。而今天，在初嘗富強的滋味之後，中國人的心態改變了。一位曾在日本和加拿大留學而今天是中國民族主義的重要發言人之一的學者寫道：「在改革開放初期，即使是中國的精英集團，見到任何外國人都會自慚形穢，不自覺地去巴結。改革開放十幾年後的今天不同了，精英集團中的一部分人已經過上了比西方中下階層遠爲富裕的生活，已經不大瞧得起一般的『老外』了」（王曉東 1997: 25-26）。

這種赤裸裸的物質主義態度，也是相當新鮮的。以前，在承認物質落後的同時，中國的民族主義者曾經長期爲自己在精神層面優於西方而自豪，無論這種優越是來自中國的文化傳統還是源於共產主義價值體系。這種「阿 Q」式的優越心態，現在可以爲另一種優越心態所代替了：因爲阿 Q 已經闊了起來。財富之神終於親眼眷顧中國了，中國人可以爲此而自豪；「富裕就是光榮」不僅在國內生活中是真理，現在也可以用到中國人的國際觀之中了。

那麼，中國應該沒有什麼嚴重的麻煩了。不，麻煩來自中國的崛起是不是爲西方列強所接受。「中國能否崛起爲美國的挑戰者，最終取得世界領導者地位」（王在邦 1995），這個問題成爲 90 年代以來中國民族主義的中心關懷之一。世界特別是西方國家應該學習將他們以前所羞辱的中國接受爲至少是平等的強國，中國則要打破西方的遏制而繼續崛起爲世界的領導者—在今天中國的民族主義論說之中，這就是中國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這就是 20 世紀末期中國民族主義的第三個、也許是最重要的特點：與 20 世紀初期的民族主義相比，它在完全不同的框架中來確定中華民族所面臨的問題與任務。現在，問題不是中國如何學習西方、如何尋求富強，而是西方要學習如何接受一個富強的中國。如果說，早期民族主義關注的是如何「救國」、「強國」，那麼，中國民族主義今天的使命，已經成爲如何消除國際阻力而把崛起中的中國推到世界領導者的地位。換句話說，被 20 世紀初期的中國民族主義視爲目標的「富強」，在今天的民族主義眼裏已經是一個給定的條件；今天的民族主義是在這個前提下設計中國的未來。類似 1910 年代「亡國亡種」的危機、80 年代「開除球籍」的憂慮，都不再存在了。如果中國與國際社會之間還有什麼麻煩，那不是因爲中國本身，更不是因爲中國的落後貧窮，而是因爲主導現行世界資本主義國際秩序的強權國家不肯公平對待中國。

參、從社會革命到政治穩定：權威、合法性和民族主義

正像 Gellner(1983:1)所指出的，「民族主義是一種有關政治合法性的理論」。如何看待政治權威，如何看待政治合法性，一直是中國民族主義所面臨的重大問題。20 世紀初期和末期，中國民族主義的兩次高潮，對此提出了不同的答案。

對政府腐敗無能的批評，對廉能政府的追求，是晚清以來中國現代民族主義的重要內容。這種民族主義並不單單將矛頭指向當時的滿清王朝，而且，更重要的是，中國傳統的政治制度一直被視爲問題的根源。當時的民族心態是革命性的，民族主義具有鮮明的反當局態度(Cohen 1984)。換句話說，熱切地要求社會政治變革，被視爲民族復興的唯一道路。

五四運動極爲典型地代表了這種要求變革的民族主義思潮。重新審視中國固有社會政治秩序的一整套制度和觀念基礎，激烈地批判本民族原有的政治遺產，對政治權威和現行政權的合法性採取大體乃至完全否定的態度，這就是五四民族主義的政治特色。當然，從晚清開始，一直到五四前後，都不是沒有某種要求強化中國現有制度以對抗西方文明挑戰的那樣一種民族主義存在。但是，更激進的選擇，無疑很快就具有了壓倒性的力量。正是這些觀念的選擇，引領了中國近代從憲政改革到暴力革命持續一個世紀的政治變遷。

今天的中國民族主義，卻支持並強化現政權的合法性和現行政治制度的權威。固然沒有太多的知識份子公然在文章中直接向當局表達忠心，但是，他們的民族主義論點卻往往與官方的政治觀點合拍。比如說，他們都強調政治穩定而不是政治變革的重要性，他們都認爲政府應該在包括經濟發展在內的事務上扮演吃重角色，他們都支持現政權在國際事務的領域反對西方強權。所有這些，都顯示了 90 年代民族主義的「親當局」性質。

我們知道，五四民族主義的一個典型論點就是，在諸多阻礙中國富強的因素中，中國政治制度是最爲嚴重、最爲致命的。傳統政治制度和體現它的現政權，是中國積貧積弱、倍受屈辱的一個根本原因。可是，新一代民族主義者卻說，無論就國際還是國內政治而言，現在中國都已經具備了足夠的政治條件，支撐中國的所謂「崛起」。就國際層面而言，中國自 1971 年起就是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這甚至說明從那時中國就已經在崛起了（閻學通等 1998: 146）。據說，中國崛起的更重要的政治資源來自國內政治制度。權力從中共第二代領導人向第三代的平穩轉移，被認爲是一個重要的標誌，說明中國的政治穩定已經制度化（上書 149-150）。如果在民族主義者之間對此有什麼爭議的話，就是有人認爲，自從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中國就已經基本實現了「政治現代化」（桂勇 1997）。這兩種論點都強調：第一，爲了實現中國的「崛起」，穩定是中國政治的首要目標；第二，目前的政治制度是保障中國政治穩定的主要條件之一。總之，他們都反對對現行政治制度進行重大改變，並認爲這種改變是對現狀、對穩定、從而是對中國實現民族「崛起」的威脅。

從這種基本認知出發，中國的新一代民族主義者認爲，民主制度也好，民主化過程也好，對中國都是有害的，至少是不合適的。我們知道，在歐洲歷史上，民族主義和民主曾經並肩而行(Dunn 1979: 55-79；Greenfeld 1992；Jenkins and Sofos 1996)。而在 20 世紀早期的中國政治思想發展中，民族主義和民主也同樣是在概念層面相互支援的。五四運動就是最好的例子：它既是民主思想傳播的高潮，也是民族主義高漲的表現；它同時呼喚民主革命和民族獨立(Chow 1960)。新的民族主義浪潮與此形成鮮明對照，它甚至對晚清以來中國知識界引進西方憲政主義的嘗試採取了批判的態度，更不要說對於民主革命這樣的更爲激烈的思想和行動了。根據一位著名的保守主義和民族主義者的觀點（蕭功秦 1997），試圖向中國引進議會制度，根本上就是錯誤的，是誤導了中國的政治發展。當年這樣做的那些人，至少是「早熟」的。他批評清末著眼於國家富強而要求變革傳統政治制度的人說：「這種簡單的直線的思維，使他們產生一種樂觀的看法，似乎中國只要有了泰西的議會政治，中國的富強就指日可待，中國的民族危機就會消彌」（同上：30）。顯然，在後來的民族主義者眼裏，早期的民族主義者在政治上完全走錯了道路。

那麼，什麼樣的政治制度才可以導致中國富強呢？前面我們已經看到，

答案是共產主義革命所創造的那種新型政治制度。在這一點上，如果許多新一代民族主義者還有些羞羞答答、不願公開承認的話，那麼，至少他們都毫不猶豫地贊成某種國家主義(statism)的觀點(Zhao 1997: 732)，即：強調一個強有力的國家(the state)是實現富強的條件。新的民族主義者特別強調國家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一方面，中國經濟發展的成功，被歸功於通過政治鎮壓而實現穩定和發展的現政權；另一方面，這種經濟發展和政治穩定，也反過來被認爲足以將現制度合法化。根據復旦大學一位教授的看法（胡偉 1995: 73），中國經濟成功發展的「比較優勢」，「最關鍵的就是要發揮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發揮社會主義國家在促進經濟發展中的比較優勢」。根據他所引用的統計資料，中國的第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即 1966-1970 年間，也就是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時期，中國 GDP 的平均增長是百分之六這樣一個相當高的數字。這說明，計劃經濟不僅不能放棄，而且應當強化。似乎只有在這一點上，這些尋求民族富強的民族主義者與當今中國政府發生了分歧：中國政府過去二十年來一直尋求突破計劃框架的市場化經濟發展道路，而這些知識份子則更看好社會主義的國家計劃經濟。

在更廣泛的意義上，國家被看做「弱者」的保護人，而不是一般所理解的最有可能侵犯公民權利的強制力量；被看做是「最靠得住的社團」，而不是壟斷暴力的那種組織（王曉東 1997: 26）。這種論斷當然具有某種國內政治的功能，以提供新的意識形態說詞來維護天安門屠殺之後的政府合法性，但是其更主要的著眼點恐怕還在於支持中國政府與西方強權的對抗。同樣有趣的是：後冷戰以來，中國政府基本上沒有公開宣稱要與西方資本主義世界作對，而那些具有強烈民族主義色彩的知識份子對於西方的批評卻達到了文革以來幾十年間的最高潮。市場機制的擴張，帶來了一連串的有一定道理的抱怨；更重要的是，這種擴張在國際背景下被看做西方試圖在經濟、文化和政治等各個領域控制中國的陰謀。爲了保衛中國的民族利益，新一代的中國民族主義者選擇支持中國的共產主義政權，以對抗西方強權，對抗資本主義商品拜物教的侵入（汪暉 1998）。

既然西方是資本主義主導的，那麼，中國的民族主義者，似乎就應該爲中國是社會主義而自豪，中國的國家利益也就應該是走社會主義道路。換句話說，共產主義使中國區別於西方，因此它是對中國有益的。這種混合了民族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心態，使得一些新民族主義者（或新馬克思主義者）在紀念《共產黨宣言》的時候，一邊贊揚它對資本主義的批判，一邊批評「馬克思和恩格斯顯然忽視了民族主義超越階級利益的可能和民族國家至今歷久不衰的生命力」（林春 1998: 5）。在強調知識份子「應與被壓迫的民族與人民認同」的同時（同上：7），這類作者根本沒有提到：中國是否存在對於人民的壓迫？不過，同一位作者倒是明確說了，中國「也許會成爲一個新的、非資本主義文明的先聲」。那麼，這裏，與事實相反，應該是沒有壓迫的。

也許，今天的中國政治其實更多地是在國際而非國內的意義上是共產主義或馬克思主義的。這就是說，今天中國的許多知識份子，且不說中國現政權，更多地是使用馬克思主義在國際關係領域內來反對西方以保衛中國的民族利益，而不是採納這一革命的學說在國內政治中與統治階級進行鬥爭。當那些受過良好教育的屬於特權階層的知識份子（其中許多人在美國取得了博士學位）呼喚人們「從'資產階級世紀'中甦醒」（張旭東 1998），質疑「自由主義的民主原理」（陳燕谷 1998），敦促「打破對西方社會和制度的崇拜」（王希 1998）時，我們不難發現，他們更多地是在表達對於西方主導的「自由主義民主」和「單一全球市場」的不滿，是在抗議那樣一種「國際經濟大環境」，其中「一些特殊利益集團和已經在經濟競爭中搶先佔了優勢的既得利益集團總是希望維持已有的競爭優勢」（同上：61）。他們認爲，席捲全球的資本主義遊戲規則，把中國放到了一個不利的位置。他們關心的是，中國如何在這樣一種環境中形成一種成功的、有別於西方的發展模式，即「社會主義」的模式。據信，「中國人是有能力去作一篇這樣的文章的」（同上：62）。由此，我們回到了中國現政權所宣稱的權威和制度合法性所在：「只有社會主義能夠救中國，只有社會主義能夠發展中國。」（對此最

新一次的宣稱，見：江澤民 1998 ）。

當然，在對待國家和政治權威的態度上，90 年代的中國民族主義者是分爲「左」、「右」兩個部分的。「新左派」支持現政權和現制度的合法性，因爲現制度是社會主義；而所謂「右派」民族主義者則沒有這一意識形態前提，而與「新左派」同樣將國家(the state)看做反對外國強權、保衛民族利益的工具。總而言之，他們都是借助民族主義而將現有政治權威合法化。[2]「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與「種族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的混淆，據說本來就是中國民族主義的一個特點(Harris 1997: 125)。在 90 年代，中國民族主義的這種國家主義性質已經發展到這樣一種程度，以至有人乾脆主張，以國家主義取代民族主義，作爲支撐強大民族國家發展的根本支柱(劉文海 1995）。

肆、從反傳統到文化保守主義：對待中國文化的不同態度

五四民族主義的顯著特點之一，是其對於傳統中國文化所抱持的激烈批判和否定態度(Schwatz 1972, Meisner 1972)。在 20 世紀早期的中國，所有的思想流派和知識份子，從自由主義到共產主義，從梁啓超到魯迅，無論他們的政治態度如何，社會哲學如何，人生觀念如何，幾乎沒有不採取反傳統主義取向，沒有不認爲中國傳統民族性充滿缺失，因而也沒有不相信文化改造是中華民族再造的基本任務之一的。即使在這種普遍的進化論態度之外，那

[2] 就 90 年代中國民族主義與政治權威的關係而言，第三種民族主義實際上也是存在的。比如說，我本人就曾經持續努力將民族主義導向改造和重建中國政治制度的方向，認為現行政治制度不足以產生合法性，從而不能維護中國的民族利益； 中國民族利益的伸張，必須通過改造現行政治制度，使之能夠產生韋伯所說的理性政治權威來實現（吳國光 1996, 1997）。不過，這完全是「邊緣」的聲音；類似的論述在中國本土的出版物中並不容易發現。

些所謂文化保守主義者，比如梁漱溟，其實也一樣承認中國文化和傳統制度需要根本改造，儘管他們贊成儒家學說的原理(Alitto 1986)。他們要以重建中華文化來對抗中國的西化，而不單單是要維護過去的傳統。在實踐中，像梁漱溟所主張的那種所謂傳統主義的民族主義，更是直接導向鄉村的現代化改造，借社會改革來重新發揚傳統價值。

當代中國的民族主義，對於中國的傳統文化，卻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種態度。對他們來說，今天的社會弊病，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還是文化的，主要是源於西方文化。而唯有中國文化，才足以成爲消除這些弊病的良方。中國文化不僅可以救中國，甚至還是人類未來文明的希望。正像一位研究中國當代民族主義的學者所說，「在經歷了中國改革開放早期最初的文化衝擊之後，'西化'在今天中國的知識份子越來越缺少同情者了」(Zhao 1997: 730) 。一方面，正像我們前面曾經提到的，中國知識份子今天在爲中國在物質層面趕上了西方而自豪；另一方面，在精神層面，他們也正在重新發現中國文化遺產的價值。這兩個層面的變化，應該是有聯繫的：通過成功的經濟建設而增長的自信，已經「溢出」到了政治和文化的領域。這與五四時代恰恰形成鮮明的對照：那時人們認爲中國文化正是導致中國落後的原因之一。

被五四運動作爲主要批判對象的儒家思想，在今天反而成爲新民族主義者眼中東亞經濟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江時學 1995）。甚至被 20 世紀早期尋求民族富強者認爲是中國大弊的皇權制度，今天也被重新解讀爲中國歷史上經濟繁榮的政治基礎（陳慶德 1998）。尤其耐人尋味的是，皇權制度之所以促進了經濟發展，據說是因爲它結合了市場機制和皇家的絕對政治權力。這樣一來，20 世紀早期那種認爲帝皇絕對權力阻礙了中國發展的觀點，就被完全顛覆了。

在對待傳統價值和中國文化的態度上，同是追求民族富強的民族主義，爲什麼前後會有這種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呢？第一個原因可能在於 Gellner (1964: 153-7)所說的結構與文化的關係。他認爲這種關係與民族主義的興起密切相關。在本文研究的環境中，就是說，當過去連接人們的共產主義結構

已經衰朽的時候，某種文化的關係就被強調，以維繫中國人之間的聯繫。一些當代民族主義者確實有意做出這種努力，甚至敦促現政權利用傳統文化遺產來爭取民眾支持，強化合法地位（蕭功秦 1994；1996）。在承認共產主義已經喪失對於中國人的吸引力的基礎上，儒家學說被明確指爲「凝聚民族向心力的新資源」（蕭功秦 1996）。這樣，歷史就出現了一個頗爲吊詭的發展：當年共產主義通過民族主義壓倒了儒家學說；今天儒家學說則同樣通過民族主義而尋求報復共產主義。在這兩次中華民族心態的大轉變中，民族主義都是轉變的樞紐，只是轉變的方向卻完全相反。

其次，在中華民族的日程上，其實不光是追求富強的慾望持續強烈，那種要爲人類提供獨特的精神資源的慾望也同樣強烈。兩者同樣隱藏在中國民族主義的背後，同樣主導著中國 20 世紀的政治。在很大程度上，這是中國民族主義的一個獨特的性格，同時混雜著民族的自利和所謂天下主義的烏托邦熱情。換句話說，如果不能向世界提供某種誘人的價值和精神，中國民族主義會感覺非常羞愧。90 年代，他們似乎終於有了這樣的資本，可以使中國成爲世界的典範了。至少，就像前面曾經引過的一篇文章所說，中國至少爲某種非西方的從而能夠克服西方文明弊病的新文明，開拓了先聲（林春 1998）。在這個意義上，傳統中國文化甚至不僅僅是中國的資產，而且是人類的希望。

能夠解釋中國新民族主義的這種傳統主義性格的第三個因素，是西方文明的所謂衰敗，和那種後冷戰的所謂「文明衝突論」主導下的美國和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態度。中國知識份子對於 Huntington 的「文明衝突論」基本持批評態度，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他們能夠超越 Huntington 所設定的話語體系 (discourse)。在這個體系中，動員中國的文化資源以抗衡西方文明，似乎是題中應有之義。

伍、結　論

在簡略地回顧比較了 20 世紀中國的兩次民族主義論說高潮之後，我們也許會爲這前後兩個不同時段的民族主義在內容和特點上差距之大而驚奇。作爲對中國面對西方帝國主義而遭受到歷史性羞辱的反應，五四時代的民族主義痛苦地承認中國的經濟落後，同時也尖銳地體認到中國傳統政治制度的腐敗和儒家文化體系的無能：二者都不能拯救中國。於是，20 世紀早期那些具有強烈民族主義情懷的先進知識份子，並不相信什麼「國粹」，儘管他們之中有些人對於傳統文化有相當深厚的感情，也寄託了改造傳統文化以改造中國的希望。事實上，他們的民族主義精神主要表現在：不管西方的還是中國的，只要能夠使中國富強，我們就要「拿來」。在實踐中，他們因此向西方看，因此強烈批判中國的固有傳統，因爲他們認爲中國的傳統政治權威和文化都恰恰是中國落後的主要原因。改革也好，革命也好；國民革命也好，共產主義革命也好；總之當時的基本知識氛圍是呼喚徹底的社會變革，是激烈的反傳統，是堅決地反當局。而這一切，都是爲了中國的富強，因而都無可置疑地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懷。

90 年代的中國民族主義，卻恰恰具有相反的特點。它的興起，更多的是因爲中國通過改革開放而取得了相當的經濟成功。中國正在崛起爲世界大國，而世界秩序依然由西方主導。在這個背景下，爲中國民族主義確定基本框架的問題改變了：以前是「如何救國」，現在成了「如何使中國成爲世界領導者」。這種咄咄逼人的態度，不僅是經濟上的，而且蔓延到了政治和文化領域，促使中國民族主義轉而在中國內部尋找政治合法性和精神文化資源來支撐所謂「中國的崛起」。與早期的民族主義一樣，中國民族主義仍然試圖利用一個強大的「國家」(the state)來改變國際分配的局勢；[3] 但是，兩波民族主義對待國家權威和現政權的態度卻改變了。早期中國民族主義對晚清政權的批判態度，五四民族主義對既有政治權威和制度的革命態度，現在改

[3] 有關「國家」可以被用來改變財產的國際分配，以及這個問題在民族主義論說中的重要性，參見 Breton and Breton 1995。

變爲新民族主義對於中國共產主義政權合法性的背書。源於這種與權威主義政治制度的結合，當代民族主義在政治上基本上是保守的，而不是像早期民族主義那樣呼喚政治變革和社會革命。同樣，民族主義對待傳統文化的態度也改變了。被五四民族主義強烈批判的儒家學說，成了 90 年代民族主義所崇拜的傳統文化資源。

有學者強調 20 世紀中國民族主義的內在連續性（例見：Zhao 1997）。可是，本文發現，在當代中國，其實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民族主義。一種民族主義代表了中國人民要求擺脫包括來自外民族和本民族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壓迫從而獲得自由和解放的呼聲，另一種民族主義則強調中華民族和外民族相互之間作爲不同族群的矛盾和衝突。前者要求變革，要求進步；後者趨向保守，要求維持本民族的現行政治狀態和固有文化遺產。這種鮮明的分野表明，中國民族主義在 90 年代的再度興起，並不是什麼政治或知識的懷舊現象，而是目前中國本身轉型和國際政治經濟體系轉型的反映。在當年民族主義高潮中，中國從舊帝國持續轉型到共產主義；在今年又一波民族主義高潮中，中國將走向何方？理解新民族主義的基本特點，對於回答這個問題應該是有啓示意義的。

參考文獻

王在邦，1995，〈世界領導者地位交替的歷史反思〉，《戰略與管理》，總第 13 期，頁 1-5。

王希，1998，〈爲建立一個正義、民主、富強的中國而改革〉，《讀書》，第 6 期，頁 56-62。

王炳才，1998，《與狼共舞：中國加入 WTO》。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王曉東，1997，〈信息時代的階級、種族與國家〉，《戰略與管理》，總第 22 期，頁 15-28。

江時學，1995，〈拉美、東亞發展模式的比較和啓示〉，《戰略與管理》，總第 12 期，頁 58-68。

江澤民，1999，〈國慶講話〉，《人民日報》，10 月 2 日。

吳國光，1996，〈以理性民族主義抗衡圍堵中國〉，《二十一世紀》，總第 34 期，頁 25-33。

吳國光，1997，〈再論理性民族主義〉，《二十一世紀》，總第 39 期，頁 125-31。

李鐵映，1998，〈東亞正在改變世界格局〉，《戰略與管理》，總第 26 期，頁 1-4。

汪暉，1998，〈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和現代性問題〉，《天涯》第五期。

林春，1998，〈不朽的宣言：紀念《共產黨宣言》一百五十周年〉，《讀書》，第 10 期，頁 3-7。

胡偉，1995，〈中國發展的比較優勢何在？〉，《戰略與管理》，總第 12 期，頁 69-78。

桂勇，1997，〈政治現代化：國家力量的增長和強化〉，《戰略與管理》，

總第 22 期，頁 97-103。

張旭東，1998，〈從資產階級世紀中醒來〉，《讀書》，第 11 期，頁 28-38。

陳慶德，1998，〈皇權制度的二重性與中國民族經濟進程〉，《戰略與管理》，總第 28 期，頁 66-75。

陳燕谷，1998，〈歷史終結還是全面民主？〉，《讀書》，第十二期，頁 3-8。

劉文海，1995，〈信息化與世界政治秩序〉，《戰略與管理》，總第 12 期，頁 47-53。

蕭功秦，1994，〈民族主義與中國轉型時期的意識形態〉，《戰略與管理》，總第 5 期。

蕭功秦，1996，〈凝聚向心力的新民族主義〉，《明報月刊》，3 月號，頁 18-20。

蕭功秦，1997，〈近代中國人對立憲政治的文化誤讀及其歷史後果〉，《戰略與管理》，總第 23 期，頁 27-35。

閻學通等，1998，《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鐘泰等，1998，《危機逼近中國：亞洲及世界金融危機對中國的警示》。北京：燕山出版社。

Alitto, Guy S. 1986.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ndix, Reinhard. 1960/77.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eton, Albert and Margot Breton. 1995. "Nationalism Revisited," in Albert Breton, Gianluigi Galeotti, Pierre Salmon, and Ronald Wintrobe, eds., *Nationalism and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98-115.

Chow, Tse-ts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Paul A. 1984.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irlik, Arif. 1991.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unn, John 1979.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sherick, Joseph W. 1976.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ellner, Ernest. 1964.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reenfeld, Liah. 1992.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Peter. 1997.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38(July):121-37.

Hsu, Immanuel C.Y. 1975.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nt, Michael H. 1984.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Harry Harding, e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 in the 1980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42.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72(3): 22-49.

Jenkins, Brain and Spyros A. Sofos. 1996. "Nation and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Europe: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Brain Jenkins and Spyros A. Sofos., eds., *Nation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pp. 9-32.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stel, Greg. 1997.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Economy: The Middle Kingdom Emerges*. Armonk, NY: M. E. Sharpe.

Meisner, Maurice. 1972. "Cultural Iconoclasm,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Benjamin I.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p. 14-22.

Nolan, Peter. 1995. *China's Rise, Russia's Fall: Politics, Economics, and Planning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talinism*. Basingstoke: Macmillan.

Overholt, William H. 1993. *The Rise of China: How Economic Reform Is Creating a New Superpower*. New York: W.W. Norton.

Scalapino, Robert A. and George T. Yu. 1961. *The Chinese Anarchist Movement*.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chwartz, Benjamin I. 1964.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wartz, Benjamin I. ed. 1972.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Zhao, Suisheng. 1997. "Chinese Intellectuals' Quest for National Greatness and Nationalistic Writing in the 1990s," *China Quarterly* no.152(December): 725-45.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335-364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中國中學歷史教學中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1949～1999

陳 其

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歷史室 編輯

壹、前　言

本文的宗旨是客觀地敘述和回顧中國大陸在過去 50 年中，特別是「改革開放」20 年來在中學歷史教學中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的發展和變化，以及今後的發展趨勢。

需要敘述的一點是，在中文裏，「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個帶有貶義的詞彙，因爲它總與「狹隘民族主義」、「盲目排外主義」、「大國沙文主義」等相聯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在中學歷史和政治學科教學中一貫強調的是「愛國主義」(patriotism)教育，並且明確地提出反對「民族主義傾向」。

貳、改革開放前的基本情況：**1949～1977**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至 1966 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前，中小學歷史教育受到國家的高度重視。在 50 年代的特定歷史條件下和國際環

境中，歷史課的教育目標中「愛國主義教育」佔有突出的重要地位，同時「國際主義教育」也得到強調。

在這個歷史階段中，愛國主義教育通過幾個方面的歷史內容加以體現。首先是中國的悠久文化傳統和古代文明。毛澤東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論述：「在祖國的歷史上，有素稱發達的農業和手工業，有許多偉大的思想家、科學家、發明家、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和藝術家，有豐富的文化典籍」，成爲愛國主義教育的一個重要方面。1956 年《初級中學中國歷史教學大綱》中強調，「學生應當了解我國有悠久的歷史，一向站在世界文化的最前列，祖國人民對全世界做了極其巨大的貢獻」。其次得到突出的是「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觀念，通過中國歷史的教學，讓學生理解到「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我國歷史是各民族共同的歷史。我國各民族在經濟文化的發展上都有重大的貢獻，各民族在對共同敵人的鬥爭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形成了各民族友愛團結的大家庭」。再一項重要的歷史教育內容是「通過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反對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的史實，通過我國人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偉大成就，通過我國人民在爭取全世界持久和平的鬥爭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來培養學生的愛國主義思想和民族自尊心」（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1-2）。

「國際主義教育」則主要通過世界歷史教學來實現。1956 年《初級中學世界歷史教學大綱》強調，在世界歷史的教學過程中必須貫徹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教育。國際主義教育包括兩個方面。第一，「必須貫徹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勞動教育，從而培養共產主義的世界觀，加強他們對共產主義勝利的信心」；第二，「根據世界歷史事實，我們可以充分認識到在許多時期中我國和外國是和平相處的，經濟和文化的交流是頻繁的，我國人民和鄰國人民的友誼是深厚的。根據世界歷史事實，我們又可以充分認識到各國勞動人民在經濟、文化上對世界歷史的貢獻，特別是我國勞動人民在經濟、文化上的巨大成就，以及在世界歷史上的先進性」。世界歷史教育要達到的主要目

標是使學生「必須充分發揚民族自尊心、同時又必須排斥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的偏見，反對把愛國主義跟國際主義割裂開來」（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1-2）。當時的「國際主義教育」帶有較明顯的時代特徵和意識形態色彩，因爲它指出：「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結合是以無產階級立場爲基礎的」（同上，2-3）。

60 年代前期，歷史教育顯出更強的意識形態色彩，這在一定程度上與當時前蘇聯「修正主義」的出現和中國共產黨內部的日趨明顯的「路線鬥爭」背景有關。因此，1963 年制訂的歷史教學大綱要求使學生「掌握歷史發展規律，理解資本主義必然滅亡，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必然勝利。培養學生熱愛共產黨、熱愛祖國，樹立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革命事業奮鬥的信心和決心」（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3 : 1）。

此外，在談及國內民族關係和中國歷史的主流時，大綱強調了中國歷史是「以漢族爲主體的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歷史」；「我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由多數民族結合而成的國家。各民族一律平等……應該肯定各民族對祖國都有貢獻，但是在幾千年來的歷史發展裏，漢族處在主導地位，也應該如實反映」。同時，民族關係的積極方面得到強調，比如「秦朝開始，建立了統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國家。在統一比較鞏固的朝代，如漢、唐、清（鴉片戰爭以前），歷史教學要比較突出地講述當時我國境內各民族經濟文化交流的史實」（同上: 2-3）。

在敘述中國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時，1963 年歷史教學大綱特別提出要防止大國沙文主義的傾向，強調了世界文化的相互影響性，反對中國文化的「單向輸出說」。大綱寫道：「我國是亞洲的一個大國。漢、唐、明、清等朝代都有比較長的強盛時期，對亞洲和世界的政治、經濟、文化都有重大的影響。同時，我國也不斷吸收外國的文化，豐富自己的文化。歷史教學應當具體反映這種情況」。它還指出，「中國和鄰國，有長久的友好關係。中國人民和鄰國人民之間，存在著深厚的友誼。歷史教學應該反映這種情況。中國和鄰國統治者之間的歷史關係，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發生的，應該用歷史唯物主

義觀點正確處理，防止大國沙文主義傾向」（同上: 3, 7）。與此相應的是，大綱要求更實事求是地反映歷史，如「我國人民對世界文明做出了巨大的貢獻」的提法，與 1956 年的大綱中相比，「極其巨大」中的「極其」一詞被解除。

世界歷史在講述中國在世界歷史上的地位時指出：「在世界古代史上，中國長期居於先進的地位。中國文化對世界文化，尤其是對亞洲各國文化，有重要的積極的影響」。同時它又提醒道：「世界歷史要正確地反映世界各地區的一些國家和民族的歷史，反映它們的貢獻和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依據各個國家、民族在不同時期的貢獻，給予應有的地位」（同上：6）。

對西歐資本主義發展史上的幾個關鍵性事件的評價則基本持否定態度。比如對新航路的開闢評述爲，正是從此以後「歐洲殖民者在美洲、亞洲等地區展開瘋狂的殖民掠奪，造成許多國家的貧困和落後。他們掠奪的大量財富在歐洲轉變爲資本」。圈地運動和殖民掠奪是「構成資本原始積累的血腥內容」。關於一系列重大的資產階級革命，如英國、法國、美國和 1848 年歐洲革命，教材指出，雖然他們「在當時是起過進步作用的，但它們建立起的制度「仍然是一個人剝削人的制度」。對當時的西方民主評價爲「資產階級用憲法和議會做幌子，以『自由』，『平等』爲口號，標榜民主」；「對封建制度而言，資產階級民主具有進步意義，但是它絕不是真正的民主，而是資產階級的專政」（同上：74-75）。

「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1976)極左思想達到頂峰。北京市教材編寫組編寫的一套歷史教材，就體現了「文革」色彩，歷史教學最大地發揮了與現實政治結合並爲它服務的作用。毛澤東語錄成爲歷史教科書的編寫的指導思想，如「階級鬥爭，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幾千年的文明史」；「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1）「學習我們的歷史遺產，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給以批判的總結，是我們學習的另一任務」；學習歷史的目的是「古爲今用，洋爲中用」。

中國古代史的內容，在思想文化方面大力批判孔夫子；更加著重描寫農民起義，突出「階級鬥爭」在歷史中的作用，反映「人民創造歷史」的思想，讚揚歷史上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愛國主義行動。教材講述了公元前 841 年的「國人暴動」、春秋末期的柳下蹠起義、秦末農民起義、東漢黃巾軍起義、隋末農民起義、唐末農民戰爭、南宋鐘相和楊幺起義；元末紅巾軍大起義、李自成領導的農民戰爭。教材高度評價了清初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鬥爭，講述了三個主要事件，即鄭成功收復臺灣、清朝平定叛亂和抗擊沙俄。

中國近代史教學，根據毛澤東的「帝國主義和中華民族的矛盾，乃是各種矛盾中的最主要矛盾」的論述，突出了近代史上中華民族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如鴉片戰爭、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甲午中日戰爭、中法戰爭、戊戌變法、義和團運動和辛亥革命。也就是說，愛國主義教育通過描述中國人民反抗帝國主義的鬥爭和爲救國而進行的改良和革命的歷史事實來實現。當時，對義和團運動的評價相當高：第一，它「同以往中國人民歷次革命鬥爭一樣，都表現了中國人民不甘屈服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頑強的反抗精神。」第二，「它粉碎了帝國主義妄圖瓜分中國的迷夢；它也沉重地打擊了帝國主義走狗清王朝」（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 71-2）。

參、改革開放後的變化：1978～1991

1976 年「四人幫」的倒台，標誌著「文化大革命」的結束。毛澤東的接班人華國鋒堅持認爲凡是毛澤東說過的話和做出的決定都是絕對正確的，必須不折不扣地遵照執行。在思想理論界，仍然有濃厚的「文革」遺風。這個過渡階段的特點在中小學歷史教育中也有所反映。1978 年 3 月頒布的歷史教學大綱中規定的教學目的和要求是：「中學歷史教學，要求向學生進行社會發展規律要求，革命傳統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培養學生熱愛共產黨、熱愛無產階級革命領袖、熱愛人民群眾、熱愛祖國的真摯感情」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8: 2）。比如，在中國近代現代史教學中，著重敘述了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這裏值得注意的是「熱愛無產階級革命領袖」的要求，是以前從來沒有出現過的提法，看來是「文革」中熱愛毛澤東的一種繼續。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愛國主義是由幾個具體的「熱愛」組成的，僅僅「熱愛祖國」一項是不夠的。

中國歷史教學繼續強調「我國各族人民是聰明、勤勞、勇敢的，歷史上出現過許多傑出的科學家和能工巧匠，出現過許多傑出的思想家和文學家，創造了燦爛的古代科學文化。我國是世界文明發達最早的國家之一，對人類做出過巨大貢獻」（同上: 12）。世界史教學中依然強調「中國是世界上的一個大國，地廣人眾，歷史悠久，富於革命傳統和優秀文化遺產。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在世界上曾經處於前列地位，並對亞洲和世界的政治、經濟、文化都有重大的影響。世界歷史教材要在有關部分結合中國歷史，正確體現中國在世界歷史上的作用和地位，以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同上: 5）。

它還提出：「封建時代，歷史上的文明古國中國，繼續在世界上起著重大作用」（同上: 65-66）。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作爲一個階段，對歷史的描述也出現了趨於「客觀」的特點，比如上面引文中的「曾經」一詞的增加。

對於中國是一個以漢族爲主體的多民族統一國家的論述，據當時國內形勢的要求和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新增加了「歷史教學既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提法。在教學內容中則要求體現「我國歷史上統一的局面是長期的，分裂割據的局面是短暫的」和「統一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主流」的原則（同上：11-2)。

1983 年至 1989 年，總體上講，是中國思想理論界比較「開放」的一段時期，當然其中也曾出現過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和反對「資產階級精神汙染」的運動。但無論如何，在教育方面，鄧小平在 1983 年提出「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原則具有重大的理論和現實意義，成爲此後中國教育的不可動搖的指導原則。

1986 年頒布的《全日制中學歷史教學大綱》，在「教學目的和要求」方面明顯地體現出新思想。它再次強調其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的功能。除在古代部分繼續強調中國的古代文明對世界的巨大貢獻外，承認了中國的科學技術和思想文化在近代落後的事實。此外，它明確提出：「資本主義制度和封建制度相比是一個重大的進步，它所創造的生產力比過去一切世代創造的全部生產力還要多，還要大」。對於西方民主的評價，雖然仍然認爲「它只是少數人的民主」，但是承認它「在歷史上曾經起過進步的作用」（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79）。

1988 年頒發的《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歷史教學大綱》與以往的大綱相比，有如下的變化和進步。在「處理教學內容的若干原則」中有關中國史部分增加如下觀點，即「各民族一律平等，維護民族團結，是歷史教學中處理民族問題的原則。各族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密切聯繫，友好往來，共同建設祖國，共同反抗階級壓迫，民族壓迫和外來侵略，是我國歷史上民族關係的主要內容，歷史教學應當充分反映。」（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3）。

中國古代史的「思想教育部分」，「愛國主義思想」仍然放在首位。它指出：「愛國主義傳統是中華民族的珍貴歷史遺產，是使我們的國家興旺發達的巨大力量。我國歷史悠久、文化遺產豐富多彩，優秀歷史人物輩出，對世界文明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這些都有助於激發學生的愛國熱情和民族自豪感。」中國近現代史的思想教育部分也首先強調的是愛國主義思想：「一部中國近代現代史，是中國人民爲了民族的解放和生存，爲了祖國的獨立和富強，進行艱苦卓絕，可歌可泣鬥爭的歷史。它反映了中國人民愛國主義的強大精神力量。因此，講授中國近代現代史的內容，應著重向學生進行這方面的愛國主義思想教育」（同上: 28-29）。

有關世界歷史內容的處理原則包括：「世界上各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歷史，世界各地區、各國、各民族都會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以其不同程度的成就，豐富人類文明的寶庫。歷史教學應根據他們的貢獻和作用，恰當地反映他們在世界歷史上的地位」。對中國文化的世界地位的估計更加客觀，表述

爲：「我國歷史悠久，經濟、文化的發展曾經長期處於世界的前列，對亞洲以至世界作出了貢獻。世界各國的經濟、文化，也對我國產生了影響。」此外，值得注意的變化是，教學大綱強調了「世界各國之間的友好往來和經濟、文化聯繫，是人類歷史發展的重要因素。在歷史發展的的進程中，國家之間有時和平相處，有時發生戰爭。歷史教學要敘述各國歷史上的友好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也要敘述一些重大的戰爭。」（同上: 3-4）。

世界歷史部分的思想教育首先把「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思想」結合起來：「作爲社會主義國家，中國人民有責任支援和同情世界各國人民反抗侵略和壓迫的鬥爭，有責任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這比過去傳統意義上的狹義國際主義教育拓寬了。在更廣義的層次上講，它還意味著「在世界歷史教學中，應重視向世界歷史上的優秀人物，如民族英雄、革命志士、科學家、思想家學習，培養愛國主義、國際主義精神和高尚情操，樹立爲真理而獻身的精神。」如在世界歷史課本中，對美國革命時期的愛國主義鬥爭和行動，如波士頓茶黨，來克星頓之戰以及抗英英雄保爾·瑞維爾等的講述，就是這一原則的體現。另一方面，它要求培養「事物相互聯繫的觀點」，體現了歷年歷史教學大綱未曾出現的新觀念，即「世界各地的文明是在互相影響、互相促進中發展起來的。善於吸收外來先進事物的民族才能迅速進步，永保活力。要樹立放眼世界，虛心學習、取長補短的精神」（同上：43）。

在這個大綱基礎上編寫的世界歷史教材開宗明義地寫道：「學習世界歷史意義重大，第一，中國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與世界緊密聯繫的，要想更好地理解中國，必須了解這個世界」；其二，「中國正在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有必要吸收和借鑑世界各國、各民族在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的成就，取長補短，爲我所用」。此外，它還指出，「學習世界歷史，像學習中國歷史一樣，也可以收到生動的愛國主義思想教育，因爲各民族都有自己值得驕傲的愛國主義的民族英雄」（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 2）。

對世界資本主義發展史上某些重大歷史事件的評價更趨於客觀。如對「新航路的開闢」，原來多持批判態度，新大綱和教材則給予更客觀全面的

分析：「新航路的開闢，新大陸的發現，爲世界市場的形成創造了重要條件，促進了西歐封建制度的解體和資本主義的成長；「文藝復興」被評價爲「新興資產階級反封建的文化運動，它以「人權」代替「神權」，孕育了歐洲的近代資產階級文化；對啓蒙運動中產生的許多著名的啓蒙思想家，則讚揚了他們崇尚理性，和對封建制度的抨擊；對工業革命和科學技術革命的敘述更加充實，體現了注重科學技術是重要的生產力的觀點，是人類歷史前進的巨大推動力的基本觀點，對它們的評價也更加積極。

1989 年春夏之交在中國發生的政治風波和隨後東歐發生的劇變，對中國的中小學的歷史教學產生了很大影響。歷史教學在對學生進行思想教育的作用更加受到黨和國家領導人的高度重視。1991 年 8 月，根據江澤民的指示：「要對小學生（甚至幼兒園的孩子）、中學生一直到大學生，由淺入深，堅持不懈地進行中國近代史、現代史及國情的教育。」爲此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於 1991 年 8 月制訂了《中小學歷史學科思想政治教育綱要》，要求對學生進行比較系統的中國古代文化史、近代史和現代史的教育。這個綱要是對當時使用的中小學歷史教學大綱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加強和補充，目的是十分明確的和有針對性的：「通過中國文化史及近現代史的教育，弘揚中華民族優秀的傳統文化，提高學生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教育學生繼承和發揚反帝愛國的光榮傳統；樹立反『和平演變』意識；培養學生熱愛中國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的情感，增強學生建設社會主義祖國的使命感和緊迫感」（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 1, 6, 7）。

在小學和初中階段的歷史教學通過以下史實要達到以下要求：一，通過「燦爛的古代文化」，使學生認識到中國具有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對人類作出了傑出的貢獻，中華民族是一個偉大的民族，以培養學生的愛國主義情感。二，通過「近代的屈辱與鬥爭」，認識到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反動政府的腐敗統治給中華民族帶來的災難和屈辱，學習近代史上爲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而獻身的崇高思想品德；通過現代史的教育，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幾十年來的成就培養熱愛共產黨和社會主義的思想。在初中階段要求學生

「知道當代我國所處的國際環境及所面臨的競爭和挑戰」（同上：7）。

肆、鄧小平「南巡講話」後歷史教材編寫的新趨勢：1992～

1992 年初，鄧小平在中國南方巡視和考察時，強調堅持改革開放，以改革來解放生產力。關鍵是解放思想，是要改革開放，不要再無謂地糾纏於這個改革是「社會主義還是資本主義」的爭論。他並且強調，要發展經濟，必須大力發展科學教育事業，必須依靠科技和教育。（《鄧小平理論全書》（下）1998: 1065）。此後，中國的思想理論界也進入更加「務實」的階段。在歷史教學領域裏也出現了新趨勢，首先是愛國主義教育內涵的進一步拓寬，其次是傳統意義上的狹義的「國際主義教育」向「國際意識教育」方向發展的趨勢，更加強調「改革開放」的觀念和加強理解其他文化傳統，吸收世界優秀文化成果，了解世界的發展趨勢的教育，把對「國情」的認識與對「全球情勢」的認識在歷史和現實的基礎上聯繫起來。

鄧小平「南巡講話」以來，中國國內的變化是巨大的，走向現代化的速度也是令人矚目的。中國正處於一個劇烈的轉型期，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從傳統的農業社會向工商業社會轉化；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化；從長期的閉關自守的社會向國際性開放國家轉化。在即將到來的新世紀中，激烈的國際競爭實際上是新型人才的競爭。歷史教學在培養這種人才方面怎樣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是近年來中國的歷史教育工作者一直在思考和探討的重要課題。

在課程教材研究領域內，大力加強了對發達國家歷史課程理論的研究，特別對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臺灣、香港的歷史課程標準進行了對比研究，特別注意它們在進行本國史教育，在民族認同方面的教育的同時，是如何進行多元文化、世界意識、全球觀念教育的。研究者對美國

1996 年頒發的《美國全國歷史課程標準》給予了相當的關注。美國的歷史教育主要強調三個原則。第一，愛國主義精神(patriotism)。這個詞雖然很少直接出現，但是它的精神比較自然地滲透於課文具體的歷史敘述中。第二，美國價值觀念的教育，主要通過《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及其修正案的學習和理解來實現；第三。公民權觀念在《公民權總論》中有十分詳細的闡述。

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美國的中小學歷史教學要求公民必須具備世界的眼光。隨著世界政治和經濟新格局的逐漸形成，美國史學界開始告別西歐中心論和「美國特殊論」的傳統，強調學習世界歷史的意義。某部大學世界文明史教材的前言寫道：「我們非常確切地意識到我們時代的偉大的戲劇性事件，這就是歐洲時代的逝去和同時出現的亞非在世界事務中的崛起。世界的相互影響日益增強，爲了理解這種相互影響以及它對今天公民的意義，必須學習世界歷史。這樣，就能具備一個綜合而真實的全球眼光。在學習所有的地理區域和世界的主要文明之後，我們就能意識到不同的民族認同和各民族的獨特貢獻。但是我們還應強調各文明之間的聯繫，因爲正是這些聯繫把多中心的世界史轉化爲不同的大陸、民族和文明相互影響的復雜過程。最後，我們的立場是，既不讚揚也不詆毀美國文明在全球一體化過程中的主要作用，而只是把它當作世界遺產的一部分來處理。」(*A History of World Societies* 1988: 13-4)一部有影響的中學世界史教科書也強調：「美國文明只是西方文明的一部分。許多其它的文明遺產與西方的文明一樣古老，甚至更加悠久。當代世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民交往日益密切。美國是一個由來自不同文明背景的人民組成的國家。因此，要真正地理解我們自己的歷史，就有必要了解世界史和不同的文明型式。」(Beers 1990: xxi-xxii)。

在這種新思潮的影響下，美國的新《標準》明確指出：「與以往任何時候相比，現在的學生更需要對世界史和創造了不同於美國的思想、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其他許多文明國度進行全面了解。通過一部平衡的、範圍廣泛的世界歷史，學生們可以了解世界的多種文化以及所有文化中共有的人類情感和存在的共同問題。學生們會由此養成通過別人的眼光評價事物的習慣，並

且逐漸認識到，通過研究其它國家，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自己。尤其重要的是，對世界多種文化的理解有助於培育彼此寬容、相互尊重的涵養和文明的精神。日益多元化的美國社會和日益彼此依存的世界要求我們具備這種品質。」美國及其它發達國家歷史教育學界的這些觀點無疑對中國的同行們有所啓發。中國大陸上的文化發達地區在這方面開始進行歷史教學上的改革和突破。

上海市是中國最大的城市，其最突出的特點是能夠比較敏銳地發現、吸收、借用國外的新思想、新觀念，爲我所用。目前上海使用著自己編寫的九年義務教育初中歷史教材和普通高中歷史教材。它的初中課本目的性比較明確、觀念比較新。學習世界史的目的是「了解世界歷史發展的進程，掌握人類怎樣從古代社會發展到現代社會的階段和規律；通過學習歷史活動主體——普通人民群眾和偉大歷史人物的事蹟，培養愛國主義、國際主義精神和獻身真理的高尚情操；注重對世界各民族創造的豐富多彩的文化的介紹，展示人類偉大的創造力，強調科學技術如何作爲社會重要的生產力，推動人類歷史的前進。教育學生要繼承和發揚人類優秀的文化成果，增強中國青少年爲發展中國的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的信心和力量」。它強調自古以來，世界各國的文明是在互相交往、互相影響中發展的。特別是哥倫布等人新航路的開闢開始了全球範圍內人類交往的新時代，並把世界聯成一個整體。它從世界各民族和文明是一個相互依存的整體的角度出發，引伸出目前的中國需要加強與世界各國往來和合作，參與世界競爭的道理（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6: 1-7）。

上海的高中歷史課本有幾個突出的特點，突出體現了教育要「面向世界」的原則。第一，它接受近年來中國史學界的新觀點，即以 15 世紀作爲世界近代史的開端，認爲「新航路開闢」以後，世界才真正成爲一個整體，才有了真正的世界史。第二，在結構體系上進行突破，採用中外史合編的結構體系，主要目的是「更有利於學生了解今天世界與中國現狀的由來」；第三，這樣編排的目的還是爲了學生通過聯繫、比較各國歷史特別是中外歷史問題，更深刻地理解歷史。如第一冊的第四章中講述了 17 世紀前期至 18 世紀

後期歐洲亞洲大陸六國，即中國、俄國、莫臥兒帝國、奧斯曼帝國、德國和法國的歷史，並且指出，它們在 17-18 世紀世界歷史發生轉折性變化的時候，有的努力跟上近代化的步伐，有的卻固步自封，造成各自的盛衰。第五章的設計很有突破，題目爲「17 世紀前期以後和 18 世紀中西文化發展的不同途徑」。它把西方近代自然科學、資產階級政治思想，特別是法國的啓蒙思想，與中國清朝文化，特別是乾嘉考據學加以比較。這種對比和聯繫使學生更深刻地認識到中國在近代爲何落後的根源。它既是對西方近代思想文化傳統中精華的肯定，又是對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糟粕、對清後期閉關自守和文化禁錮政策的批判。這應當說是在培養學生正確的「觀念態度和價值觀」，吸取世界其他民族優秀文化成果，檢討自己文化傳統中缺陷的大膽嘗試。這種教育比起傳統的「國際主義教育」來說，不但對學生有更深刻的啓發性，而且還把「愛國主義」情感建立在更開闊而理性化的基礎上。

北京作爲中國的首都，作爲政治中心和文化的首善之區，在 1999 年制訂頒布了面向 21 世紀的《歷史課程標準》。它最新的突破是在 7-12 年級構建了中國史和世界史「融合 — 分部 — 融合」的課程結構。在初中階段（7-9 年級）構建了中國史和世界史相互融合的新體系，目的是「開闊學生的視野，注重學生對人類文明脈絡的整體把握，形成完整的歷史圖景和正確的歷史觀。」高一和高二年級（10-11 年級）採用的是中外歷史分部深化的體系；高三年級（12 年級）採用中外文化史合編的新體系（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1 999: 341-2）。當然，對這種中外合編的辦法，也有許多不同看法，如認爲削弱了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

北京市《歷史課程標準》把歷史課的教學目標分爲彼此獨立，然而相互聯繫的三個方面，即態度與價值觀目標、能力目標和知識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歷次歷史教學大綱一般把「思想教育」作爲最重要的目標，而且內容涵蓋較窄，政治性較強。這裏「思想教育」的提法被「態度與價值觀」取代，不但減輕了較重的政治色彩，而且大大拓寬了其內涵。比如它指出，歷史課的教學目標之一是要「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在世界歷史發展中的

地位，樹立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同時理解、尊重其他民族，有民族的平等意識和共同發展的觀念；使學生了解世界眾多民族發展的歷史，認識國際團結與合作的必要性，形成正確的國際意識」。此外，它還提到歷史教學要「使學生形成健康向上的道德意識，繼承中華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傳統美德」。

「態度與價值觀」的目標還根據學生的年齡特點和認知能力的區別，分爲幾個不同的層次，初中的教學目標是：開闊視野，能從中國看世界，也能從世界看中國，具有對世界其他民族、文化的理解、認同、尊重和寬容的態度，形成國際合作與競爭的世界意識。11 年級世界近代現代史教學在價值觀和態度方面的目的是：使學生明瞭世界發展趨勢，順應時代潮流；以寬容開放的心態看待世界上的不同文化，積極吸收人類文明的一切優秀成果。」在 12 年級開設的《中外文化史》（選修）是要使學生「熱愛和尊重人類歷史上的優秀文化遺產；具有繼承和發揚祖國優秀文化的使命感；對世界上其他國家和民族的優秀文化具有理解和尊重的態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作爲直屬於國家教育部的國家級出版社，擔負著編寫佔有全國 70%左右的基礎教育教材的任務。與其並行設立的課程教材研究所，則擔負著對中國和外國發達國家的課程、教材和教學理論的研究任務。目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的在全國範圍使用的基礎教育歷史教材主要有三套：九年義務教育初中教材六冊；高中教材有兩套，第一套是 1993 年開始使用的《中國近代現代史》兩冊和 1996 年開始使用《世界近代現代史》兩冊；第二套是 1997 年秋開始在江西省（文化發展一般地區）、山西省（文化發展一般地區）和天津市（大城市）使用的試驗教材。

上述新編的試驗教材是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司於 1996 年 5 月編訂的《全日制普通進階中學歷史教學大綱》（供試驗用）編寫的。這個大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制訂的歷次大綱相比，有了許多新的突破，更加符合新的國情和世界形勢，符合時代的特徵，對歷史教學的性質、任務和目的做出新的探索。大綱規定，在高中階段，開三種歷史課程。第一，必修課，爲中國近現代史，在高一年級開設；第二爲文科限定選修課，包括(1)世界近現代史，在高二年級開設；(2)在高三年級開設中國古代史；第三爲任意選修課：包括中國文化史，在高一年級開設；世界文化史，在高中二年級開設。

在思想教育的總體目標上，這套新教材要求「培養學生具有強烈的民族自豪感、自尊心和自信心，具有牢固的愛國主義思想，具有改革、開放意識和參與世界競爭的意識，具有爲把我國建設成爲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和爲世界和平、發展與人類進步事業的貢獻的歷史責任感」。

中國古代史的教學目標制定爲，「除掌握基本內容外，應著重掌握中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形成、發展和在世界歷史上的重要地位與貢獻，等；中國古代史教學要求進行如下的思想教育，首先是愛國主義思想，「通過了解中國古代歷史文化源遠流長，博大精深的內容，以及中華民族對世界歷史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進一步激發學生的民族自豪感和熱愛祖國的思想感情，培養學生振興中華的歷史責任感」；其次，是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思想。「通過學習中國古代各族人民爲促進統一和發展作出貢獻的史實，培養學生民族平等與共同繁榮的觀念，進一步樹立自覺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思想。」（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44）。

中國近現代史「要在掌握基本內容的基礎上，著重掌握中國近代淪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和中國人民探索救國道路，反抗外來侵略的歷史；掌握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取得革命勝利，建立新中國，步入社會主義社會以及建設社會主義的進程」。思想教育有幾個方面，其中特別強調的是：第一，愛國主義思想」。通過近代中國積貧積弱、備受侵略的事實和中華民族優秀兒女爲尋求救國救民道路進行艱苦卓絕鬥爭的事蹟，教育學生汲取「落後就要挨打」的歷史教訓，繼承和發揚先輩的愛國主義精神，樹立民族自信心和振興中華的歷史責任感，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從歷史事實中認識到，中國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道路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第二，明確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是中國歷史發展的趨勢；樹立從國情出發，面向世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堅定信念。

在這裏需要特別強調的是，中學歷史教學的指導思想雖然產生了很多引人注目的實質性變化，但是愛國主義的最根本的基礎依然得到強調。所以第三點重申，要使學生樹立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思想：通過學習中國近現代史上各族人民捍衛祖國統一和領土主權完整，維護民族團結，反對分裂的鬥爭史實，尤其是新中國實現國家統一和各民族共同發展的事實，使學生認識國內各民族都是祖國的平等成員，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睦是實現祖國強盛的重要保證，從而樹立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思想。（同上：16-17）

與中國古代史和現代史的教學相結合，教材利用可觀的篇幅介紹了中國人民在自己悠久的歷史上爲維護國家的統一、領土和主權的完整而英勇鬥爭的歷史事實。首先是臺灣在歷史上與祖國大陸的密切聯繫以及它如何成爲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過程。在中國古代史部分，教材在敘述元朝的歷史時，突出了這個時代的特點，即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發展，它指出：「今天的新疆、西藏、雲南、東北廣大地區，臺灣及海南諸島，都在元朝的統治範圍內。元朝的疆域，爲現今中國的版圖，奠定了初步基礎」，讚揚了「在澎湖設巡檢司，加強了中央政府對琉球的管轄」。教材還專設一節，敘述和評價了明清時期統一多民族國家的發展，指出：「我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尤其是同邊疆地區的關係空前加強。我國遼闊的版圖在清朝前期最終奠定，各民族之間形成了不可分離的關係」（同上：303）。課文讚揚了 1661 年鄭成功打敗荷蘭殖民者，臺灣於次年回到祖國懷抱。此後，又提及了 1683 年的澎湖之戰，鄭軍投降，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的史實。次年，清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的事實，並且評論道：「臺灣府的設定，加強了臺灣同祖國大陸的聯繫，促進了臺灣的開發，鞏固了祖國的海防。」（同上：306 頁）。

中國近現代史部分，對腐敗無能的清政府喪權辱國，致使丟失祖國大片領土嚴加痛斥。課文這樣評論道：「《馬關條約》是繼《南京條約》以來最嚴重的不平等條約，它給近代中國的社會帶來嚴重危害」，比如「臺灣等大片領土的割讓，進一步破壞了中國主權的完整。這是日本繼俄國之後，對中國領土進行的一次嚴重的掠奪。它迫使臺灣和祖國分離，並且刺激了列強瓜分中國的野心」〔《中國近代現代史》（實驗本） 1996: 72〕。接著，課本專設「臺灣人民的反割台鬥爭」一目，讚揚了丘逢甲、徐驤率領義軍抗擊日軍，並與劉永福的黑旗軍聯合作戰打擊入侵者的事蹟，並評論道：「臺灣保衛戰充分表現了臺灣軍民維護祖國領土完整的堅強意志和高度的愛國主義精神，在中國人民反侵略鬥爭史上，留下了光輝的篇章」（同上）。在中國現代史部分，教材專設一節，題爲「『一國兩制』與祖國統一大業」，詳細回顧了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爲實現國家統一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在「海峽兩岸的交流」一目中，課文首先指出：「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臺灣與祖國大陸長期處於隔絕狀態」。而 1979 年以來，「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黨和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具體的政策和措施，促進海峽兩岸的緩和與交流。課文介紹了 1980 年以後，兩岸三通的逐步發展和交流的加強。但是，課本也客觀地提醒學生：「不過，臺灣島內分裂傾向的發展和某些外國反華勢力的干涉，並在國際上制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活動，嚴重阻礙著和平統一的進程」。最後，課文樂觀地指出：「臺灣和祖國大陸的統一，是海內外中國人的共同心願。隨著海峽兩岸同胞的共同努力，祖國的統一大業，必將實現」（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 220-1）。

對香港、澳門問題，教材也是不惜筆墨，盡力描述清楚港澳問題的歷史由來及其最終的成功解決，以此激發學生的愛國主義情感，增強學生統一中國，振興中華的責任感。

除此之外，教材特別注重對中國「多民族」國家的特點及其形成歷史的介紹，對學生進行國家認同方面的教育。實際上，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中學歷史教材就在這方面給予了相當的關注，並在教材編寫的指導思想上有所變化，更加強調是中國境內的各民族的共同努力才創造出如此輝煌的古代中國文明，反對大漢族主義傾向。對少數民族的歷史地位給予很高的評價。與此同時，在敘述各民族彼此交融的歷史中，也力圖使學生更清楚地了解到中華民族大家庭形成的歷史，以加深學生對「中華民族」概念的理解，增強

學生對中華民族的自然的認同感和對自己國家的熱愛。

現有的中國史教材是根據以下幾個主要原則處理民族史和民族關係的敘述。首先，教材突出的是「我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在這個原則下，要體現的歷史內容包括：「華夏族」起源於黃炎兩支部落，而黃帝部落是北方戎狄的一支，炎帝部落是古羌人的一支。蚩尤部落則是東夷人的一支。夏朝是華夏族所建，商是入主中原的東夷人的一支，商此後與華夏族融合起來。周朝是西戎的一支所建，實質上也是入主中原的少數民族。目前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在先秦時期早就活躍在祖國的土地上，如蒙古族起源於商周時期的東胡。今天滿族的祖先，起源於西周時的肅慎。今天的藏族，來源於古老的羌族。春秋戰國時期的許多國家也是少數民族建立的，如楚就是所謂的蠻族建立起來的，秦也屬於西戎的一個部落。秦和楚和其他少數民族建立的國家，都逐步地接受了華夏文化，與華夏族融合。到秦統一六國時，標誌著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大體形成（王宏志 1998：270-2）。

其次要體現「中國的歷史是各民族共同締造的」這一基本思想。這主要體現在幾個具體方面。第一，各民族爲祖國的統一、疆域的形成作出了貢獻。大一統的中國的逐步形成，是歷史上各少數民族的共同貢獻。比如，最先統一蒙古草原的是我國北方的少數民族匈奴。再如，南北朝時，是鮮卑建立的北魏統一了北方，爲後來的隋統一創造了條件。蒙古族統治時期對祖國統一的貢獻，正如上述內容，是更有意義的。滿族建立的清朝，不僅完成了統一，而且奠定了今天的疆域。此外，有些少數民族在局部統一上做出了貢獻，比如藏族祖先吐蕃最早統一了青藏高原，彝族和白族的祖先南昭，統一了雲南洱海一帶。第二，教材體現了「各民族爲祖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作出了貢獻的觀點。無論是統治過局部地區的還是入主中原進而統治全國的少數民族政權，都有過促進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業績，如元的行省制度、運河的修通和海運業的繁榮；很多少數民族對邊疆地區的開發也不能忽略，如東夷對東部沿海地區的最早開發，越和苗瑤在長江、珠江和閩江地區的最早開發，東胡、肅慎對東北地區的最先開發，西戎和回鶻對西北地區的開發。通過這些史實，是希望學生認識到，正是歷史上的各族人民對邊疆地區的開發，與中原地區密切交往的建立，才促成多民族國家形成政治上統一、經濟上彼此依存，文化上聯繫密切的中華民族共同體。第三，教材注意把握「中國歷史是各民族歷史，而非漢族史」的原則。雖然中國是以漢族爲主體的民族國家，但是畢竟是 56 個民族共同組成的民族共同體。儘管中學歷史教材的篇幅極其有限，對少數民族的敘述不可能面面俱到或絕對平衡，但是這個原則必須加以體現，只是在內容的取捨上把握好。在有限的篇幅內，教材首先寫入人數較多，歷史影響大，有代表性的少數民族，包括已經消失或與漢族融合的少數民族；其次注意收入今天依然存在，而且在歷史上起過較大歷史作用的少數民族；再者是雖然人數不多，但在特定歷史條件下起過特殊作用的少數民族，比如東北的達斡爾族在明末清初時期抗擊沙俄殖民者入侵的鬥爭中貢獻突出。第四點，教材利用大量史實，告訴學生中國燦爛輝煌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創造的。雖然教材主要介紹了華夏文化，也儘量反映各民族對中國文化的貢獻：5000 年文明的發端中，例如大汶口文化就是後來東夷文化的淵源，河姆渡文化同後來的百越文化有著密切的聯繫；實際上，中國古代輝煌的科技成果也是各民族共同創造的結果，如在介紹古代中國的鑄造技術外，也涉及了匈奴的鑄造技術、吳越的冶鐵技術、白族建立的大理國的鑄造工藝；文學藝術方面，少數民族的貢獻也很突出，如屈原的祖先就是少數民族，白居易的祖先有人考證也是少數民族。在音樂、舞蹈、繪畫、雕塑、建築等藝術方面，少數民族的成就爲中華文化貢獻頗大。北朝時期鮮卑族的長篇民歌，長篇敘事詩《木蘭辭》在中國文化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戰國時的編鐘實際上是楚文化的精華，中國民族音樂中使用的很多樂器，很多從少數民族地區傳入，如胡笳、笛、琵琶、胡琴、腰鼓；石窟藝術最早盛行於少數民族地區，如敦煌莫高窟。第五點，注意把握中國歷史上民族關係的主要內容和次要內容，具體作法是著重講述民族之間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密切關係，重點講述各民族間的友好往來和友好相處；突出各民族對祖國的共同開發和建設；第六點，堅持用平等的原則講述漢族和少數民族的歷史，既

反對大漢族主義，又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不再使用「五胡亂華」之類的提法；對清朝、元朝等的統治也不用「異民族王朝」的提法。岳飛的詩句「壯志饑餐胡虜肉」對當今少數民族的感情是有所傷害的（同上：273-84），是教材編寫者應當堅決避免的。

歷史教材對重要的少數民族的歷史，如西藏和藏族、新疆和維吾爾族的歷史都做了比較詳細的敘述。在《中國古代史》「隋唐統一多民族國家的發展」一節中，設專目敘述了吐蕃的統一和唐蕃關係。課文是這樣敘述的：「吐蕃是我國西南地區藏族祖先建立的一個王朝。7 世紀前期，松贊乾布做了吐蕃的贊普，統一了青藏高原。爲鞏固統治，他仿照唐朝官制，設定各級政府」。然後教材特別介紹了唐蕃之間的兩次聯姻（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強調自文成公主和松贊乾布成親後的兩個世紀間「新贊普即位，必請唐天子『冊命』」（人民教育出版社 1 998: 196）。教材接著對元朝時期的統一措施給予了高度評價，它寫道：「元朝時藏族地區正式列入中國版圖。由於共同的宗教信仰，蒙藏兩大民族的特殊聯繫形成，加速了我國多民族大家庭的發展。與此同時，包括畏兀爾族在內的色目人進入元朝政府上層，也加強了中原和新疆地區的聯繫。教材特別指出：「元朝時中央和藏族地區經濟文化聯繫也大大加強。蒙藏兩族共同信仰藏傳佛教，元朝政府倚重西藏藏傳佛教薩迦派，封其首領八思巴爲『國師』，密切了蒙藏兩族的關係」（同上：268）。在明清史的敘述中，課文專用一目的篇幅敘述了西藏地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課文寫道：「明稱西藏地區爲烏斯藏。明初，朝廷在烏斯藏設立衛所，任用藏族人擔任各級官吏。明朝賜給藏族官員印信，讓他們按照明朝法規，管理藏族事務，征收貢賦。明朝根據西藏教派林立，各主一方[的情況]，在西藏建立僧官制度。對各教派首領都酌情封賜，各級僧官也都由朝廷任免。整個明代，西藏各教派勢力都一心擁護中央政府。明清交替之際，西藏和清的關係更爲密切。清入關前，五世達賴統一全藏。清入關後，五世達賴來京朝賀。順治帝隆重接待，並正式賜予他「達賴喇嘛」的封號。後來，康熙帝又將「班禪額爾德尼」的封號，賜予另一位黃教領袖五世班禪。此後，歷世達賴和班

禪，都必須經過中央政府冊封。雍正時期，清朝派駐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同達賴、班禪共同管理西藏事務。駐藏大臣的設定，標誌清朝中央政府對西藏管轄的加強」。教材還詳細介紹了所謂的「金瓶掣簽制度」，並且評價道：「這項制度加強了清朝中央政府對達賴、班禪轉世的監督和任授權力」（同上：304-305）。

歷史教學爲了使學生更全面客觀地了解國情，著重講述了中國近代資本主義產生發展的曲折歷程和中國近代思想的逐步解放過程，強調認識中國近代以來的落後和先進的中國人爲挽救和振興中國進行的艱苦追求，以便在更理性的基礎上激發學生們的愛國主義的情感。爲此，課文特別增加了林則徐「放眼看世界」，資產階級維新思想的發展，戊戌變法時期中國近代思想解放潮流的形成和辛亥革命時期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思想的廣泛傳播的歷史內容。同時加強了洋務運動，近代工業興起和民族工業的發展的介紹。教材特別講述和分析了中國在近代落後於西方世界的事實和原因，對清朝後期的腐敗也持批判態度。如講述鴉片戰爭的背景時指出「從清朝後期開始，清朝政治的腐敗日益暴露。官場中，結黨營私，互相傾軋，賣官鬻爵，賄賂成風。軍隊裏，裝備陳舊。操練不勤，營務廢弛，紀律敗壞」，並且指出，19 世紀上半期「清王朝依舊做著『天朝上國』的迷夢，皇帝和多數大臣閉目塞聽，愚昧無知。」在思想文化上，它批判「乾嘉學派」，讚揚了龔自珍、林則徐、魏源等人「向西方學習的新思想」。對後來洪仁乾的《資政新篇》則肯定了其鮮明的資本主義色彩。這些事實「集中反映了當時先進的中國人向西方尋找真理和探索救國救民道路的迫切願望」。在「清朝後期的文化」一章中，突出敘述了「向西方尋求強國之道的思想界」。爲強國禦侮，先進的中國人開始拋棄「貴華夏」、「賤夷狄」的傳統偏見，向西方學習，「既學『西藝』，又要學習『西政』」。對洋務運動的評價也肯定其積極的一面。對義和團的評價也更加客觀，一方面指出其「扶清滅洋」的口號具有愛國性質，「滅洋」的口號「雖然能夠廣泛地動員群眾參加反帝鬥爭，但帶有籠統的排外性質」。義和團運動雖然是愛國的，但屬於「舊式的農民戰爭」。

世界近現代史教育目的也體現了新意，爲改革開放和現代化服務。它說：「要在掌握基本內容的基礎上，認識世界近代史的發展過程，進一步了解近代以來世界形成統一整體的進程，近現代世界格局的變化和科學技術對歷史發展的巨大作用。」要達到的思想教育目的包括「社會發展的觀點」，使學生認識到「社會發展具有曲折性、複雜性和多樣性的特點，改革與守舊、開放與封閉、進步與反動始終影響著歷史的全過程，但社會進步的總趨勢不可逆轉，從而進一步樹立堅持改革開放，追求社會進步的觀點。世界歷史教育還要求通過對當今世界經濟發展和政治格局變化的趨勢的講述，「培養學生面向世界，維護世界和平與發展，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爲人類進步事業奮鬥的信念和責任感」；在世界歷史教學中愛國主義思想是要「通過學習世界近現代史上民族英雄、革命志士以及其他優秀人物的事蹟，進一步激發學生的愛國主義思想感情。通過比較世界上不同國家的現代化進程，並結合當代世界政治、經濟格局的發展變化和一些社會主義國家興衰成敗的經驗教訓，加深對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的理解，明確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與作用，樹立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的信念和振興中華的歷史責任感」。它還提出要形成「繼承和發展人類優秀文化成果的觀念」。通過了解世界近代史上科技、文化對社會進步的推動作用，使學生認識到「繼承人類優秀文化遺產，掌握科技文化知識，是時代發展的要求」（同上：32-3）。

從選材的內容上看，西方的優秀文化傳統開始得到更多的篇幅。一些重大的歷史事件得到進一步客觀的評價。如對哥倫布及其航行美洲的評價，就把中國史學界的三種不同觀點介紹給學生：哥倫布是將美洲納入近代人類文明社會大家庭的先驅，是對人類社會交往做出特殊貢獻的歷史人物；　哥倫布是殖民主義強盜，對印第安人來說，是一種災難；「進步與正義」兩條標準進行評價，認爲哥倫布航行美洲具有建立在非正義行爲基礎上的客觀進步性。除了繼續批判葡萄牙和西班牙對殖民地的掠奪，使殖民地人民陷於災難之中，給殖民主義者帶來了巨額財富外，新航路開闢的進步意義得到新的補充，認爲它對世界，特別是歐洲有著重大的影響。它引起了所謂的「商業革命」，使世界各地區、各民族之間擴大了經濟和文化的往來，歐洲同非洲、亞洲之間的貿易擴大，同美洲開始有了聯繫，世界各地區的商品逐漸在歐洲市場上出現。爲了使學生了解中國在近代逐漸落後於西方的根源，教材花費大量篇幅，敘述了資本主義在歐洲的興起。明確指出，「中世紀後期，歐亞世界經歷了不同的發展歷程；原先先進的阿拉伯、中國等亞洲國家，或分裂、或閉關自守，發展遲緩；歐洲卻發生了空前的變化。這些變化包括歐洲資本主義的萌芽、新航路的開闢、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對於文藝復興的評價與以前相比，顯然有所提高。課文評述道：「文藝復興時期主要的社會思潮是人文主義。它的核心是：肯定人，注重人性，要求把人、人性從宗教束縛中解放出來。當時，人文主義在人們的思想解放和文化、科學事業的發展中，起了巨大的歷史作用。」教材對人文主義如下幾個核心主張做了介紹並給以積極的評價：人文主義反對中世紀神學抬高神、貶低人的觀點，肯定人的價值，強調人的可貴；反對中世紀神學的禁慾主義和來世觀念，提倡人們現實生活的享樂；反對中世紀的宗教束縛和封建等級觀念，要求人的個性解放和自由平等；反對中世紀的蒙昧主義，推崇人的經驗和理性，提倡認識自然、征服自然，造福人生。雖然課文沒有直接將它與中國當時的政治文化傳統做直接的對比，實際上暗含著對中國封建文化在明清時期阻礙社會進步的一面的批判。比如，課文讚揚了文藝復興時期「面向現實世界、注重實踐的風氣」。教材對宗教改革也給以了實事求是的評價，指出它「打擊了西歐的封建勢力，摧毀了天主教會的精神獨裁，宗教自由逐漸盛行。繼文藝復興之後，宗教改革進一步衝擊了神學對科學和自由思想的禁錮，使西歐各國的民族文化、教育事業得以迅速發展。

課文對啓蒙運動也給予更高的評價，肯定啓蒙思想家對專制主義、教權主義的批判，讚揚他們號召消滅專制王權、貴族特權和等級制度，對政治民主、權利平等和個人自由的追求。課文對幾個著名的啓蒙思想家做了詳細的介紹。對霍布斯和洛克的社會契約論的基本思想及其意義給予積極的肯定。對法國的啓蒙思想家如伏爾泰、孟德斯鳩、和盧梭則給予更詳細和積極的評

價。對啓蒙運動的總體評價應當說是自 50 年代以來最爲客觀的一次，稱「啓蒙運動的思想家們有力地批判了封建專制制度及其精神支柱天主教會，描繪了未來『理想王國』的藍圖，爲資產階級取得統治地位提供了思想上和理論上的準備。在歐洲其他國家和美洲，啓蒙思想家們宣揚的天賦人權、三權分立、自由、平等、民主和法制等思想在這些地區得到廣泛傳播，形成了一種強大的社會思潮，影響和推動了歐美的資產階級革命和改革。在啓蒙運動的影響下，甚至一些封建專制君主也不得不借『開明專制』的旗號來維護自己的統治。啓蒙思想家們的許多著作逐漸被介紹到中國和日本等亞洲國家，鼓勵了那裏的仁人志士爲改造舊社會而鬥爭」（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 49）。

世界近現代史在講述 17、18 世紀的東西方世界時具有啓發性地指出：這兩個世紀歐洲經歷的尼德蘭革命、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戰爭，以及此間出現的啓蒙思想，使西方由此進入資產階級革命時代，然而與此同時，在亞洲，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封建國家「卻閉關自守，正在走向衰落，他們日益落後於世界巨變的大趨勢，最終造成了東方從屬於西方的局勢」。對於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進步意義，則把它放到一個世界歷史發展的高度來認識，稱它「推翻了封建專制的君主制，確立了君主立憲制，爲英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資本主義政治、經濟制度的建立，開闢了道路。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當時整個世界的要求，對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都有廣泛的影響，它標識著一個新的歷史時期的到來」。對法國大革命中的《人權宣言》所表達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原則和主要內容加以介紹：「人類生來而且始終是自由平等的；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都是不可動搖的人權；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等等。宣言揭示了天賦人權、自由、平等的原則，否定了封建等級制度，體現了摧毀君主專制的要求，成爲資產階級奪取政權的思想武器」（同上：52-3）。對於美國獨立戰爭，也給以認真和翔實的介紹和肯定。對富蘭克林和傑佛遜等啓蒙思想家給予專門的介紹。課文還引用了傑佛遜在 1770 年的演說詞：「在自然法則下面，一切人生來都是自由的，每一個人來到這

個世界上都對自己的身體有支配的權利」。《獨立宣言》中的核心思想也被節選刊登，對美國 1787 年憲法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它所規定的三權分立的共和政體也做了介紹，對美國革命的積極意義和後果也做了評價，認爲革命後不久「美國完成了廣泛的的政治和和社會經濟改革，建立了相對民主的資產階級政治制度」。對於日本明治維新，課本給予了較大的關注。對作爲中國的近鄰和國情基本相近的日本面臨西方威脅時所採取的改革措施，特別是它的「文明開化」政策，用西方資本主義文化改造日本封建文化，大力發展近代教育，培養資本主義建設人才的舉措，都給予了肯定。對它的意義則被歸納爲「日本自此走上了發展資本主義的道路，擺脫了民族危機，並走上獨立發展道路，成爲亞洲強國。明治維新還爲亞洲國家一些立志擺脫落後狀況，實現民族振興的人們提供了某些經驗」（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27, 107）。

對於 17 世紀至 20 世紀初的自然科學和文學藝術這一章，突出體現了對西方文化傳統的客觀態度。認爲「文藝復興後，面向現實世界、注重實踐和理性的風氣促進了科學和文學藝術的迅速發展」。在文學藝術方面介紹了古典主義、浪漫主義、現實主義等流派。總體評價是「歐洲資產階級文化在人類文明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 158）。

近年來，中國領導人對歷史教育格外重視，賦予歷史課更大的責任。1999 年 4 月 25 日，江澤民致著名歷史學家白壽彝的一封信中再次強調了學習中國歷史和外國歷史的重要性。他指出：「中華民族的歷史，是全民族的共同財富。全黨全社會都應該重視對中國歷史的學習，特別是要在青少年中普及中國歷史的基本知識，以使他們學習掌握中華民族的優秀傳統，牢固樹立愛國主義精神和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激勵他們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奉獻力量」。江澤民認爲，學習中國歷史的益處在於：弄清中國歷史的基本脈絡和中華民族的發展歷程，增強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奮發圖強的精神，增強唯物史觀，豐富治國經驗。同時，他還強調：「我們也要學習和借鑑外國歷史。歷史知識豐富了，能夠『寂然凝慮』思接千載，眼界和胸襟可以大爲

開闊，精神境界就可以大爲提高。」（中國教育學會歷史教學研究會 1999: 2）。

1999 年 6 月中旬，改革開放後的第三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強調國運興衰系於教育，以提高國民素質爲根本宗旨，以培養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爲重點，首要任務就是「全面推進素質教育，要面向培養適應 21 世紀現代化建設需要的社會主義新人」。他再次強調「全面推進素質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在德育方面，他指出要有針對性地開展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和革命傳統教育，理想倫理道德以及文明習慣養成教育，等等」。爲了體現教育「要面向世界」的宗旨，會議做出《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特別強調要「把發揚中華民族優良傳統同積極學習世界上一切優秀文明成果結合起來」。

在這種新形勢下，歷史課無疑將在 21 世紀裏在增強民族凝聚力和民族認同感，輔助敘述學生認識世界、走向世界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新的歷史課程標準也正在積極地研討和制定中。它將體現新的時代要求，在以下幾方面體現新意。對歷史學科的性質、任務、目標的表述至少要體現這樣的思想，即「歷史學科是一門獨立的人文學科，在培養學生的素質和能力以面對 21 世紀的挑戰的總體目標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歷史學科是揭示人類社會的發展規律、培養學生的歷史思維能力、進行國情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國際意識培養，加強保持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精華，並尊重理解其他文化傳統和文明成果的意識，增強學生在未來國際競爭、合作、交流中能力的重要學科。」傳統上的「思想教育目標」也將被「態度情感和價值觀目標」（或其它類似的提法）所取代，其內涵也必須加以豐富，例如增添「培養學生尊重理解不同的價值觀和文化傳統，增進國際間各民族的理解，汲取各國文化和文明中的精華的意識，以這種客觀的歷史理解和開闊心態爲中國和世界服務」這樣的提法。

伍、結　語

在過去的半個世紀中，由於中國特殊的國情，歷史教學中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曾經而且還將受到特定時代的若干主要條件的影響：第一，佔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第二，國家在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問題上的方針和政策；第三，國際形勢和與此相適應的國家制定的外交戰略和政策。換言之，中國歷史教科書中所反映的的基本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國家意志」的體現，中小學歷史教學大綱的制定和教科書的編寫基本上是一種「國家行爲」，當然專業歷史學家和歷史教育家的思想和研究成果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過去的 50 年中，中國中小學的歷史教育隨著國內外形勢的變化和發展而調整和變化。在毛澤東逝世後的鄧小平時代，特別是 1992 年以來，中學歷史課中「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的內涵和內容方面，以及在兩者的辨證關係上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

在愛國主義教育方面，在前 30 年的時間裏，主要體現如下的基本思想：中國有著悠久的歷史和燦爛的文化，對世界文明有重大貢獻，長期處在世界文明的前列，中國歷史上出現過眾多的思想家、科學家、政治家、軍事家、民族英雄、能工巧匠；中國自古以來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中華文明是中國境內各族人民共同創造的，並爲世界文明的發展做出了自己的貢獻；中國境內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在經濟、文化方面交流、融合，相互借鑑、相互學習，在共同抗擊外來侵略，保持中國的獨立和統一的共同鬥爭中，建立了深厚的友誼。中國人民爲捍衛民族獨立、國家主權和社會進步而進行的探索和鬥爭的內容得到強調；中國 50 年來，特別是近 20 年來在各方面的成就是巨大的。所有這一切歷史事實，都是爲了激發學生的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以及愛國主義精神。

就國際主義教育而言，在最初的 30 年中，其定義和內涵受馬克思主義傳統意識形態和當時國際形勢的影響，在 50、60 年代特別強調「無產階級

立場上的國際主義」；1966 年至 1976 年，特別強調「三個世界」的理論，在歷史教材中要體現聯合第三世界反對美蘇「霸權主義」的宗旨。也就是說，受到時代的局限，其內涵是相對狹窄的，具有較強的意識形態性和政治性。而且就「愛國主義教育」和「國際主義教育」的相互關係而言，似乎二者不能很好地彼此相容。當然這是當時的國際環境和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決定的。

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爲中國的中小學歷史教學帶來了深刻變化。20 年來，雖然在兩種「主義」的彼此關係上孰重孰輕，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如何保持自己優秀傳統和吸收西方文化精華的尺度上如何恰如其分把握的問題上，曾經出現過爭論，但是無論如何，主要的進步在於，在愛國主義教育得到進一步強化的同時，傳統上狹義的「國際主義教育」隨著國內國際形勢的變遷，正在向「國際意識」和「全球觀念」教育的方向轉化。通過歷史，了解世界發展的軌跡和方向，不但應當尊重繼承和發揚自己的文化精華，更要了解、理解其他民族和國家的文化傳統和情感。爲世界的和平、經濟發展、生態保護、文化的交流等進行多方面的合作。改革開放，了解和尊重其他國家的傳統和文化，吸收他人長處爲我所用，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和競爭，歸根結底，還是對中國的發展和振興有益，而一個現代化的繁榮穩定的中國，對世界的穩定和發展同樣有利。

面對 21 世紀的嚴峻挑戰和對新一代人才素質的新要求，中國領導人和教育工作者產生了很強的緊迫感，他們一直在努力思考如何把中國的年輕一代培養成在保持中國文化精華、熱愛祖國的大前提下，成爲胸懷更加寬廣，眼界更加開闊，更富於競爭力、更具備世界意識和全球眼光的新世紀人才。通過相對客觀的、平衡的、生動的，令人信服的和面向世界的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教育，中國的歷史教學將在培養中國 21 世紀人才方面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

參考文獻

人民教育出版社歷史室，1994，九年義務教育三年制初級中學教科書《世界歷史》，第一冊，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歷史室，1996，《世界近代現代史》（試驗本），上冊，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歷史室，1997，《世界近代現代史》，（試驗本）下冊，人民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教委，1996，九年義務教育課本《歷史》，九年級第一冊，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學會歷史教學研究會編，1999，《歷史教育研究通訊》，第一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制訂，1986，《全日制中學歷史教學大綱》，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制訂，1991，《中小學歷史學科思想政治教育綱要》，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制訂，1992，《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歷史教學大綱》，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司編訂，1996，《全日制普通進階中學歷史教學大綱（供試驗用）》，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制訂，1963，《全日制中學歷史教學大綱（草案）》，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制訂，1978，《全日制十年制學校中學歷史教學大綱》，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編訂，1956，《初級中學中國歷史教學大綱（草案）》，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編訂，1956，《初級中學世界歷史教學大綱》，人民教育出版社。

王宏志，1998 年，《舊史新譚》，河北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教材編寫委員會，1975，北京市初中試用課本《中國歷史》，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教材編寫委員會，1976，北京市中學試用課本《中國歷史》，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教委，1999，北京市《歷史課程標準》。

鄧小平，1998，《鄧小平理論全書》，下冊，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Mckay, John P., Bennett D. Hill and John Buckler. 1988. *A History of World Societies*. Vol. I.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eers, Burton F. 1990. *World History: Patterns of Civilization*. New Jersy: Prentice Hall.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365-388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

鄭永年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 高級研究員

壹、一個歷史的和現實的課題

1996 年 3 月 29 日，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余英時教授在臺灣《中國時報》上發表了一篇題爲〈飛彈下的選舉：民主與民族主義之間〉的文章，在肯定了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同時，直接批評中國大陸領導人，認爲他們利用中國民族主義來壓制臺灣的民主政治（余英時 1996）。余教授的文章一經發表便在海內外引起非常大的反響。一個簡單的原因是余先生把中國大陸和臺灣政治發展的差異簡約爲民主政治（臺灣）和民族主義（大陸）間的對立。而把中國政治的發展簡約爲民族主義，很顯然是把中國置於西方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的對立面。很多西方學者紛紛引用余先生的觀點來印證西方自 90 年代初以來盛行的「中國威脅論」。「中國威脅論」者的一個主要觀點是：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在急劇地把中國推向一個世界大國的地位，但由於中國領導人只重視經濟的發展，而拒絕實行民主政治改革，所以中國的崛起勢必對現存世界和平和國際政治秩序構成極大的威脅。[1]

余先生的文章在中國大陸也產生了相當大的回應，其中最具系統和學術性的要算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姜義華先生了。在余先生的文章發表後不

[1] 對「中國威脅論」的討論，參見鄭永年 1998。

久，姜義華先生在南京大學作了一次題爲〈論近代以來中國的國家意識與中外關係的意識：評余英時《飛彈下的選舉：民主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講座，文章很快進入網際網路，在海內外流傳。1997 年 3 月，文章又正式發表在《復旦學報》上（姜義華 1997）。姜先生從幾個重要的角度來反駁余先生的觀點，包括「中國」這一概念的歷史形成、近代主權國家意識在中國的崛起、中國人民追求平等國際地位等。

余英時先生是公認的史學大師，但因爲文章作於 1996 年台海危機之後，先生的寫作動機更多的是受政治和意識形態影響(politically and ideologically motivated)而非學術驅動的(academically motivated)。在西方學術界，近年來有很多的文獻討論文明（或者民族主義）和民主的關係。探討文明和民主的關係再次成了學界的熱門話題。眾所周知的哈佛大學教授 Huntington 就把民主政治歸於西方文明，認爲東方或其它文明和民主政治無緣（例如 Huntington 1996）。但是也有一些學者討論民族主義和民主的正面的積極關係。在蘇聯、東歐共產主義政權解體以後，這些國家開始了向所謂的民主政治的轉型，但轉型並非像學者所想像的那麼簡單。激進的改革或革命摧毀了舊的國家機器，而新的民主方式並不能建立一套新的國家機器，因此社會經濟生活陷入無政府狀態。所以從 1990 年代初以來，學者們開始思考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重建的問題（例如 *Daedalus* 199 3）。這種思路很快得到發展。1996 年，耶魯大學教授 Juan J. Linz 和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Alfred Stepan 在他們的合著中正式把國家的建設和民族主義作爲民主政治生存和穩定發展的一個制度前提(Linz and Stepan 1996)。可見，余英時先生在寫作時受前一派學術思想的影響很深，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後一派所提出的新思想。

相比之下，姜義華先生試圖從學術的角度來論證中國近代民族主義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不過姜先生只是從側面批評了余先生的觀點，而沒有對余先生提出的重要問題進行正面的回答。筆者認爲隱含在余先生的文章中主要有兩個論題：第一是中國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或民主政治之間的關係問題。它們兩者是互相排斥的還是互補的；第二是中國的經濟發展是否是中國民族主義崛起的根源？中國的民族主義會不會對現存世界秩序構成威脅？

本文並不想對余、姜兩位先生的觀點進行逐一評論。把兩位先生的觀點作這樣一個總結只是爲了作爲引子，把這個具有重要學術的和現實意義的問題提出來，意圖直接回答上面兩個隱含在余先生文章中的問題。文章分爲幾個部分：第一部分簡單地討論西方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的關係；第二部分討論西方民族主義在近代中國的轉型。現代中國以主權爲核心的民族主義是從西方傳入而來，但由於國內外種種制約因素，西方民族主義在傳播中國的過程中，發生了很大的轉型。這一部分側重強調中國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同一性和差異性；第三部分討論後毛澤東時代中國經濟增長和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這部分的討論被置於第二部分的構架中，突出爲什麼說決定中國民族主義的不是經濟因素，即經濟增長本身並不決定中國民族主義是否會具有擴張性。最後，在結論中簡單地討論一下中國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在改革時期的再整合和中國民族主義未來的發展方向。

貳、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在西方

爲什麼在討論中國民族主義之前先要討論西方民族主義？這是因爲，我認爲近代民族主義基本上是個西方的概念。沒有西方民族主義思想在中國的流傳，就很難有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崛起。人們發現，中國近代以前佔主導地位的是文化主義(culturalism)，而非民族主義(nationalism)。前者認同的是文化，而後者的根基是種族。[2] 近來也有人論證中國的傳統文化主義中也包含有種族的因素，即近代民族主義的因素。就是說，文化主義和民族主義不但不相互排斥，反而可以互補（例如：Duara 1996; Dikotter 1992）。我認爲文化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兩分法基本上仍然有效，即使中國傳統文化認同中包含有種族等因素，也遠遠不能和西歐國家的民族主義相提並論。進而，這種

[2] 對這種區分的綜合性討論見 Townsend 1996。

兩分法也使我們能夠透視到西方民族主義在傳入中國後的演變過程，以及爲什麼會演變的過程。

有關民族主義的定義已經汗牛充棟，這裏不想再費筆墨了。本文從政治的角度把民族主義定義爲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產生和發展，及其人民對該一民族國家的政治認同。具體地說，民族主義有兩個重要的層面：其一是客觀的制度層面，即民族國家制度；其二是主觀的層面，即民族成員的民族意識和激情。它表現爲一種至高無上的忠誠，促使民族成員不惜爲民族國家的生存而獻身。在民族國家形成後，第二個層面的民族意識也表現爲一種國家意識形態或價值體系。民族國家建立一種民族主義的價值體系，意在培養民族成員的民族自我意識、態度和行爲取向，以推進和保衛民族利益爲己任。所以，民族國家制度下的民族主義帶有強烈的政治色彩。對國家的領導人來說，民族主義意味著愛國主義，人民應該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爭取和保衛國家的主權利益和尊嚴。

民族國家制度和人民的民族國家認同感是互相關聯的。人民對民族國家的認同及其高低是和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密切相關的。不同的民族國家有不同的形成過程，所以人民對國家的認同也不相同。因爲近代民族主義是先在西方形成，而後再傳播到其它國家，要了解民族國家的原本意義，就要看看西方民族主義的演變過程，也就是要考察人民在民族國家形成過程所扮演的角色。

簡單說來，西方民族國家（從而是民族主義）的形成和發展過程是兩種主權即民族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和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的互動過程。[3] 民族主義有其深厚的歷史淵源，但作爲一種催發民族國家誕生的政治力量，民族主義是近代的產物。這裏尤其要提的是法國大革命。在法國大革命前，就已經存在有民族問題，但法國革命把一種全新的因素轉載入進民族問題，從而使各種民族因素得以重新組合，形成一種全新的主義。這一新因素就是民主政治(democracy)。

[3] 為了分析的方便，我在這裏忽略了近代民族國家誕生前的構成民族主義的種種要素，因為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論述民族主義本身。

在民主成爲民族主義的一大要素之後，民族主義不再像從前那樣屬於少數精英人物，而是成了千千萬萬普通人民的事了。從此以後，民族主義和人民主權不可分離，就是說在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人民不再是一個被動的政治角色，而是一個積極的主動參與者了。從這一角度來看，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是同一的。美國政治學家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 1957)強調：

> 無論從歷史起源還是從其所發揮的政治功能來說，民族主義的思想和自由的思想密不可分，但也同自由的概念一樣模糊不清。作為一種政治現象，民族主義為兩種自由提供了精神源泉，即集體自由和個人自由。前者為一個民族擺脫另一個民族統治的自由，後者為個人根據自己的意志加入這一民族的自由。(在民族主義者那裏)個人自由被視為是民族自由的先決條件，而民族自由僅僅是個人自由在國際舞台上的表達罷了。原先用來保障和支援個人自由的政治和法律被應用到民族。人民的意志應決定該由誰來統治他們及其如何來統治。一個民族應該屬於哪個國家統治也是這一決策的一部分。所以，民族自決原則的實現是民主政治和民族主義的實現。

民族國家作爲一個整體有權利擺脫另一個民族國家的統治，這一思想淵源於 16、17 世紀。當時國家面臨兩個主要敵人，一是封建秩序，二是帝國體制。前者自下而上、後者自上而下地阻礙著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這兩種制度在王朝或者宗教戰爭中不堪一擊，證明了它們在組織上的無效性。在封建和帝國體制解體後，隨著興起的是領土國家(territorial state)，其政治形式表現爲王朝主權(dynastic sovereignty)，君主掌握了國家最高的世俗權力。較之封建和帝國制度，王朝國家更有能力保衛其所控制的領土和人民，提供國內秩序，防範外來的侵略。這種能力是王朝國家統治的道德基礎。我們可以

看到，16 世紀的布丹(Bodin)和 18 世紀的萊布尼茲(Leibniz)都從哲學的角度論證了君主專制的合法性。

但君主王朝政體很快就體現出其弱點。到 18 世紀末，君主王朝已經不能保衛自己的民族國家了。在歐洲，一些國王爲了自身的私利，勾結外國力量而反對自己的國家。就是說，國王自己的利益被置於民族利益之上了。民族主義隨即誕生，表示民族應當自己起來保衛自己的利益了。

法國大革命後，民族主義成了一種革命性的意識形態，迅速登上國際國內政治舞台。就國內政治來說，人民主權意味著君主專制、貴族政體等傳統國家統治主體失去了統治合法性。民族主義強調的是國內公民一律平等，有權利參與國家的政治過程，而不能被排斥在國家的政治過程之外。無論哪一個階級或政治階層都不能代表整個民族來組織和管理國家政治。這裏，「民族」的概念近似於「政治平等」和「民主」的概念。

那麼，民族主義是如何體現在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即民主政治制度上的呢？這需要來看看民族國家是如何向民主轉型、體現人民主權原則的。民族主義強調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參與國家的政治過程，即國家的權力的基礎是人民。這當然是一種理想，因爲所有人民不可能一律平等地參與國家的政治過程。上面已經提到，民主成爲民族主義重要的組成部分是在 18 世紀法國大革命時期，最先表現爲一種政治意識形態，或者說是理想。從理想變成爲一種政治現實或者說是理想外化爲政治制度，經歷了一個極其複雜的政治過程。

人民主權原則的制度化過程就是人民進入國家政治生活的過程。從君主主權到民主政治轉型的過程是各種政治力量角逐的過程。先是資產階級。誠如馬克思所分析的，君主主權或專制政權的產生本身就離不開資產階級，因爲無論是帝國政體，還是分散的、地方化了的封建政體，都不能滿足新興資產階級的要求。君主專制從制度上統一了國家，民族主權原則得以制度化，這是符合資產階級統一市場要求的。但是，君主主權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在君主專制政權建立後不久就暴露出來。資產階級不但要享受君主主權所提

供的國內秩序，而且要成爲一個積極的政治主角參與國家政治。君主主權的根據是人的身分和出身等非自然的特質。資產階級要求把政體建立在更爲自然的基礎之上，那就是基於財產之上的「平民」，即資產者。資產者利用自己的經濟權力通過不同的路徑（或改革，如英國；或革命，如法國）取得了分享政治權力的權利，並最終成爲權力的主體。簡單地說，這是西方人民主權的第一次勝利，勝利的基礎是經濟力量。

人民主權的第二次勝利是工人階級進入國家政治過程。資產階級的崛起也造就了一個工人階級，不斷生長的工人階級也要求和資產者分享國家政治權力。和資產者用其經濟權力參與政治不同，工人階級參與政治的基礎是其組織和人數。最終，因爲普選的實現，工人階級成功地進入國家政治過程。從形式上說，工人階級的進入政治是人民主權的「平民化」。儘管在實際的政治層面，人民主權還在發展，但各種制度的確立使得越來越多的人民能夠捲入國家的政治過程。[4]

參、民族主義在中國的演變及其和民主政治的關係

60 年代末，美國學者 James Harrison(1969)總結了當時的學術界，特別是美國學術界對中國國家的研究後說，在傳統中國，人們強調的是基於共同的歷史傳統、共同的信仰之上的文化主義，它與基於現代民族國家概念之上的民族主義是兩個根本不同的概念。中國人的文化自秦漢以來就包含著一種政治上的民族優越感和忠誠感。但中國人的基本認同感是針對中國文化的，中國人沒有獨立的國家認同感和忠誠感，不能把文化和民族區分開來。就是說，中國人把最高的忠誠感給予了文化而非國家(state)。對中國人來說，沒有任何理由去放棄或改變自己的文化來強化國家忠誠感。

---

[4] 本文並不探討人民主權的平民化對一個國家民主政治體系的實際影響，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一問題不重要。

中國人文主義或文化至高論中有兩個因素。其一，文化主義包含有這樣一種信念，即，中國是唯一真正的文明，其文化的優越性是無疑的。其他民族可能會在軍事上比中國強，構成對中國的威脅，但它們不是中國真正的競爭者。除非它們接受中國文化，否則它們就無法統治中國。中國人文化主義的形成是因爲中國文化在很長時間裏沒有遇到任何競爭者和挑戰者。中國人沒有民族主義的概念是因爲沒有外來的壓力。其二，統治者必須受儒家教育，並根據儒家原則來治理國家。進而，儒家思想具有普遍性。因爲統治者的合法性取決於教育，其他民族如果接受了中國文化的主體，即儒家精神，也可以合法地統治中國。政治家們的忠誠是對儒家文化的，而非針對某一特定的政體或民族的。

文化主義也反映在中國人的國際政治觀上。它不承認國家間的平等性。文化主義強調的是中國文化的優越性，而非物質財富方面的進步。到了近代，中國人才意識到中國文化不能對付西方人的物質進步，於是，放棄文化主義而轉向民族主義。

這種說法是有相當說服力的。當西方列強侵入中國，中國的知識分子開始接觸到西方世界。他們馬上發現到中國人的這種文化主義和西方民族主義的不同。在 20 世紀初，梁啓超就指出，中國人有深厚的文化主義，但無歐洲人那樣的民族主義。中國人視中國爲世界而非國家。在梁啓超看來，這種深厚的認同妨礙了中國人發展出愛國主義精神。因此，要造就一個新型式的國家，首先就要求創造一種「新人」（梁啓超 197 4）。梁漱溟從另外一個角度敘述了文化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區別。他認爲傳統中國政府的特徵是統而不治，基本上不履行現代國家的功能（梁漱溟 1975 ）。

在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後，中國人也開始接受西方民族主義。這是一個複雜的過程。上面已經強調，在西方社會，現代民族國家是民族主權和人民主權兩種主權互動的過程。民主是國家現代性的前提條件，沒有民主很難說會有現代民族國家。但是民族主義在中國傳播過程中，由於條件的變化，兩種主權之間的關係也發生了變化。具體表現爲：兩種主權被分離開來，民族主權漸漸佔據最主要地位，而人民主權變成國家主權，民主主義(democracy)變成了國家主義(statism)。一個強有力的國家(state)而非民主成爲了中國現代性的必要條件。這種轉型並不是某些個人的自由選擇，而是決定於中國國家建設所處的國際國內環境，即處於民族國家中的後發展國家的地位。當中國人開始進行民族國家建設的時候，中國已經淪落爲一個半殖民地國家。因此，首要任務是要爭取民族主權。沒有民族主權和國家主權，國家建設就無從談起。其次，在爭取到民族主權以後，如何進行民族國家建設則是中國政治精英們所面臨的問題。上面已經提到，中國人認同的是文化，而非民族。就是說，即使在爭取到民族主權以後，還要用政治方法來建立一個政治民族國家(political nation-state)。換句話說，從傳統文化主義到現代民族主義的轉變是一個政治過程，這個政治過程產生了中國近代以來的國家主義。

在國際政治舞台上，中國人對民族主權的追求最主要的特征是對主權的追求。「主權」(sovereignty)意味著國家的獨立、自主，在國際社會中的平等地位，它是國家現代性的首要象徵。「主權」這一概念一旦進入中國，就很快對中國社會產生了非常大的影響。西方有一位學者(Schrecher 1971)對《清史外交資料 1875-1911》作了一項統計分析，表明「主權」概念的出現頻率，發現主權概念在中國的出現最早是在 1860 年代。從 1875 年至 1894 年，每 100 頁文件只出現一次「主權」一詞；從 1895 年到 1899 年，每 100 頁爲 2.5 次；1900 年到 1911 年，每 100 頁爲 8.8 次；從 1902 年到 1910 年，每 100 頁在 22 次左右。使用比率最高的爲 1909 年，每 100 頁爲 37 次。「主權」不僅成了中國學者分析時局的新概念，並被用於中國的國際活動中。可以說沒有一個概念能像「主權」概念那樣對近代中國的政治發展產生那麼深刻的影響了。主權意味著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從孫中山、蔣介石到毛澤東的政治精英，儘管他們有不同的政治理想，對建立一個什麼樣的民族國家及其組織民族國家的方法有著不同的看法和行動，但他們對這個民族國家應該是個

獨立的主權國家保持高度的一致性。[5]

中國的政治精英們對民族主權的追求具有共性，但對如何建立一個新的政治民族國家卻有不同的認同和策略。西方民族主義不僅影響著中國人的民族主權觀念，而且也影響著他們的人民主權觀。有趣的是，儘管他們對人民在民族國家的建設過程中的角色有不同的看法，但最終都傾向於國家主義。不過，這並不是說，中國的民族主義者排斥自由主義和民主，而是因爲國際環境不容許用自由主義的方法來建設民族國家。當我們說，人民主權讓位於國家主權時，指的是國家權力而非個人權力在創造和建設民族國家過程中的作用。

民族主義的最終表現形式是國家的一整套以政治體制爲核心的制度。中國人對制度形式的西方民族主義的認識有個複雜的過程的，中國人先是認識到西方人的軍事制度，然後才認識其政治組織。

自西方列強侵入中國後，中國傳統的政治組織表現出軟弱性來。至 19 世紀中期，中國國內對中國前途乃至生存問題表現出極大的關注。國家復興被視爲是國家面臨的最迫切的任務。在史學家稱爲同治中興的 1860 年代，中國人對西方軍事組織和技術的認識導致了一場自強運動，也就是初期現代化的開始。自強運動的目標是培養既有傳統道德教養，又有現代政治才能的人才，訓練掌握西方技術的專家，組織規劃軍事、經濟和外交等各方面的建設項目以增強國家的力量。自強運動只是一場軍事體制改革運動，當時的精英人物對西方的強大的背景是其國內政治體制並沒有深刻的認識。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在國際舞台上，西方民族主義首先表現的是其軍事力量和軍事體制。

在 1894 年至 1895 年間的中日戰爭中，中國敗於近來才崛起的日本。中國的精英們相信只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中國足以阻止列強的侵略。但中日戰爭表明國防和軍事的現代化並不足以抵抗其它方面都勝於中國的外敵。從

[5] 廖光生先生對此有過較為詳細的論述，見廖光生 1988 。

政府官員到知識分子這才感到，只有自強運動遠遠不能建設一個強大的民族國家。政治變革使得日本強大，如果中國要強大，也必須圖謀政治改革。批評自強運動的人認爲自強運動強調建設國家並沒有錯，但忽視了國家的民眾的和道德的基礎，因此有必要進行一場意識形態的復興，把皇帝和人民聯繫起來。只有當政府及其官員能夠傾聽人民的聲音，政府決策表達人民的意志的時候，中國的復興才有希望，中國也才能和外國列強在國家舞台上進行競爭。

中日戰爭以後，加強國家和人民之間的聯繫的觀點在很多人思想中得到體現。他們一方面認爲中國如果要趕上西方國家，就必須有一個強有力的國家(state)；另一方面，也強調國家的強大的基礎是人民。王滔表示，在世界上所有的不幸當中，最大的不幸是人民對統治者缺乏信心。中國的不幸就是因爲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沒有溝通，主權和人民之間沒有聯繫。王滔認爲要把兩者結合起來需要有制度性的改革，用政治方法才能做到(Cohen 1974)。康有爲在強調皇帝的權力的重要性的同時，也認爲皇帝的權力基礎需要革新。如果沒有這樣一種革新，國家的權力很難得到加強。在康有爲的建議中，除了要重視經濟、軍事和教育等方面的改革外，重要的是要去培養人民，否則國家就沒有基礎(Hunt 1993)。

儘管不乏有這樣那樣的改造舊國家體制，建設新民族國家的建議，但在惡劣的國際環境下，國家還是一味地衰落。到五四時期，很多中國人意識到政治革命不足以使中國強大，社會革命和經濟革命也是必要的。各種革命性的主義紛紛出爐，改革之路已經不可能，而革命在很多方面是與國家建設相矛盾的，因爲在革命的含義上，拯救國家意味著首先摧毀國家。

五四時期出現的種種主義，包括無政府主義、聯邦主義等都因爲不能給民族國家的建設提供操作性的方案而漸漸消失。只有國民黨和共產黨初生的民族主義生存下來，並日益成熟和制度化，最終爲國家建設提供了有效的組織構架。

孫中山、蔣介石和毛澤東都呼叫民族主義來拯救中國。他們的第一努力

就是激發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情緒。孫中山強調指出，中國人傳統忠誠在於家屬和家庭，而傳統國家因爲不履行國家的職能，無爲而治，國民的國家忠誠感極其微弱。如果國民的忠誠感不能從家庭、家屬轉移到國家或政府，國家就會缺少民眾的心理基礎。所謂現代民族國家意味著國民把其民族感情依附於國家之上。就是說，民族主義情感必須有制度化作爲依托，或者說民族主義必須制度化。而要國民產生國家認同感或者忠誠感，首先就必須創造出一個國家。

只有作爲一種組織的國家才能把民族主義制度化。只有當民族主義制度化後，才會體現出其政治力量來。中國人有強烈的家庭感，卻缺少群體或集體意識，而民族主義則是一種集體意識，民族就是一種集體。孫中山形象地把中國比喻爲一盤散沙，中國人只能稱之爲大眾而非現代公民；只是個體，而非集體。所以，要使中國大眾產生民族主義國家意識，建立國家是首要任務。就是說國家首先被創造出來，然後國家再去創造民族意識或組織大眾分散的民族意識。如何組織中國民族主義是從孫中山到毛澤東的中國政治精英人物所面臨的最重要的政治課題。

在革命生涯的早期，孫中山強調更多的是人民民主，認爲基於歐美多黨制基礎之上的共和國政體能夠爲人民提供一種有效的政治參與途徑。但 1911 年革命後建立的共和政體的無效性促使孫中山重新考慮人民主權問題。他深刻地認識到，沒有強有力的政治體制，任何形式的民主政體都不能夠輔助中國建設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孫中山因此轉向了民族國家的組織方面。

基於對中國社會的認識，孫中山在 1906 年提出了建國的三序方略，即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但這種程式並沒能夠鞏固共和政體。在蘇聯 10 月革命後，孫中山轉向了蘇聯。蘇聯是第一個從資本主義體系中掙脫出來而建立不同於西方政體的國家，對包括孫中山在內的許多中國人有重大的影響。以孫中山來說，蘇聯的感染力不在於列寧對民族和殖民地問題的系統論述，而在於列寧主義的政黨組織。1924 年，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孫中山強調指出，國民黨要做兩件事，一是改組國民黨，二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改造國家的內容很廣泛，不限於政府，而建立一個新型的政府則是首要任務。建立黨，以黨改造國家。這是全新的思想，把這一思維方式應用到民族主義，含義極其明顯，就是說，中國首要的任務是要組織各種政治力量，或把政治力量制度化，然後，再去改造，甚至重建新的民族國家。

組織和黨成了孫中山建設中國民族國家的最有力的武器。他曾明確表示過，他「向來主張以黨治國」（孫中山 1 986: 281）。但黨的概念在他那裏有個變化過程。前期的以黨治國思想，學自歐美，指多黨競爭的政黨政治。袁世凱掌權以後，孫中山曾經想用政黨來制約袁的專制主義。宋教仁組政黨，提倡議會政治，政黨內閣。可是最後，宋教仁事敗身亡。所以，後來孫中山主張效法蘇聯政黨，不再提倡歐美式的政黨政治。在孫中山看來，俄國革命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即因其將黨放在國之上」，這「又爲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美、法之政黨，握權更進一步」。孫中山再進一步指出，中國當時以黨治國爲時太早，因爲國家還是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只可以說是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它」（同上：103-4）。

中國共產黨也致力於以黨治國。從國家結構來說，國共兩黨並沒有多大的區別。但爲什麼中國共產黨最終能夠取代國民黨而治國呢？這主要是因爲國共兩黨使用民族主義的方法和策略不同。國民黨使用的是精英策略。蔣介石依靠的是地方精英，而非民眾。在地方層次，地方民眾被國民黨排斥在政權過程之外。由於地方精英沒有能夠改善地方人民的生活，加上官員腐化，蔣介石的政權儘管高度集權，但實際上極其脆弱。相反，中國共產黨是在中國的邊緣地帶成長起來的，多數地方精英已經爲國民黨政權所吸收，共產黨能動員的資源主要是民眾，這使得共產黨走上了一條自下而上的民族主義建國道路。

正如惠特尼(Joseph Whitney 1969)所指出的，更重要的是國民黨政府沒有能夠發展出爲普通人民所能夠理解和接受的國家思想(state-idea)。就是說，國民黨的思想是針對各階層精英人物的，而非普通中國人的。作爲一個統治

黨，國民黨只強調權力的集中性，不容許來自下面的政治參與。再者，國民黨政府因爲走的是以城市爲中心的建設道路，缺乏有效的工具把其國家建設思想傳達給中國社會的最基層。和國民黨不同，共產黨通過幹部下鄉等方法成功地把國家建設思想傳達給了人民。

從以上的對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發展過程的討論中可以看到，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互動的複雜性。自由主義本來就是民族主義的重要組成部份。在西方政治發展過程中，只是當民主思想和民族主義結合在一起的時候，後者才獲得了巨大的政治力量。因爲在西方民族國家發展過程中具有一個相對和平的國際環境，民主政治和民族國家的建設相對說來一直在平衡發展。在民主成爲民族國家建設的重要原則以後，西方國家間的衝突和戰爭反而促進和強化了民主原則，因爲統治者必須通過民主的原則來動員民間資源。

中國則不同。因爲面臨惡劣的國際環境，政治精英所面臨最重要問題是民族的生存，國家的力量就變得重要起來。沒有國家的力量，民族生存就會受到威脅。不僅如此，因爲傳統中國社會盛行的是文化主義，人民認同的是文化。這個因素更強化了政治精英的權力角色，他們不僅要爲民族主權而鬥爭，而且要創造一個民族國家，創造人民的國家認同感。在這個過程中，國家的力量超越了人民的力量。所以我們說，人民的主權的位置被國家主權所取代，就是說，集體的權力超越了人民個體的政治權力。因爲只有在國家的組織下，人民個體的力量才能聚整合爲集體的力量，只有集體的力量，才能求得民族的生存權。因爲人民是由國家來組織的，國家自然高居於社會之上。

人民主權因此演變成國家主義，人民主權居於次要地位。但很顯然，把人民主權（或民主）和民族主義對立起來的觀點忽視了兩者之間關係的複雜性。在西方，民族國家是人民主權的外化，而在中國無法用人民主權的原則來創造一個新的民族國家。所以，如果說西方民族國家和民主政治的發展是統一的過程，在中國它們兩者的發展就有個時間上先後的問題。就是說，先用政治方法建立一個民族國家，再來調整國家和人民主權的關係。至於，國家是如何改革自身來體現人民主權則是另外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

伍、經濟建設和民族國家

余英時先生（和很多西方提倡「中國威脅論」的學者）的另一個觀點是中國領導人利用經濟發展推動民族主義的復興，從而會對世界構成威脅。因此，我們必須討論經濟發展和民族主義的關係，即經濟和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

認爲經濟發展會導致民族主義的興起並不是一種新的觀點，從馬克思到列寧主義甚至當代現實主義學派的國際關係學者無一不強調經濟因素決定一國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例如耶魯大學史學家肯尼迪(Paul Kennedy 1989)在其名著《大國的興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一書中，把國際關係的變化動力歸諸於經濟和與之有關的技術的進步，認爲經濟和技術的進步決定了各國間發展的不平衡性，從而影響各國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決定了一國是否會對另一國構成威脅。

那麼經濟發展爲什麼會使一個國家的民族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即民族主義在國際社會的表現）呢？第一，追求經濟利益是任何國家最重要的目標。如果現存國際關係結構不能滿足一個國家的經濟利益，那麼它就要千方百計地去改變這一結構。而一國的經濟力量決定了它是否有能力去挑戰現存國際秩序。第二，國際關係等級結構最終決定於國家的經濟基礎。一國的經濟增長表明其財富和其它資源的增加。隨著這一國家經濟效益的提高，工業結構的變遷和國際貿易方式的變化，其國際行爲方式也會隨之發生變化。經濟利益之所以成爲國際關係中最基本的動力，主要是因爲世界經濟資源的貧乏。任何國家如果要想生存下去，必須以某種方式去獲得更多的資源。所以，只要有可能，任何國家都想要以自己的意願來組織國際關係。

再進一步討論經濟發展是如何導致一國的擴張？經濟增長本身是否包含著擴張的動力？經濟決定論者從三個主要因素來加以解釋。第一是規模經濟的發展。因爲規模經濟能夠提高經濟效益，減少交易成本。於是國家就會千方百計地把經濟規模擴張到其它國家。第二是經濟活動的國際化。任何國

家，特別是大國，總想通過控制國際關係來剝削他國，迫使其來負擔維持現存國際關係的成本。第三是因爲報酬遞減規律的作用。根據這一規律，如果要維持經濟增長，所有必要的生產要素都必須合比率的增長，否則經濟產出就會下降。如果這種比率不能在國內市場中達到平衡，就要在國際舞台上開拓新的市場以滿足國內的需要。

這些規律明顯的是對西方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現象的解釋，不可否認它們在今天的國際關係中仍然在發揮作用。當然經濟決定的解釋不是沒有挑戰者。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吉爾平(Robert Gilpin 1981)儘管也強調經濟因素對國際關係的重大影響，但同時也發現國際衝突和國家的組織形式有密切的關係。在人類的歷史長河中，已經經歷了三類主要國家形式，即各種地方化的政治形式、帝國政治形式和現代民族國家形式。一種國家形式替代另一種國家形式，是因爲舊的國家形式不能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就像帝國這一國家形式消失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是因爲：(1)現代民族國家的興起取代了帝國作爲國際關係的主角地位；(2)工業化推動了經濟形態的轉型，現代經濟增長不再依賴農業經濟，而是科學與技術的發展；(3)世界市場體系的形成。

吉爾平雖然把國家形式考量在內，但也還是過分強調經濟決定國家間的關係。在這裏，經濟仍然是主角，而國家形式只是經濟發展的一種反映。這樣的解釋仍然不能回答我們的民族主義向外擴張的問題。這一問題的實質就是一國內政的組織形式和其國際行爲之間的關係。很早以前，一些德國史學家曾指出，一方面，來自外部的壓力對國家的內部結構具有決定性影響，另一方面國家的內部組織方式對該國的國際行爲也有重大的影響，如果國家要在國際競爭中取得勝利，就必須從建立有效的國家組織做起(Hintze 1975: 183)。近來也有美國學者從國家政體出發來研究其外交行爲，特別是戰爭行爲。例如施納德(Jack Snyder 1991)就認爲戰爭可以爲國內各種利益集團如軍方、外事官員和大資產者帶來巨大的利益，因此他們把持國家機器，發動戰爭，增加自己的利益。這種理論其實和列寧的帝國主義擴張理論有很大的類同之處。

實際上，「中國威脅論」的提倡者都可從上述的理論中找到根據。90年代初，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用實際購買力方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會在21世紀初超越日本，成爲世界第二強經濟體。一方面，強調經濟增長和民族主義兩者關係的人看到的是中國過去20年間的高速經濟發展對世界權力格局的未來潛在影響，那就是中國的經濟力量的發展會打破現存國際關係秩序。隨著中國經濟力量的增長，其國際上的野心也必然隨之增長。另一方面，強調政體對民族主義擴張性影響的人認爲，中國的「非民主」的政體對國際關係的影響。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一個重要假設就是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把這種理論推廣到中國，自然就是中國必然會構成對現存世界秩序的威脅了。

應當指出的是這些理論在西方學術界也是具有爭議性的。這裏姑且不論這些理論是否正確，只是把它們用來解釋中國的民族主義已經導致了非常大的誤解。這些理論是根據西方經驗總結而成，反映了西方民族國家發展的軌跡。作爲一個後發展中國家，中國沒有、也不可能走西方民族主義的發展軌跡。上面對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演變的分析實際上也已經敘述了這一點。再說，和西方民族主義比較，中國民族主義表現出更具反應性(reactive)。就是說，它不是原生的和自發的，而是對環境變化的一種反應。首先當然是對中國國際環境的反應。民族主義既是「進口」的，也是對「輸出國」的一種回應；其次是對中國國內環境變化的反應。因爲民族主義是「進口」的，其對中國原有的各種制度體系必然產生巨大的影響，同時也必然引起這些制度體系的回彈。

從這個角度來看，1990年代中國民族主義的崛起並不是因爲國家經濟的高速增長，使得中國有能力來改變現存國際關係秩序。相反，它是上述兩種反應的結果。[6] 先是對來自國際社會壓力的回應。西方社會認爲中國經濟上

[6] 詳細的論述見 Zheng 1999。

的崛起必然會挑戰現存國際秩序，所以自 90 年代以來各種有關「中國威脅」和「圍堵中國」的理論一一出籠，同時在國際關係的實踐中也在不同程度上視中國爲假想敵。應當指出的是，西方的這些變化是根據其本身的發展經驗而對中國的經濟發展作出的回應，但這種回應反過來刺激了中國民族主義的崛起。如果我們考量一下中國民眾情緒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不同，就可以明顯看到這種反應性民族主義。在 80 年代，中國民眾對西方世界普遍有好感，向西方學習成了整個中國社會的呼聲。可是自 90 年代初以來，由於西方社會對中國的打壓，民眾不再對西方抱有幻想，反之民族主義情緒式的批評成爲了一種知識風氣。向西方、特別是美國說「不」系列著作的出版和發行就是很好的證據。

同樣重要的是，中國民族主義也是對中國國內問題的反應。鄧小平時代以來的經濟改革一方面帶來了快速的經濟增長，另一方面也造成了許許多多負面的效果。因爲 80 年代的改革的主軸是分權，中央政府的能力、特別是經濟方面的能力有很大的衰落。這就是 90 年代初以來大陸爭論的所謂「國家能力危機」的主題。高速的經濟增長確實對舊的民族國家體制提出了嚴重的挑戰。如果沒有有效的應對措施來應付這些挑戰，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的生存就會成爲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學者再次提出了再建民族國家的呼籲，各派政治思潮也紛紛出籠。民族主義在這種環境中又成了其中一個主要流派。

中國民族主義是對國際、國內新環境的反應。西方學者卻根據西方本身發展經驗得出了幾乎相反的結論，即民族主義的興起表明中國因爲其經濟實力的劇增而開始要揮舞「拳頭」來驗證其力量了。這種「誤解」盛行在西方的各個領域。政治人物經常故意誤解中國民族主義是爲了追求政治利益。學術界爲什麼也會這樣呢？很多人自然由於情緒所致，在看待中國民族主義時附加了很多感情的成份。更重要的是他們利用的也是現有的西方概念來分析中國問題。社會科學研究離不開有效的概念，但概念是具有文化和歷史的背景的。用在西方背景下發展起來的概念來分析中國問題，這樣的誤解的出現是避免不了的。

陸、中國民族主義的未來

上面從學術研究的角度討論了中國民族主義的複雜性。這裏需要再次強調上面提出的幾個重要問題。首先，中國民族主義並非是其經濟力量的反映，經濟增長並不一定導致向外擴張型的民族主義。相反，如果說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民族主義有推動作用，只是因爲經濟發展破壞了舊的體制，從而對民族國家的舊的制度架構造成了威脅。第二，中國民族主義並非一定是民主（人民主權）的對立面。相反，兩者不僅可以是互補的，民族主義甚至能夠扮演一個推動民主政治進步的角色。第三，中國民族主義是對外來壓力的一種反應，國內民族主義的高低程度取決於外來壓力的強度。第四，就一個民族國家在國際中的地位而言，和經濟發展同等重要的是民族主義的組織化。經濟增長本身並不成爲一種國際力量，經濟力量如果不能組織成爲民族國家的力量，就不能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發揮作用。同樣如果沒有一整套健全的政治制度來組織經濟力量，民族主義就只能停留在情緒層面。

這些初步的結論也向我們指出了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方向。在反對用西方的概念來解釋中國民族主義的同時，必須看到中國的民族主義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很顯然，民族主義的主題是中國的內政建設，而非對國際壓力的情緒化反應。或者說，情緒化反應是不可避免的，但不能成爲民族主義的主題。本文開頭已經明確指出，民族主義的本質是要爲民族國家提供一個制度基礎。近代中國從孫中山到蔣介石到毛澤東的各種革命都是爲了建立這樣一種制度基礎。沒有這樣一種制度基礎，民族國家的生存就無從談起。

也應該看到，在尋求這樣一種民族國家的制度基礎的同時，民族主義的諸多因素得到重新組合，其中一些被賦予優先地位，另外一些被放於次要位置。當國家力量的地位變得至高無上時，人民主權的地位只能從屬次要地位。現在，在經過了多次革命後，中國不僅獲得了民族主權，而且也爲民族國家

創造了一種制度基礎。但民族主義的任務還沒有完成，民族國家的制度基礎還需要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在這一過程中，如何重組國家權力和人民主權之間的關係的問題變得重要起來。如何適應民族的形式，使得人民進入國家政治過程仍是今後中國民族主義的主題。同樣，在國際政治方面，民族主義式的情緒必須轉型成爲國內建設的力量，轉化成爲一種對民族國家的認同。沒有這樣一種轉型，除了即時反應性的民族情緒，國家不可能具有一種連續性的以國家利益爲核心的國際關係原則。

參考文獻

余英時，1996，〈飛彈下的選舉：民主與民族主義之間〉，《中國時報》。臺北，3 月 29 日。

姜義華，1997，〈論近代以來中國的國家意識與中外關係的意識：評余英時《飛彈下的選舉：民主與民族主義之間》〉，《復旦學報》，第 3 期，第 1-10 頁。

孫中山，1986，《孫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

梁啓超，1974，〈新民說〉，《飲冰室文集》。香港：天行出版社。

梁漱溟，1975，《中國文化要義》。臺北：中正書局。

廖光生，1988，《排外與中國政治》。臺北：三民書局。

鄭永年，1998，《中國民族主義的復興：民族國家向何處去？》。香港：三聯書店。

Cohen, Paul A. 1974.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edalus.1993. *Reconstructing Nations and States*. Special issue, summer.

Dikotter, Frank.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ara, Prasenjit. 1996. "De-Constructing the Chinese Nation," in Jonathan Unger, ed., *Chinese Nationalism*.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pp. 31-55.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rison, James.1969.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Hunter Colleg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Research Institute on Modern Asia.

Hintze, Otto.1975.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 in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nt, Michael H. 1993.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Strong State: The Late Qing-Republic Crisis," in Lowell Mittmer and Samuel S. Kim, eds.,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West Unique, Not Universal,"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December: 28-46.

Kennedy, Paul.1989.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Linz, Juan J. & Alfred Stepan.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orgenthau, Hans J. 1957. "The Paradoxes of Nationalism," *Yale Review* vol. x1vi (June), pp. 481-3.

Schrecher, John E. 1971.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nyder, Jack. 1991.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ownsend, James.1996. "Chinese Nationalism," in Jonathan Unger, ed, *Chinese Nationalism*.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pp. 1-30.

Whitney, Joseph B.R. 1969. *China: Area, Administ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Research.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389-408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中國民族主義與臺灣問題

周 建 明

上海社會科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 教授

壹、前　言

台海兩岸處於分裂狀態是一個長達數十年的政治現實。然而，對於這種現實卻有不同的政治主張，不僅海峽兩岸的主張不同，就是在臺灣內部也有截然不同的主張。這種不同的主張不僅表現爲在共同的民族或國家認同基礎上的政治分歧，也表現在不同的民族和國家認同上。要尋求臺灣問題的解決之道，使兩岸能夠對話和談判，首先需要了解對方。針對海峽對岸不同的民族和國家認同已經在政治上成爲一股強有力的勢力，並對中國大陸的認識存在不切實際之處，本文要討論的是中國大陸方面對臺灣問題的基本立場，這牽涉到中國大陸方面看待臺灣問題的出發點：民族主義的立場。希望這種討論能使生活在海峽另一邊的人們對了解對岸的立場有所助益。

貳、民族和民族主義的概念

要討論臺灣問題，必須要討論中國的民族主義立場。而要討論中國民族主義的立場，首先必須討論什麼是民族和民族主義。

用中文來討論民族的概念，首先要區分民族(nation)，與中文中廣泛使用的少數民族(ethnic group)。前者是與一個主權國家的存在相聯繫的，後者是

指一個基於獨立的血緣紐帶、習俗、語言、宗教的族群，但與主權國家的政治架構無關。本文討論的是前者。民族無論是作爲概念，還是作爲現實的追求現代民族國家的運動，最初都來自於西方，而非中國的傳統文明的產物。《韋伯斯特大學辭典》對民族一詞的解釋如下：(1)由一般表現爲共同語言、宗教、習俗等等的假設的血緣紐帶聯結起來的人群；(2)具有相同慣例、習俗以及社會同一意識與共同利益感的人群；(3)統一在一個單一的獨立政府之下的一國居民之總體，即國家。民族不僅表現爲既是一個文化心理範疇，也是個政治範疇。在現代，國家往往是民族在政治上的存在方式，而有了「民族國家」概念。當一個民族被自我確立之後，民族共同體的生存，獨立及其基本社會體制的維護被認爲是民族國家的基本利益（時殷弘 1998: 33）。

討論民族問題爲什麼一定要與國家概念聯繫起來？在理論上的解釋是：民族之所以與國家合在一起，是由於因此民族能實現自我治理，不受制於其他實體，並成爲現代國際體系內的主體，在法理上不受任何外來強制，與其他任何主體取得自由平等的地位。同其他政治組織方式相比，民族國家是加強內部凝聚力、動員和集中社會資源、提高政治效率的最好手段，是保護確定的共同體抵禦有害的全球性影響，特別是抵禦國家控制力之外的政治及其他事態之有害影響的一個主要裝置（時殷弘 1998: 37）。從世界歷史上看，一個民族要自立自強，要實現現代化，必須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並使之成熟而沒有例外。

民族主義是在民族形成和建造過程中，激勵這種政治運動的教義。它以對本民族的認同、基於之上的強烈忠誠和愛國主義情感爲內容，推動著該民族爭取政治、經濟等方面獨立的運動，有力地促進和加強現代國家。在一個民族被確認、被建造的過程中，民族主義往往被奉爲至高至尊的信條，甚至於優先於民主、自由、福利、社會主義等政治信念，強烈地喚起民眾的感情，動員和凝聚起政治資源，投入到民族國家建造的進程中去。即使在一個民族國家獨立之後，民族主義也起著大大加強了現代國家的作用，因爲它意味著國民大眾通過在各種政治和社會體制中的動員，以前所未有的廣度捲入統一的民族國家政治，從而使政府獲得遠爲巨大的物質資源和精神力量來用於追求內外目標（時殷弘 1998: 36）。

在明確了民族和民族主義的概念之後，我們可以理解，當一個具有文化和心理認同的族群來形成自己的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的信條，建立自己政治共同體並追求現代主權國家身份時，即進入一個民族建造的進程，以建立獨立的民族國家。但是，這種民族建造的進程並不以民族國家的建立爲終結，而是會繼續下去。因爲民族國家在國際社會中只是眾多成員中的一個。爲防禦外力的侵害，提高本民族的權勢與威望，民族建造進程仍將持續。民族主義也仍起著政治動員的核心作用。

參、中國民族主義的來源與形成

政治學意義上使用的「民族」概念並不是產生於中國的傳統文化，而是在中西文明碰撞後，中國的知識分子從西方引進的。

自從上個世紀西方開始海外擴張和殖民，並把古老的中國作爲擴張對象時，中國自成一體的封閉狀態被打破了。在船堅砲利的西方列強面前，堪稱泱泱大國的中華帝國難以抵擋。有五千年的文明史的中國受到了史無前例的屈辱。從此，中國的先進分子不得不重新尋找出路。本世紀初，梁啓超等一批知識分子從國外大量翻譯經典著作，以啓民智。他們發現，擁有現代主權，具有相應的政府結構和現代軍隊的國家，已是現代國際關係中的主體。追求擁有主權的現代國家，是一個民族要在國際政治中扮演一個角色的必要條件。沒有現代主權國家的裝置，一個民族無法保護自己，擺脫弱勢的地位。這樣，以主權國家爲特點的現代民族概念被中國人所認識了。在中國飽受列強所欺的背景下，民族這個概念被引入中國，從此追求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的民族自決運動在中國興起，並導致了辛亥革命，建立起現代的主權國家：中華民國。這也是中國民族主義形成的過程。

但是，中國的民族主義並不是完全建立在外部傳入的思想之上，而具有

中國認同的基礎。這產生於中國的幾千年的歷史、文化傳承：大一統的文化所造成的政治和文化心理認同，以及近代以來中國人與西方列強打交道的痛苦經驗，和由此所激發的愛國主義精神。這種政治的、文化的和心理的認同，與追求現代主權國家的目標結合在一起，形成了能凝聚千百萬炎黃子孫的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

當我們追溯到中國歷史上延續已久的大一統的政治存在形態及其文化時，也必須要了解其地理的、人文的、歷史的根源。就地理環境而言，中國實際上是以黃河、長江中下遊這一塊沃土爲中心的生存環境。它東和南爲大洋所阻隔，北爲雪原沙漠，西爲大漠荒原，西南爲青藏高原和橫斷山脈所阻隔。這樣的地理條件，形成了以中原爲中心的中華民族生存環境，使炎黃子孫能在這裏生生不息。在幾千年的發展與交往中，這種生存環境一方面在以漢族爲主的基礎上融合了各族群的多樣性，另一方面又形成各部分、各地方之間的密切的聯繫和很強的向心力，最終發展成一個統一的國家成爲必然的趨勢。

中國真正實現大一統起自於秦對中國的統一。這是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了統一的國家政權，第一次出現多個族群統一在一個中央政權下的局面，爲實現經濟和文化上的統一提供了政治保障。秦朝的歷史短暫，未能完成從政治、經濟、思想、文化、倫理上對大一統的中華文明的定型。這個歷史任務落到了漢朝身上。漢承秦制，才從根本上實現了這種定型。中國大一統的的民族生存形態，「既是一種國家構造形態，更是一種政治法律制度，而且作爲一種事實上的各民族生存的根本利益與最佳選擇，也就很快得到了各民族的認同並直接上升爲民族意識，深化爲民族心理，凝聚爲民族感情，擴大爲民族傳統而不可抗拒、不可褻瀆、不可篡改、不可逆轉，最終受到『好治』和『惡亂』的生存本能推動，就逐漸形成了『愛統一』而『恨分裂』（因統一而可治，分裂必大亂）的民族心態、民族意識、民族理性，且因沿爲習慣，習慣成自然，就再也難變換了。從而，也就成爲民族傳統，千萬代相傳，從古至今，一如既往，這就是爲什麼在短期的暫時的兵連禍結、四分五裂之後必然要有一股強大的勢力重新統一中國，從而組建中央政權，進而建立統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權國家，並據此構成中國歷史之軀的血脈、骨架與脊梁……」（雷希 1994: 73）[1] 我們可以從政治的、文化的、心理的範疇中找到幾千年歷史對中國人所留下的這種積澱，甚至於在中華民族遭受內亂外患時，它以最高的倫理和價值標準存在，規範屬於中華民族的個體行爲。堅持這個倫理和價值標準的名留千古，違反這個倫理和價值標準的遺臭萬年。這種事例，在中國歷史上不勝枚舉。

因此，可以說，在追求現代民族國家之前，中華民族的生存形態已經在文化、心理和政治上形成共同的範疇，這就是中國認同。它是中華民族能夠作爲一個民族而存在的基礎，並且在現代的條件下，孕育出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本世紀初，當中國人覺醒到也要追求從明確的領土範圍和獨立主權爲內容的目標時，基於大一統的傳統基礎上的政治、文化、心理觀念，很快就上升爲現代意義上的民族認同，並形成民族主義，進行以現代主權國家爲內容的民族建構運動。這是中國的民族主義的形成和高漲時期。

肆、中國民族主義的主張

19 世紀中葉起中國不斷受到西方列強的入侵，從而產生了「自強運動」（黃仁宇 1997: 252），以及以後的百日維新，這雖然是力圖使中國擺脫落後狀況的一種努力，但它還沒有形成現代意義上的民族主義，因爲還沒有明確提出建立現代的主權獨立國家的目標，並以這種目標爲政治運動的方向。直至本世紀初，孫中山先生明確提出：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的目標時，現代意義上的民族主義才在中國蓬勃發展起來，中國進入了作爲一個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民族主義與民族建構是同一個政治運動的兩個方面。

---

[1] 需要指出，雷希在這裏沒有區分民族 nation 與人們習慣上講的少數民族 ethnic group 之間的區別。

前者是作爲政治主張和凝聚民眾的基本信條而存在，起著動員民眾捲入統一民族國家建設的過程中來；後者是一個實際的政治進程，它用各種可能的手段追求統一的民族國家的建立，防止外敵入侵，發展民族國家的實力，提高自己在國際社會中的權勢。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遭受西方列強凌辱宰割，又飽受內患。當時中華民族民族主義的中心內容是建立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它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是推翻代表舊式封建政權的滿清王朝，建立統一的現代主權國家；二是抵禦外來侵略，捍衛國家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在民族主義大旗下，中華民族經歷了辛亥革命和歷時 8 年的抗日戰爭。經成千上萬人的流血犧牲，終於使中華民族在新的主權國家的形式下得以重生。值得指出的是，以兩種不同政治主張爲指導的中國兩大政治勢力：以三民主義爲指導的中國國民黨，和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的中國共產黨，在這半個世紀中曾相互爲敵，其分歧是對中國應走什麼道路的政治主張，但民族主義則是它們共同的信念，在民族主義的主張上它們並沒有根本的區別。在外敵入侵，國難當頭時，民族主義的主張可使它們超越政治立場的對立而進行反抗外來侵略的合作。就是對民族的發展方向而言，追求中國的自立自強，追求中華民族的繁榮富強也都是它們所堅持的目標。

20 世紀下半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統一了中國的絕大部分領土。香港、澳門問題也都在本世紀內得到解決。國家統一只剩下臺灣問題。追求國家的完全統一，這是中國的民族主義仍在繼續追求的目標之一。事實上，即使是在隔海對峙的臺灣，直到蔣經國先生去世，追求國家統一也是始終堅持的目標。建立現代主權國家目標的實現並沒有使民族主義在中國大陸消退，作爲民族建構的進程也仍在繼續。它表現在追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的承認，抵禦可能的外來入侵，追求國家實現最後的統一，和提高中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獲得尊重等的目標上。事實上，在中國大陸民族主義仍是一個至高至尊的信條，它對社會的動員能力甚至超過了社會主義、民主、自由等政治主張。從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在民族主義鼓舞下，中國分別與美國、印度、蘇聯、越南在戰場上交過手，在條件極爲困難的情況下，靠自己的力量來發展工業和國防，研製出原子彈、氫彈和衛星。甚至於從 70 年代末所開始的改革開放，它的原始動力也是來自於對民族地位和國家實力的追求，即以實現四個現代化來提升國家的實力與地位。

時至 20 世紀末，民族主義仍是中國大陸決定未來發展目標的根本出發點。無論是「在下一個世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口號，還是中國共產黨在第 15 次代表大會所提出的實現國家統一、民族振興、國家富強和人民幸福的目標（江澤民 1997: 3-40），都反映了民族主義仍將是今後對中華民族的的發展方向起決定作用的因素之一。它是所有政治信條中最具有凝聚力的信條，作爲中國人最基本，也是最普遍的道德標準存在。

伍、臺灣民眾是否在中華民族主義的形成過程中缺席？

1993 年，筆者在臺灣參加「中國大陸研究會」組織的一次座談會上，聽到林濁水先生的一種觀點。他認爲，中國的民族主義對有些人來說是虛幻的，對有些人來說是強加的。對西藏人民來說就是強加的。對臺灣人民來說，在中國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是缺席的。自認爲在中國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缺席，是臺灣主張獨立的一些人士認爲他們能重新確立一個中國之外的民族認同的正當性依據。按照筆者的理解，林濁水先生指的應該是從本世紀初，中華民族主義形成到 1945 年臺灣重新回到中國的這段歷史過程，對臺灣社會在民族認同定位上的影響。從以後所接觸到的臺灣有些學者的觀點，進一步把「臺灣民族」認同的形成追溯到本世紀 30 年代的日據時期。這種說法是在爲臺灣獨立的主張進一步從歷史上尋找根據。但是從歷史來看，似乎並不有力地支援這種說法。

從歷史的過程來看，由於臺灣從 1895 年起割讓給日本，在日本殖民主

義的統治下，臺灣社會在 50 年中所經歷的歷史軌跡，確實與祖國大陸不同。她沒有經歷發生在祖國大陸的如火如荼的反帝反封建鬥爭，更沒有經歷 8 年抗日的浴血奮戰。對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來說，確實不是以臺灣爲主要場所所形成和發展的。但是，要以此得出在中華民族主義的形成過程中臺灣人民是缺席的，必須要由歷史事實來證明，而不能由自己的價值判斷爲依據來下結論。同時，這樣幾個事實也不容否認：

一、臺灣民眾也是炎黃子孫，他們共同作爲中華文明的繼承者和發展者，這個文化的、血緣的因素，決定了中華民族主義在臺灣同樣能夠發展。真正鄙視中國，把自己置於中華民族之外的人在臺灣只是少數。經 50 年日本統治和日本殖民主義者搞的「皇民化運動」，到 1945 年，在臺灣歸化日本的只有 10 萬餘人，佔當時 600 萬人口大約 2%。

二、日本從 1895 年起強迫清政府割讓臺灣，這本身就是激發中國人民的愛國熱情，並進一步發展成民族主義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日據時期，臺灣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鬥爭延續了相當長時間，爲此，據說臺灣人民先後犧牲了 60 萬人。在對這段歷史還沒有深入考證前，筆者不敢貿然下斷語說這就是中華民族主義在臺灣的表現。但是，至今筆者也沒有看到有任何否定臺灣與中華民族主義的形成有關係的人，提出反證，證明臺灣人民的這種鬥爭與中華民族主義無關。對於任何一個中國人，尤其是生活在臺灣的中國人，都不會忽視這段歷史。如果憑自己在民族認同上的立場來任意解釋這段歷史，也是不嚴肅的。

三、1937 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雖然臺灣在日本統治下，成爲日本侵略中國與東亞的一個基地，但一些臺灣的優秀兒女卻回祖國大陸參加了抗日戰爭。連橫先生送連震東回大陸抗日的故事已婦幼皆知。臺灣共產黨也在抗日鬥爭中起了積極的作用。遺憾的是，這部分歷史至今研究得不多。但從所知的事實來看，一部分臺灣民眾積極投入了抗日戰爭是不爭的事實。因此不能認爲在中華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臺灣民眾都缺席了。

四、1945 年臺灣光復時，臺灣民眾中的大部分是歡迎回到中國的，只有少部分人主張由日本總督率領獨立。它反映了臺灣雖然與祖國分離 50 年後，臺灣民眾中仍具有強烈的中國意識。[2] 以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的錯誤政策引起了臺灣民眾與政府間的激烈矛盾，並爆發了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形成臺灣民眾與大陸來的政府之間的隔閡，並深遠地影響到臺灣以後的發展。但是，二二八事件所反映的臺灣民眾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矛盾，主要是公共政策上的矛盾，而不是國家認同上的矛盾。這次事件雖激化了省籍情結，但並沒有出現臺灣獨立的主張。這次事件中的精英所提出的最高目標也只是「臺灣自治」，[3] 它表明臺灣社會的運行也還沒有脫離認同中國的軌道。從這個意義上，至少不能否定臺灣人民在二戰以後，作爲社會整體，已參與到以中華民族主義爲信條的民族建造過程中來了。主張臺灣獨立的運動，作爲一個真正意義上的政治運動，實際上發生在相當一段時間以後。

正如民族建造是一個歷史過程，民族主義的形成和發展也是一個歷史過程。中華民族主義的發展並沒有在 1945 年以後停頓下來。在 1945 年以後的幾十年中，臺灣社會實際上是在「反共復國」的軌道上執行，這也是臺灣社會重新融入由中華民族主義決定的歷史軌跡的一個證明。在這個過程中，三民主義在臺灣是主導的意識形態。而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正是三民主義的第一要旨。不管近年來臺灣從意識形態到政治制度發生了什麼變化，但還沒有形成一種已能代替三民主義，而被臺灣民眾不分族群都能接受的意識形態。

---

[2] 1945 年日本投降以後，廣大臺灣人民是歡迎回到祖國的，有當時的「歡迎歌」為證：「臺灣今日慶升平，仰首清天白日清，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簞食表歡迎……」，見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卷首所刊登的「歡迎歌」。

[3] 1947 年 3 月 6 日，由王添燈代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布對二二八事件的 32 條處理意見，在政治方面提出的第一條，就是「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在二二八事件這樣的特殊條件下，臺灣的精英眉都沒有提出獨立的主張，而只主張臺灣省自治，可見當時臺灣社會的主流仍然認同中國。想從歷史上來尋找臺灣民族認同在 1945 年以前已經形成，是無法說服人的。見：賴澤涵總主筆 1994: 68。

在臺灣社會中相當一部分人（筆者缺乏統計上的支援，但這個事實沒有人會否認，有爭議的只是它佔多大的比重），至今都堅持著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這也是必須正視的事實。

在我們討論中國民族主義形成的過程中，順便涉及到上述問題，只是想敘述，臺灣於 1895 年被清政府割讓給日本，是中國的災難。臺灣人民所遭受的不幸值得全體中國人銘記。在 50 年的日據時期，臺灣確實經歷了與祖國大陸不同的歷史進程。但卻不能以此來否認臺灣社會仍能與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相容的依據。臺灣社會在國家認同上產生分歧的關鍵不是在歷史，而是在以後臺灣分離主義的發展。同樣可以舉例的是香港和澳門都在外國的統治下經歷了遠比臺灣更長的歷史，但至今這兩個地區都已順利地回歸。筆者在這裏的論述還不足於充分說明臺灣在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的地位，而是反對主張台獨的人用對歷史的任意解釋來爲否認中國認同尋找根據。

陸、中國民族主義對臺灣問題的主張

一百多年來中華民族飽經滄桑。臺灣，作爲中國的一部分，承受的傷痛格外深重。臺灣自 17 世紀進入清朝版圖，19 世紀清政府在臺灣設立省的建制。甲午海戰失敗，清政府被迫割讓臺灣，日本在台進行了長達 50 年的殖民統治。

從本世紀初所形成的中國民族主義的立場來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張驅逐日本在台的殖民統治，使臺灣回歸祖國。而臺灣的被割讓又是清政府腐敗無能的結果，從而，推翻滿清統治，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現代主權國家，是作爲民族建構的第一步，以能夠捍衛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因此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從一開始就包含了收回臺灣的主張。然而，由於中國積弱不振，在實際上無力實現這個目標。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抗日戰爭的勝利。

經過 8 年的浴血奮戰，中國與盟國一道，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日本終於戰敗投降。根據波茨坦會議的決定，日本把臺灣交還中國。這是中國對臺灣擁有主權在國際上又一次得到確認。1945 年臺灣光復，標誌著中國政府又能有效地對臺灣行使主權。

1949 年，國共內戰的結果，導致中國的政權發生更迭和中國發生分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北京成立，並有效地控制著中國大陸，作爲代表中國主權的政府對所控領土進行管轄，她代表中國主權的狀況逐步獲得世界絕大多數國家的承認。曾經代表中國主權的國民政府，退到臺灣，兩岸隔海對峙，形成分裂的局面。這種分裂，並不意味著主權和領土的分割，因爲雙方都堅持主權和領土不可分割，而是表現爲主權行使上的分裂，對內雙方都只能對自己有效控制的領土實行管轄；對外，都主張只有自己才是代表中國主權的唯一合法政府，與承認自己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

作爲內戰遺留下來的結果：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分裂，是在一個中國框架內兩個敵對政治勢力之間的鬥爭。鬥爭的雙方都堅持中國民族主義的立場，仍以民族建構爲自己的目標，分歧只是在於各自在政治上具有不同且對立的主張。正是具有共同的民族主義基礎，雙方在有關民族主義上的主張是一致的：強調中國只有一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可分割，中國一定要統一。分歧只是在於：這種統一應在臺灣所主張的三民主義下實現，還是在中國大陸所主張的一國兩制下實現，以及誰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民族主義上的一致性和政治、軍事、外交上的零和性，是直到 1988 年蔣經國先生去世前兩岸間關係的模式。但是，就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對臺灣的主張而言，它明確強調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一定要統一。這一點，一個世紀以來沒有什麼變化。

柒、北京對台政策的政治基礎

如果說追求中國的統一是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不變的主張的話，自 1949

年以來，北京對台政策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從武力解放臺灣，實現國家統一，到追求和平統一，實現一國兩制。追求國家統一的目標始終不渝。

爲什麼北京那麼堅持追求國家統一的目標？這一點爲臺灣及海外的一些人士所不理解，他們總認爲隨著時間的推移，北京的立場會朝著現實主義的方向轉移，在和平統一不成，武力統一不能的情況下，北京會不得不接受現狀。由此需要討論中國大陸追求統一的政治基礎是什麼？它有沒有可能被現實的困難所動搖。

一種膚淺的解釋從北京領導人偏好或政治需要出發，認爲這是可以名垂青史的事情，因而領導人抓住不放。持這種看法的人實在太看重了領導人的個人偏好可以對基本國策產生作用的成分。作爲基本國策，必定在國內有難以動搖的政治基礎，不是以領導人的個人偏好可以做取捨的。縱觀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年的歷史，政治上大起大落，發展軌跡大幅擺動，卻從來沒有一個領導人認爲可以放棄臺灣。很顯然，在臺灣問題上有一種更根本的東西決定著領導人的偏好，而不是領導人個人偏好決定著對臺灣政策。

另一種解釋是從戰略利益出發，認爲臺灣面對中國的東面沿海，是中國通向太平洋的要道。一旦臺灣落入敵手，中國在走向太平洋時就會受制於人。因此，從中國要強盛的戰略眼光來看，中國必定要控制住臺灣這個戰略要衝。《1995 閏 8 月》的作者鄭浪平就持這種看法。這種看法不無道理，但是要完全解釋北京對臺灣問題的政策也有困難。從戰略角度來思考問題，其出發點是利益。考慮利益就必須從成本和利益的角度來考慮。如果成本足夠大，即使是戰略利益也可能放棄，更何況如果臺灣獨立，中國大陸也有可能用結盟、合作的方式來保障自己的戰略利益。僅從利益的角度來看的話，用承認臺灣目前的分裂狀況，來換取中國大陸對今後的戰略利益需要，或許還可以成爲一種選擇。但是對此設想，在中國大陸卻並無考慮的餘地。對臺灣問題的立場，實際上是由比利益更根本的東西所決定的。

從民族主義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就較容易解釋：國家統一是中華民族的核心價值觀，是一種必須實現的終極目標。一個民族要凝聚，要奮起，必須要由民族主義的基本信條來予以動員和支援，這就是國家的獨立、自主、統一。對於像中華民族那樣具有五千年歷史，飽經憂患的民族，國家統一的價值至高無上。用國家統一的號召可以迅速動員起社會各階層的人爲之奮鬥，前仆後繼，不惜流血犧牲。同樣，放棄國家統一的目標立即會遭到人民的唾棄。在中國的領袖人物只能代表和順應民眾的這種價值取向。同樣，人民也不會去選擇一個背離這種民意的人去充當領袖。這就是北京對台政策的政治基礎。對於這一點，鄧小平先生說得很清楚：「首先是一個民族感情的問題。凡是中華民族子孫都希望中國能統一，分裂狀況是違背民族意志的」。所謂民族意志，即是一個民族在心理上的核心價值取向。只要這個民族的建構過程在持續，民族主義在發展，對國家統一的追求就不會停止。這種動力，往往比對有形的利益追求更爲持久，更爲堅韌，決定著一個民族的行動方向。

捌、民族主義對解決臺灣問題所能提供的空間與邊界

民族主義是比社會主義、政治自由、民主制度更基本、在更深和更廣的層度上決定生活在中國大陸人民行爲的信條，從而它能轉化成國內政治基礎（不論這種政治生活採用何種體制），並決定政策。明確這一點，除了可以幫助他人了解追求國家統一，是生活在中國大陸 12 億中國人不可動搖的決心外，也還可以幫助了解，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可能提供的兩岸在解決臺灣問題上的妥協空間。

正是因爲國家統一的目標是建立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而不是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因此北京追求的目標只是主權行使上的統一，而不是國內制度上的統一。臺灣方面反對一國兩制的人士往往認爲，要統一就應該一國一制，或「一國良制」，而不是一國兩制。這實際上追求的不僅是建立在民族主義基礎上的國家統一目標，同時也追求在中國實現某一種社會制度主張的目標。這種主張脫離了這樣一種現實：中國不僅存在著分裂的狀況，而且因歷史造成的在不同的地區存在不同社會制度和不同的制度認同，並且那裏的

人民還堅持各自的制度。在這個現實基礎上要實現不僅是主權行使上的統一，而且也是制度上的統一目標，無疑具有難以克服的障礙。但是，如果把民族主義的目標與對社會制度的政治主張相區分，就容易找到求同存異，實現國家統一的途徑。從而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爲中國實現統一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制度之爭可以留待時間來慢慢解決。制度不同不構成對兩岸和平的威脅，也不是對主權行使上的統一的不可克服的障礙。在統一的過程中，只要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任何問題都有談判的餘地。

然而，民族主義也給解決臺灣問題確定了不可逾越的邊界，這就是一個中國的原則。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就是對中國主權和領土範圍的界定、對中國主權和領土不可分裂原則的確定、對中國一定要統一的目標的確定。這是中國的民族主義在臺灣問題上的具體體現。

從一個中國的原則出發，沒有任何餘地接受或容忍臺灣獨立，也沒有任何空間可以接受海峽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原因在於按照中國的民族主義，中國主權和領土是不允許分割的，並且這種主張符合國際法，也受到國際社會的承認。臺灣的歷史和臺灣內部政治的發展，導致一部分臺灣人具有悲哀感，並走向了臺灣獨立的主張。這確實是一件十分不幸的事。在歷史上，由外強入侵所造成的臺灣人的悲哀，也是全體中國人的悲哀。這種悲哀應該在中華民族的統一、自立、自強中得到洗刷。它並不構成要求獨立的理由。臺灣獨立不僅在法理上沒有依據，在感情上也得不到生活在中國大陸12億人民的同情和支援。相反，只會因挑戰中華民族的核心價值觀而引起憤怒。因爲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屬於那一個人，或那一部分人，而屬於全體中國人民。整個中華民族的歷史和國際法決定了中國人民擁有這種權力，絕不允許一部分人用分裂國土的方式來滿足他們的感情和追求他們的利益。在中華民族主義的基礎上，絕對沒有主張台獨的空間。

認爲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同樣也不能被接受。國家的概念非常清楚，是與一定主權和領土範圍相聯繫的政治實體。既然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就不可能是一個「國家」，兩岸也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不管對這種關係是否用「特殊的」來形容。主張兩岸是「國與國關係」，實質上就是要分割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其後果只能是使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生活在臺灣的人士常常抱怨大陸方面無視兩岸「分裂分治」的現實，在臺灣由「中華民國」有效實行著管轄，在大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實行著管轄，因此兩岸應該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但是，他們不願意提到，在兩岸的法律中，主權與領土範圍是重疊的，在國際社會中，對中國主權領土的承認也是具有唯一性的。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既缺乏國際社會的承認，也不被中國大陸作爲一個獨立的國家所承認，它不具有作爲一個獨立國家的合法性。因此「國與國的關係」不能成立。如果一定要以主權和領土的分割爲條件，來追求兩岸關係的發展，那等於是向生活在中國大陸的12億人民宣戰，結果導致的只能是戰爭，而不是和平。戰爭的結果，在付出了巨大的成本之後，也只能導致中國主權和領土的再次統一。

從中國民族主義的主張來看，兩岸雙贏的基礎只能建立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通過政治解決的方式來尋找解決分歧的途徑。捨此，只有零和，沒有雙贏。兩岸的和平，是與兩岸都追求統一的目標不可分割的。否定了統一的目標，和平也就不再存在。

玖、臺灣問題的發展對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

中國的民族主義決定著北京對臺灣問題的基本思考。反過來，臺灣問題同樣也刺激著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

從歷史的回顧中可以看出，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源於長達幾千年的大一統文化，但並不是直接產生於此。而是在西方列強的欺凌下，中國人才學會了建立現代主權國家的要旨，發展成新的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開始民族國家建構的進程。一百多年來的磨難與挫折，是刺激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得以高漲的重要原因。如果說本世紀上半葉，外強入侵、日本的侵華戰爭，和中國人民的浴血抗戰把中國的民族主義推向一個高潮的話，那麼本世紀下半

葉，臺灣問題又成爲刺激中國民族主義高漲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香港和澳門都先後回歸祖國的情況下，臺灣問題在中國人民心目中的位置更爲突出。

臺灣問題作爲內戰遺留的問題，原本與民族主義無涉。國共兩黨都具有民族主義立場，反倒構成和平統一的基礎。80 年代初，當北京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主張時，事實上仍是希望在民族主義的框架內尋求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鄧小平曾說：「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和平統一已成爲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們希望國共兩黨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大家都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鄧小平 1993: 170）

然而，當時臺灣方面沒有接受北京關於和平統一的主張，李登輝上任以後，臺灣的發展方向實際上已經背離了固有的中國民族主義的基礎，而力圖確立以臺灣認同爲核心的民族認同，以新臺灣人主義的名義發展臺灣的民族主義，並把臺灣作爲中國以外的一個獨立的國家來加以建構，追求其作爲獨立的主權國家的地位。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解讀臺灣 90 年代以來的大陸政策、對外政策和內部政治的變化，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臺灣所發生的最根本的變化並不是民主化，而是在國家認同和民族主義上，發生了一場用臺灣認同代替中國認同，用臺灣民族主義代替中國民族主義，用獨立的國家建構來脫離原來的以中國民族主義爲基礎的民族建構的演變。這場演變至今還沒有完成，但它已深刻地影響著臺灣的政治、兩岸關係和臺灣與國際社會的關係。由此，海峽兩岸的矛盾，由在一個中國基礎上的兩種政治制度之爭，變爲兩種國家認同、民族認同、民族主義之爭與政治主張之爭夾雜在一起的矛盾。在這種情況下，要實現國家統一的困難大爲增加了。而且美國國內親台勢力的存在和對臺灣問題的介入，更增加了臺灣問題的復雜性和實現國家統一的障礙。

但是，在臺灣問題上的挫折並沒有使中國民眾對國家統一的目標望而怯步，當人們看清臺灣領導人是要搞分裂時，更是激起了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感。1995 年李登輝訪美，可以說是一次對中國人民民族主義情緒的大動員。全體中國大陸人民，包括海外華人從來沒有那麼關心過臺灣問題，表現出對

分裂主義的同仇敵愾。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輝公開表示兩岸關係是「特殊國與國關係」，這種分裂的主張再次激起了中國人民的義憤。在主張和平統一的人看來，這是李登輝在兩岸之間下的一道戰書。雖然堅持和平統一政策將盡最大努力，但是，已經必須要爲保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而戰作準備了。在這一點上，北京不抱任何幻想，也不因爲美國因素的存在而膽怯。近一個世紀以來的歷史表明，中華民族的獨立自主地位，從來都不是在外國列強的同意或默許下實現的，而都是在同外國列強的抗爭中實現的。在臺灣問題上，北京對此也有充分的思想準備。

臺灣問題對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在於：它是強化了而不是削弱了中華民族的民族認同感；強化了而不是削弱了中華民族把自己建設成爲一個具有強大實力的民族的決心；它使中國人民認識到解決臺灣問題的復雜性，但堅定了完成統一大業的決心，也作了不惜流血犧牲來實現統一的準備。最後完成國家統一，不僅是中華民族民族進一步發展的條件，也是中華民族作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再受世界強權欺負的標誌。在此基礎上，反對分裂，完成國家統一，成爲能牽動民族情感，動員民眾投入，甚至於不惜流血犧牲的崇高目標。只要臺灣有人要繼續堅持分裂的方向，這個目標的動員能力就越強。從時間上來看，在 21 世紀上半葉，中國大陸在追求實現中等發達程度的發展目標時，民族主義的情緒都不會消退。追求國家統一是 12 億中國人念念不忘的歷史任務。

拾、結　語

在臺灣方面有人不斷強調大陸必須承認臺灣今天的政治現實，臺灣方面也必須注意到在中國大陸的政治現實，尤其是民族主義仍在高漲的現實。當我們注意到臺灣今天的政治發展已帶有民族國家建構的特徵時，更進一步意識到，兩岸如果是臺灣民族主義對中國民族主義的話，那麼只有通過戰爭才能最後確定領土疆界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了。中國在一個多世紀中爲自立自強

所付出的代價和經歷的磨難已經夠多，兩岸同胞之間本應和睦合作，共同振興中華民族，共同洗刷外國列強強加給中國人身上的恥辱。兩岸同胞如果兵戎相見的話，必定兩岸都會付出代價，給外人以可趁之機。但是，歷史並不能總使人人如意。如果歷史給予中華民族的命運，是必須還要用劍與血來完成統一的話，那麼即使是 21 世紀的炎黃子孫，也不會有絲毫猶豫去完成自己的歷史責任。他們仍將高舉著一個中國的大旗，在歷史上寫下重重的一筆：中國一定會實現統一。

參考文獻

江澤民，1997，《十五大報告輔導讀本》，人民出版社出版。

時殷弘，1998，〈民族主義與國家增生及倫理道德思考〉，載：資中筠主編：《國際政治理論探索在中國》。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黃仁宇，1997，《中國大歷史》，三聯書店出版。

雷希，1994，〈中華民族精神起源的歷史依據與歷史事實〉，載：伍雄武主編，《中華民族精神新論》。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鄧小平，1993，《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賴澤涵總主筆，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409-432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中華悲劇

～海峽兩岸即將來臨的民族主義大衝突[†]

王 飛 凌

美國喬治亞理工大學納恩國際事務學院 副教授

壹、民族主義思潮的兩個來源

作爲集中反映集團意識、標誌和利益(group sense, identity, and interest)的理念和意識形態，民族主義從 18 世紀以來一直是一股強大的政治力量，影響到各國國內與對外政策。民族主義喚醒、動員、推動人民去爭取建立在集團意識和歸屬上的民族獨立與主權，而不再依賴王朝血統，地域聯結，或者宗教認同來立國。民族主義係民族國家形成發展中不可避免的自然的精神產物。反過來，民族主義又是推動民族國家形成發展的一個強大的政治因素。民族通常定義爲「一個比較大的集團其人民自認因共享因素而相同」。這些共享的因素中最重要的有「一個共同的語言」以及「一些特點如共同的人種、文化、歷史，或一套習俗和傳統」(Lawson 1993: 584)。[1] 民族國家通常定義爲「一個政權之下所有的公民分享一種共同標誌（民族性）。其中的各個次一級集團……從屬於一個中央的政府的控制」，並且這個中央政府享有合法

---

† 本文的英文初稿曾被提交給 1999 年 11 月在哈佛大學舉辦的關於海峽兩岸民族主義問題的研討會。在此作者感謝參加該會諸位學者的良多的批評建議。

1 關於「民族」概念的語義學和歷史學的探討，參見 Greenfield 1992: 4-9。

使用武力的權威(Migdal 1988: 18-9)。一個特定民族國家的大小和人口組成通常由各種外界因素及其內部組織結構來決定。有些民族通常是大民族，常常實際上包括若干個次民族集團，以及那些不想獨立或者由於種種原因不能獨立的「民族」組成。世界經濟的一體化以及國家政治的民主化可以導致一些現存大的「多民族」國家甚至「單一民族」國家的分裂，因爲那些次民族集團會認爲取得他們自己的政治主權和經濟自給會得大於失(Alesina & Spolaore 1995)。另一方面，現存民族國家之間的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以及安全防衛上的深入一體化也會導致一個新的民族主義的自然增長。這一新民族主義意識將會使這些民族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新的更大的民族或者類似民族的新實體，正如歐洲聯盟和「新歐洲主義」所展現的那樣。

對於改變政治地圖、重組一個主權政治或者創立一個新的政治實體來說，民族主義是一個優異的政治工具。民族主義又是一個有效的政治武器，用來尋求集團利益甚至對外尋求一個民族的帝國主義目標，因而會對國際關係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從歷史上來看，許多次民族集團的政治和宗教領袖都曾創立、利用乃至僞造民族主義來爲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務。如果有合適的內部和外部條件，一種創立的民族主義也可以被該次民族集團的大多數人所接受，並成功被合法化而成爲一個新的意識形態，領導這些人民努力去構造一個新的民族，儘管這一新創的民族主義思潮一開始也許顯得很有些人爲之斧鑿之痕。

所以，一種創立的民族主義也可以獲得自己的生命力進而產生巨大的能量。在實踐中，一種創立的民族主義傾向於引發難以避免的衝突乃至戰爭。因爲被新創的民族主義所影響的原來的次民族集團的人民必然要與現存的母國發生衝突。從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出民族自決原則以來，民族主義集團之間的鬥爭以及民族主義集團與母國之間的鬥爭常常會變成國際事件從而對整個世界產生影響。正在進行中的前南斯拉夫的種種內部衝突就是很好的案例。在那裏原來的次民族集團紛紛尋求獨立的民族地位和國家的主權，引發源源不斷、深入持久而代價高昂的暴力衝突。

一個政治領導集團也可以有效地誇大一個自然的或者創立的民族主義從而影響一個現存的民族。這樣一種扭曲的或者製造的民族主義可以有力地俘獲一個或者數個現存的民族國家起來產生擴張主義或者帝國主義侵略行爲，威脅到整個國際社會的秩序、和平和安全。這種在人造的民族主義和誇大的民族主義基礎之上對國家主權和民族利益的濫用是過去的一百多年中戰爭和破壞的一個主要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就展現了一個「亞利安」納粹民族主義在歐洲的惡果和一個「八弘一宇」大和民族主義在亞洲的暴行。

總之，民族主義可以由兩個不同的來源。這兩個不同的來源常常是難以明確劃分而且會互相促進。一個民族的形成和成長會不可避免地產生民族主義思潮。這種民族意識的覺醒和形成常常需要很長的時間。本國人民和外國接受這一自然民族主義的觀點、民族意識和民族主義的種種要求常常與這一新興民族的領袖和精英的努力推廣和奮鬥密不可分。民族自決原則已經成爲一個國家準則用來解決一個自然新興民族主義必然會給世界帶來的衝突和矛盾。一個自然的民族主義會導致一個新興民族國家或若干民族國家的產生；它也可以成爲若干個國家合併組成一個新民族國家的基礎。次民族集團的領袖可以「人爲地」創立一個新的準民族主義。有帝國主義野心的國家領袖可以誇大、扭曲和利用該國的民族主義。如果有有效的政治宣傳和權力的使用，一個新創的民族主義可以獲得不完備的新生命。假以時日，加上合適的國內條件尤其是一個扭曲的或者不完備的民主政治制度，一種創立的民族主義可以聯合該次民族集團的人民去爲一個新民族國家的主權獨立而奮鬥。創立或誇大的民族主義也會促使一個現存民族走向帝國主義的道路。如果外部條件合適尤其是該次民族集團獲得了決定性的軍事勝利或者由於主要外國的政治和軍事干預行爲，一個新創的民族主義可以成功地實現它的目標而且可以變爲如同一個自然產生的民族主義一樣地有力和有效。所不同的是，新創的民族主義所帶來的調整和衝突要大得多。因爲新創的民族主義以及誇大的民族主義通常會更加急切更加激進更容易濫用民族自決原則和國家主權以及引發武力衝突。

即使各個國家或民族國家都實行了民主政治，人類在民族主義基礎上形成的集團和劃分以及與民族主義密切相關的利益衝突乃至武力衝撞都會長期存在。實際上，民主政治下民族主義會有更廣泛的群眾支持，因爲對民主政體來說民族主義成爲一個最有說服力而且最「公平」的集團劃分依據。各國的民主過程都不可避免地造成民族主義成爲非常有效的辦法來爭取選票。因此我們常常觀察到一個正在民主化的國家通常會比較容易受民族主義的影響，常常會比較會具有對外侵略性，甚至走向帝國主義擴張主義的道路。如果這一新進民主化的國家正好是一個上升的新興強國，由民主化所激發的民族主義思潮而產生的對外侵略擴張的趨向會更加明顯，後果更加嚴重。因此，在一個民主化的時代，民族主義尤其是新創的民族主義的國際影響會有激發和加強。

貳、兩個民族主義在中國大陸和臺灣的興起

在中國大陸，由於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衰落，迅速的經濟發展，缺乏一個有組織的宗教信仰，對外交流和衝撞的日益頻繁與深入以及社會文化的急劇變化，一股新型的民族主義思潮正不可避免地興起進而成爲中國民族國家的意識形態基礎。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政治的演變，加上中國對來自國外的種種影響的不可避免的反應，將會進一步強化這股中國民族主義思潮(Zheng 1999)。各種宣揚民族主義，排外主義，虛妄的大中華主義乃至仇外意識的書刊不斷成爲暢銷書。一個更加強大的中國經濟和政治上的進一步民主化將會加強和激化中國的民族主義乃至將其極端化。2000 年 3 月臺灣大選後，北京的《人民日報》的網站「強國論壇」上十分激烈的民族主義言辭令人可見一斑。對西方國家而言，中國經濟實力增強和社會政治變革改組所帶來的一大憂慮就在於這種中國民族主義可能會被政治領袖們所濫用。這種濫用勢必會在 13 億人中造成一個誇張的中國民族主義目標或者一種盲目的「愛國主義」情緒，從而使得中國成爲國際體系中

的一個不穩定因素。到目前爲止，北京政府看來對這股新興的民族主義還一直有其有效的控制。儘管看來中國民族主義的言論常常令人感到頗有威脅性，中國的「自然興起的」民族主義尚未能改變北京的相當保守的外交政策。北京政府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控制力有一個很大的例外。這一例外就是北京對和臺灣統一的要求(Deng & Wang 1999)。事實上，這股「不可避免」的中國民族主義必然的一大主要目標和強烈的誘因及催化就是臺灣問題。實現和臺灣的統一，儘管也許僅僅是名義上的統一，一直是中國民族主義的一種主要推動力量（周建明 1999a）。

在臺灣，也許是對中國大陸民族主義興起的一個反應，一股民族主義思潮也在興起。臺灣民族主義的增長和發展看來與臺灣總統李登輝的個人觀念、追求、權力運用以及他對臺北的中國大陸政策的完全個人控制密切相關(Hsieh 1999)。現在在臺灣，人們很容易就能觀察到很多政治家、作家和學人們在公開推進鼓吹和論證臺灣民族主義思潮。許多學者充滿個人感情並相當有功力地把臺灣描繪成一個有史以來就是「受壓制的弱小民族」，目前正在努力爭取其民族自治和獨立主權；中國大陸（包括至今仍在統治臺灣的國民黨）一直就是個「外國」或外來政權，北京對臺灣的統一要求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或是一種「大國（或大民族）沙文主義」行爲；臺灣的民族主義訴求不僅是歷史的必然，是臺灣人民生存和發展的正當而合法的要求，而且也是符合世界潮流的人類民主人權進步事業的一部分；不僅臺灣人民應當而且正在爲臺灣的民族主權而犧牲奮鬥，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也是責無旁貸。[2] 有些留學過歐美的學人也已經把推進臺灣的民族主義事業當成了個人的帶有宗教色彩的使命和歸屬大事，甚至容不得多少理性探討了。

由此，作爲一個重大的政治決策，臺北政府近十多年來一直在日益積極地從事一項「民族建設」事業。臺北對臺灣民族主義的扶持和推進明顯地表

[2] 此類言論和學術觀點日漸增多。筆者在 1999 年 11 月在哈佛大學舉辦的關於海峽兩岸民族主義的討論會上，見到一些頗有代表性的學術文章。

現在其努力發展一個「臺灣文化」和一個「臺灣人」歸屬意識。在臺灣，「中國」的概念已經被完全淡化和貶值了，學校在努力地推進所謂的臺灣語言(中文的福建方言）教育和一個修正了的歷史課程。新的「臺灣歷史觀」著重於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及其歷史遺產，但幾乎忽視了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之間的多年內戰及其歷史。關於臺灣和大陸分立的原因也就因此語焉不詳了。臺北的官方出版物通常描繪臺灣是一個「美麗的海島」和一個「貿易基地」，但卻是首先被葡萄牙人在 16 世紀所發現。此後，臺灣一直「爲主要海上大國所爭奪不已」。直到 1662-1683 年期間，「漢人」才開始大量移民到臺灣使臺灣成爲中國的一部分。日本對臺灣的 50 年的殖民統治只僅僅是一個「改變政府」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中國內戰以及極爲重要的美國的直接軍事干預在官方文件中基本上已經不再提起。最多只是簡略地以「共產主義叛亂」導致 1949 年以來臺灣海峽兩岸由「兩個獨立政治實體分治」的局面而一帶而過（筆者實地考察筆記 1995，1998；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1 999：54，55，62，90，134）。現實中，一股所謂「日本情結」已經和中國福建的民俗文化以及部分美國文化相融合形成了所謂「臺灣文化」的基礎。臺北的一個官方出版物總結了臺灣文化的發展過程：「隨著在臺灣的中華民國進入一個科學和技術國家，人民的文化意識被復甦了。政府正在……培植群族根基和民族精神以感召新一代人民」（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1999 ：118）。

這一新創的臺灣民族主義雖然一開始顯得頗有些人爲痕跡，現在已經被臺灣的政治民主化過程所相當地強化和合法化了。在這個年輕仍然有待改進的臺灣民主政治中，政治家們已經舉起了民族主義作爲一個非常有利可圖的旗號。1998 年 12 月，在臺灣的「三合一」選舉中，李登輝宣布一個「新臺灣人」已經形成（《聯合報》1 998 年 12 月 6 日：13）。在有「臺灣的心臟」之稱的南投縣，幾乎所有八個反對黨立法委員競選人都宣稱某種形式上的臺灣獨立政策。結果四個當選的該縣立法委員中，三個都屬於這些「民族主義」

反對黨候選人。[3] 有意識地 創立一個臺灣民族主義以及政治上對這一新創的臺灣民族主義的利用已經合乎邏輯地導致了李登輝 1999 年 7 月 9 日充滿挑戰性的關於「國與國關係」談話，以及操縱宋連之爭，爲其「臺灣之父」與「臺灣民主化之父」之名而犧牲國民黨。這一談話現在看來是早有準備的臺北的正式立場。[4] 臺北大陸 事務委員會主委蘇起隨後一直公開要求爭取一個臺灣的獨立主權。[5] 臺灣的 民族主義者們看來確實已經開始了建設一個獨立的臺灣民族國家的進程。一些中國大陸的分析家已經直言不諱地得出了結論：「臺灣已經進入了一個民族國家的建設過程（周建明 1999 ：1）。

參、北京與臺灣爭端的演變

北京與臺北關係的現狀是臺灣的事實獨立(*de facto* independence)與中國內戰雙方共有的名義上承認「一個中國」並存。這一現狀是由於美國在冷戰初期由於反對蘇聯而對中國的國共內戰所作的決定性干預所造成的。北京和華盛頓在 1979 年建立外交關係之後，這一現狀沒有改變。只是「一個中國」從中華民國變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冷戰結束 10 年來，北京和臺北仍在繼續他們的對抗與爭執。臺灣問題作爲一個冷戰的遺產仍在繼續，但其實質和內容近年來都有了很大的變化。北京與臺北的爭執已經從一個國際化了的內

---

3 臺灣南投縣競選人綱領，在《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南投，1998 年 11 月。選舉結果見《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臺灣其他主要報紙，1998 年 12 月 6 日。

4 李登輝 1999 年 7 月 9 日與德國廣播電台記者的談話（李的詳細主張見：李登輝 1999）。1999 年 11 月，一位採訪了李的「兩國論」講話及隨後有關政策籌劃小組「全部成員」的臺灣學者，報告了該小組從 1998 年夏美國總統在上海發表「三不」談話後，即在籌劃如何「發表我們的聲音」，從而重新推動臺北尋求國際空間和支持的努力，而 1999 年春夏北京和華盛頓關係的冷淡被視為臺北的一個良機。

5 蘇起的立法院講話，合眾國際社，臺北，1999 年 11 月 3 日。

戰轉變成爲一場內戰的繼承者們爲「正名」而繼續的爭鬥。北京與臺北的爭執曾經是美蘇強權爭鬥的一部分。現在，它似乎正在變成一場「兩個民族」之間的爭執，至少是一場受到兩個互相衝突的民族主義影響的鬥爭。

今天，海峽兩岸之間看來有著無數的聲音、口號、象徵性姿態、相互指責、辯解、以及對雙方立場的各種解釋和再解釋。從根本上來看，北京和臺北之間的最主要分歧一直就在於是否承認只有一個主權中國，而臺灣只是這個中國的一部分；或者認爲在這個問題上可以有另外的安排。換句話說，現在事實上獨立的臺灣，是否應該尋求與中國大陸的某種統一安排，還是尋求別的前途，包括一個法律上(*de jure*)的完全獨立狀態。北京一直堅持它與臺北之間的爭執，只是一個爲外力所打斷的內戰而已；而臺北則要求改變這個遊戲的規則，使之變成一場兩個民族，或一個既有民族與一個新興民族之間的問題。[6]

在北京的中共從 1979 年一來就放棄了毛澤東時代的「解放臺灣」的政策，並尋求某種用非武力方式來結束它與國民黨之間的內戰。北京採用了一個所謂「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新方案。[7]已故 鄧小平在 1983 年提出其「一國兩制」的總體方案。在這一方案下，北京要求臺灣「回歸祖國」成爲一個享有高度地方自治的省份和自治區。隨後，北京的這一設想進一步軟化並更加「優惠」了。1997 年 7 月香港和 1999 年 12 月澳門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回歸中國以後，北京對臺北的條件似乎已經轉變成一個所謂的「一國三制」的方案。按照這一方案，統一後的臺灣將享有完全的自治、自定法律、經濟完全獨立並擁有自己的武裝力量。臺灣領導人可以去北京擔任「國家領導人」，但不可能成爲中國的最高領導人。如果臺北坐下來和北京在「一個中國」的條件下就統一問題開始談判，北京願意與臺北談判任何東西，包括「一個中國」的國名、國歌以及國旗。[8]同時， 在統一問題有一個協議之前，北京堅持它有權使用武力來防止臺灣走向獨立，並在國際舞台上積極努力去消除臺北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北京的這一政策在陳水扁 2000 年 3 月當選臺灣新總統後，看來沒有什麼變化。

實質上，北京目前的對台政策可以概括爲尋求一個名義上而不是事實上的統一安排（至少是要維護現狀不變）。這樣，北京的中共領導人既可以以最小的代價來完成其結束中國內戰實現民族國家統一的無法推卸的歷史任務（至少不會成爲「丟掉臺灣」的「歷史罪人」），又可以將在政治上充滿挑戰性的臺灣新興民主政黨政治和自由開放媒體最大限度地限制在大門之外。當中國大陸民族主義思潮的進一步高漲，軍事實力發展強大起來，尤其是大陸政治的進一步民主化公開化，而海峽兩岸卻遲遲毫無起碼的名義統一安排，懷疑和敵意日增，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使得兩岸日益分離對立之時，北京對臺灣的這一「優惠」的名義統一政策完全有可能被推動走向實質性完全統一的目標。許多臺灣百姓擔心不已的與大陸兵戎相見和「均貧富」就可能真的成爲現實。

1987 年之前臺北一直對北京的和平攻勢無動於衷，逐步開始了由爭取打贏中國內戰到守土自保的「本地化」轉變。已故總統蔣經國在 1987 年開始了臺灣和大陸之間的聯繫和來往，並正式開始了臺灣政治的民主化進程。1988 年以來在李登輝所創造和控制的所謂「民粹主義民主」政治下，臺北看來是一直積極地努力尋求不同於一個中國安排的解決臺灣問題方案（周陽山 1998：15、22）。爲此目的，臺北在 1990 年代一直在艱難地走一條高空鋼絲繩：一方面它完全理解臺灣不能與北京長期地用武力相抗衡，不願也不能「打贏」與中共的內戰；另一方面它也深知海峽兩岸之間在文化上、歷史上

6 北京和臺北都是使用玩弄辭藻的大師。臺北目前在中文正式文件中只有兩個「國家」，而盡力避免用兩個「民族」。而在官方宣傳和英文文件中，則兩者皆用。

7 北京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979 年通過了「致臺灣人民的公開信」正式提出了和平統一的方案。1981 年該委員會委員長葉劍英進一步提出「葉九條」方案包括尚未實現的「三通」。見中共中央對台事務辦公室 1998：226-230。

8 江澤民對人民日報的談話，《人民日報》，1998 年 1 月 22 日。私下裏乃至公開場合，北京多名高官對各種媒體作過多次類似闡述。

和感情上的紐帶是非常的深厚和強壯。而且，近年來中國大陸對臺灣經濟發展日益重要。按照臺北的官方數字，沒有對大陸的非常有利的貿易盈餘，臺灣在 90 年代裏會一直是貿易紅字，臺灣恐怕就很難順利渡過亞洲的金融大危機。但是，臺北在過去的 10 年裏顯然是傾向於尋求一個不和中國大陸統一的解決方案。爲此臺北一直艱苦努力和非常有創造性地去阻滯與北京的政治談判，在內部積極培養新創的臺灣民族主義，在國際上努力擴展和創造其國際「空間」和關係，積極在各國主要是美國爲臺灣的事實獨立爭取支持並努力爲其尋求法律上的完全獨立贏得同情。臺北近年來爲此而付出的努力、金錢、忍耐和智慧確實是令人驚嘆不已的。

早在 1991 年，臺北就提出了關於就臺灣的未來與北京進行和平談判的三個條件：北京宣布放棄使用武力，承認臺北爲一個對等的政治實體，容許臺北在國際上尋求合理的生存空間（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1991）。爲了抵制北京的統一攻勢並控制與大陸之間的日益增長的經濟往來，臺北一直非常小心地設立各種障礙去推進李登輝的「戒急用忍」政策。但是北京與臺北之間的冷戰式的種種動作未能阻止兩岸的大規模經濟往來。雙方倒是日益在華盛頓和別國的首都進行了一場「外交競賣」的拉鋸戰。北京一直在爭取外交承認上佔有優勢，但是臺北以其「雙重承認」等靈活舉措以反擊並有所成功，例如 1999 年 1 月與馬其頓共和國達成了外交關係。

臺北原來的關於和北京政治談判的三個條件越來越變得不得人心甚至變得過時了從而不再有用。到了 1998 年，這三大條件看來已經被新的所謂「三-D」條件所取代了：(1)臺灣的經濟和生活水平都遠遠高於大陸，因此和大陸的統一是很困難而且是很不利的〔發展(development)或經濟差別問題〕；(2)臺灣的政治制度已經民主化，因此它不能與大陸的一黨權威政體融洽相處乃至統一〔所謂民主(democracy)和制度差別問題〕；(3)臺灣的群族、文化和歷史特點和大陸的非常不同，這些差別已經形成了臺灣的一個不同的民族地位〔即時常很流行的兩岸「不同」(difference)的問題〕。在這「三-D」條件中，民主化條件顯然是能夠最有效地區分開北京和臺北並能有效地從西方國家特別是對民主選舉比較敏感的西方國家政府部門比如美國的國會獲得同情和支持。因此臺北從 90 年代初以來一直就在努力地打所謂的「民主牌」來有效地拖延與北京的政治談判，爭取時間爲其尋求國際地位和支持而努力。[9]

1988 年上任後不久，尚未鞏固權力，李登輝正式宣布他要在不定期的未來與大陸尋求最終的統一。這一統一的基礎是民主、繁榮和對等往來和平等地位。漸漸地，民主問題成爲一個最主要的條件，因爲中國大陸的經濟一直在迅速增長而且對等往來和平等地位的要求也顯得日益空洞。到 1998 年，半官方的臺北使節辜振甫在北京與中共首腦江澤民會見後對記者說「中國的統一關鍵是大陸的民主化。只有在大陸首先實現民主化以後才有可能談到兩岸的統一問題」。[10]同樣，臺北的高級官員重覆道，「大陸的民主化必須先於統一……大陸的民主化是（統一的）不可或缺的條件」。[11]臺北的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張京育在臺北對記者宣布說臺北認爲「民主化是統一的關鍵，……只有在大陸出現了民主政治之後兩岸的統一才有一個真正的基礎」。因此他提議與大陸來一個「新三通」：用信息、思想和文化的交流來取代北京的航運、郵政、民航的「三通」方案（臺北大陸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4 日）。民進黨新當選總統陳水扁 2000 年 4 月 10 日對《亞洲華爾街日報》也堅持大陸的「民主是統一的關鍵」和前提(*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10, 2000)。

按照臺北的看法，「大陸的民主政治」意味著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開放其政治制度，在其各級政府實行有競爭的直接的選舉並開放言論自

---

9 臺灣大學石之瑜(1999：15)認為，「為了美國的支持，[臺北]必須打出其民主特點來取悅美國。這種民主特點又必須是中國大陸無法學做的，這樣才能不斷地吸引美國」。

10 辜在北京的記者招待會，1998 年 10 月 18 日。

11 臺北大陸事務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簡報》第 0105 和 0106 號，臺北，1998 年 2 月 14 日和 21 日。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民主化的關鍵指標是在中國共產黨之外有獨立的政黨正式活動」。而這種民主化在大陸也許要到 2020 年才會有可能。[12]這一戰略看來是考慮到海峽兩岸人民的實質利益上，臺北是指望用它的民主牌來爭取至少 20 年的時間去積極努力擴展其國際空間，以觀望從而坐以待變。國際上學者通常認爲「中共不太可能走國民黨走過的（政治開放）道路」去實行大陸的政治民主化；中共可能會「繼續無限地混下去」(Dickson 1998)。如果這一判斷屬實，則臺北將會無限地挑戰北京的政治合法性和日益強烈的中國的民族主義要求。在這一個無限期的時間內，臺北可以不斷的努力培植其民族主義，加強臺灣的獨立民族意識和能力，進而在中國內戰失敗爲外國（美國）所暫時救護的一方的遺產上來創建一個真正的新興民族國家，從而從根本上解決其政治生存、權力地位和國際名份問題。

要求北京去首先在中國大陸實行政治改革同時積極努力去擴展自己的國際空間確實是臺北十分精明的推延戰略。這一戰略十分有效地服務於新創的臺灣民族主義的成長發展。目前，毫無證據表明臺北會真心願意在大陸實行民主化以後與其統一。從 1995 年以來，臺灣的各種民意調查都表明臺灣民眾的大多數希望維持事實獨立的現狀而不是統一或法律上的完全獨立。[13]臺北的推延政策也許是這一民意的一個反映，或者如證據所表明的，是這一民意的一個促因。[14]去 維護臺北目前的事實上獨立地位並尋求更多的國際承認和支持從而最終獲得一個法律上的完全獨立看來確實是臺北拖延戰略的

[12]臺北大陸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中斌的談話，臺北，1998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3 日。

[13]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Burke 市場公司，中國信用資訊中心等所作的民意調查。見http://www.mac.gov.tw, 1998-2000 年。

[14]根據筆者 1995 年和 1998 年的實地觀察，臺北政府在一個中國問題上的閃爍其辭和言行不一，一直在助長一種在一個中國認同上安於現狀和觀望試探態度。而北京不斷的武力威脅，也使得大部分臺灣人民包括許多獨立人士在統獨問題上小心許多。

真正目標。目前臺北的拖延戰略看來得到臺灣各派政治精英的廣泛支持。主要反對黨民進黨也已經採取了它自己的一套拖延戰略。除了強調發展差異問題和民主牌以外，民進黨領袖們（包括其 2000 年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強調群族問題並宣稱一個「臺灣民族」已經獨立了很多年乃至很多世紀了。因此如果北京和美國認爲宣布臺灣獨立是對於東亞現狀和和平的一個衝擊的話，民進黨「將不會也不必要正式宣布臺灣獨立」。臺北應該做的是通過加強其目前的事實上獨立地位來逐漸地爭取更多的法律上的完全獨立（施明德 1998：66，81-83）。[15]

對北京而言，臺北的民主牌條件只不過是一個將臺灣問題國際化和無限期拖延和平統一談判的政策，用來爲臺灣的最終法律上的完全獨立服務。要求北京首先尋求其自身的政治民主化然後再與臺北談統一問題已經被北京的觀察家們認爲只不過是臺北的一個陰謀用來推遲統一進程並利用民主化來「通過在大陸製造政治和社會動亂來削弱中國從而爲臺灣的獨立野心製造機會」。[16]因此 ，北京認爲臺北對其政治統治和對上升的中國民族主義都是一個威脅。對臺灣使用武力宜早不宜遲，看來已經被北京越來越多的人認爲是能夠制止臺北的無限期的拖延並中止日益無法容忍的臺灣民族主義的增長的最重要的乃至唯一的手段。不然，臺北精明的拖延戰略，靈活的務實外交，軍事實力的不斷增長，[17]和 臺灣的日益成長的民族主義將會給北京在未來解決臺灣問題時帶來更大的代價（閻學通 1999：9）。換句話說，臺北的民主牌拖延戰略大有迫使北京放棄其名義統一目標並改爲追求實質性的完全統一的趨勢。

[15]在許信良的主持下，民進黨 1998 年春定下了其「不宣布獨立」政策(據民進黨黨籍立法委員蔡明憲 1999 年 12 月在臺中所透露)。

[16]筆者 1999 年夏在北京的採訪。

[17]根據歐洲學者的研究，臺灣的軍費開支佔 GDP 的比重及軍火採購近年來均居世界首位。見 SIPRI Yearbook 1998: 229-233,300-301；SIPRI Yearbook 1999。

用打民主牌作爲統一的條件從而爲新創的臺灣民族主義的成長贏得時間確實是一個很聰明的舉措。這一招擊中了北京的一大弱點；使臺灣獲得世人的同情與支持；可以讓臺北無限期地拖延與北京的政治談判；並且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贏得一個推動民主人權的聲譽。如果臺北確實並且真心推動全中國的政治民主化，堅持大陸政治民主化作爲與大陸統一的條件並不爲過。但臺北必須令人信服地表明最終與中國大陸統一的決心和願望。臺北必須明確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並引導乃至控制臺灣的新興民族主義傾向，防止與中國大陸之間出現一個民族主義之爭。不幸的是，臺北的民主牌拖延戰略根本缺乏最終統一的任何誠意和說服力。這樣一來，臺北的精明政策可能反倒是造成一個聰明反被聰明誤的歷史悲劇。也就是說，臺北不願意認真對待北京的名義統一政策，卻要迫使北京尋求實質性全面統一。要麼臺北確實是「以天下爲已任」願意犧牲臺灣人民的實際自治與繁榮來爭取中國大陸的政治變革；要麼臺北只是在打民主牌，拖延等待有一天臺灣能實現全面獨立。目前來看，很難設想大陸人民和臺灣人民都相信並能耐心等待到中國大陸有民主化的那一天，臺北會興高彩烈地加入北京的民主化去實現中國的統一。相反，越來越多的人認爲無論中國大陸何時以及是否實行民主化，臺北根本無意尋求與大陸的統一。臺北無限期的拖延將會爲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的成長贏得空間，也會給大陸的日益上升的民族主義更多的時間和刺激去膨脹發展並激化，從而爲這兩個民族主義的最終衝突設下越來越高的代價，造成越來越嚴重的後果。這就是即將來臨的中華悲劇的令人扼腕之處。

肆、即將來臨的民族主義大衝突

政治是殘酷無情的，國際政治更是充滿角力爭鬥的殘酷的現實較量。無論一些臺灣精英人士乃至國際人士認爲臺灣的民族主義要求是多麼的正義合法，無論臺北的修正主義歷史課程多麼深入地試圖改造臺灣青年人的民族意識，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未完結的中國內戰這一事實必須由海峽兩岸人民及其領袖們一起來現實地處理解決。一個中國的國際共識也只能由國際社會包括中國大陸來共同維護或者改變。大陸無論人口、地域、經濟潛力、和國際地位都遠非臺灣可比，因此臺北要將中國內戰的事實變成一個兩個民族之間的爭鬥的新局面確實是明顯的力不從心，事不可爲。

一場真正的內戰通常需要有一個「清楚的」結束，因爲內戰必然的會在爭鬥的雙方之間產生一個勝利者而另一方只能成爲從屬者甚至完全喪失自己的生存。而一場真正的國際爭鬥常常會找到妥協的空間，因爲國與國之間至少能夠在相互承認政治獨立與國家主權的基礎上達成協議。隨著臺灣新創的民族主義的興起，臺北正在努力積極地將中國的未完結的內戰變成一場國際爭端從而尋求與北京達成某種妥協來得到臺灣的政治獨立和民族國家地位。而隨著中國大陸的民族主義的高漲以及中國內戰歷史事實的存在，北京爲了維護其自身的政治生存和國家主權是不可能讓臺灣成爲另一個民族國家的。臺北如果要尋求它積極培植的臺灣新創民族主義的最終成果，就必須首先與北京交往鬥爭以求得或迫使北京改變其思路同意將海峽兩岸的衝突轉變成爲某種「國際」衝突；然後臺北還必須全力與北京交往鬥爭以求北京達成某種國際妥協從而在根本上保障臺灣的新興民族國家地位。這兩步顯然是遠遠超出了臺灣的能力，也遠遠超出了任何大陸政權能運作的範疇。因此，非常有諷刺意義的是，臺灣新創的民族主義越是深入人心越合法化進而越「自然」越「正常」，則海峽兩岸即將到來的民族主義大衝突就會越發不可避免而且代價越來越高，國際影響越來越大。

在臺灣，人民的真正民意看來並不在尋求臺灣民族主義或臺灣獨立主權而是在尋求臺灣人民的高度自治、安全尊嚴和經濟繁榮，也就是維持現狀(Rigger 1999)。這一合情、合理、合法的要求事實上是非常適合在海峽兩岸之間尋求一個中國構架下某種長治久安的名義上統一安排從而結束中國的內戰進而消除兩岸民族主義大衝突的悲劇。在臺灣民族主義完全取得其合法性之前，其中的政治因素和人爲因素完全可以被剔除從而增強臺北大陸政策的現實性與合理性。積極努力地去尋求與北京在一個中國的構架下達成某種

創造性的政治安排從而避免兩岸民族主義大衝突的歷史悲劇。如此，才能從根本上保護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最基本利益並尋求臺灣人民安全尊嚴與自治的真正要求。爲此，臺灣的許多政客與精英人士必須在理想與可行性之間作一個痛苦的選擇：是以臺灣人民的根本利益作賭注來尋求不可行的臺灣民族國家地位或者臺灣的政治獨立主權，還是犧牲精英人士們的政治壯志和理想來最大程度上維護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民主政治從來就不能保障政府作出合理的決定；領袖人物的遠見卓識、勇氣與智慧、以及自我控制與犧牲精神往往是關鍵的因素。更何況臺灣目前的「民主政治」還遠遠說不上是一個完善的真正的民主政治。

然而臺北目前看來是確信它可以用其民主牌拖延待變戰略在將來獲得一個更好的結局，而不認真對待北京的名義上的統一要求。這一政策的成敗與合理取決於臺北是否能認真地回答兩個重要問題：第一，在積極努力建設一個臺灣民族國家政體的同時臺北能夠說服大陸上的中國人民及其領導人臺灣將會在大陸獲得民主政治之後與大陸統一嗎？第二，一個民主化的中國會更同情臺灣人民自治、安全、繁榮與尊嚴的要求甚至更同情臺北尋求獨立的意願嗎？對第一個問題，臺北迄今爲止的答案無法令任何中國領導人和旁觀者信服。在北京，幾乎沒有人相信一直在全力抵制拖延與北京談判的臺北會在未來自願地和平地與中國大陸統一。對第二個問題，除了在臺北的一些官員學人外，幾乎沒有人認爲中國大陸的民主化會對臺灣的自治要求更寬容更有利。相反，民主化進程必然會強化大陸的民族主義情緒從而對臺灣人民的自治要求也會更加不利，更談不上接受臺灣的獨立了。

更重要更麻煩的是，不論臺灣的民族主義將來變得如何合法與深入人心，臺灣如果要成爲一個新的獨立的國家就必須要在戰場上徹底地打敗中國大陸。換句話說，現在已經部分合法化了的臺灣新創民族主義只能有一個機會去成功地創造一個新的獨立民族國家，即決定性地在軍事上打敗一個日益強大而且民族主義情緒日益高漲的中國。中國大陸的分裂與削弱或中國與世界強國的全面對抗才可能給臺灣一個這樣的機會。然而即使一個軟弱和失敗

了的北京政權一時接受臺灣的獨立，一個復興或者重新強大的中國政府完全還會改變其立場，除非中國大陸的分裂與軟弱是一個永久性的局面。事實上，分裂動亂的中國大陸對臺灣的安全和經濟都將是一個大災難。這一冷酷的事實就決定了一個臺灣主權和臺灣的法律上獨立地位看來只有很少的可能性而其可行性幾乎沒有(Wachman 1994)。

努力培植和發展一個新的臺灣文化特別是培育一個臺灣民族主義正在將北京與臺北之間的爭端轉變爲一場沒有贏家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許多臺灣的精英人士看來對此卻是非常堅定的。臺北的大陸政策也已經據此而定。一位有很深關係消息靈通的臺灣學者認爲，臺北的「新大陸政策」是建立在「人權民主」和民族自決的基礎之上。這一政策具有以下的內容：(Lin 1999: 15, 23)

> 臺灣將不再積極尋求與中國的統一事業。……臺灣並不排除在未來與中國統一的可能性。臺灣也不排除與中國永久分開的可能性。無論如何，這一（統一或者獨立的）進程應當是和平的並由臺灣人民來決定。……臺灣將不與北京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談判。……根據人民主權的原則，臺灣的未來必須由臺灣的人民來決定。……（臺北的拖延）戰略是利用一切機會去保障它作爲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生存。[18]

也就是說，臺灣的未來將由臺灣的居民（通過其領袖即臺北政府）在人民主權和民族自決的原則基礎上來獨立決定。大陸人民及其領袖即北京政府的意願、利益及其要求則是第二位甚至完全不相關的了。這一「新大陸政策」顯然是完全割斷歷史，既不現實也不合理因而難有任何成功的可能性。它的實行只能是代價高昂、前途可畏、後果嚴重。

---

[18] 括弧內文字由筆者所加。

在最近的未來，在各地千差萬別又發展很不平衡的中國大陸，政治民主化的進程將引發和促進更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和力量。這一發展看來在解決海峽兩岸爭端中將不會對臺灣有利。[19] 中國的政治民主化將會給北京帶來一個更加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許多觀察家們已經在預測中國的不可避免的民族主義很可能將會是一個扭曲的和被利用的民族主義。這樣一個強烈的被利用的中國民族主義將對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產生直接的威脅，因爲臺北正在積極努力地使臺灣和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成爲中國民族主義的重要誘因和頭號敵人。而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也必然會將中國的民族主義當成自己的頭號敵人。這樣一來，各有其深刻的內部根基和強大的政治推動力量的兩岸民族主義就將走上一個迎頭相撞的軌道。[20] 時間尤其是廣泛期待的人人推崇的中國政治民主化實際上將會更加強化乃至激化這樣一個迎頭相撞的進程。臺灣人民真正而又合理的自治、安全、繁榮與尊嚴的要求也就會因此而日益難得到保障與滿足。

北京和臺北因此就被鎖進了一個民族主義大衝突的軌道。這一大衝突還會隨著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和政治民主化進程而進一步加強乃至激化。這就是即將到來的中華悲劇的實質。海峽兩岸應該清楚地認識到這一點從而堅定地和持之以恆地將北京和臺北的爭端視爲是一場未完結內戰的一個轉型並盡快地達成一個解決方案，而不是將這一爭端當成兩個民族的建造。否則，兩個「中華」民族主義的大衝突將是在所難免並勢將破壞東亞乃至世界的國際穩定和和平。臺灣人民在這一衝突中只能是最大的受害者和犧牲者；中國

19 許多臺北官員已經意識到這一可能性，但他們中的大多數傾向於就對大陸民主化的影響持過於樂觀的態度。臺北陸委會副主委林中斌 1998 年 12 月在追問下表示中國大陸的民主化將會使北京更加靈活開明和尊重臺灣的自決權利而不是更加民族主義化。

20 臺灣有些學者已經在警告「未來 10 到 15 年內」海峽兩岸要有一個「軍事擺牌」。見 Yun-han Chu 1997。大陸學者也表達了對兩岸民族主義之間「不可避免」的衝突的憂慮，見周建明 1999：5。

大陸的經濟發展將會受到嚴重挫折，北京的政治民主化發展進程也必將會被徹底地扭曲乃至中斷。美國，作爲對北京和臺北爭端負主要責任的外部力量，明智地不願爲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去打仗同時也深深地關注著中國大陸的民族主義發展。但在某些原因和巧合之下，美國卻仍然可能爲「不情願地」捲入海峽兩岸的民族主義大衝突從而造成中國和美國的大對立和國際關係的大動蕩，在 21 世紀重演 20 世紀的國際爭鬥。

美國的捲入，無論是間接的還是直接的軍事捲入，將能夠使大陸對臺灣的軍事行動受到很大的限制，但並不能改變臺灣民族主義訴求的不可行性。除非美國要與中國世代爲仇永遠對立下去，華盛頓對臺北的獨立目標除了一時的利用以外不可能有永久的支持。一場持久的中美大對抗對臺灣的經濟，安全和自治都將是後患無窮的。考慮到美中之間廣泛的日益增長的經濟利益和北京日益增長的實力，華盛頓對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的支持只能是日益下降。臺北想像讓美國無限期地犧牲自己的民族利益和全球戰略目標來與中國對抗，從而保障並不爲美國承認的獨立主權，是十分不切實際的。臺灣的激進民族主義者們要指望美國來爲他們火中取栗將會證明是既不可靠也十分危險。

無論是如何的名不符實，一個有創意的和平的統一安排可以有效地結束臺北對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地位的追求，並平易地將臺灣的新創民族主義意識融入到中國的民族主義意識中去。在海峽兩岸，共享一個共同的民族意識和國家主權有著深厚的基礎：共同的語言、文化、習俗、歷史、人種、日益深入的經濟交往；以及對中華文明復甦強盛以洗雪過去一百多年外來的種種「恥辱」和痛苦的共同嚮往等等。利用大陸人民要求與臺灣統一的願望和臺灣與大陸之間的種種差異，尤其是政治上的差異，來鼓勵、期待並促進北京政府向臺北政府靠近，即促使中國大陸的政治民主化和經濟社會的自由化進程，是非常值得贊揚和支持的。但是臺灣在這方面的努力不能僅僅只是打「民主牌」，而必須要有誠懇充分的對一個中國基本原則的保障和具體安排，來避免新創的臺灣民族主義引導臺灣在「民主牌」的掩護下走向建立一個獨立

民族國家的方向。一個可信和可行的保障安排（海峽兩岸之間有誠意和有耐心的政治談判就是一個開始）將會有效地消減海峽兩岸的極端民族主義情緒，減少中國大陸民族主義被政治利用和扭曲的可能性，進而避免兩岸民族主義大衝突的歷史悲劇。一個中國主權構架下的聯邦制式政治結構就可以有效地協調北京和臺北各自的行政管理權、經濟制度以及司法權力。這樣一種安排是從公元 3 世紀的秦王朝的郡縣制以來中國第一個新國家政治制度，將會給整個中國的政治民主化、法制建設、經濟市場化和社會自由化提供制度上的根本性保障，使中國和臺灣一起和平而充滿信心地走入世界富強之列，從而開創中華文明的一個嶄新篇章。[21]

伴隨著政治上的民主化、國際上的安全環境、以及民族主義要求的基本滿足，新的一個中國的安排勢必將即將到來的中華民族主義大衝突的巨大能量轉變爲偉大的機遇和資源去建設和平、民主、繁榮的現代中國。這樣一種未來當然也許不會令徹底的臺灣民族主義者們心滿意足。但是他們應該考慮到如果不去追求這樣一種一個中國的安排，他們的最佳未來將只能是依賴臺灣自身或者借用他人力量來在軍事上決定性地打敗中國從而摧毀中國的民族主義。這種民族主義未來將是日益不可能，其對海峽兩岸生命財產乃至世界和平的破壞將是日益巨大。任何一個嚴肅的負責任的臺灣民族主義者必須考慮到這一點。最爲一個偉大強國的一部分並且是具有先進和領導地位的一部分去爭取自身的自治繁榮與安全尊嚴，還是尋求基本上不可能的一個獨立國家地位，正是擺在臺灣海峽精英人士面前的歷史性重大選擇。不僅臺灣人民的福利與未來而且整個中國的福利與未來以及東亞乃至世界和平都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一選擇。

北京的中共政府尚未有民主政治體制和開放的新聞，因此其決策過程中會更可能有不合理不顧人民之處。已經初步民主開放而且面前尚還有許多談判籌碼的臺北，應該明確地把中國統一與大陸政治的民主化、理性化聯繫起

[21] 有關這種安排的具體建議，參見黃小明和王飛凌 1999 。

來，而不是對立起來，充分發揮臺灣在整個中國的未來中的帶頭作用，負起更大的歷史責任，更有勇氣地面對現實。引導和管理而不是誤導和濫用臺灣的民族主義情緒，從而最大程度地保障臺灣人民的自治、安全與繁榮；同時有力地促進整個中國的民主化和現代化。海峽兩岸即將來臨的民族主義大衝突尚屬一個可以避免的歷史悲劇。臺灣是衝突雙方中的弱小一方，但北京受諸於限制在要求一個名義上的統一，或者力保維持現狀之外，並無太多能力和要求；因此，臺灣領袖們目前對避免這一中華悲劇操有主動權。陳水扁的當選是臺灣民主政治的一大成就，也就是臺北與李登輝路線決裂的一個際遇，但也會迫使兩岸軍事攤牌的可能性大增。選擇看來容易的出路，追求偏安一隅的苟安結局，挾持操縱民意，任由兩岸大小政治家們煽動、推動、和利用民族主義情緒，走上海峽兩岸民族主義大衝突的不歸路，從而使海峽兩岸人民都飽受災難，喪失海峽兩岸共同民主富裕與安全的歷史機遇，將是臺灣任何領導人都無法推卸的莫大的罪責。

在文學作品和歷史典籍裏，悲劇常常有其震撼人心的魅力；在現實政治中，悲劇只是悲劇，可以避免但終於又無可挽回地使當事者均深受其害的可怕災難：無數的生命財產和時間機會的喪失，將只換來數人的悲劇「英雄」之名與後人的不盡浩嘆而已。願兩岸領導人尤其是臺灣領袖們和精英人士對此三思而行。

參考文獻

中共中央對台事務辦公室編，1998，《中國臺灣問題》。北京：九洲圖書社。

李登輝，1999，《臺灣的主張》。臺北：遠流出版社。

周建明，1999，〈民族，民族主義與民族建造：對國家統一問題的重新考察〉，9月。

周建明，1999a，〈中國民族主義與臺灣問題〉，11月。

周陽山等，1998，《李登輝執政十年》。臺北：風雲出版社。

施明德，1998，《堅持走真確的路：施明德政論選集》。臺北：新臺灣基金會。

黃小明、王飛凌，1999，〈從主權之爭到治權協調：解決臺灣問題的一個新思維〉，《亞洲評論》，第6期。香港：第153-70頁。

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1，《國統綱領》。臺北。

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9，《中華民國2000》。臺北。

閻學通，1999，〈何時統一臺灣？〉《環球時報》。北京。

Alesina, Alberto & Enrico Spolaore. 1995. *On the Number and Size of Nations.* Working Pape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Economic Research, #5050. Cambridge, MA.

Chu, Yun-han. 199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Mainland Polic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15), pp. 256-7.

Deng, Yong & Wang Fei-Ling, eds. 1999. *In the Eyes of the Dragon: China Views the World.*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Dickson, Bruce J. 1998. "China's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Taiwan Experience." *Asian Survey* vol. 38: 4 (April). pp. 363-4.

Hsieh, John Fuh-Sheng.1999. "One Country or Two St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Mainland China Policy," a conference paper,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harleston, SC, November.

Lawson, Key. 1993. *The Human Polity: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3rd e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Lin, Wen-Cheng. 1999. "Cross-Strait Relations Enter the New Millennium: Taiwan's Strategy for National Security, " a conference paper, Charleston, SC, November.

Migdal, Joel S. 1988.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gger, Shelley. 1999. "The Evolution of the DPP and KMT's Policies of th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War and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Duke University, February 27.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8.*SIPRI Yearb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9.*SIPRI Yearb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chman, Alan.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M.E. Sharpe.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433-456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民族主義、全球主義和中國的國際關係

鄭 永 年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 高級研究員

壹、前　言

自 1990 年代早期以來，中國民族主義的崛起已經構成了後冷戰時代國際政治研究的一個重要話題。中國的民族主義對國際政治體系意味著什麼？如何應付日益崛起的中國民族主義？這些是學者和政治家們熱衷回答的問題。在國際社會，人們喜歡拿中國民族主義和德國希特勒時期的民族主義或者日本軍國主義期間的民族主義相提並論。很多人認爲，正如德國和日本的民族主義在當時對世界的和平構成威脅一樣，中國的新民族主義對國際的和平和安全也會是一種不穩定因素和破壞力量。如果要維持現存國際和平和安全，那麼就要遏制和圍堵中國的新民族主義。

筆者認爲，上述問題的核心是：中國共產黨及其政府是否會利用國內日益強大的民族主義力量在國際政治舞台上來追求擴張主義政策。有一種相當普遍的觀點認爲，隨著舊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衰落，隨著中國人民對馬克思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信仰的消失，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中共利用新民族主義對內來強化其政治統治合法性，對外來追求中國的國家利益。這樣的觀點間接地提示人們：中國社會中目前正在興起的民族主義是由中國政府推動的，意在強化其統治合法性。再者，中國的民族主義也勢必影響中國的外交政策。就是說，在中國民族主義和中國的外交行爲之間存在著一種一一對應

的關係。實際上，美國教授 Edward Friedman 就認爲中國民族主義直接激發了毛澤東後中國統治階層的大國沙文主義(Friedman 1997)。

筆者認爲，人們對中國民族主義有諸多深刻的誤解。本文意在通過考察中國領導層對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的反應來理解改革時期中國民族主義的演變過程及其性質。一種較爲傳統的觀點認爲，中國政府是推動民族主義復興的主動力，因爲這樣做有利於中共政權的統治合法性。相反，我認爲，在民族主義問題上，中共不僅受制於國內社會政治問題的考量，而且也受制於中國全權主義(globalism)的崛起。社會政治穩定問題一直是中國 1970 年代末開始改革以來的最主要議程，而改革開放也使得中國日益和國際社會整合，從而受制於來自國際社會的因素。

回到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案例。在事件發生以後，中國人民和政府對此作出了強烈的反應。在西方，人們普遍地認爲，中國政府發動和推動了這場民族主義運動，意在從中獲利。然而，如果我們對事件進行仔細的考察就不難發現，儘管轟炸事件直接導致了新一輪的反美、反西方的中國民族主義浪潮，但民族主義情緒自 1980 年代末期以來一直在上漲。儘管中國政府深深捲入這場民族主義運動，但其受到各個方面因素的制約。因爲中國民族主義的複雜性質，政府在利用民族主義情緒以達到其政治目的的過程中遇到非常大的困難。因爲是民族主義運動，中國政府不能置身事外。相反，政府必須參與運動的發展，從而來管理事件的發展。民族主義的崛起會怎樣影響中國的內政外交不僅僅取決於中國政府會如何管理、處理和應付民族主義，而且也取決於西方（尤其是美國）怎樣和中國打交道。

本文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討論中國新民族主義在過去 20 年間的演進和發展。第二部分討論中國民眾和政府對北約轟炸中國大使館的反應。最後部分分析中國民族主義在 21 世紀的可能發展方向。

貳、反美民族主義運動的起源

儘管誰也沒有預料到大使館轟炸事件會直接導致反美民族主義的崛起，但對那些觀察中國近年來民族主義覺醒的人們來說，對中國人民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不應當感到特別的驚訝。可以說，民間的民族主義情緒，特別是在青年學生和知識份子中間，已經積壓多年，等待著一個合適的機會來爆發。北約轟炸大使館恰恰提供了這樣一個機會。

從國際政治層面來看，中國的民族主義的形成經歷了一個從對西方美國的崇拜到幻滅到敵視的過程。在 1970 年代末期，中國剛剛開始進行改革開放政策時，西方美國對中國持非常樂觀的態度。很多人認爲，鄧小平所進行的改革正在使得中國拋棄正統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中國正在變成第一個極權主義國家從一個高度的計劃經濟過渡到自由市場制度，從極權政治制度過渡到民主政體。換句話說，中國正在越來越變成像「我們（美國）」那樣。這種高度的期待構成了 80 年代中美兩國間良好關係的心理基礎。[1]

另一方面，中國民眾對美國善意的對華政策也表達出了非常正面的積極反應。當時，中共保守派領導人竭力阻止西方影響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各個方面，但各社會團體明顯對西方的影響持好感態度，認爲西方的影響能夠推動中國的現代化，特別是政治上的現代化。因此，當中共政府無法滿足人民對政治改革的要求時，知識份子似乎對黨及其政府失去了信心。對很多中國知識份子來說，中國現代化如此艱難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根源在於其幾千年的權威主義政治文化，要使中國民主化，首先必須批判隱含在文化中的政治權威主義。這就是 1988 年出台的電視片《河殤》的主題。《河殤》的作者們把中國的權威主義式的政體和中國本身的落後統統歸咎於中國傳統文化，他們真誠地相信只有通過全盤西化，通過引入西方先進的文化，中國才能發展自己，實現各方面的現代化。[2]

---

[1] 對中美關係在 80 年代的演進的比較好的討論，見：Harding 1992: 第五、六章。

[2] 關於《河殤》全文，見：蘇曉康、王魯湘等 1988；對中國人對美國認識的演變，見：楊玉聖 1996。

直到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以後，特別是在江澤民在 90 年代初開始掌權以後，民族主義慢慢地成爲了中國知識份子的一種主導性話語。[3] 這種轉變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所面臨的國內國際環境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導致了中國人民對外在世界及中國和外在世界關係的看法的變化。

冷戰的結束導致了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的民族主義的崛起，在這些國家，民族主義迅速替代了以往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前蘇聯和東歐所發生的一切對中國的知識份子自然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他們開始認爲社會的解體較之社會的停滯不前和保守主義更爲嚴重，傳統意識形態的衰落和日益嚴重的社會危機會導致政治和社會動亂。因此，有必要推動民族主義作爲一種新型的意識形態（孫立平 1996）。再則，隨著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中國的經濟力量得到了加強，舊的意識形態不再能夠有效地被用來管理日益變遷的社會。政府因此必須有一種新的精神工具來引導改革，控制由改革政策的實施而產生的無窮的社會變遷。顯然，民族主義能夠充當這樣一種精神工具。

再次，隨著中國和國際社會的整合，有關西方世界的信息源源不斷地流入中國，中國的知識份子開始反省西方文化。在改革開放政策的早期，中國人把西方等同於舒適的物質生活、創造精神、合理的制度安排和先進的技術。總之，一切美好的東西都和西方有關。西方因此應當是中國仿效的榜樣。但十多年以後，中國人發現，西方並非完美，遠遠不是中國的知識份子所想像的那樣，並且西方國家所推行的國際實踐對中國的國家利益是不公正的。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民族主義的崛起是中國人對西方文化和思想的一種深刻反思。

實際的變遷和思想上的反思構成了民族主義的基礎。一方面，中國越來越被整合進現存國際體系，但另一方面中國人開始不願意認同現存國際規則和規範。中國這樣的行爲使得中國經常遭受國際社會的壓力，因爲在西方看

[3] 關於 90 年代民族主義成為中國政治思潮的一個主題的分析，見：Zheng 1999，和祖治國 1998。

來，中國不樂意被整合進現存體系就是意味著對現存體系的敵視。民族主義自然成爲了中國反抗外在壓力的有效的精神武器。

所有這些構成了中國民族主義崛起的推動力量。不過，即使民族主義不斷高漲，但大多數中國人仍然傾心於西方國家和日本，相信中國可以從這些先進國家學到很多有利於中國現代化建設的東西。1995 年 5 月，零點調查公司和中國青年報社合作在五個主要城市的一項調查表明了中國民眾的這一傾向性。如表一所顯示的，大多數中國城市居民所偏愛的國家是美國、日本和新加坡。

表一：四個中國人最偏愛的國家（1995年）

	北京	廣州	武漢	哈爾濱	上海
1	美國	中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2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3	中國	日本	中國	中國	中國
4	瑞士／德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資料來源參見，零點調查公司等編 1997: 35。

不過，應當指出的是，隨著有關海外信息的大量流入，中國民眾對外國的制度體系開始有了自己獨立的判斷和評價。例如，如表二所表明的，中國民眾開始把美國和一些負面的形象聯繫在一起，如毒品氾濫、失業和無家可歸等等。在 1980 年代，中國民眾把美國人在推動中國經濟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視爲是具有非常正面的意義，但現在這種情況不再存在。相反，民眾開始把美國西方的這種行爲看成是對中國內政的干涉。對許多中國民眾來說，美國人想做世界警察，意在追求美國人自身的利益，而非爲了中國的利益。這種複雜的心情表露在近年來中國學者所寫的一系列「說不」的著作中（例如：宋強等 1996）。

表二：中國民眾眼中外國形象（1995年）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 優美整潔舒適的國家	● 強大富有以及世界警察	● 富有
● 當地有許多華人	● 吸毒／失業／無家可歸者	● 高新技術／電器名牌
● 有豐富多彩的文化娛樂	● 風景名勝	● 侵華戰爭／珍珠港事件／中日甲午戰爭等戰爭事件
● 富足的人民	● 摩托羅拉／IBM 以及高新技術和名牌產品	● 古板／尚武／快節奏作風

資料來源參見，零點調查公司等編 1997 ： 36 -37。

這種變化傾向也反映在 1988 年和 1996 年在北京所做的兩次民意調查中。那些喜歡美國的民眾從 1988 年的百分之四十八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三，而不喜歡美國的民眾則從 1988 年的百分之十四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七。[4]

也值得指出的是，中國民眾開始對美國持一種懷疑的態度，轉向其它國家諸如南韓和新加坡尋找發展經驗。實際上，鄧小平在 1992 年南巡期間特別提到中國要向新加坡學習發展經驗。鄧認爲新加坡的經驗是快速的經濟發展和良好的社會秩序（鄧小平 1 993：370-83）。相應地，到 1996 年，新加坡上升變成爲北京大多數居民最喜愛的國家。對南韓的友好態度也確證了這一新的發展方向。

當中國民眾改變對美國的看法的同時，美國人也在開始改變對中國的看法。[5]在 1989 年中國政府採取強硬手段處理了天安門事件以後，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對中國實行了包括政治經濟在內的高強度的制裁。中美關係隨之惡化。1993 年，柯林頓就任總統。柯林頓政府把人權問題作爲其對華政策的中心，把人權問題和美國對中國的最惠國待遇聯繫起來。

[4] 作者非常感謝美國杜克(Duke) 大學教授史天健提供這些民調資料。

[5] 對美國對華政策的演變的討論，見：Hsiung 1998。

美國對華政策的變化反過來導致了中國民眾和政府的強烈反彈。1989 年天安門事件一結束，中國政府就抨擊美國政府對中國人權的關注，認爲是對中國內政的干涉，是美國妄想對中國的制度從社會主義到資本主義的「和平演變」策略。另外兩件事更加惡化了中美關係：美國方面採取不正當手段阻止中國承辦公元 2000 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柯林頓政府命令美國海軍搜查中國商船「銀河號」，懷疑中國把用來製造化學武器的材料運往中東。所有這些事件，加上西方盛行的「中國威脅」理論，很快就改變了中國的民意。很大一部分中國民眾開始把美國視爲是中國的敵人。

1993 年歲末，柯林頓政府回顧總結了對華政策，宣布了其稱之爲「接觸」(engagement)的新政策。但是對中國領導人和中國分析家來說，「接觸」政策的意義從來沒有清楚過。很多人就認爲「接觸」政策實際上是美國「圍堵」政策的內在部分。進而，美國對台政策的變化又確證了中國民眾對美國對華政策的懷疑。1994 年，柯林頓政府回顧了其對台政策，沒有指明美國對台的長期政策，也沒有涉及到美國如何對待臺灣越來越嚴重的獨立傾向性這樣敏感的問題。相反，柯林頓政府關注的是美台兩方面官員之間關係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容許臺灣官員過境美國前往第三國。但是柯林頓政府馬上又違背了自己剛剛定下的規則，它容許臺灣總統李登輝先生在 1995 年回返母校康奈爾大學，並作一重要演講。中國領導人認爲，美國想通過阻止中國大陸和臺灣的統一的方式來圍堵中國的崛起。合乎邏輯地，當中國大陸爲了預防臺灣走向獨立而在臺灣海峽進行導彈演習時，美國派了兩艘航空母艦到臺灣海峽，以表示對中國的不滿。中國國內的反美民族主義聲音達到了一個新高潮。臺灣海峽危機以後，柯林頓政府宣布，美國政府的對華政策的長期目標並非孤立中國，而是要把中國整合進世界體系，中國可以享受大國的權利，但中國也要成爲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就是說，美國不會試圖阻止中國的崛起，更不會圍堵中國。「接觸」政策只是意味著鼓勵中國成爲一個大國，一個受尊重的但也是負責任的大國。

柯林頓政府恢復了中美兩國高層官員之間的來往。1997 年 9 月，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美國。柯林頓和江澤民兩人同意建立中美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但雙方對這一概念的含意並沒有說清楚。在美國，江澤民和柯林頓之間的會談被視爲是只具有象徵性意義，但在中國，中國政府認爲它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訪問。1998 年 6 月，柯林頓總統回訪中國。很多中國媒體稱，柯林頓的這次訪問使得中國民眾對美國產生了一種好感。

中國領導人和政策分析家認爲美國的整合中國的政策是美國對華善意政策的表現，是美國有意願承認中國是一個平等的夥伴。在早些時候，對很多中國人來說，美國的整合政策是要把中國拖進由西方和美國主導的現存國際關係制度，從而來約制中國的國際行爲。奇怪的是，一旦當美國政府表達其願意承認中國的平等大國地位時，中國開始認同整合的概念，並認爲整合的策略是中國的強國之路。事實上也是這樣。不管怎樣，成爲大國俱樂部的一個成員是近代以來多少中國人夢寐以求的願望，是中國民族主義運動的一大主題。

應當指出的是，當美國表示她對中國的尊敬時，中國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就很快下降。在江澤民鞏固了其作爲第三代領導集體的中心後，中國開始表現出強烈的願望和世界體系整合，希望自己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大國。儘管中美之間的分歧仍然存在著，但中國願意通過對話而非對抗來化解這些矛盾。在 1997 到 1998 的兩年之內，中國簽署了聯合國兩個最重要的人權公約，即國際經濟、社會和文化公約和國際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

在經濟方面，中國領導人也決心把中國的經濟體系完全整合到世界體系中去。主要領導人物，特別是總理朱鎔基，表現出了他們強烈的願望接受國際經濟規則，從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確，在 1999 年 4 月朱鎔基出訪美國以前，中共領導層已經決定在加入世貿的條件方面向美國作很大的妥協。

在很大程度上說，所有的外交政策都是內政的反映。中國領導層在改進中美關係上所作的努力大大地受制於國內繼續高漲的民族主義聲音。在朱鎔基出訪美國之前和其在美國訪問期間，諸多事件構成了強化民族主義的新資源。最重要的要算以美國爲首的北約轟炸科索沃所造成的科索沃危機。當北約開始轟炸南斯拉夫時，中國和俄國一起反對北約的行爲。中國領導人從科索沃事件中聯想到了中國的臺灣問題，因爲科索沃事件是西方聯盟對一個主權國家的武裝干預。美國和西方顯然對中國的不滿不屑一顧。這強化了中國的民族主義，因爲在中國民眾看來，美國傲慢的態度表明美國人還是沒有把中國看成是一個平等的夥伴。

第二個因素是美國對中國所謂的「竊取」核武器技術的指控。中國領導人決定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推進西方對中國的高技術轉讓。美國的指控明顯有損於中國的目標。更爲嚴重的是，儘管這種指控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國兩黨政治的產物，但對中國來說，無疑是一種侮辱，意味著中國人自己沒有能力發展技術，中國的技術是從美國「竊取」而來。對大多數中國人來說，特別是對中國的科學家來說，這當然是不能接受的。

第三，日本和美國通過了新的防衛條約。條約本身並沒有表明它是否涵蓋臺灣海峽。中國領導層和政治分析家認爲，條約的這種含糊性是美日兩國故意之舉，一方面意在圍堵中國的崛起，另一方面阻止大陸和臺灣的統一。美國正在考慮邀請臺灣加入戰略導彈防禦系統的消息又似乎確證了中國領導人和民眾的擔心。儘管美日條約的事情已經有年，但條約在日本正式通過並生效，加上戰略防禦體系事件，大大刺激了中國民眾的民族主義情懷。

第四，在人權方面，1999 年，其它西方國家對譴責中國侵犯人權顯得並不那麼關心，但美國獨自向聯合國人權組織遞交了譴責中國侵犯人權的報告。美國一方面對中國在保障人權的法制方面的進步表示讚賞，但同時要求中國釋放政治犯，保障西藏的文化和宗教自由。和往常一樣，中國把美國對中國的譴責看成是對中國內政的干涉。

所有這些惡化了中美關係。隨著中美兩國國內日益惡化的氣氛，中國領導層懷疑朱鎔基總理到底要不要去美國訪問。在朱鎔基出訪之前，中共政治局開了許多次會議討論相關的問題。朱鎔基最終還是出訪美國。正如朱鎔基

在加州洛杉磯所說的，儘管美國國內的政治氣氛並不好，但他還是按計劃出訪美國，這是因爲中國考慮的是中美關係的長期利益(*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l8, 1999)。在訪美期間，朱鎔基努力增進中美兩國在一系列問題上的相互理解。在加入世貿組織問題上，朱鎔基幾乎和美國簽署了正式的條約。在人權問題上，朱鎔基承認中國仍然有很多地方有待改進(*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10, 1999)。

但是，日益惡化的政治氣候和中國國內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大大制約了朱鎔基的作爲。國內很多團體批評朱鎔基向美國出賣中國的國家利益。美國單方面發表的那份條約是新的《二十一條》。《二十一條》指的是 20 世紀初中國賣國政府和日本所簽訂的、出賣中國的領土給日本的條約。因爲《二十一條》觸發了一場史無前例的民族主義運動，即「五四運動」，朱鎔基很難再向美國作任何妥協。如朱鎔基在美國所說，如果他簽署了美國所準備的條約，那麼他就會在國內被視爲是賣國賊。

面臨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中國領導人非常低調地處理朱鎔基的訪美。在朱鎔基訪美期間，整個國際媒體，特別是海外華人，投注了非常大的精力關注事情的發展，但中國的媒體只是低調報道。由於國內反對朱鎔基聲音的興起，官方《人民日報》不得不在 4 月 22 日發表評論員文章，以表示中國領導層對朱鎔基這次出訪的肯定（《人民日報》 1 999 年 4 月 22 日）。

參、政府參與和管理民族主義情緒

1999 年 5 月 7 日午夜（北京時間 5 月 8 日早上 5 點 45 分），北約部隊的三枚導彈擊中中國駐南斯拉夫貝爾格勒大使館。中國三名記者（一位來自新華社、二位來自《光明日報》）被炸死，另外二十多名外交人員被炸傷。5 月 8 日中午，中國政府通過其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發表了一份聲明，強烈

譴責北約的行徑。[6] 實際上，北京的一些大學和學院在政府採取這一行動之前早已經知道了中國大使館被轟炸的事件。當這一消息正式傳開來的時候，中國民眾很快就表達了憤怒的心情。

下午 4 點左右，在北京、上海、廣州、成都、瀋陽和其它各大城市都爆發了有組織的遊行示威活動。根據中國公安部門所提供的統計，這一天全國各地有七十萬學生和民眾參加了抗議活動（《亞洲周刊》 1 997 年 5 月 17 日 -23 日：43）。這樣大規模的反西方美國的遊行示威是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的第一次。這也是 1989 年民主運動以來最大規模的學生運動。

這幾乎是一個歷史性的諷刺。剛好十年以前，北京中央藝術學院的學生在天安門廣場塑造了一個自由女神像，被稱爲「民主女神像」，成爲了 1989 年民主運動中的一個象徵。但現在的情形大不一樣了。1999 年 5 月 10 日，也是來自中央藝術學院的學生再次到北京街頭遊行。這次，他們也塑造了一個女神像，但女神手持的卻是炸彈和「人權」。十年前，美國西方的價值觀深受中國學生和民眾的尊重，但這次受到質疑和挑戰。僅僅是十年的時間，變化不可說不大，值得發人深思。

正如前面所討論的，自從 1990 年代初以來，中國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一直在高漲。毫無疑問，北約轟炸大使館點燃了積聚已久的民族主義。對很多美國人來說，中國民眾的抗議活動是「由政府組織的以對抗美國」(Lawrence and Crispin 1999:10)。美國國防部長 William Cohen 在參議院面前就譴責中國政府煽動反美民族主義情緒，有意和美國北約作對（引自 *China Daily* May 14,1999）。

美國人對中國政府捲入這場運動的懷疑並非沒有一點道理。當北約轟炸中國大使館的消息在 5 月 8 日凌晨傳到新華社時，沒有幾個中國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中共政治局召開了一個緊急會議，作出了幾項重要的決策，其中一項就是容許民眾上街遊行示威以抗議北約和美國的戰爭行徑。下午 3 點，即

[6] 有關這分聲明的正文，見：*Beijing Review* May 24, 1999: 9。

轟炸事件發生 9 個小時以後，北京的一些著名學校被通知，歡迎它們加入遊行示威的行列抗議美國和北約。學校提供交通工具和抗議用的口號。到下午 4 點半，北京街頭已經有成千上萬的抗議者了。當學生向美國大使館扔石頭、雞蛋等時，數以百計的警察站在一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次日（9 日），國家副主席胡錦濤出現在中央電視台上對學生運動表示支持。這樣一個過程使得外間人士相信遊行示威是由政府精心策劃和組織的。幾天以後，情況似乎變得更爲明朗了。在政府的要求下，學生示威遊行很快就銷聲匿跡了(*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2, 1999: 6)。

但是，這樣一種似乎合乎邏輯的推論需要加以仔細考察和分析。這一觀點認爲是中國政府推動了反美民族主義浪潮，以圖從中獲利。情況比此複雜得多。正如兩個西方記者所承認的：「說學生被迫參加遊行示威，那就錯了。抗議活動由政府組織，由政府控制的學生會來引導的，但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這些抗議活動代表了人民的意願」(Pomfret & Laris 1999: 1)。

從 1990 年代初以來，外間一直認爲中國政府在推動中國民族主義崛起的過程中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很多人相信這次中國政府要利用大使館被轟炸事件鼓動學生和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來鞏固和強化其政治統治的合法性。

這樣的觀點忽視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它至少低估了民眾(popular)民族主義和政府官方(official)民族主義之間的深刻矛盾。官方民族主義的主題一直是愛國主義，與民眾民族主義相差很大。民族主義一方面能被政府用來鞏固其政治合法性，但另一方面如果民族主義變得太強烈，就會變成一種不穩定因素，從而損害政府的利益。[7]換句話說，民族主義是一把雙刃劍，它可以讓政府受惠，也可以傷害政府。

正是中國民族主義的雙刃劍性質迫使中國政府深深捲入反美民族主義運動。這並不是一個政府要不要捲入的問題，而是一個政府怎樣捲入的問題。

[7] 這方面的討論，見：Zheng 1999 。

因此，我們所要提問的不是中國政府在這場運動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而是政府是如何怎樣通過捲入這場運動來管理和引導這場運動的？政府這樣做的理性是什麼？

儘管民族主義情緒具有相當排外性質，但民族主義運動的方向卻是隨時可變的。一旦失去控制，這種強烈的情緒會轉向針對政府。因此，政府必須採取主動以便管理民族主義情緒轉向政府。

從中間的立場來說，中國政府在這次運動中主要的任務還是控制民族主義情緒，而非簡單地利用它。儘管江澤民已經鞏固了其作爲第三代領導集體的中心，但他也不敢忽視社會團體中的民族主義。作爲眾人之首，如果江澤民不對大使館被轟炸事件作出強硬的反應，就很容易爲其他保守派領袖和社會團體所批評和攻擊。江澤民自然忘不了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是如何影響他的兩位前任總書記的政治前途的。在 1980 年代，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的「親」日本政策導致了中國知識份子和學生中間的民族主義情緒。在胡耀邦掌權以後，他呼籲改善和增進中日關係，強調中日友好的重要性。但胡耀邦對日本的友好舉動觸動了學生和知識份子的民族主義情懷。在 1985 年和 1986 年的兩次學生運動以後，胡耀邦由 1987 年被迫辭職。在黨內，胡耀邦被批評爲太過於「親」日，其「親」日態度和政策被認爲是形成 1985 年學生運動的主要原因。儘管胡耀邦的下台有多種原因，但他的溫和的日本政策無疑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江澤民也不會忘記趙紫陽的教訓。很難說趙紫陽的「親」西方政策導致了他的下台，但它的確導致了保守派領袖對趙的批評。在 1980 年代，中國的領袖們對中國的經濟改革並沒有十分明確的看法，但他們十分樂意傾聽外間的意見，特別是西方經濟學家和國際經濟組織的意見。這可從傅利曼(Milton Fried man)的案例中看出。傅利曼是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著名的芝加哥自由經濟學派代表。他由 1980 年和 1988 年兩次訪問中國，對中國的改革者產生了很大的影響。1988 年，當時的中共總書記趙紫陽和傅利曼討論了中國經濟改革的情況。在趙紫陽因爲 1989 年民主運動而下台以後，他被批

評爲太過於親西方。不管怎樣，對江澤民來說，胡耀邦和趙紫陽的下台表明，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不可忽視。

再者，1999 年是兩個敏感「周年」發生的年份，即「五四運動」80 周年和「六四」10 周年。這兩個周年都可以對中共構成嚴肅的挑戰。「五四運動」幾乎推翻了當時的「賣國政府」。1989 年的「六四運動」動搖了整個中央領導層和社會。儘管政府動用了武力而控制局面，但這樣做的消極影響直到今天還在影響著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關係。這兩個周年對政府構成的挑戰會因爲轟炸大使館事件而產生的民族主義情緒而得到強化和升級。如果政府被民眾視爲是「不愛國」和「不民主」的，那麼麻煩就會隨之而來。爲了平息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政府本身對大使館轟炸事件的反應必須具有民族主義色彩。實際上，如果政府對民眾民族主義情緒採取強硬的政策，那將會是極其不明智的，因爲一旦當政府被視爲是「不愛國」的，那麼其合法性也就成了問題。

再次，日益強化的民族主義情緒也會導致重大的社會運動，從而給整個社會造成不穩定。近年來，中國的經濟發展因爲亞洲金融危機而緩慢下來了，社會不穩定因素正在增長。一些城市知識份子和政治上的活躍份子變得蠢蠢欲動起來，要求政府進行政治改革。儘管政府從 1990 年代初以來加緊了其對日漸活躍的社會力量在政治上的控制，但這仍然阻止不了社會力量對黨的挑戰。最近幾年來，很多城市都紛紛組建「中國民主黨」就是這種情況的紀實。在 1998 年年末的很短一段時期裏，有 23 省市成立了民主黨籌備委員會，並且向當地政府部門提出了註冊申請(Pomfret 1999)。這就解釋了爲什麼中國政府始終把穩定放在頭等位置。只要民族主義情緒會影響中國社會的穩定，政府就沒有任何理由不去參與其中。

一旦決定參與其中，政府就要決定如何控制運動的發展方向和進程。只有這樣做，政府才能一方面受惠於運動，另一方面避免運動挑戰政府。和平常一樣，政府首先宣布運動是「愛國」的，並表示堅決支持學生運動。在轟炸大使館事件發生的當天（即 5 月 8 日），中央就決定容許學生進行示威遊行，抗議北約和美國。次日，胡錦濤電視講話，明確表示學生運動的愛國性質，強調政府堅決支持和保護一切合法的抗議活動(Jintao Hu 1999: 7)。因爲運動是愛國的，政府就必須和學生站在一邊。當然，政府必須緊隨學生運動，管理其發展過程，這樣才能使得政府的宣傳功用最大化，同時遏止運動對政府本身可能產生的消極影響。這基本上構成了這次運動的發展進程。這一過程也使得外間認爲是中共在操縱整個運動的過程。

肆、認知和政府策略

我們完全可以這樣說，在整個運動過程中，最糟糕的要算中國政府官員和民眾都認爲轟炸大使館是北約和美國故意安排的和計劃的。這種認知基本上是因爲北約和美國的前後相互矛盾的解釋所致。在美國，多數人認爲美國沒有任何理由來有意轟炸中國大使館，但大多數中國民眾則認爲北約和美國沒有任何理由不轟炸中國大使館。對中國民眾來說，轟炸事件絕對不可能像北約和美國所解釋的那樣，是個「錯誤」或者「事故」。相反，它可能是個陰謀(*Beijing Review*, May 24, 1999: 5)。

認爲轟炸事件是有意計劃的看法在中國民眾中相當普遍。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和另外一家私營民調機構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北京和上海對 800 位城市居民的電話訪談，沒有人相信北約所說的轟炸事件是一個具有悲劇性的錯誤(*China Daily*, May 20, 1999)。更爲具體地說，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認爲轟炸大使館是北約爲了試探一下中國的反應；百分之十四的認爲是北約爲了懲罰中國對北約轟炸南斯拉夫所持的堅決反對態度；百分之十六認爲是美國爲了打擊那些敢於對唯一的超級大國說「不」的國家；百分之七認爲是美國爲了顯示其力量；百分之六認爲是因爲美國如此傲慢，變得瘋狂。同一民調也發現，美國在中國人中的歡迎度在事件以後下降了 24 個百分點。另一個由零點調查公司所作的民調也得到了類似的結果（《聯合早報》 May 13, 1999）。

這種認知強化了中國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事實上，中國的領導層也弄不清楚爲什麼北約要轟炸中國大使館。爲了平和民族主義情緒，如果政府也只像學生那樣進行一些口誅筆伐，那效果會不很好。政府必須做更多的事情。5 月 9 日，作爲中國對北約行徑的一種抗議，中國宣布中斷和美國的高層次的軍事關係，中止有關人權和武器不擴散的討論。5 月 10 日，中國政府對北約美國提出了四點要求，包括：

1.公開和正式地向中國政府、中國人民和受難者家屬進行道歉；
2.對轟炸中國大使館事件進行完全徹底的調查；
3.及時公布調查的詳細結果；
4.懲罰對事件負責的人。

北約和美國對中國的各種要求只作了非常有限的回應。柯林頓總統在 5 月 10 日進行公開道歉，並答應向中國報告最新的調查情況。不過，北約並沒有對中國要求北約先停止轟炸科索沃再對科索沃危機作政治解決的提議作出回應。

事實上，在整個遊行示威運動過程中，中國政府所關注的是事件不會對中國社會穩定造成衝擊。在大使館轟炸事件的前不久，高度組織起來的法輪功包圍中南海，已經對中國各界造成了深刻的衝擊，因爲中共高層事先竟然沒有得到任何信息，對事件的發生毫無準備。[8] 現在，由於民族主義情緒的興起，政府必須支持這場愛國運動。但運動不能走得太遠，否則的話，就會破壞社會的穩定。因此，中國政府並不像西方所認爲的是爲了從運動中獲得好處，相反，政府時刻在監控運動的發展，制約學生的行爲。

所以，在胡錦濤的電視講話中，一方面表示政府支持學生的愛國運動，但另一方面又強調「合法」的抗議活動。很顯然，在中國的政治體制中，合

[8] 對法輪功事件的研究，見：Wong 1999；Liu 1999。

法還是不合法是由政府來規定的。我們可以說，胡錦濤的講話一方面表達了政府的支持，同時也給學生運動設定了一條底線，即在合法的範圍內活動。

在很大程度上，胡錦濤而不是江澤民本人出面來譴責美國和北約是有意安排的，它表明政府並非想全心全意地支持遊行示威活動，擔心社會穩定受影響。很多民眾對選擇胡錦濤感到失望。直到 5 月 12 日，當江澤民、李鵬、朱鎔基等主要中國領導人出現在媒體譴責美國的行爲後，民眾才感到中國最終顯示了其勇氣。

政府非常嚴密地監控運動的發展，使得運動朝著政府希望的方向發展，即愛國主義。就是說，容許學生表達他們對北約和美國的憤怒，但他們必須把國家的穩定考慮在內。實際上，從一開始，中國的媒體就不斷強調學生應當以學習爲主，而不是從事其它的活動。基層幹部官員被告知要對所處基層的穩定負責。

十年以前，當學生遊行示威發生時，政府置身之外。這次就不同了。政府深深捲入其中，並努力指導運動的發展方向。政府通過各種方式告訴民眾，中國的尊嚴取決於國家的進一步發展。這一策略效果很好。一個民調表明，百分之六十左右的民眾和學生認爲，爲了國家的更強大，他們應當更加努力地工作和學習，並相信這是他們對美國表達憤怒的最好方式(*China Daily*, May 20, 1999)。在遊行示威運動過程中，很多中國民眾表示中國還須繼續努力發展，現在還不能夠在平等的基礎上和美國相對抗。

自然，政府引導運動發展方向的策略是相當有效的。在轟炸事件發生後的短短一個星期內，政府就成功地控制了學生的民族主義情緒，避免了運動走出政府設定的底線。

伍、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方向

像任何重大的歷史事件那樣，轟炸事件也已經對中國本身和國際社會創造出了遺產。柯林頓和江澤民之間的兩次正式高峰會談給中國人留下了不切

實際的幻想，認爲美國真的願意和中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而轟炸事件粉碎了中國人對西方和美國的幻想。在轟炸事件以後，中國民眾必然對西方的價值和制度進行深刻的反思。那麼，中國的民族主義會往什麼方向發展呢？

中國的新民族主義往何處去取決於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軌跡。這裏，我試圖用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 1970)的三個概念，即「退出」(exit)、「抱怨」(voice)和「忠誠」(loyalty)來討論中國民族主義的可能發展方向。

隨著新民族主義的崛起，中國不可能對現存國際關係體系保持「忠誠」。這是因爲兩個主要原因。第一，越來越多的中國人相信現存國際關係體系並不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因爲中國近代以來的積弱，沒有能夠參與現存國際關係準則的制訂，所有規則都是由西方確定的。儘管中國能在某種程度上從這些既定的規則中獲得利益，但中國的發展最終會被這些規則所約制。這就是爲什麼中國領導人一直在強調要建立一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原因。另一方面，很多中國人也認爲，即使中國樂意接受現存國際規則，但現存國際體系未必願意接納中國的崛起，因爲西方和美國相信中國的崛起會最終對現存的國際權力分配方式構成挑戰，從而對國際穩定構成挑戰。

然而，因爲全球主義的興起，中國也不可能「退出」現存國際體系。主要西方國家絕對不會容許中國退出國際體系，自成一體。很顯然，讓一個具有相當強大核武器力量的共產主義大國生活在國際體系之外是非常危險的。實際上也是這樣。主要西方國家的對華政策的目標並非孤立中國。其次，中國和外在世界的整合也使得中國的退出成爲不可能。一些西方大國已經和中國發展出了緊密的經濟關係，外資的存在已經成了中國經濟增長的內在部分。更爲重要的是，在 20 多年的改革開放政策後，中國的經濟已經被整合到世界經濟體中去了。在改革開放的早期，流入中國的外資主要來自海外華人，中國政府沒有吸收到西方的高科技，因爲海外華人資本的低技術含量。中國領導人已經認識到高科技對中國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是中國能否成爲一個真正的大國的關鍵。自然，吸納西方高科技最有效的方式是把中國本身整合進世界體系。

即使西方不接受中國的崛起，中國也不可能建立一個自我中心的世界體系。在冷戰期間，毛澤東曾經想這樣做，建立一個以中國爲中心的世界體系。但最終，這種努力給中國的發展造成了災難性的結果。自從改革開放開始後，中國已經取得了驚人的經濟成就，有可能在 21 世紀成爲其中一個世界經濟強國。但是，快速的現代化和經濟發展也造成了無窮無盡的問題，特別是中央權力的危機。另外，中共的意識形態也已經在國際社會失去了其吸引力。實際上，很多中國學者也相信舊的意識形態已經成爲了中國崛起於世界大國之林的主要一個障礙。儘管中國的知識份子開始努力復興傳統儒家文明，但很不清楚儒家思想能否幫助中國建立一個新國際體系。

在後冷戰時期，中國最有可能選擇「抱怨」作爲其走向大國地位的大策略。事實上，「抱怨」已經成爲中國對付現存國際體系的選擇。中國一直在「抱怨」西方國家主導的國際體系，呼籲建立新國際秩序。不過，「抱怨」並不會使中國退出國際體系，也不會把中國推向去建立一個自我中心體系。中國真正想做的就是「修正」和「改革」現存國際體系，使得它更能容納中國的崛起及其國家利益。

中國政府處理民族主義情緒的方法和中國民族主義的選擇方向表明西方必須對中國的民族主義採取現實的態度。西方國家一直把中國民族主義和中國人對民主政治的要求對立起來，認爲民族主義會取代中國人對民主政治的嚮往和追求。這並不確切。近代中國歷史表明，一旦受外在壓力而產生的民族主義崛起，民眾對民主政治的要求就減低，甚至消失。但是，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之間並沒有內在的矛盾性，因爲民族主義，就其本質來說，是在國際社會追求民族的尊嚴，而在國內政治舞台上追求個人的尊嚴。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兩者之間的衝突在於近代中國歷史的經驗。中國近代民族主義形成的過程剛好是西方列強入侵中國的過程。對中國人來說，當國家的尊嚴受到外來力量的威脅的時候，個人的尊嚴就難以得到保障。所以，一個強大而有力的中央政府是個人尊嚴和自由的前提條件。當外在的壓力出現時，個人

權利就要讓位給民族的權利。[9]

從這一觀點出發，大使館轟炸事件對中國的民主政治具有非常消極的影響。近年來，中國社會正在出現諸多不穩定因素，一些政治上活躍的人乘這樣的機會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政治改革。上面提到的組建民主黨就是一例。實際上，在轟炸事件發生之前，政府非常擔心民間力量的興起對政府構成的政治壓力。但轟炸事件使得這種擔心成爲多餘。對很多中國人來說，西方制度一直是民主政治的象徵。既然西方轟炸中國大使館，挑釁中國主權，中國爲什麼還要向西方學習呢？當然政府也可以乘機對社會力量加以控制。

西方人總是喜歡指責中國政府煽動民族主義，但他們經常忘了中國民族主義往往是對外在壓力的反彈。中國民族主義會怎樣影響中國本身的發展和中國和西方的關係，不僅僅取決於中國領導人如何對付民族主義，而且也取決於中國和西方美國的互動。西方善意的對華政策安撫中國的民族主義，而惡意的對華政策則激發中國民族主義。中國已經決定成爲世界強國，不管西方美國喜歡與否。中國是否成爲一種世界和平的力量還是一種相反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的對華政策。中國如果變成了一個具有民族主義和排外色彩的大國，其責任不僅僅是中國本身的，而且也是西方列國的。

[9] 對這一觀點的詳細討論，見：鄭永年 1998。

參考文獻

《亞洲周刊》，1999 年 5 月 17 日-23 日。

《聯合早報》，1999 年 5 月 13 日。新加坡。

宋強等，1996，《中國可以說不》。北京：中國工商出版社。

祖治國，1998，《九十年代中國大陸的新保守主義》。臺北：致良出版社。

孫立平，1996，〈匯入世界文明-民族主義三題〉，《東方》，第一期，第 15-9 頁。

楊玉聖，1996，《中國人的美國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零點調查公司等編，1997，《觀察中國》。北京：工商出版社。

鄧小平，1993，〈在武昌、深圳、上海等地談話要點〉，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70-83 頁。

鄭永年，1998，《中國民族主義的復興：民族國家向何處去？》。香港：三聯書店。

蘇曉康、王魯湘等，1988，《河殤》。北京：現代出版社。

China Daily, May 14, 1999.

China Daily, May 20, 199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10, 199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8, 1999.

Friedman, Edward. 1997. "Chinese Nationalism, Taiwan Autonomy and the Prospects of a Larger W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 (14): 5-32.

Harding, Harry. 1992.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s.

Hi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siung, James C. 1998. "New World Order and A New U.S. Policy Towards China," *EAI Working Papers* no. 2.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pril 1.

Hu, Jintao. 1999. "Vice-President Hu Jintao's TV Speech on US-Led NATO Attack," *Beijing Review,* May 24.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2, 1999.

Lawrence, Susan V. & Shawn W. Crispin. 1999. "Double-Edged Fury,"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May 20.

Liu, William T. 1999.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alun Gong,"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40.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ugust 11.

Pomfret, John & Michael Laris. 1999. "Vast Anti-U.S. Protests Raging in China's Citie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0.

Pomfret, John. 1999. "Why 'Beijing Spring' Cooled: Dissidents Overstepped,"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uary 4.

The Editorial. 1999. "Behind the Bombing of the Chinese Embassy," *Beijing Review,* May 24.

Wong, John. 1999. "The Mystery of Falun Gong: Its Rise and Fall in China,"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39.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ugust 4.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